股票代號：6645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KimForest Enterprise Co., Ltd.
#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68,000 股。

(四)金額：新台幣 29,68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6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計新台幣 29,68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期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競價拍賣底價)，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34.10 為之，惟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先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計 445,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其餘 85%計 2,523,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數 85%，計 2,523,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台幣 500 萬元。

(二)審查費用：新台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77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11 頁。**

**八、本公司係創新板上市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創新板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掛牌後首五交易日因無漲跌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二、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僅限符合資格之合格投資人買賣，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如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普通股 46,000,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創新板上市股票，並以 112 年 9 月 2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3609 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實收資本來源 | 金　　額 |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設立股本 | 10,000 | 2.17 |
| 現金增資 | 237,200 | 51.57 |
| 盈餘轉增資 | 129,620 | 28.18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60,780 | 13.21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 2,900 | 0.63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9,500 | 4.24 |
| 合計 | 460,000 |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718-64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王照明會計師、黃金連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felo.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發言人姓名： | 楊文明 | 代理發言人姓名： | 吳中純 |
| 職稱： | 總經理 | 職稱： | 副總經理 |
| 聯絡電話： | (02)2697-6888 | 聯絡電話： | (02)2697-6888 |
| 電子郵件信箱： | vincent@kimforest.com | 電子郵件信箱： | wuchungchun@kimforest.com |

**十三、公司網址：www.kimforest.com**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生技醫療產業研發人才招募不易

由於台灣生技產業發達，優秀生技研發人員多往上市櫃公司發展，相形之下，未上市櫃公司因知名度較低而較難招募到優質的研發人員。

因應措施

1.產學合作增加人才延攬管道

專業人才之養成需要長期培養並仰賴經驗之累積，爰需及早規劃與佈局，本公司透過產學合作，直接協助學術界培育生技人才並發展技術，以提供業務發展所需之人才。

2.申請上市吸引人才

本公司期望透過申請股票上市後，增加公司知名度與能見度，以利業務推動及延攬優秀的研發人才，搭配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逐步擴大營運規模。

(二)特管法及其相關法規變化快速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於近期推動實驗室開發檢測 (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LDTs)「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特管辦法)」，生技產業將受限於特管法相關規定，尤其於檢測人員之規範。

因應措施

本公司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項目：次世代定序癌症基因檢測，NGS）通過衛福部食藥署（TFDA）審查符合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and Services, LDTS）指引，列冊登錄實驗室名單。

基因檢測涉及檢測實驗的操作、檢測使用的產品、檢測服務及產品的銷售、醫療診斷的保險給付、臨床診斷及治療的業務規範、基因隱私與歧視、資料保護等層面，因此相關的管制分散於不同的主管機關與法律規定中，形成複雜的管理監督體系。本公司將考量臨床的實用性，並針對臨床檢測作業，由長期配合專業法規人員，進行相關臨床確效及分析確效。

二、營運風險

(一)基因與代謝檢測設備發展推陳出新改變的風險

各式技術快速演進，新的技術概念及產品推陳出新，可能造成先前已開發試劑不適用於新機型或檢測成本降低。

因應措施：

1.基因與代謝檢測設備發展快速，往往數年內就會有新的定序儀或質譜儀上市，本公司研發人員熟悉及了解各種不同品牌儀器特點，故設計出來的試劑方能廣泛使用在各種品牌之儀器，是以，本公司發展檢測服務時亦能快速轉換到新機型，讓檢測試劑可廣泛使用在不同的儀器設備上。

2.本公司的業務上提供上機檢測後至出具完整報告之整合服務，非著重單一的上機程序，並透過演算法分析生物資訊，在提供客戶的檢測報告上創造價值。

3.本公司研發人員熟悉及了解各種不同品牌儀器特點，故設計出來的試劑方能廣泛使用在各種品牌之儀器，因此遇到客戶需用到新的儀器設備時，本公司亦可以委外給有該項機器的廠商代檢，本公司再據以出具報告。

(二)精準檢測/代謝分析於市場發展初期及營收尚未達經濟規模前之營運風險：

基因與代謝檢測的儀器投入成本高，並且需要累積多個檢體才能降低上機成本，但檢測需要在一定時間完成報告，倘若檢體數量不夠會影響毛利率，造成損失。

因應措施：

為增加檢體檢測上機量，本公司積極與北中南醫學中心、研究機構及生醫代理事業建立之客戶關係，爭取如 cfDNA 檢體研究專案、全外顯子定序(Whole exome sequencing)計劃及癌症檢體臨床研究案等，以增加實驗室檢測量及上機檢體量。

另外，本公司美國及台灣實驗室分別於 2023 年 4 月及 6 月都通過 CAP 認證，未來亦可洽談美國藥廠醫藥開發計劃，針對研究用檢體，於台美實驗室進行藥廠所需的基因定序分析，增加上機檢體量。

本公司對於臨床診所或教學醫院等單位進行台灣北中南佈局，及建立台美兩地實驗室下，期待在精準醫療法規、保險給付及預防醫學的趨勢發展下，公司的領先佈局，能掌握精準健康市場成長的起動。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 | | |
|---|---|---|
|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60,000 千元 |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30 樓 | 電話：(02)2697-6888 |
| 設立日期：93 年 8 月 6 日 | 網址：www.kimforest.com | |
| 上市日期：不適用 / 上櫃日期：不適用 | 公開發行日期：106 年 7 月 3 日 |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
| 負責人：董事長 吳品聰<br>總經理 楊文明 | 發言人：楊文明 職稱：總經理<br>代理發言人：吳中純 職稱：副總經理 | |
| 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電話：(02)2718-6425<br>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br>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 |
| 股票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r>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br>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r>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 電話：(02)2545-6888<br>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br>電話：(02)2381-6288<br>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 |
|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r>王照明會計師、黃金連會計師 | 電話：(02)2729-6666<br>網址：https://www.pwc.tw<br>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
|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s://www.felo.com.tw<br>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 |
|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 電話：— 網址：—<br>地址：— | |
|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不適用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 |
| 評等標的：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 |
|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5 月 18 日，任期：三年 |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 |
|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63% (112 年 10 月 31 日) |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 |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6.63% (112 年 10 月 31 日)

| 職稱 | 姓名 | 持股比例% | 職稱 | 姓名 | 持股比例% |
|---|---|---|---|---|---|
| 董事長 | 吳品聰 | 5.63 | 獨立董事 | 李建德 | — |
| 董事 | 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陳惠娥 | 6.13 | 獨立董事 | 沈明欣 | — |
| 董事 | 洪瑩儒 | 0.44 | 獨立董事 | 黃瑞祥 | — |
| 董事 | 林有忠 | — | | | |
| 董事 | 吳品祥 | 4.43 | | | |
| 董事 | 陳建宇 | — | | | |

| | | | |
|---|---|---|---|
| 工廠地址：無。 | | | |
| 主要產品：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 市場結構： | 內銷 99.96%；外銷 0.04% | 參閱本文之頁次<br>第 43 頁 |
| 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 | | 參閱本文之頁次<br>第 3~11 頁 |
| 去（111）年度 | 營業收入：670,591 千元<br>稅前純益：67,334 千元 每股盈餘：1.05 元 | | 第 68 頁 |

| | |
|---|---|
|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
| 發行條件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
|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
|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
|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12 月 7 日 |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

目錄

**壹、公司概況 ..... 1**

**一、公司簡介 ..... 1**

(一)設立日期 ..... 1

(二)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

(三)公司沿革 ..... 1

**二、風險事項 ..... 3**

(一)風險因素 .....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7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 7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8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 8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1

**三、公司組織 ..... 12**

(一)組織系統 ..... 12

(二)關係企業圖 .....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 ..... 16

(五)發起人 ..... 19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20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 24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 24

**四、資本及股份 ..... 24**

(一)股份種類 .....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30
(七)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31**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31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31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32**

**十、併購辦理情形.....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32**

**貳、營運概況.....33**

**一、公司之經營.....33**
(一)業務內容.....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4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51
(四)環保支出資訊.....52
(五)勞資關係.....52
(六)資通安全管理.....53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54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5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55**
(一)自有資產.....55
(二)使用權資產.....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55

**三、轉投資事業.....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55
(二)綜合持股比例：.....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56

**四、重要契約.....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66**

**肆、財務概況 .....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6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6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6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69

(四)財務分析 ..... 7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7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7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76

(二)最近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7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7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 7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7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 76

(三)期後事項 ..... 76

(四)其他 ..... 7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77**

(一)財務狀況 ..... 77

(二)財務績效 ..... 78

(三)現金流量 .....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79

(六)其他重要事項 ..... 79

**伍、特別記載事項 ..... 8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8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80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 80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8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8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8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8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8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8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8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8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8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8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8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80**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80**

**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80**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80**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80**

**十七、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81**

**十八、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81**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81**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81**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81**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81**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81**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81**

**二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就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81**

**二十六、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81**

**二十七、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81**

**二十八、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81**

**二十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81**

**三十十、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81**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8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8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8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8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89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92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9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9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9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96

**三十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資訊.....96**

**三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9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117**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7
(二)盈餘分配表 .....117
(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17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7**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17**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17**

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三、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五、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誠信聲明書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不受理特定投標對象聲明書
附件十、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二、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四、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及新舊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七、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

### (二)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30 樓
公司電話：(02)2697-6888

2.工廠地址：無。
工廠電話：無。

### (三)公司沿革

| 年 | 重　要　紀　事 |
|---|---|
| 民國 93 年 | ・公司成立於台北市永吉路，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千元。 |
| 民國 94 年 | ・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忠孝東路家美大樓。 |
| 民國 95 年 | ・取得美國 Thermo Fisher 精準醫學相關儀器試劑台灣區代理。 |
| 民國 96 年 | ・成立新竹、台中、台南以及高雄區辦事處。 |
| 民國 97 年 | ・取得美國 Molecular Devices 公司微量生化及細胞影像相關儀器產品線代理。 |
| 民國 99 年 | ・取得 Roche NimbleGen 生物晶片系統及產前分子診斷服務產品線代理。<br>・辦理現金增資 2,000 千股，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0,000 千元。 |
| 民國 100 年 | ・取得 Beckman 實驗室專業級桌上型離心機流式細胞儀多色抗體及相關試劑代理。<br>・取得 Enzymatics NGS 酵素試劑代理。<br>・取得 DNAstar 生物資訊分析軟體代理。<br>・因應業務成長，購置 230 坪於內湖科學園區。 |
| 民國 101 年 | ・取得美國 DISCOVERx Cell Based 高通量藥篩平台代理。 |
| 民國 102 年 | ・與台大合作以次世代定序方法，結合不同分析方針及軟體，探討大腸癌在不同時期的基因表現差異。<br>・取得 PerkinElme 產前分子診斷試劑代理。 |
| 民國 103 年 | ・成立 Gene on link 精準醫學研究部，針對客戶提供之癌症檢體客製化的次世代定序(NGS)分析服務。<br>・辦理現金增資 3,700 千股，盈餘轉增資 100 千股，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8,000 千元。 |
| 民國 104 年 | ・統合國外領導品牌檢測設備、試劑及軟體，彙整臨床醫學資訊、基因檢測服務、生物資訊等建構生醫大數據加值資料庫，建立全方位伴隨式癌症基因變異檢測及藥物療效分析服務，提供醫學中心發展新醫療方案。<br>・辦理現金增資 3,438 千股，盈餘轉增資 140 千股，員工酬勞轉增資 40 千股，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04,180 千元。 |
| 民國 105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1,582 千股，盈餘轉增資 870 千股，員工酬勞轉增資 130 千股，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30,000 千元。 |
| 民國 106 年 | ・設立精準醫學基因檢測實驗室，提供癌後、亞健康、高血糖、高血脂及用藥分析報告所需之基因檢測服務。 |

| 年 | 重　要　紀　事 |
| --- | --- |
| | ・與醫學中心合作進行癌症藥品臨床實驗，以提供藥廠開發新藥及 IRB 計劃相關新藥檢測服務或藥廠醫藥研發服務。<br>・辦理現金增資 4,000 千股，盈餘轉增資 780 千股，員工酬勞轉增資 120 千股，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950 千股，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98,500 千元。<br>・7 月 3 日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br>・8 月 18 日興櫃掛牌 |
| 民國 107 年 | ・盈餘轉增資 397 千股, 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02,470 千元 |
| 民國 108 年 | ・取得多項代理及經銷 Protein Simple、Mettler Toledo、Millipore，拓展銷售服務項目 |
| 民國 109 年 | ・1 月為拓展中南部業務及代理產品市場區隔，分別於台中及高雄投資設立元萃數據科技及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br>・8 月 9 日資本公積轉增資 353 千股，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06,000 千元。<br>・2 月與美國 Arbelos Genomics Inc. 簽定合作備忘錄(MOU)。<br>・4 月 SARS-CoV-2 Detection Kit 取得 CE 認證。<br>・6 月為拓展美國業務，於美國投資設立 Gene on Link LLC.<br>・6 月 24 日現金增資 9,000 千股，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96,000 千元。<br>・6 月 30 日本公司開發之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核酸檢測試劑套組，已取得衛福部醫療器材專案製造可販售核准。<br>・9 月 22 日本公司開發之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試劑套組，取得美國 FDA 緊急使用授權(EUA) Manufacturer 正式授權。 |
| 民國 110 年 | ・4 月因應實驗室衛福部認證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及國內法規規定與健安聯醫事檢驗所簽訂合作協議，發展國內核酸檢測、基因檢測及代謝體檢測市場。<br>・5 月本公司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項目:次世代定序癌症基因檢測)業經衛福部食藥署審查符合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指引，爰以列冊登錄合格實驗室名單。 |
| 民國 111 年 | ・3 月本公司美國子公司 Gene on Link LLC.實驗室，獲得美國聯邦醫療保險和醫療救助服務中心(The Centers for Medicare & Medicaid Services, 簡稱 CMS)頒發之 CLIA(Clinical Laboratory Improvement Amendments)認證證書。<br>・6 月購入 NGS 基因定序龍頭 illumina 的『NovaSeq 6000 多功能定序儀』，樹立起高通量基因定序的新標竿。<br>・9 月成立代謝體實驗室，是以質譜儀為主的核心實驗室，可協助醫院研發機構做更精準有效的檢體分析實驗室。 |
| 民國 112 年 | ・4 月本公司美國子公司 Gene on Link LLC.實驗室取得美國病理學會 CAP 認證。 |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利息費用主要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利息支出分別為 1,353 千元、1,930 千元及 1,88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23%、0.29%及 0.66%，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目前利率水準持續低檔，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加上財務穩健、債信良好，可爭取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以內銷為主，而主要產品以外購為主，故本公司之應收應付外幣款項為淨流出狀況，若未來台幣呈現貶值時，將對本公司產生匯兌損失。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投機及套利之外匯操作，故匯率變動雖對本公司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隨時就匯率波動決定外幣兌換時機，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本公司亦會隨時注意市場波動走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必要時得商議調整銷售價格，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所產生之不利影響，故通貨膨脹之風險均在公司之掌控中。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未來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辦法及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A.癌症基因檢測

目前本公司已開發完成腸癌、肺癌和乳癌之多基因檢測，將在此基礎下持續開發血癌、HRD 檢測(卵巢癌)及罕病精準定序檢測等專案；另外美國子公司 Gene On Link 將導入前三項癌症的多基因檢測，並預計於 2023 年第四季取得美國醫療保險公司之保險碼，未來若列入保險給付可擴展在美精準醫療檢測市場。

另將透過與醫學中心共同合作開發監控大腸癌復發的cfDNA檢測，此外，納入表觀遺傳學(epigenetics)的生物標記，能提升 cfDNA 檢測的靈敏度(sensitivity)，預計在 2023 年第四季完成收案，2024 年第二季完成大腸癌復發監控的演算法。

另於 NGS 基因檢測則規劃開發更多的生物標記，預計在 2024 年第四季完成融合基因(fusion gene)檢測試劑開發，2025 年第二季完成客製化 cfDNA 檢測試劑開發。

B.代謝體檢測

本公司有鑑於代謝體學在糖尿病之預防及治療扮演重要角色，故以此為基礎發展糖尿病與相關疾病之三階段計畫；第一階段主係發展糖尿病前期與相關檢測服務，由自行開發之青春檢測套組以標靶式代謝體學檢測，可同時整合代謝體與傳統監測指標，掌握受測者代謝狀況；第二階段以糖尿病之患者為對象，利用心血管代謝健康檢測套組進一步檢測心血管疾病之致病風險，此套組尚在研發階段初期，將再搭配糖尿病腎病變檢測服務，提供中年族群完整之心血管及腎臟疾病預防檢測；第三階段發展全方位健康檢測套組，著重於影響人類之相關疾病與代謝失調症，其中包含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腎臟病、癌症、腸道菌代謝體、免疫功能、綜合代謝風險評估七大面向，主要適用於老年族群。

目前規劃 2023 年第四季完成第二階段之心血管代謝健康檢測套組，以及第三階段之全身型健康評估套組；2024 年第四季將對第二階段之心血管代謝評估套組進行優化，並搭配相關之腎病變檢測；2025 年第四季將進行腸道菌群及化合物進行分析，提供受測者攝取營養品之相關建議。

C.生醫大數據資料庫

本公司除引用國際級醫療用基因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與世界同步外，並利用高通量次世代定序(NGS)及微陣列生物晶片(Microarray)產生之生物數據資料，業已逐步累積台灣在地亞裔人種癌症基因資料，未來將持續與醫院合作以癌症基因檢測或代謝體檢測累積檢體數量，所累積之數據透過生物資訊分析，將有機會應用於臨床診斷及藥物開發。

D.自建內湖 QMS 廠

為拓展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COVID-19 檢測試劑及癌症臨床用藥檢測試劑市場，規劃於內湖辦公室設立符合 QMS 標準的廠房，並以自行研發之 SARS-CoV-2 核酸檢測試劑及癌症基因檢測試劑申請 QMS 認證，目標以自行設計之檢測試劑，發展製造及申請體外診斷醫療器材(IVD)查驗登記，進而將產品推展到國內外各醫院使用。截至目前已完成廠房工程及裝潢，預計於 2023 年第四季申請工廠登記及執照、2024 年第一季向 TFDA 送出 QMS 廠查核申請、2024 年第二季取得 QMS 認證，並於 2024 年第三季 QMS 廠可正式量產。

中期目標：於完成產品試產與獲得 TFDA 之 QMS 認證後，將建立產品查驗登

記需求等各項法規試驗規範，藉由製造自有產品所獲取經驗，拓展與其它試劑開發公司之合作，並協助其試劑代工與產品許可證申請。

長期目標：將於美洲市場持續推廣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癌症用藥檢測試劑，亦持續關注歐洲市場的可行性。預計於 2026 年以 COVID-19 試劑進行美國 510K 產品認證申請，如順利獲得產品認證，預計 2027 年提出癌症用藥檢測試劑之 510K 產品認證。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為 21,618 千元、18,685 千元及 18,575 千元，佔當年度營收之 3.60%、2.79%及 6.53%。因 111 年度營收成長，致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降低，未來研擬新產品的研發計畫，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預計 112 年度將投入研發經費約占營業收入之 5%。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項重要政策、財經情勢、證管法令、稅務法令、財務會計準則等相關法規變動，在公司提早因應下，力求降低對本公司帶來的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相關產業科技變化均能適時掌握並加以應用，並未因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本公司為發展自有品牌「COVID-19 病毒試劑」及「癌症用藥檢測試劑」，規劃使用本公司於內湖購置之場所，並參考衛福部食藥署「國內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品質管理系統(QMS)」建置內湖 QMS 廠房，總興建面積約為 135 坪，以利擴大 CDMO 及自有品牌試劑產品銷售。

台灣經濟部工業局 2022 年生技白皮書提及，2021 年度生技醫藥產業成長率 10.9%，營業額也達到 6,665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10.9%，其中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超過健康福祉產業，達到新臺幣 2,363 億元，成長率為 22.8%，為驅動生技產業成長的主力產業，本公司在此趨勢下評估自行建立醫療器材製造廠，預期於 2024 年第一季申請醫療器材製造廠(QMS)認證，以及於 2024 年第二季獲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的 QMS 認證。

於完成產品試產與獲得TFDA的QMS認證後，除了本公司自有產品生產外，也建立產品查驗登記需求的各項法規試驗規範，藉由自有產品製造的經驗，延伸與其它試劑開發公司合作，並協助其試劑代工與產品許可證申請，若成功獲得一家產品認證，將可提升該 QMS 廠的競爭力，並增加其它試劑開發公司產品代工與市場共同推廣與銷售的機會。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建置廠房計劃係依未來產業發展及產品開發生產認證等需求，擬定之方向及經營策略。由於 QMS 廠從規劃建置到品質系統建置並認證完成，約需要一年半至二年的時間，就短期內對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較不易有顯著貢獻，但因未來分子試劑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及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考量下，本公司評估建置 QMS 廠有其必要性，且公司係以自有資產進行建置並無購置新廠房的額外資金或融資需求下，將持續推動開發產品的進度搭配建廠認證進度，以確保本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醫療檢測儀器設備銷售及維修、試劑及耗材銷售、生物資訊服務等，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最大供應商皆為萊富公司，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6.46%、62.60%及 56.28%，其主要代理美國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公司之分析儀器、實驗室設備、臨床診斷相關試劑及耗材等相關產品，為確保進貨來源之穩定性，與該供應商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至今供貨情形尚無異常，故進貨集中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2)銷貨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以台灣為主，銷售通路主要為各大研究單位、醫院及生技公司等，領域為生物醫學研究及藥物開發，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基於分散風險考量，將積極拓展國外市場，隨著新產品之開發，本公司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並維持現有客戶關係，以期降低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2)董事、監察人更換：

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8 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董事皆由原董事續任，席次未變動。

B.獨立董事李建德及沈明欣為新任，黃瑞祥為連任，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原監察人職能。

以上董事、獨立董事變動應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轉投資事業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健安聯醫事檢驗所，主要業務係依法收取檢體並出具需醫檢師出具之檢測報告，茲就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進、銷貨風險

健安聯設立於台北市，組織型態為醫事檢驗所，110 年 1 月 25 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之檢驗機構，營業收入主係來自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之檢驗需求，銷貨對象主要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進貨方面，健安聯主係自本公司購入試劑及檢測儀器，亦有由本公司提供代為檢測之服務。

2.財務風險

健安聯之資金調度係以本公司之調度為主，配合本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於期限內完成財務及稅務申報，亦須按月提供各項管理報表予本公司，以利掌握其財務狀況。若涉及重大財務及業務事項，則應即時向本公司陳報，另外本公司會考量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劃，以充分掌握期資金狀況。

3.管理風險

本公司係與健安聯負責人簽署委任契約，委任其為負責人醫檢師執行相關事務，與本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定期向本公司匯報營業情形，另外健安聯訂有書面內控制度，且依內控辦法執行相關作業，健安聯稽核人員亦定期於本公司董事會中報告內部稽核情形。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關鍵核心技術

(1)完整檢測能力

本公司於 2017 年投入資金完成設置「基因體定序實驗室」，2022 年 9 月啟用「代謝體核心實驗室」，擁有基因體學和代謝體學雙平台，兩者合併完整佈局，未來將擁有更完整的檢測能力。

A.癌症 NGS 基因檢測

透過次世代核酸定序的成熟技術，癌症基因檢測可同時進行多基因多位點變異分析，NGS 平台包含 Illumina 與 Ion torrent，所建立的相關技術如：癌症相關基因核酸序列收集及序列比對、偵測標的區域多位點所需引子或探針設計、偵測標的區域富集條件優化、次世代定序文庫構築優化、檢體定序深度、偵測核酸變異頻率相關性探討及生物資訊分析演算法開發。

B.代謝體學研發技術平台

使用分析化學方面的設備與技術，借助核磁共振光譜法(NMR)及極致效能層析質譜法(UPLC-MS/MS)分析體液中小分子代謝物數據，利用統計模式分析多變因的代謝物，能否因為有代謝物出現或是濃度上有明顯增減，而造成多變因的群體進而造成分群(grouping)，並藉以找出貢獻分群的代謝物，合理的找出個人化的生化機制、代謝途徑、調控、交互作用及關聯等，推理出代謝途徑之影響，所獲得的資訊可用於推論生理病理上的問題，並利用代謝體學平台進行檢測分析。

(2)病毒核酸檢測試劑開發之能力

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底取得衛生福利部新冠病毒申請核准專案製造 SARS-CoV-2 核酸檢測試劑套組，並於 2020 年 9 月已經取得美國 FDA EUA 新冠肺炎核酸檢測試劑，至今仍獲美國 FDA 許可用於檢測新冠肺炎病毒。未來在感染性疾病的日趨快速變異發展下，本公司將可因應流行病爆發，進行試劑開發。

(3)檢測平台獲得多項專業認證

本公司基因體核心實驗室通過 ISO17025:2017 認證，並取得 2021 INSTAND 德國醫學實驗室能力試驗及通過衛福部食藥署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and Services, LDTS）。美國子公司 Gene On Link LLC.實驗室則已取得聯邦醫療保險 CLIA 認證以及獲得美國病理學會 CAP 認證，台灣及美國都擁有高技術認證之實驗室下，未來可開發美洲市場並與當地醫療研究機構合作及跨國藥廠產品驗證服務。

2.創新經營模式

本公司除了透過高通量 NGS 與 Microarray 技術產生的生物基因體大數據資料庫，探討多基因變異與複雜疾病的關連，且隨著近年質譜技術快速發展所累積的蛋白質體與代謝體數據，也為生物醫學領域挹注了可觀的生物大數據，為有效整合數據，本公司研發部門建構跨領域技術團隊進行跨體學（基因體、轉錄體、蛋白體、代謝體）的研究，擁有豐富的實驗設計與分析能力，以及先進的設備與客製化的服務。所累積之數據透過生物資訊分析，可發現與疾病相關的致病候選基因，與突變位點，再經由實驗確效與驗證後，將有機會應用於臨床診斷及藥物開發。

目前市面上精準醫療主要以單純的「基因檢測」服務為主，然而人體生理及病理的機制，需從基因體層次到代謝體表現作完整的生物資訊分析，才能了解身體的機能，進而提供治療或是保健的建議。本公司以創新的生技公司經營模式，打造從基因體定序，代謝體檢測到生物資訊分析一站式服務，整個檢驗流程，從工作平台、標準作業程序、機台維護、檢驗品質到報告產出，獲得多項國際及國內公信力專業認證，包括衛福部食藥署 LDTS 列冊登錄、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 17025 及美國病理學會 CAP 認證。

本公司重視經營模式在技術及品質上的進步，發揮精準醫學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是目前台灣少數整合基因檢測及延伸至完整「代謝體」檢測的公司，並且建立完整的「生醫大數據資料庫」，提出最佳的健康對策。以基因體分析技術服務平台支援科學研究為起點，進一步藉由基因體及代謝體檢測朝向精準健康服務發展，幫助建立疾病風險評估模型，作為健康及疾病管理服務工具，提供醫療單位診斷參考數據，建構多元創新營運模式。

本公司為將此創新經營模式導入市場，已將其整合性服務產品系統化，以因應如醫療檢體經常遇到無法外送到醫療單位外實驗室及病人個資限制或檢體外送距離太遠等等問題，所發展建置之「GOL 自動檢測系統」可以「整廠輸出」模式，將設備安裝在客戶實驗室，經由將整套檢測流程安裝完成，並協助客戶取得品質認證。藉此客戶即可不需將檢體送到醫院外部實驗室，由實驗室安裝之分析系統即可產出報告，更不用將實驗資料上傳到雲端即可產出報告。依此創新經營模式，本公司除提供客戶架構整套檢測系統顧問服務外，並提供自行開發之 NGS 檢測「試劑套組」及 AI 檢測分析系統，不僅可提供最精準的研究報告，亦協助醫師做出對病患最有利的用藥判斷，以能掌握最佳的黃金治療時間。

除上述自動檢測系統之輸出模式，於新冠疫情期間，本公司已同步架構了 COVID-19 檢測流程，快速開發及取得 EUA 之 COVID-19 檢測試劑及自動化 AI 檢測系統，不僅在台灣疫情爆發期間，快速建立標準化流程外，且可規模化進行檢測，協助進行 PCR 檢測，每日最高可檢測 6000 例檢體，有效協助醫院進行檢測，不致造成醫療體系癱瘓。其間協助桃園三總、旗山醫院、成大醫院等醫院及金門、台東等地區，此套檢測系統以「整廠輸出模式」於院內或當地檢驗所架設此檢測系統，可就近於院內進行檢測，並產生報告。

3.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基因與代謝檢測設備發展推陳出新改變的風險

各式技術快速演進，新的技術概念及產品推陳出新，可能造成先前已開發試劑不適用於新機型或檢測成本降低。

<u>因應措施：</u>

A.基因與代謝檢測設備發展快速，往往數年內就會有新的定序儀或質譜儀上市，本公司研發人員熟悉及了解各種不同品牌儀器特點，故設計出來的試劑方能廣泛使用在各種品牌之儀器，是以，本公司發展檢測服務時亦能快速轉換到新機型，讓檢測試劑可廣泛使用在不同的儀器設備上。

B.本公司的業務優勢在於出具完整報告的整合能力，非著重單一的上機程序，透過演算法分析生物資訊，在提供客戶的檢測報告上創造價值。

C.本公司研發人員熟悉及了解各種不同品牌儀器特點，故設計出來的試劑方能廣泛使用在各種品牌之儀器，因此遇到客戶需用到新的儀器設備時，本公司亦可以委外給有該項機器的廠商代檢，本公司再據以出具報告。

(2)精準檢測/代謝分析於市場發展初期及營收尚未達經濟規模前之營運風險

基因與代謝檢測的儀器投入成本高，並且需要累積多個檢體才能降低上機成本，但檢測需要在一定時間完成報告，倘若檢體數量不夠會影響毛利率，造成損失。

因應措施：

為增加檢體檢測上機量，本公司積極與北中南醫學中心、研究機構及生醫代理事業建立之客戶關係，爭取如 cfDNA 檢體研究專案、全外顯子定序(Whole exome sequencing)計劃及癌症檢體臨床研究案等，以增加實驗室檢測量及上機檢體量。

另外，本公司美國及台灣實驗室分別於 2023 年 4 月及 6 月都通過 CAP 認證，未來亦可洽談美國藥廠醫藥開發計劃，針對研究用檢體，於台美實驗室進行藥廠所需的基因定序分析，增加上機檢體量。

本公司對於臨床診所或教學醫院等單位進行台灣北中南佈局，及建立台美兩地實驗室下，期待在精準醫療法規、保險給付及預防醫學的趨勢發展下，公司的領先佈局，能掌握精準健康市場成長的起動。

(3)核心技術人才之離職風險

本公司延攬核心技術人才橫跨各領域，若離職或被挖角，短時間難找到合適的人才，可能影響公司的研發工作與經營團隊穩定性。

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人才的成長及穩定，並關心人才未來的職涯開發。在精準醫療產品開發過程中，開發模式皆以模組化進行，且在開發流程中均確保相關文件、程式碼妥善管理，製備保存各項操作標準作業流程。技術人員離職時透過內控及管理程序能有效且快速銜接各項業務，使得日常業務運作順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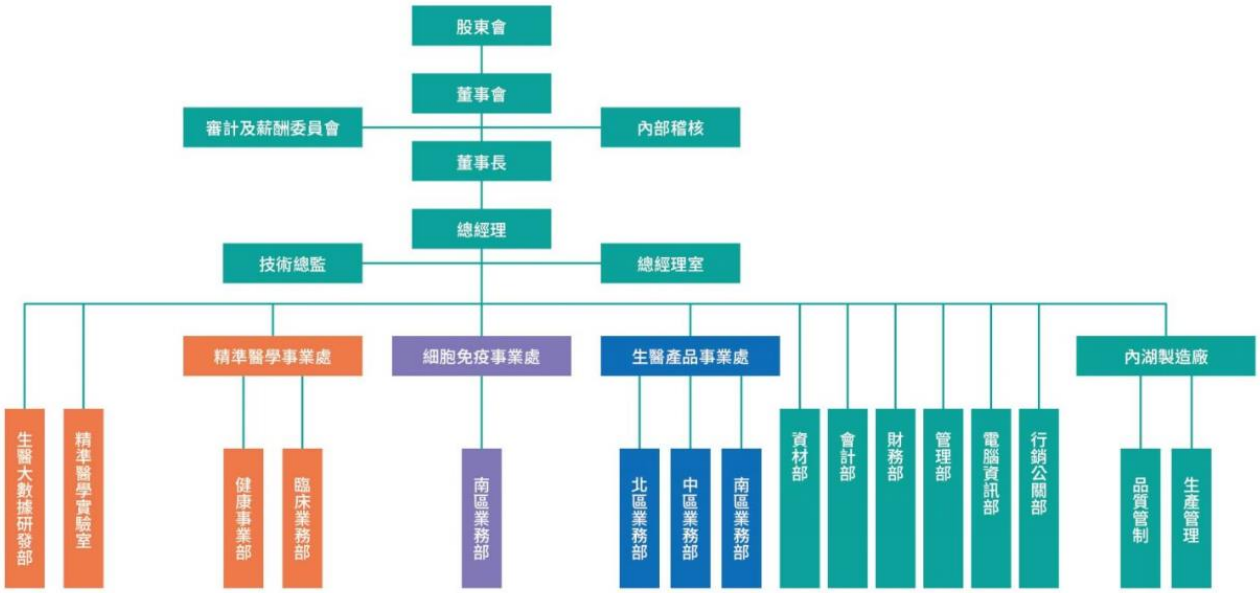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部門 | 職掌業務 |
|---|---|
| 董事會 |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文化；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及進行資源分配。 |
| 總經理 | ・執行董事會決議、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
| 稽核室 | ・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提供改善建議。<br>・協助輔導各單位執行內控自行評估與管理辦法編訂。依據公司內控及內稽計畫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各單位執行風險控管是否確實，並依查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以提供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作為修正管理政策及決策之參考依據。 |
| 總經理室 | ・綜理公司經營管理、法務及專案法規事務。<br>・訂定公司經營目標並監控執行。<br>・生醫產品國外最新技術引進及洽談。 |
| 生醫大數據研發部 | ・醫療大數據暨生物資訊統計分析。<br>・次世代定序儀大數據線上分析。<br>・精準醫療及次世代健檢產品開發。<br>・統計分析軟體設計。 |
| 精準醫學實驗室 | ・基因定序暨檢測實驗室。<br>・自有品牌試劑測試及確效。<br>・完成試劑組合。<br>・開發更多元、準確度及安全性更高之檢測以求提供更全方位檢測服務。<br>・實驗室認證作業及產品IVD 申請實驗資料準備及確效。<br>・產品品質檢驗及品質系統相關制度擬定、執行及監督。<br>・測試與驗證產品之效能、功能性、相容性與信賴性測試。 |
| 精準醫學事業處 | ・提供檢測工作、確保檢測品質及提供客戶專業諮詢服務。<br>・精準醫學事業臨床業務的發展。<br>・精準健康事業業務發展 |
| 生醫產品事業處 | ・擬定年度生醫產品銷售計劃及產品銷售策略。 |

| 部門 | 職掌業務 |
|---|---|
| | ・銷售之執行及各種實驗與儀器設備，提供該產品相關專業技術服務。<br>・市場開拓及商情資訊分析。<br>・產品之售後客戶維修保養及校正相關事宜。<br>・產品技術研發及配合產學合作以進行創新技術開發。 |
| 細胞免疫事業處 | ・細胞免疫產品銷售業務與專業技術服務。 |
| 財務部 | ・負責財務規劃、資金管理及調度。 |
| 管理部 |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制度之建立與推行。<br>・行政、總務事務之運作與執行。<br>・股務業務之執行。 |
| 會計部 | ・年度預算之編列與追蹤執行情形。<br>・會計處理作業及稅務作業。 |
| 資材部 | ・負責公司之採購、倉儲管理及協調出貨相關事宜。 |
| 電腦資訊部 | ・管理資訊系統(MIS)之建立及執行，整合公司電腦化管理作業。<br>・軟體及網站程式開發及系統運作效能的提升。 |
| 行銷公關部 | ・負責與公眾或其利益關係人之間的理解，為公司樹立良好形象。<br>・規劃並執行各種行銷的活動。 |
| 內湖製造廠 | ・發展製造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COVID-19 檢測試劑及癌症基因檢測試劑。 |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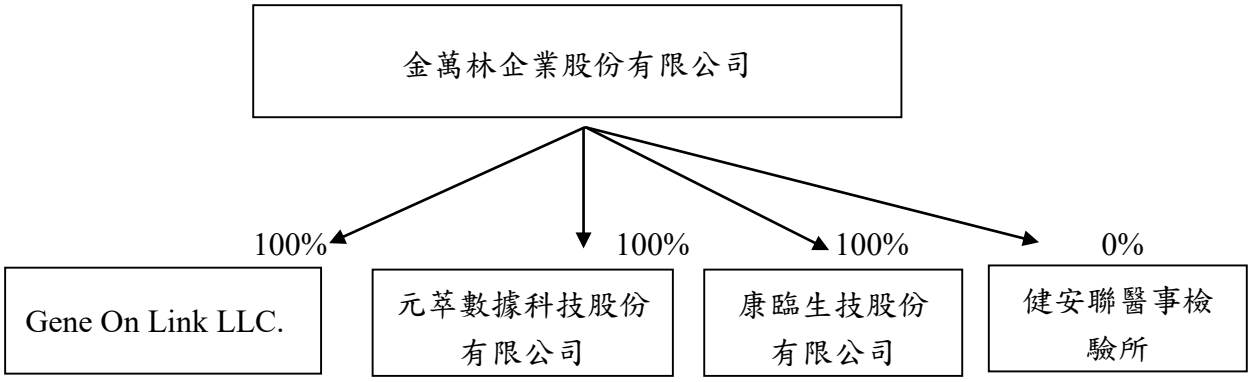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企業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 | |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 | |
|---|---|---|---|---|---|---|---|
| | | 持股比例 | 股數(千股) | 實際投資金額 | 持股比例 | 股數(千股) | 實際投資金額 |
| Gene On Link LLC. | 子公司 | 100% | 1,000 | 37,110 | – | – | –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100% | 4,000 | 40,000 | – | – | – |
|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100% | 2,000 | 20,000 | – | – | – |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註) | 子公司 | – | – | 11,187 | – | – | – |

註：健安聯非公司組織，本公司對其亦無實際持股，惟對健安聯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主導能力，對健安聯具有實質控制並享有其全部風險及報酬，故視為關係事業。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 職　稱 | 姓名 | 性別 | 國籍 | 就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總經理 | 楊文明 | 男 | 中華民國 | 111.03.02 | 139,255 | 0.30 | — | — | — | —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br>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無 | 無 | 無 | 無 | 註 1 |
| 副總經理 | 吳佩珊 | 女 | 中華民國 | 99.08.02 | 255,604 | 0.56 | — | — | — | — | 中興大學獸醫微生物所研究助理<br>中興大學獸醫微生物所碩士 | 無 | 無 | 無 | 無 | |
| 副總經理 | 吳中純 | 女 | 中華民國 | 111.05.09 | — | — | — | —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br>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市場行銷學 | 財團法人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br>福邦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無 | 無 | 無 | |
| 研發長 | 蕭明熙 | 男 | 中華民國 | 110.08.11 | 15,539 | 0.03 |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科學兼任教授<br>國立陽明大學生化所兼任教授<br>台北榮民總醫院研究員<br>長庚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系教授 | 台北榮民總醫院特聘研究員<br>長庚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系榮譽教授<br>博適生物設計(股)公司董事 | 無 | 無 | 無 | |
| 研發經理 | 陳道鵬 | 男 | 中華民國 | 105.11.01 | 79,371 | 0.17 | — | — | — | — |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br>Ohio State University 統計學博士 | 無 | 無 | 無 | 無 | |
| 實驗室主管 | 陳根德 | 男 | 中華民國 | 107.12.03 | — | — | — | — | — | — | 國立陽明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博士<br>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碩士<br>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br>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br>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 無 | 無 | 無 | 無 | |
| 業務協理 | 陳昶源 | 男 | 中華民國 | 109.07.01 | 29,299 | 0.06 | — | — | — | — | 景晟生物科技業務副理<br>大葉大學食品科技學系 | 無 | 無 | 無 | 無 | |
| 財務主管 | 陳秀萍 | 女 | 中華民國 | 112.07.11 | — | — | — | — | — | — |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科商學副學士<br>寶平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元萃數據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br>康臨生技(股)公司財務主管<br>Gene On Link LLC 財務主管<br>健安聯醫事檢驗所財務主管 | 無 | 無 | 無 | |
| 會計經理 | 林千琪 | 女 | 中華民國 | 111.03.02 | 62,160 | 0.14 | — | — | — | —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br>東吳大學會計系 | 無 | 無 | 無 | 無 | |
| 公司治理主管 | 許文蘭 | 女 | 中華民國 | 111.08.11 | 13,569 | 0.03 | — | — | — | — | 英國倫敦大學大學學院專案企業管理碩士<br>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系 | 高譽企業(股)公司監察人<br>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無 | 無 | 無 | |

| 職　稱 | 姓名 | 性別 | 國籍 | 就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稽核主管 | 莊凱慧 | 女 | 中華民國 | 104.11.2 | — | — | — | — | — | — |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br>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無 | 無 | 無 | 無 | 註 1 |
| 研發經理<br>(註 2) | 鄒瀚興 | 男 | 中華民國 | 110.04.01 | — | — | — | — | — | — | 國立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博士<br>國立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碩士<br>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br>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助理教授<br>社團法人台灣生醫品質保證協會理事<br>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衛生福利政策研究論壇委員<br>臺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臨床毒物與職業學科博士後研究員 | 本公司專案經理 | 無 | 無 | 無 | |

註 1：詳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 2：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發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 職　稱 | 姓名 | 性別年齡 | 國籍或註冊地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日期 | 任期(年)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董事長 | 吳品聰 | 男<br>60-65歲 | 中華民國 | 93.8.6 | 112.5.18 | 3 年 | 1,665,370 | 5.63 | 2,588,074 | 5.63 | 1,824,211 | 3.97 | — | — |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編輯採訪系<br>同鎰實業(股)公司總經理<br>炎新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 本公司董事長<br>元萃數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br>康臨生技(股)公司總經理<br>Gene On Link LLC 總經理<br>同鎰實業(股)公司董事長<br>高譽企業(股)公司董事 | 董事 | 陳惠娥 | 配偶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吳品祥 | 二親等 |
| 董事 | 高譽企業(股)公司 | — | 中華民國 | 103..9.22 | 112.5.18 | 3 年 | 1,814,984 | 6.13 | 2,820,581 | 6.13 | — | — | 2,040,709 | 4.44 | — | — | — | — | — |
| | 代表人：陳惠娥 | 女<br>55-60歲 | 中華民國 | 103..9.22 | 112.5.18 | 3 年 | 1,173,841 | 3..97 | 1,824,211 | 3.97 | 2,588,074 | 5.63 | — | — | 輔大生物系<br>政大企管研究所碩士<br>成大資工所博士班 | 本公司董事<br>本公司董事長特助<br>高譽企業(股)公司董事 | 董事長 | 吳品聰 | 配偶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吳品祥 | 二親等 |
| 董事 | 洪瑩儒 | 女<br>55-60歲 | 中華民國 | 105.6.29 | 112.5.18 | 3 年 | 130,588 | 0.44 | 202,990 | 0.44 | 53,173 | 0.12 | — | — | 開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開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br>淡水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 | — | — | — |
| 董事 | 林有忠 | 男<br>50-55歲 | 中華民國 | 105.6.29 | 112.5.18 | 3 年 | — | — | — | — | — | — | — | — | 台北商專<br>力垣企業管理部經理 | 格尚資訊總經理 | — | — | — |

| 職　稱 | 姓名 | 性別年齡 | 國籍或註冊地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日期 | 任期(年)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董事 | 吳品祥 | 男<br>60-65歲 | 中華民國 | 103.9.22 | 112.5.18 | 3 年 | 1,339,181 | 4.52 | 2,038,513 | 4.43 | — |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士 | 東泰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 董事 | 陳惠娥 | 二親等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 吳品聰 | 二親等 |
| 董事 | 陳建宇 | 男<br>50-55歲 | 中華民國 | 109.6.29 | 112.5.18 | 3 年 | — | — | — | — | — | — |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HD; Doctor of Medicine | AGI 負責人 | — | — | — |
| 獨立董事 | 李建德 | 男<br>50-55歲 | 中華民國 | 112.5.18 | 112.5.18 | 3 年 | — | — | — | — | — | — | — | — | 東海大學企研所<br>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組長<br>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財務經理 | 正道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 | — |
| 獨立董事 | 沈明欣 | 男<br>50-55歲 | 中華民國 | 112.5.18 | 112.5.18 | 3 年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br>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br>司法官考試及格 | 合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br>品晨能源(股)公司董事<br>專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
| 獨立董事 | 黃瑞祥 | 男<br>65-70歲 | 中華民國 | 109.6.29 | 112.5.18 | 3 年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br>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br>夏威夷大學農藝及土壤學博士及農業生物化學系博士後研究 | — | — | — | — |

2.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10 月 31 日

| 法人股東名稱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
| 高譽企業(股)公司 | 吳東融 90.6%，陳惠娥 9.4% |

3.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10 月 31 日

| 法人股東名稱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
| 無 | |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條件<br>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吳品聰 | 同鎰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 不適用 | — |
| 高譽企業(股)公司<br>代表人：陳惠娥 | 輔大生物系<br>政大企管研究所碩士<br>成大資工所博士班 | 不適用 | — |
| 洪瑩儒 | 開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不適用 | — |
| 林有忠 | 台北商專<br>力垣企業管理部經理 | 不適用 | — |
| 吳品祥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士<br>東泰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 不適用 | — |
| 陳建宇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HD; Doctor of Medicine | 不適用 | — |
| 李建德 | 東海大學企研所<br>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組長<br>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財務經理<br>正道工業(股)公司董事 | (1)~(12) | — |
| 沈明欣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br>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br>司法官考試及格 | (1)~(12) | — |
| 黃瑞祥 |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br>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br>夏威夷大學農藝及土壤學博士及農業生物化學系博士後研究 | (1)~(12) | — |

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成員遴選條件不設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同時注重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有 3 位在 61~70 歲、6 位在 51~60 歲。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席次佔三分之一，女性董事亦有二位席次。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佔董事會成員比重 33%，其中董事長吳品聰與法人董事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陳惠娥為配偶，並且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與董事吳品祥為二等親屬，故董事會內具有親屬關係之席次為三席，未超過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所規定之半數席次，且並無前條第 4 項規定情事，全體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之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及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五)發起人

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11 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職稱 | 姓名 | 董事酬金 | | | | | |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 1) | | | | | | | |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
|---|---|---|---|---|---|---|---|---|---|---|---|---|---|---|---|---|---|---|---|---|---|---|
| | | 報酬(A) | | 退職退休金(B) | | 董事酬勞(C) | | 業務執行用(D) | | |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 | 退職退休金(F) | | 員工酬勞(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董事長 | 吳品聰 | 144 | 144 | - | - | 1,660 | 1,660 | - | - | 1,804/4.25% | 1,804/4.25% | 5,820 | 5,820 | - | - | - | - | - | - | 7,624/17.97% | 7,624/17.97% | 無 |
| 董事 | 高譽企業(股)公司<br>代表人：陳惠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洪瑩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林有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吳品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陳建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劉席瑋 | 72 | 72 | - | - | 690 | 690 | - | - | 762/1.79% | 762/1.79% | - | - | - | - | - | - | - | - | 762/1.79% | 762/1.79% | 無 |
| 獨立董事 | 鄭明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黃瑞祥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職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之酬金。

註 2：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42,415 千元。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亦明訂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三以下。

(2)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定，因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故其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

2.上表揭露已含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 董事姓名 | | | |
|---|---|---|---|---|
| |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 |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低於 1,000,000 元 | 陳惠娥、吳品聰、吳品祥、洪瑩儒、林有忠、劉席瑋、陳建宇、鄭明松、黃瑞祥 | 陳惠娥、吳品聰、吳品祥、洪瑩儒、林有忠、劉席瑋、陳建宇、鄭明松、黃瑞祥 | 吳品祥、洪瑩儒、林有忠、劉席瑋、陳建宇、鄭明松、黃瑞祥 | 吳品祥、洪瑩儒、林有忠、劉席瑋、陳建宇、鄭明松、黃瑞祥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 —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 吳品聰、陳惠娥 | 吳品聰、陳惠娥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 —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 —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 —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 —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 —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 — |
| 總計 | 9 人 | 9 人 | 9 人 | 9 人 |

2.111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職稱 | 姓名 | 薪資(A) | | 退職退休金(B) | | 獎金及特支費等(C) | | 員工酬勞金額(D) | | |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 |
| 總經理(註 1) | 楊文明 | 6,430 | 6,430 | 275 | 275 | - | - | 329 | - | 329 | - | 16.58 | 16.58 | 無 |
| 總經理(註 2) | 陳惠娥 | | |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註 3) | 吳中純 | | |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 吳佩珊 | | | | | | | | | | | | | |

註 1：111.03.02 就任

註 2：111.03.02 卸任

註 3：111.05.09 就任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低於 1,000,000 元 | 陳惠娥 | 陳惠娥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吳中純 | 吳中純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楊文明、吳佩珊 | 楊文明、吳佩珊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總計 | 4 人 | 4 人 |

4. 111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 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職 稱 | 姓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總計 |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總經理 | 楊文明 | — | 701 | 701 | 1.65 |
| 業務副總 | 吳佩珊 | | | | |
| 研發長 | 蕭明熙 | | | | |
| 研發經理 | 陳道鵬 | | | | |
| 業務協理 | 陳昶源 | | | | |
| 會計經理 | 林千琪 | | | | |
| 財務經理 | 許文蘭 | | | | |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職稱 | 110 年度 | | | | 111 年度 | | | |
|---|---|---|---|---|---|---|---|---|
| | 酬金總額 | | 占稅後純益比例(%) | | 酬金總額 | | 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 董事 | 1,242 | 1,242 | 1.38 | 1.38 | 2,566 | 2,566 | 6.05 | 6.05 |
| 監察人 | - | - | - | - | -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6,878 | 6,878 | 7.66 | 7.66 | 6,430 | 6,430 | 15.16 | 15.16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其學歷、經歷，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評估於公司職務之權責及貢獻度，及該年度公司之經營成果，予以合理之報酬，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情事。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 部門/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產業年資 |
|---|---|---|---|---|
| 技術總監/研發長 | 蕭明熙 | 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生物有機化學博士 | 醫學之生化及分子生物<br>脂質代謝<br>代謝體學 | 43 |
| 生醫大數據研發部/研發經理 | 陳道鵬 | Ohio State University 統計學博士 | 統計方法論<br>多體學(omics)資料分析<br>品質管理<br>生物資訊 | 9 |
| 精準醫學實驗室/實驗室主管 | 陳根德 | 國立陽明大學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 分子生物核酸定序<br>細胞培養 | 30 |
| 元萃數據科技研發部/研發經理 | 鄒瀚興 | 國立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博士 | 質譜開發及應用<br>代謝體學<br>環境毒理學<br>環境與公共衛生學 | 4 |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 股份種類 | 核定股本 | | | 備註 |
|---|---|---|---|---|
| | 流通在外股份 | 未發行股份 | 合計 | |
| 普通股 | 46,000,000 | 34,000,000 | 80,000,000 |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 年月 | 發行價格(元)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股本來源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 其他 |
| 93/8 | 10 | 1,000 | 10,000 | 1,000 | 10,000 | 設立資本 10,000 千元 | — | 註 1 |

| 年月 | 發行價格(元)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股本來源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 其他 |
| 99/5 | 10 | 2,000 | 20,000 | 2,000 | 20,000 | 現金增資10,000千元 | — | 註 2 |
| 99/6 | 10 | 3,000 | 30,000 | 3,000 | 30,000 | 現金增資10,000千元 | — | 註 3 |
| 103/6 | 10 | 4,000 | 40,000 | 4,000 | 40,000 | 現金增資10,000千元 | — | 註 4 |
| 103/11 | 10 | 6,800 | 68,000 | 6,800 | 68,000 | 現金增資 27,000 千元<br>盈餘轉增資1,000千元 | — | 註 5 |
| 104/1 | 10 | 10,000 | 100,000 | 8,000 | 80,000 | 現金增資12,000千元 | — | 註 6 |
| 104/10 | 10 | 12,000 | 120,000 | 10,418 | 104,180 | 現金增資 22,380 千元<br>盈餘轉增資 1,400 千元<br>員工酬勞轉增資400千元 | — | 註 7 |
| 105/5 | 17 | 12,000 | 120,000 | 12,000 | 120,000 | 現金增資15,820千元 | — | 註 8 |
| 105/8 | 10 | 20,000 | 200,000 | 13,000 | 130,000 | 盈餘轉增資 8,700 千元<br>員工酬勞轉增資1,300千元 | — | 註 9 |
| 106/5 | 10 | 20,000 | 200,000 | 13,900 | 139,000 | 盈餘轉增資 7,800 千元<br>員工酬勞轉增資1,200千元 | — | 註 10 |
| 106/5 | 22 | 20,000 | 200,000 | 17,900 | 179,000 | 現金增資40,000千元 | — | 註 10 |
| 106/7 | 12 | 20,000 | 200,000 | 19,850 | 198,500 | 員工執行認股19,500千元 | — | 註 11 |
| 107/ 8 | 10 | 30,000 | 300,000 | 20,247 | 202,470 | 盈餘轉增資3,970千元 | — | 註 12 |
| 108/8 | 10 | 30,000 | 300,000 | 20,600 | 206,000 | 資本公積轉增資3,530千元 | — | 註 13 |
| 109/7 | 30 | 60,000 | 600,000 | 29,600 | 296,000 | 現金增資90,000千元 | — | 註 14 |
| 110/9 | 10 | 80,000 | 800,000 | 31,000 | 310,000 | 資本公積轉增資14,000千元 | — | 註 15 |
| 111/8 | 10 | 80,000 | 800,000 | 40,300 | 403,00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50 千元<br>盈餘轉增資69,750千元 | — | 註 16 |
| 112/7 | 10 | 80,000 | 800,000 | 46,000 | 460,00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千元<br>盈餘轉增資 37,000 千元 | — | 註 17 |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3.8.6 府建商字第 09317053500 號
註 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9.5.14 府產業商字第 09983942200 號
註 3：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9.6.9 府產業商字第 09984783700 號
註 4：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3.6.11 府產商字第 10384500510 號
註 5；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3.11.7 府產商字第 10389708900 號
註 6：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4.1.7 府產商字第 10480081200 號
註 7：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4.10.15 府產商字第 10488701610 號
註 8：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5.5.9 府產商字第 105084627210 號
註 9：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5.8.16 府產商字第 10590123420 號
註 10：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6.06.09 府產商字第 10654767410 號
註 1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6.07.18 府產商字第 10656259110 號
註 1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7.08.0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50928 號
註 13：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8.08.0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53633 號
註 14：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9.07.2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50185 號
註 15：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0.09.0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64628 號
註 16：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1.08.1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58956 號
註 17：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2.07.1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49083 號

2.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 年 6 月 27 日；單位：人；股；%

| 股東結構<br>數量 | 政府機構 | 金融機構 | 其他法人 | 個人 | 外國機構及外人 | 合　計 |
|---|---|---|---|---|---|---|
| 人數 | — | 3 | 12 | 5,729 | 3 | 5,747 |
| 持有股數 | — | 148,991 | 5,724,297 | 40,111,336 | 15,376 | 46,000,000 |
| 持股比例 | — | 0.32% | 12.44% | 87.20% | 0.04% | 100% |

2.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6 月 27 日；單位：人；股；%

| 持股分級 | 股東人數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1 至 999 | 2,856 | 181,527 | 0.38% |
| 1,000 至 5,000 | 1,946 | 4,430,884 | 9.63% |
| 5,001 至 10,000 | 360 | 2,598,654 | 5.65% |
| 10,001 至 15,000 | 193 | 2,336,541 | 5.08% |
| 15,001 至 20,000 | 89 | 1,509,000 | 3.28% |
| 20,001 至 30,000 | 101 | 2,422,428 | 5.27% |
| 30,001 至 40,000 | 54 | 1,875,293 | 4.08% |
| 40,001 至 50,000 | 29 | 1,315,889 | 2.86% |
| 50,001 至 100,000 | 60 | 3,959,087 | 8.61% |
| 100,001 至 200,000 | 35 | 4,801,525 | 10.44% |
| 200,001 至 400,000 | 11 | 3,212,857 | 6.98% |
| 400,001 至 600,000 | 4 | 1,897,588 | 4.13% |
| 600,001 至 800,000 | 0 | 0 | 0.00% |
| 800,001 至 1,000,000 | 2 | 1,729,022 | 3.76% |
| 1,000,001 以上 | 7 | 13,729,705 | 29.85% |
| 合計 | 5,747 | 46,000,000 |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8 月 11 日；單位：股；%

| 股份<br>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820,581 | 6.13% |
| 吳品聰 | 2,588,074 | 5.63% |
| 慧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40,709 | 4.44% |
| 吳品祥 | 2,038,513 | 4.43% |
| 陳惠娥 | 1,824,211 | 3.97% |
| 吳貞儀 | 1,244,801 | 2.71% |
| 陳惠宜 | 1,172,816 | 2.55% |
| 林志明 | 916,575 | 1.99% |
| 陳宏銘 | 812,447 | 1.77% |
| 林素朱 | 488,468 | 1.06%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 職稱 | 姓名 | 110 年 | | 111 年度 | | 112 年截至 12 月 6 日 | |
|---|---|---|---|---|---|---|---|
| |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 董事長 | 吳品聰 | 78,767 | — | 523,241 | — | 320,696 | — |
| 董事 | 高譽企業(股)公司<br>代表人：陳惠娥 | 85,843 | — | 570,248 | — | 349,506 | — |
| | 陳惠娥 | 55,519 | — | 368,808 | — | 226,043 | — |
| 董事 | 洪瑩儒 | 7,412 | — | 41,309 | — | 25,153 | — |
| 董事/監察人 | 林有忠 | — | — | — | — | — | — |
| 董事/監察人 | 吳品祥 | 71,590 | — | 412,134 | — | 252,598 | — |
| 董事 | 陳建宇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李建德(註 1)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沈明欣(註 1)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黃瑞祥(註 2)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劉席瑋(註 2)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鄭明松(註 2) | — | — | — | — | — | — |
| 總經理 | 楊文明 | (45,473) | — | (24,500) | — | (5,745) | — |
| 副總經理 | 吳佩珊 | 7,779 | — | 51,676 | — | 31,672 | — |
| 副總經理 | 吳中純 | — | — | — | — | — | — |
| 協理 | 陳昶源 | 891 | — | 5,923 | — | 3,630 | — |
| 研發長 | 蕭明熙 | 473 | — | 3,141 | — | 1,925 | — |
| 研發經理 | 陳道鵬 | 2,415 | — | 16,046 | — | 9,835 | — |
| 會計經理 | 林千琪 | — | — | 12,567 | — | 7,702 | — |
| 公司治理主管 | 許文蘭 | — | — | 3,000 | — | 1,681 | — |

註 1：112 年 5 年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獨立董事。

註 2：112 年 5 年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續任獨立董事，原獨立董事劉席瑋及鄭明松未續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8 月 11 日；單位：股；%

| 姓名 | 本人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 關係 | |
| 高譽企業(股)公司 | 2,820,581 | 6.13 | — | — | 2,040,709 | 4.44 | — | — | |
| 代表人：吳東融 | 315,089 | 0.68 | — | — | — | — |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 |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 |
| | | | | | | | 吳品聰 | 一親等 | |
| | | | | | | | 陳惠娥 | 一親等 | |
| 吳品聰 | 2,588,074 | 5.63 | 1,824,211 | 3.97 | — | — | 高譽企業(股)公司 |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 |
| | | | | | | |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 |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 |
| | | | | | | | 陳惠娥 | 配偶 | |
| | | | | | | | 林素朱 | 二親等(姻親) | |
| | | | | | | | 吳品祥 | 二親等 | |
|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 | 2,040,709 | 4.44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吳貞儀 | 1,244,801 | 2.71 | 230,683 | 0.50 | — | — | 高譽企業(股)公司 |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 |
| | | | | | | | 陳惠娥 | 一親等 | |
| | | | | | | | 吳品聰 | 一親等 | |
| | | | | | | | 吳東融 | 二親等 | |
| 吳品祥 | 2,038,513 | 4.43 | — | — | — | — | 吳品聰 | 一親等 | |
| | | | | | | | 林素朱 | 二親等(姻親) | |
| | | | | | | | 陳惠娥 | 二親等(姻親) | |
| 陳惠娥 | 1,824,211 | 3.97 | 2,588,074 | 5.63 | — | — |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 |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 |
| | | | | | | | 吳品聰 | 配偶 | |
| | | | | | | | 吳品祥 | 二親等 | |
| | | | | | | | 林素朱 | 二親等(姻親) | |
| | | | | | | | 吳東融 | 一親等 | |
| 吳貞儀 | 1,244,801 | 2.71 | 230,683 | 0.50 | — | — | 高譽企業(股)公司 |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 |
| | | | | | | | 陳惠娥 | 一親等 | |
| | | | | | | | 吳品聰 | 一親等 | |
| | | | | | | | 吳東融 | 二親等 | |
| 陳惠宜 | 1,172,816 | 2.55 | — | — | — | — | 陳惠娥 | 二親等 | |
| 林志明 | 916,575 | 1.99 | — | — | — | — | — | — | |
| 陳宏銘 | 812,447 | 1.77 | — | — | — | — | — | — | |
| 林素朱 | 488,468 | 1.06 | — | — | — | — | 吳品聰 | 二親等(姻親) | |
| | | | | | | | 吳品祥 | 二親等(姻親) | |
| | | | | | | | 陳惠娥 | 二親等(姻親)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所列示股數股票面額為10元。

註3：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4：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 項目＼年度 |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
|---|---|---|---|---|---|
| 每股市價 | 最高 |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 | 最低 |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 | 平均 |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 每股淨值 | 分配前 | | 17.48 | 14.45 | 11.22 |
| | 分配後 | | 17.23 | 14.35 | 註 1 |
| 每股盈餘 | 加權平均股數 | | 31,000 | 40,300 | 46,000 |
| | 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前 | 2.90 | 1.05 | (1.40) |
| | | 追溯調整後 | 2.04 | 0.95 | 註 1 |
| 每股股利 | 現金股利 | | 0.25 | 0.1 | 註 1 |
| | 無償配股 | 盈餘配股 | 2.25 | 0.91811 | 註 1 |
| | | 資本公積配股 | 0.75 | 0.49627 | 註 1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 — | — |
| 投資報酬分析 | 本益比 |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 | 本利比 |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註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2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並於112年5月1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預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擬自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現 4,030 千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 元及提撥 37,000 千元為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91811 元及通過提撥資本公積 20,000 千元轉增資議配股，每股 0.49627 元，並已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2 年股東會決議配發股票股利，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七)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的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提報股東會年度調整入帳。

3.經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情形如下：員工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擬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000,000 元整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以現金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分配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並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呈送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與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000,000 元整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00,000 元整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 年 10 月 31 日

|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 第二次(期)<br>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 109/12/15；2,960 單位 |
| 發行日期 | 110/5/12 |
| 存續期間 | 五年 |
| 已發行單位數 | 2,960 單位(1 單位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
| 尚可發行單位數 | 0 單位(1 單位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6.43% |
| 得認股期間 | 112/5/12~115/5/12 |
| 履約方式 | 發行普通股新股 |
|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權 50%，屆滿三年可執行認股權 100% |
|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 2,960 單位 |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新台幣 33.1 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6.43%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之影響。 |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 年 10 月 31 日

| | 職稱 | 姓名 | 取得認股數量 |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已執行 | | | | 未執行 | | | |
|---|---|---|---|---|---|---|---|---|---|---|---|---|
| | | | | | 認股數量(千股) | 認股價格(元) | 認股金額(千元) |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認股數量(千股) | 認股價格(元) | 認股金額(千元) |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經理人 | 總經理 | 楊文明 | 620 | 1.35 | — | — | — | — | 620 | 33.1 | 17,874 | 1.35 |
| | 副總經理 | 吳佩珊 | | | | | | | | | | |
| | 協理 | 陳昶源 | | | | | | | | | | |
| | 研發長 | 蕭明熙 | | | | | | | | | | |
| | 經理 | 陳道鵬 | | | | | | | | | | |
| | 經理 | 林千琪 | | | | | | | | | | |
| | 經理 | 許文蘭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取得認股數量 |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已執行 | | | | 未執行 | | | |
|---|---|---|---|---|---|---|---|---|---|---|---|---|
| | | | | | 認股數量(千股) | 認股價格(元) | 認股金額(千元) |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認股數量(千股) | 認股價格(元) | 認股金額(千元) |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員工 | 實驗室主管 | 陳根德 | 640 | 1.39 | — | — | — | — | 640 | 33.1 | 21,184 | 1.39 |
| | 經理 | 劉怡嫣 | | | | | | | | | | |
| | 稽核 | 莊凱慧 | | | | | | | | | | |
| | 經理 | 林惠婷 | | | | | | | | | | |
| | 經理 | 連子偉 | | | | | | | | | | |
| | 經理 | 謝青玫 | | | | | | | | | | |
| | 經理 | 朱怡儒 | | | | | | | | | | |
| | 經理 | 王佑毓 | | | | | | | | | | |
| | 經理 | 侯沛庠 | | | | | | | | | | |
| | 經理 | 陳育德 | | | | | | | | | | |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無。

#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主要產品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第三季 | |
|---|---|---|---|---|---|---|
| | 銷售金額 |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 營業比重 |
| 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 437,129 | 72.77 | 485,142 | 72.36 | 221,479 | 81.47 |
| 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 163,543 | 27.23 | 185,449 | 27.65 | 50,388 | 18.53 |
| 合計 | 600,672 | 100.00 | 670,591 | 100.00 | 271,867 | 100.00 |

(3)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業務分為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兩大類。

A.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主要為實驗室設備、試劑及耗材及設備維修服務，提供國內各大生物醫學研究單位或藥廠等生技公司實驗室之需求。

| 產品線 | 主要產品敘述 |
|---|---|
| 微孔盤偵測系統 | 生醫研究中偵測實驗反應訊號，如:濾光式微量盤分光光譜儀，多功能分光光譜儀及高通量顯微影像擷取暨分析系統等。 |
| 分生試劑及儀器 |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分子生物實驗所需之相關儀器及試劑。 |
| 桌上型離心機 | 提供完成各種核酸、蛋白及細胞分離所需相關設備及耗材。 |
| 分生酵素試劑 | NGS建庫試劑、高純度聚合酶、客製化試劑及RNA/DNA酵素。 |
| COVID19核酸檢測試劑 | 核酸檢測試劑 |
| 癌症定序試劑 | 基因定序試劑 |
| 刑事鑑定試劑 | 快速DNA檢測試劑。 |
| 生物資訊分析軟體 | 基因體學、結構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分析模組。 |

B.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A)基因檢測分析服務

本公司於 104 年成立 Gene on link 精準醫學事業部，主要基因檢測分析服務如下：

a.全基因體定序(Whole Genome Sequencing；WGS)；全外顯子定序(Whole Exome Sequencing；WES)

對於先天遺傳變異(Germline variants)，WGS 或 WES 可以做為罕病研究工具，尋找與性狀相關的變異，協助臨床醫師判斷病情；也可以做為個人健康管理。對於後天變異(Somatic variants)，透過公司自行開發之演算法及結合國外 DNA 分析軟體進行分析，並針對每個病人基因突變點及變異數量，提供醫師研究之參考。

b.轉錄體定序(RNA Sequencing)

可全面性並快速地獲得某一物種特定細胞或組織在某一狀態下的幾乎所有的轉錄體 (transcriptome)及基因序列，以用於研究物種基因結構和基因功能、選擇性剪接和新的轉錄序列 (transcript)預測等。

c.癌症基因檢測

針對所有實體腫瘤或血液腫瘤，提供不同的檢測套組，檢測套組基因數從 2 個到 523 個，滿足不同族群的臨床需求。針對每位癌症病人的個體化差異，提供適合的癌症藥物，提高治療癌症的準確性與有效性，達到精準化醫療的目的。

d.GoL Life 非侵入性體質評估檢測

專為亞洲人設計的基因位點檢測，符合亞洲人遺傳基因資訊。生活環境、飲食習慣、人種差異的不同基因都會互相影響基因的表現， 可能某個基因位點變異在歐美人種不會有什麼疾病風險影響，但在亞洲人就會增加某個疾病的風險。藉由生活習慣改變與搭配生活飲食調理，調節基因表現，降低疾病發生風險，輕鬆樂活人生。

目前開發多樣檢測套組：疾病易感性、營養素、專業纖體、肌膚美麗、藥物基因、癌症等檢測，以符合不同客戶的需求。

(B)新冠肺炎核酸檢測

對新冠肺炎之檢測檢體中，透過 PCR 檢測，檢測是否含病毒的遺傳物質，本公司檢測作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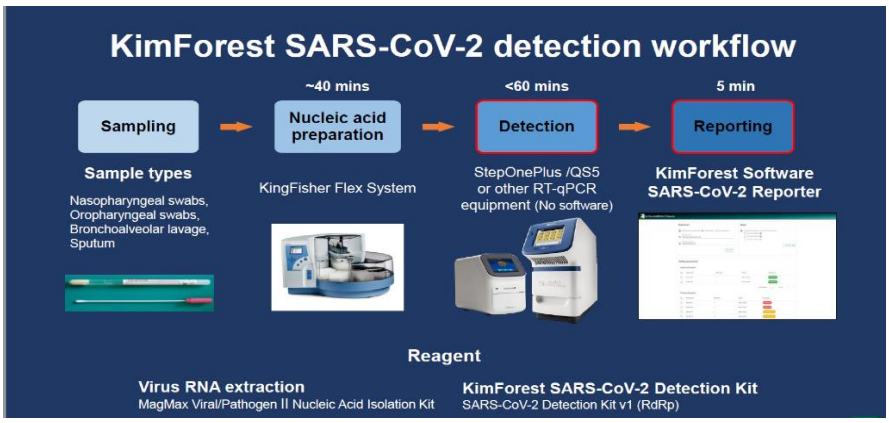


(C)代謝體檢測

a.青春代謝套組

針對血管病變、糖尿病、肌肉耗損、胰島素抗拒性、肝病代謝及腫瘤代謝綜合健康進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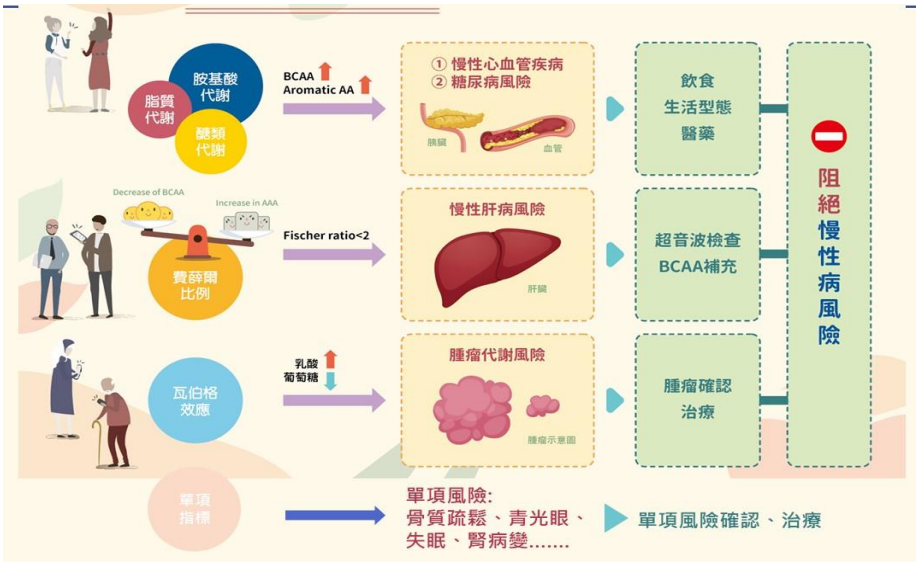


b.血管 Q 暢代謝套組

遠離胰島素抗拒性及減少小而密的 LDL 顆料，是維持血管健康的基石。藉此可進行進階檢測血脂、肌肉耗損、粥狀動脈硬與血管栓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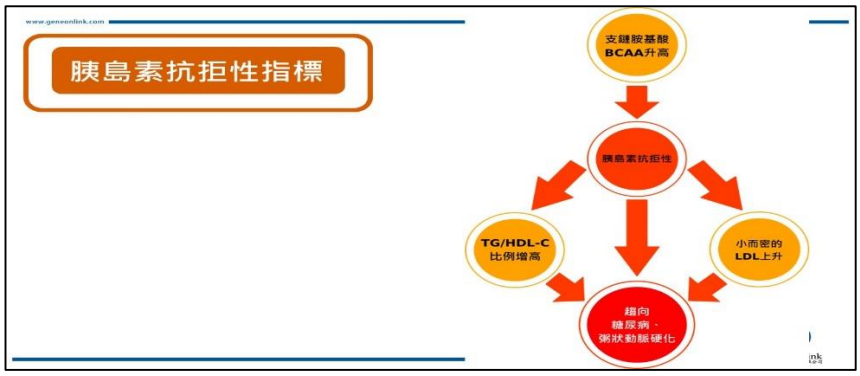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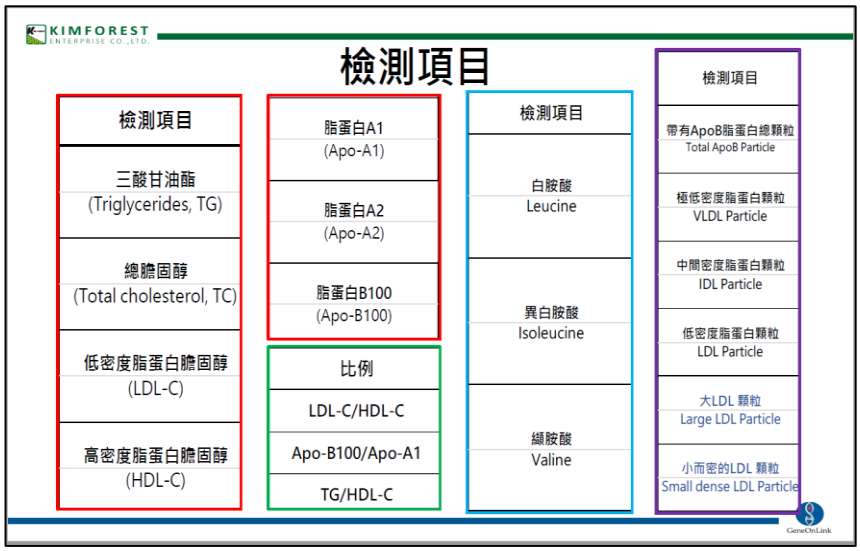


c.中高齡全身性功能型健康(whole-body wellness)檢測套組：

本套組著重中老年族群全身性功能型健康檢測，超過僅採用特定單一疾病測定為終極目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公司預計將以自主研發之基因檢測及代謝體分析，與國內醫學中心合作臨床癌症病人資料與資料庫進行比對，目的在發展新醫療策略以能提高癌病人的存活率及就遺傳等項目或癌後追縱等進行分析，提出更佳解決方案及檢測分析服務。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約莫是在 2015 年「精準醫療」一詞經由美國前總統歐巴馬倡議，宣布啟動「精準醫療計劃」(Precision Medicine Initiative)，爾後精準醫療計劃成為醫學界和生技產業熱門討論的議題。隨著基因定序(Sequencing)技術的進步與普及，能夠讀取 DNA 片段的鹼基序列，定序技術使標靶的突變點和高度表現的蛋白顯著化，藉由精準檢測找出突變因子，搭配精準選藥，讓癌症病人多了一項抗癌的新利器；現今的醫療走向精準客製化，將從前的按照指引式治療，導向因人而異的「個人化醫療」，因此基因檢測是精準醫療很關鍵的一個環節。

本公司成立於 2004 年，秉持後基因體時代的多元化思惟，從最前端的實驗諮詢、中端的儀器設備及試劑供應，到後端的資料分析，以 "One Stop Solution" 提供全套完整的整合型“系統性服務”。

本公司精準醫療事業以基因體分析技術服務平台支援科學研究為起點，進一步藉由基因體及代謝體檢測朝向精準健康服務發展；經臨床試驗募集來建立數據資產，累積臨床資料及國際基因用藥資料庫做為發展創新產品與服務基礎，分析基因變異點及疾病生物標記探勘，藉以發展疾病風險評估模型及疾病追綜模型等技術，作為健康及疾病管理服務工具，提供醫療單位診斷參考數據。另外，此一技術平台能與藥物開發公司建立合作關係，進一步建立多元營運模式。

由於精準醫療(precision medicine)強調個別患者的治療進程，設計適合個人的最佳治療策略，個別患者可在最早期、最能發揮療效的階段，即獲得最快且最佳的治療成效。以往無效的治療方式不但造成醫療資源浪費，更對患者帶來生理副作用和生活品質的傷害。以癌症為例，過去對於同一類型的癌症患者，大致上都採用相同的藥物系統，而腫瘤仍不斷長大或轉移，宣告治療失敗告終。依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2021. 12 產業資訊:「各類疾病中，癌症治療之無效用藥比為 70%，其他適應症包含關節炎、糖尿病及哮喘等，亦有 38～50%的無效用藥比例，以美國為例即超過 30%之醫療資源支出浪費於無效治療」。

金萬林精準醫療設定下列四項目標，來提供病患更精準的醫療服務：

1). 精準的診斷，並依據診斷結果更精準地對同一種疾病的患者分群。

2). 針對特定分群的個別患者，提供最佳的治療策略。

3). 患者因而能獲得最佳的治療成效，且在早期即一階段式達成。

4). 診斷、最佳化治療、預後評估一貫作業，患者因而遠離疾病，且回歸健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本公司所處生技醫藥產業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圖一：生技醫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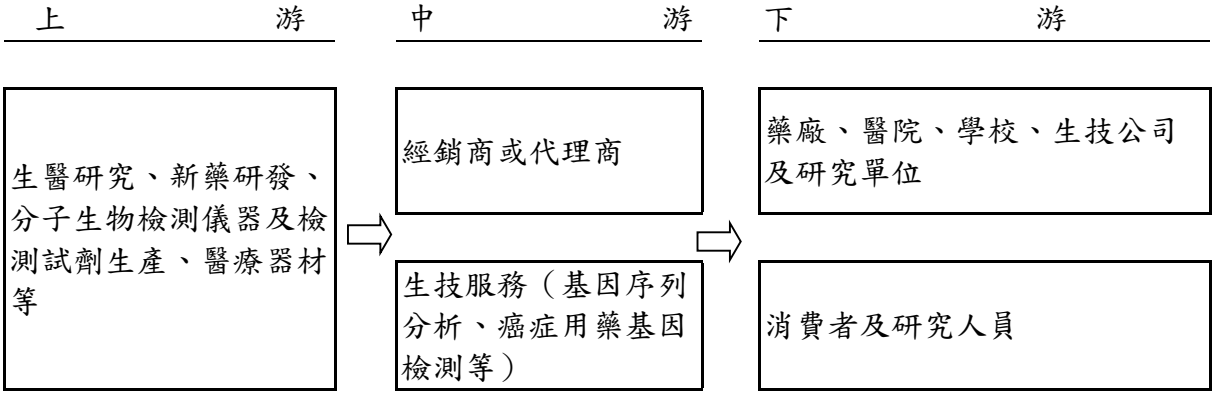


生技醫藥產上游主要係檢測儀器設備或相關設備應用的試劑生產廠商，現今基因醫學檢測上游，國際級知名品牌有 Illumina、Thermo Fisher Scientific(萊富)、Alere、Sysmex 及 MDS 等，由於其高技術門檻及穩定性等優勢，使其在國際市場上有很高佔有率及壟斷性。

中游廠商一般為貼近市場服務客戶的代理商及經銷商，由於此產業領域的專業性，故生技研發服務或檢測服務亦隨著生技產業的發展，主要係因隨著上游設備技術的進步，也造就了中游廠商的迅速蓬勃發展。如次世代定序技術（NGS）是新一代的基因定序技術，2007 年問世後，與傳統「桑格法（Sanger）」相比，可以一次對幾十萬到幾百萬條核酸分子同時進行序列測定，為過去方法的 70 倍以上。成本亦速下降。

圖二、次世代定序產業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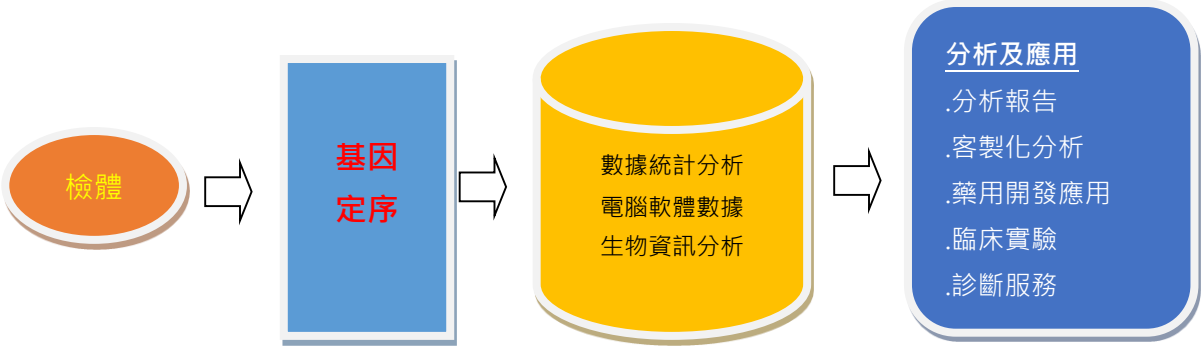


下游為一般各大學實驗室、醫院診所、政府研究單及生技公司及運用到醫療診斷服務的一般消費者。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檢驗設備及試劑

檢驗設備及試劑市場，近年因人類社會的經濟繁榮，帶動國內研究單位及民間投資紛紛投入包括健康、醫療及預防醫學等產業，包括製藥、檢驗試劑、

醫療器材、保健食品等領域都有大幅度發展。尤其檢驗試劑市場每年均成長率達 5%，其中核酸檢驗試劑市場成長率更可達 11%，未來成長可期。

(B)基因檢測分析

DNA 是 deoxyribose nucleic acid(去氧核醣核酸)的縮寫，它由兩股螺旋長鏈構成。這長鏈上有 4 種鹼基：A(adenine)，T(thymine)，C(cytosine)和 G(guanine)，兩股長鏈之間以 A 和 T 成對，G 和 C 成對的方式牽住，就像樓梯的階梯，這就是鹼基對。也就是說，如果單股螺旋上的排列順序是 ACGT，相對的另外一股的排列順序一定是 TGCA。

華生(James Watson，1928－)和克里克(Francis Crick，1916－2004)兩位於 1953 年提出 DNA 的雙股螺旋結構圖，1962 年獲得諾貝爾生理醫學獎。三十幾年後，美國莫理斯(KaryB.Mullis)於 1986 年發明聚合鏈鎖反應(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簡稱 PCR)而獲得 1993 年諾貝爾化學獎。PCR 能無限量地複製 DNA，開拓了生物科技、基因工程的新領域。人類的基因圖譜就靠 PCR 和一些新科技才能於 2002 年完全解讀出來，解讀基因組合密碼就像在字典找到新字，後續工作是要找出基因製出來的這些蛋白質的結構和功能。PCR 的發明也促進基因、遺傳、疾病的關聯研究，得以探索生老病死的奧秘。如果沒有華生和克里克的 DNA 結構發現在先，莫理斯的 PCR 發明在後，許多遺傳疾病的醫療大概會仍然束手無策，生物科技也不會有近年來一日千里的進展。隨著科技的進步運用於基因體研究，伴隨著次世代定序(NGS)技術的出現，此平台集合了精密的螢光訊號偵測技術、高速的電腦演算法、DNA 晶片技術，能同時針對上億條的 DNA 片段進行定序，效率是傳統定序法的數萬倍，相對耗費成本也快速下降。

也因此除了國際相繼投入此一研究外，國內各研究機構、學校也都設立相關實驗室或研究計劃，故如前述經濟部統計資料生技產業國內市場需求，在 2015 年年成長即達 18%。此也將造就國內 DNA 相關實驗室設備及試劑需求的進一步成長。

癌症始終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雖然近年標靶藥物、免疫治療，已為癌症病患帶來新希望，但是癌症的「早期發現」仍是降低死亡率最有效的方法。例如衛福部自從民國 84 年起推動的子宮頸抹片檢查，已將子宮頸癌的發生率和死亡率有效降低了 5 成；定期糞便潛血檢查，也有助於早期發現大腸癌並降低其死亡率。然而數十年來，癌症整體的死亡率並未明顯下降。如果其他癌症也能發展出有效的早期篩檢方式，將能更大幅度降低癌症的死亡率。

早期發現癌症的挑戰在於腫瘤很小，欲以影像或生化分析的方法偵測不易，而且容易產生誤判：若檢查結果是「偽陽性」(明明沒有癌症，檢查卻認為有癌症)會造成病人的恐慌；而「偽陰性」的檢查結果(有癌症卻未檢出)，會導致該治療卻未治療，延誤癌症治療的黃金時期。因此要發展可靠又有效的癌症篩檢方法，亟需更靈敏、更精確的癌症篩檢平台。

美國在基因體學的研究始終處於領先地位，2016 年歐巴馬總統的癌症登

月計畫(Cancer Moonshot Initiative)中一項子計畫正是致力於蒐集血液中各種與癌症有關的 DNA 資訊。此外全球最大的次世代 DNA 定序公司 Illumina，已集結了來自比爾・蓋茲(Bill Gates)、Google 等，超過 30 億元的資金，成立了聖杯(GRAIL)公司 ，並已展開總數達 1 萬名受試者的臨床試驗，希望以次世代 DNA 定序平台為基礎，開始蒐集、分析早期癌症病人與健康受試者血液中循環 DNA 序列的資料，逐步朝向早期偵測 ctDNA，早期發現癌症的理想邁進。

根據 2022 年資誠《精準健康產業趨勢報告》指出，全球精準醫療市場規模將由 2020 年的 683 億美元成長到 2025 年的 1,34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到 14%。其中做為精準醫療基礎的基因檢測市場備受矚目，跨國市場調研公司 Precedence Research 於 2022 年 1 月出爐的報告預測，全球基因檢測市場規模在 2021 年到 2030 年間將以 7.6%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擴張，由 2021 年的 80 億美元倍增至 2030 年的 158 億美元。

B.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業務會面臨到競爭的情況，主要在以下兩方面：

(A)科研事業：

本公司深耕台灣基因科研市場多年，把後基因體時代的多元化思維，從最前端的實驗諮詢、科研實驗室的經常性試劑、小型儀器到大型設備提供，到後端的資料分析。我們一直以來憑著 “One Stop Solution”的信念，結合「可諮詢的(consultable)，多元性的(comprehensive)，以及客製化的(customized)」之 3C 態度，為客戶提供專業且全方位的服務。這幾年來，本公司已整合市場資源以發展台灣生醫平台，已逐步建構了台灣精準醫學資料庫。此外，我們也結合了國內醫療資源與國外生技公司和新藥開發藥廠進行雙向交流。

從基因定序產業鏈角度(DNA 建庫、定序平台、定序服務和數據)分析來看，本公司選擇從擁有較高技術門檻且與原經營領域相關的 DNA 資料庫及生物資訊分析切入，從而避開由外國企業壟斷的定序平台設備和檢體定序服務，以生物資訊創造高附加價值。

從癌症基因檢測領域來看，本公司已執行數百個檢體的分析，涵蓋大腸直腸癌、乳癌、肺癌等突變基因，及臨床病人化療藥物相關基因檢測。我們除累積數百個亞裔基因體資料外，還提供符合國際法規規範的自動化分析系統。如此，我們除提供快速分析結果外，還因為資料庫等級完整且與國際基因資料庫同步，所以能提供客戶最佳的醫療資訊。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為：起步較早(已邁入第 5 年)、目標較聚焦(如分析癌症治療副作用的基因型)、結構較單純(如只和國內幾家醫學中心合作)。

(B)臨床事業：

本公司為跨入精準醫學的臨床領域，首先於民國 104 年成立「Gene on link 精準醫學事業部」，下轄之臨床醫學資訊、基因檢測服務、生物資訊等單位，

更提供國內各大醫學中心精準醫學服務。有此前期的鋪路，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建構「精準醫學實驗室」，提供癌症患者全方位的精準醫療檢驗服務，從檢驗前諮詢(pre-testing counseling)、多元性基因檢測分析、到檢驗後諮詢(post-testing counseling)。

本公司除能提供精準醫療基因檢測分析之外，並著重於檢驗前後諮詢服務，以完整之檢測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比如精準醫療所檢測的基因可以多達上百個，所產生之資訊極其複雜。此結果對臨床醫師而言，在判讀檢驗報告上是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能的。對於癌症病人而言，在了解所面臨的基因數據與治療選擇方面，更是一頭霧水。正因爲如此，本公司提供檢驗前後諮詢服務，而領先潛在之競爭對手。

本公司為能提供客戶從儀器、基因檢測試劑、基因分析軟體、實驗設計及後端的的整合分析的全方位服務，除已建構完成通路體系外，在癌症基因檢測領域亦已累積數百個亞裔基因體資料，並符合國際法規規範的自動化分析系統，提供快速分析結果，使用資料庫等級更是最完整且國際同步的基因資料庫，能提供客戶最佳的醫療資訊。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專注在精準醫學領域的技術發展,除積極與國內研究單位合作發展相關計劃，亦整合國外領導品牌檢測設備、試劑及軟體，彙整臨床醫學資訊、基因檢測服務、生物資訊等建構生醫大數據資料庫，建立全方位伴隨式癌症基因變異檢測及藥物療效分析服務，所具備之技術列示如下：

A.精準醫學檢測服務

本公司於精準醫學檢測服務發展，持續追蹤及溝通各大醫學中心研究單位需求，開發客製化的分析程式及流程，並進一步研究癌症檢測與代謝體檢測所產生的資訊、Long Covid 症狀、健康人代謝體檢測、血癌及卵巢癌與 HRD 等產品進行開發，並進行比對研究及產品認證，針對健康促進及癌症病人癒後追縱治療提出更佳解決方案及檢測分析服務。

B.生醫大數據資料庫

本公司研發團隊由生物、統計及資訊領域之碩博士人才組成，結合國外的生資資料庫，除能客製化分析檢測流程外，更將進一步標準化基因檢測流程及結果，與醫學中心進行相關臨床實驗過程中，開發新醫療策略及並提供最佳化有效之檢測報告。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 項目＼年度 |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
|---|---|---|---|---|---|
| 學歷分佈 | 博士 | 6 | 4 | 5 | 5 |
| | 碩士 | 9 | 7 | 7 | 7 |
| | 大學(專) | — | — | — | 1 |
| | 高中以下 | — | — | — | — |
| 合計 | | 15 | 11 | 12 | 13 |
| 平均年資(年) | | 1.8 | 1.7 | 2.5 | 2.8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第三季 |
|---|---|---|---|---|---|---|
| 研發費用(A) | 16,245 | 19,207 | 26,697 | 21,618 | 18,685 | 18,575 |
| 營業收入(B) | 231,782 | 270,560 | 302,896 | 600,672 | 670,591 | 284,382 |
| A/B | 7.01 | 7.10 | 8.81 | 3.60 | 2.79 | 6.53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年度 |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說明 |
|---|---|
| 107 | 1.肥胖風險體質評估套組<br>2.癌症遺傳體質評估套組<br>3.專業纖體基因檢測套組<br>4.失智症及相關風險體質評估<br>5. cfDNA 癌症追蹤檢測 |
| 108 | 1. KF Lung Cancer Panel<br>2. KF Breast Cancer Panel<br>3. KF Colon Cancer Panel<br>4. KF Routine Panel<br>5. KF MSI Panel |
| 109 | COVID19 檢測試劑 |
| 110 | 1. Healthy aging metalbolic assessment 青春代謝套組<br>2. Vascular health metalbolic assessment 血管 Q 暢代謝套組 |
| 111 | 1. Whole-body wellness 檢測套組<br>2. Long covid test 長新冠檢測 |
| 112 | 1. 全面型癌組織用藥檢測<br>2. 全面型癌循環核酸檢測<br>3. 血液腫瘤用藥檢測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除在科研計劃市場持續擴展版圖外，短期內亦將結合診所及檢驗所，將精準醫療事業推廣到癌症病患。不僅是偵測基因突變及其相關的藥物，還包括預測癌症用藥之不良反應。此外，本公司亦將投入”次世代健檢服務”經營亞健康者的

照護事業。此服務項目包括癌症、糖尿病、高血壓、免疫系統等基因檢驗業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全球健康醫療市場，依據World Bank 預估，去年已達 8.6 兆美元，對於未來更看好結合人工慧智、基因體學及大數據等技術的「AI 精準醫療」，更預期未來 5 到 10 年年複合成長率上看 19%。健康 AI 的大數據，除能藉此建構系統深度學習外，並能協助醫師進行診斷時，能對病人提供更精準的醫療。

本公司除藉由過去及現在持續進行的基因檢測業務，所累積亞洲人種的基因庫，並結合與世界同步的基因用藥資料庫後，在未來三年中深耕「AI 精準醫療」，以帶動公司進一步成長動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主要產品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銷售地區 |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前三季 | |
|---|---|---|---|---|---|---|---|
| | | 銷售額 | 比率(%) | 銷售額 | 比率(%) | 銷售額 | 比率(%) |
| 內銷 | | 600,672 | 100.00 | 670,363 | 99.96 | 284,194 | 99.93 |
| 外銷 | 美國 | 25 | — | 228 | 0.04 | 188 | 0.07 |
| 合計 | | 600,672 | 100.00 | 670,591 | 100.00 | 284,382 |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A.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之市占率

依據 2023 年國內生技產業白皮書統計，國內生技產業營業額於 2022 年已達新臺幣 7,009 億元，較 2021 年衰退 1.57%，其中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由 2021 年之新台幣 2,363 億元，減少到 2022 年的新台幣 1,939 億元，約有 17.94%的降幅，主要為隨著疫情趨緩，各國作息回歸常態，導致居家用保健器材銷售趨緩，由於 2021 年的基期高，加上 2022 年的銷售減少，進而造成醫療器材整體營業額呈現較大的降幅；本公司銷售之醫療檢測儀器及試劑約占國內醫療器材市場 0.25%，且已於此一領域經營多年，未來將持續引進國外最新的技術及產品創造穩定的成長及獲利。

B.精準醫療檢測服務之市占率

本公司整合型精準醫學服務，主要係基因檢測分析服務及新冠肺炎核酸檢測服務，由於無法得知以科學研究單位及領域之檢測產值以進行市占率計算，此外 PCR 檢測服務收入收款對象主要係疾管署及健保署亦無法進行市占率計算，惟本公司協助近 10 家醫院建立新冠肺炎檢測實驗室，陸續導入試劑與儀器設備至近 20 家醫療中心及檢驗所，檢測收入正逐年增加，足以顯見本公司之檢測品質具一定口碑，服務版圖將持續增加。

(3)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因人類社會的經濟繁榮，帶動國內研究單位及民間投資紛紛投入包括健康、醫療及預防醫學等產業，包括製藥、檢驗試劑、醫療器材、保健食品等領域都有大幅度發展。尤其檢驗試劑市場每年均成長率達 5%，其中核酸檢驗試劑市場成長率更可達 11%，未來基因檢測儀器及試劑的成長可期。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 The Lancet 醫學期刊之數據進行 2030 年未來醫療支出預測，結果顯示未來醫療的重心將從疾病治療延伸至預防保健。從支出結構來看，傳統醫院及藥品支出在絕對值上雖從 2018 年的 9.2 兆美元，增加至 2030 年的 10.6 兆美元，然以結構占比卻從 87%下降至 71%，產生成長停滯狀態；而支出將轉移至用於預防、早期診斷及疾病預測用之預防保健、精準診斷及數位健康等支出。合計從 2018 年的 0.74 兆美元，增加至 2030 年的 3.45 兆美元，大幅成 365%。

本公司能提供客戶從檢測儀器、基因檢測試劑、基因分析軟體、實驗設計及後端的的基因檢測整合分析的全方位服務，相信市場的拓展與成長性，將可帶來本公司持續及穩定的成長。

(4)競爭利基

A.深耕多年生技產業，經營點佈及全國五大都會，奠定了強大專業通路。

B.與國內外頂尖專家建立合作關係，加上擁有國外第一線的科技新知，確實掌握醫療生態的市場的需求。

C.代理國際知名產品，品項橫跨科研與臨床醫療，進而昇華到直接提供服務。善於整合領域技術。

D.與具備完整定序技術實驗室合作，於取得足夠的經濟規模時，同步架構公司本身實驗室及檢測能量。

E.組織專業分析及服務團隊，與國內專業醫學研究機構進行產學合作及癌症臨床實驗進一步開發新方法，新技術，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目標客戶群從台灣各生命科學研究中心與醫學中心將擴展到一般消費者；從科研市場的基因檢測分析到投入亞健康者的照護，檢測項目包括癌症、糖尿病、高血壓等基因諮詢，以及癌症病人術後服藥追蹤，包括用藥過程所產生的抗藥性，或是抑制癌症細胞增長等。

F.已採用與國際市場同步且經多項研究報告認證之癌症資料用藥庫，將全世界相關癌症基因使用到的特效藥、治療藥物，用來與台灣癌症病人做有效比對。

G.建構完整軟硬體分析平臺，以更有效率的分析工具，為未來架構生物資訊大數據加值平臺提供更多元的巨量資料。

H.107 年衛福部宣布將佈局「2030 年全人類精準健康照護體系」，透過蒐集民眾基因進行次世代定序，建構出「百萬人基因資料庫」，比對前述健保累積之資料，進而找出不同疾病可能對應的最適療法或藥物。衛福部將協助生醫產業運用前述數據，未來將可透過資料庫驗證，提供醫師為病人做診斷比對，節省臨床試驗支出及時程，讓病人更快取得新藥服用。此外，衛福部為提升台灣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的品質，於 107 年 12 月所發布的「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指引」，將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讓醫療臨床單位在挑選檢

測公司上多一份把關，並在布局 2030 年全人精準健康照護體系下，為國內檢測公司帶來新的市場方向，加上衛福部健保署署長石崇良宣布預計最快 2024 年第二季將次世代基因定序將納入健保，給付方案最快 2023 年底提出，綜合上述，相關政策發展亦是進一步打開市場之機會。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與國際生技公司技術接軌

由於本公司所經營的醫療檢測儀器及試劑，主要係代理國際知名品牌之分析儀器、實驗室設備、臨床診斷相關試劑及耗材等相關產品，除確保進貨來源之穩定性，與該供應商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一直以來與國際生技公司互動密切，故技術及相關產品均能與國際接軌。

(B)國際精準醫療相關檢測需求持續增長

本公司研發之 PCR 新冠檢測試劑已通過 CE、EUA 及 TFDA 之認證，開發的半自動檢測系統亦規劃送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MoHW)，申請體外診斷醫材(IVD)查驗登記。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雖趨緩，本公司研發之癌症檢測試劑及檢測系統，正透過 LDTS 的實驗室及產品認證使用，將本公司檢測試劑及服務推展到國內與海外市場。

(C)基因及代謝體檢測全方位服務跨入臨床應用市場

本公司能提供客戶從檢測儀器、基因檢測試劑、基因分析軟體、實驗設計及後端的的基因檢測整合分析的全方位服務，並已採用與國際市場同步且經多項研究報告認證之癌症資料用藥庫，將全世界相關癌症基因使用到的特效藥、治療藥物，用來與台灣癌症病人做有效比對，除正與國內專業醫學研究機構進行產學合作及癌症臨床實驗進一步開發新方法及新技術外，並可對癌症患者，提供醫療單位診斷的參考，且對癌症病人術後服藥追蹤，包括用藥過程所產生的抗藥性，或是癌症細胞監控，亦有相當大的助益。

本公司除在科研計劃市場及癌症基因檢測臨床市場持續擴展版圖外，亦將結合診所及檢驗所等通路，將精準健康事業推廣到健康人有關的預防醫學檢測需求，檢測項目包括癌症、糖尿病、高血壓及心血管等領域。投入「次世代健檢服務」經營亞健康者的照護事業，透過科研技術合作及臨床的運用，整合提供整合性精準醫療服務。

B.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特管法及其相關法規變化快速

<u>因應對策：</u>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於近期推動實驗室開發檢測 (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LDTs)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特管辦

法)」，生技產業將受限於特管法相關規定，尤其於檢測人員之規範，本公司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項目：次世代定序癌症基因檢測，NGS）通過衛福部食藥署（TFDA）審查符合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and Services, LDTS）指引，列冊登錄實驗室名單。

基因檢測涉及檢測實驗的操作、檢測使用的產品、檢測服務及產品的銷售、醫療診斷的保險給付、臨床診斷及治療的業務規範、基因隱私與歧視、資料保護等層面，因此相關的管制分散於不同的主管機關與法律規定中，形成複雜的管理監督體系。本公司將考量臨床的實用性，並針對臨床檢測作業，由長期配合專業法規人員，進行相關臨床確效及分析確效。

(B)基因檢測產業發展快速，相關技術成本持續下降，易造成同業間削價競爭之情事。

因應對策：

本公司深耕多年生技產業，經營點佈及全國五大都會，奠定了強大專業通路，透過充沛研發能量、累積之基礎市場端經驗，提供多樣化的檢測服務及提供醫師診斷用藥建議，建立一條龍式服務流程及加值服務內容，做出差異化的特色，強化客戶黏著度。此外為確保基因檢測結果正確性，本公司建構完整軟硬體分析平臺，與台灣國家級癌症臨床試驗中心合作，以更有效率的分析工具，提供客戶最佳的醫療資訊。

(C)隨著精準醫療發展的趨勢，國內目前市場上可使用資料庫資源有限，將不利基因檢測中游公司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深耕台灣基因科研市場多年，自 2014 年成立「Gene on link 精準醫學事業部」，2017 年建構「精準醫療實驗室」，這幾年來，本公司整合市場資源以發展台灣生醫平台，已逐步建構了台灣精準醫學資料庫。從癌症基因檢測領域來看，本公司已執行數百個檢體的分析，涵蓋大腸直腸癌、乳癌、肺癌等突變基因，及臨床病人化療藥物相關基因檢測，同時累積基因體資料，並與國際基因資料庫同步，如其他生技公司想從事精準醫療事業，需投入大量研發成本自行建置基因數據庫或是購買國際規模的癌症相關之基因分型用藥數據庫授權，在未來精準醫療發展市場上本公司已進行相當之準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分為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兩大類。

A.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主要為醫療檢測儀器、試劑及耗材及設備維修服務，提供國內各大生物醫學研究單位或藥廠等生技公司實驗室之需求。

B.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A)基因檢測分析服務

a.全基因體定序(Whole Genome Sequencing；WGS)；全外顯子定序(Whole Exome Sequencing；WES)

全基因體定序主要用來偵測先天遺傳變異(germline variants)，全外顯子定序可以用來偵測先天遺傳變異或後天體細胞變異(somatic variants)。這兩種定序主要是科學研究用途，例如罕病研究。

b.轉錄體定序(RNA Sequencing)

可全面性並快速地獲得某一物種特定細胞或組織在某一狀態下的幾乎所有的轉錄體(transcriptome)及基因序列，以用於研究物種基因結構和基因功能、選擇性剪接和新的轉錄序列(transcript)預測等。

c.癌症基因檢測

針對每位癌症病人的個體化差異，提供適合的癌症藥物，提高治療癌症的準確性與有效性，達到精準化醫療的目的。

d.GoL Life 非侵入性體質評估檢測

先天遺傳變異與許多體質相關，例如疾病風險、藥物代謝、營養素吸收。藉由基因檢測了解自身體質，改變生活作息與搭配生活飲食調理，調節基因表現，降低疾病發生風險，輕鬆樂活人生。

(B)新冠肺炎核酸檢測

對新冠肺炎之檢測檢體中，透過 PCR 檢測，檢測是否含病毒的遺傳物質，以幫助推斷測試對象是否受到感染。

(C)代謝體檢測

透過代謝體學數據解析技術，將代謝體學的檢測結果搭配代謝體學的生物統計後，提供客戶有關生化事件、代謝途徑、代謝網絡、生理/病理作用之資訊。代謝體分析可將生命體中所有的小分子代謝物，以全面性、動態化且無偏頗的方式呈現。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癌症基因檢測分析

使用次世代定序(NGS)技術產生資料，NGS 平台包含 Illumina 與 Ion torrent。樣本類型包含腫瘤組織或血液，變異依遺傳模式可分為先天遺傳(germline)變異或後天(somatic)變異，不同變異需使用對應的檢體類型。NGS 基因檢測可分成以下步驟：核酸萃取、文庫建立、定序、一級分析(產生 fastq 或 unaligned bam)、二級分析(產生 vcf)與三級分析，最終產生報告，註解基因變異位點與疾病的重

要性，以及重要變異在不同癌種的對應用藥/治療方法，每個步驟均設定適當檢查點以確保資料品質能滿足客戶要求。另外，因應國內法規要求，本公司癌症基因檢測已獲得衛服部 LDTS 認證列冊登錄，人員資格、設備、流程均符合法規要求，並定期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確認品質。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癌症基因檢測規劃送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體外診斷醫材(IVD)查驗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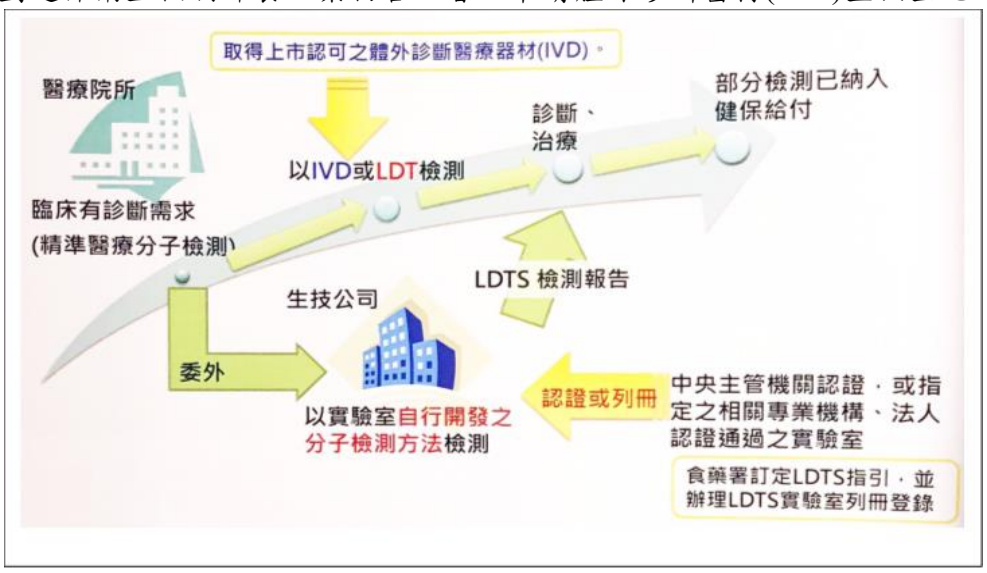


B.健康人/亞健康人基因檢測

使用生物晶片(Microarray)技術產生資料。採用非侵入性採樣，實驗室萃取漱口水中口腔黏膜細胞的 gDNA，藉由生物晶片獲得全基因體上數十萬個變異基因型。經由本公司開發的基因體數據分析軟體產出與疾病、藥物代謝、體態管理、營養吸收等相關變異組合結果，檢測結果包含相關變異、風險級距、疾病預防與健康管理。

C.代謝體健康檢測

使用分析化學方面的設備與技術，借助核磁共振光譜法(NMR)及極致效能層析質譜法(UPLC-MS/MS)分析體液中小分子代謝物數據。原始數據需要經過適當的歸一化(Normalization)來移除系統性誤差，經由統計演算法將代謝體數據進行分析，產出與標的(慢性病、代謝物或環境賀爾蒙等)相關的重要小分子代謝物增減變化。最後，根據專業人員判讀，將這些代謝物的增減趨勢、造就分群上的貢獻者，合理的找出個人化的生化機制、代謝途徑、調控、交互作用及關聯等，推理出代謝途徑之影響，所獲得的資訊可以用於推論生理病理上的問題，進而產出健康檢測報告。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主要原料 | 主要供應商 | 供應狀況 |
|---|---|---|
| 耗材 | 萊富、因美納、伯昂興業、亞醫醫學 | 良好 |
| 試劑 | 萊富、因美納 | 良好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產品別＼年度 | 110 年度 | | | 111 年度 | | | 毛利率變動(%) |
|---|---|---|---|---|---|---|---|
| | 營業收入 | 營業毛利 |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 營業毛利 | 毛利率(%) | |
| 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 383,518 | 92,328 | 24.07 | 428,421 | 90,757 | 21.18 | (12.00) |
| 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 18,358 | 4,005 | 21.82 | 15,766 | 199 | 1.26 | (94.21) |
| 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 | 53,611 | 39,574 | 73.82 | 56,721 | 41,344 | 72.89 | (1.26) |
| COVID-19 檢測服務 | 145,185 | 123,561 | 85.11 | 169,683 | 121,651 | 71.69 | (15.76) |
| 合計 | 600,672 | 259,468 | 43.20 | 670,591 | 253,951 | 37.87 | (12.33) |
| 毛利率變動 20%以上之分析說明：檢測服務每次上機須達一定數量方能符合成本，且受試樣本較多可降低平均上機成本，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度基因檢測合計 413 件，較 110 年度合計 1,011 件減少 598 件及 59.15%，以及於 111 年下半年添購新設備，每月分攤成本使毛利率下降。 | | | | | | | |

5.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10 年度 | | | | 111 年度 | | | | 112 年前三季 | | | |
|---|---|---|---|---|---|---|---|---|---|---|---|---|
|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萊富 | 154,511 | 46.46 | 無 | 萊富 | 236,967 | 62.60 | 無 | 萊富 | 118,496 | 56.28 | 無 |
| 2 | MDS | 78,541 | 23.62 | 無 | MDS | 45,843 | 12.11 | 無 | MDS | 31,776 | 15.10 | 無 |
| | 其他 | 99,510 | 29.92 | — | 其他 | 95,719 | 25.29 | — | 其他 | 60,225 | 28.62 | — |
| | 進貨淨額 | 332,562 | 100.00 | — | 進貨淨額 | 378,529 | 100.00 | — | 進貨淨額 | 210,497 | 100.00 | — |

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進貨比重達 10%以上之供應商並無異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10 年度 | | | | 111 年度 | | | | 112 年前三季 | | | |
|---|---|---|---|---|---|---|---|---|---|---|---|---|
|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疾管署 | 143,309 | 23.86 | 無 | 疾管署 | 70,322 | 10.49 | 無 | 成大醫院 | 27,207 | 9.50 | 無 |
| 2 | 其他 | 457,363 | 76.14 | — | 其他 | 600,269 | 89.51 | — | 其他 | 164,050 | 90.50 | — |
| | 銷貨淨額 | 600,672 | 100.00 | — | 銷貨淨額 | 670,591 | 100.00 | — | 銷貨淨額 | 284,382 | 100.00 | — |

變動原因：112 年上半年度疾管署銷貨佔比降至 10%以下，主係因台灣疫情趨緩，其檢測量能需求減少、檢測價格下降，故 PCR 檢測收入降低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有代理檢測儀器及搭配之耗材、試劑，並跨入精準醫療領域提供生物資訊分析服務，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件；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主要商品 | 110 年度 | | | | 111 年度 | | | |
|---|---|---|---|---|---|---|---|---|
| | 內銷 | | 外銷 | | 內銷 | | 外銷 | |
|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 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 274,789 | 437,104 | 86 | 25 | 72,006 | 484,914 | 15 | 228 |
| 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 54,666 | 163,543 | — | — | 95,195 | 185,449 | — | — |
| 合計 | 329,455 | 600,647 | 86 | 25 | 167,201 | 670,363 | 15 | 228 |

變動原因：主要因111年度國內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升溫，核酸檢測在試劑及檢測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8.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1)產品核心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A.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一)、3.技術及研發概況」及以下技術說明：

| 年度 | 技術或是產品項目 | 技術來源 | 研發成果應用或是技術說明 |
|---|---|---|---|
| 107 | 1. 疾病易感性體質評估套組<br>2. 癌症遺傳體質評估套組<br>3. 專業纖體基因檢測套組<br>4. 阿茲海默症、酒精、葉酸代謝檢測<br>5. cfDNA 癌症追蹤檢測 | 自行研發 | 1. 自行研發分析演算法與分析軟體。<br>2. 漱口水採集 DNA，非侵入式採檢。<br>3. 只需提供一次檢體，可分次分項檢測。<br>4. cfDNA 可監控癌症病程，是否有復發或抗藥性。 |
| 108 | 1. KF Lung Cancer Panel<br>2. KF Breast Cancer Panel<br>3. KF Colon Cancer Panel<br>4. KF Routine Panel<br>5. KF MSI Panel | 自行研發 | 1. 自行研發建庫試劑、分析演算法與分析軟體。<br>2. 前 4 項已獲得 TFDA LDTS 認證列冊登錄。<br>3. KF cancer panel 可整廠輸出，目前已在客戶的實驗室執行。 |
| 109 | COVID 19 PCR 檢測試劑 | 自行研發 | 1. 透過PCR檢測,檢測是否含病毒的遺傳物質。<br>2. 檢測試劑已取得美國 FDA EUA 與台灣 FDA 專案製造。 |
| 110 | 1.Healthy aging metalbolic assessment 青春代謝套組<br>2.Vascular health metalbolic assessment 血管 Q 暢代謝套組 | 自行研發 | 代謝體學利用層析-質譜法(GC-MS and LC-MS)與核磁共振(NMR)光譜法為二大分析工具，收集巨量、複雜而且多變因的小分子代謝物譜型，進行統計分析，其結果可以呈現代謝物參與的生化反應、代謝途徑與調控、生理、病理、臨床參數之間的關聯。此四項檢測套組，是根據大規模的資料庫及個人化的精準醫療檢測兩方面的數據評比後產生的，並經由統計分析比對與專家判讀而得。 |
| 111 | Whole-body wellness 檢測套組 | 自行研發 | |

B.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 主要產品 | 癌症基因檢測 | 生物晶片基因檢測 | 代謝體體質評估檢測 |
|---|---|---|---|
| 重要用途 | 癌症臨床用藥檢測 | 健康人及亞健康人基因檢測 | 健康人及亞健康人代謝體檢測 |
| 競爭優勢 | 1.針對組織或血液檢測一次523 個癌症相關基因，快速提供完整治療策略。提供基因變異及藥物檢測選擇，提供更多癌症檢測治療機<br>2.KF cancer panel 少量檢體即可上機，且可整廠輸出，於醫院或國外實驗室即可執行，檢體可不需從外送。<br>3.公司目前累積數百個亞裔基因體資料及與國際同步之醫療級基因資料庫。 | 1.漱口水採集 DNA，非侵入式採檢。只需提供一次檢體，可分次分項檢測。<br>2.專為東方亞洲人設計的基因位點檢測，更符合每個檢測者身體遺傳基因資訊(因為生活環境、飲食習慣、人種差異的不同基因都會互相影響基因的表現，可能某個基因位點變異在歐美人種不會有什麼疾病風險影響，但在亞洲人就會增加某個疾病的風險)。 | 1.利用統計模式分析多變因的代謝物，找出背後的生化反應、代謝途徑、交互作用及關聯來進行分析。本公司已針對基因體及代謝體資料庫進行比對分析，將成醫療檢測上的新興利器。<br>2.利用代謝體分析平台及設計統計分析模式，對成套式生物指標進行設計檢測套組。 |
| 生命週期 | 產品在台灣屬引進期，國外已進入成長期。 | 產品因預防醫學的思維尚未普及台灣市場屬開發期。 | 因檢測內容分別屬引進期及成長期。 |
| 持續發展性計畫 | 持續設計及開發演算法針對不同癌種或新變種病毒，開發檢測試劑及分析平台。 | 目前開發多樣檢測套組:專業纖體套組,專業肌膚美麗套組,專業疼痛藥物套組,天賦基因套組及癌症、心臟病、糖尿病、痛風及阿茨海默症等，持續依客戶需求設計開發新套組。 | 開發單一性指標檢測產品搭配成套式生物指標檢測產品，以擴增產品線廣度。 |

(2)如係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增列其核心產品之臨床實驗進度資訊。

本公司係國家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臺灣精準健康產業，且以第一類市值及財務標準申請創新版上市，故不適用第二類生技醫療業者進行新藥研發之臨床試驗進度評估標準。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年歲、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 項目＼年度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 |
|---|---|---|---|---|
| 員工人數(人) | 直接員工 | 15 | 20 | 19 |
| | 間接員工 | 76 | 85 | 99 |
| | 合計 | 91 | 105 | 118 |
| 平均年歲(歲) | | 38 | 39 | 39 |
| 平均服務年資(年) | | 3.2 | 4.1 | 3.4 |
|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 6 | 7 | 7 |
| | 碩士 | 31 | 50 | 59 |
| | 學士 | 51 | 45 | 38 |
| | 大專 | 3 | 3 | 10 |
| | 高中 | — | — | 4 |
| | 高中以下 | — | — | —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單位：人；%

| 項目＼年度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 |
|---|---|---|---|---|
| 期初人數 | | 79 | 91 | 105 |
| 本期新進人數 | | 38 | 28 | 27 |
| 本期離職人數 | | 26 | 14 | 14 |
| 離職人數 | 經理人 | 1 | — | 1 |
| | 研發人員 | 3 | 1 | — |
| | 其他員工 | 22 | 13 | 13 |
| | 合計 | 26 | 14 | 14 |
| 退休、資遣人數 | | — | — | — |
| 期末員工人數 | | 91 | 105 | 118 |
| 離職率 | | 22.22 | 11.76 | 10.60 |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本期資遣及退休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使同仁有所保障。另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由該委員會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與運作，以提升員工福利。

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

A.福利補助：結婚禮金、生日禮金、生育補助、喪葬慰問等。
B.文康活動：年度旅遊、尾牙活動安排、聚餐等。
C.其他補助：三節禮金、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團體保險、出差/旅遊旅行平安險、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

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A.福利補助：婚、喪、喜、慶補助金、生日禮金、生育補助等。
B.文康活動：國、內外旅遊、尾牙活動策劃與執行、休閒活動等。

C.其它補助：特約商店優惠等。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企業之核心競爭力，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建立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競爭力之人才。

A.內部訓練：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部門內部教育訓練、環境安全訓練、其他內部專業講師課程、直接人員訓練、消防逃生訓練、工安訓練、業務基本訓練、製程訓練、機器操作訓練等。

B.外部訓練：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依工作需求，申請派員參加外部企業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客戶使用產品教育訓練、專業演講、論談及參加國際生醫公司聚會等。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尚無員工退休之情況。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各項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對公司各項制度等問題採開放及雙向溝通方式，期使勞資雙方關係合諧及互動良好，並確保員工之各項權益取得公平合理的處理。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產生。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檢討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勞資關係和諧，故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使本公司資訊安全達到良好的治理，公司於 107 年獨立電腦資訊部門，負責公司資訊安全，由專業人員制定及規劃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執行辦法。藉由落實公司內外的資訊收發及保存之安全性，並持續檢討資安風險控管機制的有效性，隨時監控異常資料，不斷強化公司資訊安全。

為促進資通安全防護，本公司設定「資通安全保護組織」為資安專責單位，配置有資安主管一名，組員兩名，負責資通安全業務，每年須進行至少一次以下資通安全活動，並將成果彙整於管理審查會議後呈於董事會報告：

A.資安宣導

B.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C.權限清查

D.演練

E.稽核

F.管理審查會議

本公司以成為「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聯防組織一分子，其目的為有效地交換資安情報，促進資安資訊流通、提升自我資安防護意識。

為實現本公司資訊安全具體的落實目標，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取得 ISO27001:2022 證照，由第三方稽核單位評估本公司資通安全業務實際執行狀況。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為使本公司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完整性 Integrity 及可用性 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3)具體管理方案

A.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安裝防毒軟體、WSUS 保持作業系統更新等安全方案。
B.中央對外控制：建立次世代防火牆(Firewall)、雲端郵件平台、垃圾郵件攔截等安全防護平台。
C.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進行異地多重保存。
D.本公司針對同仁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強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4)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既有資安方案導入購入相關軟硬體，每年持續維運投入資源及年度資安預算編列依防護需求持續投入。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尚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市場發展趨勢與開拓具有豐富經驗，並與國內外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此本公司亦重視與客戶之充分溝通及配合，且本公司致力追求提升整體解決方案之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與服務，以期在景氣變化時能立即因應，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9月30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 轉投資事業（註1） | 主要營業 | 投資成本 | 帳面價值 | 投資股份 | | 股權淨值 | 市價 | 會計處理方法 |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 |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
|---|---|---|---|---|---|---|---|---|---|---|---|
| | | | | 股數 | 股權比例 | | | | 投資損益 | 分配股利 | |
|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 20,000 | 14,077 | 2,000 | 100 | 14,848 | — | 權益法 | (1,006) | — | —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亞健康醫療檢測服務 | 40,000 | 29,741 | 4,000 | 100 | 31,736 | — | 權益法 | (3,187) | — | — |
| Gene On Link LLC.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31,140 | 5,177 | 1,000 | 100 | 4,141 | — | 權益法 | (10,613) | — | — |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註2) | 依法須合格醫檢師出具報告之檢測 | 11,187 | (139) | — | — | — | — | 權益法 | 128 | — | — |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健安聯非公司組織，本公司對其亦無實際持股，惟對健安聯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主導能力，對健安聯具有實質控制力並享有其全部風險及報酬，故視為關係事業。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9月30日；單位:股數(千股)

| 轉投資事業(註) | 本公司投資 |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即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 | 綜合投資 | |
|---|---|---|---|---|---|---|
| | 股數 | 投資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100% | — | — | 4,000 | 100% |
|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00% | — | — | 2,000 | 100% |
| Gene On Link LLC. | 1,000 | 100% | — | — | 1,000 | 100%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

四、重要契約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契約起訖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採購合約 | 萊富生命科技 | 111.01.01~112.12.31 | 一般進貨 | 無 |
| 採購合約 | MDS | 111.01.01~112.12.31 | 一般進貨 | 無 |
| 採購合約 | 貝克曼 | 111.01.01~112.12.31 | 一般進貨 | 無 |
| 長期借款 | 華南銀行 | 107.08.01~127.08.01 | 長期借款 | 無 |
| 長期借款 | 華南銀行 | 106.03.27~126.03.27 | 長期借款 | 無 |
| 長期借款 | 元大銀行 | 111.08.18~131.08.18 | 長期借款 | 無 |
| 租賃合約 | 慧禾生物科技 | 110.01.01~114.12.31 | 辦公室租賃 | 無 |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併購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現金增資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於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情形，茲就前次現金增資、之計劃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109 年 3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其計畫及執行情形如下：

1.計畫內容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5376 號核准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7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3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70,000 千元。

(4)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將以 17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介於 1.60%~2.00%設算，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612 千元。另外，募集資金預計將以 100,000 千元用以支應因在精準醫療美國及亞洲市場開發及自有品牌檢測產品研發之營運資金需求。本次資金如以銀行借款支應，依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 2.00%設算，預估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000 千元。本次增資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5)變更情形：無。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執行狀況 | 截至 109 年第三季 | |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
|---|---|---|---|---|
| 償還銀行借款 | 支用金額 | 預定 | 170,000 | 本公司已依原預計資金用途計畫於 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
| | | 實際 | 170,000 | |
| | 執行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 充實營運資金 | 支用金額 | 預定 | 100,000 | |
| | | 實際 | 100,000 | |
| | 執行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 合計 | 支用金額 | 預定 | 270,000 | |
| | | 實際 | 270,000 | |
| | 執行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3.效益分析：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係以 170,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還及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貸款機構 | 契約期間 | 原貸款用途 | 原貸款金額 | 利率(%) | 擬償還金額 | 實際償還金額 |
|---|---|---|---|---|---|---|
| 華南銀行 | 108/09/11~109/06/29 | 營運週轉 | 35,000 | 2.00 | 35,000 | 35,000 |
| 新光銀行 | 108/09/27~109/05/18 | 營運週轉 | 25,000 | 2.00 | 25,000 | 25,000 |
| 台新銀行 | 108/12/25~109/02/25 | 營運週轉 | 10,000 | 2.00 | 10,000 | 10,000 |
| 第一銀行 | 108/07/15~109/05/01 | 營運週轉 | 30,000 | 1.88 | 30,000 | 30,000 |
| 華南銀行 | 100/03/09~120/03/09 | 購置辦公室融資 | 47,747 | 1.88 | 45,821 | 45,821 |
| 土地銀行 | 104/11/25~124/11/25 | 購置辦公室融資 | 17,891 | 1.64 | 17,477 | 17,477 |
| 國泰世華 | 107/08/01~117/08/01 | 購置辦公室融資 | 18,960 | 1.60 | 6,702 | 6,702 |
| | | 合計 | 184,598 | — | 170,000 | 170,000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已於 109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完畢，本公司 109 年度之利息費用 2,479 千元，確已較 108 年度之利息費用 3,913 千元下降，已有實際節省相關利息費用之效益，故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已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 109 年 3 月(籌資前) | 109 年 9 月(籌資後)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0.34 | 20.58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87.98 | 305.73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20.99 | 398.28 |
| | 速動比率(%) | 79.77 | 274.74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係本公司個體為基礎

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於 109 年第三季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之 100,000 千元充實營運資金，藉以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性並提升償債能力。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由 109 年 3 月籌資前 60.34%下降至 109 年 9 月底籌資後 20.58%，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至 305.73%，而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 109 年 3 月籌資前 120.99%及 79.77%，分別提升至 109 年 9 月底 398.28%及 274.74%，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提升。綜上所述，其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效益已有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97,309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968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29,680千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期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台幣25元(競價拍賣底價)，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68,839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34.10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故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30元溢價發行，另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台幣13,350千元，募集總金額為97,309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預計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br>112 年度<br>第四季 |
|---|---|---|---|
| 充實營運資金 | 112 年第四季 | 97,309 | 97,309 |
| 合計 | | 97,309 | 97,309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於資金到位後投入以支應公司營運之相關需求，可避免向銀行借款負擔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性外，另可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有助於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及未來中長期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且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募資案相關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此次募資案相關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968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募集資金 97,309 千元，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445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523 千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另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用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資金預計為新台幣 97,309 千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另可因應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本公司實際作業時程所需，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即可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現金增資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

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劃必要性之之規定。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97,309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 項目 | | 112 年 9 月<br>(籌資前) | 預估籌資後<br>(註)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1.75 | 28.13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65.82 | 192.48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68.87 | 233.11 |
| | 速動比率(%) | 95.76 | 160.01 |

資料來源：112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表係本公司提供。
註：係以 112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數字為基礎，按募集資金充實營運資金 97,309 千元後設算。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在完成募集資金前，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31.75%，惟爾後隨資金到位後負債占資產比率將可逐步下降至 28.13%；此外，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預計將由 165.82%提高至 192.48%，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計將由 168.87%及 95.76%，分別提高至 233.11%及 160.01%，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提升，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之外，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改善，亦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於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股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46,000 千股，本次擬發行 2,968 千股，發行後股數合計為 48,968 千股，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 6.06%(預計發行 2,968 千股/(2,968 千股+目前實收資本額股數 46,000 千股))，故預估對 112 年度每股盈餘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亦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後附之 112 年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預計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br>112 年度<br>第四季 |
|---|---|---|---|
| 充實營運資金 | 112 年第四季 | 97,309 | 97,309 |
| 合計 | | 97,309 | 97,309 |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月份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合計 |
| 期初現金餘額(1) | | 86,297 | 75,865 | 84,019 | 66,377 | 70,909 | 72,785 | 76,968 | 63,930 | 41,030 | 38,040 | 43,749 | 45,587 | 86,297 |
| 加 | 非融資性收入 | | |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收現 | 65,112 | 47,803 | 61,923 | 32,789 | 62,740 | 59,548 | 37,964 | 32,512 | 39,575 | 45,237 | 45,162 | 56,090 | 586,455 |
| | 應收票據收現 | 1,350 | 1,411 | 1,597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17,858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20 | 40 |
| | 合計(2) | 66,462 | 49,214 | 63,520 | 34,289 | 64,240 | 61,068 | 39,464 | 34,012 | 41,075 | 46,737 | 46,662 | 57,610 | 604,353 |
| 減 | 非融資性支出 | | | | | | | | | | | | | |
| | 應付票據付現 | 2,575 | 34 | 1,668 | 33 | 257 | 1,028 | 8,643 | 995 | 815 | 560 | 780 | 650 | 18,038 |
| | 應付帳款付現 | 41,130 | 23,624 | 52,851 | 15,739 | 59,902 | 32,410 | 19,679 | 62,110 | 27,566 | 23,957 | 27,703 | 31,666 | 418,337 |
| | 應付款項付現 | 4,915 | 6,926 | 14,098 | 5,968 | 8,361 | 6,720 | 10,548 | 5,316 | 5,866 | 7,490 | 5,590 | 7,000 | 88,798 |
| | 薪資費用 | 11,158 | 8,482 | 5,255 | 6,024 | 6,110 | 6,483 | 6,039 | 6,159 | 7,667 | 6,100 | 6,900 | 11,500 | 87,877 |
| | 資本支出 | — | — | 376 | — | 1,431 | 9,603 | 6,950 | 1,067 | — | 2,250 | — | — | 21,677 |
| |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4,720 | — | — | — | — | — | 2,720 | — | — | — | 7,440 |
| | 利息費用 | 143 | 124 | 126 | 130 | 139 | 180 | 182 | 184 | 201 | 210 | 210 | 210 | 2,039 |
| | 所得稅 | — | — | — | — | 13,703 | — | — | — | 8,769 | — | — | — | 22,472 |
| | 對子公司增資款 | 1,618 | 1,622 | 1,623 | 1,402 | — | — | — | 1,590 | — | — | 3,180 | — | 11,035 |
| | 合計(3) | 61,539 | 40,812 | 80,717 | 29,296 | 89,903 | 56,424 | 52,041 | 77,421 | 53,604 | 40,567 | 44,363 | 51,026 | 677,713 |
|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 所需資金總額(5)=(3)+(4) | | 91,539 | 70,812 | 110,717 | 59,296 | 119,903 | 86,424 | 82,041 | 107,421 | 83,604 | 70,567 | 74,363 | 81,026 | 707,713 |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 | 61,220 | 54,267 | 36,822 | 41,370 | 15,246 | 47,429 | 34,391 | (9,479) | (1,499) | 14,210 | 16,048 | 22,172 | (17,063) |
| 融資淨額 | | | |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7,309 | 97,309 |
| | 支付股利 | — | — | — | — | — | — | — | (4,030) | — | — | — | — | (4,030) |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28,000 | — | — | 25,000 | 10,000 | — | — | — | 63,0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 (15,355) | (248) | (445)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20,197) |
| | 合計(7) | (15,355) | (248) | (445) | (461) | 27,539 | (461) | (461) | 20,509 | 9,539 | (461) | (461) | 96,848 | 136,082 |
|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 | 75,865 | 84,019 | 66,377 | 70,909 | 72,785 | 76,968 | 63,930 | 41,030 | 38,040 | 43,749 | 45,587 | 149,019 | 149,019 |

#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月份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合計 |
| 期初現金餘額(1) | | 149,019 | 156,759 | 152,666 | 123,655 | 107,494 | 100,863 | 106,142 | 107,594 | 114,136 | 131,807 | 133,549 | 138,151 | 149,019 |
| 加 | 非融資性收入 | | |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收現 | 58,300 | 57,200 | 58,300 | 58,300 | 58,300 | 55,300 | 55,300 | 58,300 | 58,300 | 58,300 | 58,300 | 58,300 | 692,500 |
| | 應收票據收現 | 350 | 600 | 670 | 670 | 670 | 670 | 670 | 670 | 670 | 670 | 670 | 670 | 7,650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20 | 50 |
| | 合計(2) | 58,650 | 57,800 | 58,970 | 58,970 | 58,970 | 56,000 | 55,970 | 58,970 | 58,970 | 58,970 | 58,970 | 58,990 | 700,200 |
| 減 | 非融資性支出 | | | | | | | | | | | | | |
| | 應付票據付現 | 950 | 650 | 900 | 600 | 800 | 920 | 550 | 560 | 600 | 560 | 700 | 900 | 8,690 |
| | 應付帳款付現 | 31,613 | 44,872 | 40,810 | 38,373 | 39,143 | 39,143 | 40,810 | 38,710 | 38,710 | 40,810 | 40,810 | 40,810 | 474,614 |
| | 應付款項付現 | 6,676 | 8,600 | 12,500 | 13,000 | 8,000 | 3,500 | 4,500 | 5,500 | 3,500 | 5,500 | 3,500 | 5,000 | 79,776 |
| | 薪資費用 | 11,000 | 6,600 | 6,100 | 6,100 | 7,100 | 6,100 | 6,600 | 7,100 | 6,200 | 7,800 | 7,800 | 12,000 | 90,500 |
| | 資本支出 | — | 500 | 15,000 | 15,000 | 10,000 | 500 | — | — | 500 | 500 | — | — | 42,000 |
| |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2,000 | — | — | — | — | — | — | — | — | — | 2,000 |
| | 利息費用 | 210 | 210 | 210 | 97 | 97 | 97 | 97 | 97 | 97 | 97 | 97 | 97 | 1,503 |
| | 所得稅 | — | — | — | — | — | — | — | — | (8,769) | — | — | — | (8,769) |
| | 對子公司增資款 | — | — | — | 1,500 | — | — | 1,500 | — | — | 1,500 | — | — | 4,500 |
| | 合計(3) | 50,449 | 61,432 | 77,520 | 74,670 | 65,140 | 50,260 | 54,057 | 51,967 | 40,838 | 56,767 | 52,907 | 58,808 | 694,815 |
|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 所需資金總額(5)=(3)+(4) | | 80,449 | 91,432 | 107,520 | 104,670 | 95,140 | 80,260 | 84,057 | 81,967 | 70,838 | 86,767 | 82,907 | 88,807 | 724,815 |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 | 127,220 | 123,127 | 104,116 | 77,955 | 71,324 | 76,603 | 78,055 | 84,597 | 102,268 | 104,010 | 109,612 | 108,334 | 124,405 |
| 融資淨額 | | | |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461) | (461) | (10,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1,461) | (461) | (16,532) |
| | 合計(7) | (461) | (461) | (10,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1,461) | (461) | (16,532) |
|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 | 156,759 | 152,666 | 123,655 | 107,494 | 100,863 | 106,142 | 107,594 | 114,136 | 131,807 | 133,549 | 138,151 | 137,873 | 137,873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概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就銷貨收款部分，主要內外銷客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120~180 天收款。在採購付款部分，目前主要進貨應付款多係約定以電匯及開票方式支付，付款天期以月結 30~60 天為主，故係依目前供應商一般之平均付款天數為估計基礎。整體而言，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收款及付款政策尚無重大變動，且應收、應付交易條件大致維持不變之情形下，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12 及 113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21,677 千元及 42,000 千元，主係用於購置研發相關設備等資本支出，經評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br>前三季 |
|---|---|---|---|
| 財務成本(A) | 1,353 | 1,830 | 1,801 |
| 營業利益(B) | 112,524 | 68,667 | (63,838) |
| 財務槓桿度(倍)＝B/(B-A) | 1.01 | 1.03 | 註 |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第三季係本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①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10~111 年度之財務槓桿指數分別為 1.01 及 1.03，兩年度之財務槓桿度未有明顯變化，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望降低營運風險，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應無重大負面影響。

②負債比率

| 項目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br>第三季 | 募資後<br>(預估) |
|---|---|---|---|---|
| 負債比率(%) | 26.55 | 28.91 | 31.75 | 28.13 |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第三季係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26.55%、28.91%及 31.75%，預計本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負債比率可由 112 年第三季之 31.75%下降至 28.13%，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提升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97,309 千元，依據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預估 112 年 10 月~12 月及 113 年度相關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為 51,930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97,309 千元*60%=58,385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項目 |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 | | | | 112年9月30日(註3) |
|---|---|---|---|---|---|---|---|
| | | 107年度 | 108年度 | 109年度 | 110年度 | 111年度 | |
| 流動資產 | | 234,484 | 210,708 | 290,073 | 404,050 | 404,826 | 293,67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75,323 | 170,571 | 170,680 | 189,398 | 383,589 | 377,943 |
| 無形資產 | | 784 | 5,855 | 4,240 | 2,817 | 1,517 | 6,899 |
| 其他資產 | | 106,352 | 116,911 | 129,242 | 146,543 | 56,893 | 88,085 |
| 資產總額 | | 516,943 | 504,045 | 594,235 | 742,808 | 846,825 | 766,600 |
| 流動負債 | 分配前 | 136,090 | 170,367 | 97,804 | 133,658 | 166,448 | 159,001 |
| | 分配後 | 136,090 | 170,367 | 97,804 | 141,408 | 170,478 | 註4 |
| 非流動負債 | | 141,947 | 126,645 | 45,784 | 67,290 | 98,104 | 91,398 |
| 負債總額 | 分配前 | 278,037 | 297,012 | 143,588 | 200,948 | 264,552 | 250,399 |
| | 分配後 | 278,037 | 297,012 | 143,588 | 208,698 | 268,582 | 註4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238,906 | 207,033 | 450,647 | 541,860 | 582,273 | 516,201 |
| 股本 | | 202,470 | 206,000 | 296,000 | 310,000 | 403,000 | 460,000 |
| 資本公積 | | 63,507 | 32,906 | 181,033 | 142,425 | 124,633 | 106,874 |
| 保留盈餘 | 分配前 | (27,071) | (31,873) | (26,331) | 89,605 | 54,520 | (64,216) |
| | 分配後 | (27,071) | (31,873) | (26,331) | 12,105 | 13,490 | 註4 |
| 其他權益 | | — | — | (55) | (170) | 120 | 294 |
| 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權益總額 | 分配前 | 238,906 | 207,033 | 450,647 | 541,860 | 582,273 | 516,201 |
| | 分配後 | 238,906 | 207,033 | 450,647 | 534,110 | 578,243 | 註4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2：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4：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項目 |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 | | | | 112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
|---|---|---|---|---|---|---|---|
| | | 107年度 | 108年度 | 109年度 | 110年度 | 111年度 | |
| 流動資產 | | 234,484 | 206,560 | 281,280 | 372,905 | 341,684 | 註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75,323 | 170,571 | 170,488 | 186,006 | 372,684 | |
| 無形資產 | | 784 | 5,855 | 4,240 | 2,817 | 1,517 | |
| 其他資產 | | 106,352 | 117,233 | 132,478 | 176,015 | 103,228 | |
| 資產總額 | | 516,943 | 500,219 | 588,486 | 737,743 | 819,113 | |
| 流動負債 | 分配前 | 136,090 | 166,541 | 91,943 | 131,837 | 141,809 | |
| | 分配後 | 136,090 | 166,541 | 91,943 | 139,587 | 145,839 | |
| 非流動負債 | | 141,847 | 126,645 | 45,896 | 64,046 | 95,031 | |
| 負債總額 | 分配前 | 278,037 | 293,186 | 137,839 | 195,883 | 236,840 | |
| | 分配後 | 278,037 | 293,186 | 137,839 | 203,633 | 240,870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238,906 | 207,033 | 450,647 | 541,860 | 582,273 | |
| 股本 | | 202,470 | 206,000 | 296,000 | 310,000 | 403,000 | |
| 資本公積 | | 63,507 | 32,906 | 181,033 | 142,425 | 124,633 | |
| 保留盈餘 | 分配前 | (27,071) | (31,873) | (26,331) | 89,605 | 54,520 | |
| | 分配後 | (27,071) | (31,873) | (26,331) | 12,105 | 13,490 | |
| 其他權益 | | — | — | (55) | (170) | 120 | |
| 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權益總額 | 分配前 | 238,906 | 207,033 | 450,647 | 541,860 | 582,273 | |
| | 分配後 | 238,906 | 207,033 | 450,647 | 534,110 | 578,243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2：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不適用。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項目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 | | | | 112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
|---|---|---|---|---|---|---|
| | 107年度 | 108年度 | 109年度 | 110年度 | 111年度 | |
| 營業收入 | 231,782 | 270,750 | 302,987 | 600,672 | 670,591 | 284,382 |
| 營業毛利 | 44,948 | 51,788 | 79,365 | 259,468 | 253,951 | 62,135 |
| 營業損益 | (38,042) | (39,840) | (34,240) | 112,824 | 67,234 | (78,57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01) | (92) | 1,584 | 2,285 | 100 | 127 |
| 稅前淨利(損) | (38,343) | (39,932) | (32,656) | 115,109 | 67,334 | (78,448)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8,343) | (39,932) | (32,656) | 115,109 | 67,334 | (78,448)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損) | (30,720) | (31,873) | (26,331) | 89,786 | 42,415 | (64,45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55) | (115) | 290 | 17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20) | (31,873) | (26,386) | 89,671 | 42,705 | (64,283) |
|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 | | | | | |
| 母公司業主 | (30,720) | (31,873) | (26,331) | 89,786 | 42,415 | (64,457)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 母公司業主 | (30,722) | (31,873) | (26,386) | 89,671 | 42,705 | (64,283)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 (1.52) | (1.55) | (1.03) | 2.23 | 1.05 | (1.40)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 | | | |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
|---|---|---|---|---|---|---|
| | 107 年度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
| 營業收入 | 231,782 | 268,471 | 300,421 | 578,047 | 606,123 | 註 2 |
| 營業毛利 | 44,948 | 50,764 | 77,168 | 242,866 | 234,035 | |
| 營業損益 | (38,042) | (33,887) | (28,271) | 112,524 | 68,66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01) | (4,728) | (3,178) | 2,894 | (12,235) | |
| 稅前淨利(損) | (38,343) | (38,615) | (31,449) | 115,418 | 56,432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失) | (38,343) | (38,615) | (31,449) | 115,418 | 56,432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損) | (30,720) | (31,873) | (26,331) | 89,786 | 42,41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55) | (115) | 290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22) | (31,873) | (26,386) | 89,671 | 42,705 | |
| 每股盈餘(虧損) | (1.52) | (1.55) | (1.03) | 2.23 | 1.05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 年度 | 會計師事務所 | 會計師姓名 | 查核意見 |
|---|---|---|---|
| 107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王照明、支秉鈞 | 無保留意見 |
| 108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王照明、支秉鈞 | 無保留意見 |
| 109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王照明、支秉鈞 | 無保留意見 |
| 110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王照明、黃金連 | 無保留意見 |
| 111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王照明、黃金連 | 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10 年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輪調，簽證會計師調整為王照明會計師、黃金連會計師。

3.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 分析項目 \ 年度 |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 | | | |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2) |
|---|---|---|---|---|---|---|---|
| | | 107 年度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3.78 | 58.93 | 24.16 | 27.05 | 31.24 | 31.77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17.23 | 195.62 | 290.85 | 321.62 | 177.37 | 160.76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72.30 | 123.68 | 296.59 | 302.30 | 243.21 | 197.09 |
| | 速動比率 | 125.00 | 81.88 | 194.94 | 237.11 | 182.65 | 119.57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11.70) | (9.20) | (12.17) | 86.08 | 35.89 | (40.57)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12 | 2.83 | 3.24 | 5.93 | 4.99 | 2.87 |
| | 平均收現日數 | 172 | 129 | 113 | 62 | 73 | 127 |
| | 存貨週轉率(次) | 2.92 | 3.21 | 2.73 | 3.84 | 4.24 | 2.43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4.25 | 5.51 | 4.26 | 5.57 | 5.76 | 4.13 |
| | 平均銷貨日數 | 121.52 | 108.58 | 129.97 | 91.60 | 73.15 | 150.00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20 | 1.57 | 1.78 | 3.34 | 2.34 | 1.00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47 | 0.53 | 0.55 | 0.90 | 0.84 | 0.47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5.78) | (5.63) | (4.43) | 13.59 | 5.53 | (10.47) |
| | 權益報酬率 | (11.97) | (14.29) | (8.01) | 18.09 | 7.55 | (15.65)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8.94) | (19.38) | (11.03) | 37.13 | 16.71 | (22.74) |
| | 純益率 | (13.25) | (11.77) | (8.69) | 14.95 | 6.33 | (30.22) |
| | 每股盈餘(元) | (1.27) | (1.33) | (0.69) | 2.23 | 1.05 | (1.40)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6.11) | (12.61) | (25.20) | 67.11 | 31.81 | (34.89)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86) | (16.78) | (42.55) | (4.63) | 40.39 | 23.28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07) | (6.01) | (4.65) | 13.58 | 5.95 | (7.30) |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註 3 | 註 3 | 註 3 | 1.22 | 1.61 | 註 3 |
| | 財務槓桿度 | 註 3 | 註 3 | 註 3 | 1.01 | 1.03 | 註 3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擴大營運添購不動產及生產設備所致。

2.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本期淨利減少，致支付利息之能力降低。

4.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 111 年應收帳款收款速度較慢所致。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擴大營運添購不動產及生產設備所致。

6.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下降，主要係 111 年度因擴大營運營業費用及資本資出增加，使得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等減少，進而降低本集團之獲利能力。

7.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要係 111 年度本期淨利減少，流動負債因租賃負債增加而增加，使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相對較上期減少所致。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業活動是淨現金流入使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使得支應資本支出、存貨及發放現金股利之能力增加。

9.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且 111 年度擴大營運添購不動產及生產設備，使得支應資產重置及擴大經營所需資金之能力降低。

10.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營運狀況改善，使得營運槓桿相對升高。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因各該年度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適用於槓桿度之計算。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液柱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6)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7)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8)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9：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 分析項目 | 年度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 | | |
|---|---|---|---|---|---|---|
| | | 107 年度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3.78 | 58.61 | 23.42 | 26.55 | 28.91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17.23 | 195.62 | 291.25 | 325.75 | 181.74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72.30 | 124.03 | 305.93 | 282.85 | 240.95 |
| | 速動比率 | 125.00 | 81.27 | 198.42 | 217.61 | 173.12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11.70) | (8.87) | (11.69) | 86.31 | 32.84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12 | 2.84 | 3.41 | 5.11 | 4.55 |
| | 平均收現日數 | 172 | 129 | 107 | 71 | 80 |
| | 存貨週轉率(次) | 2.92 | 3.19 | 2.72 | 3.78 | 3.90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4.25 | 5.49 | 4.27 | 5.49 | 5.96 |
| | 平均銷貨日數 | 122 | 109 | 130 | 93 | 79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20 | 1.55 | 1.76 | 3.24 | 2.17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47 | 0.53 | 0.55 | 0.87 | 0.78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5.78) | (5.65) | (4.47) | 13.70 | 5.64 |
| | 權益報酬率 | (11.97) | (14.29) | (8.01) | 18.09 | 7.55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8.94) | (18.75) | (10.62) | 37.23 | 14.00 |
| | 純益率 | (13.25) | (11.87) | (8.76) | 15.53 | 7.00 |
| | 每股盈餘(元) | (1.27) | (1.33) | (0.69) | 2.04 | 0.95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6.11) | (10.98) | (24.78) | 73.21 | 34.00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42) | (13.85) | (36.90) | 1.60 | 45.93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07) | (5.09) | (4.26) | 14.63 | 5.32 |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註 2 | 註 2 | 註 2 | 1.23 | 1.40 |
| | 財務槓桿度 | 註 2 | 註 2 | 註 2 | 1.01 | 1.03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擴大營運添購不動產及生產設備所致。
2.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一年到期之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本期淨利減少，致支付利息之能力降低。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擴大營運添購不動產及生產設備所致。
5.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下降，主要係 111 年度因擴大營運營業費用及資本資出增加，使得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等減少，進而降低本集團之獲利能力。
6.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要係流動負債因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增加，使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相對較上期減少所致。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業活動是淨現金流入使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使得支應資本支出、存貨及發放現金股利之能力增加。
8.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且 111 年度擴大營運添購不動產及生產設備，使得支應資產重置及擴大經營所需資金之能力降低。
9.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營運狀況改善，使得營運槓桿相對升高。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各該年度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適用於槓桿度之計算。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會計科目 | 111 年度 | | 110 年度 | | 增減變動 | | 說明 |
|---|---|---|---|---|---|---|---|
| | 金額 | %<br>(註1) | 金額 | %<br>(註1) | 金額 | %<br>(註2)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450 | 14.81 | 180,985 | 24.36 | (55,535) | (30.68) | 主係 111 年因營運規模擴大資本支出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 應收帳款 | 153,587 | 18.14 | 97,292 | 13.1 | 56,295 | 57.86 | 主係疾管署新冠公費檢測費尚未核撥使得應收帳款增加。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3,589 | 45.3 | 189,398 | 25.5 | 194,191 | 102.53 | 主係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及跨大營運規模購買辦公室及添購機器設備所致。 |
| 投資性不動產 | 0 | 0 | 95,470 | 12.85 | (95,470) | (100.00) | 主係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 |
| 短期借款 | 15,000 | 1.77 | 30,000 | 4.04 | (15,000) | (50.00) | 營運資金充足償還部分短期借款。 |
| 應付帳款 | 83,837 | 9.9 | 54,639 | 7.36 | 29,198 | 53.44 | 主係應付診所採檢費增加。 |
| 普通股股本 | 403,000 | 47.59 | 310,000 | 41.73 | 93,000 | 30.00 | 主係 111 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
| 資本公積 | 124,633 | 14.72 | 142,425 | 19.17 | (17,792) | (12.49) | 主係 111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
| 未分配盈餘 | 45,576 | 5.38 | 89,605 | 12.06 | (44,029) | (49.14) | 主係 111 年盈餘轉增資所致。 |
| 營業收入 | 670,591 | 100 | 600,672 | 100 | 69,919 | 11.64 | 主要係因疫情影響使本集團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
| 營業成本 | 416,640 | 62.13 | 341,204 | 56.8 | 75,436 | 22.11 | 主要係因銷貨收入增加使進貨增加所致。 |
| 管理費用 | 96,302 | 14.36 | 66,525 | 11.08 | 29,777 | 44.76 | 主要係營運規模擴大，各部門人員增加所致。 |

| 年度<br>會計科目 | 111 年度 | | 110 年度 | | 增減變動 | | 說明 |
|---|---|---|---|---|---|---|---|
| | 金額 | %<br>(註1) | 金額 | %<br>(註1) | 金額 | %<br>(註2) | |
| 營業利益 | 67,234 | 10.03 | 112,824 | 18.78 | (45,590) | (40.41) | 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營業費用增加使得營業淨利減少。 |
| 稅前淨利 | 67,334 | 10.04 | 115,109 | 19.16 | (47,775) | (41.50) | 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營業費用增加使得稅前淨利減少。 |
| 本期淨利 | 42,415 | 6.33 | 89,786 | 14.95 | (47,371) | (52.76) | 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營業費用增加使得本期淨利減少。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05 | 6.37 | 89,671 | 14.93 | (46,966) | (52.38) | 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營業費用增加使得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二)最近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無。

(三)期後事項

無。

(四)其他

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差異 | |
|---|---|---|---|---|
| | | |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404,826 | 404,050 | 776 | 0.1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3,589 | 189,398 | 194,191 | 102.53 |
| 使用權資產 | 31,348 | 29,381 | 1,967 | 6.69 |
| 無形資產 | 1,517 | 2,817 | (1,300) | (46.1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545 | 117,762 | (92,217) | (78.31) |
| 資產總額 | 846,825 | 742,808 | 104,017 | 14.00 |
| 流動負債 | 166,448 | 133,658 | 32,790 | 24.53 |
| 非流動負債 | 98,104 | 67,290 | 30,814 | 45.79 |
| 負債總額 | 264,552 | 200,948 | 63,604 | 31.65 |
| 股本 | 403,000 | 310,000 | 93,000 | 30.00 |
| 資本公積 | 124,633 | 142,425 | (17,792) | (12.49) |
| 保留盈餘 | 54,520 | 89,605 | (35,085) | (39.16) |
| 權益總額 | 582,273 | 541,860 | 40,413 | 7.46 |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 111 年度擴大營運添購不動產及生產設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重分類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流動負債：主要係 111 年底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 111 年增加長期借款購置不動產使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股本：主要係 111 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主要係 111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保留盈餘：主要係 111 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
| 營業收入 | 670,591 | 600,672 | 69,919 | 11.64 |
| 營業成本 | 416,640 | 341,204 | 75,436 | 22.11 |
| 營業毛利 | 253,951 | 259,468 | (5,517) | (2.13) |
| 營業費用 | (186,717) | (146,644) | (40,073) | 27.33 |
| 營業利益 | 67,234 | 112,824 | (45,590) | (40.4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00 | 2,285 | (2,185) | (95.62) |
| 本期淨利 | 42,415 | 89,786 | (47,371) | (52.7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05 | 89,671 | (46,966) | (52.38) |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利益、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疫情影響使本集團產品銷售增加，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但因擴大營業規模營業費用增加，使得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營業費用：主要係營運規模擴大，各部門人員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增(減)金額 | 增(減)比例(%)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2,952 | 89,704 | (36,752) | (40.9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9,047) | (15,989) | (93,058) | 582.0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81 | 20,745 | (20,464) | (98.65)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流入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度公費檢測收入尚未撥付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1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投資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流入減少主要係因購置不動產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3.未來一年(112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期初現金餘額 |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拖 | |
|---|---|---|---|---|---|---|---|
| | | | | | | 投資計劃 | 理財計劃 |
| 125,450 | 47,003 | (37,947) | (12,307) | (3,251) | 122,1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br>1.營業活動：主係日常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及支付營利事業所得稅。<br>2.投資活動：主係取得營運設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br>3.籌資活動：主係預計現金增資之現金流入、支付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所產生之現金流。<br>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 | | | |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係以目前本業相關業務為主，同時並尋求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轉投資，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及「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說明<br>項目 | 111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 持股比率(%) |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 改善計畫 |
|---|---|---|---|---|
|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6) | 100.00 | 康臨則規劃不同代理產線及產品，期望創造不同產品收入。 | —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2 | 100.00 | 因應代理國外品牌與金萬林做產品及市場區隔外，元萃將持續投入代謝體實驗室，以使對健康診所、醫美診所及健檢中心的產品線更完整外，以期在 112 年在獲利有所帶動。 | — |
| Gene On Link LLC. | (11,055) | 100.00 | 111 年度因實驗室認證未完成，現已取得 CLIA 及 CAP 認證，預計將 GOL 癌症分析產品取美國認證及進行銷售。 | — |
| 健安聯<br>醫事檢驗所 | (11,622) | — | 醫療檢測需求成長致健安聯營收大幅成長，故帳上產生大額所得稅費用所致。 | — |

3.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受理特定投標對象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伍、三十二。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十。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不適用。

十七、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八、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無。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非採用內含價值法衡量，故應不影響上市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二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就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六、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七、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二十八、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三十、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17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B/A) | 備註 |
|---|---|---|---|---|---|
| 董事長 | 吳品聰 | 17<br>(應出席 17 次) | 0 | 100% |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連任 |
| 董事 | 高譽企業(股)公司<br>代表人：陳惠娥 | 17<br>(應出席 17 次) | 0 | 100% |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連任 |
| 董事 | 洪瑩儒 | 17<br>(應出席 17 次) | 0 | 100% |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連任 |
| 董事 | 陳建宇 | 15<br>(應出席 17 次) | 0 | 87.5% |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連任 |
| 董事 | 林有忠 | 16<br>(應出席 17 次) | 0 | 93.75% |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連任 |
| 董事 | 吳品祥 | 15<br>(應出席 17 次) | 0 | 87.5% |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連任 |
| 獨立董事 | 李建德 | 6<br>(應出席 7 次) | 1 | 100% |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
| 獨立董事 | 沈明欣 | 7<br>(應出席 7 次) | 0 | 100% |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
| 獨立董事 | 黃瑞祥 | 17<br>(應出席 17 次) | 0 | 100% |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連任 |
| 獨立董事 | 劉席瑋 | 10<br>(應出席 10 次) | 0 | 100% |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
| 獨立董事 | 鄭明松 | 10<br>(應出席 10 次) | 0 | 100% |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董事會<br>日期及期別 | 議案內容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 --- | --- | --- |
| 111 年 7 月 7 日<br>第四次董事會 | 1.本公司擬提撥董事固定薪酬調整案 | 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提案照案通過。日後將加強宣導議案迴避範圍，並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利害關係人迴避情形予以記錄。 |
| | 2.本公司 111 年度薪資調整案 | |
| 111 年 8 月 31 日<br>第六次董事會 | 本公司向關係人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案。 |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提案照案通過。日後將加強宣導議案迴避範圍，並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利害關係人迴避情形予以記錄。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吳品祥承租辦公室案。 |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提案照案通過。日後將加強宣導議案迴避範圍，並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利害關係人迴避情形予以記錄。 |
| 111 年 12 月 22 日第八次董事會 | 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年節獎金案。 | 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提案照案通過。日後將加強宣導議案迴避範圍，並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利害關係人迴避情形予以記錄。 |
| 112 年 2 月 22 日<br>第一次董事會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董事陳建宇因本案涉及利害關係，已自行迴避。日後將加強宣導議案迴避範圍，並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利害關係人迴避情形予以記錄。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公司治理。

(三)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落實公司治理。

(四)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以健全監督功能，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6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B/A)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 李建德 | 6<br>(應出席 7 次) | 1 | 100% |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
| 獨立董事 | 沈明欣 | 7<br>(應出席 7 次) | 0 | 100% |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
| 獨立董事 | 黃瑞祥 | 16<br>(應出席 16 次) | 0 | 100% |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連任 |
| 獨立董事 | 劉席瑋 | 8<br>(應出席 9 次) | 0 | 88.88% |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
| 獨立董事 | 鄭明松 | 9<br>(應出席 9 次) | 0 | 100% |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 議案內容 |
|---|---|
| 111 年 03 月 02 日 | 本公司會計主管人事案。 |
| 111 年 03 月 24 日 | 出具本公司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br>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審查案。 |
| 111 年 04 月 20 日 | 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br>本公司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 111 年 07 月 07 日 | 本公司財務主管人事案。<br>擬購置本公司之汐止土地及建築物案。 |
| 111 年 08 月 11 日 |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
| 111 年 08 月 31 日 | 關係人辦公室承租合約。<br>內控制度及相關內控辦法提報各項部分條文內容討論。 |
| 111 年 12 月 22 日 | 112 年稽核計畫案及 112 年度營業預算案。 |
| 112 年 02 月 22 日 |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提報各項部份條文內容。<br>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
| 112 年 03 月 23 日 |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br>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112 年 05 月 18 日 | 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

| | |
|---|---|
| 112 年 05 月 26 日 | 本公司之子公司稽核人事案。<br>本公司之稽核代理人人事案。<br>為配合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br>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資料。<br>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本公司出具「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br>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供上市時公開承銷。<br>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
| 112 年 06 月 05 日 | 本公司創新板上市申請委託簽證會計師出具內控專審報告。 |
| 112 年 07 月 11 日 | 本公司財務主管人事案。<br>本公司擬現金增資美國子公司五十萬美元。 |
| 112 年 08 月 11 日 |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br>處分台中市西屯區惠民段土地及建物持分案。<br>購置中部區域辦公室案。<br>購置次世代定序設備案。<br>本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案。 |
| 112 年 10 月 18 日 |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br>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提報各項部份條文內容。 |
| 112 年 11 月 10 日 | 為辦理本公司申請創新板股票上市,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配合創新板上市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在創新板上市掛牌時將其持有之股票於一定期間集中保管。<br>本公司擬更新向金融機構簽訂短期授信額度。<br>本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案。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呈報已完成稽核項目之報告，審計委員並無反對意見。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稽核單位列席董事會並做稽核報告，審計委員並無反對意見。
3. 審計委員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V |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故本公司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且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 | 遵循「上市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br>（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br>（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br>（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br>（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V<br>V<br>V<br>V | | (一)本公司有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br>(二)本公司確實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有 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其之持股情形。<br>(三)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且已訂定子公司管理作業，並據以執行。<br>(四)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來獲取不當利益。 |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br>（一）董事會是否就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br>（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br>（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 | V<br>V<br>V |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是由九位有豐富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的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董事。<br>(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依公司運作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br>(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按相關法規制度執行。<br>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制度執行，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任之參考?<br>（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V | | 進行績效評估。<br>(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V | | 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遵循「上市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V |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br>本公司網站亦設置專區，已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內之相關議題。 | 遵循「上市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
|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V |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 遵循「上市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
| 七 、資訊公開<br>（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br>（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br>V | | (一)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概況、業務及投資人專區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公開資訊之揭露<br>(二)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財務、股務、公司治理及其他公開資訊之揭露。 | 遵循「上市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八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 | (一)員工權益及雇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之維護，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創造和諧工作環境，以利各項工作順利推動。<br>(二)投資者關係：投資者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了解公司營運概況，並可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信箱進行溝通。<br>(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保持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來源不匱乏。<br>(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br>(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不定期提供董事、監察人專業訓練課程資訊，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br>(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穩健原則進行風險管理，並由內部稽核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br>(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利益<br>(八)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無重大差異。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 | | |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 身分別 | 條件<br>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
| 獨立董事 | 李建德 | 1. 東海大學企研所<br>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組長<br>3.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財務經理<br>4. 正道工業(股)公司董事<br>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br>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br>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br>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無 |
| 獨立董事 | 沈明欣 | 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br>2. 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br>3. 司法官考試及格<br>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br>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br>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br>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無 |

| 身分別 | 條件<br>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
| 獨立董事<br>(召集人) | 黃瑞祥 | 1. 夏威夷大學農藝及土壤學博士及農業生物化學系博士後研究<br>2.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br>3.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br>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br>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br>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br>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無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26 日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B/A) | 備註 |
|---|---|---|---|---|---|
| 召集人 | 劉席瑋 | 4 | 0 | 100% | 經 112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改選後卸任。 |
| 委員 | 黃瑞祥 | 6 | 0 | 100% | 經 112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改選後連任，並為第四屆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
| 委員 | 鄭明松 | 4 | 0 | 100% | 經 112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改選後卸任。 |
| 委員 | 李建德 | 2 | 0 | 100% | 經 112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改選後新任。 |
| 委員 | 沈明欣 | 2 | 0 | 100% | 經 112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改選後新任。 |
| 其他應記載事項：<br>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br>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 | | | |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V | | 本公司於由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管理企業永續相關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並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事宜。 | 並無重大差異。 |
|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V |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環境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公司現行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已對其風險評估標準，並擬訂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並無重大差異。 |
| 三、環境議題<br>(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V | | 本公司屬生技產業，實驗室已取得 ISO17025、德國醫學實驗室認證及 TFDA LDTS 實驗室認證, 美國 CLIA 認證。 | |
|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V | | 公司實驗室醫療廢棄物均與專業機構簽約處理。 | |
|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拖？ | V | | 無重大影響 | |
|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V | | 公司現今營運作業流程無造成溫室效應之氣體排放及廢水，廢棄物依政府法令處理。 | |
| 四、社會議題<br>（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V | | 公司一直以本著人性化管理精神訂定各項管理政策及程序，員工也是公司重要之資產。 |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拖合理員工福利措拖（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V | | 公司訂有勞工工作規則，並透過成立之福利會推動員工福利措施，章程並明訂公司有盈餘時員工紅利提撥比率。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拖安全與健康教育？ | V | | 公司提供員工一年一次健康檢查注重員工健康及提供良好工作環境 | 無重大差異。 |
|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V | | 公司於年度均會規劃各部門員工之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 |
|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V | | 本公司為能確保作業流程能保護顧客個人隱私及遵守個資保護法，已取得 ISO27001 個資隱私資訊管理系統認證。 | |
|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拖情形？ | V | |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均是美國上市公司，對環保、職業安全全衛生及勞動人權均與本公司有相同共識，並共同遵循。 | |
|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臉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V | 規劃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中 | 無重大差異。 |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 | | | |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 | | | |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說明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br>（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br>（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br>（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V<br>V<br>V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 107 年 0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經營理念：本持著永續經營，擅長整合市場資源，創造競爭利基，爭取多贏，共創臺灣生技榮景。<br>(二) 本公司雖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專章，但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相關制度之執行，以確保誠信經營的落實。<br>(三) 本公司已訂定各項營業活動管理規定，並依規定層呈審核後方能施行，以防範杜絕不法行為。 | 並無重大差異 |
| 二、落實誠信經營<br>（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br>（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br>（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br>（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br>（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V<br>V<br>V<br>V | V | (一) 本公司交易前評估來往對象之誠信紀錄，各項交易行為均需依公司相關管理規定進行。<br>(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時稽核各項交易情事，稽核紀錄定期呈報獨立董事、董事會。<br>(三) 本公司董事皆高度自律，對董事會議案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若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得陳述意見但討論及表決迴避。<br>(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相關制度之執行，以確保誠信經營的落實。<br>(五)本公司於各項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文化。 | 並無重大差異 |

| | | | | |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br>（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br>（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br>（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V<br>V<br>V | | (一) 本公司員工除可向單位主管檢舉外，並由專人管理專案處理之。本公司受理檢舉之權責單位，於收到檢舉人提供之資料時，將指派專責人員處理，其處理過程及當事人資料均予以保密，檢舉人亦不會受到不當處置。<br>(二) （三）同上。 | 並無重大差異 |
| 四、加強資訊揭露<br>（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V | | (一) 公司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 | 並無重大差異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 | |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 | | |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2.本公司網站：www.kimforest.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 12 月 6 日

| 職稱 | 姓名 | 到任日期 | 解任日期 | 辭職或解任原因 |
|---|---|---|---|---|
| 董事長 | 陳惠娥 | 103 年 09 月 22 日 | 111 年 03 月 02 日 | 個人因素 |
| 總經理 | 陳惠娥 | 94 年 07 月 01 日 | 111 年 03 月 02 日 | 個人因素 |
| 會計主管 | 楊文明 | 102 年 12 月 02 日 | 111 年 03 月 02 日 | 職務調整 |
| 財務主管 | 許文蘭 | 111 年 07 月 07 日 | 112 年 07 月 11 日 | 職務調整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三十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資訊：無。

三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9 月 2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3609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 公司持續開發基因及代謝體檢測分析服務，請說明關鍵核心技術、同業競爭、未來發展策略暨風險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專注在精準醫療、精準檢測及精準健康上，持續開發基因及代謝體檢測分析服務，將檢測流程標準化及規模檢測，針對醫療檢測上需求，不斷優化產品組合，提供醫療院所最精準的研究報告，協助醫師做出對病患最有利的用藥判斷，以及掌握最佳的黃金治療時間。其中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以次世代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NGS）技術獲得 TFDA 認證列冊登錄實驗室。有關本公司關鍵核心技術、同業競爭、未來發展策略暨風險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關鍵核心技術

(1)因應流行病爆發對病毒核酸檢測試劑開發及自動化檢測系統設計能力

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底取得衛生福利部新冠病毒申請核准專案製造 SARS-CoV-2 核酸檢測試劑套組，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96809715 號，於今年 2023 年 1 月初核准專案製造，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111613163 號；於 2020 年 9 月已經取得美國 FDA EUA 新冠肺炎核酸檢測試劑，此試劑經美國 FDA 查核與評估，適用於各種變種病毒，至今仍獲美國 FDA 許可用於檢測新冠肺炎病毒。此外，本公司於 2022 年 10 月位在美國的臨床實驗室 Gene on Link LLC.，向美國 FDA 提出申請「猴痘試劑」EUA（緊急使用授權）後，並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EUA「優先審查資格」(Submission Number：PEUA220306)，成為台灣首例。

未來在感染性疾病的日趨快速變異發展下，本公司將可針對流行病學的感染性檢測，進行試劑開發。在開發新型態病原體基因檢測技術本公司已具備下列技術能力：

A.完整標的病原體核酸序列蒐集及序列比對：從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美國國家生物技術資訊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Information)或全球共享流感數據倡議組織(Global Initiative on Sharing All Influenza Data)等機構蒐集病原體核酸序列，並進行序列比對，確認哪些區域是高度保留區。

B.PCR 引子或探針設計：利用序列比對的結果，設計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所需引子(primer)和探針(probe)，以達到最高之偵測專一性。

C.優化多重探針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multiplex real time-PCR)條件，以適用臨床檢體量少的特性與最佳偵測極限和敏感度。

D.開發自動製作檢測報告系統：自動分析並輸出核酸檢測報告。

本公司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已通過衛福部 LDTS 認證，同時新冠病毒檢驗試劑 SARS CoV2 亦通過衛福部核准專案製造新冠核酸檢測試劑，未來將持續開發以流行性病毒感染為檢驗標的「感染性流行學」的試劑為技術發展目標。

(2)癌症 NGS 基因檢測

透過次世代定序的成熟技術，本公司實驗室可使用少量核酸偵測多個癌症基因，進而分析與治療或預後相關基因變異。本公司已具備的相關技術如下：

A.確認定序區域：蒐集文獻與資料庫中癌症相關基因，確認基因突變熱點以及突變與治療、預後的相關資訊。

B.定序區域引子或探針設計：引子或探針可偵測特定核酸序列。針對所選定之定序區域，設計高專一性引子或探針，擴增所選定之定序區域核酸片段。

C.定序區域擴增條件優化：利用多重聚合酶連鎖反應(multiplex PCR)技術，調整並優化擴增條件，以達專一且高效率同時擴增所選定定序區域。定序區域可能高達數百組核酸片段，須確認數百組引子或探針不會互相干擾，例如 A 基因的引子不會干擾 B 基因的引子。

D.次世代定序文庫製備(library preparation)優化：因應所選定定序儀，必須將上述所擴增核酸片段，轉換製備成定序儀的上機結構(文庫製備)，調整並優化各項轉換製備參數，達到最高轉換製備率，

E.定序條件優化：最佳化各項定序儀上機參數，以獲得高精確與足夠輸出量的核酸解碼序列。

F.生物資訊分析演算法開發：開發合適的演算法分析定序儀產出核酸解碼序列資料，確認樣本的突變資訊。

本公司自行開發的癌症基因檢測有搭配的 Kimforest cancer panel reporter 軟體，報告輸出採智慧型分析報告排程執行，自動工作排程派送進行檔案分析、產生報告、錯誤警示。另外，整套癌症基因檢測系統可以整廠輸出；本公司可以將整套癌症基因檢測系統交付客戶端執行，包含核酸萃取、建庫、定序、資料分析與報告輸出，並依需求更新變異資料庫。資料分析系統可以離線使用，適合醫院等臨床環境。

(3)代謝體學研發技術平台

第一階段：上機

代謝物分析著重於化學分析之設備與人員技術，藉由核磁共振儀(NMR)及極致效能層析質譜儀(UPLC-MS/MS)進行血液或尿液檢體分析。藉由實驗操作人員之化學分析技術進行檢體淨化與化學反應後將檢體進行萃取，所得到之萃取液將進行上機。

第二階段：代謝體統計分析

將分析完數據利用代謝體學之統計軟體進行統計分析，代謝過程可能會因為先天基因、個人生活習慣、環境暴露等多種關係導致代謝物種及濃度上的變化，藉由代謝物種類及濃度之升或降進行分群，並藉由分群結果找出貢獻分群的因素。

第三階段：結果判讀

探討造成分群的主要代謝物，找出在人體生化反應、代謝途徑與器官間交互反應與關聯性，經判讀後推測人體生理反應並推論個體間之病理問題。最終檢測結果將藉由專業醫事人員判讀，給予病患個人化之健康管理建議。

透過代謝體學數據解析技術，將代謝體學的檢測結果搭配代謝體學的生物統計後，提供客戶有關生化事件、代謝途徑、代謝網絡、生理/病理作用之資訊。代謝體分析可將生命體中所有的小分子代謝物，以全面性、動態化且無偏頗的方式呈現。

經由整合系統生物學(systems biology)，包括基因體學(genomics)、腸胃道微生物體學(gut microbiota)、蛋白體學(proteomics)、代謝體學(metabolomics)，進行個人適度的精準醫療導向的檢驗，可將個人疾病狀況與大數據配合，對病人做出最有利的治療策略。

(4)生醫大數據資料庫

透過高通量 NGS 與微陣列生物晶片(Microarray)技術產生的生物大數據，除了能提供標靶、免疫治療的對應基因突變以外，也能用來探討多基因變異與複雜疾病的關連。這些資訊透過生物資訊與統計分析，可發現與疾病相關的致病候選基因與突變位點，再經由實驗確效與驗證後，將有機會應用於臨床診斷與藥物開發。

除了基因數據之外，隨著近年質譜技術快速發展所累積的蛋白質體與代謝體數據，同樣地也為生物醫學領域挹注了可觀的生物大數據。跨體學（基因體、轉錄體、蛋白體、代謝體）的研究時代已降臨，本公司延攬各領域包括資訊工程、數學/統計、生物資訊、生物化學、生命科學、腫瘤醫學等專家組成大數據分析團隊，從多體學、多維度來思考與解釋生物醫學問題。本公司研發部門建構跨領域技術團隊，擁有豐富的實驗設計與分析能力，以及先進的設備與客製化的服務。

2.同業競爭(與其他 LDTS 生技公司比較)

本公司除在檢測產品領域的擴展外，並在實驗室能力上持續提升，在台灣及美國實驗室取得各項認證。同時因應臨床市場需求下，開發出少量檢體即可上機的自動化檢測流程及檢測試劑，且能將整套檢測流程設置到客戶實驗室，並直接產出檢測報告之創新營運模式,現已規劃在台灣及美國與客戶(醫院)同步進行產品及檢測流程認證，以藉此建立與客戶長久合作關係。而國內競爭同業概況則列示如下：

| 公司 | 金萬林 | 行動基因 | 慧智基因 | 麗寶生醫 |
|---|---|---|---|---|
| 設立年度<br>資本額 | 2004 年<br>資本額<br>NT$4.6 億 | 2013 年<br>資本額<br>NT$4.55 億 | 2012 年<br>資本額<br>NT$2.14 億 | 1998 年<br>資本額<br>NT$7.62 億 |
| 基因體 | V | V | V | V |
| 代謝體 | V | NA | NA | NA |
| 實驗室認證 | LDTS/CAP<br>ISO17025<br>CLIA | LDTS/CAP<br>ISO17025 | LDTS/<br>ISO17025 | LDTS/<br>CAP |
| 基因檢測領域 | 遺傳性癌症基因<br>癌症癒後監控<br>癌症精準用藥<br>健康人基因檢測 | 遺傳性癌症基因<br>癌症癒後監控<br>癌症精準用藥 | 遺傳性癌症基因<br>產前基因檢測<br>生殖基因檢測<br>罕見疾病基因 | 癌症癒後監控<br>癌症精準用藥 |
| 資料庫 | Oncomine<br>Pierian<br>FDA/EMA/TFDA<br>藥物資料庫<br>自行設計 | 自行設計 | 外購 | 外購 |
| 技術平台 | Microarray<br>NGS<br>Mass<br>Spectrometry | NGS | NGS | NGS |

資料來源:金萬林公司整理

3.未來發展策略暨風險因應措施

(1)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投注精準醫療的發展已有多年，除了已建構合格的基因檢測及代謝體檢測實驗室，並陸續建立了關鍵技術能力，基於此本公司擬定未來的發展策略如下：

A.進行國內外市場的拓展

本公司除了在台灣建構了基因定序檢測實驗室及代謝體核心實驗室，基因檢測實驗室並已取得衛福部 LDTS 登錄及 CAP 認證,而本公司在美國子公司 Gene On Link 也設有基因檢測實驗室，並取得 CLIP 及 CAP 認證，架構了在國內外基因檢測的能力，目前國內已開始進行市場推廣，並取得多家醫療院所代檢合作，未來美國亦將進行市場拓展，同步進行海內外業務推廣，不侷限單一市場，對本公司未來業務成長有更大的空間。

B.利用基因定序及代謝體檢測雙技術平台，達到精準治療及預防大健康概念

本公司擁有基因檢測及代謝體檢測雙項技術，透過這兩項技術的結合，配合逐步建立的生醫大數據資料庫，以精準醫療的基因體檢測為基礎，結合代謝體探索生命體系中所有小分子代謝物的變異，以系統生物學的角度提供疾病預防與致病機制的檢測服務，有別於競爭對手的單一檢測項目，以提高競爭力並順利推廣精準大健康的觀念。

C.由代理經銷營運模式跨入製造代工領域

本公司以經銷代理世界各大醫療器材公司科研儀器試劑起家，經多年的努力，本公司已經具備了精準醫療開發檢測技術與能力，為了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本公司已經在內湖辦公室建構 QMS 標準的製造工廠，未來工廠啟用後，除可生產自行開發的檢測試劑外，亦可爭取代工訂單，跨入 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領域，使營運模式走向多角化，增加獲利機會。

D.發展自有品牌試劑

本公司已選定兩項體外檢測試劑，包括「COVID-19 檢測試劑」及「癌症用藥檢測試劑」,以發展自有品牌來推展市場,增加市場知名度深化市場經營。

(2)風險因應措施

A.基因與代謝檢測設備發展推陳出新改變的風險

各式技術快速演進，新的技術概念及產品推陳出新，可能造成先前已開發試劑不適用於新機型或檢測成本降低。

<u>因應措施：</u>

(A)基因與代謝檢測設備發展快速，往往數年內就會有新的定序儀或質譜儀上市，本公司研發人員熟悉及了解各種不同品牌儀器特點，故設計出來的試劑方能廣泛使用在各種品牌之儀器，是以，本公司發展檢測服務時亦能快速轉換到新機型，讓檢測試劑可廣泛使用在不同的儀器設備上。

(B)本公司的業務優勢在於出具完整報告的整合能力,非著重單一的上機程序,透過演算法分析生物資訊，在提供客戶的檢測報告上創造價值：

a.癌症多基因檢測產品：不僅考量檢測本身，也同步為客戶提供完整端到端解決方案(end to end solution)，依據檢測結果及臨床資訊進行大數據資料分析，量身打造個人化治療方案。即便是同一種疾病，在不同個人上會得到不同的治療方式或藥物，以此增加檢測報告附加價值，讓病人的治療方式或藥物使用更加精準，以提升治癒率，同時減少不必要的副作用。

b.代謝體檢測產品：本公司研究團隊掌握代謝體學後續數據分析結果之判讀技術，將代謝物的出現與否，造就分群上的貢獻者，找出背後的生化反應、代謝途徑、調控、交互作用、關聯，提供生理病理上的生理病理上的問題來源。本公司擁有一流專業人才及技術，同時監控市場局勢及設備檢測效能，建立最佳化的檢測條件。

(C)本公司研發人員熟悉及了解各種不同品牌儀器特點，故設計出來的試劑方能廣泛使用在各種品牌之儀器，因此遇到客戶需用到新的儀器設備時，本公司亦可以委外給有該項機器的廠商代檢，本公司再據以出具報告。

B.精準檢測/代謝分析於市場發展初期及營收尚未達經濟規模前之營運風險

基因與代謝檢測的儀器投入成本高，並且需要累積多個檢體才能降低上機成本，但檢測需要在一定時間完成報告，倘若檢體數量不夠會影響毛利率，造成損失。

因應措施：

為增加檢體檢測上機量，本公司積極與北中南醫學中心、研究機構及生醫代理事業建立之客戶關係，爭取如 cfDNA 檢體研究專案、全外顯子定序(Whole exome sequencing)計劃及癌症檢體臨床研究案等，以增加實驗室檢測量及上機檢體量。

另外，本公司美國及台灣實驗室分別於 2023 年 4 月及 6 月都通過 CAP 認證，未來亦可洽談美國藥廠醫藥開發計劃，針對研究用檢體，於台美實驗室進行藥廠所需的基因定序分析，增加上機檢體量。

本公司對於臨床診所或教學醫院等單位進行台灣北中南佈局，及建立台美兩地實驗室下，期待在精準醫療法規、保險給付及預防醫學的趨勢發展下，公司的領先佈局，能掌握精準健康市場成長的起動。

C.核心技術人才之離職風險

本公司延攬核心技術人才橫跨各領域，若離職或被挖角，短時間難找到合適的人才，可能影響公司的研發工作與經營團隊穩定性。

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人才的成長及穩定，並關心人才未來的職涯開發。在精準醫療產品開發過程中，開發模式皆以模組化進行，且在開發流程中均確保相關文件、程式碼妥善管理，製備保存各項操作標準作業流程。技術人員離職時透過內控及管理程序能有效且快速銜接各項業務，使得日常業務運作順暢。

(A)公司內部培育及產學合作

本公司基於研發及實驗室工作需求，每年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技術專業及產品開發能力；與國內大學系所合作開發專案，可讓學界人士了解本公司研發內容方向，以發掘有潛力優秀人才。

(B)重視員工的職涯發展及建立績效相關的獎勵制度

對於研發人才的職業生涯，藉由溝通並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設定一至三年目標，依據實際表現予以考核，使研發人員對於自我的升遷具有明確的目標導向，優秀人才可因表現突出而獲得重視。另外，建立與績效相關的獎勵制度，包括休假、升遷、調薪、員工現金認股及發放認股權證等，使員工不僅在工作內容上可滿足成就感，並有實質的回饋，願意與本公司共創未來。本公司講求團隊合作，重視團隊績效，使本公司內部員工團結且士氣高昂，大幅提高員工向心力。

(C)營業秘密保護

本公司於人員聘任時，與受雇員工簽訂任「勞動契約」，其中規定，不論勞動契約存在或終止，受雇員工對職務上所獲悉有關公司營業或其他活動有關之公司機密資訊應盡保密之責。本公司所有研發資料皆儲存於公司獨立之伺服器中，相關作業僅限研發參與人員設置讀取編輯權限，完整

之技術資料僅允許授權人員及高階主管存取。在公司研發循環內控制度中，為保護研發專案成果避免外流，包括專案需求分析及分析策略擬定、設計規劃及分析結果輸出作業、設計開發文件及資料管制作業、開發測試：產品試作與試量產測試、智慧財產之取得、維護及運用、以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作業程序，均列有詳細規範執行並保護營業機密或智慧財產之研發成果。

**【證券承銷商說明】**

精準醫療市場可分為精準檢測及精準治療產業，精準檢測產業中以識別患者基因體和蛋白質組成，進而了解病因，尋找藥物標靶，並預測藥物成效，其中基因分子檢測市場成長最為快速，該公司提供基因及代謝體檢測服務分析，屬精準醫療產業中的精準檢測範疇，有關的精準檢測關鍵核心技術、同業競爭狀況、未來發展策略及風險回應措施分列說明如下：

1.關鍵核心技術

經了解金萬林公司在精準檢測領域的關鍵核心技術如下：

| 關鍵技術 | 技術能力 | 應用成果 |
|---|---|---|
| 流行病病毒核酸檢測試劑開發及自動化檢測系統設計能力 | 1.完整標的病原體核酸序列收集及序列比對。<br>2.利用序列比對的結果，設計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所需引子和探針，以達到最高之偵測專一性。<br>3.優化多重探針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multiplex real time-PCR)條件，以適用臨床檢體量少的特性與最佳偵測極限和敏感度。<br>4.開發自動製作檢測報告系統。<br>5.即時性關注感染流行性疾病開發快速檢測試劑。 | 1.2020 年 6 月新冠病毒核酸檢測套組取得衛福部專案製造核准。<br>2.2020 年 9 月新冠病毒核酸檢測套組取得美國 FDA 緊急使用權 EUA。 |
| 癌症 NGS 基因檢測 | 1.癌症相關基因核酸序列收集及序列比對。<br>2.偵測標的區域多位點所需引子或探針設計(>10 基因，>100 條探針)。<br>3.偵測標的區域富集條件優化。<br>4.次世代定序文庫構築優化。<br>5.檢體定序深度、偵測核酸變異頻率相關性探討。<br>6.生物資訊分析演算法開發。 | 已開發完成肺癌、乳癌及腸癌三項癌症多基因檢測套組。 |
| 代謝體學研發技術平台 | 利用層析-質譜法(GC-MS and LC-MS)與核磁共振(NMR)光譜法，收集巨量、複雜而且多變因的小分子代謝物譜型，進行統計分析，其結果可以呈現代謝物參與的生化反應、代謝途徑與調控、生理、病理、臨床參數之間的關聯。 | 預計 2023~2024 年底，設計研發完成預防發炎、肥胖、第二型糖尿病、慢性肝病等代謝臨床檢測項目套組。 |

| 關鍵技術 | 技術能力 | 應用成果 |
|---|---|---|
| 生醫大數據資料庫 | 1.高通量 NGS 與 Microarray 技術產生之生醫大數據。<br>2.質譜技術累積的蛋白質體及代謝體數據。<br>3.組成跨領域大數據分析技術團隊，擁有豐富基因分析實驗能力。 | 透過檢體分析刻正逐步建置自有大數據資料庫。 |

2.同業競爭狀況

該公司為專注於精準醫療大數據、基因及代謝體檢測研發與服務之技術新創公司，針對醫療上的需求，以精準醫療檢測為工具，打造各生醫領域之解決方案，提升醫療決策的效率與準確度，實現精準醫療、健康大數據管理與醫療科技服務，同業中擁有基因檢測實驗室及基因檢測能力者包括行動基因、慧智基因及麗寶生醫，擬就其客戶結構、主要產品、公司特點及專長及資料庫運用比較分析如下：

| 公司 | 金萬林 | 行動基因 | 慧智基因 | 麗寶生醫 |
|---|---|---|---|---|
| 類別 | 興櫃 | 未公開發行 | 上櫃 | 未公開發行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08 月 06 日 | 2013 年 11 月 25 日 | 2012 年 06 月 15 日 | 1998 年 09 月 11 日 |
| 資本額(千元) | 460,000 | 455,080 | 213,624 | 761,728 |
| 2022 年度營收比重 | 精準檢測服務2.35%<br>COVID-19檢測服務25.30% | - | 基因檢測100% | - |
| 客戶結構 | 1. 健康民眾<br>2. 亞健康民眾<br>3. 癌症患者 | 癌症患者 | 1. 母親與嬰幼兒相關民眾<br>2. 婦產科相關癌症患者 | 1.癌症患者<br>2.健康民眾 |
| 主要銷售產品 | 1. COVID-19試劑<br>2. COVID-19 檢測服務<br>3. 代謝體檢測<br>4. 癌症基因、監控及精準用藥 | 1.癌症基因、監控及精準用藥<br>2.遺傳性疾病之基因檢測 | 1. 婦產科相關癌症基因、監控及精準用藥母親與與嬰幼兒相關民眾<br>2. 生殖醫學相關基因檢測<br>3. 產前及胚胎等基因檢測 | 1.新生兒臍帶血與成人周邊血幹細胞儲存服務<br>2.基因檢測應用服務<br>3.LC889 乳酸菌保健食品 |
| 公司特點及專長說明 | 1.基因體及代謝體雙平台,服務研究機構之客戶<br>2.以質譜儀 (Mass Spectrometry) 分析代謝物質,可觀察檢體中代謝物質之細微變化 | 1.研發能力較強，研發團隊人數居冠<br>2.自製率較其他同業高，非必要不外包部分製程 | 1.專注於母嬰市場<br>2.具備婦產科通路診所優勢 | 1.主打基因檢測、保健食品、細胞儲存及治療等三項服務 |
| 資料庫類別 | 1.用藥資料庫：突變、癌種及用藥之關聯<br>2.外購及自行設計 | 自行設計用藥資料庫 | 外購用藥資料庫 | 外購用藥資料庫 |

資料來源:金萬林公司整理

(1)客戶結構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以其開發之 COVID-19 檢測試劑，可藉由銷售試劑至各大醫療院所或直接服務一般團體，最終用於一般民眾之檢測，癌症基因檢測可提供癌症患者及醫師在不同癌種下的對應用藥/治療方法、代謝體檢測可協助亞健康人預防疾病，因此客戶結構涵蓋健康民眾、癌症患者及亞健康民眾；行動基因主係專精於癌症基因檢測，故客戶多為癌症患者；慧智基因提供產前、胚胎以及孕婦相關之基因檢測，客戶多為嬰幼兒或婦女民眾以及婦產科相關癌症患者；麗寶生醫除提供癌症基因檢測，亦有銷售保健食品，客戶有癌症患者及健康民眾，與同業比較，該公司因具備代謝體檢測之能力，其服務能夠涵蓋至亞健康民眾。

(2)主要產品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包含 COVID-19 代檢測服務及檢測試劑銷售、代謝體檢測、癌症基因檢測及試劑，癌症基因檢測具有肺癌、乳癌及腸癌等檢測服務及所對應之試劑，包含遺傳性癌症基因檢測、癌症精準用藥及癒後監控，且設計可整廠輸出之檢測分析模組，建立可直接裝置於客戶端並自行產出報告之創新模式；而行動基因旗下產品涵蓋癌症預防、診斷、液態活體檢驗(Liquid biopsy)等多領域，慧智基因則係提供婦產科、生殖學、產前及胚胎等基因檢測；麗寶生醫除基因檢測應用服務外，亦有銷售保健食品。

(3)公司特點及專長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同時具有基因體定序實驗室及代謝體核心實驗室雙平台，多元化公司檢測產品及服務，以多體學、多角度切入研究致病機制、預防與監控疾病；行動基因具有於腫瘤生物學、癌症基因體學以及生物資訊分析團隊，並且自製之能力較強，慧智基因係專注於婦女及嬰幼兒檢測服務，並具備婦產科診所通路；麗寶生醫事業群包含分子檢測、細胞治療及新藥開發三大領域，主打基因檢測、保健食品、細胞儲存及治療等三項服務，該公司及同業皆具有基因定序實驗室負責基因體檢測，而該公司另具有代謝體檢測能力，以質譜儀分析代謝物質，可協助醫院研發機構做更精準有效的檢體分析。

(4)公司資料庫運用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自行開發之癌症基因檢測以及搭配的 Kimforest cancer panel reporter 軟體，其特點為可快速部屬及執行於各種主流平台，並與自行建立的變異位點資料庫進行比對，找出具疾病重要性的基因變異位點，增加報告準確性；行動基因之檢測產品可搭配自行建立之資料庫，並綜合亞洲、歐美癌症基因資料庫，能廣泛應用於各腫瘤癌別；慧智基因主係與國際大廠合作，使用其開發之資料庫，針對腫瘤及基因體進行完整及全面分析；麗寶生醫亦與國際基因資料庫合作，以 NGS 技術將檢測結果與資料庫比對，協助臨床醫師制定治療方針，該公司相較於同業，公司所開發設計之癌症基因檢測搭配軟體可以交付與客戶端執行包含核酸萃取、建庫、定序、資料分析與報告輸出，並依需求更新變異資料庫。

該公司精準醫療產品具多元服務性，致力於提供 COVID-19、基因及代謝體檢測服務，並提供客製化精準醫療解決方案，不論是在產品開發的技術深度和應用資料的理解廣度上，皆具備其他同業所沒有的競爭優勢。

3.未來發展策略

(1)同時進行國內及國際市場推廣

該公司已於美國成立子公司 Gene On Link，並取得實驗室的相關認證(包括 CLIA 認證及 CAP 認證等)。藉由台美兩地的精準醫療服務，同步擴展國內及海外市場。

(2)結合基因定序及代謝體檢測雙平台，達成精準大健康理念

該公司具備基因及代謝體檢測之能力，有效提供準確醫療及用藥指示，規劃佈局營養食品及保健市場需求，打造完整精準醫療營運架構。

(3)由代理經銷營運模式跨入製造及代工領域

該公司原以經銷生醫產品起家，經累積多年精準醫療檢測技術，為跨入製造領域，參考衛福部食藥署 「國內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品質管理系統(QMS)」，於內湖設立符合 QMS 的廠房，目前公司已有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GDP)之許可，且研發團隊擁有通過 LDTS 認證列冊登錄之經驗，可以支應 QMS 廠之產品開發設計、驗證及技術應用，並且該公司已有合規之場地以供廠房興建，為有效提升產能利用率，將以 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的方式，協助客戶生產體外檢測試劑，後續目標以自行設計之體外檢測試劑，進行發展、製造及申請體外檢測(IVD)查驗登記，可突破需於 LDTS 實驗室操作限制，擴大營業範圍，進而將產品推展到國內外各醫院使用。

(4)發展自有品牌試劑

該公司已經選定兩項體外測試試劑，發展自有品牌，分別為「COVID-19 檢測試劑」及「癌症用藥檢測試劑」，預計未來能貢獻相關營業收入。

4.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評估

(1)基因與代謝體檢測設備發展推陳出新所產生的風險

<u>因應措施</u>

A.該公司設計的檢測試劑技術及技術，可廣泛使用在不同儀器設備上，不侷限少數儀器使用。經訪談該公司陳道鵬博士，自製之 KF cancer panel kits(KF 癌症試劑檢測包)已在 Illumina iSeq100 與 Illumina NovaSeq 6000 兩個機型上機，可以得到一致的檢測結果。

B.該公司研究技術團隊熟悉及了解各種不同品牌的試劑及儀器特點，了解出具報告各相關程序，亦可掌握代謝體學後續數據分析結果之判讀技術，因此可運用基因體及代謝體雙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服務，以提高競爭力。除了檢測技術，也同步為客戶提供完整端到端解決方案，依據檢測結果及臨床等資訊，量身打造個人的資料庫進行大數據分析，創造競爭差異性，降低儀器設備推陳出新的風險。

C.該公司若遇到部分程序需要較新的機器設備檢測時，初期可洽談擁有該項機器設備的同業，以外包方式降低設備投資風險，後續則依需求評估購入新設備之必要性及效益；且該公司業務經營著重於上機檢測後至完整報告出具之整合能力，非著重單一上機程序，以提供受檢客戶完整報告建議事項。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所提出的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2)精準檢測/代謝分析於市場發展初期及營收尚未達經濟規模前之營運風險

因應措施

為增加檢體檢測上機量，該公司積極與全國醫學中心、研究機構接觸，爭取如 cfDNA 檢體研究專案、全外顯子定序計劃及癌症檢體臨床研究案，以增加檢測數量降低成本。

經訪談該公司陳根德博士及陳道鵬博士，檢視 cfDNA 檢體研究專案、全外顯子定序計劃及癌症檢體臨床研究案，相關 MAIL 往來資料等，上述專案確實存在並爭取中，經查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核心技術人才之離職風險

該公司積極發展精準醫療產業，需要相關領域的人才共同努力推動，因此相關人才的穩定性極為重要，如何降低核心技術人員離職風險成為重要課題。

因應措施

A.加強培育人才及建立募集人才管道

該公司基於研發及實驗室工作的需求,每年均會安排公司內外教育訓練,提升員工技術專業能力,並與國內大學合作開發專案,與學界相互交流業務以增加延攬人才的管道。

B.重視員工的職涯發展定落實獎勵制度

該公司訂有完整的員工獎勵制度,尤其對研發技術人才,會依據公司的發展需求設立個人工作目標,使表現優異的同仁獲得應有的獎勵與提升,使人才獲得成就感，以降低離職率。

C.開發模式模組化及營業秘密保護

(A)該公司在精準醫療產品開發過程中，開發模式皆以模組化進行，且開發流程中均確保相關文件及程式碼妥善管理，製備保存各項操作標準作業流程，因此可降低人員離職的衝擊。

(B)營業秘密保護:經審視該公司在關鍵技術營業機密的保護措施,主要包括人員管理、研發資料存取的權限控管、伺服器管理及產品研發成果管理等，並於內控制度研發循環訂有技術機密控管之保護措施。

核心技術人力資源係該公司重要資產，為了降低離職風險，該公司除利用教育訓練及產學合作以培養及找尋人才，亦重視員工獎勵制度的建立，以降低人員流失，另亦透過營業秘密保護制度來保護公司技術機密，經評估該公司所提出的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二) 最近二年度受惠新冠疫情試劑及檢測收入顯著成長，公司始轉虧為盈，惟疫情趨緩，請說明未來如何維持營運動能?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及基因暨代謝體檢測分析服務，產品項目區分為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精準醫療檢測服務、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及 COVID-19 檢測服務等四大類。本公司自 2017 年第四季起佈局非研究機構專案之精準醫療基因檢測市場，使得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產生虧損，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受惠於新冠疫情，COVID-19 相關收入為 236,705 千元及 302,040 千元、營收比重達 39.41%及 45.04%，營業毛利分別為 177,088 千元及 188,043 千元，占整體毛利之 68.25%及 74.05%，使本公司轉虧為盈，惟 2023 年上半年度因疫情趨緩 COVID-19 相關營收比重下降至 15.39%，營業毛利 16,547 千元，占整體毛利之 39.12%。本公司 2021 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項目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產品別 | 2021 年度 | | | 2022 年度 | | |
|---|---|---|---|---|---|---|
| | 營業收入 | 營業毛利 |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 營業毛利 | 毛利率(%) |
| 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 345,609 | 78,375 | 22.68 | 352,785 | 65,709 | 18.63 |
| 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 18,358 | 4,005 | 21.82 | 15,766 | 199 | 1.26 |
| 代理經銷 COVID-19 檢測試劑 | 37,909 | 13,953 | 36.81 | 75,636 | 25,048 | 33.12 |
| 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 | 53,611 | 39,574 | 73.82 | 56,721 | 41,344 | 72.89 |
| COVID-19 檢測服務 | 145,185 | 123,561 | 85.11 | 169,683 | 121,651 | 71.69 |
| COVID-19 相關收入小計 | 236,705 | 177,088 | 74.81 | 302,040 | 188,043 | 62.26 |
| 合計 | 600,672 | 259,468 | 43.20 | 670,591 | 253,951 | 37.87 |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產品別 | 2022 年上半年度 | | | 2023 年上半年度 | | |
|---|---|---|---|---|---|---|
| | 營業收入 | 營業毛利 |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 營業毛利 | 毛利率(%) |
| 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 153,723 | 40,000 | 26.02 | 144,758 | 28,256 | 19.52 |
| 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 8,004 | 1,499 | 18.73 | 10,475 | (2,510) | (23.96) |
| 代理經銷 COVID-19 檢測試劑 | 66,124 | 22,390 | 33.86 | 1,172 | 345 | 29.44 |
| 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 | 40,933 | 31,354 | 76.60 | 5,903 | 3,684 | 62.41 |
| COVID-19 檢測服務 | 160,543 | 117,388 | 73.12 | 21,164 | 12,518 | 59.15 |
| COVID-19 相關收入小計 | 267,600 | 171,132 | 63.95 | 28,239 | 16,547 | 58.60 |
| 合計 | 429,327 | 212,631 | 49.53 | 183,472 | 42,293 | 23.05 |

1.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本公司代理經銷眾多生物醫學產品，包含國際知名儀器品牌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Beckman Coulter、Molecular Devices、Invitrogen、ProteinSimple、SARTORIUS、DNASTAR、DiscoverX、QIAGEN、BPS bioscience、IFI 等，產品

線涵蓋分子生物及偵測系統等相關儀器，並搭配販售專用耗材配件及各類試劑，亦提供儀器之修繕保養及軟體更新等服務。其主要銷售對象為學校、醫院、實驗室等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亦有一般民間企業，多年來均穩定獲利。

2.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本公司於基因檢測服務領域深耕多年，應用層面包含 DNA/RNA 序列分析、非侵入性體質評估檢測及高通量影像分析等，銷售產品包含基因檢測、代謝體質評估檢測及癌症用藥檢測。本公司 2021 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精準醫療檢測服務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8,358 千元、15,766 千元及 10,475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分別為 3.06%、2.35%及 5.71%。2022 年度營收較 2021 年度減少 2,592 千元及 14.12%，主係 2021 年度受教授研究計畫影響使科研專案基因檢測量較多，2022 年度科研專案檢測量減少，而本公司跨入臨床業務，臨床檢測增加量不及科研專案檢測減少量所致。2023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 2022 年同期增加 2,471 千元及 30.87%，主係 2022 年下半年添購設備，推出新的癌症基因檢測產品使得營收增加所致。

3.代理經銷 COVID-19 檢測試劑：

本公司 2021 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代理經銷 COVID-19 檢測試劑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7,909 千元、75,636 千元及 1,172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6.31%、11.28%及 0.64%。2022 年度較 2021 年度增加 37,727 千元及 99.52%，主係疫情使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收入增加所致。2023 年上半年度較 2022 年同期減少 64,952 千元及 98.23%，主係 2023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本土疫情趨緩，檢測需求減少，使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收入降低所致。

4.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

本公司於 2020 年 COVID-19 疫情發生初期即自行開發核酸檢測試劑(SARS CoV2 核酸檢測試劑套組)，並取得衛福部及美國 FDA 核准，適用於各種變種病毒。本公司 2021 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自行開發之 COVID-19 檢測試劑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3,611 千元、56,721 千元及 5,903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分別為 8.93%、8.46%及 3.22%。2022 年度營收較 2021 年度增加 3,110 千元及 5.80%，主係市場競爭下使營收金額成長有限。2023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 2022 年同期減少 35,030 千元及 85.58%，主係 2023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本土疫情趨緩所致。

5.COVID-19 檢測服務

2021 年度因國內 COVID-19 疫情上升至三級警戒，健安聯承接疾管署委託之公費 PCR 檢測專案，本公司 2021 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檢測服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5,185 千元、169,683 千元及 21,164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分別為 24.17%、25.30%及 11.54%，營業收入主係隨疫情變化及市場需求調整而改變，2022 年度因國內 COVID-19 疫情上升使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同期增

加，2023 年上半年度因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使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受惠於新冠疫情使COVID-19檢測試劑及檢測收入顯著成長且營收比重增加，公司始轉虧為盈，惟疫情趨緩，2023 年上半年度因應疫情趨緩使 COVID-19 檢測試劑及 COVID-19 檢測服務營收下滑，未來營運動能將主要來自於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分述如下：

1.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1)試劑及耗材產品：本公司於 2021 年度取得新的 Thermo Fisher 代理經銷 Invitrogen 產品線，Invitrogen 產品線係血清及抗體類產品，於 2022 年度銷售金額為 59,892 千元，較 2021 年度 11,774 千元成長 408.68%，預計 2023 年下半年將確定產品價格及供貨速度，擴大市場占有率，依市場規模預估，下半年將有明顯的成長。

(2)設備產品：設備產品的銷售必須配合客戶預算及採購時程的安排，且因客戶單位的效率而異。本公司業務將密切追蹤客戶採購進度，並持續增加代理經銷新功能或技術之設備，如近年增加之蛋白質分析系統(ProteinSimple)、細胞分析系統(Sartorius)、細胞影像系統與自動細胞計數器與定量儀(Invitrogen)及高通量快速共軛焦自動拍攝影像擷取分析統(MDS)等，藉此以持續開發新客戶的儀器需求，由於多年來在設備銷售上，除提供安裝及教育訓練外，並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故能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及明確了解客戶需求，並提供客戶在研究及實驗上設備需求。

2.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1)醫院統包業務：

為能建立未來精準醫療的市場銷售通路，故本公司決議投入國內醫院之院內統包業務，現已取得衛福部南投醫院及草屯療養院統包案合約，預計透過此項業務將可在未來穩定增加本公司營收規模。如能藉由統包案承作經驗，未來將可擴大參與國內各大醫院外包案，除能佈建精準醫療產品醫院銷售通路外，將為公司建立起固定且穩定的營運收入。

(2)精準醫療市場：

A.癌症基因檢測產品由於現今係以個人自費檢測為主，未來在 LDTS 認證產品增加及列入健保檢測項目下，加上美國實驗室若於取得美國醫療保險公司認證納入給付後，在國內外癌症基因檢測服務及試劑銷售將可逐步擴大市場份額及銷售業績。

B.增加健康人基因檢測及代謝體檢測產品線及市場擴展，與銷售健康食品業者合作銷售，或診所、健檢中心、運動中心等通路合作行銷。

**【證券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生物學實驗產品代理經銷及基因與代謝體之檢測服務，2021 及 2022 年受惠於新冠疫情導致相關之檢測及試劑銷售大增，營收大幅成長也使該公司產生獲利，但隨著疫情趨緩，該公司擬定維持營運動能的做法如下：

1.持續推展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業務

生物醫學產品的代理經銷向為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故持續增加代理經銷之產品種類、積極掌握既有客戶的儀器設備需求、或開拓新客戶均為該公司維持穩定營運的重要做法，就該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度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營收分別為 345,609 千元、352,785 千元及 144,758 千元，營收波動尚屬穩定，尚能維持一定營收之貢獻，另就該公司所提供之客戶設備需求，尚有一定之掌握，應可持續扶植該公司發展精準檢測服務。

2.擴大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該公司致力發展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分別於 2017 年設立基因檢測實驗室，2022 年建置代謝體檢測實驗室，惟因屬拓展初期，設備投入及人才招募營運成本偏高，且未達經濟規模，未來將積極進行市場開發，以下就開發市場作法說明如下：

(1)與醫療院所合作推廣市場

該公司陸續與國內醫院診所合作，包括新光醫院、馬偕醫院、澄清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等均已簽訂代檢合約，透過醫療院所引介健康人或亞健康人進行基因或代謝體檢測，逐步擴大市場。

(2)透過醫院統包業務拓展精準醫療

為拓展精準醫療銷售通路，該公司積極介入國內醫院之院內統包業務，目前已標得南投醫院及草屯療養院之統包合約，未來將陸續貢獻營收，並透過與醫院的合作關係，佈建精準醫療檢測市場。

(3)保險給付商機

目前個人癌症基因檢測仍以自費為主，未來在 LDTS 認證產品項目增加及列入健保給付項目下，將可擴大精準醫療份額；加上美國子公司實驗室完成取得美國醫療保險公司之保險碼及規定程序後，未來若列入保險給付可擴展在美精準醫療檢測市場。

綜上所述，經訪談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檢視該公司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前十大進貨供應商及銷貨客戶明細資料，該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來便代理經銷萊富生命之各大產品線產品，與萊富生命建立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共同開發臺灣基因檢測市場及耗材、試劑及儀器等市場，該公司之說明尚有其依據。

經蒐集產業資料，依據 2022 年資誠《精準健康產業趨勢報告》指出，全球精準醫療市場規模將由 2020 年的 683 億美元成長到 2025 年的 1,34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到 14%。其中做為精準醫療基礎的基因檢測市場備受矚目，跨國市場調研公司 Precedence Research 於 2022 年 1 月出爐的報告預測，全球基因檢測市場規模在 2021 年到 2030 年間將以 7.6%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擴張，由 2021 年的 80 億

美元倍增至 2030 年的 158 億美元。而該公司亦透過國內醫療院所合作，逐步推廣精準醫療檢測業務，經檢視該公司與新光醫院、馬偕醫院、澄清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等醫院均已簽訂代檢服務合約書。另該公司持續增加 LDTS 認證產品及醫院檢測項目，以及美國實驗室完成認證拓展國內外癌症基因檢測服務及試劑銷售市場，評估其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三) 進貨集中於前兩大供應商之合理性、必要性、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前兩大供應商為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萊富生命)及 Molecular Device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MDS)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來自萊富生命及 MDS 之進貨占比分別為 70.08%、74.71%及 77.01%，其進貨金額及占比如下表所示，有進貨集中之情事。進貨集中於前兩大供應商合理性、必要性、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 2021 年度 | | | 2022 年度 | | | 2023 年上半年度 | | |
|---|---|---|---|---|---|---|---|---|
| 供應商名稱 | 金額(千元) | 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 供應商名稱 | 金額(千元) | 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 供應商名稱 | 金額(千元) | 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
| 萊富生命 | 154,511 | 46.46 | 萊富生命 | 236,967 | 62.60 | 萊富生命 | 90,105 | 60.10 |
| MDS | 78,541 | 23.62 | MDS | 45,843 | 12.11 | MDS | 25,352 | 16.91 |
| 其他 | 99,510 | 29.92 | 其他 | 95,719 | 25.29 | 其他 | 34,474 | 22.99 |
| 進貨淨額 | 332,562 | 100.00 | 進貨淨額 | 378,529 | 100.00 | 進貨淨額 | 149,931 | 100.00 |

1.萊富生命：

(1) 合理性：

萊富生命係美國大廠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以下簡稱:Thermo 公司；股票代號 NYSE：TMO)在台灣的關係企業。本公司早期合作廠商尚有 AppliedBiosystems、Invitrogen 及 Ambion 等，並非集中於 Thermo 公司，惟 Thermo 公司陸續併購上述公司，再加上 Illumina 於 2021 年於在台設立營運子公司：因美納台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在台灣不需另找代理經銷商，致使產生進貨集中萊富生命之情事，故應屬合理。

(2) 必要性：

萊富生命在生技醫療領域中橫跨多元，其產品線日益增加，故本公司評估其市場成長性及現有產品整合度，且其品牌深受國內各單位客戶信賴，亦能全方面滿足客戶需求，故應屬必要。

(3) 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萊富生命的產品線多，故雖向萊富進貨金額大，但分散在多個產品線品項上，且包含設備、試劑及耗材。

本公司主要代理萊富生命之實驗室設備、臨床診斷相關試劑及耗材等相關產品，因營運風險在於其進貨產品多且金額大，為確保進貨來源之穩定性，故本公司與萊富生命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該公司也依賴本公司與國內各單位建立的服務通路及售後維修服務網，若假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本公司備有庫存以因應臨時性需求，雖 Thermo 公司其最大優勢在於產品線的整合，惟各產品亦可尋求其他廠商供應。

2.MDS：

(1) 合理性：

Molecular Devices LLC 係為 Danaher Corporation(以下簡稱:MDS；股票代號 NYSE：DHR)之集團企業，其總部在美國，於中國香港設立子公司 Molecular Devices(HongKong)Limited 授權本公司在台灣為其合法經銷商。由於 MDS 產品線亦包含了多項功能之產品（IXM 影像系統及光譜儀等），且儀器平均銷售單價較高，致進貨金額相對較高，故應屬合理。

(2) 必要性：

因 MDS 為世界知名領先品牌，其儀器於國內外深受許多大學、醫療院所、科研單位甚至檢測單位喜愛且信賴，有一定的品牌基礎。且本公司與 MDS 原廠皆有經驗豐富與受訓合格的工程師與產品專員，能提供銷售、推廣及售後保固維修服務。故應屬必要。

(3) 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主要進貨 MDS 的產品係為儀器，因營運風險在於其多數產品單價高，故本公司因應措施為每次採購高單價儀器時，MDS 會提供詳細產品細項的報價單，且高單價產品會對應至客戶需求下單或者因應科研單位之預算計畫。且本公司與其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MDS 也依賴本公司與國內各單位建立的服務通路，若遇到售後保固維修問題，本公司亦可協助處理。

**【證券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前兩大供應商為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萊富生命)及 Molecular Device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MDS)。萊富生命係為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以下簡稱:Thermo 公司；股票代號 NYSE：TMO)之集團企業；MDS 係為 Danaher Corporation(股票代號 NYSE：DHR)之集團企業。其合理性、必要性、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1.萊富生命：

(1) 合理性：

萊富生命為美國大廠 Thermo 公司在台灣設立之公司。該公司代理經銷萊富生命之產品，主係考量 Thermo 公司其產品線多元且廣泛。再加上相較其它競爭者能取得更具優勢的價格及產品，故該公司選擇與萊富生命合作，共同開發臺灣基因檢測市場及耗材、試劑及儀器等市場。且該公司陳前董事長早期任職於 Applied Biosystems 擔任業務工作，接續金萬林後便將公司業務轉為代理

經銷國際知名大廠之科研及實驗室相關儀器設備、耗材及試劑，合作廠商包括 Thermo 公司、Applied Biosystems、Invitrogen 及 Ambion 等，惟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陸續併購上述公司，致使產生進貨集中萊富生命之情事。

Thermo 公司是美國的科學、醫療試劑、耗材及儀器廠商。專門服務製藥商、生物技術公司、醫院與臨床診斷實驗室、大學、研究機構、政府單位、及生技應用領域與產業族群。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已經併購超過 10 間公司，旗下擁有 Thermo Scientific 精準儀器、Applied Biosystems 基因組學方案、Invitrogen 細胞和分子生物學產品、Fisher Scientific 實驗室產品、Unity Lab Services 實驗室服務、Patheon 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及臨床試驗方案，以及 PPD 臨床開發與分析服務等品牌。

Thermo 公司原廠併購策略效益逐年顯現，如下圖一近五年的營收表現。且根據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統計 2020 年全球前十大醫療器材公司 Thermo 公司排名第三，雖自 2021 年後掉出前十名之外，係因其公司營運方針改向藥物委託研發與代工生產(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CDMO)，惟在市場上仍處於舉足輕重之角色。再根據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統計 2022 年全球前十大製藥 CDMO 器材公司如下圖二，Thermo 公司排名第四。故 Thermo 公司在生技醫療領域中橫跨多元，其產品線日益增加，故該公司評估市場成長性及現有產品整合度，進貨集中於萊富生命尚屬合理。

**圖一、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2018~2022 年營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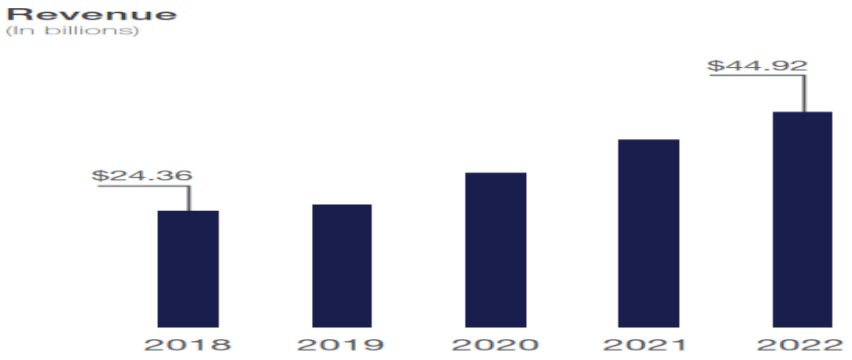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2022 年報

**圖二、2022 全球前十大製藥 CDMO 公司**

| Rank | 公司 | 國家 | 成立年份 | CDMO營收 (2021) | 員工人數 |
|---|---|---|---|---|---|
| 1 | Lonza | 瑞士 | 1897 | 57.86億美元 | 17,000+ |
| 2 | 藥明康德(含WuXi Biologics) | 中國 | 2000 | 51.5億美元 | 44,776 |
| 3 | Catalent | 美國 | 2007 | 39.98億美元 | 18,000 |
| 4 | ThermoFisher<br>(收購Patheon & PPD) | 美國 | 1956 | (未揭露CDMO營收)<br>收購前Patheon年營收已達16億美元 | 130,000 |
| 5 | Recipharm | 瑞典 | 1995 | 13.03億美元 | 8,800 |
| 6 | Samsung Biologics | 南韓 | 2011 | 12.1億美元 | 4,200 |
| 7 | Siegfreid | 瑞士 | 1873 | 11.4億美元 | 3,637 |
| 8 | Delpharm | 法國 | 1988 | 10.36億美元 | 6,000 |
| 9 | Boehringer Ingelheim | 德國 | 1885 | 9.17億美元 | 52,391 |
| 10 | Aenova Group | 德國 | 1949 | 8.57億美元 | 4,300 |

資料來源：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2) 必要性：

截至 2023 年最近期，Thermo 公司市值為 2,140 億美元，是財富 500 強企業。旗下業務主要分為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分析儀器、特殊診斷及實驗室產品和服務四大部門。Thermo 公司陸續併購其他生技公司且四大部門涵蓋整個生技醫療領域，係現今全球產品線完整度最高的公司之一，有助產生綜效，因科研單位實驗室需用到之技術與儀器非常廣泛及多元，單一公司產品線較難以完整提供，惟 Thermo 公司可提供大部分產品，亦能搭配產品促進銷售，有助於滿足客戶需求。該公司考量主要客戶為科研單位、醫療院所及實驗室，為全方面滿足客戶需求而選擇與萊富生命合作，更能穩定銷售通路及提高客戶黏著度，故該公司進貨集中於萊富生命尚屬必要。

2.MDS：

(1) 合理性：

該公司主要經銷 MDS 之微孔盤偵測系統相關儀器（IXM 影像系統及光譜儀等），近年因國家級研究機構及醫學中心多採購高單價自動化顯微影像系統儀器，致進貨金額較高。

(2) 必要性：

Danaher 之醫療技術部門營收為 70 億，佔比約為 22.30%，有一定的市場地位及營收來源。其中 MDS 為世界知名領先品牌，其儀器於國內外深受許多大學、醫療院所、科研單位甚至檢測單位喜愛且信賴，有一定的品牌且市場基礎。對於該公司打開台灣市場通路有一定程度支持效益，且該公司與 MDS 原廠皆有經驗豐富與受訓合格的工程師與產品專員，能全方面提供銷售、推廣及售後保固維修服務，讓客戶能專心致力於醫療研究或臨床工作上，故尚屬必要。

(3) 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要經銷 MDS 之儀器，因國內客戶知曉 MDS 係為世界知名領先品牌，故其儀器深受許多大學、醫療院所、科研單位甚至檢測單位喜愛且信賴等，該公司為 MDS 產品建立穩定之銷售通路，另一方面，該公司每年均會與 MDS 簽訂經銷合約，顯見雙方合作具有一定之緊密程度，且 MDS 未曾有交期延誤、品質不佳或發生供貨中斷、短缺致影響營運之情事發生，故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惟以下列舉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因應對策。

3.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該公司代理經銷萊富生命之各大產品線，與萊富生命合作多年關係深厚，相較其它競爭者能取得更具優勢的價格及產品；經銷 MDS 之儀器，係因國內客戶知曉 MDS 係為世界知名領先品牌深受信賴而有市場需求。該公司在國內擁有科研及醫療實驗機構的客戶資源，可為萊富生命及 MDS 產品建立穩定之銷售通路。而該公司每年均會與萊富生命及 MDS 簽訂代理經銷合約，顯見與供應商合作具有一定之緊密程度，且萊富生命及 MDS 未曾有交期延誤、品質不佳或發生供貨

中斷、短缺致影響營運之情事發生，故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惟以下列舉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因應對策。

(1) 直接銷售金萬林客戶或者更換代理經銷商致終止代理合約之風險

終端客戶要求降低採購成本，改由原廠直接出貨給終端客戶，亦有可能原廠直接終止代理經銷合約，直接銷售給終端客戶或者更換代理經銷商。若原廠規劃將改為直接銷售模式或者更換代理商，將會評估自行經營所需付出之人事成本(建立業務與服務團隊)與風險(備貨與長帳期貨款)，評估是否調整為直接銷售。

**因應對策**

該公司客戶多為科研單位及醫院實驗室，且深耕現有客戶多年並能及時性回應客戶需求，直接銷售原有客戶或者更換代理經銷商並提供售後服務需要磨合期，故短期間無法提供相同服務品質，將造成原廠業績流失。該公司現有之團隊及穩定客戶基礎，應可協助原廠提升其市場佔有率，故原廠驟然終止契約改為直接銷售或者更換代理商可能性偏低。惟若供應商決意終止代理合約，該公司技術團隊多年來已熟悉各品牌儀器特性，可快速尋求同一類型產品之其他供應商，營運風險尚屬可控。

(2)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

若發生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可能將有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確保進貨來源之穩定性，與原廠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根據以往交易紀錄顯示尚屬穩定，且原廠必須依照合約提供貨源給該公司，不能擅自停貨。若假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該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A.另尋替代供應商

與該公司合作的供應商萊富生命及 MDS，因競爭關係該公司不能與其產品同質性高的競爭對手簽訂經銷合約，但若遇到原廠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仍有其他可合作的廠商供選擇。再加上該公司的銷售策略是透過提供客戶專業的諮詢與討論，進而銷售給客戶最需要的產品，只要符合客戶的預算，客戶都會參考該公司專業銷售團隊的建議，故對於萊富生命及 MDS 品牌黏著度尚屬可控。進而得以降低進貨風險。

B.客戶多為科研單位及醫院實驗室，供貨尚無急迫性

該公司客戶多為科研單位及醫院實驗室，儀器設備的購買交貨較無急迫性，若發生原廠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該公司尚有時間因應調整，與原廠協調以解決問題。

C.萊富生命在台灣備有庫存可降低供貨短缺情事

萊富生命因產品線多元，在台灣備有庫存，若遇到產品來不及運輸至台灣或者運輸發生意外。其庫存量可應對意外發生。

D.該公司亦有備有庫存以因應臨時性需求

金萬林依照其進貨政策以穩健方式備有安全庫存量，若發生原廠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該公司尚能因應且若需要亦可尋找替代供應商。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目前為業務拓展階段，惟本公司對未來營收及獲利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 附件一

# 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 查核報告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 （股票代碼6645）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30樓
電　　話：(02)2697-6888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目　　錄


| 項　　目 | 頁　　次 |
| --- | --- |
| 一、　封面 | 1 |
| 二、　目錄 | 2 ~ 3 |
| 三、　聲明書 | 4 |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5 ~ 9 |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 10 ~ 11 |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 12 |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 13 |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4 ~ 15 |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6 ~ 59 |
| （一）　公司沿革 | 16 |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16 |
|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6 ~ 17 |
|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7 ~ 26 |
|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26 |
| （六）　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 27 ~ 46 |
| （七）　關係人交易 | 46 ~ 49 |
| （八）　質押資產 | 49 |

| 項　　目 | 頁　　次 |
| --- | --- |


| | |
| --- | ---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49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49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50 |
| (十二)其他 | 50 ~ 56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56 ~ 57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57 ~ 59 |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品聰

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126 號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萬林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萬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萬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金萬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金萬林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1,355 仟元及新台幣 7,768 仟元。

金萬林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帳齡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金萬林集團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111,226仟元及新台幣24,201仟元。

金萬林集團主要經營檢測儀器及耗材之買賣與各項檢測服務等，管理階層計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及進貨價格，並同時評估庫齡情形，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複核個別存貨品項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依據，複核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萬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萬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萬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萬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萬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萬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萬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照明 王照明

黃金連 黃金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資產 | 附註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25,450 | 15 | $ 180,985 | 24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二) | 969 | - | 7,441 | 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153,587 | 18 | 97,292 | 13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6,795 | 1 | 14,500 | 2 |
| 130X | 存貨 | 六(三) | 87,025 | 10 | 79,974 | 11 |
| 1410 | 預付款項 | | 13,787 | 2 | 7,166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六(十九)及八 | 17,213 | 2 | 16,692 | 2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404,826 | 48 | 404,050 | 54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四)及八 | 383,589 | 45 | 189,398 | 26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五)及七 | 31,348 | 4 | 29,381 | 4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六(七)及八 | - | - | 95,470 | 13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八) | 1,517 | - | 2,817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七) | 9,340 | 1 | 4,297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九)、七及八 | 16,205 | 2 | 17,395 | 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441,999 | 52 | 338,758 | 46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846,825 | 100 | $ 742,808 | 100 |

(續次頁)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十)及八 | $ 15,000 | 2 | $ 30,000 | 4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九) | 5,629 | 1 | 4,414 | 1 |
| 2150 | 應付票據 | | 3,551 | - | 2,650 | 1 |
| 2170 | 應付帳款 | | 83,837 | 10 | 54,639 | 7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一) | 24,949 | 3 | 22,596 | 3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 220 | - | 247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4,674 | 2 | 7,185 | 1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六(五)及七 | 13,424 | 2 | 8,293 | 1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十二)及八 | 4,304 | - | 2,486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860 | - | 1,148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166,448 | 20 | 133,658 | 18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二)及八 | 74,070 | 9 | 41,438 | 5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七) | 9 | - | -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六(五)及七 | 20,323 | 2 | 21,317 | 3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十三) | 3,702 | - | 4,535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98,104 | 11 | 67,290 | 9 |
| 2XXX | **負債總計** | | 264,552 | 31 | 200,948 | 27 |
| | **權益**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股本 | 六(十六)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403,000 | 48 | 310,000 | 42 |
| | 資本公積 | 六(十七)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124,633 | 15 | 142,425 | 19 |
| | 保留盈餘 | 六(十八)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8,944 | 1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45,576 | 5 | 89,605 | 12 |
| | 其他權益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120 | - | ( 170) | -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582,273 | 69 | 541,860 | 73 |
| 3XXX | **權益總計** | | 582,273 | 69 | 541,860 | 73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九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一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846,825 | 100 | $ 742,808 | 100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 項目 | 附註 | 111年度 金額 | % | 110年度 金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六(六)(十九)及七 | $ 670,591 | 100 | $ 600,672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三)(四)(二十)(二十五)(二十六) | ( 416,640) | ( 62) | ( 341,204) | ( 57) |
| 5950 | 營業毛利淨額 | | 253,951 | 38 | 259,468 | 43 |
| | 營業費用 | 六(四)(八)(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 65,897) | ( 10) | ( 58,346) | ( 10) |
| 6200 | 管理費用 | | ( 96,302) | ( 14) | ( 66,525) | ( 11)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 18,685) | ( 3) | ( 21,618) | ( 3)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十二(二) | ( 5,833) | ( 1) | ( 155)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 186,717) | ( 28) | ( 146,644) | ( 24) |
| 6900 | 營業利益 | | 67,234 | 10 | 112,824 | 1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六(二十一) | 250 | - | 32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六)(二十二) | 863 | - | 3,503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三) | 917 | - | 103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五)(二十四)及七 | ( 1,930) | - | ( 1,353)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00 | - | 2,285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67,334 | 10 | 115,109 | 19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七) | ( 24,919) | ( 4) | ( 25,323) | ( 4) |
| 8200 | **本期淨利** | | $ 42,415 | 6 | $ 89,786 | 15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90 | - | ($ 115) |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 $ 290 | - | ($ 115) | - |
| 8500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 $ 42,705 | 6 | $ 89,671 | 15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 42,415 | 6 | $ 89,786 | 15 |
| |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 42,705 | 6 | $ 89,671 | 15 |
| | 每股盈餘 | 六(二十八)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 1.05 | | $ 2.23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 1.04 | | $ 2.20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度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合計 |
| 110年度 | | | | | | | |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96,000 | $ 181,033 | $ - | $ - | ($ 26,331) | ($ 55) | $ 450,647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89,786 | - | 89,78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15) | ( 11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89,786 | ( 115) | 89,671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六(十八) | - | ( 26,150) | - | - | 26,150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 六(十六)(十八) | 14,000 | ( 14,000)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六(十五) | - | - | 1,542 | - | - | - | 1,542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310,000 | $ 140,883 | $ 1,542 | $ - | $ 89,605 | ($ 170) | $ 541,860 |
| 111年度 | | | | | | |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10,000 | $ 140,883 | $ 1,542 | $ - | $ 89,605 | ($ 170) | $ 541,860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42,415 | - | 42,41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290 | 29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42,415 | 290 | 42,705 |
|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六(十八)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8,944 | ( 8,94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7,750) | - | ( 7,750) |
| 股票股利 | 六(十六) | 69,750 | - | - | - | ( 69,750)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 六(十六)(十八) | 23,250 | ( 23,250)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六(十五) | - | - | 5,458 | - | - | - | 5,458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3,000 | $ 117,633 | $ 7,000 | $ 8,944 | $ 45,576 | $ 120 | $ 582,273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67,334 | $ 115,109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四)(五)(七) | 39,657 | 23,114 |
| 攤銷費用 | 六(八)(二十五) | 1,300 | 1,423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六(二十五) | 5,833 | 155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四) | 1,930 | 1,353 |
| 利息收入 | 六(二十一) | ( 250 ) | ( 32 ) |
| 補助收入 | 六(十三)(二十二) | ( 833 ) | ( 465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十五) | 5,458 | 1,54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六(二十三) | ( 799 ) | - |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六(二十三) | ( 1,119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票據 | | 6,473 | ( 2,148 ) |
| 應收帳款 | | ( 58,687 ) | ( 11,233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2,633 |
| 其他應收款 | | 7,716 | ( 14,281 ) |
| 存貨 | | ( 24,543 ) | ( 18,776 ) |
| 預付款項 | | ( 6,621 ) | 968 |
| 其他流動資產 | | 787 | 38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 1,215 | ( 16,468 ) |
| 應付票據 | | 901 | ( 852 ) |
| 應付帳款 | | 29,198 | ( 7,029 ) |
| 其他應付款 | | 934 | 15,03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38 | 377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288 ) | ( 245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75,634 | 90,559 |
| 收取之利息 | | 215 | 32 |
| 支付之利息 | | ( 432 ) | ( 892 ) |
| 退還之所得稅 | | - | 5 |
| 支付之所得稅 | | ( 22,465 ) |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52,952 | 89,70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九) | ( 106,959 ) | ( 4,735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006 | - |
|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3,364 ) | ( 3,976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 ( 20,233 ) | ( 24,675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 19,503 | 12,397 |
| 收取之補助獎勵金 | 六(十三) | - | 5,0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109,047 ) | ( 15,989 ) |

(續次頁)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六(三十) | ($ 15,000) | $ 30,000 |
| 長期借款舉借數 | 六(三十) | 42,442 | - |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六(三十) | ( 7,992) | ( 2,452) |
|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三十) | - | ( 440) |
| 租賃本金償還 | 六(三十) | ( 11,419) | ( 6,363)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八) | ( 7,750)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281 | 20,745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79 | ( 11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 55,535) | 94,35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80,985 | 86,63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125,450 | $ 180,985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8月6日設立，並於民國106年8月18日登入興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與各項基因及醫療檢測等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 民國111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民國111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民國111年1月1日 |
|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民國111年1月1日 |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民國112年1月1日 |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民國113年1月1日 |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 投資公司名稱 | 子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 說明 |
|---|---|---|---|---|---|
| 本公司 |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臨) |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 100% | 100% | 註1 |
|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萃)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100% | 100% | 註2 |
| 〃 | Gene On Link LLC. (Gene On Link)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100% | 100% | 註3 |
| 〃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健安聯)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 | - | 註4 |

註1：本集團為拓展南區業務，民國110年11月2日辦理康臨現金增資$15,000，並於民國110年12月6日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現金增資本集團依持股比全數認購。

註2：(1)本集團為拓展中區業務，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辦理元萃現金增資$12,000，並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現金增資本集團依持股比全數認購。

(2)本集團為拓展中區業務，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辦理元萃現金增資$20,000，並於民國111年3月3日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現金增資本集團依持股比全數認購。

註 3：(1)本集團為拓展美國業務，民國 110 年 1 月至 5 月間匯出資本金美金 38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632 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至 5 月間匯達。

(2)本集團為拓展美國業務，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2 月間匯出資本金美金 31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581 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2 月間匯達。

註 4：本集團雖無實際持股，惟對健安聯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主導能力，對健安聯具有實質控制並享有其全部風險及報酬，故編入合併報表。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 |
|---|---|
| 房屋及建築 | 2 年 ～ 50 年 |
| 機器設備 | 3 年 ～ 6 年 |

(十二)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四)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本集團退休金政策屬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集團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1)本集團銷售醫療儀器及耗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個履約義務，例如商品銷售及機器租賃。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因部分商品及機器租賃之單獨價格不可直接觀察，故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估計單獨價格。商品銷售於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機器租賃係分攤合約期間內採購之商品總價款，並以直線法為基礎認列租賃收入。

2.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基因檢測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服務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3.本集團商品銷售及勞務服務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120~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客戶之辨認

本集團部分交易對象為執行計畫之預算單位或執行計畫之研究者，符合一定條件之採購，執行計畫之研究者可自行向本集團採購所需商品，後續由預算單位支付對價予本集團，企業依現時合約有權取得之金額可由任一方支付，不影響對客戶之辨認，故本集團於客戶之辨認，係取決於哪一方取得對商品之控制。

5.本集團為履行檢測合約所發生之檢測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特定合約收入一致之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號之相關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逾期期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假設，搭配前瞻性資訊以評估是否有應收帳款減損之疑慮。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現金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庫存現金 | $ 193 | $ 302 |
| 支票存款 | 2,507 | 1,696 |
| 活期存款 | 122,750 | 178,987 |
| | $ 125,450 | $ 180,985 |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應收票據 | $ 970 | $ 7,442 |
| 減：備抵損失 | ( 1) | ( 1) |
| | $ 969 | $ 7,441 |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應收帳款 | $ 156,560 | $ 98,202 |
| 應收租賃款 | 4,874 | 1,025 |
|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 79) | - |
| 小計 | 161,355 | 99,227 |
| 減：備抵損失 | ( 7,768) | ( 1,935) |
| | $ 153,587 | $ 97,292 |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 | 111年12月31日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 未逾期 | $ 970 | $ 80,377 | $ 7,442 | $ 93,925 |
| 已逾期 | | | | |
| 30天內 | - | 6,460 | - | 1,897 |
| 31-90天 | - | 65,690 | - | 1,563 |
| 91-180天 | - | 6,492 | - | 1,197 |
| 181天以上 | - | 2,336 | - | 645 |
| | $ 970 | $ 161,355 | $ 7,442 | $ 99,227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1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57,530、$105,644及$89,85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69 及$7,44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3,587 及$97,292。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應收租賃款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三)存貨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備抵跌價損失 | 帳面金額 |
| 商品存貨 | $ 100,618 | ($ 21,825) | $ 78,793 |
| 原料 | 9,259 | ( 2,376) | 6,883 |
| 製成品 | 1,349 | - | 1,349 |
| | $ 111,226 | ($ 24,201) | $ 87,025 |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備抵跌價損失 | 帳面金額 |
| 商品存貨 | $ 78,315 | ($ 3,973) | $ 74,342 |
| 原料 | 4,464 | ( 1,202) | 3,262 |
| 製成品 | 2,370 | - | 2,370 |
| | $ 85,149 | ($ 5,175) | $ 79,974 |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已出售存貨及檢測成本 | $ 374,231 | $ 318,956 |
| 存貨跌價損失 | 19,026 | 3,867 |
| | $ 393,257 | $ 322,823 |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11年 | | | | |
|---|---|---|---|---|---|
| |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 機器設備-自用 | 機器設備-出租 | 合計 |
| 1月1日 | | | | | |
| 成本 | $ 54,341 | $ 110,288 | $ 50,095 | $ 29,032 | $ 243,756 |
| 累計折舊 | - | ( 24,027) | ( 27,984) | ( 2,347) | ( 54,358) |
| | $ 54,341 | $ 86,261 | $ 22,111 | $ 26,685 | $ 189,398 |
| 1月1日 | $ 54,341 | $ 86,261 | $ 22,111 | $ 26,685 | $ 189,398 |
| 增添 | 17,649 | 44,425 | 44,742 | - | 106,816 |
| 處分-成本 | - | - | ( 1,438) | - | ( 1,438) |
| 處分-累計折舊 | - | - | 231 | - | 231 |
| 移轉-成本 | 85,243 | 16,961 | 9,885 | 7,607 | 119,696 |
| 移轉-累計折舊 | - | ( 2,758) | - | - | ( 2,758) |
| 折舊費用 | - | ( 8,754) | ( 14,002) | ( 5,611) | ( 28,367) |
| 淨兌換差額 | - | - | 11 | - | 11 |
| 12月31日 | $ 157,233 | $ 136,135 | $ 61,540 | $ 28,681 | $ 383,589 |
| 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 157,233 | $ 171,674 | $ 103,295 | $ 36,639 | $ 468,841 |
| 累計折舊 | - | ( 35,539) | ( 41,755) | ( 7,958) | ( 85,252) |
| | $ 157,233 | $ 136,135 | $ 61,540 | $ 28,681 | $ 383,589 |

| | 110年 | | | | |
|---|---|---|---|---|---|
| |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 機器設備-自用 | 機器設備-出租 | 合計 |
| 1月1日 | | | | | |
| 成本 | $ 54,341 | $ 106,917 | $ 47,459 | $ - | $ 208,717 |
| 累計折舊 | - | ( 18,465) | ( 19,572) | - | ( 38,037) |
| | $ 54,341 | $ 88,452 | $ 27,887 | $ - | $ 170,680 |
| 1月1日 | $ 54,341 | $ 88,452 | $ 27,887 | $ - | $ 170,680 |
| 增添 | - | 3,371 | 1,507 | - | 4,878 |
| 移轉-成本 | - | - | 1,134 | 29,032 | 30,166 |
| 折舊費用 | - | ( 5,562) | ( 8,412) | ( 2,347) | ( 16,321) |
| 淨兌換差額 | - | - | ( 5) | - | ( 5) |
| 12月31日 | $ 54,341 | $ 86,261 | $ 22,111 | $ 26,685 | $ 189,398 |
| 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 54,341 | $ 110,288 | $ 50,095 | $ 29,032 | $ 243,756 |
| 累計折舊 | - | ( 24,027) | ( 27,984) | ( 2,347) | ( 54,358) |
| | $ 54,341 | $ 86,261 | $ 22,111 | $ 26,685 | $ 189,398 |

1.折舊費用明細如下：

| | 111年度 | 110年12月31日 |
|---|---|---|
| 銷貨成本 | $ 12,014 | $ 3,100 |
| 租賃成本 | 5,679 | 2,347 |
| 營業費用 | 10,674 | 10,874 |
| | $ 28,367 | $ 16,321 |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移轉數，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3.本集團將部分辦公室及機器設備出租，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4.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實驗室、辦公室、停車位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飲水機及影印機。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合約之承諾租賃給付分別為$183 及$1,129。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 | 111年 | | | |
|---|---|---|---|---|
| | 房屋及建築物 | 機器設備 | 運輸設備－公務車 | 合計 |
| 1月1日 | | | | |
| 成本 | $ 30,343 | $ - | $ 6,389 | $ 36,732 |
| 累計折舊 | ( 5,078) | - | ( 2,273) | ( 7,351) |
| | $ 25,265 | $ - | $ 4,116 | $ 29,381 |
| 1月1日 | $ 25,265 | $ - | $ 4,116 | $ 29,381 |
| 增添 | 9,510 | 2,676 | 3,318 | 15,504 |
| 除帳成本 | - | - | ( 1,475) | ( 1,475) |
| 除帳累計折舊 | - | - | 1,475 | 1,475 |
| 折舊費用 | ( 8,489) | ( 110) | ( 2,691) | ( 11,290) |
| 轉租(註) | - | ( 2,299) | - | ( 2,299) |
| 淨兌換差額 | 52 | - | - | 52 |
| 12月31日 | $ 26,338 | $ 267 | $ 4,743 | $ 31,348 |
| 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 39,926 | $ 377 | $ 8,232 | $ 49,989 |
| 累計折舊 | ( 13,588) | ( 110) | ( 3,489) | ( 18,641) |
| | $ 26,338 | $ 267 | $ 4,743 | $ 31,348 |

註：本集團將所持有之機器設備轉租予非關係人，因符合融資租賃要件，故除列相關使用權資產。

| | 110年 | | | |
|---|---|---|---|---|
| | 房屋及建築物 | 機器設備 | 運輸設備－公務車 | 合計 |
| 1月1日 | | | | |
| 成本 | $ - | $ - | $ 3,258 | $ 3,258 |
| 累計折舊 | - | - | ( 813) | ( 813) |
| | $ - | $ - | $ 2,445 | $ 2,445 |
| 1月1日 | $ - | $ - | $ 2,445 | $ 2,445 |
| 增添 | 30,343 | - | 3,131 | 33,474 |
| 折舊費用 | ( 5,078) | - | ( 1,460) | ( 6,538) |
| 12月31日 | $ 25,265 | $ - | $ 4,116 | $ 29,381 |
| 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 30,343 | $ - | $ 6,389 | $ 36,732 |
| 累計折舊 | ( 5,078) | - | ( 2,273) | ( 7,351) |
| | $ 25,265 | $ - | $ 4,116 | $ 29,381 |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租賃負債總額 | $ 33,747 | $ 29,61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 ( 13,424) | ( 8,293) |
| | $ 20,323 | $ 21,317 |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686 | $ 478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876 | 1,426 |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30 | - |

6.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011 及$8,267。

7.本集團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請詳附註七(二)4.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機器設備，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合約期間分別介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8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與該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 1,119 | $ - |
|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49 | - |
| | $ 1,168 | $ - |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1年內 | $ 834 | $ - |
| 1年~2年內 | 834 | - |
| 3年~5年內 | 1,112 | - |
| | $ 2,780 | $ - |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之租金收入：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營業收入 | $ 28,182 | $ 5,090 |
| 其他收入 | 11 | 2,513 |
| | $ 28,193 | $ 7,603 |

5.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1年內 | $ 4,375 | $ 11,690 |
| 1年~2年內 | 443 | 2,368 |
| | $ 4,818 | $ 14,058 |

(七)投資性不動產

| | 111年 | | |
|---|---|---|---|
| |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 合計 |
| 1月1日 | | | |
| 成本 | $ 85,243 | $ 12,985 | $ 98,228 |
| 累計折舊 | - | ( 2,758) | ( 2,758) |
| | $ 85,243 | $ 10,227 | $ 95,470 |
| 1月1日 | $ 85,243 | $ 10,227 | $ 95,470 |
| 移轉 | ( 85,243) | ( 10,227) | ( 95,470) |
| 12月31日 | $ - | $ - | $ - |
| 12月31日 | | | |
| 成本 | $ - | $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 | $ - | $ - |

| | 110年 | | |
|---|---|---|---|
| |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 合計 |
| 1月1日 | | | |
| 成本 | $ 85,243 | $ 12,985 | $ 98,228 |
| 累計折舊 | - | ( 2,503) | ( 2,503) |
| | $ 85,243 | $ 10,482 | $ 95,725 |
| 1月1日 | $ 85,243 | $ 10,482 | $ 95,725 |
| 折舊費用 | - | ( 255) | ( 255) |
| 12月31日 | $ 85,243 | $ 10,227 | $ 95,470 |
| 12月31日 | | | |
| 成本 | $ 85,243 | $ 12,985 | $ 98,228 |
| 累計折舊 | - | ( 2,758) | ( 2,758) |
| | $ 85,243 | $ 10,227 | $ 95,470 |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 | 110年度 |
|---|---|
|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2,514 |
|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410 |

2. 本集團為擴大營運規模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將原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故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42,991，上開公允價值係管理階層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無形資產

| | 111年 | 110年 |
|---|---|---|
| | 電腦軟體 | 電腦軟體 |
| 1月1日 | | |
| 成本 | $ 7,054 | $ 7,054 |
| 累計攤銷 | ( 4,237) | ( 2,814) |
| | $ 2,817 | $ 4,240 |
| 1月1日 | $ 2,817 | $ 4,240 |
| 攤銷費用 | ( 1,300) | ( 1,423) |
| 12月31日 | $ 1,517 | $ 2,817 |
| 12月31日 | | |
| 成本 | $ 7,054 | $ 7,054 |
| 累計攤銷 | ( 5,537) | ( 4,237) |
| | $ 1,517 | $ 2,817 |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管理費用 | $ 1,300 | $ 1,423 |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存出保證金 | $ 16,062 | $ 13,419 |
| 預付設備款 | 143 | 3,976 |
| | $ 16,205 | $ 17,395 |

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短期借款

| 借款性質 | 111年12月31日 | 利率區間 | 擔保品 |
|---|---|---|---|
| 銀行借款 | | | |
| 擔保借款 | $ 15,000 | 2.38% | 請詳附註八 |

| 借款性質 | 110年12月31日 | 利率區間 | 擔保品 |
|---|---|---|---|
| 銀行借款 | | | |
| 擔保借款 | $ 30,000 | 1.30%~1.50% | 請詳附註八 |

(十一)其他應付款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 9,189 | $ 9,000 |
| 應付薪資 | 9,171 | 7,573 |
| 應付保險費 | 1,372 | 1,316 |
| 應付稅捐 | 548 | 1,466 |
| 應付勞務費 | 396 | 30 |
| 其他 | 4,273 | 3,211 |
| | $ 24,949 | $ 22,596 |

(十二)長期借款

| 借款性質 |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 利率區間 | 擔保品 | 111年12月31日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 |
| 擔保借款 | 自民國106年3月27日至126年3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27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 1.8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0,802 |
| 擔保借款 | 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27年8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07年9月1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 1.9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97 |
| 擔保借款 | 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至131年8月18日，按月付息，另自111年9月19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 1.7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875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 4,304) |
| | | | | $ 74,070 |

| 借款性質 |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 利率區間 | 擔保品 | 110年12月31日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 |
| 擔保借款 | 自民國106年3月27日至126年3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27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 1.3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2,086 |
| 擔保借款 | 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27年8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07年9月1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 1.4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838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 2,486) |
| | | | | $ 41,438 |

1.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3)B.之說明。

2.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遞延收入 | $ 3,702 | $ 4,535 |

本公司之子公司健安聯於民國 110 年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驗實驗室，依據衛生福利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規定，設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之醫事機構，且為指定檢驗機構者，核發購置儀器設備獎勵，健安聯於民國 110 年 6 月取得前述獎勵金$5,000，並依儀器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利益，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利益分別為$833 及$465，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四)退休金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美國子公司依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退休金。

3.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35 及$3,020。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 協議之類型 | 給與日 | 給與數量 | 合約期間 | 既得條件 |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10.5.12 | 2,960單位 | 5年 |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br>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 | 111年 | | 110年 | |
|---|---|---|---|---|
| | 認股權數量 |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 認股權數量 |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
|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2,960 | $ 33.1 |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 2,960 | 33.1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2,960 | 33.1 | 2,960 | 33.1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 |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市場面鑑價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興櫃價格調整法)，並考量經流動性折價後計算股權公允價值，再利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 協議之類型 | 給與日 | 股價(元) | 履約價格(元) | 預期波動率 | 預期存續期間 |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10.5.12 | $26.33 | $ 33.1 | 28.09% | 3.5年及4年 | - | 0.212%~0.250% | $3.3~3.7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5,458 及$1,542。

(十六)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3,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 | 111年 | 110年 |
|---|---|---|
| 1月1日 | 31,000仟股 | 29,600仟股 |
| 盈餘轉增資 | 6,975仟股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325仟股 | 1,400仟股 |
| 12月31日 | 40,300仟股 | 31,000仟股 |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4,000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400 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辦妥變更登記。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每仟股共計無償配發 300 股，發行新股共計 9,300 仟股，金額共計$93,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因素，將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26,150 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 | 110年度 | |
|---|---|---|
| | 金額 | 每股股利(元)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944 | |
| 股票股利 | 69,750 | $ 2.25 |
| 現金股利 | 7,750 | 0.25 |

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3,250 無償配發股票 2,325 仟股。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 | 111年度 | |
|---|---|---|
| | 金額 | 每股股利(元)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306 | |
| 股票股利 | 37,000 | $ 0.92 |
| 現金股利 | 4,030 | 0.01 |

另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0,000 無償配發股票 2,000 仟股，本次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每仟股共計無償配發 142 股，發行新股共計 5,700 仟股，金額共計$57,000。

(十九)營業收入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客戶合約之收入 | $ 642,409 | $ 595,582 |
| 租賃收入 | 28,182 | 5,090 |
| 合計 | $ 670,591 | $ 600,672 |

1.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服務及產品線：

| | 生醫產品 | | | | 精準醫學 | |
|---|---|---|---|---|---|---|
| 111年度 | 檢測儀器 | 耗材 | 試劑 | 維修服務 |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 合計 |
| 客戶合約收入 | $ 172,616 | $ 26,678 | $ 235,696 | $ 21,970 | $ 185,449 | $ 642,409 |

| | 生醫產品 | | | | 精準醫學 | |
|---|---|---|---|---|---|---|
| 110年度 | 檢測儀器 | 耗材 | 試劑 | 維修服務 |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 合計 |
| 客戶合約收入 | $ 213,950 | $ 30,889 | $ 167,352 | $ 19,848 | $ 163,543 | $ 595,582 |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分別如下: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110年1月1日 |
|---|---|---|---|
| 合約負債 | $ 5,629 | $ 4,414 | $ 20,882 |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 4,228 | $ 20,677 |

3.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集團為履行檢測合約，發生之檢測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依 IFRS15 之規定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表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該資產攤提方式與其相關之特定合約收入認列模式一致。

(1)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110年1月1日 |
|---|---|---|---|
|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 $ 2,333 | $ - | $ - |

(2)自履行合約成本攤銷之金額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自履行合約成本攤銷之金額 | $ - | $ - |

(二十)營業成本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銷貨成本 | $ 299,000 | $ 282,400 |
| 檢測成本 | 75,231 | 36,556 |
| 維修成本 | 17,594 | 16,034 |
| 租賃成本 | 5,789 | 2,347 |
| 存貨跌價損失 | 19,026 | 3,867 |
| | $ 416,640 | $ 341,204 |

(二十一)利息收入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銀行存款利息 | $ 174 | $ 16 |
| 其他利息收入 | 76 | 16 |
| | $ 250 | $ 32 |

(二十二)其他收入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租金收入 | $ 11 | $ 2,513 |
| 補助收入 | 833 | 465 |
| 其他收入 | 19 | 525 |
| | $ 863 | $ 3,503 |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 1,001) | $ 359 |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1,119 | - |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 | ( 25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99 | - |
| 其他 | - | ( 1) |
| | $ 917 | $ 103 |

(二十四)財務成本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利息費用 | | |
| 銀行借款 | $ 1,244 | $ 875 |
| 租賃負債 | 686 | 478 |
| | $ 1,930 | $ 1,353 |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 314,022 | $ 282,003 |
| 耗用之原料 | 28,511 | 27,400 |
| 商品存貨轉入維修成本 | 4,149 | 4,335 |
| 員工福利費用 | 122,336 | 106,056 |
| 採檢費 | 23,368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8,367 | 16,321 |
| 勞務費用 | 11,094 | 8,98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1,290 | 6,538 |
| 修繕費及保養費 | 7,966 | 6,137 |
| 存貨跌價損失 | 19,026 | 3,867 |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300 | 1,423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833 | 155 |
| 其他費用 | 26,095 | 24,633 |
|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 603,357 | $ 487,848 |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薪資費用 | $ 98,026 | $ 89,079 |
| 勞健保費用 | 7,947 | 7,296 |
| 退休金費用 | 3,835 | 3,020 |
| 董事酬金 | 3,566 | 2,242 |
| 員工認股權成本 | 5,458 | 1,542 |
| 其他用人費用 | 3,504 | 2,877 |
| | $ 122,336 | $ 106,056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0及$8,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 及$1,000，前述金額分別帳列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科目。

   民國 111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44%及 1.6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4,000 及$1,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當期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29,456 | $ 7,185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97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9,953 | 7,185 |
| 遞延所得稅： | | |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4,964) | ( 754) |
| 課稅損失 | ( 70) | 18,892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5,034) | 18,138 |
| 所得稅費用 | $ 24,919 | $ 25,323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 23,525 | $ 23,773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97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 100) | 37 |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973 | 650 |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863 |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24 | - |
| 所得稅費用 | $ 24,919 | $ 25,323 |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 | 111年 | | |
|---|---|---|---|
| | 1月1日 | 認列於損益 | 12月31日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一暫時性差異： | | | |
| 未休假獎金 | $ 294 | $ 4 | $ 298 |
| 存貨跌價損失 | 1,035 | 3,851 | 4,886 |
| 備抵損失超限數 | - | 1,176 | 1,176 |
| 職工福利 | 163 | ( 58) | 105 |
| 一課稅損失 | 2,805 | 70 | 2,875 |
| | 4,297 | 5,043 | 9,34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一暫時性差異： | | | |
| 其他 | - | ( 9) | ( 9) |
| 合計 | $ 4,297 | $ 5,034 | $ 9,331 |

| | 110年 | | |
|---|---|---|---|
| | 1月1日 | 認列於損益 | 12月31日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一暫時性差異： | | | |
| 未休假獎金 | $ 245 | $ 49 | $ 294 |
| 存貨跌價損失 | 262 | 773 | 1,035 |
| 備抵損失超限數 | 157 | ( 157) | - |
| 職工福利 | 74 | 89 | 163 |
| 一課稅損失 | 21,697 | ( 18,892) | 2,805 |
| | $ 22,435 | ($ 18,138) | $ 4,297 |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 發生年度 | 申報數/核定數 | 尚未抵減金額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 最後扣抵年度 |
| 108 | 核定數 | $ 6,359 | $ - | 118 |
| 109 | 核定數 | 6,003 | - | 119 |
| 110 | 申報數 | 8,909 | 7,356 | 120及註 |
| 111 | 預計申報數 | 11,469 | 11,008 | 121及註 |
| | | $ 32,740 | $ 18,364 |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 發生年度 | 申報數/核定數 | 尚未抵減金額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 最後扣抵年度 |
| 108 | 核定數 | $ 6,359 | $ - | 118 |
| 109 | 申報數 | 6,003 | - | 119 |
| 110 | 預計申報數 | 9,027 | 7,356 | 120及註 |
| | | $ 21,389 | $ 7,356 | |

註：其中子公司-Gene On Link 依據美利堅眾合國所得稅法規定，虧損扣抵可無限期扣抵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 4,315 |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八)每股盈餘

| | 111年度 | | |
|---|---|---|---|
| | 稅後金額 |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每股盈餘(元)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 42,415 | 40,300 | $ 1.05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 42,415 | 40,300 |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員工認股權 | - | 288 | |
| 員工酬勞 | - | 169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42,415 | 40,757 | $ 1.04 |

| | 110年度 | | |
|---|---|---|---|
| | 稅後金額 | 追溯調整流通在在外股數(仟股) | 每股盈餘（元）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 89,786 | 40,300 | $ 2.23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 89,786 | 40,300 |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員工認股權 | - | 282 | |
| 員工酬勞 | - | 241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89,786 | 40,823 | $ 2.20 |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7,492 | $ 30,08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976 | $ 80 |
|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95,470 | $ - |

2.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06,816 | $ 4,878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43 | -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 ( 143) |
| 本期支付現金 | $ 106,959 | $ 4,735 |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 | 111年 | | | | |
|---|---|---|---|---|---|
| | 短期借款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 1月1日 | $ 30,000 | $ 29,610 | $ - | $ 43,924 | $ 103,534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15,000) | ( 11,419) | - | 34,450 | 8,031 |
| 非現金支付之增添數 | - | 15,504 | - | - | 15,504 |
| 匯率影響數 | - | 52 | - | - | 52 |
| 12月31日 | $ 15,000 | $ 33,747 | $ - | $ 78,374 | $ 127,121 |

| | 110年 | | | | |
|---|---|---|---|---|---|
| | 短期借款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 1月1日 | $ - | $ 2,499 | $ 440 | $ 46,376 | $ 49,315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0,000 | ( 6,363) | ( 440) | ( 2,452) | 20,745 |
| 非現金支付之增添數 | - | 33,474 | - | - | 33,474 |
| 12月31日 | $ 30,000 | $ 29,610 | $ - | $ 43,924 | $ 103,534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集團之關係 |
|---|---|
|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慧禾生物) | 其他關係企業 |
| 格尚資訊有限公司(格尚) | " |
| 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譽) | " |
| 開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偉) | " |
| Arbelos Genomics (AGI) | " |
| 吳品聰 |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陳惠娥 | " |
| 吳東融 | " |
| 吳品祥 | "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其他關係企業 | | |
| 開偉 | $ 10 | $ - |
| AGI | 224 | - |
| 主要管理階層 | | |
| 吳品聰 | 8 | - |
| 吳品祥 | 1 | - |
| 陳惠娥 | 1 | - |
| | $ 244 | $ - |

對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市場價格雙方議定,並於銷售完成後 120～180 天內收款。

2.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其他關係企業 | | |
| 慧禾生物 | $ 1,200 | $ 1,200 |

主係辦公室租賃押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4.(1)。

3.應付關係人款項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其他應付款： | | |
| 其他關係企業 | | |
| 格尚 | $ 11 | $ 11 |
| 主要管理階層 | | |
| 陳惠娥 | 208 | 235 |
| | $ 219 | $ 246 |

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維護費及代墊款等。

4.租賃交易－承租人

(1)使用權資產

A.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企業－慧禾生物承租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21,890。

B.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吳品祥承租台北市大安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2,393。

C.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吳東融承租高雄市三民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4,620。

D.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企業－高譽承租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7,126。

E.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租賃負債總額 | $ 24,374 | $ 24,214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 ( 7,083) | ( 5,589) |
| | $ 17,291 | $ 18,625 |

F.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利息費用：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其他關係企業 | | |
| 慧禾生物 | $ 256 | $ 327 |
| 高譽 | 109 | - |
| 主要管理階層 | | |
| 吳東融 | 63 | 6 |
| 吳品祥 | 32 | 38 |
| | $ 460 | $ 371 |

(2)屬短期租賃合約之租金費用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主要管理階層 | | |
| 陳惠娥 | $ - | $ 220 |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向主要管理階層－陳惠娥承租高雄市左營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惟民國 110 年 11 月因故提前解約。

5.營業費用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其他關係企業 | | |
| 格尚 | $ 120 | $ 120 |

主係系統維護費。

6.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主要管理階層 | $ 279,100 | $ 161,600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短期員工福利 | $ 8,387 | $ 5,290 |

八、質押資產

本集團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 資產名稱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擔保之性質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一存出保證金 | $ 14,767 | $ 16,670 | 標案及辦公室租賃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一土地 | 157,233 | 35,633 | 長、短期借款 |
| 一房屋及建築 | 121,121 | 66,595 | 長、短期借款 |
|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一土地 | - | 85,243 | 長、短期借款 |
| 一房屋及建築 | - | 10,227 | 長、短期借款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一存出保證金 | 16,062 | 13,419 | 標案及辦公室租賃 |
| | $ 309,183 | $ 227,787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五)、(六)及七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投標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之中彰投五院部醫聯合檢驗試劑採購案，向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申請專案保證額度計$50,000，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保證額度計$50,000，係以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八)6.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合理水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總借款 | $ 93,374 | $ 73,924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25,450) | ( 180,985) |
| 債務淨額 | ( 32,076) | ( 107,061) |
| 總權益 | 582,273 | 541,860 |
| 總資本 | $ 550,197 | $ 434,799 |
| 負債資本比率 | -5.83% | -24.62% |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25,450 | $ 180,985 |
| 應收票據 | 969 | 7,441 |
| 應收帳款 | 153,587 | 97,292 |
| 其他應收款 | 6,795 | 14,500 |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30,829 | 30,089 |
| | $ 317,630 | $ 330,307 |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短期借款 | $ 15,000 | $ 30,000 |
| 應付票據 | 3,551 | 2,650 |
| 應付帳款 | 83,837 | 54,639 |
| 其他應付款 | 24,949 | 22,596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0 | 24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78,374 | 43,924 |
| | $ 205,931 | $ 154,056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 33,747 | $ 29,610 |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部分交易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管理外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敏感度分析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新台幣） | 變動幅度 | 影響損益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 198 | 30.71 | $ 6,081 | 5% | $ 304 |
| 金融負債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498 | 30.71 | 15,294 | 5% | 765 |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敏感度分析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新台幣） | 變動幅度 | 影響損益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 257 | 27.68 | $ 7,114 | 5% | $ 356 |
| 金融負債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509 | 27.68 | 14,089 | 5% | 704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01)及$359。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投資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87 及$14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依不同群組視為已發生違約之假設如下：

群組一：考量單位請款及付款流程，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群組二：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E.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一：國內公立大專院校、醫院、政府機構等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

群組二：非群組一之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及其他生技同業等。

F.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本集團納入國家景氣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 111年12月31日 | 未逾期 | 逾期 30天內 | 逾期 31-90天內 | 逾期 91-180天內 | 逾期 181天以上 | 合計 |
|---|---|---|---|---|---|---|
| 群組一 |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06% | 0.39% | 0.78%~1.17% | 1.56%~2.35% | 2.74%~100.00% | |
| 帳面價值總額 | $ 55,711 | $ 5,424 | $ 60,983 | $ 5,367 | $ 833 | $ 128,318 |
| 備抵損失 | $ 32 | $ 21 | $ 472 | $ 19 | $ 349 | $ 893 |

| 111年12月31日 | 未逾期 | 逾期 30天內 | 逾期 31-90天內 | 逾期 91-180天內 | 逾期 181天以上 | 合計 |
|---|---|---|---|---|---|---|
| 群組二 |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06%~3.78% | 3.03%~36.63% | 0.06%~87.60% | 100.00% | 100.00% | |
| 帳面價值總額 | $ 25,636 | $ 1,036 | $ 4,707 | $ 1,125 | $ 1,503 | $ 34,007 |
| 備抵損失 | $ 926 | $ 269 | $ 3,053 | $ 1,125 | $ 1,503 | $ 6,876 |

| 110年12月31日 | 未逾期 | 逾期 30天內 | 逾期 31-90天內 | 逾期 91-180天內 | 逾期 181天以上 | 合計 |
|---|---|---|---|---|---|---|
| 群組一 |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015% | 0.06% | 0.12%~0.18% | 0.24%~0.35% | 0.47%~100.00% | |
| 帳面價值總額 | $ 60,158 | $ 1,456 | $ 633 | $ 288 | $ 548 | $ 63,083 |
| 備抵損失 | $ 9 | $ 1 | $ 1 | $ 1 | $ 512 | $ 524 |

| 110年12月31日 | 未逾期 | 逾期 30天內 | 逾期 31-90天內 | 逾期 91-180天內 | 逾期 181天以上 | 合計 |
|---|---|---|---|---|---|---|
| 群組二 |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015%~0.77% | 0.02~7.31% | 9.98%~17.50% | 100.00% | 100.00% | |
| 帳面價值總額 | $ 41,209 | $ 441 | $ 930 | $ 909 | $ 97 | $ 43,586 |
| 備抵損失 | $ 261 | $ 31 | $ 114 | $ 909 | $ 97 | $ 1,412 |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 | 111年 | | | |
|---|---|---|---|---|
|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合計 |
| 1月1日 | $ 1 | $ 1,935 | $ - | $ 1,936 |
| 減損損失提列 | - | 5,927 | - | 5,927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 94) | - | ( 94) |
| 12月31日 | $ 1 | $ 7,768 | $ - | $ 7,769 |

| | 110年 | | | |
|---|---|---|---|---|
|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合計 |
| 1月1日 | $ 2 | $ 1,732 | $ 47 | $ 1,781 |
| 減損損失提列 | - | 1,657 | - | 1,657 |
| 減損損失迴轉 | ( 1) | ( 1,454) | ( 47) | ( 1,502) |
| 12月31日 | $ 1 | $ 1,935 | $ - | $ 1,936 |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由客戶合約所產生。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一年內到期 | $ 123,000 | $ 78,000 |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 111年12月31日 | 1年內 | 1到3年內 | 3到5年內 | 5年以上 |
|---|---|---|---|---|
| 短期借款 | $ 15,085 | $ - | $ - | $ - |
| 應付票據 | 3,551 | - | - | - |
| 應付帳款 | 83,837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24,949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0 | - | -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 15,657 | 16,903 | 16,113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 5,709 | 11,318 | 11,185 | 65,16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110年12月31日 | 1年內 | 1到3年內 | 3到5年內 | 5年以上 |
|---|---|---|---|---|
| 短期借款(註) | $ 30,103 | $ - | $ - | $ - |
| 應付票據 | 2,650 | - | - | - |
| 應付帳款 | 54,639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22,597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47 | - | -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 8,718 | 7,876 | 12,664 | 2,16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 3,072 | 6,144 | 6,144 | 33,573 |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或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會目前著重於國內之事業，以部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本集團董事會主係依據每年部門總收入及部門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營運表現之依據。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 111年度 | | | |
|---|---|---|---|---|
| | 生醫產品 | 精準醫學 | 調節及沖銷 | 總計 |
| 來自外部收入 | $ 485,142 | $ 185,449 | $ - | $ 670,591 |
| 內部部門收入 | 3,726 | 98,493 | ( 102,219) | - |
| 部門總收入 | $ 488,868 | $ 283,942 | ($ 102,219) | $ 670,591 |
| 部門營業損益 | $ 16,751 | $ 37,880 | $ 12,603 | $ 67,234 |
| 部門營業損益包括： | | | | |
| 折舊費用 | $ 17,975 | $ 21,897 | ($ 215) | $ 39,657 |
| 攤銷費用 | $ 299 | $ 1,001 | $ - | $ 1,300 |

| | 110年度 | | | |
|---|---|---|---|---|
| | 生醫產品 | 精準醫學 | 調節及沖銷 | 總計 |
| 來自外部收入 | $ 437,129 | $ 163,543 | $ - | $ 600,672 |
| 內部部門收入 | 33,067 | 118,784 | ( 151,851) | - |
| 部門總收入 | $ 470,196 | $ 282,327 | ($ 151,851) | $ 600,672 |
| 部門營業損益 | $ 24,056 | $ 86,699 | $ 2,069 | $ 112,824 |
| 部門營業損益包括： | | | | |
| 折舊費用 | $ 15,727 | $ 7,353 | ($ 221) | $ 22,859 |
| 攤銷費用 | $ 356 | $ 1,067 | $ - | $ 1,423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營業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 67,234 | $ 112,824 |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1,119 | - |
| 租金收入 | 11 | 2,513 |
| 利息收入 | 250 | 3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99 | -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 1,001) | 359 |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 | ( 255) |
| 利息費用 | ( 1,930) | ( 1,353) |
| 補助收入 | 833 | 465 |
| 其他 | 19 | 524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 67,334 | $ 115,109 |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檢測儀器 | $ 172,616 | $ 213,950 |
| 耗材 | 26,678 | 30,889 |
| 試劑 | 235,696 | 167,352 |
|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 185,449 | 163,543 |
| 維修服務 | 21,970 | 19,848 |
| 租賃收入 | 28,182 | 5,090 |
| 合計 | $ 670,591 | $ 600,672 |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收入 | 非流動資產 | 收入 | 非流動資產 |
| 國內 | $ 670,363 | $ 414,545 | $ 600,647 | $ 320,893 |
| 美國 | 228 | 2,052 | 25 | 149 |
| 合計 | $ 670,591 | $ 416,597 | $ 600,672 | $ 321,042 |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發單對象所在地區為計算基礎。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本集團收入 10%以上者皆為精準醫學部門之客戶-甲，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金額分別計$70,322 及$143,309。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進（銷）貨之公司 | 交易對象名稱 | 關係 | 交易情形 | | | |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 | 應收（付）票據、帳款 | | 備註（註2） |
|---|---|---|---|---|---|---|---|---|---|---|---|
| | | | 進（銷）貨 | 金額 |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 單價 | 授信期間 | 餘額 |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4) | |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 子公司 | 銷貨 | $ 95,802 | 15.81 | 120天 | $ - | - | $ 57,920 | 43.94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按進銷貨之公司個體角度計算。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編號 (註1) | 交易人名稱 | 交易往來對象 |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 金額 | 交易條件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
|---|---|---|---|---|---|---|---|
| 0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 1 | 銷貨收入 | $ 95,802 | 註5 | 14.29 |
| " | " |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銷貨收入 | 2,264 | 註5 | 0.34 |
| " |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銷貨收入 | 4,070 | 註5 | 0.61 |
| " | "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 1 | 應收帳款 | 57,920 | 註5 | 6.84 |
| " |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應收帳款 | 1,620 | 註5 | 0.19 |
| " | "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 1 | 管理服務收入 | 11,188 | 註6 | 1.67 |
| " | " | " | 1 | 其他應收款 | 11,837 | " | 1.40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1,5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5：關係人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註6：係管理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及顧問服務費，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之約定。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原始投資金額 |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 備註 |
|---|---|---|---|---|---|---|---|---|---|---|---|
| | | | | 本期期末 | 去年年底 | 股數(仟股) | 比率 | 帳面金額 | | | |
| 本公司 |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 |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 $ 20,000 | $ 20,000 | 2,000 | 100.00 | $ 15,083 | ($ 606) | ($ 606) | 子公司 |
| 本公司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市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40,000 | 20,000 | 4,000 | 100.00 | 32,969 | 42 | 82 | 子公司 |
| 本公司 | Gene On Link LLC. | 美國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24,875 | 13,840 | 810 | 100.00 | 5,060 | ( 11,055) | ( 11,055) | 子公司 |
| | | | | (USD810仟元) | (USD500仟元) | | | | | | |
| 本公司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 台北市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11,187 | 209 | - | - | ( 265) | ( 11,622) | ( 11,622) | 子公司(註3)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 附件二

# 112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
# （股票代碼 6645）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30 樓
電　　話：(02)2697-6888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目　　錄


| 項　　目 | 頁　次 |
|---|---|
| 一、　封面 | 1 |
| 二、　目錄 | 2 ~ 3 |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 4 |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 5 ~ 6 |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 7 |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 8 |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 9 |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0 ~ 47 |
| （一）　公司沿革 | 10 |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10 |
|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0 ~ 11 |
|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1 ~ 12 |
|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12 |
| （六）　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 13 ~ 33 |
| （七）　關係人交易 | 34 ~ 37 |
| （八）　質押資產 | 37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37 |

| 項　　目 | 頁　　次 |
| --- | --- |


| | |
| --- | ---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38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38 |
| (十二)其他 | 38 ~ 45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45 ~ 46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46 ~ 47 |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2208 號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金萬林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支秉鈞

黃金連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9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資產 | 附註 | 112年9月30日 金額 | %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1年9月30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68,428 | 9 | $ 125,450 | 15 | $ 111,671 | 13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二) | 951 | - | 969 | - | 1,590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92,712 | 12 | 153,587 | 18 | 201,579 | 22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 | 17 | - | - | - | 65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 | - | 6,795 | 1 | 5,814 | 1 |
| 130X | 存貨 | 六(三) | 102,839 | 14 | 87,025 | 10 | 109,599 | 12 |
| 1410 | 預付款項 | | 12,675 | 2 | 13,787 | 2 | 12,151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六(十八)及八 | 16,051 | 2 | 17,213 | 2 | 16,886 | 2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293,673 | 39 | 404,826 | 48 | 459,355 | 51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四)及八 | 377,943 | 50 | 383,589 | 45 | 382,171 | 42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五)及七 | 30,122 | 4 | 31,348 | 4 | 34,396 | 4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七) | 6,899 | 1 | 1,517 | - | 1,842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2,426 | 3 | 9,340 | 1 | 7,398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八)、七及八 | 25,537 | 3 | 16,205 | 2 | 17,481 | 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462,927 | 61 | 441,999 | 52 | 443,288 | 49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756,600 | 100 | $ 846,825 | 100 | $ 902,643 | 100 |

(續次頁)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9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12年9月30日 金額 | %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1年9月30日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九)及八 | $ 53,000 | 7 | $ 15,000 | 2 | $ 25,000 | 3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八) | 3,756 | - | 5,629 | 1 | 10,927 | 1 |
| 2150 | 應付票據 | | 4,395 | 1 | 3,551 | - | 4,557 | 1 |
| 2170 | 應付帳款 | | 51,682 | 7 | 83,837 | 10 | 79,405 | 9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 | 15,372 | 2 | 24,949 | 3 | 27,723 | 3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 478 | - | 220 | - | 220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14,674 | 2 | 20,512 | 2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六(五)及七 | 14,886 | 2 | 13,424 | 2 | 12,430 | 1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十一)及八 | 4,291 | 1 | 4,304 | - | 4,310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141 | - | 860 | - | 1,316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149,001 | 20 | 166,448 | 20 | 186,400 | 21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一)及八 | 70,890 | 9 | 74,070 | 9 | 75,132 | 8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9 | - | -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六(五)及七 | 17,431 | 2 | 20,323 | 2 | 24,388 | 3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十二) | 3,077 | 1 | 3,702 | - | 3,910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91,398 | 12 | 98,104 | 11 | 103,430 | 11 |
| 2XXX | **負債總計** | | 240,399 | 32 | 264,552 | 31 | 289,830 | 32 |
| | **權益** | |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股本 | 六(十五)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460,000 | 61 | 403,000 | 48 | 403,000 | 45 |
| | 資本公積 | 六(十六)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106,874 | 14 | 124,633 | 15 | 120,982 | 13 |
| | 保留盈餘 | 六(十七)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13,249 | 2 | 8,944 | 1 | 8,944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 ( 64,216) | ( 9) | 45,576 | 5 | 79,585 | 9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294 | - | 120 | - | 302 | -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516,201 | 68 | 582,273 | 69 | 612,813 | 68 |
| 3XXX | **權益總計** | | 516,201 | 68 | 582,273 | 69 | 612,813 | 68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九 | |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一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756,600 | 100 | $ 846,825 | 100 | $ 902,643 | 100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 項目 | 附註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六(六)(十八)及七 | $ 100,910 | 100 | $ 137,441 | 100 | $ 284,382 | 100 | $ 566,768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三)(四)(十九)(二十四)(二十五) | ( 81,068) | ( 80) | ( 94,526) | ( 69) | ( 222,247) | ( 78) | ( 311,222) | ( 55) |
| 5950 | 營業毛利淨額 | | 19,842 | 20 | 42,915 | 31 | 62,135 | 22 | 255,546 | 45 |
| | 營業費用 | 六(四)(七)(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 | |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 15,788) | ( 16) | ( 16,583) | ( 12) | ( 48,160) | ( 17) | ( 46,858) | ( 8) |
| 6200 | 管理費用 | | ( 27,520) | ( 27) | ( 27,531) | ( 20) | ( 73,760) | ( 26) | ( 74,087) | ( 13)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 6,811) | ( 7) | ( 5,154) | ( 3) | ( 18,575) | ( 7) | ( 13,203) | ( 2)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十二(二) | ( 435) | - | ( 8,008) | ( 6) | ( 215) | - | ( 12,462) | ( 2)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 50,554) | ( 50) | ( 57,276) | ( 41) | ( 140,710) | ( 50) | ( 146,610) | ( 25) |
| 6900 | 營業利益(損失) | | ( 30,712) | ( 30) | ( 14,361) | ( 10) | ( 78,575) | ( 28) | 108,936 | 2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六(二十) | 33 | - | 20 | - | 372 | - | 93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六)(十二)(二十一) | 214 | - | 227 | - | 676 | - | 644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六)(二十二) | ( 106) | - | ( 651) | ( 1) | 966 | 1 | 656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五)(二十三)及七 | ( 738) | ( 1) | ( 450) | - | ( 1,887) | ( 1) | ( 1,218)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597) | ( 1) | ( 854) | ( 1) | 127 | - | 175 | - |
| 7900 | **稅前淨利(淨損)** | | ( 31,309) | ( 31) | ( 15,215) | ( 11) | ( 78,448) | ( 28) | 109,111 | 20 |
| 79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六(二十六) | 4,961 | 5 | 3,629 | 3 | 13,991 | 5 | ( 32,687) | ( 6) |
| 8200 | **本期淨利(淨損)** | | ($ 26,348) | ( 26) | ($ 11,586) | ( 8) | ($ 64,457) | ( 23) | $ 76,424 | 14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109 | - | $ 167 | - | $ 174 | - | $ 472 |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 $ 109 | - | $ 167 | - | $ 174 | - | $ 472 | - |
| 8500 |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 ($ 26,239) | ( 26) | ($ 11,419) | ( 8) | ($ 64,283) | ( 23) | $ 76,896 | 14 |
| | 淨(損)利歸屬於 | | | |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 26,348) | ( 26) | ($ 11,586) | ( 8) | ($ 64,457) | ( 23) | $ 76,424 | 14 |
| | 綜合(損)利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 26,239) | ( 26) | ($ 11,419) | ( 8) | ($ 64,283) | ( 23) | $ 76,896 | 14 |
| | 每股(虧損)盈餘 | 六(二十七) | | |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 ($ 0.57) | | ($ 0.25) | | ($ 1.40) | | $ 1.66 | |
| 9850 |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 ($ 0.57) | | ($ 0.25) | | ($ 1.40) | | $ 1.64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發行溢價 | 員工認股權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合計 |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 | | |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10,000 | $ 140,883 | $ 1,542 | $ - | $ 89,605 | ($ 170) | $ 541,860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76,424 | - | 76,42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472 | 47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76,424 | 472 | 76,896 |
|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六(十七)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8,944 | ( 8,94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7,750) | - | ( 7,750) |
| 股票股利 | 六(十五) | 69,750 | - | - | - | ( 69,750)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 六(十五)(十七) | 23,250 | ( 23,250)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六(十四) | - | - | 1,807 | - | - | - | 1,807 |
| 111年9月30日餘額 | | $ 403,000 | $ 117,633 | $ 3,349 | $ 8,944 | $ 79,585 | $ 302 | $ 612,813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 | | |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403,000 | $ 117,633 | $ 7,000 | $ 8,944 | $ 45,576 | $ 120 | $ 582,273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64,457) | - | ( 64,45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74 | 17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64,457) | 174 | ( 64,283) |
|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六(十七)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305 | ( 4,30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030) | - | ( 4,030) |
| 股票股利 | 六(十五) | 37,000 | - | - | - | ( 37,000)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 六(十五)(十七) | 20,000 | ( 20,000)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六(十四) | - | - | 2,241 | - | - | - | 2,241 |
| 112年9月30日餘額 | | $ 460,000 | $ 97,633 | $ 9,241 | $ 13,249 | ($ 64,216) | $ 294 | $ 516,201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 ($ 78,448) | $ 109,111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四)(五)(二十四) | 34,812 | 27,854 |
| 攤銷費用 | 六(七)(二十四) | 1,588 | 975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六(二十四) | 215 | 12,462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三) | 1,887 | 1,218 |
| 利息收入 | 六(二十) | ( 372) | ( 93) |
| 補助收入 | 六(十二)(二十一) | ( 625) | ( 625)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十四)(二十五) | 2,241 | 1,80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六(二十二) | ( 244) | ( 361) |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六(二十二) | - | ( 1,11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票據 | | 18 | 5,851 |
| 應收帳款 | | 60,660 | ( 113,30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 17) | ( 65) |
| 其他應收款 | | 6,823 | 8,686 |
| 存貨 | | ( 16,443) | ( 44,207) |
| 預付款項 | | 1,112 | ( 4,985)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3,298) | 1,30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 ( 1,873) | 6,513 |
| 應付票據 | | 844 | 1,907 |
| 應付帳款 | | ( 32,155) | 24,766 |
| 其他應付款 | | ( 14,013) | 4,419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258 | 38 |
| 其他流動負債 | | 281 | 168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 ( 36,749) | 42,322 |
| 收取之利息 | | 344 | 69 |
| 支付之利息 | | ( 1,801) | ( 432) |
| 支付之所得稅 | | ( 13,777) | ( 22,46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 51,983) | 19,49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八) | ( 13,770) | ( 100,01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44 | 889 |
| 取得無形資產 | 六(七) | ( 6,970) | - |
|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619) | ( 3,412) |
|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 ( 18,851) | ( 14,535) |
|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 14,432 | 13,46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26,234) | ( 103,617)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六(二十九) | 38,000 | ( 5,000) |
| 長期借款舉借數 | 六(二十九) | - | 42,442 |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六(二十九) | ( 3,193) | ( 6,924) |
| 租賃本金償還 | 六(二十九) | ( 9,671) | ( 8,419)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七) | ( 4,030) | ( 7,75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21,106 | 14,349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89 | 46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 ( 57,022) | ( 69,31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25,450 | 180,98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68,428 | $ 111,671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設立，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登入興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與各項基因及醫療檢測等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民國112年5月23日 |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民國113年1月1日 |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民國114年1月1日 |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 投資公司名稱 | 子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說明 |
|---|---|---|---|---|---|---|
| 本公司 |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臨) |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 100% | 100% | 100% | - |
|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萃)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100% | 100% | 100% | 註1 |
| 〃 | Gene On Link LLC. (Gene On Link)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100% | 100% | 100% | 註2 |
| 〃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健安聯)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 | - | - | 註3 |

註1：本集團為拓展中區業務，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辦理元萃現金增資$20,000，並於民國111年3月3日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現金增資本集團依持股比全數認購。

註2：(1)本集團為拓展美國業務，民國111年7月至12月間匯出資本金美金310仟元(折合新台幣9,581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111年7月至12月間匯達。

(2)本集團為拓展美國業務，民國112年1月至9月間匯出資本金美金340仟元(折合新台幣10,597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112年1月至9月間匯達。

註3：本集團雖無實際持股，惟對健安聯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主導能力，對健安聯具有實質控制並享有其全部風險及報酬，故編入合併報表。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述之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現金

| |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
| 庫存現金 | $ 287 | $ 193 | $ 203 |
| 支票存款 | 4,287 | 2,507 | 1,772 |
| 活期存款 | 63,854 | 122,750 | 109,696 |
| | $ 68,428 | $ 125,450 | $ 111,671 |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
| 應收票據 | $ 952 | $ 970 | $ 1,591 |
| 減：備抵損失 | ( 1) | ( 1) | ( 1) |
| | $ 951 | $ 969 | $ 1,590 |

| |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
| 應收帳款 | $ 95,794 | $ 156,560 | $ 210,230 |
| 應收租賃款 | 4,948 | 4,874 | 5,837 |
|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 47) | ( 79) | ( 91) |
| 小計 | 100,695 | 161,355 | 215,976 |
| 減：備抵損失 | ( 7,983) | ( 7,768) | ( 14,397) |
| | $ 92,712 | $ 153,587 | $ 201,579 |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 | 112年9月30日 | | 111年12月31日 | | 111年9月30日 | |
|---|---|---|---|---|---|---|
|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 未逾期 | $ 952 | $ 86,369 | $ 970 | $ 80,377 | $ 1,591 | $189,589 |
| 已逾期 | | | | | | |
| 30天內 | - | 1,956 | - | 6,460 | - | 10,190 |
| 31-90天 | - | 1,658 | - | 65,690 | - | 2,107 |
| 91-180天 | - | 3,307 | - | 6,492 | - | 9,548 |
| 181天以上 | - | 7,405 | - | 2,336 | - | 4,542 |
| | $ 952 | $100,695 | $ 970 | $161,355 | $ 1,591 | $215,976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96,746、$157,530、$211,821 及$105,64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51、$969 及$1,59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2,712、$153,587 及$201,579。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應收租賃款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三)存貨

| | 112年9月30日 | | |
|---|---|---|---|
| | 成本 | 備抵跌價損失 | 帳面金額 |
| 商品存貨 | $ 118,191 | ($ 25,338) | $ 92,853 |
| 原料 | 12,665 | ( 4,141) | 8,524 |
| 製成品 | 1,462 | - | 1,462 |
| | $ 132,318 | ($ 29,479) | $ 102,839 |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備抵跌價損失 | 帳面金額 |
| 商品存貨 | $ 100,618 | ($ 21,825) | $ 78,793 |
| 原料 | 9,259 | ( 2,376) | 6,883 |
| 製成品 | 1,349 | - | 1,349 |
| | $ 111,226 | ($ 24,201) | $ 87,025 |

| | 111年9月30日 | | |
|---|---|---|---|
| | 成本 | 備抵跌價損失 | 帳面金額 |
| 商品存貨 | $ 104,448 | ($ 2,658) | $ 101,790 |
| 原料 | 7,743 | ( 1,484) | 6,259 |
| 製成品 | 1,550 | - | 1,550 |
| | $ 113,741 | ($ 4,142) | $ 109,599 |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已出售存貨及檢測成本 | $ 72,896 | $ 92,605 |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935 | ( 2,976) |
| | $ 74,831 | $ 89,629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已出售存貨及檢測成本 | $ 201,452 | $ 295,425 |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5,278 | ( 1,033) |
| | $ 206,730 | $ 294,392 |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銷貨成本增加，民國 111 年度則因出售存貨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12年 | | | | |
|---|---|---|---|---|---|
| |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 機器設備-自用 | 機器設備-出租 | 合計 |
| 1月1日 | | | | | |
| 成本 | $ 157,233 | $ 171,674 | $ 103,295 | $ 36,639 | $ 468,841 |
| 累計折舊 | - | ( 35,539) | ( 41,755) | ( 7,958) | ( 85,252) |
| | $ 157,233 | $ 136,135 | $ 61,540 | $ 28,681 | $ 383,589 |
| 1月1日 | $ 157,233 | $ 136,135 | $ 61,540 | $ 28,681 | $ 383,589 |
| 增添 | - | 17,292 | 828 | - | 18,120 |
| 處分-成本 | - | ( 933) | ( 5,426) | - | ( 6,359) |
| 處分-累計折舊 | - | 933 | 5,126 | - | 6,059 |
| 移轉-成本 | - | - | 1,797 | - | 1,797 |
| 折舊費用 | - | ( 6,978) | ( 14,422) | ( 3,945) | ( 25,345) |
| 淨兌換差額 | - | - | 82 | - | 82 |
| 9月30日 | $ 157,233 | $ 146,449 | $ 49,525 | $ 24,736 | $ 377,943 |
| 9月30日 | | | | | |
| 成本 | $ 157,233 | $ 188,033 | $ 100,576 | $ 36,639 | $ 482,481 |
| 累計折舊 | - | ( 41,584) | ( 51,051) | ( 11,903) | ( 104,538) |
| | $ 157,233 | $ 146,449 | $ 49,525 | $ 24,736 | $ 377,943 |

| | 111年 | | | | |
|---|---|---|---|---|---|
| |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 機器設備-自用 | 機器設備-出租 | 合計 |
| 1月1日 | | | | | |
| 成本 | $ 54,341 | $ 110,288 | $ 50,095 | $ 29,032 | $ 243,756 |
| 累計折舊 | - | ( 24,027) | ( 27,984) | ( 2,347) | ( 54,358) |
| | $ 54,341 | $ 86,261 | $ 22,111 | $ 26,685 | $ 189,398 |
| 1月1日 | $ 54,341 | $ 86,261 | $ 22,111 | $ 26,685 | $ 189,398 |
| 增添 | 17,649 | 44,425 | 37,802 | - | 99,876 |
| 處分-成本 | - | - | ( 659) | - | ( 659) |
| 處分-累計折舊 | - | - | 131 | - | 131 |
| 移轉-成本 | 85,243 | 16,961 | 11,636 | 2,946 | 116,786 |
| 移轉-累計折舊 | - | ( 2,758) | - | - | ( 2,758) |
| 折舊費用 | - | ( 6,309) | ( 10,283) | ( 2,949) | ( 19,541) |
| 淨兌換差額 | - | - | ( 1,062) | - | ( 1,062) |
| 9月30日 | $ 157,233 | $ 138,580 | $ 59,676 | $ 26,682 | $ 382,171 |
| 9月30日 | | | | | |
| 成本 | $ 157,233 | $ 171,674 | $ 97,913 | $ 31,978 | $ 458,798 |
| 累計折舊 | - | ( 33,094) | ( 38,237) | ( 5,296) | ( 76,627) |
| | $ 157,233 | $ 138,580 | $ 59,676 | $ 26,682 | $ 382,171 |

1. 折舊費用明細如下：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銷貨成本 | $ 2,473 | $ 4,401 |
| 租賃成本 | 1,023 | 1,423 |
| 營業費用 | 4,288 | 2,423 |
| | $ 7,784 | $ 8,247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銷貨成本 | $ 10,166 | $ 7,783 |
| 租賃成本 | 4,039 | 4,372 |
| 營業費用 | 11,140 | 7,386 |
| | $ 25,345 | $ 19,541 |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移轉數，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3. 本集團將部分辦公室及機器設備出租，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實驗室、辦公室、停車位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飲水機及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 | 112年 | | | |
|---|---|---|---|---|
| | 房屋及建築物 | 機器設備 | 運輸設備－公務車 | 合計 |
| 1月1日 | | | | |
| 成本 | $ 39,926 | $ 377 | $ 8,232 | $ 48,535 |
| 累計折舊 | ( 13,588) | ( 110) | ( 3,489) | ( 17,187) |
| | $ 26,338 | $ 267 | $ 4,743 | $ 31,348 |
| 1月1日 | $ 26,338 | $ 267 | $ 4,743 | $ 31,348 |
| 增添 | 740 | - | 7,427 | 8,167 |
| 除帳-成本 | ( 1,123) | - | ( 1,783) | ( 2,906) |
| 除帳-累計折舊 | 1,123 | - | 1,783 | 2,906 |
| 折舊費用 | ( 6,760) | ( 83) | ( 2,624) | ( 9,467) |
| 淨兌換差額 | 48 | - | 26 | 74 |
| 9月30日 | $ 20,366 | $ 184 | $ 9,572 | $ 30,122 |
| 9月30日 | | | | |
| 成本 | $ 39,667 | $ 377 | $ 13,906 | $ 53,950 |
| 累計折舊 | ( 19,301) | ( 193) | ( 4,334) | ( 23,828) |
| | $ 20,366 | $ 184 | $ 9,572 | $ 30,122 |

| | 111年 | | | |
|---|---|---|---|---|
| | 房屋及建築物 | 機器設備 | 運輸設備－公務車 | 合計 |
| 1月1日 | | | | |
| 成本 | $ 30,343 | $ - | $ 6,389 | $ 36,732 |
| 累計折舊 | ( 5,078) | - | ( 2,273) | ( 7,351) |
| | $ 25,265 | $ - | $ 4,116 | $ 29,381 |
| 1月1日 | $ 25,265 | $ - | $ 4,116 | $ 29,381 |
| 增添 | 9,469 | 2,676 | 3,318 | 15,463 |
| 折舊費用 | ( 6,235) | ( 73) | ( 2,005) | ( 8,313) |
| 轉租(註) | - | ( 2,299) | - | ( 2,299) |
| 淨兌換差額 | 164 | - | - | 164 |
| 9月30日 | $ 28,663 | $ 304 | $ 5,429 | $ 34,396 |
| 9月30日 | | | | |
| 成本 | $ 39,976 | $ 377 | $ 9,707 | $ 50,060 |
| 累計折舊 | ( 11,313) | ( 73) | ( 4,278) | ( 15,664) |
| | $ 28,663 | $ 304 | $ 5,429 | $ 34,396 |

註：本集團將所持有之機器設備轉租予非關係人，因符合融資租賃要件，故除列相關使用權資產。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 |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
| 租賃負債總額 | $ 32,317 | $ 33,747 | $ 36,818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 ( 14,886) | ( 13,424) | ( 12,430) |
| | $ 17,431 | $ 20,323 | $ 24,388 |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171 | $ 185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15 | 186 |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1 | 5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478 | $ 514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448 | 783 |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19 | 25 |

6.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616及$9,741。

7.本集團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請詳附註七(二)5.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與該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 - | $ - |
|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10 | 13 |
| | $ 10 | $ 13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 - | $ 1,119 |
|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32 | 37 |
| | $ 32 | $ 1,156 |

3.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 |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
| 1年內 | $ 834 | $ 834 | $ 834 |
| 1年~2年內 | 834 | 834 | 834 |
| 3年~5年內 | 487 | 1,112 | 1,321 |
| | $ 2,155 | $ 2,780 | $ 2,989 |

4.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之租金收入：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營業收入 | $ 3,583 | $ 8,683 |
| 其他收入 | - | - |
| | $ 3,583 | $ 8,683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營業收入 | $ 12,515 | $ 22,242 |
| 其他收入 | 2 | - |
| | $ 12,517 | $ 22,242 |

5.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 |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
| 1年內 | $ 299 | $ 4,375 | $ 10,756 |
| 1年~2年內 | 143 | 443 | 144 |
| | $ 442 | $ 4,818 | $ 10,900 |

(七)無形資產

| | 112年 | 111年 |
|---|---|---|
| | 電腦軟體 | 電腦軟體 |
| 1月1日 | | |
| 成本 | $ 7,055 | $ 7,054 |
| 累計攤銷 | ( 5,538) | ( 4,237) |
| | $ 1,517 | $ 2,817 |
| 1月1日 | $ 1,517 | $ 2,817 |
| 增添 | 6,970 | - |
| 攤銷費用 | ( 1,588) | ( 975) |
| 9月30日 | $ 6,899 | $ 1,842 |
| 9月30日 | | |
| 成本 | $ 14,025 | $ 7,054 |
| 累計攤銷 | ( 7,126) | ( 5,212) |
| | $ 6,899 | $ 1,842 |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營業費用 | $ 763 | $ 325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營業費用 | $ 1,588 | $ 975 |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
| 存出保證金 | $ 23,775 | $ 16,062 | $ 17,386 |
| 預付設備款 | 1,762 | 143 | 95 |
| | $ 25,537 | $ 16,205 | $ 17,481 |

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短期借款

| 借款性質 | 112年9月30日 | 利率區間 | 擔保品 |
|---|---|---|---|
| 銀行借款 | | | |
| 擔保借款 | $ 53,000 | 2.03%~2.18% | 請詳附註八 |

| 借款性質 | 111年12月31日 | 利率區間 | 擔保品 |
|---|---|---|---|
| 銀行借款 | | | |
| 擔保借款 | $ 15,000 | 2.38% | 請詳附註八 |

| 借款性質 | 111年9月30日 | 利率區間 | 擔保品 |
|---|---|---|---|
| 銀行借款 | | | |
| 擔保借款 | $ 25,000 | 1.70% | 請詳附註八 |

(十)其他應付款

| |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
| 應付薪資 | $ 4,960 | $ 9,171 | $ 9,635 |
| 應付設備款 | 4,350 | - | - |
|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2,000 | 9,189 | 11,133 |
| 應付保險費 | 1,669 | 1,372 | 1,291 |
| 應付勞務費 | 1,530 | 396 | 418 |
| 其他 | 863 | 4,821 | 5,246 |
| | $ 15,372 | $ 24,949 | $ 27,723 |

(十一)長期借款

| 借款性質 |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 利率區間 | 擔保品 | 112年9月30日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 |
| 擔保借款 | 自民國106年3月27日至126年3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27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 2.1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9,855 |
| 擔保借款 | 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27年8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07年9月1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 2.2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858 |
| 擔保借款 | 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至131年8月18日，按月付息，另自111年9月19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 2.0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468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 4,291) |
| | | | | $ 70,890 |

| 借款性質 |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 利率區間 | 擔保品 | 111年12月31日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 |
| 擔保借款 | 自民國106年3月27日至126年3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27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 1.8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0,802 |
| 擔保借款 | 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27年8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07年9月1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 1.9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97 |
| 擔保借款 | 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至131年8月18日，按月付息，另自111年9月19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 1.7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875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 4,304) |
| | | | | $ 74,070 |

| 借款性質 |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 利率區間 | 擔保品 | 111年9月30日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 |
| 擔保借款 | 自民國106年3月27日至126年3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27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 1.7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1,119 |
| 擔保借款 | 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27年8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07年9月1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 1.8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79 |
| 擔保借款 | 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至131年8月18日，按月付息，另自111年9月19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 1.6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344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 4,310) |
| | | | | $ 75,132 |

1.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3)B.之說明。

2.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
| 遞延收入 | $ 3,077 | $ 3,702 | $ 3,910 |

本公司之子公司健安聯於民國 110 年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驗實驗室，依據衛生福利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規定，設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之醫事機構，且為指定檢驗機構者，核發購置儀器設備獎勵，健安聯於民國 110 年 6 月取得前述獎勵金$5,000，並依儀器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利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利益分別為$208、$208、$625 及$625，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三)退休金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美國子公司依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退休金。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38、$1,021、$3,410 及$2,783。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 協議之類型 | 給與日 | 給與數量 | 合約期間 | 既得條件 |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10.5.12 | 2,960單位 | 5年 |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br>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 | 112年 | | 111年 | |
|---|---|---|---|---|
| | 認股權數量 |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 認股權數量 |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
|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2,960 | $ 33.1 | 2,960 | $ 33.1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 - | -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 ( 110) | - | - | - |
| 9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2,850 | 33.1 | 2,960 | 33.1 |
| 9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1,425 | | - |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市場面鑑價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興櫃價格調整法)，並考量經流動性折價後計算股權公允價值，再利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 協議之類型 | 給與日 | 股價(元) | 履約價格(元) | 預期波動率 | 預期存續期間 |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10.5.12 | $26.33 | $ 33.1 | 28.09% | 3.5年及4年 | - | 0.212%~0.250% | $3.3~3.7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60、$609、$2,241 及$1,807。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6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 | 112年 | 111年 |
|---|---|---|
| 1月1日 | 40,300 | 31,000 |
| 盈餘轉增資 | 3,700 | 6,975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000 | 2,325 |
| 9月30日 | 46,000 | 40,300 |

3.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每仟股共計無償配發300股，發行新股共計9,300仟股，金額共計$93,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1年8月1日，並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辦妥變更登記。

4.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49股，及以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92股，發行新股共計5,700仟股，金額計$57,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6月27日，並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因素，將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5%。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 | 110年度 | |
|---|---|---|
| | 金額 | 每股股利(元)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944 | |
| 股票股利 | 69,750 | $ 2.25 |
| 現金股利 | 7,750 | 0.25 |

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3,250 無償配發股票 2,325 仟股。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 | 111年度 | |
|---|---|---|
| | 金額 | 每股股利(元)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305 | |
| 股票股利 | 37,000 | $ 0.92 |
| 現金股利 | 4,030 | 0.10 |

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0,000 無償配發股票 2,000 仟股。

(十八)營業收入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客戶合約之收入 | $ 97,327 | $ 128,758 |
| 租賃收入 | 3,583 | 8,683 |
| 合計 | $ 100,910 | $ 137,441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客戶合約之收入 | $ 271,867 | $ 544,526 |
| 租賃收入 | 12,515 | 22,242 |
| 合計 | $ 284,382 | $ 566,768 |

1.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服務及產品線：

| | 生醫產品 | | | | 精準醫學 | |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檢測儀器 | 耗材 | 試劑 | 維修服務 |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 合計 |
| 客戶合約收入 | $ 42,266 | $ 3,402 | $ 26,691 | $ 6,219 | $ 18,749 | $ 97,327 |

| | 生醫產品 | | | | 精準醫學 | |
|---|---|---|---|---|---|---|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檢測儀器 | 耗材 | 試劑 | 維修服務 |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 合計 |
| 客戶合約收入 | $ 62,902 | $ 5,752 | $ 43,498 | $ 6,698 | $ 9,908 | $ 128,758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生醫產品 | | | | 精準醫學 | |
|---|---|---|---|---|---|---|
| | 檢測儀器 | 耗材 | 試劑 | 維修服務 |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 合計 |
| 客戶合約收入 | $ 113,186 | $ 13,394 | $ 79,727 | $ 15,172 | $ 50,388 | $ 271,867 |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生醫產品 | | | | 精準醫學 | |
|---|---|---|---|---|---|---|
| | 檢測儀器 | 耗材 | 試劑 | 維修服務 |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 合計 |
| 客戶合約收入 | $ 126,019 | $ 18,792 | $ 206,742 | $ 14,518 | $ 178,455 | $ 544,526 |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分別如下:

| |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 |
|---|---|---|---|---|
| 合約負債 | $ 3,756 | $ 5,629 | $ 10,927 | $ 4,414 |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 321 | $ -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 3,225 | $ 1,444 |

3.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集團為履行檢測合約，發生之檢測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依 IFRS15 之規定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表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該資產攤提方式與其相關之特定合約收入認列模式一致。

(1)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 |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 |
|---|---|---|---|---|
|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 $ 3,778 | $ 2,333 | $ 2,305 | $ - |

(2)自履行合約成本攤銷之金額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自履行合約成本攤銷之金額 | $ 476 | $ -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自履行合約成本攤銷之金額 | $ 2,117 | $ - |

(十九)營業成本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銷貨成本 | $ 63,446 | $ 76,772 |
| 檢測成本 | 9,450 | 15,833 |
| 維修成本 | 4,888 | 3,499 |
| 租賃成本 | 1,349 | 1,398 |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935 | ( 2,976) |
| | $ 81,068 | $ 94,526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銷貨成本 | $ 169,486 | $ 231,183 |
| 檢測成本 | 31,966 | 64,242 |
| 維修成本 | 11,478 | 12,458 |
| 租賃成本 | 4,039 | 4,372 |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5,278 | ( 1,033) |
| | $ 222,247 | $ 311,222 |

(二十)利息收入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銀行存款利息 | $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33 | 20 |
| | $ 33 | $ 20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銀行存款利息 | $ 53 | $ 31 |
| 其他利息收入 | 319 | 62 |
| | $ 372 | $ 93 |

(二十一)其他收入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租金收入 | $ - | $ - |
| 補助收入 | 208 | 208 |
| 其他收入 | 6 | 19 |
| | $ 214 | $ 227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租金收入 | $ 2 | $ - |
| 補助收入 | 625 | 625 |
| 其他收入 | 49 | 19 |
| | $ 676 | $ 644 |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外幣兌換損失 | ($ 117) | ($ 651) |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 | - |
| | ($ 106) | ($ 651)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 722 | ($ 824) |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 | 1,11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4 | 361 |
| | $ 966 | $ 656 |

(二十三)財務成本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利息費用 | | |
| 銀行借款 | $ 567 | $ 265 |
| 租賃負債 | 171 | 185 |
| | $ 738 | $ 450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利息費用 | | |
| 銀行借款 | $ 1,409 | $ 704 |
| 租賃負債 | 478 | 514 |
| | $ 1,887 | $ 1,218 |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 67,100 | $ 77,011 |
| 耗用之原料 | 3,418 | 3,051 |
| 商品存貨轉入維修成本 | 801 | 1,271 |
| 員工福利費用 | 28,005 | 32,571 |
| 採檢費 | - | 2,49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7,784 | 8,247 |
| 勞務費用 | 6,322 | 3,97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375 | 3,099 |
| 修繕費及保養費 | 2,969 | 883 |
| 交通費 | 1,226 | 1,038 |
| 捐贈費 | - | 704 |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763 | 325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35 | 8,008 |
| 其他費用 | 9,424 | 9,119 |
|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 131,622 | $ 151,802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 171,671 | $ 227,436 |
| 耗用之原料 | 14,781 | 24,379 |
| 商品存貨轉入維修成本 | 2,161 | 2,608 |
| 員工福利費用 | 83,213 | 90,148 |
| 採檢費 | 1,446 | 23,07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5,345 | 19,541 |
| 勞務費用 | 11,608 | 9,22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9,467 | 8,313 |
| 修繕費及保養費 | 6,910 | 5,883 |
| 交通費 | 3,276 | 2,801 |
| 捐贈費 | - | 2,546 |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588 | 975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15 | 12,462 |
| 其他費用 | 31,276 | 28,433 |
|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 362,957 | $ 457,832 |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薪資費用 | $ 19,628 | $ 27,861 |
| 勞健保費用 | 2,434 | 2,327 |
| 退休金費用 | 1,238 | 1,021 |
| 員工認股權成本 | 460 | 609 |
| 董事酬金 | 1,459 | 615 |
| 其他用人費用 | 2,786 | 138 |
| | $ 28,005 | $ 32,571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薪資費用 | $ 65,203 | $ 70,685 |
| 勞健保費用 | 7,112 | 5,798 |
| 退休金費用 | 3,410 | 2,783 |
| 員工認股權成本 | 2,241 | 1,807 |
| 董事酬金 | 2,404 | 7,164 |
| 其他用人費用 | 2,843 | 1,911 |
| | $ 83,213 | $ 90,148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虧損，依照公司章程規定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1,18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5,931，前述金額分別帳列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4,000 及$1,000 一致，前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尚未全數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當期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1 | ($ 1,265)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 1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 | ( 1,264) |
| 遞延所得稅： | | |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612) | ( 2,609) |
| 課稅損失 | ( 4,350) | 244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4,962) | ( 2,365) |
| 所得稅利益 | ($ 4,961) | ($ 3,629)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當期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25 | $ 35,141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150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921) | 497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896) | 35,788 |
| 遞延所得稅： | | |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2,344) | ( 3,101) |
| 課稅損失 | ( 10,751) | -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13,095) | ( 3,101)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13,991) | $ 32,687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七)每股(虧損)盈餘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
| | 稅後金額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每股虧損(元) |
|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 26,348) | 46,000 | ($ 0.57) |

|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
| | 稅後金額 |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每股虧損(元) |
|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 11,586) | 46,000 | ($ 0.25)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
| | 稅後金額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每股虧損(元) |
|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 64,457) | 46,000 | ($ 1.40) |

|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
| | 稅後金額 |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每股盈餘(元)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 76,424 | 46,000 | $ 1.66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 76,424 | 46,000 |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員工認股權 | - | 451 | |
| 員工酬勞 | - | 148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76,424 | 46,599 | $ 1.64 |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629 | $ 14,58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168 | $ 3,976 |
|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95,470 |

2.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8,120 | $ 99,876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 143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4,350) | - |
| 本期支付現金 | $ 13,770 | $ 100,019 |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 | 112年 | | | |
|---|---|---|---|---|
| | 短期借款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 1月1日 | $ 15,000 | $ 33,747 | $ 78,374 | $ 127,121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8,000 | ( 9,671) | ( 3,193) | 25,136 |
| 非現金支付之增添數 | - | 8,167 | - | 8,167 |
| 匯率影響數 | - | 74 | - | 74 |
| 9月30日 | $ 53,000 | $ 32,317 | $ 75,181 | $ 160,498 |

| | 111年 | | | |
|---|---|---|---|---|
| | 短期借款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 1月1日 | $ 30,000 | $ 29,610 | $ 43,924 | $ 103,534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5,000) | ( 8,419) | 35,518 | 22,099 |
| 非現金支付之增添數 | - | 15,463 | - | 15,463 |
| 匯率影響數 | - | 164 | - | 164 |
| 9月30日 | $ 25,000 | $ 36,818 | $ 79,442 | $ 141,260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集團之關係 |
|---|---|
|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慧禾生物) | 其他關係企業 |
| 格尚資訊有限公司(格尚) | " |
| 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譽) | " |
| 開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偉) | " |
| Arbelos Genomics (AGI) | " |
| 吳品聰 |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吳東融 | " |
| 吳品祥 | " |
| 陳惠娥 | "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其他關係企業 | | |
| 開偉 | $ - | $ - |
| AGI | 17 | - |
| 主要管理階層 | | |
| 吳品聰 | - | 4 |
| 吳品祥 | - | - |
| 陳惠娥 | - | - |
| | $ 17 | $ 4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其他關係企業 | | |
| 開偉 | $ - | $ 10 |
| AGI | 124 | 57 |
| 主要管理階層 | | |
| 吳品聰 | - | 8 |
| 吳品祥 | - | 1 |
| 陳惠娥 | - | 1 |
| | $ 124 | $ 77 |

對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市場價格雙方議定,並於銷售完成後 120～180 天內收款。

2.應收關係人款項

| |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
| 其他關係企業 | | | |
| AGI | $ 17 | $ - | $ 65 |

3.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
| 其他關係企業 | | | |
| 慧禾生物 | $ 1,200 | $ 1,200 | $ 1,200 |

主係辦公室租賃押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5.(1)。

4.應付關係人款項

| |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
| 其他應付款： | | | |
| 其他關係企業 | | | |
| 格尚 | $ 11 | $ 11 | $ 11 |
| AGI | 258 | - | - |
| 小計 | 269 | 11 | 11 |
| 主要管理階層 | | | |
| 陳惠娥 | 209 | 209 | 209 |
| 小計 | 209 | 209 | 209 |
| 合計 | $ 478 | $ 220 | $ 220 |

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維護費及代墊款等。

5.租賃交易－承租人

(1)使用權資產

A.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企業－慧禾生物承租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21,890。

B.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吳品祥承租台北市大安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2,393。

C.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吳東融承租高雄市三民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10年12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4,620。

D.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企業－高譽承租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7,125。

E.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

| |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
| 租賃負債總額 | $ 19,073 | $ 24,374 | $ 26,126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 ( 7,172) | ( 7,083) | ( 7,054) |
| | $ 11,901 | $ 17,291 | $ 19,072 |

F.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利息費用：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其他關係企業 | | |
| 慧禾生物 | $ 43 | $ 62 |
| 高譽 | 22 | 27 |
| 主要管理階層 | | |
| 吳東融 | 12 | 16 |
| 吳品祥 | 6 | 8 |
| | $ 83 | $ 113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其他關係企業 | | |
| 慧禾生物 | $ 144 | $ 199 |
| 高譽 | 66 | 84 |
| 主要管理階層 | | |
| 吳東融 | 38 | 49 |
| 吳品祥 | 19 | 25 |
| | $ 267 | $ 357 |

6.營業費用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其他關係企業 | | |
| 格尚 | $ 30 | $ 30 |
| AGI | 258 | - |
| | $ 288 | $ 30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其他關係企業 | | |
| 格尚 | $ 90 | $ 80 |
| AGI | 258 | - |
| | $ 348 | $ 80 |

主係系統維護費及勞務費。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 |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
| 主要管理階層 | $ 239,100 | $ 279,100 | $ 229,100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 短期員工福利 | $ 2,078 | $ 2,930 |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短期員工福利 | $ 6,758 | $ 11,355 |

八、質押資產

本集團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 資產名稱 |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擔保之性質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 －存出保證金 | $ 11,473 | $ 14,767 | $ 13,778 | 標案及辦公室租賃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土地 | 157,233 | 157,233 | 157,233 | 長、短期借款 |
| －房屋及建築 | 120,464 | 121,121 | 121,778 | 長、短期借款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存出保證金 | 23,775 | 16,062 | 17,386 | 標案及辦公室租賃 |
| | $ 312,945 | $ 309,183 | $ 310,175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五)、(六)及七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投標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之中彰投五院部醫聯合檢驗試劑採購案，向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申請專案保證額度計$50,000，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已動用保證額度計$50,000，係以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普通股 2,968 仟股，每股面額$10，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30，預計募資總金額$89,040，惟實際發行價格依據上市前公開承銷相關證券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定。本次增資案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生效在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合理水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 |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
| 總借款 | $ 128,181 | $ 93,374 | $ 104,442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 68,428) | ( 125,450) | ( 111,671) |
| 債務淨額 | 59,753 | ( 32,076) | ( 7,229) |
| 總權益 | 516,201 | 582,273 | 612,813 |
| 總資本 | $ 575,954 | $ 550,197 | $ 605,584 |
| 負債資本比率 | 10.37% | -5.83% | -1.19% |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 |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
| 金融資產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68,428 | $ 125,450 | $ 111,671 |
| 應收票據 | 951 | 969 | 1,590 |
| 應收帳款 | 92,712 | 153,587 | 201,579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 | - | 65 |
| 其他應收款 | - | 6,795 | 5,814 |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35,248 | 30,829 | 31,164 |
| | $ 197,356 | $ 317,630 | $ 351,883 |

| |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
| 金融負債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短期借款 | $ 53,000 | $ 15,000 | $ 25,000 |
| 應付票據 | 4,395 | 3,551 | 4,557 |
| 應付帳款 | 51,682 | 83,837 | 79,405 |
| 其他應付款 | 15,372 | 24,949 | 27,723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78 | 220 | 22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75,181 | 78,374 | 79,442 |
| | $ 200,108 | $ 205,931 | $ 216,347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 32,317 | $ 33,747 | $ 36,818 |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部分交易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管理外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 112年9月30日 | | | | |
|---|---|---|---|---|---|
| | | | | 敏感度分析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新台幣） | 變動幅度 | 影響損益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 115 | 32.27 | $ 3,711 | 5% | $ 186 |
| 金融負債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84 | 32.27 | 2,711 | 5% | 136 |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敏感度分析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新台幣） | 變動幅度 | 影響損益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 198 | 30.71 | $ 6,081 | 5% | $ 304 |
| 金融負債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498 | 30.71 | 15,294 | 5% | 765 |

| | 111年9月30日 | | | | |
|---|---|---|---|---|---|
| | | | | 敏感度分析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新台幣） | 變動幅度 | 影響損益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 280 | 31.75 | $ 8,890 | 5% | $ 445 |
| 金融負債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231 | 31.75 | 7,334 | 5% | 367 |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17、損失$651、利益$722及損失$824。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並無投資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2及$15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依不同群組視為已發生違約之假設如下：

群組一：考量單位請款及付款流程，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群組二：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E.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一：國內公立大專院校、醫院、政府機構等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

群組二：非群組一之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及其他生技同業等。

F.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本集團納入國家景氣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 112年9月30日 | 未逾期 | 逾期<br>30天內 | 逾期<br>31-90天內 | 逾期<br>91-180天內 | 逾期<br>181天以上 | 合計 |
|---|---|---|---|---|---|---|
| 群組一 |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06% | 0.30% | 0.61%~0.91% | 1.21%~1.82% | 2.13%~100% | |
| 帳面價值總額 | $ 49,248 | $ 1,537 | $ 1,213 | $ 2,537 | $ 2,840 | $ 57,375 |
| 備抵損失 | $ 31 | $ 5 | $ 8 | $ 35 | $ 593 | $ 672 |

| 112年9月30日 | 未逾期 | 逾期<br>30天內 | 逾期<br>31-90天內 | 逾期<br>91-180天內 | 逾期<br>181天以上 | 合計 |
|---|---|---|---|---|---|---|
| 群組二 |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06%~3.89% | 21.42%~39.89% | 0.06%~98.48% | 98.57%~100% | 100% | |
| 帳面價值總額 | $ 38,073 | $ 419 | $ 445 | $ 769 | $ 4,566 | $ 44,272 |
| 備抵損失 | $ 1,433 | $ 166 | $ 389 | $ 758 | $ 4,566 | $ 7,312 |

| 111年12月31日 | 未逾期 | 逾期 30天內 | 逾期 31-90天內 | 逾期 91-180天內 | 逾期 181天以上 | 合計 |
|---|---|---|---|---|---|---|
| 群組一 |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06% | 0.39% | 0.78%~1.17% | 1.56%~2.35% | 2.74%~100% | |
| 帳面價值總額 | $ 55,711 | $ 5,424 | $ 60,983 | $ 5,367 | $ 833 | $ 128,318 |
| 備抵損失 | $ 32 | $ 21 | $ 472 | $ 19 | $ 349 | $ 893 |

| 111年12月31日 | 未逾期 | 逾期 30天內 | 逾期 31-90天內 | 逾期 91-180天內 | 逾期 181天以上 | 合計 |
|---|---|---|---|---|---|---|
| 群組二 |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06%~3.78% | 3.03%~36.63% | 0.06%~87.60% | 100% | 100% | |
| 帳面價值總額 | $ 25,636 | $ 1,036 | $ 4,707 | $ 1,125 | $ 1,503 | $ 34,007 |
| 備抵損失 | $ 926 | $ 269 | $ 3,053 | $ 1,125 | $ 1,503 | $ 6,876 |

| 111年9月30日 | 未逾期 | 逾期 30天內 | 逾期 31-90天內 | 逾期 91-180天內 | 逾期 181天以上 | 合計 |
|---|---|---|---|---|---|---|
| 群組一 |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06% | 0.28% | 0.56%~1.71% | 1.11%~2.35% | 2.74%~100% | |
| 帳面價值總額 | $ 153,285 | $ 2,212 | $ 1,402 | $ 1,583 | $ 1,329 | $ 159,811 |
| 備抵損失 | $ 73 | $ 4 | $ 10 | $ 21 | $ 401 | $ 509 |

| 111年9月30日 | 未逾期 | 逾期 30天內 | 逾期 31-90天內 | 逾期 91-180天內 | 逾期 181天以上 | 合計 |
|---|---|---|---|---|---|---|
| 群組二 |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06%~3.40% | 0.06%~32.9% | 0.03%~83.42% | 100% | 100% | |
| 帳面價值總額 | $ 37,929 | $ 7,943 | $ 706 | $ 7,965 | $ 3,213 | $ 57,756 |
| 備抵損失 | $ 1,205 | $ 1,268 | $ 238 | $ 7,965 | $ 3,213 | $ 13,889 |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 | 112年 | | |
|---|---|---|---|
|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合計 |
| 1月1日 | $ 1 | $ 7,768 | $ 7,769 |
| 減損損失提列 | 1 | 740 | 741 |
| 減損損失迴轉 | ( 1) | ( 525) | ( 526) |
| 9月30日 | $ 1 | $ 7,983 | $ 7,984 |

| | 111年 | | |
|---|---|---|---|
|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合計 |
| 1月1日 | $ 1 | $ 1,935 | $ 1,936 |
| 減損損失提列 | - | 12,552 | 12,552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 90) | ( 90) |
| 9月30日 | $ 1 | $ 14,397 | $ 14,398 |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

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 | 112年9月30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1年9月30日 |
|---|---|---|---|
| 一年內到期 | $ 85,000 | $ 123,000 | $ 113,000 |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 112年9月30日 | 1年內 | 1到3年內 | 3到5年內 | 5年以上 |
|---|---|---|---|---|
| 短期借款(註) | $ 53,359 | $ - | $ - | $ - |
| 應付票據 | 4,395 | - | - | - |
| 應付帳款 | 51,682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15,372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78 | - | -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 17,464 | 17,912 | 10,047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 5,839 | 11,565 | 11,413 | 59,74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111年12月31日 | 1年內 | 1到3年內 | 3到5年內 | 5年以上 |
|---|---|---|---|---|
| 短期借款(註) | $ 15,085 | $ - | $ - | $ - |
| 應付票據 | 3,551 | - | - | - |
| 應付帳款 | 83,837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24,949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0 | - | -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 15,657 | 16,903 | 16,113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 5,709 | 11,318 | 11,185 | 65,16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111年9月30日 | 1年內 | 1到3年內 | 3到5年內 | 5年以上 |
|---|---|---|---|---|
| 短期借款(註) | $ 25,176 | $ - | $ - | $ - |
| 應付票據 | 4,557 | - | - | - |
| 應付帳款 | 79,405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27,723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0 | - | -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 16,548 | 16,393 | 18,942 | 92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 5,689 | 11,289 | 11,155 | 66,318 |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或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會目前著重於國內之事業，以部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本集團董事會主係依據每年部門總收入及部門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營運表現之依據。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
|---|---|---|---|---|
| | 生醫產品 | 精準醫學 | 調節及沖銷 | 總計 |
| 來自外部收入 | $ 233,994 | $ 50,388 | $ - | $ 284,382 |
| 內部部門收入 | 772 | 2,125 | ( 2,897) | - |
| 部門總收入 | $ 234,766 | $ 52,513 | ($ 2,897) | $ 284,382 |
| 部門營業損益 | ($ 38,868) | ($ 41,926) | $ 2,219 | ($ 78,575) |
| 部門營業損益包括： | | | | |
| 折舊費用 | $ 21,162 | $ 14,916 | ($ 1,266) | $ 34,812 |
| 攤銷費用 | $ 616 | $ 972 | $ - | $ 1,588 |

|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
|---|---|---|---|---|
| | 生醫產品 | 精準醫學 | 調節及沖銷 | 總計 |
| 來自外部收入 | $ 388,313 | $ 178,455 | $ - | $ 566,768 |
| 內部部門收入 | 2,282 | 96,592 | ( 98,874) | - |
| 部門總收入 | $ 390,595 | $ 275,047 | ($ 98,874) | $ 566,768 |
| 部門營業損益 | $ 41,276 | $ 55,610 | $ 12,050 | $ 108,936 |
| 部門營業損益包括： | | | | |
| 折舊費用 | $ 13,141 | $ 15,019 | ($ 306) | $ 27,854 |
| 攤銷費用 | $ - | $ 975 | $ - | $ 975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營業淨(損)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損)利 | ($ 78,575) | $ 108,936 |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 | 1,119 |
| 租金收入 | 2 | - |
| 利息收入 | 372 | 93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4 | 361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22 | ( 824) |
| 利息費用 | ( 1,887) | ( 1,218) |
| 補助收入 | 625 | 625 |
| 其他 | 49 | 19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 ($ 78,448) | $ 109,111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編號 (註1) | 交易人名稱 | 交易往來對象 |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 交易往來情形 | | | |
|---|---|---|---|---|---|---|---|
| | | | | 科目 | 金額 | 交易條件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
| 0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其他應收款 | $ 2,102 | 註6 | 0.27 |
| " | " | Gene On Link LLC. | 1 | 其他應收款 | 2,208 | 註6 | 0.29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1,5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5：關係人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註6：係財產交易收益，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之約定。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原始投資金額 |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本期 | 本期認列之投資 | 備註 |
|---|---|---|---|---|---|---|---|---|---|---|---|
| | | | | 本期期末 | 去年年底 | 股數(仟股) | 比率 | 帳面金額 | 損益 | 損益 | |
| 本公司 |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 |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 $ 20,000 | $ 20,000 | 2,000 | 100.00 | $ 14,077 | ($ 1,006) | ($ 1,006) | 子公司 |
| 本公司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市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40,000 | 40,000 | 4,000 | 100.00 | 30,506 | ( 2,456) | ( 2,395) | 子公司 |
| 本公司 | Gene On Link LLC. | 美國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37,110 | 24,875 | 1,000 | 100.00 | 5,177 | ( 10,613) | ( 10,613) | 子公司 |
| | | | | (USD1,150仟元) | (USD810仟元) | | | | | | |
| 本公司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 台北市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11,187 | 11,187 | - | - | 138 | 128 | 128 | 子公司(註3)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 附件三

# 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 查核報告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 （股票代碼 6645）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30 樓
電　　話：(02)2697-6888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目　　錄


| 項　　目 | 頁　　次 |
| --- | --- |
| 一、　封面 | 1 |
| 二、　目錄 | 2 ~ 3 |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4 ~ 8 |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 9 ~ 10 |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 11 |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 12 |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 13 |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 14 ~ 57 |
| （一）　公司沿革 | 14 |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14 |
|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4 ~ 15 |
|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5 ~ 22 |
|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23 |
| （六）　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 23 ~ 43 |
| （七）　關係人交易 | 43 ~ 48 |
| （八）　質押資產 | 49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49 |

| 項　　目 | 頁　　次 |
| --- | ---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49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49 |
| (十二)其他 | 49 ~ 56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56 ~ 57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57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58 ~ 75 |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50 號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分別為新台幣 138,476 仟元及新台幣 7,272 仟元。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帳齡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7,042 仟元及新台幣 24,053 仟元。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檢測儀器及耗材之買賣與各項檢測服務等，管理階層計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及進貨價格，並同時評估庫齡情形，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複核個別存貨品項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依據，複核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黃金連 黃金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5945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808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資產 | 附註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86,297 | 11 | $ 137,322 | 19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二) | 618 | - | 7,290 | 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70,960 | 9 | 92,775 | 13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六(二)及七 | 60,244 | 7 | 25,403 | 3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12 | - | 261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 | 11,837 | 1 | 7,820 | 1 |
| 130X | 存貨 | 六(三) | 82,989 | 10 | 78,970 | 11 |
| 1410 | 預付款項 | | 13,204 | 2 | 7,050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六(十八)及八 | 15,523 | 2 | 16,014 | 2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341,684 | 42 | 372,905 | 51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四)及七 | 53,112 | 6 | 35,075 | 5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及八 | 372,684 | 45 | 186,006 | 25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六)及七 | 29,341 | 4 | 29,381 | 4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六(八)及八 | - | - | 95,470 | 13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九) | 1,517 | - | 2,817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六) | 6,367 | 1 | 1,464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十)、七及八 | 14,408 | 2 | 14,625 | 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477,429 | 58 | 364,838 | 49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819,113 | 100 | $ 737,743 | 100 |

（續次頁）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十一)及八 | $ 15,000 | 2 | $ 30,000 | 4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八) | 5,629 | 1 | 4,414 | 1 |
| 2150 | 應付票據 | | 3,459 | - | 2,321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64,949 | 8 | 54,320 | 8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22,748 | 3 | 21,340 | 3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 220 | - | 456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4,609 | 2 | 7,185 | 1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六(六)及七 | 10,087 | 1 | 8,293 | 1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十二)及八 | 4,304 | - | 2,486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804 | - | 1,022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141,809 | 17 | 131,837 | 18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二)及八 | 74,070 | 9 | 41,438 | 6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六) | 9 | - | -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六(六)及七 | 19,634 | 3 | 21,317 | 3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四)及七 | 1,318 | - | 1,291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95,031 | 12 | 64,046 | 9 |
| 2XXX | **負債總計** | | 236,840 | 29 | 195,883 | 27 |
| | **權益** | | | | | |
| | 股本 | 六(十五)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403,000 | 49 | 310,000 | 42 |
| | 資本公積 | 六(十六)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124,633 | 15 | 142,425 | 19 |
| | 保留盈餘 | 六(十七)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8,944 | 1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45,576 | 6 | 89,605 | 12 |
| | 其他權益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120 | - | (170)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582,273 | 71 | 541,860 | 73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九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一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819,113 | 100 | $ 737,743 | 100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 項目 | 附註 | 111年度 金額 | % | 110年度 金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六(七)(十八)及七 | $ 606,123 | 100 | $ 578,047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十九)(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 ( 372,450) | ( 62) | ( 333,643) | ( 58) |
| 5900 | 營業毛利 | | 233,673 | 38 | 244,404 | 42 |
| 591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117) | - | ( 1,538) | - |
| 592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479 | - | - | - |
| 5950 | 營業毛利淨額 | | 234,035 | 38 | 242,866 | 42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 62,094) | ( 10) | ( 52,022) | ( 9) |
| 6200 | 管理費用 | | ( 79,962) | ( 13) | ( 56,874) | ( 10)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 17,882) | ( 3) | ( 21,378) | ( 4)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十二(二) | ( 5,430) | ( 1) | ( 68)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 165,368) | ( 27) | ( 130,342) | ( 23) |
| 6900 | 營業利益 | | 68,667 | 11 | 112,524 | 1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六(二十) | 136 | - | 30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七)(二十一)及七 | 12,686 | 2 | 12,283 | 2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二) | ( 26) | - | 102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二十三)及七 | ( 1,830) | - | ( 1,353)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四) | ( 23,201) | ( 4) | ( 8,168) | ( 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12,235) | ( 2) | 2,894 | 1 |
| 7900 | **稅前淨利** | | 56,432 | 9 | 115,418 | 20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六) | ( 14,017) | ( 2) | ( 25,632) | ( 4) |
| 8200 | **本期淨利** | | $ 42,415 | 7 | $ 89,786 | 16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四) | $ 290 | - | ($ 115) |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 $ 290 | - | ($ 115) | - |
| 8500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 $ 42,705 | 7 | $ 89,671 | 16 |
| | 每股盈餘 | 六(二十七)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 1.05 | | $ 2.23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 1.04 | | $ 2.20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合計 |
|---|---|---|---|---|---|---|---|---|
| 110年度 | | | | | | | |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96,000 | $ 181,033 | $ - | $ - | ($ 26,331) | ($ 55) | $ 450,647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89,786 | - | 89,78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六(四) | - | - | - | - | - | ( 115) | ( 11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89,786 | ( 115) | 89,671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六(十七) | - | ( 26,150) | - | - | 26,150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 六(十五)(十七) | 14,000 | ( 14,000)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六(十四) | - | - | 1,542 | - | - | - | 1,542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310,000 | $ 140,883 | $ 1,542 | $ - | $ 89,605 | ($ 170) | $ 541,860 |
| 111年度 | | | | | | |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10,000 | $ 140,883 | $ 1,542 | $ - | $ 89,605 | ($ 170) | $ 541,860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42,415 | - | 42,41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六(四) | - | - | - | - | - | 290 | 29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42,415 | 290 | 42,705 |
|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六(十七)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8,944 | ( 8,94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7,750) | - | ( 7,750) |
| 股票股利 | 六(十五) | 69,750 | - | - | - | ( 69,750)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 六(十五)(十七) | 23,250 | ( 23,250)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六(十四) | - | - | 5,458 | - | - | - | 5,458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3,000 | $ 117,633 | $ 7,000 | $ 8,944 | $ 45,576 | $ 120 | $ 582,273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56,432 | $ 115,418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六(四) | ( 479 ) | -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六(四) | 117 | 1,537 |
| 折舊費用 | 六(五)(六)(八)(二十四) | 37,307 | 22,749 |
| 攤銷費用 | 六(九)(二十四) | 1,300 | 1,423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六(二十四) | 5,430 | 68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三) | 1,830 | 1,353 |
| 利息收入 | 六(二十) | ( 136 ) | ( 30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四) | 23,201 | 8,168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十四) | 5,458 | 1,54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六(二十二) | ( 544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票據 | | 6,673 | ( 1,997 ) |
| 應收帳款 | | 16,384 | ( 8,649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六(二) | ( 34,841 ) | ( 17,955 ) |
| 其他應收款 | | 249 | ( 41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4,017 ) | ( 7,775 ) |
| 存貨 | | ( 61,673 ) | ( 14,204 ) |
| 預付款項 | | ( 6,154 ) | 511 |
| 其他流動資產 | 六(十八) | 775 | 40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 1,215 | ( 11,776 ) |
| 應付票據 | | 1,138 | ( 852 ) |
| 應付帳款 | | 10,629 | ( 7,344 ) |
| 其他應付款 | | ( 136 ) | 14,712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39 | 377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217 ) | ( 259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59,980 | 97,381 |
| 收取之利息 | | 136 | 30 |
| 支付之利息 | | ( 419 ) | ( 892 ) |
| 退還之所得稅 | | - | 5 |
| 支付之所得稅 | | ( 11,487 ) |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48,210 | 96,52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四)及七 | ( 40,560 ) | ( 37,772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八) | ( 57,622 ) | ( 4,735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622 | - |
|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3,364 ) | ( 3,976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 ( 19,751 ) | ( 22,583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 19,073 | 12,07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100,602 ) | ( 56,995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六(二十九) | ( 15,000 ) | 30,000 |
| 長期借款舉借數 | 六(二十九) | 42,442 | - |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六(二十九) | ( 7,992 ) | ( 2,452 ) |
|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二十九) | - | ( 440 ) |
| 租賃本金償還 | 六(二十九) | ( 10,333 ) | ( 6,363 )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六) | ( 7,750 )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1,367 | 20,745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 51,025 ) | 60,27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37,322 | 77,04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86,297 | $ 137,322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8月6日設立，並於民國106年8月18日登入興櫃。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與各項基因及醫療檢測等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 民國111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民國111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民國111年1月1日 |
|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民國111年1月1日 |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民國112年1月1日 |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民國113年1月1日 |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 |
|---|---|
| 房屋及建築 | 2 年 ～ 50 年 |
| 機器設備 | 3 年 ～ 5 年 |

(十二)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四)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政策屬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1)本公司銷售醫療儀器及耗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個履約義務，例如商品銷售及機器租賃。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因部分商品及機器租賃之單獨價格不可直接觀察，故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估計單獨價格。商品銷售於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機器租賃係分攤合約期間內採購之商品總價款，並以直線法為基礎認列為收入。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基因檢測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服務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3.本公司商品銷售及勞務服務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120~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客戶之辨認

本公司部分交易對象為執行計畫之預算單位或執行計畫之研究者，符合一定條件之採購，執行計畫之研究者可自行向本公司採購所需商品，後續由預算單位支付對價予本公司，企業依現時合約有權取得之金額可由任一方支付，不影響對客戶之辨認，故本公司於客戶之辨認，係取決於哪一方取得對商品之控制。

5.本公司為履行檢測合約所發生之檢測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特定合約收入一致之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號之相關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根據個別客戶逾期期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假設，搭配前瞻性資訊以評估是否有應收帳款減損之疑慮。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現金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庫存現金 | $ 173 | $ 281 |
| 支票存款 | 2,507 | 1,697 |
| 活期存款 | 83,617 | 135,344 |
| | $ 86,297 | $ 137,322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應收票據 | $ 619 | $ 7,291 |
| 減：備抵損失 | ( 1) | ( 1) |
| | $ 618 | $ 7,290 |
| | | |
| 應收帳款 | $ 76,841 | $ 93,776 |
| 應收租賃款 | 1,391 | 841 |
| 減：備抵損失 | ( 7,272) | ( 1,842) |
| 小計 | 70,960 | 92,77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0,244 | 25,403 |
| | $ 131,204 | $ 118,178 |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 | 111年12月31日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 未逾期 | $ 619 | $ 66,399 | $ 7,291 | $ 114,844 |
| 已逾期 | | | | |
| 30天內 | - | 6,169 | - | 1,862 |
| 31-90天 | - | 57,081 | - | 1,563 |
| 91-180天 | - | 6,491 | - | 1,197 |
| 181天以上 | - | 2,336 | - | 554 |
| | $ 619 | $ 138,476 | $ 7,291 | $ 120,020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及關係人款項)餘額分別為$137,704、$126,470 及$93,288。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18 及$7,29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1,204 及$118,178。

4.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備抵跌價損失 | 帳面金額 |
| 商品存貨 | $ 97,390 | ($ 21,677) | $ 75,713 |
| 原料 | 8,303 | ( 2,376) | 5,927 |
| 製成品 | 1,349 | - | 1,349 |
| | $ 107,042 | ($ 24,053) | $ 82,989 |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備抵跌價損失 | 帳面金額 |
| 商品存貨 | $ 77,311 | ($ 3,973) | $ 73,338 |
| 原料 | 4,464 | ( 1,202) | 3,262 |
| 製成品 | 2,370 | - | 2,370 |
| | $ 84,145 | ($ 5,175) | $ 78,970 |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已出售存貨及檢測成本 | $ 330,299 | $ 311,395 |
| 存貨跌價損失 | 18,878 | 3,867 |
| | $ 349,177 | $ 315,262 |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 | 111年 | 110年 |
|---|---|---|
| 1月1日 | $ 35,075 | $ 5,834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559 | 37,771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 23,201) | ( 8,168) |
| 其他權益變動 | 290 | ( 115) |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41 | -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17) | ( 247) |
| 12月31日 | $ 52,847 | $ 35,075 |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 被投資公司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表列資產科目: | | |
| 子公司 | | |
|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臨) | $ 15,083 | $ 15,689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萃) | 32,969 | 12,956 |
| Gene On Link LLC.(Gene On Link) | 5,060 | 6,051 |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健安聯) | - | 379 |
| | $ 53,112 | $ 35,075 |

| 被投資公司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表列負債科目(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子公司 | | |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健安聯) | ($ 265) | $ - |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 被投資公司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子公司 | | |
| 康臨 | ($ 606) | ($ 436) |
| 元萃 | 82 | ( 727) |
| Gene On Link | ( 11,055) | ( 7,356) |
| 健安聯 | ( 11,622) | 351 |
| | ($ 23,201) | ($ 8,168) |

4.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5.子公司－康臨

康臨為拓展南區業務，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辦理現金增資$15,000，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現金增資本公司皆依持股比全數認購。

6.子公司－元萃

(1)子公司元萃為拓展中區業務，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辦理現金增資$12,000，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全數認購。

(2)子公司元萃為拓展中區業務，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20,000，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全數認購。

7.子公司－Gene On Link

(1)為拓展美國業務，民國 110 年 1 月至 5 月間匯出資本金美金 380 仟元(折合新台幣10,632 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至 5 月間匯達。

(2)為拓展美國業務，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2 月間匯出資本金美金 310 仟元(折合新台幣9,581 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2 月間匯達。

8.子公司－健安聯

本公司雖無實際持股，惟對健安聯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主導能力，對健安聯具有實質控制並享有其全部風險及報酬。

9.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11年 | | | | |
|---|---|---|---|---|---|
| |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 機器設備-自用 | 機器設備-出租 | 合計 |
| 1月1日 | | | | | |
| 成本 | $ 54,341 | $ 110,288 | $ 46,023 | $ 29,340 | $ 239,992 |
| 累計折舊 | - | ( 24,027) | ( 27,304) | ( 2,655) | ( 53,986) |
| | $ 54,341 | $ 86,261 | $ 18,719 | $ 26,685 | $ 186,006 |
| 1月1日 | $ 54,341 | $ 86,261 | $ 18,719 | $ 26,685 | $ 186,006 |
| 增添 | 17,649 | 39,035 | 795 | - | 57,479 |
| 處分－成本 | - | - | ( 1,224) | - | ( 1,224) |
| 處分－累計折舊 | - | - | 146 | - | 146 |
| 移轉－成本 | 85,243 | 16,961 | 58,743 | ( 1,089) | 159,858 |
| 移轉－累計折舊 | - | ( 2,758) | - | - | ( 2,758) |
| 折舊費用 | - | ( 8,126) | ( 13,086) | ( 5,611) | ( 26,823) |
| 12月31日 | $ 157,233 | $ 131,373 | $ 64,093 | $ 19,985 | $ 372,684 |
| 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 157,233 | $ 166,284 | $ 104,337 | $ 28,251 | $ 456,105 |
| 累計折舊 | - | ( 34,911) | ( 40,244) | ( 8,266) | ( 83,421) |
| | $ 157,233 | $ 131,373 | $ 64,093 | $ 19,985 | $ 372,684 |

| | 110年 | | | | |
|---|---|---|---|---|---|
| |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 機器設備-自用 | 機器設備-出租 | 合計 |
| 1月1日 | | | | | |
| 成本 | $ 54,341 | $ 106,917 | $ 47,260 | $ - | $ 208,518 |
| 累計折舊 | - | ( 18,465) | ( 19,565) | - | ( 38,030) |
| | $ 54,341 | $ 88,452 | $ 27,695 | $ - | $ 170,488 |
| 1月1日 | $ 54,341 | $ 88,452 | $ 27,695 | $ - | $ 170,488 |
| 增添 | - | 3,371 | 1,507 | - | 4,878 |
| 移轉 | - | - | ( 2,436) | 29,032 | 26,596 |
| 折舊費用 | - | ( 5,562) | ( 8,047) | ( 2,347) | ( 15,956) |
| 12月31日 | $ 54,341 | $ 86,261 | $ 18,719 | $ 26,685 | $ 186,006 |
| 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 54,341 | $ 110,288 | $ 46,331 | $ 29,032 | $ 239,992 |
| 累計折舊 | - | ( 24,027) | ( 27,612) | ( 2,347) | ( 53,986) |
| | $ 54,341 | $ 86,261 | $ 18,719 | $ 26,685 | $ 186,006 |

1.折舊費用明細如下：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銷貨成本 | $ 11,934 | $ 3,100 |
| 租賃成本 | 5,679 | 2,347 |
| 營業費用 | 9,210 | 10,509 |
| | $ 26,823 | $ 15,956 |

2.本公司將部分辦公室及機器設備出租，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移轉數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4.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實驗室、辦公室、停車位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飲水機及影印機。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合約之承諾租賃給付為$183。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合約之承諾租賃給付為$216。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 | 111年 | | |
|---|---|---|---|
| | 房屋及建築 | 運輸設備－公務車 | 合計 |
| 1月1日 | | | |
| 成本 | $ 30,343 | $ 6,389 | $ 36,732 |
| 累計折舊 | ( 5,078) | ( 2,273) | ( 7,351) |
| | $ 25,265 | $ 4,116 | $ 29,381 |
| 1月1日 | $ 25,265 | $ 4,116 | $ 29,381 |
| 增添 | 7,126 | 3,318 | 10,444 |
| 除帳成本 | - | ( 1,475) | ( 1,475) |
| 除帳累計折舊 | - | 1,475 | 1,475 |
| 折舊費用 | ( 7,793) | ( 2,691) | ( 10,484) |
| 12月31日 | $ 24,598 | $ 4,743 | $ 29,341 |
| 12月31日 | | | |
| 成本 | $ 37,469 | $ 8,232 | $ 45,701 |
| 累計折舊 | ( 12,871) | ( 3,489) | ( 16,360) |
| | $ 24,598 | $ 4,743 | $ 29,341 |

| | 110年 | | |
|---|---|---|---|
| | 房屋及建築 | 運輸設備－公務車 | 合計 |
| 1月1日 | | | |
| 成本 | $ - | $ 3,258 | $ 3,258 |
| 累計折舊 | - | ( 813) | ( 813) |
| | $ - | $ 2,445 | $ 2,445 |
| 1月1日 | $ - | $ 2,445 | $ 2,445 |
| 增添 | 30,343 | 3,131 | 33,474 |
| 折舊費用 | ( 5,078) | ( 1,460) | ( 6,538) |
| 12月31日 | $ 25,265 | $ 4,116 | $ 29,381 |
| 12月31日 | | | |
| 成本 | $ 30,343 | $ 6,389 | $ 36,732 |
| 累計折舊 | ( 5,078) | ( 2,273) | ( 7,351) |
| | $ 25,265 | $ 4,116 | $ 29,381 |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租賃負債負債總額 | $ 29,721 | $ 29,61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 ( 10,087) | ( 8,293) |
| | $ 19,634 | $ 21,317 |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586 | $ 478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359 | 371 |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30 | - |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308 及$7,212。

7.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6.。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機器設備，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合約期間分別介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8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之租金收入：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營業收入 | $ 26,758 | $ 4,850 |
| 其他收入 | 1,479 | 4,758 |
| | $ 28,237 | $ 9,608 |

3.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1年內 | $ 5,374 | $ 11,256 |
| 1年~2年內 | 1,486 | 1,542 |
| 2年~3年內 | 1,486 | - |
| 3年~4年內 | 1,486 | - |
| 4年~5年內 | 990 | - |
| | $ 10,822 | $ 12,798 |

(八)投資性不動產

| | 111年 | | |
|---|---|---|---|
| |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 合計 |
| 1月1日 | | | |
| 成本 | $ 85,243 | $ 12,985 | $ 98,228 |
| 累計折舊 | - | ( 2,758) | ( 2,758) |
| | $ 85,243 | $ 10,227 | $ 95,470 |
| 1月1日 | $ 85,243 | $ 10,227 | $ 95,470 |
| 移轉 | ( 85,243) | ( 10,227) | ( 95,470) |
| 12月31日 | $ - | $ - | $ - |
| 12月31日 | | | |
| 成本 | $ - | $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 | $ - | $ - |

| | 110年 | | |
|---|---|---|---|
| |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 合計 |
| 1月1日 | | | |
| 成本 | $ 85,243 | $ 12,985 | $ 98,228 |
| 累計折舊 | - | ( 2,503) | ( 2,503) |
| | $ 85,243 | $ 10,482 | $ 95,725 |
| 1月1日 | $ 85,243 | $ 10,482 | $ 95,725 |
| 折舊費用 | - | ( 255) | ( 255) |
| 12月31日 | $ 85,243 | $ 10,227 | $ 95,470 |
| 12月31日 | | | |
| 成本 | $ 85,243 | $ 12,985 | $ 98,228 |
| 累計折舊 | - | ( 2,758) | ( 2,758) |
| | $ 85,243 | $ 10,227 | $ 95,470 |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 | 110年度 |
|---|---|
|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2,514 |
|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410 |

2.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將原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故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42,991，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無形資產

| | 111年 | 110年 |
|---|---|---|
| | 電腦軟體 | 電腦軟體 |
| 1月1日 | | |
| 成本 | $ 7,054 | $ 7,054 |
| 累計攤銷 | ( 4,237) | ( 2,814) |
| | $ 2,817 | $ 4,240 |
| 1月1日 | $ 2,817 | $ 4,240 |
| 攤銷費用 | ( 1,300) | ( 1,423) |
| 12月31日 | $ 1,517 | $ 2,817 |
| 12月31日 | | |
| 成本 | $ 7,054 | $ 7,054 |
| 累計攤銷 | ( 5,537) | ( 4,237) |
| | $ 1,517 | $ 2,817 |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管理費用 | $ 1,300 | $ 1,423 |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存出保證金 | $ 14,265 | $ 10,649 |
| 預付設備款 | 143 | 3,976 |
| | $ 14,408 | $ 14,625 |

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 借款性質 | 111年12月31日 | 利率區間 | 擔保品 |
|---|---|---|---|
| 銀行借款 | | | |
| 擔保借款 | $ 15,000 | 2.38% | 請詳附註八 |

| 借款性質 | 110年12月31日 | 利率區間 | 擔保品 |
|---|---|---|---|
| 銀行借款 | | | |
| 擔保借款 | $ 30,000 | 1.30%～1.50% | 請詳附註八 |

(十二)長期借款

| 借款性質 |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 利率區間 | 擔保品 | 111年12月31日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 |
| 擔保借款 | 自民國106年3月27日至126年3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27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 1.8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0,802 |
| 擔保借款 | 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27年8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07年9月1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 1.9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97 |
| 擔保借款 | 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至131年8月18日，按月付息，另自111年9月18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 1.7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875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 4,304) |
| | | | | $ 74,070 |

| 借款性質 |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 利率區間 | 擔保品 | 110年12月31日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 |
| 擔保借款 | 自民國106年3月27日至126年3月27日，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27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 1.3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2,086 |
| 擔保借款 | 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27年8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07年9月1日開始按240分期償還本金 | 1.4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838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 2,486) |
| | | | | $ 41,438 |

1.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3)B.之說明。

2.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87 及$2,831。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 協議之類型 | 給與日 | 給與數量 | 合約期間 | 既得條件 |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10.5.12 | 2,960 單位 | 5年 |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br>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 | 111年 | | 110年 | |
|---|---|---|---|---|
| | 認股權數量 |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 認股權數量 |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
|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2,960 | $ 33.1 |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 2,960 | 33.1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2,960 | 33.1 | 2,960 | 33.1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 | |

3.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市場面鑑價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興櫃價格調整法)，並考量經流動性折價後計算股權公允價值，再利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 協議之類型 | 給與日 | 股價(元) | 履約價格(元) | 預期波動率 | 預期存續期間 |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10.5.12 | $ 26.33 | $ 33.10 | 28.09% | 3.5年及4年 | - | 0.212%~0.250% | $ 3.3~3.7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5,458 及$1,542。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3,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 | 111年 | 110年 |
|---|---|---|
| 1月1日 | 31,000仟股 | 29,600仟股 |
| 盈餘轉增資 | 6,975仟股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325仟股 | 1,400仟股 |
| 12月31日 | 40,300仟股 | 31,000仟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14,000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400 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每仟股共計無償配發 300 股，發行新股共計 9,300 仟股，金額共計$93,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因素，將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26,150彌補虧損。

5.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 | 110年度 | |
|---|---|---|
| | 金額 | 每股股利(元)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944 | |
| 股票股利 | 69,750 | $ 2.25 |
| 現金股利 | 7,750 | 0.25 |

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3,250無償配發股票2,325仟股。

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 | 111年度 | |
|---|---|---|
| | 金額 | 每股股利(元)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306 | |
| 股票股利 | 37,000 | $ 0.92 |
| 現金股利 | 4,030 | 0.10 |

另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0,000無償配發股票2,000仟股，本次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每仟股共計無償配發142仟股，發行新股共計5,700仟股，金額共計$57,000。

(十八)營業收入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客戶合約之收入 | $ 579,365 | $ 573,197 |
| 租賃收入 | 26,758 | 4,850 |
| 合計 | $ 606,123 | $ 578,047 |

1.本公司客戶合約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服務及產品線：

| | 生醫產品 | | | | 精準醫學 | |
|---|---|---|---|---|---|---|
| 111年度 | 檢測儀器 | 耗材 | 試劑 | 維修服務 |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 合計 |
| 客戶合約收入 | $ 159,534 | $ 21,824 | $ 235,783 | $ 21,970 | $ 140,254 | $ 579,365 |

| | 生醫產品 | | | | 精準醫學 | |
|---|---|---|---|---|---|---|
| 110年度 | 檢測儀器 | 耗材 | 試劑 | 維修服務 |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 合計 |
| 客戶合約收入 | $219,905 | $ 32,945 | $ 173,834 | $ 19,848 | $ 126,665 | $ 573,197 |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公司認列之合約負債分別如下: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110年1月1日 |
|---|---|---|---|
| 合約負債 | $ 5,629 | $ 4,414 | $ 16,190 |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 4,228 | $ 15,986 |

3.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公司為履行檢測合約，發生之檢測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依 IFRS15 之規定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表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該資產攤提方式與其相關之特定合約收入認列模式一致。

(1)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110年1月1日 |
|---|---|---|---|
|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 $ 2,333 | $ - | $ - |

(2)自履行合約成本攤銷之金額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自履行合約成本攤銷之金額 | $ - | $ - |

(十九)營業成本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銷貨成本 | $ 279,555 | $ 274,937 |
| 檢測成本 | 50,744 | 36,458 |
| 維修成本 | 17,594 | 16,034 |
| 租賃成本 | 5,679 | 2,347 |
| 存貨跌價損失 | 18,878 | 3,867 |
| | $ 372,450 | $ 333,643 |

(二十)利息收入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銀行存款利息 | $ 109 | $ 14 |
| 其他利息收入 | 27 | 16 |
| | $ 136 | $ 30 |

(二十一)其他收入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管理服務收入 | $ 11,188 | $ 7,000 |
| 租金收入 | 1,479 | 4,758 |
| 其他收入 | 19 | 525 |
| | $ 12,686 | $ 12,283 |

本公司管理服務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七(二)9.。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 663) | $ 357 |
|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44 | - |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 | ( 255) |
| 其他利益 | 93 | - |
| | ($ 26) | $ 102 |

(二十三)財務成本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利息費用： | | |
| 銀行借款 | $ 1,244 | $ 875 |
| 租賃負債 | 586 | 478 |
| | $ 1,830 | $ 1,353 |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變動 | $ 294,227 | $ 274,443 |
| 員工福利費用 | 114,674 | 98,408 |
| 耗用之原料 | 28,511 | 27,4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6,823 | 15,95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0,484 | 6,538 |
| 修繕及保養費用 | 7,966 | 6,137 |
| 商品存貨轉入維修成本 | 4,149 | 4,335 |
| 勞務費用 | 6,378 | 3,990 |
| 存貨跌價損失 | 18,878 | 3,867 |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300 | 1,423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430 | 68 |
| 其他費用 | 18,998 | 21,420 |
|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 537,818 | $ 463,985 |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薪資費用 | $ 91,007 | $ 82,240 |
| 勞健保費用 | 7,605 | 6,881 |
| 退休金費用 | 3,687 | 2,831 |
| 董事酬金 | 3,566 | 2,242 |
| 員工認股權成本 | 5,458 | 1,542 |
| 其他用人費用 | 3,351 | 2,672 |
| | $ 114,674 | $ 98,408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0 及$8,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 及$1,000，前述金額分別帳列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科目。
   民國 111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44%及 1.6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4,000 及$1,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000 及$1,000，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發放數計$4,015。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當期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18,438 | $ 7,185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473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8,911 | 7,185 |
| 遞延所得稅： | | |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4,894) | ( 756) |
| 課稅損失 | - | 19,203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4,894) | 18,447 |
| 所得稅費用 | $ 14,017 | $ 25,632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11,415 | $ 23,013 |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2,243 | 1,70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73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 114) | 15 |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900 |
| 所得稅費用 | $ 14,017 | $ 25,632 |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 | 111年 | | |
|---|---|---|---|
| | 1月1日 | 認列於損益 | 12月31日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未休假獎金 | $ 266 | $ 8 | $ 274 |
| 存貨跌價損失 | 1,035 | 3,776 | 4,811 |
| 備抵損失超限數 | - | 1,176 | 1,176 |
| 職工福利 | 163 | ( 57) | 106 |
| | 1,464 | 4,903 | 6,36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其他 | - | ( 9) | ( 9) |
| 合計 | $ 1,464 | $ 4,894 | $ 6,358 |

| | 110年 | | |
|---|---|---|---|
| | 1月1日 | 認列於損益 | 12月31日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一暫時性差異： | | | |
| 未休假獎金 | $ 215 | $ 51 | $ 266 |
| 存貨跌價損失 | 262 | 773 | 1,035 |
| 備抵損失超限數 | 157 | ( 157) | - |
| 職工福利 | 74 | 89 | 163 |
| 一課稅損失 | 19,203 | ( 19,203) | - |
| | $ 19,911 | ($ 18,447) | $ 1,464 |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 4,500 |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七)每股盈餘

| | 111年度 | | |
|---|---|---|---|
| | 稅後金額 | 追溯調整流通在在外股數(仟股) | 每股盈餘(元)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 42,415 | 40,300 | $ 1.05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 42,415 | 40,300 |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288 | |
| 員工酬勞 | - | 169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42,415 | 40,757 | $ 1.04 |

| | 110年度 | | |
|---|---|---|---|
| | 稅後金額 | 追溯調整流通在在外股數(仟股) | 每股盈餘（元）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 89,786 | 40,300 | $ 2.23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 89,786 | 40,300 |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282 | |
| 員工酬勞 | - | 241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89,786 | 40,823 | $ 2.20 |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7,654 | $ 26,51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976 | $ 80 |
| 投資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95,470 | $ - |

2.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7,479 | $ 4,878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43 | -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 ( 143) |
| 本期支付現金 | $ 57,622 | $ 4,735 |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 | 111年 | | | | |
|---|---|---|---|---|---|
| | 短期借款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 1月1日 | $ 30,000 | $ 29,610 | $ - | $ 43,924 | $ 103,534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15,000) | ( 10,333) | - | 34,450 | 9,117 |
| 非現金支付之增添數 | - | 10,444 | - | - | 10,444 |
| 12月31日 | $ 15,000 | $ 29,721 | $ - | $ 78,374 | $ 123,095 |

| | 110年 | | | | |
|---|---|---|---|---|---|
| | 短期借款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 1月1日 | $ - | $ 2,499 | $ 440 | $ 46,376 | $ 49,315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0,000 | ( 6,363) | ( 440) | ( 2,452) | 20,745 |
| 非現金支付之增添數 | - | 33,474 | - | - | 33,474 |
| 12月31日 | $ 30,000 | $ 29,610 | $ - | $ 43,924 | $ 103,534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公司關係 |
|---|---|
|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臨)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元萃) | " |
| Gene On Link LLC.(Gene On Link) | " |
| 健安聯檢驗所(健安聯) | " |
|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慧禾生物) | 其他關係企業 |
| 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譽) | " |
| 格尚資訊有限公司(格尚) | " |
| 開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偉) | " |
| 吳品聰 |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陳惠娥 | " |
| 吳東融 | " |
| 吳品祥 | "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子公司 | | |
| 健安聯 | $ 95,802 | $ 130,834 |
| 康臨 | 2,264 | 12,679 |
| 元萃 | 4,070 | 6,994 |
| Gene On Link | 78 | 1,271 |
| 其他關係企業 | | |
| 開偉 | 10 | - |
| 主要管理階層 | | |
| 吳品聰 | 8 | - |
| 吳品祥 | 1 | - |
| 陳惠娥 | 1 | - |
| | $ 102,234 | $ 151,778 |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出售存貨(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健安聯，出售價款計$5,000，處分利益已轉列未實現銷貨毛利計$1,429，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未實現銷貨毛利(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餘額計$1,053，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已實現利益分別計$238 及$138。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10 月 31 日出售存貨(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元萃，出售價款計$539 及$244，處分利益已轉列未實現銷貨毛利計$47 及$28，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未實現銷貨毛利(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餘額計$69，民國 111 年度已實現利益分別計$6。

(3)對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市場價格雙方議定，並於銷售完成後 120～180 天內收款。

2.進貨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子公司 | | |
| 康臨 | $ 6 | $ 64 |

對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市場價格雙方議定,並於商品購買完成後 30～60 天內付款。

3.應收關係人款項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應收帳款： | | |
| 子公司 | | |
| 健安聯 | $ 57,920 | $ 22,611 |
| 康臨 | 704 | 1,444 |
| 元萃 | 1,620 | 1,348 |
| 合計 | $ 60,244 | $ 25,403 |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其他應收款： | | |
| 子公司 | | |
| 元萃 | $ - | $ 84 |
| 健安聯 | 11,837 | 7,736 |
| 合計 | $ 11,837 | $ 7,820 |

(1)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二)。

(2)應收帳款主係銷售交易所產生。

(3)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租金及應收管理服務費。

4.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其他關係企業 | | |
| 慧禾生物 | $ 1,200 | $ 1,200 |

主係辦公室租賃押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6.(1)。

5.應付關係人款項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其他應付款： | | |
| 子公司 | | |
| Gene On Link | $ - | $ 209 |
| 其他關係企業 | | |
| 格尚 | 11 | 11 |
| 主要管理階層 | | |
| 陳惠娥 | 207 | 235 |
| | $ 218 | $ 455 |

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維護費及代墊款等。

6.財產交易

本公司認購子公司股權請詳附註六(四)5、6及7說明。

7.租賃交易－承租人

(1)使用權資產

A.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企業－慧禾生物承租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公司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21,890。

B.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吳品祥承租台北市大安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公司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2,393。

C.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吳東融承租高雄市三民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10年12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公司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4,620。

D.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企業－高譽承租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公司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7,126。

E.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租賃負債總額 | $ 24,374 | $ 24,214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 ( 7,083) | ( 5,589) |
| | $ 17,291 | $ 18,625 |

F.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利息費用：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其他關係企業 | | |
| 慧禾生物 | $ 256 | $ 327 |
| 高譽 | 109 | - |
| 主要管理階層 | | |
| 吳東融 | 63 | 6 |
| 吳品祥 | 32 | 38 |
| | $ 460 | $ 371 |

(2)短期租賃合約之租金費用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主要管理階層 | | |
| 陳惠娥 | $ - | $ 220 |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主要管理階層－陳惠娥承租高雄市左營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惟民國 110 年 11 月因故提前解約。

7. 營業費用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其他關係企業 | | |
| 格尚 | $ 120 | $ 120 |

主係系統維護費。

8. 租金收入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子公司 | | |
| 康臨 | $ 60 | $ 60 |
| 元萃 | 891 | 144 |
| 健安聯 | 516 | 2,040 |
| | $ 1,467 | $ 2,244 |

(1)本公司出租台北市大安區辦公室予子公司－健安聯，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租賃合約之約定。

(2)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健安聯，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租賃合約之約定。

(3)本公司出租高雄市左營區辦公室予子公司－康臨，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租賃合約之約定。

(4)本公司出租台南市永康區辦公室予子公司－康臨，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租賃合約之約定。

(5)本公司出租台中市西屯區辦公室予子公司－元萃，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租賃合約之約定。

(6)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元萃，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租賃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租賃合約之約定。

(7)本公司出租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予子公司－元萃，租賃期間為民國111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租賃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租賃合約之約定。

(8)因上述合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不超過1年 | $ 1,766 | $ 912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5,448 | 280 |
| | $ 7,214 | $ 1,192 |

9.其他收入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子公司 | | |
| 健安聯 | $ 11,188 | $ 7,000 |

本公司與子公司－健安聯於111年度及110年度分別簽訂管理顧問服務合約，合約期間分別為民國111年4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5月1日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合約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之約定。

10.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主要管理階層 | $ 279,100 | $ 161,600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短期員工福利 | $ 8,387 | $ 5,290 |

八、質押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 資產名稱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擔保之性質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一存出保證金 | $ 13,077 | $ 16,014 | 標案及辦公室租賃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一土地 | 157,233 | 35,633 | 長、短期借款 |
| 一房屋及建築 | 121,121 | 66,595 | 長、短期借款 |
|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一土地 | - | 85,243 | 長、短期借款 |
| 一房屋及建築 | - | 10,227 | 長、短期借款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一存出保證金 | 14,265 | 10,649 | 標案及辦公室租賃 |
| | $ 305,696 | $ 224,361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六)、(七)及七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投標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之中彰投五院部醫聯合檢驗試劑採購案，向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申請專案保證額度計$50,000，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保證額度計$50,000，係以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6.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合理水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總借款 | $ 93,374 | $ 73,924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 86,297) | ( 137,322) |
| 債務淨額 | 7,077 | ( 63,398) |
| 總權益 | 582,273 | 541,860 |
| 總資本 | $ 589,350 | $ 478,462 |
| 負債資本比率 | 1% | - |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86,297 | $ 137,322 |
| 應收票據 | 618 | 7,290 |
| 應收帳款 | 70,960 | 92,77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0,244 | 25,403 |
| 其他應收款 | 12 | 26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837 | 7,820 |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27,342 | 26,663 |
| | $ 257,310 | $ 297,534 |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短期借款 | $ 15,000 | $ 30,000 |
| 應付票據 | 3,459 | 2,321 |
| 應付帳款 | 64,949 | 54,320 |
| 其他應付款 | 22,748 | 21,340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0 | 45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78,374 | 43,924 |
| | $ 184,750 | $ 152,361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 29,721 | $ 29,610 |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部分交易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外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敏感度分析 |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新台幣) | 變動幅度 | 影響損益 |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 116 | 30.71 | $ 3,562 | 5% | $ 178 | $ - |
|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165 | 30.71 | 5,060 | 5% | - | 253 |
| 金融負債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331 | 30.71 | $10,165 | 5% | 508 | - |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敏感度分析 |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新台幣) | 變動幅度 | 影響損益 |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 77 | 27.68 | $ 2,131 | 5% | $ 107 | $ - |
|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219 | 27.68 | 6,051 | 5% | - | 303 |
| 金融負債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美金：新台幣 | 509 | 27.68 | $14,089 | 5% | 704 | - |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63)及$357。

價格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投資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87 及$14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等。

B.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依不同群組視為已發生違約之假設如下：

群組一：考量單位請款及付款流程，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群組二及三：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E.本公司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一：國內公立大專院校、醫院、政府機構等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

群組二：非群組一之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及其他生技同業等。

群組三：係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公司。

F.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本公司納入國家景氣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 111年12月31日 | 未逾期 | 逾期<br>30天內 | 逾期<br>31~90天 | 逾期<br>91-180天 | 逾期<br>181天以上 | 合計 |
|---|---|---|---|---|---|---|
| 群組一 |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06% | 0.39% | 0.78%~1.17% | 1.56%~2.35% | 2.74%~100.00% | |
| 帳面價值總額 | $ 35,746 | $ 1,347 | $ 2,344 | $ 5,367 | $ 833 | $ 45,637 |
| 備抵損失 | $ 22 | $ 5 | $ 12 | $ 19 | $ 349 | $ 407 |

| 111年12月31日 | 未逾期 | 逾期<br>30天內 | 逾期<br>31~90天 | 逾期<br>91-180天 | 逾期<br>181天以上 | 合計 |
|---|---|---|---|---|---|---|
| 群組二 |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06%~3.78% | 36.63% | 50.63%~87.60% | 100.00% | 100.00% | |
| 帳面價值總額 | $ 24,922 | $ 1,020 | $ 4,645 | $ 1,124 | $ 1,503 | $ 33,214 |
| 備抵損失 | $ 919 | $ 268 | $ 3,052 | $ 1,124 | $ 1,503 | $ 6,866 |

| 111年12月31日 | 未逾期 | 逾期<br>30天內 | 逾期<br>31~90天 | 逾期<br>91-180天 | 逾期<br>181天以上 | 合計 |
|---|---|---|---|---|---|---|
| 群組三 |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 | 0% | 0% | 0% | 0% | |
| 帳面價值總額 | $ 6,350 | $ 3,802 | $ 50,092 | $ - | $ - | $ 60,244 |
|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 未逾期 | 逾期<br>30天內 | 逾期<br>31~90天 | 逾期<br>91-180天 | 逾期<br>181天以上 | 合計 |
|---|---|---|---|---|---|---|
| 群組一 |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02% | 0.06% | 0.12%~0.18% | 0.24%~0.35% | 0.47%~100.00% | |
| 帳面價值總額 | $ 55,779 | $ 1,440 | $ 633 | $ 288 | $ 457 | $ 58,597 |
| 備抵損失 | $ 9 | $ 1 | $ 1 | $ 1 | $ 421 | $ 433 |

| 110年12月31日 | 未逾期 | 逾期<br>30天內 | 逾期<br>31~90天 | 逾期<br>91-180天 | 逾期<br>181天以上 | 合計 |
|---|---|---|---|---|---|---|
| 群組二 |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02%~0.77% | 7.31% | 9.98%~17.50% | 100.00% | 100.00% | |
| 帳面價值總額 | $ 40,953 | $ 422 | $ 930 | $ 909 | $ 97 | $ 43,311 |
| 備抵損失 | $ 259 | $ 31 | $ 114 | $ 909 | $ 97 | $ 1,410 |

| 110年12月31日 | 未逾期 | 逾期<br>30天內 | 逾期<br>31~90天 | 逾期<br>91-180天 | 逾期<br>181天以上 | 合計 |
|---|---|---|---|---|---|---|
| 群組三 |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 | 0% | 0% | 0% | 0% | |
| 帳面價值總額 | $ 25,403 | $ - | $ - | $ - | $ - | $ 25,403 |
|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

H.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 | 111年 | | | |
|---|---|---|---|---|
|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合計 |
| 1月1日 | $ 1 | $ 1,842 | $ - | $ 1,843 |
| 減損損失提列 | - | 5,430 | - | 5,430 |
| 12月31日 | $ 1 | $ 7,272 | $ - | $ 7,273 |

| | 110年 | | | |
|---|---|---|---|---|
|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合計 |
| 1月1日 | $ 2 | $ 1,726 | $ 47 | $ 1,775 |
| 減損損失提列 | - | 1,563 | - | 1,563 |
| 減損損失迴轉 | ( 1) | ( 1,447) | ( 47) | ( 1,495) |
| 12月31日 | $ 1 | $ 1,842 | $ - | $ 1,843 |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由客戶合約所產生。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一年內到期 | $ 123,000 | $ 78,000 |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 111年12月31日 | 1年內 | 1到3年內 | 3到5年內 | 5年以上 |
|---|---|---|---|---|
| 短期借款(註) | $ 15,085 | $ - | $ - | $ - |
| 應付票據 | 3,459 | - | - | - |
| 應付帳款 | 64,949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22,748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0 | - | -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 10,498 | 9,350 | 10,651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 5,709 | 11,318 | 11,185 | 65,16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110年12月31日 | 1年內 | 1到3年內 | 3到5年內 | 5年以上 |
|---|---|---|---|---|
| 短期借款(註) | $ 30,103 | $ - | $ - | $ - |
| 應付票據 | 2,321 | - | - | - |
| 應付帳款 | 54,320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21,340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55 | - | -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 8,718 | 7,876 | 12,664 | 2,16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 3,072 | 6,144 | 6,144 | 33,573 |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或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摘　　要 | 金　　額 |
|---|---|---|
| 庫存現金 | 人民幣 918元，匯率4.408元； | $ 173 |
| | 美金 2,045元，匯率30.71元； | |
| | 馬幣 2,586元，匯率6.699元； | |
| | 新加坡幣 1,100元，匯率22.88元； | |
| | 新台幣 64,950元 | |
| 支票存款 | 新台幣 2,506,641元 | 2,507 |
| 活期存款 | 新台幣 80,119,530元； | |
| | 美金　113,457元，匯率30.71元； | |
| | 歐元　390元，匯率32.72元 | 83,617 |
| | | $ 86,297 |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客戶名稱 | 摘要 | 金額 | 備註 |
|---|---|---|---|
| 應收票據 | | | |
| A客戶 | | $ 332 | |
| B客戶 | | 94 | |
| C客戶 | | 63 | |
| 其他零星客戶 | | 130 |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 | | 619 | |
| 減：備抵損失 | | ( 1) | |
| | | $ 618 | |
| 應收帳款 | | | |
| D客戶 | | $ 5,450 | |
| E客戶 | | 3,895 | |
| 其他零星客戶 | | 68,887 |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 | | 78,232 | |
| 減：備抵損失 | | ( 7,272) | |
| | | $ 70,960 | |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摘要 | 金額 成本 | 金額 淨變現價值 | 備註 |
|---|---|---|---|---|
| 商品存貨 | | $ 97,390 | $ 222,995 | 淨變現價值為最近一期之售價扣除預估之銷售費用。 |
| 原料 | | 8,303 | 15,211 | |
| 製成品 | | 1,349 | 11,156 | |
| | | 107,042 | 249,362 | |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24,053) | - | |
| | | $ 82,989 | $ 249,362 | |

（以下空白）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期初餘額 股數（仟股） | 期初餘額 金額 | 本期增加(減少) 股數（仟股） | 本期增加(減少) 金額 | | 投資(損)益 金額 |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金額 | 期末餘額 股數（仟股） |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 期末餘額 金額 | 評價基礎 |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
|---|---|---|---|---|---|---|---|---|---|---|---|---|
|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 15,689 | - | $ - | | ($ 606) | $ - | 2,000 | 100% | $ 15,083 | 權益法 | 無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2,956 | 2,000 | 19,931 | 註1 | 82 | - | 4,000 | 100% | 32,969 | 權益法 | 無 |
| Gene On Link LLC. | 500 | 6,051 | 310 | 9,774 | 註2 | ( 11,055) | 290 | 810 | 100% | 5,060 | 權益法 | 無 |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註3) | | 379 | - | 10,978 | | ( 11,622) | - | - | - | ( 265) | 權益法 | 無 |
| 合　　計 | | $ 35,075 | | $ 40,683 | | ($ 23,201) | $ 290 | | | $ 52,847 | | |

註1：主係現金增資$20,000及母子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毛利($69)，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6.。

註2：主係現金增資$9,581及母子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毛利$193，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7.。

註3：本公司對健安聯並無實際持股，惟對其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主導能力，對健安聯具實質控制力。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期初餘額 | 本期增加額 | 本期減少額 | 本期移轉額 | 期末餘額 |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 備　註 |
|---|---|---|---|---|---|---|---|
| 成本 | | | | | | | |
| 土地 | $ 54,341 | $ 17,649 | $ - | $ 85,243 | $ 157,233 | 詳附註八 | |
| 房屋及建築 | 110,288 | 39,035 | - | 16,961 | 166,284 | " | |
| 機器設備-自用 | 46,023 | 795 | ( 1,224) | 58,743 | 104,337 | 無 | |
| 機器設備-出租 | 29,340 | - | - | ( 1,089) | 28,251 | 無 | |
| | 239,992 | $ 57,479 | ($ 1,224) | $ 159,858 | 456,105 |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24,027) | ($ 8,126) | $ - | ($ 2,758) | ( 34,911) | | |
| 機器設備-自用 | ( 27,304) | ( 13,086) | 146 | - | ( 40,244) | | |
| 機器設備-出租 | ( 2,655) | ( 5,611) | - | - | ( 8,266) | | |
| | ( 53,986) | ($ 26,823) | $ 146 | ($ 2,758) | ( 83,421) | | |
| 淨額 | $ 186,006 | | | | $ 372,684 | |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期初餘額 | 本期增加額 | 本期減少額 | 期末餘額 |
|---|---|---|---|---|
| 成本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30,343 | $ 7,126 | $ - | $ 37,469 |
| 運輸設備－公務車 | 6,389 | 3,318 | ( 1,475) | 8,232 |
| | 36,732 | $ 10,444 | ($ 1,475) | 45,701 |
| 累計折舊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5,078) | ($ 7,793) | $ - | ( 12,871) |
| 運輸設備－公務車 | ( 2,273) | ( 2,691) | 1,475 | ( 3,489) |
| | ( 7,351) | ($ 10,484) | $ 1,475 | ( 16,360) |
| 淨額 | $ 29,381 | | | $ 29,341 |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借款種類 | 債　權　人 | 期末餘額 | 契約期限 | 利率區間 | 融資額度 | 抵押或擔保 | 備　註 |
|---|---|---|---|---|---|---|---|
| 短期擔保 | 華南商業銀行 | $ 15,000 | 111.12.18-112.03.28 | 2.38% | $ 55,000 | 土地及建築物 ，請詳附註八 | 浮動利率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客戶名稱 | 摘要 | 金額 | 備註 |
|---|---|---|---|
| 應付票據 | | | |
| 甲公司 | | $ 2,200 | |
| 乙公司 | | 945 | |
| 其他零星客戶 | | 314 |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 | | $ 3,459 | |
| 應付帳款 | | | |
| 丙公司 | | $ 44,324 | |
| 丁公司 | | 8,064 | |
| 戊公司 | | 3,881 | |
| 其他零星客戶 | | 8,680 |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 | | $ 64,949 | |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 9,015 | |
| 應付薪資 | 8,843 | |
| 應付保險費 | 1,261 | |
| 其他 | 3,629 |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 | $ 22,748 | |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債權人 | 摘　　要 | 借款金額 | 契約期限 | 利　率 | 抵押或擔保 | 備　註 |
|---|---|---|---|---|---|---|
| 華南商業銀行 | 擔保借款 | $ 20,802 | 106.03.27-126.03.27 | 1.85% | 土地及建築物 ，請詳附註八 | |
| " | " | 20,697 | 107.08.01-127.08.01 | 1.95% | 土地及建築物 ，請詳附註八 | |
| 元大銀行 | " | 36,875 | 111.08.18-131.08.18 | 1.78% | 土地及建築物 ，請詳附註八 | |
| | | 78,374 | | | |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4,304) | | | | |
| | | $ 74,070 | | | | |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數　　量 | 金　　額 | 備　註 |
|---|---|---|---|
| 檢測儀器 | 557 套 | $ 159,534 | |
| 耗材 | 19,703組/套 | 21,839 | |
| 試劑 | 51,287組/套 | 236,093 | |
|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 95,397 組 | 140,254 | |
| 維修服務 | 510 案 | 21,970 | |
| 機器租賃 | 24套 | 26,758 | |
| | | 606,448 | |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325) | |
| 營業收入淨額 | | $ 606,123 | |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金額 小計 | 金額 合計 | 備註 |
|---|---|---|---|
| 銷貨成本 | | | |
| 期初商品存貨 | $ 77,311 | | |
| 加：本期進貨 | 398,147 | | |
| 減：期末商品存貨 | ( 97,390) | | |
| 轉入檢測成本 | ( 35,675) | | |
|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7,654) | | |
| 轉入維修成本 | ( 4,149) | | |
| 轉列製造費用 | ( 112) | | |
| 轉列營業費用 | ( 923) | $ 279,555 | |
| 存貨跌價損失 | | 18,697 | |
| 銷貨成本 | | 298,252 | |
| 檢測成本 | | | |
| 期初原料 | 4,464 | | |
| 加：自商品存貨轉入 | 35,675 | | |
| 減：期末原料 | ( 8,303) | | |
| 轉列製造費用 | ( 2,879) | | |
| 轉列營業費用 | ( 446) | | |
| 本期耗用原料 | 28,511 | | |
| 直接人工 | 6,488 | | |
| 製造費用 | 19,951 | | |
| 製成品成本 | 54,950 | | |
| 加：期初製成品 | 2,370 | | |
| 減：期末製成品 | ( 1,349) | | |
| 減：履行合約成本 | ( 2,333) | | |
| 轉列營業費用 | ( 2,894) | 50,744 | |
| 存貨跌價損失 | | 181 | |
| 產銷成本 | | 50,925 | |
| 維修成本 | | 17,594 | |
| 租賃成本 | | 5,679 | |
| 營業成本總計 | | $ 372,450 |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修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摘要 | 金額 | 備註 |
|---|---|---|---|
| 薪資費用 | | $ 5,592 | |
| 修繕費用 | | 6,012 | |
| 維修耗材 | | 4,149 | |
| 其他 | | 1,841 |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 | | $ 17,594 | |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摘要 | 金額 | 備註 |
|---|---|---|---|
| 折舊費用 | | $ 11,934 | |
| 間接材料 | | 2,879 | |
| 加工費用 | | 2,657 | |
| 其他 | | 2,481 |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 | | $ 19,951 | |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摘要 | 金額 | 備註 |
|---|---|---|---|
| 薪資費用 | | $ 39,245 | |
| 折舊及耗竭 | | 3,129 | |
| 其他 | | 19,720 |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 | | $ 62,094 | |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摘要 | 金額 | 備註 |
|---|---|---|---|
| 薪資費用 | | $ 39,112 | |
| 折舊費用 | | 16,393 | |
| 其他 | | 24,457 |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 | | $ 79,962 | |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摘要 | 金額 | 備註 |
|---|---|---|---|
| 薪資費用 | | $ 10,354 | |
| 測試費 | | 2,795 | |
| 各項攤提 | | 1,300 | |
| 其他 | | 3,433 |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 | | $ 17,882 | |

（以下空白）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功能別<br>性質別 | 111年度 | | | 110年度 | | |
|---|---|---|---|---|---|---|
|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 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
| 薪資費用 | $ 11,320 | $ 85,145 | $ 96,465 | $ 10,336 | $ 73,446 | $ 83,782 |
| 勞健保費用 | 908 | 6,697 | 7,605 | 687 | 6,194 | 6,881 |
| 退休金費用 | 465 | 3,222 | 3,687 | 318 | 2,513 | 2,831 |
| 董事酬金 | - | 3,566 | 3,566 | - | 2,242 | 2,242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73 | 2,978 | 3,351 | 308 | 2,364 | 2,67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7,613 | 9,210 | 26,823 | 5,447 | 10,509 | 15,95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 | 10,484 | 10,484 | - | 6,538 | 6,538 |
| 攤銷費用 | - | 1,300 | 1,300 | - | 1,423 | 1,423 |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3人及7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進（銷）貨之公司 | 交易對象名稱 | 關係 | 交易情形 | | | |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 | 應收（付）票據、帳款 | | 備註（註2） |
|---|---|---|---|---|---|---|---|---|---|---|---|
| | | | 進（銷）貨 | 金額 |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 單價 | 授信期間 | 餘額 |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4) | |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 子公司 | 銷貨 | $ 95,802 | 15.81 | 120天 | $ - | - | $ 57,920 | 43.94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按進銷貨之公司個體角度計算。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編號 (註1) | 交易人名稱 | 交易往來對象 |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 金額 | 交易條件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
|---|---|---|---|---|---|---|---|
| 0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 1 | 銷貨收入 | $ 95,802 | 註5 | 14.29 |
| " | " |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銷貨收入 | 2,264 | 註5 | 0.34 |
| " |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銷貨收入 | 4,070 | 註5 | 0.61 |
| " | "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 1 | 應收帳款 | 57,920 | 註5 | 6.84 |
| " |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應收帳款 | 1,620 | 註5 | 0.19 |
| " | "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 1 | 管理服務收入 | 11,188 | 註6 | 1.67 |
| " | " | " | 1 | 其他應收款 | 11,837 | " | 1.40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1,5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5：關係人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註6：係管理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及顧問服務費，價款及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之約定。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原始投資金額 |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 備註 |
|---|---|---|---|---|---|---|---|---|---|---|---|
| | | | | 本期期末 | 去年年底 | 股數(仟股) | 比率 | 帳面金額 | | | |
| 本公司 |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 |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 $ 20,000 | $ 20,000 | 2,000 | 100.00 | $ 15,083 | ($ 606) | ($ 606) | 子公司 |
| 本公司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市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40,000 | 20,000 | 4,000 | 100.00 | 32,969 | 42 | 82 | 子公司 |
| 本公司 | Gene On Link LLC. | 美國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24,875 | 13,840 | 810 | 100.00 | 5,060 | ( 11,055) | ( 11,055) | 子公司 |
| | | | | (USD810仟元) | (USD500仟元) | | | | | | |
| 本公司 |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 台北市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11,187 | 209 | - | - | ( 265) | ( 11,622) | ( 11,622) | 子公司(註3)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 附件四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05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至民國 112 年 0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01日至112年0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台灣證券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5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9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品聰 簽章

總經理：楊文明 簽章

# 附件五

#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報告

pwc 資誠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薪工循環」、「研發循環」及「資訊循環」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 貴公司第二段所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 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段**

貴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支秉鈞

黃金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 附件六

#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 律師法律意見書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96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968 仟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 附件七

#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品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品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融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惠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洪瑩儒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有忠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吳品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陳建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建德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沈明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瑞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楊文明

中華民國　112年　6　月　8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經理：林千琪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長：蕭明熙

蕭明熙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吳中純

吳中純

中華民國　112年　6　月　8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處經理：陳道鵬

陳道鵬

中華民國　112年　6　月　8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協理：陳昶源

中華民國　112年　6　月　8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吳佩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莊凱慧

莊凱慧

中華民國　112年　6　月　8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許文蘭

中華民國　112年　6　月　8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陳秀萍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實驗室主管：陳根德

陳根德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本人係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鄒瀚興 鄒瀚興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本會計師承辦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支秉鈞

黃金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邱 雅 文 律 師

遠 東 聯 合 法 律 事 務 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八　日

附件二十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　朱　士　廷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 附件八

#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品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品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惠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有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吳品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洪瑩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陳建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沈明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瑞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建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楊文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長：蕭明熙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陳道鵬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實驗室主管：陳根德

陳根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鄒瀚興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經理：林千琪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陳秀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許文蘭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協理：陳昶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莊凱慧 莊凱慧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吳佩珊

吳佩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吳中純 吳中純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萬林公司）委託，擔任金萬林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金萬林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萬林公司）委託，擔任金萬林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金萬林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附件九

# 不受理特定投標對象聲明書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以下或稱「發行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品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附件十

#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ene On Link LLC.及健安聯醫事檢驗所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品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連子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怡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　明　書

本檢驗所與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檢驗所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負責人：黃榆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Gene On Link LLC.

負責人：吳東融

For and on behalf of
Gene On Link LLC
Wu Tung Jung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 附件十一

#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68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 29,680 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金萬林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金萬林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黃　進　明

承銷部門主管：陳　玟　妤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附件十二

# 承銷價格計算書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數總數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403,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0,300 千股，以及該公司經 2023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5,700 千股，發行股數合計為 46,0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968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創新板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為 48,968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489,680 千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5%之股份，且不得低於八十萬股，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68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445 千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2,523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經 2023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5,747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5,733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33,836,952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73.56%，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有關登錄創新板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 方法 | 市場法 | | 成本法 | 收益法 |
|---|---|---|---|---|
| | 本益比法 | 股價淨值比法 | 淨值法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 計算方式 |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
| 優點 |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br>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br>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br>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br>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br>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 1.資料容易取得。<br>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br>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br>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
| 缺點 |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br>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br>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br>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br>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br>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 |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br>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br>3.預測期間較長。 |
| 適用時機 |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

| 方法 | 市場法 | | 成本法 | 收益法 |
|---|---|---|---|---|
| | 本益比法 | 股價淨值比法 | 淨值法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 | | | |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產品分為生物醫學產品及生物技術暨基因檢測分析服務兩大類，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公司，計有 Applied BioCode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 6598 以下簡稱：ABC-KY)、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3118 以下簡稱：進階)、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615 以下簡稱：慧智)及威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661 以下簡稱：威健)為其比較同業。ABC-KY 主要業務為自動化多元檢測儀器及試劑之研發及銷售；進階主要業務為生物醫學通路產品及臨床前試驗服務，生物醫學通路產品主係實驗室試劑、耗材及儀器設備，臨床前試驗服務則為產品進入人體試驗前的一系列體內、體外之測試，以動物試驗為主；慧智主要產品為母胎兒基因醫學、癌症基因醫學之相關檢測；威健以基因檢測、國際品牌試劑及儀器之代理銷售業務。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平均及上市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0 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 採樣公司<br>月份 | ABC-KY<br>(6598) | 進階<br>(3118) | 慧智<br>(6615) | 威健<br>(6661) | 上市 | |
|---|---|---|---|---|---|---|
| | | | | | 大盤平均 | 生技醫療類 |
| 2023年8月 | — | 15.67 | 28.09 | 140.68 | 18.09 | 30.26 |
| 2023年9月 | — | 15.62 | 27.72 | 178.27 | 17.79 | 29.87 |
| 2023年10月 | — | 15.71 | 26.93 | 176.04 | 17.53 | 29.41 |
| 平均本益比 | — | 15.67 | 27.58 | 165.00 | 17.80 | 29.85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其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大盤及上市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約介於 15.67 倍至 165.00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2022 年度第四季至 2023 年第三季)稅後淨損為 98,466 千元，及擬掛牌股數 48,968 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2.01)元。因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故擬不採用。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平均及上市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0 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 採樣公司<br>月份 | ABC-KY<br>(6598) | 進階<br>(3118) | 慧智<br>(6615) | 威健<br>(6661) | 上市 | |
|---|---|---|---|---|---|---|
| | | | | | 大盤平均 | 生技醫療類 |
| 2023年8月 | 2.67 | 1.86 | 1.44 | 1.86 | 2.03 | 2.59 |
| 2023年9月 | 2.75 | 1.87 | 1.40 | 1.80 | 2.00 | 2.55 |
| 2023年10月 | 2.53 | 1.88 | 1.36 | 1.77 | 1.95 | 2.51 |
| 平均股價淨值比 | 2.65 | 1.87 | 1.40 | 1.81 | 1.99 | 2.55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依上表所示，其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大盤及上市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1.40 倍至 2.65 倍之間。依該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權益總額為 516,201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48,968 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10.54 元，並以前段所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14.76 元~27.93 元之間，該公司此次與證券承銷商訂定之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 25.00 元，符合前述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未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 202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516,201 千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 48,968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0.54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且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有參考性，因此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

數分述如下：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N = (V_0 - V_D)/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triangle NWC_t$$

$$Ki = \frac{D}{A} \times Kd(1 - tax\ \ rate) + \frac{E}{A} \times Ke$$

$$Ke = Rf + \beta j(Rm - Rf)$$

| | | |
|---|---|---|
| $P_0$ | ＝ | 每股價值 |
| $V_0$ | ＝ | 企業總體價值＝$V_E$＋$V_D$＝股東權益價值＋淨負債價值 |
| $N$ | ＝ | 採上市前股數48,968股 |
| $FCFF_t$ | ＝ | 第t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
| $Ki$ | ＝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D(附息債務)/(D+E) x Kd(1-tax rate) + E(權益)/(D+E) x Ke；$i$＝1,2,3 |
| $G$ | ＝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
| $n$ | ＝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23年度～2025年度 |
| $m$ | ＝ | 7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6年度～2029年度 |
| $EBIT_t$ | ＝ | 第t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
| $tax\ rate_t$ | ＝ | 第t期之稅率 |
| $Dep_t \,\&\, Amo_t$ | ＝ | 第t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
| $Capital\ Exp_t$ | ＝ | 第t期之資本支出 |
| | ＝ | 第t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 $\triangle NWC_t$ | ＝ | 第t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
| | ＝ | （第t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第t-1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
| $D/A$ | ＝ | 負債資產比 |
| $E/A$ | ＝ | 權益資產比＝1－$D/A$ |
| $Kd$ | ＝ | 負債資金成本率 |
| $Ke$ | ＝ | 權益資金成本率 |
| $Rf$ | ＝ | 無風險利率 |
| $Rm$ | ＝ | 市場平均報酬率 |
| $\beta j$ | ＝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 項目 | 期間 I | 期間 II | 期間 III | 基本假設說明 |
|---|---|---|---|---|
| T | t<=3 | 3<t<=7 | t>=8 |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br>期間 I：2023-2025 年度<br>期間 II：2026-2029 年度<br>期間 III：2030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
| D/A | 13.8954% | 8.3909% | 7.5430% | 期間 I 以 2023-2025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2026-2029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2030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
| E/A | 86.1046% | 91.6091% | 92.4570% | 同上 |
| Kd | 2.6260% | 2.6152% | 2.6044% | 期間 I 以類比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負債資金成本率；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近七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
| tax rate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係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之有效稅率計算。 |
| Rf | 1.0205% | 1.0604% | 1.1003% | 期間 I 取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5/11，2 年期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791 年)及 112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9922%及 1.0672%，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20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 III 取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5/11，5 年期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5 年)及 112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1.0672%及 1.1500%，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7 年殖利率為 1.100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
| Rm | 16.0503% | 13.3668% | 10.6833% | 期間 I 係以過去 3 年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複合年增報酬率估計；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過去 7 年發 |

| 項目 | 期間 I | 期間 II | 期間 III | 基本假設說明 |
|---|---|---|---|---|
| | | | | 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複合年增報酬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
| Bj | 0.3050 | 0.6525 | 1.0000 | 期間 I 係以同業類比公司之過去 3 年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
| Ke | 5.6046% | 9.0903% | 10.6833% | 依上述模型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
| Ki | 5.1177% | 8.5031% | 10.0346%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 G<br>(樂觀情境) | 9.6990% | 12.1503% | 1.7000% | 期間 I：<br>以該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3-2025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br>期間 II：<br>以該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6-2029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br>期間 III：<br>永續經營期間，本次參考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取已開發國家預測 2027 年之經濟成長率 1.7%為永續成長率。 |
| G<br>(保守情境) | 5.8201% | 7.2890% | 0.0000% | 期間 I：<br>以該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3-2025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br>期間 II：<br>以該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6-2029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br>期間 III：<br>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

C.每股價值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P_0=(V_0-V_D)$ / 擬上市股數

$=(1{,}072{,}218千元+174{,}590千元-127{,}121千元)/48{,}968千股$

$=22.87元/股$

(B)樂觀情境

$P_0=(V_0-V_D)$ / 擬上市股數

$=(1{,}543{,}858千元+174{,}590千元-127{,}121千元)/48{,}968千股$

$=32.50元/股$

依據上述之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2.87~32.50 元，雖訂定之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25.00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惟由於此法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不確定性甚高，加上評價使用之其他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 分析項目 | | 年度<br>公司名稱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前三季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金萬林 | 27.05 | 31.24 | 31.77 |
| | | ABC-KY | 11.39 | 32.69 | 38.50 |
| | | 進階 | 30.82 | 33.25 | 32.96 |
| | | 慧智 | 24.06 | 22.29 | 19.09 |
| | | 威健 | 26.96 | 30.24 | 39.93 |
| | | 同業 | 29.63 | 註 2 | 註 2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金萬林 | 321.62 | 177.37 | 160.76 |
| | | ABC-KY | 857.57 | 869.21 | 900.90 |
| | | 進階 | 538.16 | 579.80 | 595.68 |
| | | 慧智 | 1,574.54 | 1,202.89 | 1,108.45 |
| | | 威健 | 1,585.76 | 856.14 | 237.13 |
| | | 同業 | 336.41 | 註 2 | 註 2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比較 e 點通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該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7.05%、31.24%及 31.77%。2022 年度之比率相較 2021 年度略為上升，主要係 2022 年度 COVID-19 疫情快速升溫，各大醫院 PCR 量能不足，故委託金萬林代檢進而帶動營業收入成長，致增加備貨產生較多應付帳款，及購置新辦公室而增加銀行借款，使負債總額增加所致。2023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疫情趨緩後檢測收入下降而產生虧損，使資產總額減少，惟負債總額並無太大變化，故負債比率略微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與採樣公司與同業相比介於中間且未來申請上市辦理現金增資後，自有資金將更加充實，可持續降低負債比率及相關之營運風險，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21.62%、177.37%及 160.76%。2022 年度之比率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規畫擴充檢測服務量能，於 2022 年新購置汐止辦公室，及購入檢測設備 Illumina NovaSeq 6000，使 202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近年為擴大營運規模增加資本支出，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應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 分析項目 | | 年度<br>公司名稱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前三季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金萬林 | 13.59 | 5.53 | (10.47) |
| | | ABC-KY | (14.45) | (16.31) | (17.52) |
| | | 進階 | 8.78 | 7.34 | 7.15 |
| | | 慧智 | 7.39 | 5.44 | 2.61 |
| | | 威健 | 3.58 | 2.27 | 0.42 |
| | | 同業 | 0.60 | 註 2 | 註 2 |
| | 權益報酬率 | 金萬林 | 18.09 | 7.55 | (15.65) |
| | | ABC-KY | (16.60) | (21.49) | (27.40) |
| | | 進階 | 12.69 | 10.75 | 10.64 |
| | | 慧智 | 9.64 | 6.89 | 3.01 |

| 分析項目 | | | 年度<br>公司名稱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前三季 |
|---|---|---|---|---|---|---|
| | | | 威健 | 4.87 | 3.11 | 0.02 |
| | | | 同業 | 0.80 | 註 2 | 註 2 |
| |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金萬林 | 36.39 | 16.68 | (22.78) |
| | | | ABC-KY | (20.18) | (23.56) | (27.98) |
| | | | 進階 | 24.33 | 20.00 | 18.54 |
| | | | 慧智 | 16.50 | 1.77 | (5.09) |
| | | | 威健 | 6.23 | 7.42 | (1.01) |
| | | | 同業 | 5.75 | 註 2 | 註 2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金萬林 | 37.13 | 16.71 | (22.74) |
| | | | ABC-KY | (20.21) | (22.59) | (25.25) |
| | | | 進階 | 26.16 | 22.54 | 21.98 |
| | | | 慧智 | 29.82 | 22.16 | 7.78 |
| | | | 威健 | 7.12 | 5.81 | 0.08 |
| | | | 同業 | 13.94 | 註 2 | 註 2 |
| | 純益率 | | 金萬林 | 14.95 | 6.33 | (30.22) |
| | | | ABC-KY | (51.63) | (47.33) | (77.73) |
| | | | 進階 | 10.07 | 9.86 | 12.11 |
| | | | 慧智 | 11.17 | 8.70 | 5.34 |
| | | | 威健 | 4.38 | 2.96 | 0.03 |
| | | | 同業 | 9.34 | 註 2 | 註 2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金萬林 | 2.23 | 1.05 | (1.40) |
| | | | ABC-KY | (2.02) | (2.26) | (1.90) |
| | | | 進階 | 2.10 | 1.80 | 1.32 |
| | | | 慧智 | 2.68 | 2.00 | 0.67 |
| | | | 威健 | 0.59 | 0.41 | -(註 3) |
| | | | 同業 | 2.25 | 註 2 | 註 2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比較 e 點通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該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 3：財報未揭露。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59%、5.53%及(10.47)%。202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2021 年度下降，主係員工人數增加及獎金

發放等人事管理費用上升，以及設備增加使折舊費用上升等使稅後淨利減少，加上不動產增加致資產報酬率下降。2023 年前三季則因 COVID-19 疫情趨緩，需求減少使該公司營業收入下滑並產生虧損而呈現負值。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除 2021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8.09%、7.55%、(15.65)%。202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 2021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員工人數增加及獎金發放等人事管理費用上升，以及設備增加使折舊費用上升等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2023 年前三季則因 COVID-19 疫情趨緩，需求減少使該公司營業收入下滑並產生虧損而呈現負值。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除 2021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主隨公司之獲利而變化，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6.39%、16.68%及(22.7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7.13%、16.71%及(22.74)%。2021 年度該公司轉虧為盈，權益報酬率呈現正值之態勢，主係業績成長及有規模效益產生所致。2022 年度較 2021 年度下滑，主係員工人數增加及獎金發放等人事管理費用上升，以及設備增加使折舊費用上升等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023 年前三季主係受 COVID-19 疫情趨緩影響，PCR 檢測收入減少而產生虧損致比率為負值。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2021 年相關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4.95%、6.33%及(30.22)%，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2.23 元、1.05 元及(1.40)元。2022 年度較 2021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員工人數增加及獎金發放等人事管理費用上升，以及設備增加使折舊費用上升等致稅後淨利減少。 2023 年前三季則因 COVID-19 疫情趨緩，PCR 檢測收入減少而產生虧損，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負值。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純益率 2021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 月份 | 成交數量(股) | 平均成交價(元) |
|---|---|---|
| 2023.11.7~2023.12.6 | 3,654,546 | 43.97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2023.11.7~2023.12.6)之月平均股價為 43.97 元，總成交量為 3.654,546 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40.00 元~ 46.85 元，每日最高及最低成交均價差異 17.13%，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事。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係經考量該公司之所處產業、公司發展所處階段及未來潛在之獲利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並參酌股價淨值比法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價依據。

另該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之對外募集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 個營業日(2023.10.17 ~ 2023.11.27)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44.41 元)之七成為其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2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34.10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1.2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以新臺幣 3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品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本用印僅限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進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本用印僅限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本用印僅限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上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 附件十三

#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M FOREST ENTERPRISE CO., LTD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第八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 年 10 月 18 日 上午 11 時 0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30 樓(U-TOWN B 棟)會議室

出席董事: 董事長吳品聰、董事洪瑩儒(視訊連線)、董事陳惠娥、董事吳品祥、董事林有忠(視訊連線)、董事陳建宇(視訊連線)、獨立董事沈明欣(視訊連線)、獨立董事李建德(視訊連線)、獨立董事黃瑞祥(視訊連線)
列席人員：總經理楊文明、會計經理林千琪、公司治理主管許文蘭、稽核莊凱慧、財務副理陳秀萍

主席: 吳品聰董事長　　紀錄:許文蘭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編制及執行情形，報請核備。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經濟、環境及公司治理表現，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第一年自願性出版永續報告書，2022年永續報告書經呈永續發展委員會與上級核閱審查後定稿，將於本年度十月份分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官網，請參閱附件二。

貳、討論及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6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計新台幣 29,68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3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9,040,000 元。
(二)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先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計 445,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股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及本公司 112/05/18 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

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之必要，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俟陳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繳款期間、認股暨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提交審查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得認購股數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薪資報酬係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股票酬勞、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二) 本公司全體員工含經理人得認購股數與認股資格係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經董事長核定。前開說明之認股數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三)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報董事會提請 決議。

決議: （本案出席董事吳品聰董事長、陳惠娥董事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吳董事長指定吳品祥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陳董事、吳董事長：略。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提報各項部份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因應主管機關對內控制度相關之法規及制度的修改，擬對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提報修正案。如附件四。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議畢散會

# 附件十四

# 盈餘分配表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合　　計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91,783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43,059,264 |
|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4,305,926) |
| 可供分配盈餘: | 41,745,121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股票 | 37,000,000 |
| 股東紅利-現金 | 4,030,0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15,121 |

註1：股東紅利總額為41,030,000元。
註2：參與分配股數=40,300,000股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11年盈餘，次分配屬87～110年盈餘，不足部分再分配86年以前盈餘。
註3：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註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十五

#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M FOREST ENTERPRISE CO., LTD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mforest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五、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一、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三、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四、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十五、　JE01010 租賃業
十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得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億元整，分為八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六仟萬元，分為六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

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若前項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應對全體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其提撥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獲利數百分之一，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　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０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品聰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第十一條 |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br>本公司於上櫃(市)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br>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
| 第廿四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br>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br>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br>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br>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四月三十日<br>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三十日<br>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五日<br>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二十九日<br>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二十九日<br>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六年五月十一日<br>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六年十二月十一日<br>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八年六月十三日<br>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二十九日<br>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０年七月十三日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br>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br>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br>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br>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四月三十日<br>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三十日<br>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五日<br>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二十九日<br>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二十九日<br>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六年五月十一日<br>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六年十二月十一日<br>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八年六月十三日<br>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二十九日<br>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０年七月十三日<br>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 |

# 附件十六

# 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

#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生技醫療產業研發人才招募不易

由於台灣生技產業發達，但生技相關產品開發時間長，專業知識傳承與專案管理不易，且高度專業法令規範和品質要求(TFDA 和 PIC/S GMP 等)較一般行業具有更高標準，使得優秀生技研發人員多往上市櫃公司發展，相形之下，未上市櫃公司因知名度較低而較難招募到優質的研發人員。

因應對策：

1.產學合作增加人才延攬管道

專業人才之養成需要長期培養並仰賴經驗之累積，爰需及早規劃與佈局，該公司透過產學合作，直接協助學術界培育生技人才並發展技術，以提供業務發展所需之人才。

2.申請上市吸引人才

該公司期望透過申請股票上市後，增加公司知名度與能見度，以利業務推動及延攬優秀的研發人才，搭配該公司未來發展規劃，逐步擴大營運規模。

3.增加員工福利

持續透過在職訓練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建立資深員工經驗傳承文化，增強人力資源福利制度，減少員工流動率，提升團隊生產力。

(二)特管法及其相關法規變化快速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於近期推動實驗室開發檢測(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LDTs)「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特管辦法)」，生技產業將受限於特管法相關規定，尤其於檢測人員之規範，操作人員明確規定分為 4 大類，第一類為實驗室的品質主管，資格必須具有醫師或醫檢師的身分；第二類技術操作人員，需要具有醫檢師資格；第三類是研發、分析、校正、生物資訊處理人員，這類人員至少要有生科相關科系背景；第四類則是核發報告人員，必須要具有醫師資格或醫檢師資格，且對於訓練課程及執業規範均有明確規定。

因應對策：

該公司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項目：次世代定序癌症基因檢測，NGS)通過衛福部食藥署(TFDA)審查符合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and Services, LDTS)指引，列冊登錄實驗室名單。

基因檢測涉及檢測實驗的操作、檢測使用的產品、檢測服務及產品的銷售、醫療診斷的保險給付、臨床診斷及治療的業務規範、基因隱私與歧視、資料保護等層面，因此相關的管制分散於不同的主管機關與法律規定中，形成複雜的管理監督體系。該公司將考量臨床的實用性，並針對臨床檢測作業，由長期配合專業法規人員，進行相關臨床確效及分析確效。

(二)同業競爭壓力

由於生技產業市場近年來持續成長，使國內外競爭廠商亦逐漸增加，造成學校、研究及醫療機構價格競爭激烈，彼此削價競爭，低價搶標亂象頻頻，廠商獲利空間被嚴重壓縮，受獲利壓力影響，須爭取並承接更多的訂單以填補業績缺口。

因應措施：

該公司團隊具有生技豐富產業經驗，擁有豐富國外原廠產品線及技術支援，藉由豐厚且完整之專業技術及經驗，經由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團隊之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確保團隊服務品質，並提供客戶專業且完整之技術支援，有效降低客戶成本，並以維修管理能力及一條龍產品服務，藉以提升與同業競價之優勢。

二、營運風險

(一)基因與代謝檢測設備發展推陳出新改變的風險

各式技術快速演進，新的技術概念及產品推陳出新，可能造成先前已開發試劑不適用於新機型或檢測成本降低。

因應措施：

1.基因與代謝檢測設備發展快速，往往數年內就會有新的定序儀或質譜儀上市，是以，該公司發展檢測服務時能快速轉換到新機型，讓檢測試劑可廣泛使用在不同的儀器設備上。

2.該公司的業務優勢在於出具完整報告的整合能力，非著重單一的上機程序，透過演算法分析生物資訊，在提供客戶的檢測報告上創造價值：

(1)癌症多基因檢測產品：不僅考量檢測本身，也同步為客戶提供完整端到端解決方案(end to end solution)，依據檢測結果及臨床資訊，量身打造個人化的治療方案，在大數據的資料分析中，進而找到對病人最適合的治療方式或藥物，因此即使是同一種疾病，在不同個人上會得到不同的治療方式或藥物，以此增加檢測報告附加價值，讓病人的治療方式或藥物使用更加精準，以提升治癒率，同時減少不必要的副作用。

(2)代謝體檢測產品：該公司研究團隊亦可掌握代謝體學後續數據分析結果之判讀技術，將代謝物的出現與否，造就分群上的貢獻者，找出背後的生化反應、代謝途徑、調控、交互作用、關聯，提供生理病理上的生理病理上的問題來源。該公司擁有一流專業人才及技術，同時監控市場局勢及設備檢測效能，建立最佳化的檢測條件。

3.該公司研發人員熟悉及了解各種不同品牌儀器特點，故設計出來的試劑方能廣泛使用在各種品牌之儀器，因此遇到客戶需用到新的儀器設備時，該公司亦可以委外給有該項機器的廠商代檢，該公司再據以出具報告。

(二)精準檢測/代謝分析於市場發展初期及營收尚未達經濟規模前之營運風險

基因與代謝檢測的儀器投入成本高，並且需要累積多個檢體才能降低上機成本，但檢測需要在一定時間完成報告，倘若檢體數量不夠會影響毛利率，造成損失。

因應措施：

為增加檢體檢測上機量，該公司積極與北中南醫學中心及研究機構及生醫代理事業建立之客戶關係，爭取如 cfDNA 檢體研究專案、全外顯子定序(Whole exome sequencing)計劃及癌症檢體臨床研究案等，以增加實驗室檢測量及上機檢體量。

另外，該公司美國及台灣實驗室分別於 2023 年 4 月及 6 月都通過 CAP 認證，未來亦可洽談美國藥廠醫藥開發計劃，針對研究用檢體，於台美實驗室進行藥廠所需的基因定序分析，增加上機檢體量。

該公司對於臨床診所或教學醫院等單位進行台灣北中南佈局，及建立台美兩地實驗室下，期待在精準醫療法規、保險給付及預防醫學的趨勢發展下，公司的領先佈局，能掌握精準健康市場成長的起動。

(三)核心技術人才之離職風險

該公司延攬核心技術人才橫跨各領域，若離職或被挖角，短時間難找到合適的人才，可能影響公司的研發工作與經營團隊穩定性。

因應措施：

該公司長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人才的成長及穩定，並關心人才未來的職涯開發。在精準醫療產品開發過程中，開發模式皆以模組化進行，且在開發流程中均確保相關文件、程式碼妥善管理，製備保存各項操作標準作業流程。技術人員離職時透過內控及管理程序能有效且快速銜接各項業務，使得日常業務運作順暢。

1.公司內部培育及產學合作

該公司基於研發及實驗室工作需求，每年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技術專業及產品開發能力；與國內大學系所合作開發專案，可讓學界人士了解該公司研發內容方向，以發掘有潛力優秀人才。

2.重視員工的職涯發展及建立績效相關的獎勵制度

對於研發人才的職業生涯，藉由溝通並配合該公司實際需求，設定一至三年目標，依據實際表現予以考核，使研發人員對於自我的升遷具有明確的目標導向，優秀人才可因表現突出而獲得重視。另外，建立與績效相關的獎勵制度，包括休假、升遷、調薪、員工現金認股及發放認股權證等，使員工不僅在工作內容上可滿足成就感，並有實質的回饋，願意與該公司共創未來。該公司講求團隊合作，重視團隊績效，使該公司內部員工團結且士氣高昂，大幅提高員工向心力。

3.營業秘密保護

該公司於人員聘任時，與受雇員工簽訂任「勞動契約」，其中規定，不論勞動契約存在或終止，受雇員工對職務上所獲悉有關公司營業或其他活動有關之公司機密資訊應盡保密之責。該公司所有研發資料皆儲存於公司獨立之伺服器中，相關作業僅限研發參與人員設置讀取編輯權限，完整之技術資料僅允許授權人員及高階主管存取。在公司研發循環內控制度中，為保護研發專案成果避免外流，包括專案需求分析及分析策略擬定、設計規劃及分析結果輸出作業、設計開發文件及資料管制作業、開發測試：產品試作與試量產測試、智慧財產之取得、維護及運用、以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作業程序，均列有詳細規範執行並保護營業機密或智慧財產之研發成果。

(四)進貨集中於萊富生命公司之產品風險

該公司創始之初即銷售生技大廠萊富生命系列產品，萊富生命多年來持續研發及併購，眾多品牌已陸續納入其旗下，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對萊富生命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54,511 千元及 236,967 千元，比重分別為 46.46%及 62.60%，進貨項目包含檢測儀器、試劑、耗材及試劑配置原料，有進貨集中於單一廠商之情形。

因應措施：

該公司熟悉分子檢測及基因定序技術及應用，相較其它競爭者對產品特性更為了解，因代理經銷之業績持續成長，故多年來於萊富生命併購前後一直維持穩定合作關

係未曾中斷。由於萊富生命產品線廣，每年與其就產品分別簽訂代理經銷合約，其中在定基因型設備更得到台灣唯一之全區代理經銷權，而試劑則亦有部分地區獨家代理經銷，萊富生命未曾有交期延誤、品質不佳或發生供貨中斷、短缺致影響營運之情事。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業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對策尚屬允當。**

#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1
二、承銷價格說明.....1
三、承銷風險因素.....9
四、總結.....10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13**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業風險.....13
二、發行公司營業風險.....23
**參、業務狀況.....57**
一、營業概況.....57
二、存貨概況.....81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評估期間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8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98
**肆、財務狀況.....99**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99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11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112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115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122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123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123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124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24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124**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

**次承銷之因素 ..... 124**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 124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 12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12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26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 126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 126**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 126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 126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 127**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 127
二、評估是否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 132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 132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32**
一、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 132
二、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32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 132**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 132**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 133**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 133**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 134**

#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數總數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403,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0,300 千股，以及該公司經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5,700 千股，發行股數合計為 46,0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638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創新板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為 47,638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476,380 千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3%之股份，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38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164 千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1,474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經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27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5,747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5,733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33,836,952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73.56%，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有關登錄創新板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

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 項目 | 市場法 | | 成本法 | 收益法 |
|---|---|---|---|---|
| | 本益比法 | 股價淨值比法 | 淨值法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 計算方式 |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
| 優點 |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br>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br>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br>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br>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br>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 1.資料容易取得。<br>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br>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br>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
| 缺點 |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br>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br>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br>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br>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br>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 |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br>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br>3.預測期間較長。 |
| 適用時機 |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br>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 年 7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

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訂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價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該公司產品分為生物醫學實驗產品及生物技術暨基因檢測分析服務兩大類，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公司，計有 Applied BioCode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 6598 以下簡稱：ABC-KY)、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3118 以下簡稱：進階)、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615 以下簡稱：慧智)及威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661 以下簡稱：威健)為其比較同業。ABC-KY 主要業務為自動化多元檢測儀器及試劑之研發及銷售；進階主要業務為生物醫學通路產品及臨床前試驗服務，生物醫學通路產品主係實驗室試劑、耗材及儀器設備，臨床前試驗服務則為產品進入人體試驗前的一系列體內、體外之測試，以動物試驗為主；慧智主要產品為母胎兒基因醫學、癌症基因醫學之相關檢測；威健以基因檢測、國際品牌試劑及儀器之代理經銷業務。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平均及上市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112 年 5 月~112 年 7 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 採樣公司<br>月份 | ABC-KY<br>(6598) | 進階<br>(3118) | 慧智<br>(6615) | 威健<br>(6661) | 上市 | |
|---|---|---|---|---|---|---|
| | | | | | 大盤平均 | 生技醫療類 |
| 112年5月 | — | 16.42 | 25.62 | 54.31 | 16.13 | 30.27 |
| 112年6月 | — | 15.64 | 26.70 | 55.16 | 16.46 | 30.54 |
| 112年7月 | — | 15.51 | 25.40 | 55.14 | 16.80 | 26.71 |
| 平均本益比 | — | 15.86 | 25.91 | 54.87 | 16.46 | 29.17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其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大盤及上市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約介於 15.86 倍至 54.87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1 年度第三季至 112 年第二季)稅後淨損為 83,704 千元，及擬掛牌股數 47,638 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1.76)元。因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故擬不採用。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平均及上市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112 年 5 月~112 年 7 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 採樣公司<br>月份 | ABC-KY<br>(6598) | 進階<br>(3118) | 慧智<br>(6615) | 威健<br>(6661) | 上市 | |
|---|---|---|---|---|---|---|
| | | | | | 大盤平均 | 生技醫療類 |
| 112年5月 | 2.88 | 1.85 | 1.48 | 1.78 | 2.01 | 2.75 |
| 112年6月 | 2.92 | 1.79 | 1.43 | 1.83 | 2.05 | 2.77 |
| 112年7月 | 2.83 | 1.78 | 1.36 | 1.83 | 2.08 | 2.72 |
| 平均股價淨值比 | 2.88 | 1.81 | 1.42 | 1.81 | 2.05 | 2.75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其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大盤及上市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1.42 倍至 2.88 倍之間。依該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權益總額為 541,980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47,638 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11.38 元，並以前段所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16.16 元~32.77 元之間，該公司此次與證券承銷商暫定之承銷價格為 30 元，符合前述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未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541,980 千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 47,638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1.38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且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有參考性，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N = (V_0 - V_D)/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triangle NWC_t$$

$$Ki = \frac{D}{A} \times Kd(1 - tax\ \ rate) + \frac{E}{A} \times Ke$$

$$Ke = Rf + \beta j(Rm - Rf)$$

| | | |
|---|---|---|
| $P_0$ | ＝ | 每股價值 |
| $V_0$ | ＝ | 企業總體價值＝$V_E$＋$V_D$＝股東權益價值＋淨負債價值 |
| $N$ | ＝ | 採上市前股數47,638千股 |
| $FCFF_t$ | ＝ | 第t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
| $Ki$ | ＝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D(附息債務)/(D+E) x Kd(1-tax rate) + E(權益)/(D+E) x Ke；$i$＝1,2,3 |
| $G$ | ＝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
| $n$ | ＝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年度～114年度 |
| $m$ | ＝ | 7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5年度～118年度 |
| $EBIT_t$ | ＝ | 第t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
| $tax\ rate_t$ | ＝ | 第t期之稅率 |
| $Dep_t \,\&\, Amo_t$ | ＝ | 第t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
| $Capital\ Exp_t$ | ＝ | 第t期之資本支出 |
| | ＝ | 第t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 $\triangle NWC_t$ | ＝ | 第t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
| | ＝ | （第t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第t-1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
| $D/A$ | ＝ | 負債資產比 |
| $E/A$ | ＝ | 權益資產比＝1－$D/A$ |
| $K_d$ | ＝ | 負債資金成本率 |
| $K_e$ | ＝ | 權益資金成本率 |
| $R_f$ | ＝ | 無風險利率 |
| $R_m$ | ＝ | 市場平均報酬率 |
| $\beta_j$ | ＝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 項目 | 期間 I | 期間 II | 期間 III | 基本假設說明 |
|---|---|---|---|---|
| T | t<=3 | 3<t<=7 | t>=8 |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br>期間 I：112-114 年度<br>期間 II：115-118 年度<br>期間 III：119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
| D/A | 13.8954% | 8.3909% | 7.5430% | 期間 I 以 112-114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115-118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119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
| E/A | 86.1046% | 91.6091% | 92.4570% | 同上 |
| $K_d$ | 2.6260% | 2.6152% | 2.6044% | 期間 I 以類比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負債資金成本率；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近七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
| tax rate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係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之有效稅率計算。 |
| $R_f$ | 1.0205% | 1.0604% | 1.1003% | 期間 I 取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5/11，2 年期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 (剩餘年限約為 1.791 年)及 112 央債甲 6 (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9922%及 1.0672%，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20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 III 取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5/11，5 年期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5 年)及 112 央債甲 7 (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1.0672%及 1.1500%，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7 年殖利率為 1.100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
| $R_m$ | 16.0503% | 13.3668% | 10.6833% | 期間 I 係以過去 3 年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複合年增報酬率估計；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過去 7 年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複合年增報酬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
| $B_j$ | 0.3050 | 0.6525 | 1.0000 | 期間 I 係以同業類比公司之過去 3 年股價 |

| 項目 | 期間 I | 期間 II | 期間 III | 基本假設說明 |
|---|---|---|---|---|
| | | | | 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
| $K_e$ | 5.6046% | 9.0903% | 10.6833% | 依上述模型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
| $K_i$ | 5.1177% | 8.5031% | 10.0346%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 G (樂觀情境) | 9.6990% | 12.1503% | 1.7000% | 期間 I：<br>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2-114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br>期間 II：<br>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5-118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br>期間 III：<br>永續經營期間，本次參考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取已開發國家預測 116 年之經濟成長率 1.7%為永續成長率。 |
| G (保守情境) | 5.8201% | 7.2890% | 0.0000% | 期間 I：<br>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2-114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br>期間 II：<br>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5-118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br>期間 III：<br>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

C.每股價值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P_0=(V_0-V_D)$ / 擬上市股數

$=(1{,}072{,}218$ 千元$+174{,}590$ 千元$-127{,}121$ 千元$)/47{,}638$ 千股

$=23.50$ 元/股

(B)樂觀情境

$P_0=(V_0-V_D)$ / 擬上市股數

$=(1{,}543{,}858$ 千元$+174{,}590$ 千元$-127{,}121$ 千元$)/47{,}638$ 千股

$=33.40$ 元/股

依據上述之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3.50~33.40 元，雖暫訂承銷價格 30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惟由於此法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不確定性甚高，加上評價使用之其他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之評估說明。

2.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 月份 | 成交數量(股) | 平均成交價(元) |
|---|---|---|
| 112 年 7 月 | 4,585,476 | 41.24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2 年 7 月)之平均股價為 41.24 元，總成交量為 4,585,476 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依據。綜上考量，經參考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該公司參考市價應介於 16.16 元~32.77 元之間，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 年 7 月份)於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為 41.24 元，並考量其未來產業前景、近年績效、獲利情形及各項經營指標表現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30 元，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再依其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前之承銷案件，承銷價格不得低於向證券商同業

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或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高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辦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台灣證券市場易受政治因素、經濟景氣、國際經濟局勢、外交情勢及投資人預期心理等因素影響而產生股價起伏變化之情況，因此發行公司股票上市掛牌交易後，若上述因素發生重大變動，均有可能造成發行公司股價巨幅變化。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有效評估企業價值並反映市場現況，本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係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產業現況、資本市場現況及同業狀況等因素後，加以評估調整所得，本承銷價格應可合理反應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上對此案件承銷價格之接受程度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承銷價格調整之參考依據，以使該公司初次上市股票承銷價格合理化。

(二)穩定價格策略

因考量臺灣創新板僅限合格投資人交易之板塊，且增資新股對外承銷全數以詢價圈購辦理配售，爰初次於臺灣創新板上市買賣者，不適用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之規定，故申請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不適用穩定價格策略，惟該公司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5 條之規定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承銷手續費、律師及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及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38 千股，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約占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股本 47,638 千股之 3.44%，惟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此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營運風險

(1)業績變化之風險

該公司產品分為生物醫學實驗產品及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兩大類，而精準醫療檢測服務除了新冠肺炎相關檢測外，基因檢測及代謝體檢測分析由科研市場跨入臨床業務，故疫情之變化及國內外法規調整改變將影響該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狀況。

因應措施：

該公司投入台灣科研市場多年，累積建構生醫大數據資料庫，並憑藉與學術單位之良好配合關係，持續關注產業技術之變動及發展，迅速掌握產業動態，積極開發自身技術以增加產品應用領域，並依據相關法規完成產品認證。政府為提升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及服務品質，由衛福部食藥署公告「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指引」及訂定「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管理要點」，該公司之實驗室已獲得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認證登錄。美國子公司實驗室亦於 111 年 3 月獲得美國聯邦醫療保險和醫療救助服務中心(簡稱 CMS)頒發的 CLIA (Clinical Laboratory Improvement Amendments)認證。該公司已針對臨床法規完成產品及實驗室認證，預期將藉由跨入臨床市場，提高該公司競爭利基。

(2)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業務除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外，生物醫學實驗產品屬代理經銷業務，主要代理經銷萊富生命公司之儀器及試劑，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萊富生命公司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46.46%、62.60%及 60.10%，有進貨集中於單一廠商之風險。

因應措施：

由於萊富生命為國際大廠，產品線應用較廣泛，該公司選擇代理經銷萊富生命之各大產品線產品，與萊富生命建立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共同開發臺灣基因檢測市場及耗材、試劑及儀器等市場。金萬林以其提供實驗諮詢、實驗室經常性試劑、小型儀器到大型設備、以及資料分析等專業且全方位服務所累積的客戶群，而成為萊富生命的重要銷售通路。另一方面，金萬林每年均會與萊富生命簽訂代理經銷合約，顯見雙方合作具有一定之緊密程度，且萊富生命未曾有交期延誤、品質不佳或發生供貨中斷、短缺致影響營運之情事發生，故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2.財務風險

(1)利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1,353 千元、1,930 千元及 1,149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3%、0.29%及 0.63%，近期國內外央行紛紛調高利率，未來資金借貸成本勢必升高，故市場利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務單位定期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適時爭取最適利率，降低利息費用。且未來亦擬透過申請創新板上市進入資本市場，藉以由其他管道籌措未來規模與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

(2)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359 千元、(1,001)千元及 839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0.15)%及 0.46%，其金額變化情形主要受到當年度匯率走勢影響。該公司銷售及採購幣別主要以新臺幣及美元為主，在美元轉換成臺幣時，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若未來台幣呈現貶值時，將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匯兌損失，故市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務單位採取自然避險策略，美金收付款項相互沖抵，達到降低匯率風險之效果。此外，該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隨時就匯率波動決定外幣兌換時機，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

3.潛在風險

(1)人才流失之經營風險

該公司代理經銷之高階檢測設備在科研市場具有高知名度，故具經驗之優秀人員常成為競爭對手招攬之對象，形成人才流失之潛在風險；而因該公司行業特性，相關人員除需具有生醫及檢測等方面知識與經驗外，更需具有一定的相關法令認識，惟瞭解生醫、檢測及國內法令規定之人才養成不易，形成人才繼承之潛在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長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員工的成長及穩定，並關心員工未來的職涯發展，設定一至三年目標，依據實際表現予以考核，使員工對於自我的升遷具有明確的目標導向，優秀人才可因表現突出而獲得重視。另外，建立與績效相關的獎勵制度，包括休假、升遷、調薪、員工現金認股及發放認股權證等，使員工不僅在工作內容上可滿足成就感，並有實質的回饋，願意與該公司共創未來。與國內大學系所合作開發專案，以發掘有潛力優秀人才。並藉由推動創新板上市計畫提升知名度、推動完善福利制度留任現有人才，以及鼓勵員工加強進修，提升專業技術及素質。

(2)景氣復甦狀況不穩定

各行業景氣之變動與總體經濟之波動息息相關，當前總體經濟狀況受俄烏戰爭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處於不穩定情勢，若無法因應市場需求及時調整銷售策略，將可能產生存貨呆滯或跌價之風險，進而影響公司營運穩定性。

因應措施：

該公司透過定期召開跨部門溝通會議以即時瞭解市場需求狀況，並定期依據供應商提供之市場需求預測及業務對未來整體產品供需狀況預估，即時調整銷售與備貨策略，以避免產品呆滯或跌價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支援能力或經營團隊而言，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形象，其公司營運表現亦屬穩健。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綜合評估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創新板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及發展應屬可期，該公司可經由申請上市，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對象，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二)承銷商總結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依據對發行公司整體評估之結果，作為是否推薦發行公司上市之依據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該公司已制定因應措施，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其措施應能降低或分散風險，且該公司財務結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及企業體質亦尚屬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進行不宜上市標準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穩健，因此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業風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或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分析服務兩大類。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主要為代理經銷國際大廠之實驗室設備、試劑、耗材及對應之設備維修服務等，提供國內各大生物醫學單位或藥廠及生技公司實驗室之需求；精準醫療檢測分析服務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發展重點，涵蓋基因與代謝體之精準醫療檢測服務。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醫療器材市場概況

(1)全球市場

A.醫療器材概況

隨著全球人口高齡化及醫療照護需求的增加，各國推行各項產業政策促進智慧及先進醫療發展，透過修訂醫療器材監管法規保障產品的使用安全，醫材廠商也積極投入研發及技術能量來提升醫病效率。2020 年起醫療器材產業受到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的肆虐，影響了全球醫材產業結構及供需發展，也讓全球醫材廠商營收與排名產生巨大變化。所幸疫情趨緩，醫療器材項目轉變及市場需求回升。整體而言，回歸至醫療需求面的帶動下，長期動能仍在，可望恢復往日榮景。

B.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指出 2021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約 4,543 億美元(如圖一所示)，相較 2020 年成長，新冠疫情帶動包括個人防護產品、體溫計、檢驗試劑、醫用導管等需求大增，美國、歐盟及日本等主力市場人均醫療支出亦持續上升。此外，BMI Research 更看好全球醫材產業景氣，預估至 2023 年市場規模可達 5,030 億美元，成長動能來自對於遠距醫療、智慧健康照護及預防醫療方面需求的快速成長，以數位科技串聯醫療院所、社區照護及個人化健康所建構的大健康生態系，將進一步拉升對相關醫療軟硬體之需求。

**圖一：2020~2024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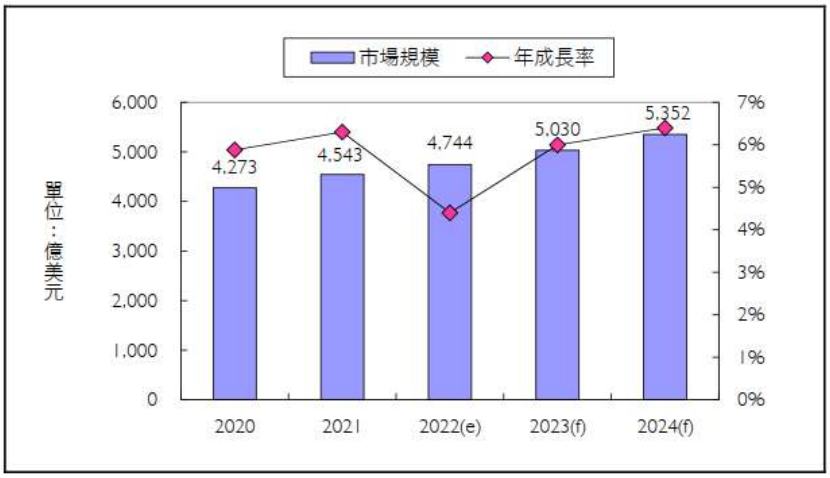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2022/4)；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5)

(2)台灣市場

A.醫療器材概況

我國立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醫療器材管理法》，將醫療器材之管理由《藥事法》中抽離，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實施。新法增訂產品來源及流向資料之建立、部分低風險醫療器材採行電子化登錄、彈性核定許可證效期及業者主動通報義務等制度。制定六大重點如下：促進產業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完善醫療器材多元化科技產業管理、健全產品流向與運銷品質管理、落實產品風險分級管理，以及建立通報制度與強化上市後醫療器材安全監督管理。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指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臺灣整體醫療器材廠商家數約 1,243 家，從業人數推估約 49,916 人。依上市櫃公司的財務分析資料獲知，醫材廠商平均毛利率約 38.9%，研發占營業額比重約 5.7%。

B.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由於台灣醫療服務與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連動，因此醫療器材市場結構也與保險制度息息相關，加上近年台灣推動長照 2.0 制度，帶動高齡照護復健與賦能需求，由於這些需求與流病學、罹病人口數和長照需照護人數有關，相關醫材產品需求長期穩定成長。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指出 2022 年醫療需求預期仍受疫情所牽動；而臺灣醫療器材品項組合因應疫情的互補性高，預期 2022 年營業額仍將穩定成長，2022 年營業額預估約為 1,411 億新臺幣(如圖二所示)及市場需求預估約為 1,534 億新臺幣(如圖三所示)，未來仍需持續觀測疫情帶來的影響。

**圖二：2017~2022 年台灣醫療器材市場營業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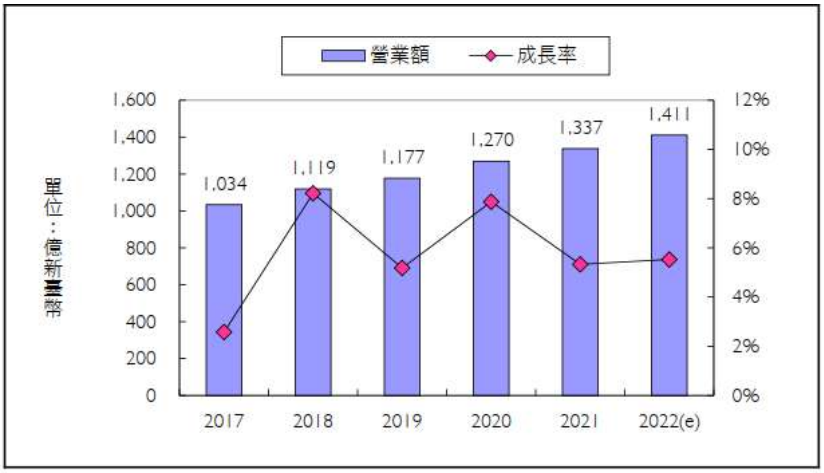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5)

**圖三：2017~2022 年台灣醫療器材市場需求**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5)

2. COVID-19 疫情市場概況-體外檢測

(1)全球市場

2020 年疫情大爆發後，改變了全球醫材產業結構樣態，防疫相關產品需求急切，如口罩、防護衣、額溫槍、新冠病毒檢測試劑、呼吸器等訂單爆量，但非緊急手術治療用具與消費性醫材則備受負面衝擊，特別是在骨科、牙科、隱形眼鏡等，營收銷售上都有不小的降幅。2021 年隨著各國陸續開始施打疫苗、普及率逐漸提高，疫情也漸趨和緩，先前緊繃的醫療量能稍可緩解，各項手術也再度重啟，全球醫療器材需求逐漸回歸基本面，但仍隨疫情波動所影響。

然而疫情帶動體外檢測快速發展，病毒檢測產品需求激增，國內外體外診斷廠商紛紛研發新產品，並透過緊急使用授權方式於各國快速核可上市，以因應急切爆量的市場需求，趁勢搶攻疫情商機。隨著單一檢測的抗原與核酸檢測產品開發已漸趨成熟飽和，多家醫材廠商延續病毒檢測的需求推出新一代可同時檢測多種疾病的檢測醫材。根據智研諮詢《2022-2028 年中國體外診斷行業市場發展現狀及競爭格局預測報告》預計至 2025 年，全球體外診斷市場規模從 2020 年的 845 億美元增至 96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2.6%(如圖四所示)。

**圖四：2013~2025 年全球體外診斷市場規模預測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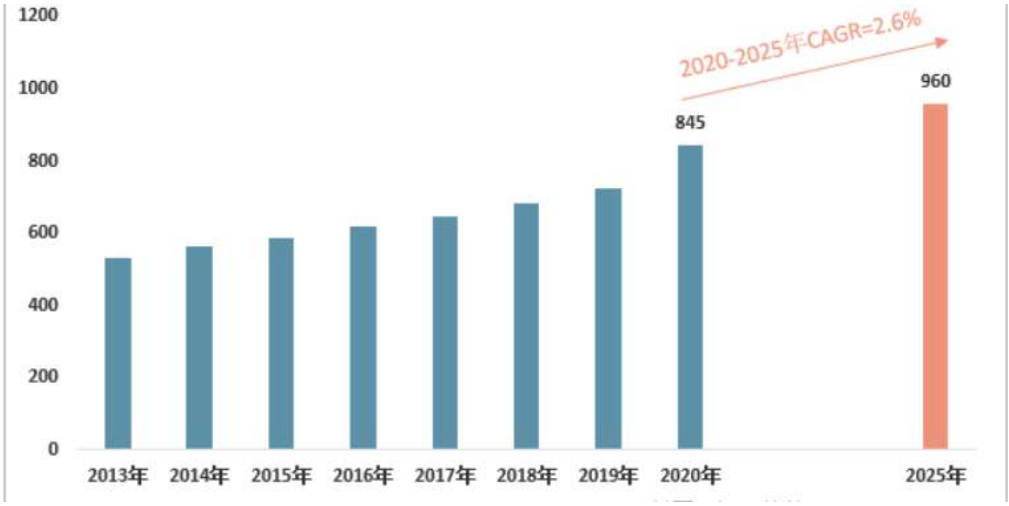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智研諮詢（2021/10）

(2)台灣市場

2020 年防疫相關產品市場需求高，醫院新冠病毒檢測與診斷產品的需求增加。除此之外，2021 年因為疫情及其後續原物料短缺、航運擁擠等經濟因素，導致國際部份醫療器材產品產能或出貨減少，加上臺灣廠商因應疫情展現蓄勢已久的產品開發能量，讓原本由國外供應而轉變為以臺廠供應。

臺灣檢驗試劑廠商研發與生產能量充足，在國外大廠體外診斷長期占據醫事檢驗市場的競爭下，仍發展了多種特色檢測產品，如博錸、瑞磁等公司以新穎奈米標籤技術開發高通量、多元分子檢測系統，瑞基整合分子萃取及分子快篩系統，由深耕經濟動物感染性疾病檢測而切入體外診斷市場等，亦有如臺灣圓點奈米、拉法生醫、諾貝爾生物、精專生醫等廠商投入醫療器材等級的核酸萃取自動化系統開發，產業能量持續茁壯，讓臺灣診斷試劑出口逐年攀升，根據 2022 年 4 月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近 5 年出口金額由 2017 年 116.3 億新臺幣成長至 2021 年 169.1 億新臺幣，2017-2021 年之複合成長率達 9.8%，預估未來出口可維持平盤。

3.精準醫療市場概況

(1)全球市場

A.精準醫療興起及概況

精準醫療係新興醫療模式，係指除傳統的常規檢查外，會再加上生物醫學檢測，如基因檢測，將個人基因表現、個人健康狀況及臨床等資訊，量身打造個人的資料庫，在大數據中分析，進而找到對病人最適合的治療方式或藥物，因此即使是同一種疾病，在不同人身上會得到不同的治療方式或藥物，透過精準醫療為病人量身打造治療方案，主要的目的是要讓治療方式或藥物更加精準，以提升治癒率，同時減少不必要的副作用等。

國發會於《建構臺灣為全球精準健康及科技防疫標竿國家》專題報導中，「精準健康」定義為基於個人基因型或是基因表現、環境、生活型態以及疾病之分子基礎差異，而準確地預測、預防、診斷與治療疾病，其產業範疇包括提供個人化預防、醫療、照顧方案而促進健康的相關產業。其涵蓋五大次領域範疇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彙整如圖五所示。

**圖五：精準健康涵蓋五大次領域範疇**

資料來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1/12）

精準醫療市場亦可分為精準檢測和精準治療產業(如圖六所示)，精準檢測產業中，以識別患者基因體和蛋白質組成，進而了解病因、尋找藥物標靶、並預測藥物成效，其中基因分子檢測市場成長最為快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基因及代謝體檢測服務分析，係屬精準醫療產業中精準檢測範疇。

**圖六：精準醫療價值鏈生態系與產業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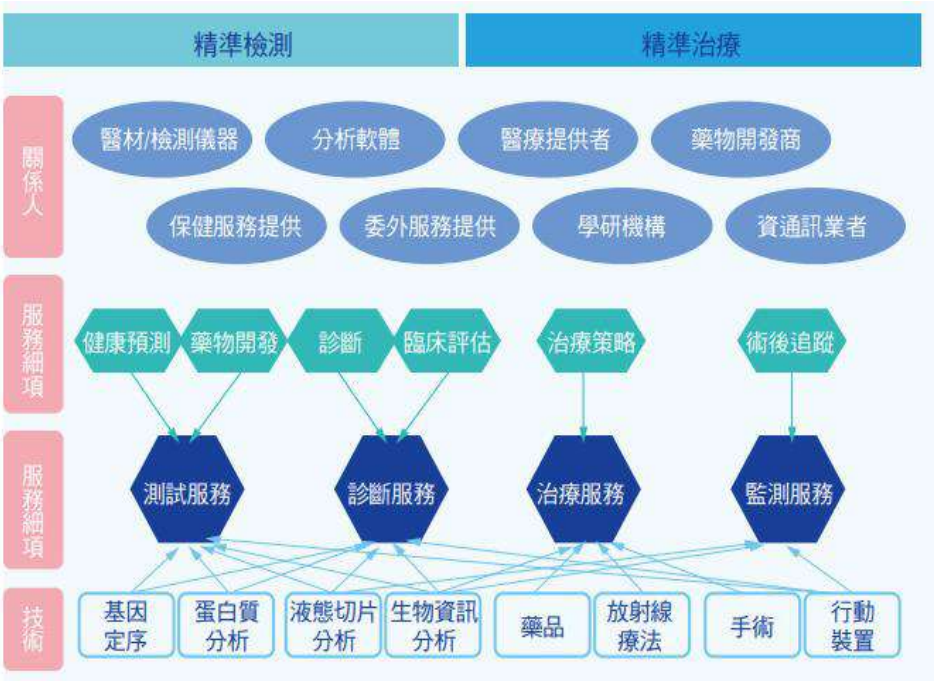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技社(2019/4)

B.基因檢測市場持續成長

基因檢測技術是從血液、其他體液或組織細胞取出 DNA，通過不同技術解析 DNA，再利用生物資訊學結合分子遺傳學，進行分析獲得基因資訊，並綜合臨床呈現的表型等資訊，解讀出基因報告，可應用於預測疾病風險、診斷病因及治療策略，更可廣泛用於農業育種、親子鑒定、公共衛生等領域。利用的方法主要包括基因定序、聚合酶連鎖反應 (Polymerase chaineaction，以下簡稱 PCR)、基因晶片及核酸分子雜交等。在基因檢測的所有技術上都有局限性，所以每一個技術都有其存在的價值，基因定序在精準度及高通量的特性較 PCR 及分子雜交更為優越，故發展前景及應用相對看好及成熟。

根據 2022 年資誠《精準健康產業趨勢報告》指出，全球精準醫療市場規模將由 2020 年的 683 億美元成長到 2025 年的 1,34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到 14%。其中做為精準醫療基礎的基因檢測市場備受矚目，跨國市場調研公司 Precedence Research 於 2022 年 1 月出爐的報告預測，全球基因檢測市場規模在 2021 年到 2030 年間將以 7.6%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擴張，由 2021 年的 80 億美元倍增至 2030 年的 158 億美元。

(2)台灣市場

A.台灣相關法規已逐漸完善

台灣在精準醫療之發展上，自行政院 2016 年 12 月修訂「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新增精準醫療、基因治療及細胞治療等領域，以加速產業發展；並於 2017 年公告「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指引(LDTS)」，建立標準讓基因檢測實驗室有所依據，2017 年健保局公告「針對第一線肺癌標靶藥物伴隨式分子檢測已納入健保給付」，確立精準治療前提是精準檢測，並且結合全台生物資料庫

成立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台灣精準醫療啟航 Biobank 整合平台聯盟」，更於 2021 年 2 月正式公布最新修正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法)，明確 LDTS 法源，另外衛福部健保署署長石崇良於 2023 年宣布最快 2024 年第二季將次世代基因定序納入健保，給付方案最快 2023 年底提出，並以使用健保的新藥/新科技預算進行。上述可見，政府近年在建置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與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不遺餘力，並推行相關政策，加上各家基因檢測公司及研究機構的投入，精準醫療發展已具雛形。

B.台灣精準醫療市場

在醫療需求與日俱增，雖然受到健保管控的影響，但隨著多項高價標靶新藥納入健保及高價新興療法持續進入自費市場，再加上隨著檢測、診斷及大數據分析的普及，精準醫療產業納入相關周邊服務與精準診斷，根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估算，2020 年臺灣精準醫療市場規模為新台幣 338.4 億元，2017~2020 年 CAGR 為 29.8%，預估到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 536.9 億元，2020~2025 年 CAGR 為 9.7%(如圖七所示)。

**圖七：台灣精準醫療市場預測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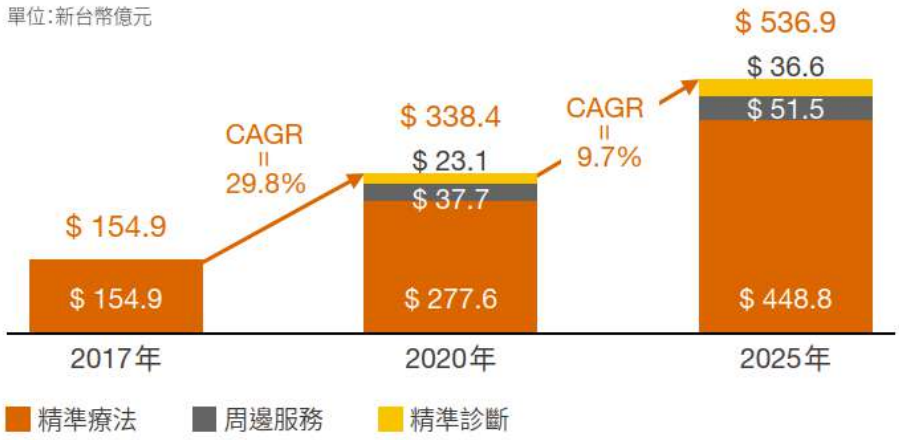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2021/12）

C.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 LDTS 認證實驗室

通過衛生福利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法)，並取得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編號：LDT0006)及九項基因檢測產品認證，為少數產業界認證項目較多的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其中一間，其餘三間係為行動基因、慧智基因（6615）以及麗寶生醫。另從基因定序產業鏈角度(DNA 建庫、定序平台、定序服務和數據)分析來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從擁有較高技術門檻且與原經營領域相關的 DNA 資料庫及生物資訊分析切入，從而避開由外國企業壟斷的定序平台設備和檢體定序服務，以生物資訊創造高附加價值。

(二)所屬產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近年來隨著全球人口邁向高齡化及 COVID-19 疫情影響，新興國家隨著人民對健康管理日益重視，帶動醫療及預防醫學產業的蓬勃發展，預防勝於治療、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觀念深植民眾心裡，將有助於精準醫療產業成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代理經銷銷售高階檢驗儀器設備、試劑及耗材並提供精準醫學服務，其服務之範疇舉凡癌症精準醫療檢測所需的標靶用藥檢測、遺傳 BRCA 基因檢測、癌症檢測、病理常規檢測及新冠肺炎核酸檢測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基因檢測分析技術結合代理經銷的試劑及儀器整合，提供客戶所需的基因檢測完整解決方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代理經銷銷售檢驗儀器設備、試劑及耗材與提供之精準醫療檢驗服務，可依應用區分為科學研究及臨床應用兩類，其中以科學研究為目的，該類業務均受研究機構、醫療單位或實驗室之研究計畫時程有關；另外臨床應用為目的，該類業務主要係提供癌症患者全方位的精準醫療檢驗服務，其市場主係受醫療健康需求影響，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代理經銷銷售檢驗設備、試劑及提供基因檢測服務，較不受特殊季節、年度或週期影響，因此無顯著特有之循環性或季節性需求。

2.行業上下游之營運風險

**圖八：產業上中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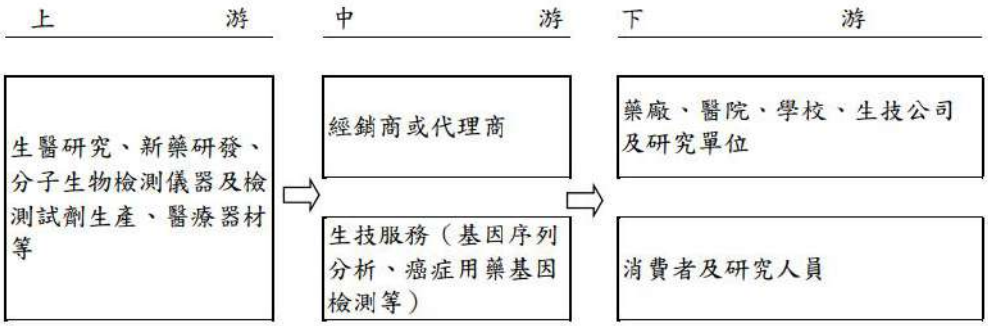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行業上游為檢測儀器和試劑生產供應商，國際級知名品牌有 Illumina、Thermo Fisher Scientific、Alere、Sysmex 及 Molecular Devices 等，由於其高技術門檻及穩定性等優勢，使其在國際市場上有很高占有率及壟斷性，故台灣目前位於產業上游之公司多數以代理經銷或經銷銷售這些國際廠牌儀器及試劑。

行業中游多以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及生物資訊學資料分析為主之服務商，如 Myriad Genetics、Ambry Genetics 及 Invitae 等，各自擁有其癌症或遺傳基因資料庫。有鑑於國內外基因檢測服務發展範圍，主要以科學研究及臨床醫學研究之檢測服務為主，故此領域也是整個產業中最為競爭及發展快速之區段，為保持在該項領域之競爭力，提供高通量檢測技術平台及完整的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包含不同檢體/樣品之高質量前處理能力、高通量高速之定序服務及強大的生物資訊分析判讀能力，係行業中游之主要競爭力，但此類服務的提供，需要有許多的完整配套，包含高專業度及研發能力、強大生物資訊分析能力、報告提供迅速準確、後續專業諮詢與診斷等，該公司及

其子公司已擁有良好之研發團隊，已執行數百個檢體的分析，涵蓋大腸直腸癌、乳癌、肺癌等突變基因，及臨床病人化療藥物相關基因檢測，同時累積基因體資料且與國際基因資料庫同步，建立癌症基因資料庫及臨床醫藥資料庫，並持續開發關鍵技術，以因應面臨同業技術競爭之風險。

下游一般各大學實驗室、醫院診所、政府研究單及生技公司及運用到醫療診斷服務的一般消費者。行業下游是終端使用者，主要包括醫院及診所臨床應用端、學校、政府研究單位及藥研等學術及研究機構端。從應用領域來看，目前相對成熟的是非侵入性診斷(NIPS)的母胎兒健康領域，未來最具價值的是癌症篩檢和個人化用藥治療等領域，其他還包括遺傳基因檢測、致病基因檢測、病原微生物檢測、疾病風險評估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台灣基因科研市場多年，為產業鏈之中游並替下游提供解決方案，從最前端的實驗諮詢、科研實驗室的經常性試劑、小型儀器到大型設備提供，至中端檢測，到後端的資料分析並給予建議，為客戶提供專業且全方位的服務(如圖九所示)。

**圖九：次世代基因定序產業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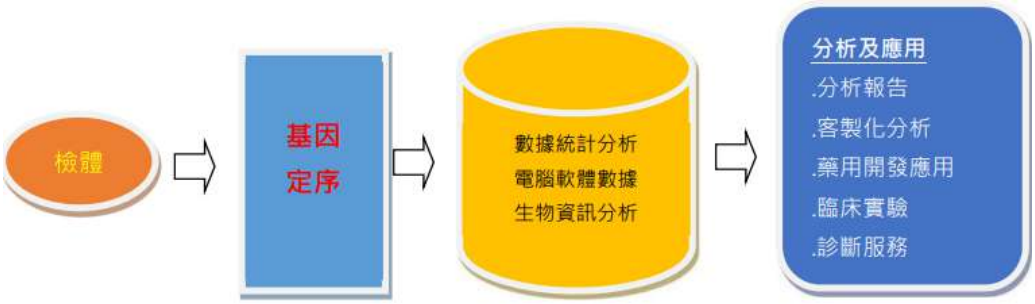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及長期往來關係，並無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生技產業為台灣政府重點扶植產業

隨著各國積極投入生技產業，我國亦積極擬定產業政策，中研院在 2018 年開始執行「台灣精準治療計畫」，整合全台十五個醫療體系，同樣以蒐集百萬人基因資料為目標，對象涵蓋患病、亞健康、健康人的資料，進行疾病風險評估、預測與精準用藥；2021 年修訂編修版本《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新藥」適用範圍則擴大加入新劑型藥品、再生醫療、精準醫療、以及數位醫療範疇，以符合臺灣目前生技產業多元化發展動向，並藉由這項針對生技產業之特惠條例，幫助扶植臺灣生技產業。此外，立法院已於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三讀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將原將於 2021 年 12 月底落日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租稅優惠期間再延長十年至 2031 年底，並將「精準醫療」、「再生醫療」、「數位醫療」及受託開發製造生技醫藥產品之業者，均納入該條例適用範圍，以鼓勵生技與資通訊產業跨域發展，並朝研發與製造並重。

2021 年 10 月衛生福利部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執行之「癌症精準醫療及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合作示範計畫正式啟動，是人體生物資料庫和精準醫療結合的第一個示範計畫，結合公、私(產業界)部門的資源，為癌症患者找出最理想的治療方式，推動我國個人化精準醫療，並拓展國家級健康醫療基因資料庫，另外衛福部健保署署長石崇良宣布預計於 2024 年將次世代基因定序納入健保給付，未來給付後經由收集資料、豐富資料庫，能建立更完善的生態系，進而讓台灣精準健康蓬勃發展。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 111 年研究報告指出，109 年全球精準醫療物市場規模為 628 美元,預計未來 110~114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CAGR)將達 13%,預估 114 年市場規模達 1,183 億美元(詳圖十)。

**圖十：精準醫療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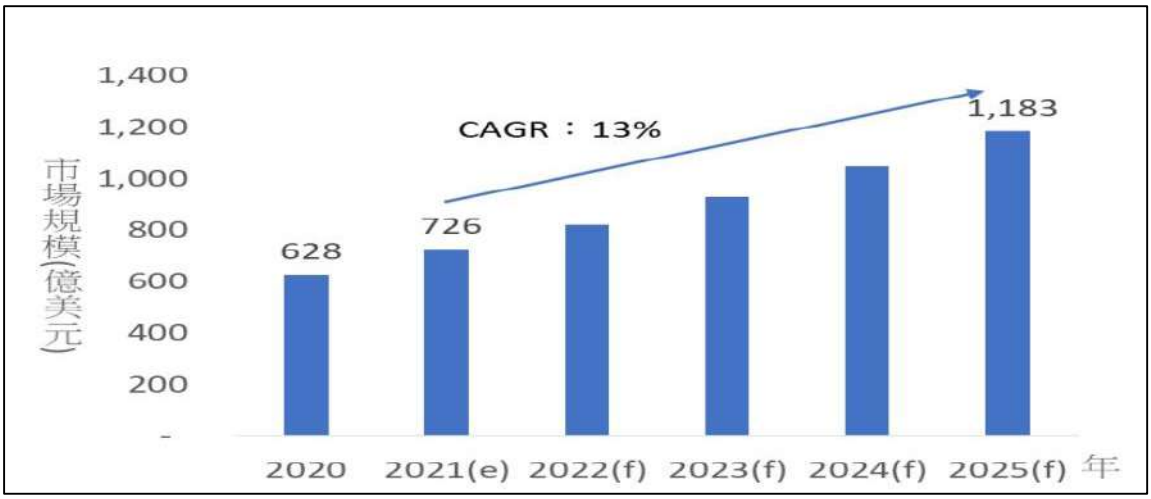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ision Medicine Global Market Report；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整理(2022/5)

(2)基因定序市場在疫情帶動下發展迅速

基因定序與基因組學在 COVID-19 疫情，扮演了重要的角色。2020 年 1 月已有中國的研究團隊公布 COVID-19 病毒的基因組，僅僅花了兩個月時間。Moderna 與 BioNTech 掌握了病毒的基因序列後，得以在短時間內成功開發疫苗。

精準醫學使用的各項分子檢測技術裡，定量 PCR 技術操作容易、時間短，費用低，目前是臨床診斷的主流，但癌症常常跟不同的致癌基因突變有關，市場上使用定量 PCR 的做檢測，一次頂多測三至四樣，當需要檢測更多目標時，就需要分多次進行，這樣會需要更多的臨床檢體及試劑需求，時間及費用也會增高。所以當有多重目標需要檢測時，會採用 NGS 次世代定序技術，NGS 檢測能提供很完整的大量基因數據。

2021 年的一個跨國研究分析 1,015 名實體腫瘤病人 NGS 資料，發現 80.5%的病人有臨床相關突變。有 132 名病人使用 NGS 分析後的對應用藥，有 49 名(37.1%)獲得臨床益處(clinical benefit)，可見精準醫療對病患之效益。且根據 Market and Market 研究報告統計，2019~2025 年期間，全球次世代基因定序(NGS)市場規模將從 78 億美元成長至 24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0.9%。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藉由過去及現在持續進行的基因檢測業務，所累積亞洲人種的基因庫，並結合與世界同步的基因用藥資料庫後，在未來三年中深耕「AI 精準醫療」，以帶動公司進一步成長動能。

(3)以 NGS 技術為基礎的伴隨式診斷(Companion Diagnostics)

現今全球醫藥發展是以癌症為主，依據 2022 年 1 月份衛生福利部發布 2019 年癌症登記報告，新發癌症人數為 12 萬 1,254 人，較 2018 年增加 5,123 人；癌症亦高居為台灣人口十大死因之首，2019 年台灣共有 50,232 人死於惡性腫瘤，占所有死亡人數的 28.63%，因人口老化快速及不健康生活型態，癌症發生人數預計仍將持續上升。

因此精準醫療產業也是以癌症為主要的研發重點領域，而實現精準醫療的第一步是精準診斷，亦即要正確的診斷出病因，才能對「症」下藥，因此伴隨式診斷是開啟精準診斷大門的重要概念工具之一。過去 FDA 核准的伴隨式診斷產品，大多是單一生物標記對應單一疾病的藥物處方決策，例如：HER2 與 Herceptin、EGFR 與 Iressa 等。

然而利用 NGS 技術進行全基因定序，則能一次性的掃描多個（甚至百個）基因，範圍遍及整個基因體，同時也能對應多個疾病與多種藥物，例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 GeneOnLink Oncomine Comprehensive Cancer Panel(GOCP) 可同時檢測出 143 種基因體，對應數十種國人常見癌症及相關的癌症標靶藥物，例如:肺癌、乳癌及腸癌等。此種以 NGS 技術為基礎的伴隨式診斷(如圖十一所示)，在定序完成後所得的序列資料，仍需進一步運用生物資訊分析技術，進行序列重組、比對、分析，以找出序列資料中基因突變的片段，方能更精確地判斷造成細胞癌化的突變基因組，再將突變基因組與資料庫進行比對，找出最適合受檢病患的治療藥物。簡而言之，伴隨式診斷，是針對特定藥物的「投藥前」診斷，藉以判斷患者是否適用該藥物。

**圖十一：伴隨式診斷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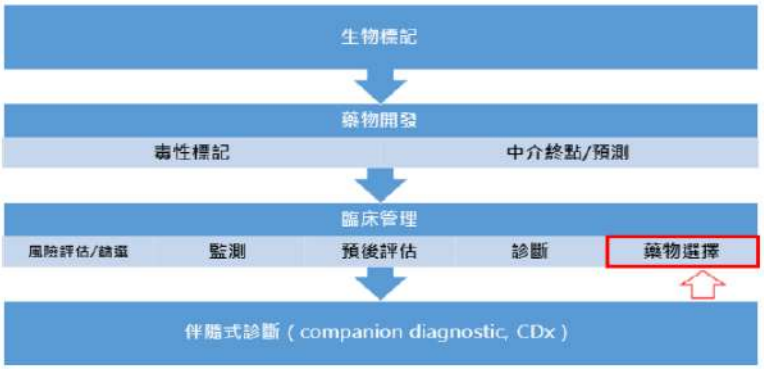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華南投顧產業周報

伴隨式診斷在各國個人化醫學政策帶動之下，成為近來熱門開發項目，其中以個人化的癌症治療為重點，除可提供腫瘤藥品開發過程可預測性、加速藥品開發，除此之外目前在臨床多項癌症標靶藥物的使用，也是根據其結果評估標靶藥物之適藥性，可見其前景良好；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數據統計，全球伴隨式診斷的

市場規模，2022 年達到 61 億 2,000 萬美金，預計 2029 年達 135 億 7,000 萬美元，在 2023 年～2029 年的預測期間內以 12.15％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最前端的實驗諮詢、科研實驗室的檢測儀器設備、經常性試劑的銷售，到中段檢測服務，至後端的資料分析並提供建議，一條龍的整合，加上深耕許久的通路，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仍具有成長的潛力。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1)生物醫學產品之替代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代理經銷銷售生物醫學產品係醫療檢測儀器、試劑及耗材，主要進貨對象為萊富生命，係為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之關係企業。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為全球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儀器兩大龍頭之一，由於其高技術門檻及穩定性等優勢，使其在國際市場上有很高占有率及壟斷性；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儀器設備後續維修服務，此點亦為公司之優勢，以往的代理經銷商僅從事銷售行為，並未提供儀器的維修服務，當儀器發生故障時，即使仍在保固期中，代理經銷商因缺乏維修技術人員，故僅能將機台寄回國外母公司做維修服務，維修如此繁瑣且曠日廢時，亦會造成客戶研究計畫被延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即時提供維修服務，藉此穩固客戶黏著度，且與客戶多往來許久。綜上所述，生物醫學產品可替代性風險應屬有限。

(2)精準醫療檢測服務之替代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核酸(DNA/RNA)檢測試劑及基因檢測服務，屬於較高技術層次之產業，其進入門檻亦相對較高，相較於國內其他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能提供精準醫療基因檢測分析外，且因跨入精準醫學領域較早，與國內各大醫學中心合作許久，故擁有數百個亞裔基因體資料庫，進而獲得國外認可，擁有可與國際同步的基因資料庫，並且提供檢驗前後諮詢等完整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綜上所述，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可替代性風險應屬有限。

二、發行公司營業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應變化情形

根據 2022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 The Lancet 醫學期刊之數據進行 2030 年未來醫療支出預測，結果顯示未來醫療的重心將從疾病治療延伸至預防保健。從支出結構來看，傳統醫院及藥品支出在絕對值上雖從 2018 年的 9.2 兆美元，增加至 2030 年的 10.6 兆美元，然以結構占比卻從 87%下降至 71%，產生成長停滯狀態；而支出將轉移至用於預防、早期診斷及疾病預測用之預防保健、精準診斷及數位健康等支出。合計從 2018 年的 0.74 兆美元，增加至 2030 年的 3.45 兆美元，大幅成 365%。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提供客戶從檢測儀器、基因檢測試劑、基因分析軟體、實驗設計及後端的的基因檢測整合分析的全方位服務，相信市場的拓展與成長性，將可帶來該公司持續及穩定的成長。

2.市場占有率

(1)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之市占率

依據 2022 年國內生技產業白皮書統計，國內生技產業營業額 2021 年已達新臺幣 6,665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10.90%；其中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超越健康福祉產業，達到新臺幣 2,363 億元，成長 22.8%，為驅動生技產業成長的主力產業；健康福祉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2,127 億元，成長 3.5%；應用生技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1,258 億元，成長 10.2%；製藥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917 億元，成長 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之醫療檢測儀器及試劑約占國內醫療器材產業 0.18%，此一領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經營多年，未來將持續引進國外最新的技術及產品創造穩定的成長及獲利。

(2)精準醫療檢測服務之市占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精準醫療檢測服務，主要係基因檢測分析服務及新冠肺炎核酸檢測服務，由於無法得知以科學研究單位及領域之檢測產值以進行市占率計算，此外 PCR 檢測服務收入收款對象主要係疾管署及健保署亦無法進行市占率計算，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協助近 10 家醫院建立新冠肺炎檢測實驗室，陸續導入試劑與儀器設備至近 20 家醫療中心及檢驗所，檢測收入正逐年增加，足以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檢測品質具一定口碑，服務版圖將持續增加。

3.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機器設備主要應用於分析檢測服務等。111 年度之自用機器設備淨額為 61,540 千元，出租機器設備淨額為 28,681 千元，合計占總資產比率 11.36%；截至 112 年上半年度之自用機器設備淨額為 52,789 千元，出租機器設備淨額為 26,113 千元，合計占總資產比率 9.87%，其相關設備使用及維護情況良好，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人力資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底員工人數為 105 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6,387 千元，高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配合業務成長積極延攬人才，除提供內部及外部訓練，藉以提升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外，亦致力於提升員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以增加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申請上市之後亦有助於提升該公司之知名度，吸引並維持優秀人才，使得該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得以確保。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 公司名稱 | 111 年度營收淨額 | 員工人數 |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 |
|---|---|---|---|
| 金萬林 | 670,591 | 105 | 6,387 |
| ABC-KY | 390,302 | 85 | 4,592 |
| 進階 | 593,013 | 118 | 5,026 |
| 慧智 | 495,775 | 157 | 3,158 |
| 威健 | 321,899 | 70 | 4,599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公司 111 年度之股東會年報

5.同業間之地位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中，尚無業務及產品項目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依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產品開發進度等綜合考量，選擇上市櫃公司 ABC-KY、進階、慧智及威健為採樣同業。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其餘為千元

| 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項目 | 111 年度 | | |
|---|---|---|---|---|
| | | 股本 | 營業收入 | 每股盈餘 |
| 金萬林 | 銷售生物醫學產品及精準醫學檢測分析服務 | 403,000 | 670,591 | 1.05 |
| ABC-KY | 自動化多元檢測儀器及試劑之研發、銷售 | 817,684 | 390,302 | (2.26) |
| 進階 | 銷售生物醫學通路產品及臨床前試驗服務 | 324,529 | 593,013 | 1.80 |
| 慧智 | 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癌症基因檢測等服務 | 213,624 | 495,775 | 2.00 |
| 威健 | 癌症基因檢測：乳癌轉移及復發風險檢測,遺傳性癌症檢測 | 233,043 | 321,899 | 0.41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 111 年度年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以儀器設備、基因檢測試劑、基因分析軟體、實驗設計及後端的整合分析，並提供客戶檢驗前後諮詢服務，屬於醫療檢測產業的中游；與採樣同業相較，111 年度股本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營收表現維持一定水準，每股盈餘之表現介於同業之間，顯示 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每股獲利能力良好。

6.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穩定的供應鏈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經營的醫療檢測儀器及試劑，主要係代理經銷國際知名品牌之分析儀器、實驗室設備、臨床診斷相關試劑及耗材等相關產品，為確保進貨來源之穩定性，與該供應商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B.傳染病相關檢測需求增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之 PCR 新冠檢測試劑已通過 CE、EUA 及 TFDA 之認證，開發的半自動檢測系統亦規劃送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MoHW)，申請體外診斷醫材(IVD)查驗登記；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雖趨緩，惟各國利用檢測作為管制邊境及經濟社會活動開放的指標將成為新常態，檢測試劑及機台需求仍有市場，持續提供國內與海外市場的需求。

C.基因檢測全方位服務跨入臨床應用市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提供客戶從檢測儀器、基因檢測試劑、基因分析軟體、實驗設計及後端的的基因檢測整合分析的全方位服務，並已採用與國際市場同步且經多項研究報告認證之癌症資料用藥庫，將全世界相關癌症基因使用到的特效

藥、治療藥物，用來與台灣癌症病人做有效比對，與國內專業醫學研究機構進行產學合作及癌症臨床實驗進一步開發新方法及新技術，將使目標客戶群從台灣各生命科學研究中心與醫學中心擴展到一般消費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在科研計劃市場持續擴展版圖外，亦將結合診所及檢驗所，將精準醫療事業推廣到癌症病患，檢測項目包括癌症、糖尿病、高血壓等基因諮詢，以及癌症病人術後服藥追蹤，包括用藥過程所產生的抗藥性，或是抑制癌症細胞增長等；此外，亦將投入「次世代健檢服務」經營亞健康者的照護事業，透過科研技術合作及臨床的運用，整合提供精準醫療決策。

(2)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特管法及其相關法規變化快速

因應對策：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於近期推動實驗室開發檢測 (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LDTs)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特管辦法)」，生技產業將受限於特管法相關規定，尤其於檢測人員之規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項目：次世代定序癌症基因檢測，NGS）通過衛福部食藥署（TFDA）審查符合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and Services, LDTS）指引，列冊登錄實驗室名單。

基因檢測涉及檢測實驗的操作、檢測使用的產品、檢測服務及產品的銷售、醫療診斷的保險給付、臨床診斷及治療的業務規範、基因隱私與歧視、資料保護等層面，因此相關的管制分散於不同的主管機關與法律規定中，形成複雜的管理監督體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考量臨床的實用性，並針對臨床檢測作業，由長期配合專業法規人員，進行相關臨床確效及分析確效。

B.基因檢測產業發展快速，相關技術成本持續下降，易造成同業間削價競爭之情事。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多年生技產業，經營點佈及全國五大都會，奠定了強大專業通路，透過充沛研發能量、累積之基礎市場端經驗，提供多樣化的檢測服務及提供醫師診斷用藥建議，建立一條龍式服務流程及加值服務內容，做出差異化的特色，強化客戶黏著度。此外為確保基因檢測結果正確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建構完整軟硬體分析平臺，與台灣國家級癌症臨床試驗中心合作，以更有效率的分析工具，提供客戶最佳的醫療資訊。

C.隨著精準醫療發展的趨勢，國內目前市場上可使用資料庫資源有限，將不利基因檢測中游公司發展。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台灣基因科研市場多年，自 2014 年成立「Gene on link 精準醫學事業部」，2017 年建構「精準醫療實驗室」，這幾年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合市場資源以發展台灣生醫平台，已逐步建構了台灣精準醫學資料庫。從癌症基因檢測領域來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執行數百個檢體的分析，涵蓋大腸直腸癌、乳癌、肺癌等突變基因，及臨床病人化療藥物相關基因檢測，同時累積基因體資料，並與國際基因資料庫同步，如其他生技公司想從事精準醫療事業，

需投入大量研發成本自行建置基因數據庫或是購買國際規模的癌症相關之基因分型用藥數據庫授權，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未來精準醫療發展市場上已進行相當之準備。

7.競爭利基

(1)深耕多年生技產業，經營點佈及全國五大都會，奠定了強大專業通路。

(2)與國內外頂尖專家建立合作關係，加上擁有國外第一線的科技新知，確實掌握醫療生態的市場的需求。

(3)代理經銷國際知名產品，品項橫跨科研與臨床醫療，進而昇華到直接提供服務。善於整合領域技術。

(4)與具備完整定序技術實驗室合作，於取得足夠的經濟規模時，同步架構公司本身實驗室及檢測能量。

(5)組織專業分析及服務團隊，與國內專業醫學研究機構進行產學合作及癌症臨床實驗進一步開發新方法，新技術，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目標客戶群從台灣各生命科學研究中心與醫學中心將擴展到一般消費者；從科研市場的基因檢測分析到投入亞健康者的照護，檢測項目包括癌症、糖尿病、高血壓等基因諮詢，以及癌症病人術後服藥追蹤，包括用藥過程所產生的抗藥性，或是抑制癌症細胞增長等。

(6)已採用與國際市場同步且經多項研究報告認證之癌症資料用藥庫，將全世界相關癌症基因使用到的特效藥、治療藥物，用來與台灣癌症病人做有效比對。

(7)建構完整軟硬體分析平臺，以更有效率的分析工具，為未來架構生物資訊大數據加值平臺提供更多元的巨量資料。

(8)2018 年衛福部宣布將佈局「2030 年全人類精準健康照護體系」，透過蒐集民眾基因進行次世代定序，建構出「百萬人基因資料庫」，比對前述健保累積之資料，進而找出不同疾病可能對應的最適療法或藥物。衛福部將協助生醫產業運用前述數據，未來將可透過資料庫驗證，提供醫師為病人做診斷比對，節省臨床試驗支出及時程，讓病人更快取得新藥服用。此外，衛福部為提升台灣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的品質，於 2018 年 12 月所發布的「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指引」，將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讓醫療臨床單位在挑選檢測公司上多一份把關，並在布局 2030 年全人精準健康照護體系下，為國內檢測公司帶來新的市場方向，加上我國衛福部健保署署長石崇良宣布預計最快 2024 年第二季將次世代基因定序將納入健保，給付方案最快 2023 年底提出，綜合上述，相關政策發展對該公司亦是進一步打開市場之機會。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發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成立 Gene on link 精準醫學研究部，針對客戶提供之癌症檢體客製化的次世代定序(NGS)分析服務。且在 2017 年設立精準醫學基因

檢測實驗室，提供癌後、亞健康、高血糖、高血脂及用藥分析報告所需之基因檢測服務。因研發業務逐漸複雜以及營運規模擴大，現已分為生醫大數據研發部以及精準醫學實驗室，隸屬於總經理之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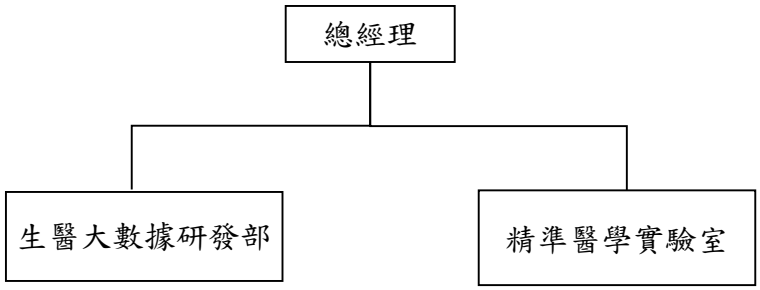


B.研發單位工作職掌

| 部門 | 職掌業務 |
| --- | --- |
| 生醫大數據研發部 | ・醫療大數據暨生物資訊統計分析。<br>・次世代定序儀大數據線上分析。<br>・精準醫療及次世代健檢產品開發。<br>・統計分析軟體設計。 |
| 精準醫學實驗室 | ・含括子公司元萃代謝體實驗室<br>・基因定序暨檢測實驗室<br>・自有品牌試劑測試及確效<br>・完成試劑組合<br>・開發更多元、準確度及安全性更高之檢測以求提供更全方位檢測服務。<br>・實驗室認證作業及產品IVD申請實驗資料準備及確效<br>・產品品質檢驗及品質系統相關制度擬定、執行及監督。<br>・測試與驗證產品之效能、功能性、相容性與信賴性測試。 |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之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統計表如下：

單位：人；%

| 項目＼年度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 7 月底 |
|---|---|---|---|---|
| 員工人數(人) | 期初員工人數 | 15 | 11 | 12 |
| | 新進人數 | 4 | 2 | — |
| | 離職人數 | 8 | 1 | — |
| | 資遣及退休人數 | — | — | — |
| | 期末員工總人數 | 11 | 12 | 12 |
| 平均服務年資(年) | | 1.7 | 2.5 | 3.1 |
| 離職率(註 2) | | 42.11 | 7.69 | — |
| 學歷分佈 | 博士 | 4 | 5 | 5 |
| | 碩士 | 7 | 7 | 7 |
| | 大學(專) | — | — | — |
| | 高中以下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本期離職人數不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2：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11 人、12 人及 12 人，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1.7 年、2.5 年及 3.1 年，雖平均服務年資不高，但碩博士學歷占整體研發人員比重高達 100%，其學經歷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究發展需求，且為隨時掌握國內產業趨勢亦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學研單位研討會，藉此提升在精準醫療檢測領域的專業度及臨床市場需求的敏銳度以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需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8 人、1 人及 0 人；離職率分別為 42.11%、7.69%及 0.00%，其離職原因主要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所致，此外，離職人員多為年資較淺且非為管理階層之人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研發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研發部門亦建有技術資料庫以保存完整研發成果，當遇有研發人員離職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能適時予以增補並完成職務交接，故不致因人員異動而對公司核心研發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對公司研發工作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br>上半年度 |
|---|---|---|---|
| 研發費用(A) | 21,618 | 18,685 | 11,764 |
| 營業收入(B) | 600,672 | 670,591 | 183,472 |
|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A/B) | 3.60 | 2.79 | 6.41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21,618千元、18,685千元及11,764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3.60%、2.79%及6.4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費用主係研發人員薪資費用、測試費及研發部門所須攤提之各項費用等。111年度營收成長再加上人數下降致研發費用下降，故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降低。112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較111年上半年度1.87%為高，主係營收下降因素。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之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研發成果

申請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研發成果彙整如下:

| 年度 | 技術或是產品項目 | 技術來源 |
|---|---|---|
| 107 | 1.肥胖風險體質評估套組<br>2.癌症遺傳體質評估套組<br>3.專業纖體基因檢測套組<br>4.失智症及相關風險體質評估<br>5.cfDNA 癌症追蹤檢測 | 自行研發 |
| 108 | 1.KF Lung Cancer Panel<br>2.KF Breast Cancer Panel<br>3.KF Colon Cancer Panel<br>4.KF Routine Panel<br>5.KF MSI Panell | 自行研發 |
| 109 | COVID-19 檢測試劑 | 自行研發 |
| 110 | 1.Healthy aging metalbolic assessment 青春代謝套組<br>2.Vascular health metalbolic assessment 血管 Q 暢代謝套組 | 自行研發 |
| 111 | 1.Whole-body wellness 檢測套組<br>2.Long covid test 長新冠檢測 | 自行研發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核心技術來源均為其研發團隊開發及長年經驗累積，整合國外領導品牌檢測設備、試劑及軟體，彙整臨床醫學資訊、基因檢測服務、生物資訊等建構生醫大數據加值資料庫，建立全方位伴隨式癌症基因變異檢測及藥物療效分析服務，應用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進行生物資訊分析判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長年與台灣南部國家級癌症臨床試驗中心合作，累積該產業領域經驗，故尚無主要技術與他人簽定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之情形，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6)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A.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精準醫療檢測服務發展，持續追蹤及溝通各大醫學中心研究單位需求，開發客製化的分析程式及流程，並進一步研究癌症檢測與代謝體檢測所產生的資訊、Long Covid 症狀、健康人代謝體檢測、血癌及卵巢癌與 HRD 等產品進行開發，並進行比對研究及產品認證，針對健康促進及癌症病人癒後追縱治療提出更佳解決方案及檢測分析服務。

B.生醫大數據資料庫

該公司研發團隊由生物、統計及資訊領域之碩博士人才組成，結合國外最先進且成熟的生資資料庫，除能客製化分析檢測流程外，更將進一步標準化基因檢測流程及結果，與醫學中心進行相關臨床實驗過程中，開發新醫療策略及並提供最佳化有效之檢測報告。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尚無著作權且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表如下：

(1)專利權：

| 項次 | 專利名稱 | 類別 | 國別 | 證書號 | 專利期間 |
|---|---|---|---|---|---|
| 1 | 採檢管<br>INSPECTION TUBE | 新型 | 中華民國 | M579273 | 108/6/11~<br>118/1/30 |
| 2 | 採檢管 | 新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10398846 | 109/4/28~<br>119/4/28 |
| 3 | 癌基因熱點檢測分析系統 | 新型 | 中華民國 | 註 |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及全球專利檢索系統及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已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核准處分書並應予核准，惟因行政流程尚未於中華民國專利檢索系統公開。

(2)商標權：

| 項次 | 商標 | 類別 | 國別 | 商標註冊號 | 期間 |
|---|---|---|---|---|---|
| 1 | Gene On Link | 42 | 馬來西亞 | TM2020021836 | 109/9/25~119/9/25 |
| 2 | Gene On Link | 42 | 菲律賓 | 4/2020/00514457 | 110/1/10~120/1/10 |
| 3 | Gene On Link | 042 | 中華民國 | 01830139 | 106/3/16~116/3/15 |
| 4 | Gene On Link | 001 | 中華民國 | 02178303 | 110/11/1~120/10/31 |
| 5 | Gene On Link | 005 | 中華民國 | 02178538 | 110/11/1~120/10/31 |
| 6 | KIM FOREST | 005 | 中華民國 | 02157304 | 110/8/1~120/7/31 |
| 7 | KIM FOREST | 001 | 中華民國 | 02156767 | 110/8/1~120/7/31 |
| 8 | KIM FOREST | 009 | 中華民國 | 02088138 | 109/9/16~119/9/15 |
| 9 | 健安聯基因 | 044 | 中華民國 | 01913009 | 107/5/1~117/4/30 |
| 10 | KIM FOREST | 42 | 美國 | 6495029 | 110/9/21~120/9/20 |

資料來源：商標檢索系統及該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研發技術來源係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為主，評估報告截至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故不適用。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故不適用。

8.以創新板上市者，就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

精準醫療的發展從以研究 DNA 的基因體學，到以基因表現 RNA 的轉譯體學，而後以 Protein 為功能表現的蛋白質體學。近年來，以分析生物體內的二次代謝物為主要探討生理功能的代謝體學成為生物表徵/老化/疾病等的研究工具。

金萬林產品發展里程碑(milestone)：基因檢測 生醫大數據 → 感染性檢測 代謝分析 → 精準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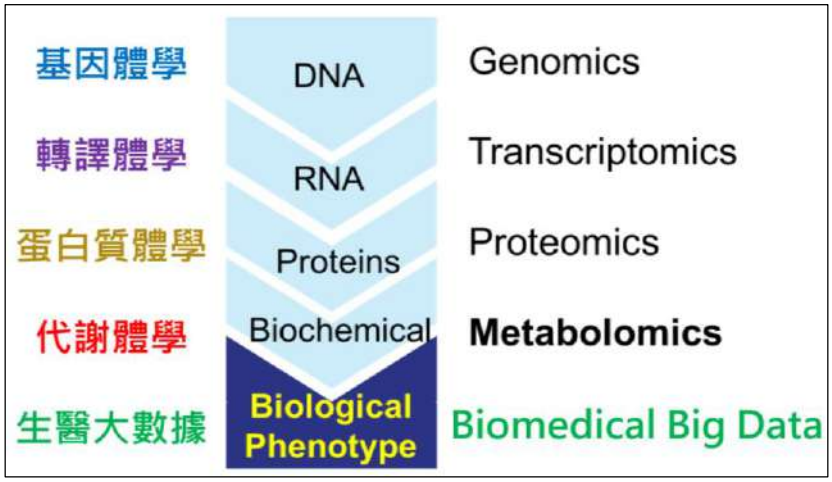


依目前台灣醫學及生物科技領域而言，精準醫療檢測市場目前主要以「基因檢測」，金萬林是台灣少數整合基因檢測及延伸至完整「代謝體」檢測的公司，並且建立完整的「生醫大數據資料庫」，提出最佳的健康對策。

生醫大數據資料庫透過高通量 NGS 與微陣列生物晶片(Microarray)技術產生的

生物大數據，除了能提供標靶、免疫治療的對應基因突變以外，也能用來探討多基因變異與複雜疾病的關連。這些資訊透過生物資訊分析，可發現與疾病相關的致病候選基因與突變位點，再經由實驗確效與驗證後，將有機會應用於臨床診斷與藥物開發。

除了基因數據之外，隨著近年質譜技術快速發展所累積的蛋白質體與代謝體數據，同樣地也為生物醫學領域挹注了可觀的生物大數據。跨體學（基因體、轉錄體、蛋白體、代謝體）的研究時代已降臨，該公司延攬各領域包括資訊工程、數學/統計、生物資訊、生物化學、生命科學、腫瘤醫學等專家組成大數據分析團隊，從多體學、多維度來思考與解釋生物醫學問題。該公司研發部門建構跨領域技術團隊，擁有豐富的實驗設計與分析能力，以及先進的設備與客製化的服務。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精準醫療的基因體檢測（Genomics）為基礎，結合代謝體（metabolomics）探索生命體系中所有小分子代謝物的變異，以呈現生命體因應生理病理上的變化，或是基因變異所造成的影響。

**創新特點：**

該公司在 2017 年投入資金完成設置「基因體定序實驗室」，2022 年 9 月啟用「代謝體核心實驗室」，擁有基因體學和代謝體學雙平台，兩者合併完整佈局，未來擁有更完整的檢測能力。

**營運模式：**

以「精準大健康」的理念，建構雙平台精準醫療，結合「基因定序檢測」與「代謝檢測」癌症及亞健康的精準檢測，規劃佈局營養保健市場需求，打造全面的健康營運架構。基因及代謝體的檢測技術進步及生物資訊的累積與加值，使金萬林(Gene on Link)的生物資訊更加多元。

該公司精準醫療事業以基因體分析技術服務平台支援科學研究為起點，進一步藉由基因體及代謝體檢測朝向精準健康服務發展；經臨床試驗募集來建立數據資產，累積臨床資料及國際基因用藥資料庫做為發展創新產品與服務基礎，分析基因變異點及疾病生物標記探勘，藉以發展疾病風險評估模型及疾病追綜模型等技術，作為健康及疾病管理服務工具，提供醫療單位診斷參考數據。另外，此一技術平台能與藥物開發公司建立合作關係，進一步建立多元營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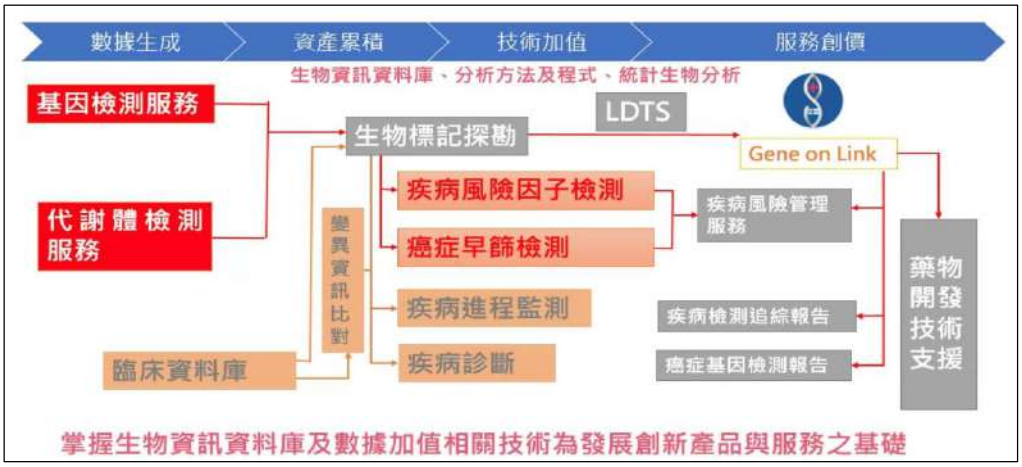

A.公司定位

精準醫療（precision medicine）強調個別患者的治療進程，設計適合個人的最佳治療策略，個別患者可在最早期、最能發揮療效的階段，即獲得最快且最佳的治療成效。以往無效的治療方式不但造成醫療資源浪費，更對患者帶來生理副作用和生活品質的傷害。以癌症為例，過去對於同一類型的癌症患者，大致上都採用相同的藥物系統，而腫瘤仍不斷長大或轉移，宣告治療失敗告終。依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 2021.12 產業資訊：「各類疾病中，癌症治療之無效用藥比為70%，其他適應症包含關節炎、糖尿病及哮喘等，亦有 38～50%的無效用藥比例，以美國為例即超過 30%之醫療資源支出浪費於無效治療。」

金萬林(Gene on Link)精準醫療以下列四項目標，來提供病患更精準的醫療服務：

(A)精準的診斷，並依據診斷結果更精準地對同一種疾病的患者分群。

(B)針對特定分群的個別患者，提供最佳的治療策略。

(C)患者因而能獲得最佳的治療成效，且在早期即一階段式達成。

(D)診斷、最佳化治療、預後評估一貫作業，患者因而遠離疾病，且回歸健康。

B.業務發展目標

該公司藉著累積多年與國際生技大廠及國內醫學中心、醫院及研究機構的合作關係，透過國際同步生資資料庫提供國內醫學中心科學研究計劃，開發癌症基因檢測分析服務及亞健康基因及代謝體檢測服務，藉由先進的檢測技術，擬定業務發展的短中長期目標如下：

**短期目標：**致力與學術及教學醫院等單位進行科學研究或產學合作，收集臨床以基因及代謝體為進一步研究及檢測發展為導向之需求及概念，建立更貼近臨床檢測端之自費性檢測項目。

**中期目標：**與國內外醫學中心、醫院、健檢中心及診所等建立合作關係，推動該公司設計及研發之基因體及代謝體臨床檢測項目及套組。除針對癌症病患提供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外，在亞健康方面，從青少年到老年族群等健康檢測自費項目，進而預防發炎、肥胖、代謝症侯群、第二型糖尿病、慢性肝病及癌症等症狀出現，並同步將癌症基因試劑服務與代謝體檢測推展到國內外市場。

**長期目標：**開發癌症檢測試劑目標在取得 FDA 510K 認證，可更加快速的打開國內外市場；另外，在台灣及美國子公司實驗室的佈局，將推動建立 CDMO 服務的優勢；持續的研發基因檢測及代謝體周邊檢測項目，發展完整各項醫學檢測，落實真正精準醫療人體健康為目的之願景。另一方面，可將此完整檢測套組推展至國外醫療體系，並提供「精準營養」配套方案，期許人們達到健康悅齡願景，落實社會責任。

C.完整精準醫療檢測平台

該公司成立精準醫療部門以來，不斷優化產品組合，提供醫療院所最精準的研究報告，協助醫師做出對病患最有利的用藥判斷，以及掌握最佳的黃金治療時間。其中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以次世代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NGS)技術獲得 TFDA 認證列冊登錄實驗室(編號：LDT0006)，列冊範圍包含九項基因檢測產品，其相關開發檢測與服務，已與各大醫療院所簽約合作，並投放相關儀器設備，導入自有品牌癌症基因檢測，推廣癌症精準用藥與個人化醫療分析。

癌症治療可依不同基因變異，選擇合適標靶藥物的新治療策略，健保署規劃於 2024 年將癌症多基因 NGS 檢測納入健保給付，未來通過後可立即提供服務、嘉惠病友。此外，該公司預計推出「糖尿病預測檢測方案」、「心血管檢測方案」、「全方位健康檢測」及「長新冠解決方案」，以基因體結合代謝體檢測。基因定序儀可協助患有慢行疾病或癌症的病人做精準的基因檢測；而具高敏感度之質譜儀可分析「健康族群」、「亞健康族群」的代謝情況，藉由基因和代謝的數據分析，並提供精準的預後照護方案，落實個人化「精準營養」及「精準大健康」理念。

D.關鍵核心技術

(A)因應流行病爆發對病毒核酸檢測試劑開發及自動化檢測系統設計能力

該公司於 2020 年 6 月底取得衛生福利部新冠病毒申請核准專案製造 SARS CoV2 核酸檢測試劑套組，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96809715 號，於今年 2023 年 1 月初核准專案製造，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111613163 號；並於 2020 年 9 月已經取得美國 FDA EUA 新冠肺炎核酸檢測試劑，此試劑經美國 FDA 查核與評估，適用於各種變種病毒，至今仍獲美國 FDA 許可用於檢測新冠肺炎病毒。此外，2022 年 10 月該公司位在美國的臨床實驗室 Gene on Link LLC.，向美國 FDA 提出申請「猴痘試劑」EUA（緊急使用授權）後，並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EUA「優先審查資格」，成為台灣首例。

該公司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通過衛福部 LDTS 認證列冊登錄，同時新冠病毒檢驗試劑 SARS CoV2 亦通過衛福部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核准專案製造新冠核酸檢測試劑，綜合上述，該公司在分子醫學的檢測技術發展上已取得重要成果。

未來在感染性疾病的日趨快速變異發展下，該公司將可針對流行病學的感染性檢測，進行試劑開發。在開發新型態病原體基因檢測技術該公司已具備下列技術能力：

a.完整標的病原體核酸序列蒐集及序列比對：從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美國國家生物技術資訊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Information)或全球共享流感數據倡議組織(Global Initiative on Sharing All Influenza Data)等機構蒐集病原體核酸序列，並進行序列比對，確認哪些區域是高度保留區。

b.PCR 引子或探針設計：利用序列比對的結果，設計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所需引子(primer)和探針(probe)，以達到最高之偵測專一性。

c.優化多重探針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multiplex real time-PCR)條件，以適用臨床檢體量少的特性與最佳偵測極限和敏感度。

d.開發自動製作檢測報告系統：自動分析並輸出核酸檢測報告。

下圖為新冠病毒 SARS-CoV-2 核酸檢測試劑套組的實驗流程，每批次可處理 96 個檢體，兩個小時內即可從核酸萃取到完成分析報告。未來持續開發以流行性病毒感染為檢驗標的「感染性流行病學」的試劑為技術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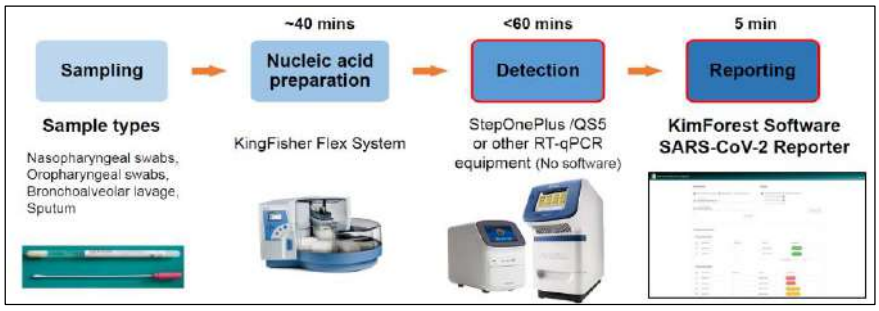


另外，以 SARS-CoV-2 為例，病毒序列隨時都會發生新的突變，使用公開資料庫，例如全球共享流感數據倡議組織 (Global Initiative on Sharing All Influenza Data, GISAID)資料庫可快速進行電腦模擬分析。下圖是分析示意圖，可以在 24 小時內分析完核酸檢測試劑與資料庫上超過一千萬條病毒序列比對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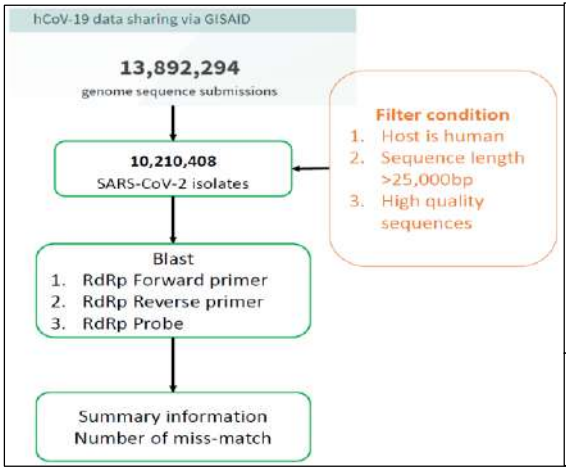


| 新型冠狀病毒序列 | 前置引子 forward primer | 探針 Probe | 反置引子 Reverse primer |
|---|---|---|---|
| 序列總數 | 7,165,312 | 7,165,312 | 7,165,312 |
| 完全一致 | 3,903,418 | 7,132,495 | 321 |
| 1 個鹼基不一致 | 3,221,598 | 13,201 | 6,942,915 |
| 2 個鹼基不一致 | 577 | 7 | 3,034 |
| 至少 3 個鹼基不一致 | 5 | 8 | 70 |
| 引子或探針序列有 N | 2,463 | 920 | 98 |
| 不匹配 | 37,251 | 18,681 | 218,874 |
| 預計會影響偵測 (%) | 37,833 0.53% | 18,696 0.26% | 221,978 3.10% |

金萬林 SARS-CoV-2 核酸檢測試劑套組可偵測目前已分離新型冠狀病毒株至 96.90%；新型冠狀病毒 Omicron XBB.1 亞型病毒株可偵測至 99.82%。

(B)癌症 NGS 基因檢測

透過次世代定序的成熟技術，實驗室可使用少量核酸偵測多個癌症基因，進而分析與治療或預後相關基因變異。該公司已具備的相關技術如下：

a.確認定序區域：蒐集文獻與資料庫中癌症相關基因，確認基因突變熱點以及突變與治療、預後的相關資訊。

b.定序區域引子或探針設計：引子或探針可偵測特定核酸序列。針對所選定之定序區域，設計高專一性引子或探針，擴增所選定之定序區域核酸片段。

c.定序區域擴增條件優化：利用多重聚合酶連鎖反應(multiplex PCR)技術，調整並優化擴增條件，以達專一且高效率同時擴增所選定定序區域。

d.次世代定序文庫製備(library preparation)優化：因應所選定定序儀，將上述所擴增核酸片段，轉換製備成定序儀的上機結構(文庫製備)。

e.定序條件優化：最佳化各項定序儀上機參數，以獲得高精確與足夠輸出量的核酸解碼序列。

f.生物資訊分析演算法開發：開發合適的演算法分析定序儀產出核酸解碼序列資料，確認樣本的突變資訊。

金萬林自行開發的癌症基因檢測可在三天內從核酸萃取到完成報告，並可以將整套癌症基因檢測系統交付客戶端執行，包含核酸萃取、建庫、定序、資料分析與報告輸出，並依需求更新變異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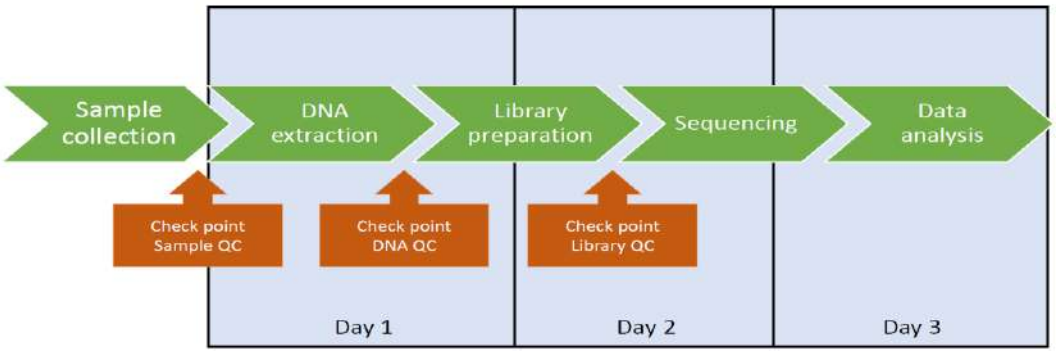


(C)代謝體學研發技術平台

代謝體學技術平台共分為三個階段：

a.第一階段：上機

代謝物分析著重於化學分析之設備與人員技術，藉由核磁共振儀(NMR)及極致效能層析質譜儀(UPLC-MS/MS)進行血液或尿液檢體分析。過程中會藉由實驗操作人員之化學分析技術進行檢體淨化與化學反應，反應後將檢體進行萃取，所得到之萃取液將進行上機。

b.第二階段：代謝體統計分析

將儀器分析完之數據利用代謝體學之統計軟體進行統計分析，因分析人體之代謝物，故代謝過程可能會因為先天基因、食物攝取、個人生活習慣、環境暴露等多種關係導致代謝物種及濃度上的變化，藉由代謝物種類及濃度

之上升或下降，將各檢測人群進行分群，並將藉由分群結果找出貢獻分群的因素。

c.第三階段：結果判讀

最後探討造成分群的主要代謝物，找出在人體內之生化反應、代謝途徑與各個器官間之交互反應與關聯性，經數據經經驗判讀後，推測人體生理反應會受到的影響，並推論個體間之生理病理上的問題。最終之檢測結果將藉由專業之醫事人員精準判讀檢測結果，給予病患個人化之健康管理建議，如:精準用藥、生活及飲食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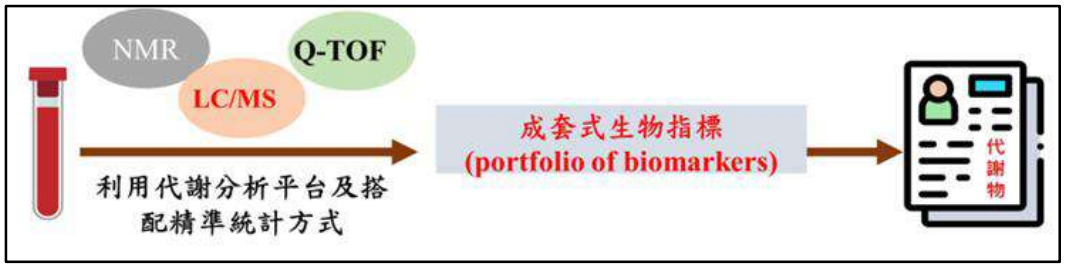


透過代謝體學數據解析技術，將代謝體學的檢測結果搭配代謝體學的生物統計後，提供客戶有關生化事件、代謝途徑、代謝網絡、生理/病理作用之資訊。代謝體分析可將生命體中所有的小分子代謝物，以全面性、動態化且無偏頗的方式呈現。

質譜儀 UniSpray 離子源/離子化技術 UniSpray 離子源結合 Xevo TQ Absolute 分析系統

經由整合系統生物學(systems biology)，包括基因體學(genomics)、腸胃道微生物體學(gut microbiota)、蛋白體學(proteomics)、代謝體學(metabolomics)，進行個人適度的精準醫療導向的檢驗，可將個人疾病狀況與大數據配合，針對病人做出最有利的治療策略。

(2)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基因與代謝體分析設備發展推陳出新所產生的風險：

各式技術快速演進，新的技術概念及產品推陳出新，可能造成先前已開發試劑不適用於新機型或檢測成本降低。

因應措施：

(A)基因與代謝檢測設備發展快速，往往數年內就會有新的定序儀或質譜儀上市，是以，該公司發展檢測服務時能快速轉換到新機型，讓檢測試劑可廣泛使用在不同的儀器設備上。

(B)該公司的業務優勢在於出具完整報告的整合能力，非著重單一的上機程序，透過演算法分析生物資訊，在提供客戶的檢測報告上創造價值：

a.癌症多基因檢測產品：不僅考量檢測本身，也同步為客戶提供完整端到端解決方案(end to end solution)，依據檢測結果及臨床資訊，量身打造個人化的治療方案，在大數據的資料分析中，進而找到對病人最適合的治療方式或藥物，因此即使是同一種疾病，在不同個人上會得到不同的治療方式或藥物，以此增加檢測報告附加價值，讓病人的治療方式或藥物使用更加精準，以提升治癒率，同時減少不必要的副作用。

b.代謝體檢測產品：該公司研究團隊亦可掌握代謝體學後續數據分析結果之判讀技術，將代謝物的出現與否，造就分群上的貢獻者，找出背後的生化反應、代謝途徑、調控、交互作用、關聯，提供生理病理上的生理病理上的問題來源。該公司擁有一流專業人才及技術，同時監控市場局勢及設備檢測效能，建立最佳化的檢測條件。

(C)該公司研發人員熟悉及了解各種不同品牌儀器特點，故設計出來的試劑方能廣泛使用在各種品牌之儀器，因此遇到客戶需用到新的儀器設備時，該公司亦可以委外給有該項機器的廠商代檢，該公司再據以出具報告。

B.精準檢測/代謝分析於市場發展初期及營收尚未達經濟規模前之營運風險：

基因與代謝檢測的儀器投入成本高，並且需要累積多個檢體才能降低上機成本，但檢測需要在一定時間完成報告，倘若檢體數量不夠會影響毛利率，造成損失。

因應措施：

為增加檢體檢測上機量，該公司積極與北中南醫學中心及研究機構及生醫代理事業建立之客戶關係，爭取如 cfDNA 檢體研究專案、全外顯子定序(Whole exome sequencing)計劃及癌症檢體臨床研究案等，以增加實驗室檢測量及上機檢體量。

另外，該公司美國及台灣實驗室分別於 2023 年 4 月及 6 月都通過 CAP 認證，未來亦可洽談美國藥廠醫藥開發計劃，針對研究用檢體，於台美實驗室進行藥廠所需的基因定序分析，增加上機檢體量。

該公司對於臨床診所或教學醫院等單位進行台灣北中南佈局，及建立台美兩地實驗室下，期待在精準醫療法規、保險給付及預防醫學的趨勢發展下，公司的領先佈局，能掌握精準健康市場成長的起動。

C.核心技術人才之離職風險：

該公司延攬核心技術人才橫跨各領域，若離職或被挖角，短時間難找到合適的人才，可能影響公司的研發工作與經營團隊穩定性。

因應措施：

該公司長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人才的成長及穩定，並關心人才未來的職涯開發。在精準醫療產品開發過程中，開發模式皆以模組化進行，且在開發流程中均確保相關文件、程式碼妥善管理，製備保存各項操作標準作業流程。技術人員離職時透過內控及管理程序能有效且快速銜接各項業務，使得日常業務運作順暢。

(A)公司內部培育及產學合作

該公司基於研發及實驗室工作需求，每年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技術專業及產品開發能力；與國內大學系所合作開發專案，可讓學界人士了解該公司研發內容方向，以發掘有潛力優秀人才。

(B)重視員工的職涯發展及建立績效相關的獎勵制度

對於研發人才的職業生涯，藉由溝通並配合該公司實際需求，設定一至三年目標，依據實際表現予以考核，使研發人員對於自我的升遷具有明確的目標導向，優秀人才可因表現突出而獲得重視。另外，建立與績效相關的獎勵制度，包括休假、升遷、調薪、員工現金認股及發放認股權證等，使員工不僅在工作內容上可滿足成就感，並有實質的回饋，願意與該公司共創未來。該公司講求團隊合作，重視團隊績效，使該公司內部員工團結且士氣高昂，大幅提高員工向心力。

(C)營業秘密保護

該公司於人員聘任時，與受雇員工簽訂任「勞動契約」，其中規定，不論勞動契約存在或終止，受雇員工對職務上所獲悉有關該公司營業或其他活動有關之該公司機密資訊應盡保密之責。該公司所有研發資料皆儲存於該公司獨立之伺服器中，相關作業僅限研發參與人員設置讀取編輯權限，完整之技術資料僅允許授權人員及高階主管存取。在該公司研發循環內控制度中，為保護研發專案成果避免外流，包括專案需求分析及分析策略擬定、設計規劃及分析結果輸出作業、設計開發文件及資料管制作業、開發測試：產品試作與試量產測試、智慧財產之取得、維護及運用、以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作業程序，均列有詳細規範執行並保護營業機密或智慧財產之研發成果。

9.以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該公司精準醫學實驗室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通過 ISO17025:2017 認證，並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取得 2021 INSTAND 德國醫學實驗室能力試驗及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取得美國實驗室聯邦醫療保險 CLIA 及 FDA 認證。同時維持人員技術能力，定期參加美國病理學會、台灣病理學會以及台灣醫事檢驗學會所主辦的次世代核酸定序能力試驗，參與國內、外相關單位舉辦之精準醫療等教育訓練交流，未來將進行技術專利及政府計畫申請，以提升技術能見度。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A.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與生命週期

國際上將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14%及 20%，分別稱之為高齡化社會、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台灣已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於 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 20%。老年人

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持續提高，預估於 2039 年突破 30%，至 2070 年將達 43.6%。在日趨高齡化的台灣社會中，以營養保健為目標，構築健康悅齡生活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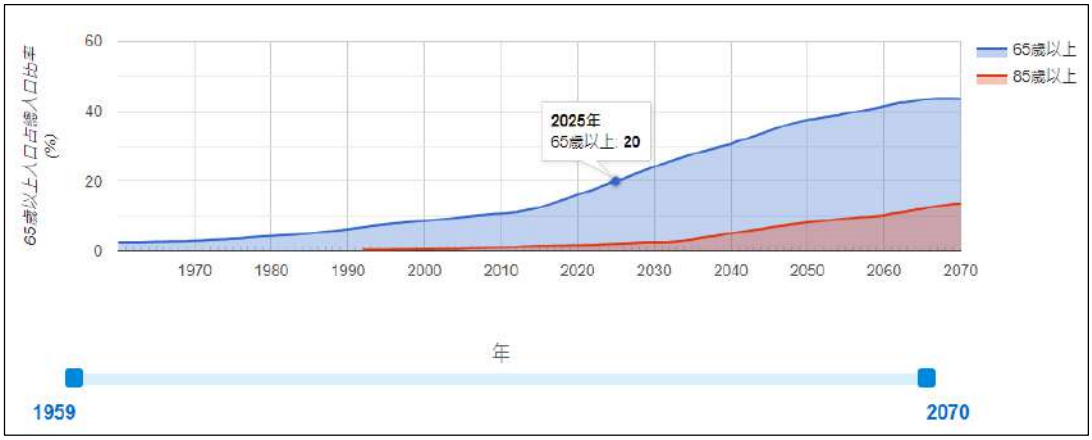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2/8)

以往透過精準醫學的檢測，如基因體學/轉譯體學等，可檢驗身體基因或轉譯的變異而可能發生的疾病，如癌症的標靶用藥；近年來蛋白體及代謝體的蓬勃發展，可有效分析體內二次代謝物與生理異常的相關性。同時，在感染性疾病的檢驗發展上，整合醫療與檢驗單位能量可有效分析確診結果並建立體內二次代謝物與生理功能異常的關聯性資料庫，配合精準營養健康食品的設計開發，將預防身體發生問題的可能性，保障身體健康。

該公司發展藍圖將整合現有分子檢驗技術及代謝物分析系統，跨產業界與醫療機構緊密合作，並以分子診斷及疾病預防為手段，將生醫大數據資料庫為基礎，搭配精準營養保健養生對策，增進生命品質。

建立精準醫療為主流的醫療架構，以預防策略與精準檢驗，結合「基因檢測」搭配「感染性流行病學」及「代謝體分析」技術平台，並以「精準營養」調整體質，建構「精準大健康」的企業願景。

**金萬林企業公司的發展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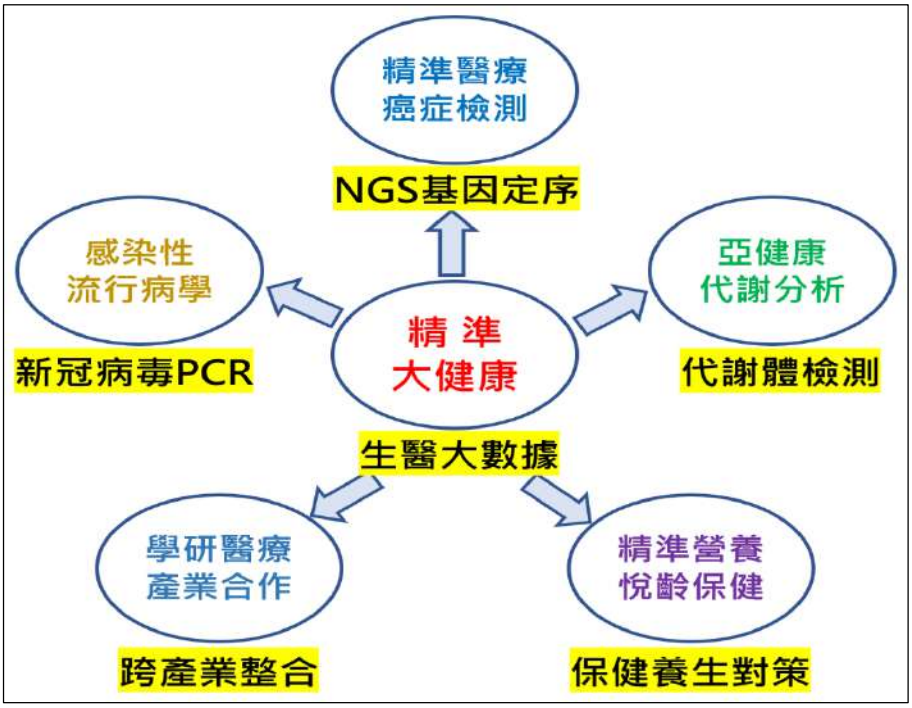


藉由分子醫學檢測技術，發展癌症基因精準醫療及流行性病毒感染疾病，結合先天遺傳基因變異與小分子代謝物分析，跨業整合醫療機構及開發保健養生對策。

基因變異是造成癌症發生的主要因素之一，造成組織癌化的主要基因稱為驅動基因(driver gene)，此些基因功能對癌化過程大都固定不變，且檢測標的隨著科技新發現而隨時增補；現代人因生活的富足及接觸更多未知致癌因子，造成癌症確診率提高，綜上分析，癌症多基因檢測生命週期可持續數十年或更久。

| | 傳統檢測 | 代謝體檢測 |
|---|---|---|
| 特色 | ● 區分「有病」與「沒病」<br>● 提供臨床醫師、藥師、營養師作為介入治療參考依據<br>● 各指標臨床意義呈現當下生理狀態 | ● 鑑別疾病前期代謝狀態<br>● 尚未發病即可追蹤代謝變異時機點，及早介入，預防疾病發生<br>● 定期追蹤則可宏觀探測全方位代謝狀態 |
| 檢測項目 | 環繞常見三高指標 (血脂、血糖、血壓) | 新興代謝體項目(有機酸測項) |

此外，該公司與成大醫院劉秉彥醫師合作，研究發現總共有 5 個特定基因的 SNP 突變與塗藥血管支架發生支架內再狹窄有相關性，透過病人基因遺傳風險評分模式建立分數，用以判斷可能用塗藥支架產生在狹窄的比例。此研究發表於 iScience (2021)，並於 2022 年獲得國家新創獎。該公司亦協助與基隆長庚醫院王兆弘醫師將精準醫療的結果發表國際期刊。因此，預計代謝體學檢測的生命週期可達數十年之久。

B.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該公司未來在基因檢測產品開發計畫係以目前現有技術為基礎，擴大檢測標的與變異型態，除了現有單核苷酸變異(single nucleotide variant)或插入/缺失(Insertion or deletion)外，增加拷貝數變異(Copy number variation)、融合基因(fusion

gene)檢測並將擴大檢測基因數；此外，預計研究開發加入分子標籤(unique molecular identifier)文庫製備方法，用以偵測血液中低頻 cell free tumor DNA 的變異，造福現行無法取得實體組織的病患或監控癌症病患治療成效。

該公司未來產品開發計畫係以目前現有技術持續延伸，以 COVID-19 後遺症「長新冠」為例，美國已有 2,300 萬人以上受影響，每 13 名成年人就有 1 名罹患新冠後遺症，預估每人年醫療費用將高達九千萬美元。未來將現有成熟基因檢測技術與代謝體學技術搭配設計開發精準營養保健食品等方向，落實完整配套，以功能性預防醫學為主軸，可遠離疾病達到良好的腸胃道微生物環境，期許達到「精準大健康」目標，預防新冠後遺症所帶來的不適。

該公司目標將發展技術能量，進行醫療市場評估調查，上游市場科技評估，以利達到最新科技、材料的更新升級，可節省成本及檢測更具便利性；下游市場調查，迅速整合客戶端需求，並修正產品規格以利更貼近臨床醫學。

(3)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A.癌症基因檢測：

癌症疾病在台灣於 2018~2020 年間，每年新發病癌症人數約有 13.5 萬人且日趨增加，其分子醫學的精準醫療檢驗及癌症用藥的基因分析已為治療方式的主要診斷依據，未來市場的癌症檢驗需求將日益擴大，在該公司精準醫學部門的持續發展下，將可逐年提高分子醫學基因檢測分析的市占率並創造持續性營收。

目前已開發完成三項癌症之腸癌、肺癌和乳癌的多基因檢測，在該公司精準實驗室收樣執行檢測，亦與診所/醫院導入該公司癌症多基因檢測及進行全台佈點；而美國子公司 Gene On Link 已導入此三項癌症的多基因檢測，並已於 2023 年 4 月完成美國病理學會 CAP 認證，將進一步開發國外市場。

B.代謝體檢測：

預計 2023~2024 年底，設計研發代謝體臨床檢測項目套組並進行市場推廣，適用對象為亞健康檢測等自費項目，可預防發炎、肥胖、代謝症侯群、第二型糖尿病、慢性肝病及癌症等症狀出現。

以該公司在生醫大數據資料庫的經驗累積，以演算法加速巨量數據分析，結合資料比對多人/多基因及多項代謝胺基酸等分析，找尋致病關聯性，以更精準快速確認各項數據資料，進一步提供個人化醫療。隨著精準醫療市場的需求成長下，業務短中長期目標在市場需求增加下將可陸續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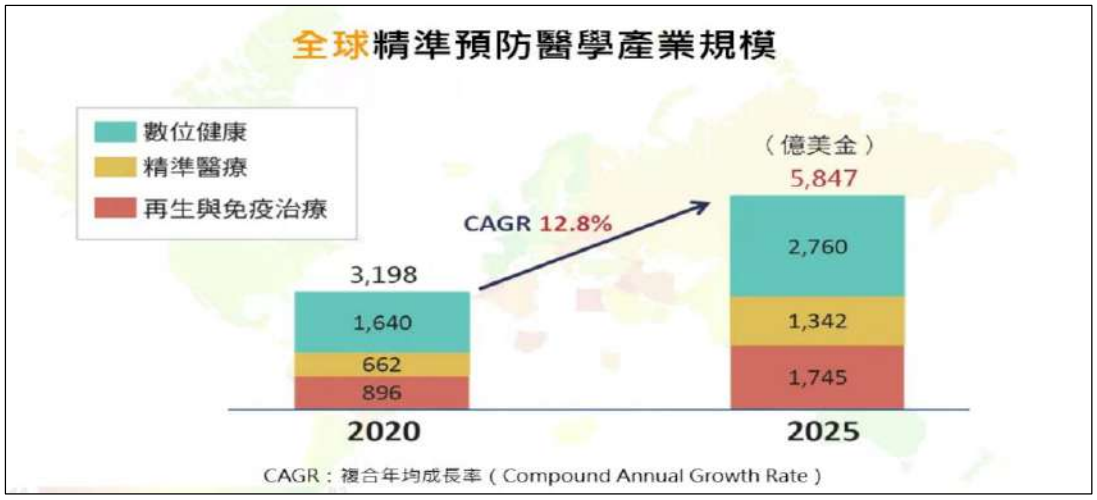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9)

C.營收效益：

該公司投入癌症檢測試劑及檢測平台的建置及開發，於 2020 年因應疫情開發出 COVID-19 PCR 檢測試劑及提供 PCR 檢測服務，近三年創造顯著成長營收效益外，該公司仍持續投入資源於開發癌症及健康人基因檢測及代謝體檢測產品，初期投入的科研市場除因疫情受到影響外，精準檢測臨床業務在 2020～2022 年間仍有顯著成長，2020～2023 年在實驗室、產品、技術及市場佈局陸續完成下，憑藉著該公司建立的競爭優勢，預期 2023 至 2024 年間，精準醫療業務產生仍有持續成長並創造營收效益。

(4)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A.產品開發管理程序：擬訂產品開發計劃時，因應該公司目標與產品策略及客戶實際需求開啟專案計劃，研發部門提出專案計畫書，進行案件可行性及需求審查，並啟動設計規劃。

B.產品測試及設計變更:產品進行各項實驗室測試作業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進行領用相關測試試劑及耗材，測試相關文件及記錄均保存各項測試文件。

研發記錄文件管理：研發檔案依實驗室及生物資訊二類進行分類及存檔如下：

(A)實驗室文件：實驗日誌及記錄分計劃歸檔保存。

(B)生物資訊分析程式及資料庫：

a.權限管理

針對人員帳號的權限與審核多重把關，讓不同功能與職等的帳號僅能操作預設的工作範圍。定期針對受控管的帳號檢視操作內容，找出潛在的資安漏洞。

b.存取管制

除了透過防火牆與獨立分開的伺服器之外，另外增加白名單來開放認可的帳號登入操作。嚴格限制 USB 與 VPN 的使用，嚴格控管帳號使用時間及使用權限，於限制時間才可連線至申請權限之伺服器，且登入的密碼動態變化已提高安全性。

c.外部威脅

定期針對各主機電腦的漏洞做檢測與更新，針對當下流行的病毒、惡意程式等定期更新掃描資料庫，提高防毒防駭的保護等級。

d.系統可用性

隨時監控各主機的可用狀態，發生故障時依照問題等級通報各階級主管與相關同仁處理。定期異地備份各主機相關資料，並定時抽檢各備份資料可回復性，避免發生資料無法還原之嚴重狀況。

10.以創新板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且設有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分別是研發長蕭明熙教授、研發經理陳道鵬博士、實驗室主管陳根德博士及專案經理鄒瀚興博士，其研發費用來自生醫大數據研發部以及精準醫學實驗室。綜上所述，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112 年 8 月 11 日；單位：年；%

| 職稱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產業年資 | 公司服務年資 | 持股比例 |
|---|---|---|---|---|---|
| 董事長(註 1) | 吳品聰 |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編輯採訪科專生<br>同鎰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18 | 18 | 5.63 |
| 董事(註 2) | 高譽企業(股)公司 | — | — | — | 6.13 |
| | 代表人：陳惠娥 |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所博士班<br>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br>輔仁大學生物學研究所碩士<br>輔仁大學生物學系學士<br>美商應用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br>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0 | 18 | 3.96 |
| 董事 | 洪瑩儒 |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會計統計科中生<br>開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6 | 6 | 0.44 |
| 董事 | 林有忠 |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貿科專生<br>格尚資訊有限公司總經理<br>力垣企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 7 | 7 | — |
| 董事 | 吳品祥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學士<br>東泰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18 | 18 | 4.43 |
| 董事 | 陳建宇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octor of Medicine | 15 | 3 | — |

| 職稱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產業年資 | 公司服務年資 | 持股比例 |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school of Medicine Postgraduate Degree<br>Ambry Genetics assistant laboratory technical director | | | |
| 獨立董事 | 黃瑞祥 |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學士<br>國立台灣大學園藝研究所碩士<br>美國夏威夷大學農藝及土壤學博士<br>美國夏威夷大學農業生物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br>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植物生理系研究助理<br>台灣省林業試驗所育林系副研究員<br>宜蘭縣政府農業局技正<br>彰化縣政府農業局局長<br>台北市政府農業科科長及視察<br>遠東企業集團亞利通運公司總經理<br>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br>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 | 20 | 3 | — |
| 獨立董事(註 3) | 鄭明松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br>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br>驊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br>華鴻創投集國總經理及投資長 | 3 | 3 | — |
| 獨立董事(註 3) | 劉席瑋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br>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br>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br>國立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專生<br>輔仁大學事業長<br>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br>輔仁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教授 | 15 | 6 | — |
| 獨立董事(註 4) | 沈明欣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br>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學士<br>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br>合勝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br>專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br>品晨能源(股)公司董事 | — | — | — |
| 獨立董事(註 4) | 李建德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br>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br>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br>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財務經理 | — | — | — |
| 研發長(註 5) | 蕭明熙 | 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生物有機化學博士<br>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br>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兼任教授<br>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兼任教授<br>台北榮民總醫院研究員<br>長庚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系教授<br>長庚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系榮譽教授 | 43 | 4 | 0.03 |

| 職稱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產業年資 | 公司服務年資 | 持股比例 |
|---|---|---|---|---|---|
| 研發經理 | 陳道鵬 | Ohio State University 統計系研究所博士<br>國立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br>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學士<br>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 9 | 6.5 | 0.17 |
| 實驗室主管 | 陳根德 | 國立陽明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博士<br>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碩士<br>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br>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br>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 30 | 4.6 | — |
| 專案經理 | 鄒瀚興 | 國立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博士<br>國立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碩士<br>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br>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助理教授<br>社團法人台灣生醫品質保證協會理事<br>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衛生福利政策研究論壇委員<br>臺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臨床毒物與職業學科博士後研究員 | 4 | 2.3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於 11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就任董事長

註 2：於 11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卸任董事長

註 3：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卸任

註 4：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就任

註 5：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就任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 職稱 | 姓名 | 110 年度 | | | | | 111 年度 | | | 112 年 8 月 11 日 | |
|---|---|---|---|---|---|---|---|---|---|---|---|
| | | 期初股數 | 增(減)股數 | 增減原因 | 期末股數 | 增(減)股數 | 增減原因 | 期末股數 | 增(減)股數 | 增減原因 | 期末股數 |
| 董事長(註 1) | 吳品聰 | 1,665,370 | 78,767 | 資本公積轉增資取得 78,767 股 | 1,744,137 | 523,241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523,241 股 | 2,267,378 | —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320,696 股 | 2,588,074 |
| 董事(註 2) | 高譽企業(股)公司 | 1,814,984 | 85,843 | 資本公積轉增資取得 85,843 股 | 1,900,827 | 570,248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570,248 股 | 2,471,075 | —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349,506 股 | 2,820,581 |
| | 代表人：陳惠娥 | 1,173,841 | 55,519 | 資本公積轉增資取得 55,519 股 | 1,229,360 | 368,808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368,808 股 | 1,598,168 | —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226,043 股 | 1,824,211 |
| 董事 | 洪瑩儒 | 129,386 | 7,412 | 資本公積轉增資取得 6,176 股，市場買進 1,236 股 | 136,798 | 41,039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41,039 股 | 177,837 | —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25,153 股 | 202,990 |
| 董事 | 林有忠 | — | — | 無 | — | — | 無 | — | — | 無 | — |
| 董事 | 吳品祥 | 1,302,191 | 71,590 | 資本公積轉增資取得 61,590 股，市場買進 10,000 股 | 1,373,781 | 412,134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412,134 股 | 1,785,915 | —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252,598 股 | 2,038,513 |
| 董事 | 陳建宇 | — | — | 無 | — | — | 無 | — | — | 無 | — |
| 獨立董事 | 黃瑞祥 | — | — | 無 | — | — | 無 | — | — | 無 | — |
| 獨立董事(註 3) | 鄭明松 | — | — | 無 | — | — | 無 | — | — | 無 | — |

| 職稱 | 姓名 | 110 年度 | | | | | 111 年度 | | | 112 年 8 月 11 日 | |
|---|---|---|---|---|---|---|---|---|---|---|---|
| | | 期初股數 | 增(減)股數 | 增減原因 | 期末股數 | 增(減)股數 | 增減原因 | 期末股數 | 增(減)股數 | 增減原因 | 期末股數 |
| 獨立董事(註 3) | 劉席瑋 | — | — | 無 | — | — | 無 | — | — | 無 | — |
| 獨立董事(註 4) | 沈明欣 | — | — | 無 | — | — | 無 | — | — | 無 | — |
| 獨立董事(註 4) | 李建德 | — | — | 無 | — | — | 無 | — | — | 無 | — |
| 研發長(註 5) | 蕭明熙 | 10,000 | 473 | 資本公積轉增資取得 473 股 | 10,473 | 3,141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3,141 股 | 13,614 | —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1,925 股 | 15,539 |
| 研發經理 | 陳道鵬 | 51,075 | 2,415 | 資本公積轉增資取得 2,415 股 | 53,490 | 16,046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16,046 股 | 69,536 | —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9,835 股 | 79,371 |
| 實驗室主管 | 陳根德 | 7,000 | 7,000 | 市場賣出 7,000 股 | — | — | 無 | — | — | 無 | — |
| 專案經理 | 鄒瀚興 | — | — | 無 | — | — | 無 | — | — | 無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於 11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就任董事長。

註 2：於 11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卸任董事長。

註 3：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卸任。

註 4：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就任。

註 5：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就任。

(3)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技術掌握於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中，使其於研發工作之延續性方面得以確保，並能在智慧資產及經驗傳承中保持完整性，且持續累積研究發展能量。即便上述董事或經理人未來不繼續參與公司經營，然因公司重大決策與營運方針係由董事會決議，致使公司之治理仍能有效實施；另針對研發工作之延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文件管制之相關作業程序，使各項研發技術得以保留於公司內部，為日後追蹤與改善之依據；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設置防火牆與使用權限、定期更新防毒軟體以及定期備份相關資料，以防範外部竊取以及員工離職的風險；再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十分重視研發人才培訓，除規劃專業在職訓練、建立學習成長環境及持續吸取相關產業新知外，亦有完善之福利及績效評估機制，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團隊，強化研發人員開發實力。應能有效降低上述人員異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1.以創新板上市者，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以評估

該公司係國家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臺灣精準健康產業，且以第一類市值及財務標準申請創新版上市，故不適用第二類生技醫療業者進行新藥研發之臨床試驗進度評估標準。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管理或一般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歲；年

| 項目＼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 7 月底 |
|---|---|---|---|
| 期初員工人數 | 79 | 91 | 105 |
| 新進人數 | 38 | 28 | 19 |
| 離職人數 | 26 | 14 | 10 |
| 資遣及退休人數 | — | — | — |
| 期末員工總人數 | 91 | 105 | 114 |
| 平均年齡(歲) | 38 | 39 | 39 |
| 平均服務年資(年) | 3.2 | 4.1 | 3.6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人數未包含試用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員工人數分別為 91 人、105 人及 114 人，其員工人數呈現成長，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其近年營運持續成長故增加聘僱人數；平均年資及平均年齡分別為 3.2 年、4.1 年、3.6 年及 38

歲、39 歲、39 歲，其平均年資維持約 3~4 年左右，而平均年齡約 40 歲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 年度<br>人數 | 110 年度 | | | 111 年度 | | | 112 年 7 月底 | | |
|---|---|---|---|---|---|---|---|---|---|
|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 離職率(註 1)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 離職率(註 1)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 離職率(註 1) |
| 管理人員 | 17 | 1 | 5.56 | 20 | — | — | 19 | 1 | 0.05 |
| 一般人員 | 74 | 25 | 25.25 | 85 | 14 | 14.14 | 95 | 9 | 8.65 |
| 合計 | 91 | 26 | 22.22 | 105 | 14 | 11.76 | 114 | 10 | 8.06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本期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離職率分別為 22.22%、11.76%及 3.5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離職率略高，主係因生涯規劃和家庭因素。惟離職交接程序均依內部作業規範要求執行獲主管同意後，依交接清單進行工作之交接，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能及時調配工作職務及招募新員工補足，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亦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此外管理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1 人、0 人及 1 人，110 年度及 112 年 7 月底二位管理人員離職原因分別係因個人生涯規劃及身體健康因素，該等離職人員之工作於離職前已完成交接，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指派專人銜接其原本職務，故管理人員離職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員工各項作業辦法已建有完整書面管理制度，並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之情事亦能適時增補，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團隊穩定，且截至目前為止營運作業尚屬正常，尚無因人員異動而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代理經銷及基因暨代謝體檢測分析服務，產品別共分為四大類：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精準醫療檢測服務、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及 COVID-19 檢測服務。其營業成本變化說明，請參閱「**肆、業績狀況、三、(二)**」段，茲就其成本組成項目做以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產品名稱 \ 年度 |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 原料 | 7,445 | 51.87 | 5,124 | 32.92 | 6,286 | 48.40 |
| | 人工 | 1,578 | 10.99 | 1,745 | 11.21 | 1,012 | 7.80 |
| | 製造費用 | 5,330 | 37.14 | 8,698 | 55.87 | 5,687 | 43.80 |
| | 合計 | 14,353 | 100.00 | 15,567 | 100.00 | 12,985 | 100.00 |
| 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 | 原料 | 11,805 | 84.10 | 12,734 | 82.81 | 945 | 42.59 |
| | 人工 | 112 | 0.79 | 133 | 0.87 | 2 | 0.09 |
| | 製造費用 | 2,120 | 15.11 | 2,510 | 16.32 | 1,272 | 57.32 |
| | 合計 | 14,037 | 100.00 | 15,377 | 100.00 | 2,219 | 100.00 |
| COVID-19 檢測服務 | 原料 | 8,151 | 38.85 | 17,311 | 36.04 | 3,035 | 35.10 |
| | 人工 | 3,286 | 12.59 | 4,939 | 10.28 | 226 | 2.61 |
| | 製造費用 | 10,187 | 48.56 | 25,783 | 53.68 | 5,385 | 62.28 |
| | 合計 | 21,624 | 100.00 | 48,033 | 100.00 | 8,646 | 100.00 |
| 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註) | | 291,190 | 100.00 | 337,663 | 100.00 | 117,329 | 100.00 |
| 總計 | | 341,204 | 100.00 | 416,640 | 100.00 | 141,179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主要代理經銷國際大廠之實驗室設備、試劑、耗材。人工及製造費用產生原因係為後續對應之設備儀器維修服務，難以按照傳統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細分，故不適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精準醫療檢測服務主要成本為原料及製造費用，其變動幅度較大，主係依照客戶需求進行檢測服務，含括基因檢測、代謝體質評估檢測及癌症用藥基因檢測等，因檢測項目不同採客製化服務，所需原料試劑及檢測過程有所差異導致，再加上 111 年度起因應時代趨勢引進新機器設備致使製造費用大幅提高。

產品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主要成本為原料，係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製試劑產品，其試劑原物料 110 年度和 111 年度金額變動不重大，占 82%以上。而 112 年上半年度因疫情減緩致使生產量下降，所需原料成本隨之下降，惟基礎固定製造費用分攤因素，故原料占比下降至 42.59%。

產品 COVID-19 檢測主要成本為製造費用，主係檢測過程所產生的成本，包含子公司健安聯所支付給醫院之採檢費。各年度檢驗量能變動致使檢測過程所產生製造費用隨之變動。110 年與 111 年度製造費用占比變動不重大；112 年上半年度製造費用占比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疫情減緩致使生產量下降，原料及人工成本隨之下降，惟基礎固定製造費用分攤因素，故製造費用占比上升至 62.28%。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各主要產品成本組成項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代理經銷及因應流行病爆發自行開發之 COVID-19 檢測試劑與檢測服務及涵蓋基因及代謝體之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兩大類。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代理經銷主要為代理經銷國際大廠之實驗室儀器、試劑、耗材及對應之設備維修服務，非為傳統製造業者生產要件且數量及單價變化較大，尚不適用本項評估。基因及代謝體之精準醫療檢測服務為自行開發之試劑及檢測服務，涵蓋因應流行病爆發自行開發之 COVID-19 檢測試劑與檢測服務及基因與代謝體之精準醫療檢測服務，故茲就其產線主要原物料試劑與及其原物料項目說明如下：

單位：PCS；元；千元

| 主要原物料 | 110 年度 | | | 111 年度 |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 數量 | 均單價(元) | 金額(千元) | 數量 | 均單價(元) | 金額(千元) | 數量 | 均單價(元) | 金額(千元) |
| KF 試劑 1 | 222 | 67,905 | 15,075 | 212 | 75,724 | 16,053 | 14 | 75,702 | 1,060 |
| KF 試劑 2 | 115 | 21,771 | 2,504 | 85 | 21,098 | 1,793 | 10 | 22,929 | 230 |
| ION 試劑 | 38 | 134,018 | 5,093 | 32 | 138,357 | 4,427 | 13 | 151,700 | 1,972 |
| Oncomine 試劑 | 7 | 135,428 | 948 | 8 | 121,982 | 976 | 7 | 204,571 | 1,432 |
| 核酸萃取試劑 | 13 | 88,465 | 1,106 | 173 | 11,682 | 2,021 | 302 | 8,367 | 2,527 |
| NOVA6000 試劑 | — | — | — | 20 | 169,027 | 3,380 | 49 | 82,242 | 4,03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其及子公司所採購之主要原物料包含自製品牌 COVID-19 核酸檢測試劑(含括 KF 試劑 1 及 KF 試劑 2)及基因檢測試劑(含括 ION 試劑、Oncomine 試劑及 NOVA6000 試劑)等，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試劑及其原物料用途及品項不同，致數量及單價變動較大，故平均採購單價隨之波動，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進貨供應商為萊富生命，為一年一簽合約，進貨集中風險請參酌「**肆、業務狀況、(二)、3**」段，多年來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以確保供應無虞。另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供應商並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尚無重大異常。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銷之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br>項目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內銷 | 600,647 | 100.00 | 670,363 | 99.96 | 183,316 | 99.91 |
| 外銷 | 25 | — | 228 | 0.04 | 156 | 0.09 |
| 銷貨合計 | 600,672 | 100.00 | 670,591 | 100.00 | 183,472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外銷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0%、0.04%及 0.09%。其主要銷售客戶大部分為國內學研單位及醫療院所等，主要交易幣別為新臺幣。外銷地區主要為美國，交易幣別為美元各年度比重不高且變動不大，惟在美金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下，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購之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br>項目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內購 | 241,140 | 72.51 | 304,185 | 80.36 | 121,173 | 80.82 |
| 外購 | 91,422 | 27.49 | 74,344 | 19.64 | 28,758 | 19.18 |
| 進貨合計 | 332,562 | 100.00 | 378,529 | 100.00 | 149,931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外購占各該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27.49%、19.64%及 19.18%。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外購比例下降，主係 111 年中因應國內新冠疫情嚴峻訂單需求，陸續向萊富生命採購桌上型離心機、分生試劑及儀器及 COVID-19 核酸檢測試劑。112 年上半年度與 111 年度外購占比差異不重大。採購幣別主要以新臺幣及美元為主；在美金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下，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若未來台幣呈現貶值時，將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匯兌損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從事任何投機及套利之外匯操作，故匯率變動雖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隨時就匯率波動決定外幣兌換時機，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兌換(損)益(A) | 359 | (1,001) | 838 |
| 營業收入淨額(B) | 600,672 | 670,591 | 183,472 |
| 營業利益(損)(C) | 112,824 | 67,234 | (47,863) |
|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A/B) | 0.06 | (0.15) | 0.46 |
|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A/C) | 0.32 | (1.49) | (1.75)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兌換損益之變動，主係其外銷收款及外購付款多以美金交易為主，外幣淨資產以美元占比最大。110 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由年初 28.48 貶值至 27.68 元，台幣升值幅度 2.81%，使 110 度產生兌換利益 359 千元。111 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升值至 30.71 元，台幣貶值幅度 10.95%，致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產生 1,001 千元。112 年上半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升值至 31.14 元，台幣貶值幅度 1.40%，致 112 年上半年度外幣兌換利益產生 838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0.15)%及 0.46%；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則分別為 0.32%、(1.49)%及(1.7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兌換(損)益占營收及營業利益比率尚屬微小。整體而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及獲利尚無構成重大營運風險之虞。

3.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尚無從事外幣投資等交易，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尚無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較低，並採取以下避險具體措施以規避匯率風險：

(1)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外幣之匯率風險。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當時匯率高低，決定外幣兌換時機。

(2)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作為採購人員之報價依據

(3)集團內各公司於必要時，將依各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承作適當的金融商品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 | 110 年度 | | | | 111 年度 | |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 排名 | 客戶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客戶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客戶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疾管署 | 143,309 | 23.86 | 無 | 疾管署 | 70,322 | 10.49 | 無 | 成大醫院 | 19,422 | 10.59 | 無 |
| 2 | 盛弘醫藥 | 23,573 | 3.92 | 無 | 成大醫院 | 53,528 | 7.98 | 無 | 中研院 | 9,564 | 5.21 | 無 |
| 3 | 中研院 | 22,132 | 3.68 | 無 | 盛弘醫藥 | 38,597 | 5.76 | 無 | 臺大醫院 | 4,792 | 2.61 | 無 |
| 4 | 成大醫院 | 20,414 | 3.40 | 無 | 萬芳醫院 | 25,694 | 3.83 | 無 | 高雄榮總 | 4,110 | 2.24 | 無 |
| 5 | 軍桃總醫院 | 18,456 | 3.07 | 無 | 旗山醫院 | 22,396 | 3.34 | 無 | 疾管署 | 3,969 | 2.16 | 無 |
| 6 | 輔大醫院 | 13,600 | 2.27 | 無 | 三軍總醫院 | 21,888 | 3.26 | 無 | 健曜檢驗所 | 3,431 | 1.87 | 無 |
| 7 | 中山附醫 | 10,854 | 1.81 | 無 | 雙和醫院 | 21,819 | 3.25 | 無 | 富恆科技 | 3,311 | 1.80 | 無 |
| 8 | 臺大醫院 | 10,348 | 1.72 | 無 | 亞東醫院 | 20,691 | 3.09 | 無 | 台康生技 | 3,281 | 1.79 | 無 |
| 9 | 北醫大學 | 10,324 | 1.72 | 無 | 成功大學 | 14,842 | 2.21 | 無 | 花蓮慈濟 | 3,230 | 1.76 | 無 |
| 10 | 臺大雲林 | 9,719 | 1.62 | 無 | 國衛院 | 13,285 | 1.98 | 無 | 臺北榮總 | 3,208 | 1.75 | 無 |
| | 合計 | 282,729 | 47.07 | — | 合計 | 303,062 | 45.19 | — | 合計 | 58,318 | 31.78 | — |
| 其他 | | 317,943 | 52.93 | — | 其他 | 367,529 | 54.81 | — | 其他 | 125,154 | 68.22 | — |
| 銷貨淨額 | | 600,672 | 100.00 | — | 銷貨淨額 | 670,591 | 100.00 | — | 銷貨淨額 | 183,472 | 100.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其中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包含受各大醫療院所委託進行 COVID-19 檢測，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銷售以及其他基因暨代謝體檢測分析服務，而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以 PCR 檢測儀器及相關試劑、基因檢測儀器為大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00,672 千元、670,591 千元及 183,472 千元，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收入總計占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47.07%、45.19%及 31.78%，茲就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產品別 | 客戶名稱 |
|---|---|
| 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 疾管署、萬芳醫院、三軍總醫院、雙和醫院、亞東醫院、健曜檢驗所 |
| 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 盛弘醫藥、中研院、成大醫院、軍桃總醫院、輔大醫院、中山附醫、臺大醫院、北醫大學、臺大雲林分院、旗山醫院、成功大學、國衛院、高雄榮總、富恆科技、台康生技、花蓮慈濟、臺北榮總 |

A.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A)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稱：疾管署)

疾管署係主掌全國急慢性傳染病、新興傳染病、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檢疫、檢驗及疫苗研製及疫情中心等政府機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43,309 千元、70,322 千元及 3,96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3.86%、10.49%及 2.16%，110 年起因疫情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其具有合格檢測機構及檢測服務能力，開始提供新冠肺炎檢測服務，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主係由公費新冠肺炎檢測產生之檢測收入，檢測費用由疾管署支付，111 年度銷售淨額下降至 70,322 千元，主係 111 年度部分醫院依照其政策，係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檢測結果交付醫院後，醫院自行上傳申報，檢測費用係由醫院支付，故對疾管署之檢測收入下降。惟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整體之檢測金額仍高，故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皆為該公司之第一大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為第五大客戶，係因臺灣疫情趨緩，其檢測量能需求減少，故 PCR 檢測收入降低。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簡稱：萬芳醫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受萬芳醫院委託，執行新冠肺炎 PCR 檢測，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0 千元、25,694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83%及 0%。111 年度成為該公司之第四大客戶主係因疫情爆發而檢測量能不足，故委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代為檢測，112 年上半年度因疫情趨緩，萬芳醫院檢驗量能充足不需外包，故退出 11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三軍總醫院

三軍總醫院成立於民國 35 年，屬國防醫學院之教學醫院，為衛福部評定之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自 106 年國家確立精準醫療為產業創新計劃之一環，三軍總醫院亦於同年 11 月成立精準醫學暨基因體中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對其銷售基因檢測之儀器銷售及受三軍總醫院委託執行新冠肺炎 PCR 檢測，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952 千元、21,888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49%、3.26%及 0%，110 年度係向該公司購買基因檢測之儀器，其總金額未達前十大客戶門檻；111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六大客戶，係因疫情爆發而檢驗量能不足，故委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代為檢測；112 年上半年度因疫情趨緩，三軍總醫院檢驗量能充足尚不需外包，故退出 11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簡稱：雙和醫院)

該公司主要對雙和醫院提供新冠肺炎 PCR 檢測服務，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0 千元、21,819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25%及 0%，111 年度成為該公司之第七大客戶，係因疫情爆發檢驗量能不足，故委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代為檢測；112 年上半年度因疫情趨緩，雙和醫院檢驗量能充足尚不需外包，故退出 11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亞東紀念醫院(簡稱：亞東醫院)

遠東集團於民國 70 年 4 月 1 日於板橋創設亞東紀念醫院，後續設立「學術研發室」、「臨床試驗中心」及「細胞治療中心」。該公司主要對其提供基因檢測之儀器、試劑及執行新冠肺炎 PCR 檢測，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545 千元、20,691 千元及 7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6%、3.09%及 0.04%，110 年度係向該公司購買基因檢測之儀器、試劑，其總金額未達前十大客戶門檻；111 年度因疫情爆發檢驗量能不足，委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新冠肺炎 PCR 檢測而成為第八大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因疫情趨緩，亞東醫院檢驗量能充足尚不需外包，該公司主係對其銷售零星之試劑及耗材等，故退出 11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健曜醫事檢驗所(簡稱：健曜檢驗所)

健曜醫事檢驗所位於臺東縣臺東市，111 年因疫情爆發，東部地區 PCR 檢測需求上升，並且因應臺東縣政府政策，由健曜檢驗所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檢測需求，故由該公司派員及提供檢測儀器至東部地區服務，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0 千元、5,044 千元及 3,43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75%及 1.87%，110 年度主係尚未有政府政策配合故無交易；111 年度因疫情至東部地區提供新冠肺炎 PCR 檢測服務，由於東部檢測量尚不多，其總金額未達前十大客戶門檻；112 年上半年度臺東縣政府延續其政策，惟其他醫療院所之檢測需求下降致整體銷貨收入

下降，使其 112 年上半年度年度成為第六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A)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盛弘醫藥)

盛弘醫藥成立於民國 92 年 11 月，為臺灣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8403，主要從事西藥批發業，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試劑及耗材，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3,573 千元、38,597 千元及 65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92%、5.76%及 0.36%，於 110 年度、111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二及第三大客戶，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該公司對其之銷貨金額提升，主係受疫情影響，盛弘醫藥增加向該公司購買 COVID-19 試劑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因臺灣疫情趨緩，整體檢測需求減少，故 COVID-19 試劑需求降低致銷售金額減少。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中央研究院(簡稱：中研院)

中研院創立於民國 17 年，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構，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於民國 92 年元月正式成立，近期的研究方向著重於對國人重要疾病的瞭解，進行人類疾病與微生物基因體、蛋白質體、及醣體學結構與功能等研究，以及開發新的技術及藥物。透過前瞻性、創新性、與可行性的跨領域研究，發展高靈敏度的研究平臺和儀器，以增進對疾病的瞭解。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儀器及耗材，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2,132 千元、3,904 千元及 9,564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68%、0.58%及 5.21%，於 110 年度為第三大客戶，主係因中研院向該公司購買全自動嗜菌體挑選及分選系統，可應用於藥物開發，其機台及系統單價較高所致；111 年度中研院僅向該公司購買儀器設備所使用之試劑，故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之銷售金額下降；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上升，並為該公司第二大客戶，主係中研院與該公司專案合作，採購較高價之共軛焦高通量影像擷取暨分析系統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稱：成大醫院)

成大醫院於民國 77 年 6 月正式啟用，為南部最大規模的大學醫學中心及設備完善的教學醫院，成大醫院基因醫學部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揭牌，同年 8 月 1 日基因醫學部成立「基因諮詢門診」，正式宣告成大醫院基因精準醫學臨床服務的開展，藉由整合院內臨床疾病需求、基因醫學檢驗、生物資訊分析的跨專業資源，提供完整基因精準醫學評估。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癌症定序儀儀器及試劑，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0,414 千元、53,528 千元及 19,42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40%、7.98%及 10.59%，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大、第二大及第一大客戶，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之銷貨金額上升，且 112 年上半年度成為最大客戶，主係成大醫院擁有基因醫學部門，對基因定序儀器及癌症試劑之需求穩定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國軍桃園總醫院(簡稱：軍桃總醫院)

軍桃總醫院前身為民國 37 年 5 月成立之「陸軍訓練司令部軍醫院」，後改制為「國軍桃園總醫院」，現隸屬於國防部軍醫局。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試劑，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8,456 千元、5,033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07%、0.75%及 0%，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五大客戶，主係因軍桃總醫院 110 年度向該公司購買 COVID-19 試劑及公司自製 COVID-19 試劑所致，111 年度金額下降，係因試劑市場競爭激烈，軍桃總醫院轉向其他廠商購買 COVID-19 試劑，因而減少購買金額，112 年上半年度已無銷售金額，故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簡稱：輔大醫院)

輔大醫院成立於民國 79 年 8 月，為綜合大學附設醫院，位於新莊與泰山區交界處，為地區性大型醫療與重症照護機構。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試劑及耗材，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3,60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27%、0%及 0%，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六大客戶，主係因輔大醫院於該年度向該公司購買公司自製 COVID-19 試劑所致，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皆無銷售，主係因 111 年度起因試劑市場競爭激烈，輔大醫院轉向其他廠商購買 COVID-19 試劑所致，故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簡稱：中山附醫)

中山附醫前身為民國 55 年 8 月成立之「孫中山先生紀念醫院」，於民國 90 年 8 月更名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 COVID-19 檢測儀器、公司自製 COVID-19 試劑及耗材，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0,854 千元、6,989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81%、1.04%及 0%，110 年度成為該公司之第七大客戶，主係中山附醫 110 年度向該公司購買儀器及公司自製 COVID-19 試劑所致，而 111 年度起僅向該公司採購相關試劑及耗材等，故整體銷售金額下降，至 112 年上半年度已無銷售金額，故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稱：臺大醫院)

該公司主要對臺大醫院銷售基因檢測之儀器、試劑及耗材，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10,348 千元、2,133 千元及 4,79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72%、0.32%及 2.61%，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八大客戶，主係因臺大醫院 110 年度因專案合作向該公司購買如多功能微盤分光光譜儀等實驗用儀器，外加相關試劑及耗材所致；111 年度銷售金額下降係儀器類專案需求結束，僅有繼續購買相關基因檢測之試劑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主係向該公司採購光譜儀及 PCR 檢測儀器，以及相關試劑耗材，整體金額增加使其 112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第三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臺北醫學大學(簡稱：北醫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前身係民國 49 年由胡水旺、徐千田創辦的臺北醫學院；民國 89 年獲准升格，改名為「臺北醫學大學」，102 年配合臺北醫學大學發展轉譯醫學及完善專業人才培育等目標成立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定位於發展「精準醫療」。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光學檢測儀器及耗材，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0,324 千元、9,481 千元及 80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72%、1.41%及 0.44%，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九大客戶，110 年度主要向該公司購買實驗用光學檢測之儀器及耗材所致；111 年度仍有採購光學檢測之儀器，整體銷貨金額與 110 年度差異不大，惟該公司之檢測業務銷售有提升之情形，故於 11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主係專案結束後，北醫大學向該公司採購 PCR 檢測儀器及試劑耗材，整體銷售金額未達前十大銷貨客戶門檻。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簡稱：臺大雲林分院)

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於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改制為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為雲林地區唯一通過「區域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 COVID-19 試劑、公司自製 COVID-19 試劑及耗材，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9,719 千元、12,594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62%、1.88%及 0%，於 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十大客戶，主係因臺大雲林分院 110 年度起向該公司購買 COVID-19 試劑所致；111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1 年度疫情爆發下對檢測需求提升，故採購檢測試劑之金額增加，惟該公司其他檢測業務銷售亦提升，故於 11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簡稱：旗山醫院)

該公司主要對旗山醫院銷售公司自製 COVID-19 試劑及耗材，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7,434 千元、22,396 千元及 66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24%、3.34%及 0.36%，110 年度因疫情檢測需求開始向該公司購買 COVID-19 試劑；111 年銷貨金額增加至 22,396 千元，主係 111 年度疫情爆發，在檢測需求大量增加下，旗山醫院向該公司購買較多自製 COVID-19 試劑所致，並於 111 年度成為第五大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下降，主係疫情較為趨緩，對檢測試劑需求減少所致，並於 112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國立成功大學(簡稱：成功大學)

成功大學於民國 100 年設立「成大基因體醫學中心」，長期專注於基因體醫學研究，具有分子生物學技術和生物資訊學的專業知識，對於基因分子檢驗研究與技術已經深耕多年。該公司主係對其銷售基因檢測之儀器，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516 千元、14,842 千元及 2,785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42%、2.21%及 1.52%，110 年度主係成功大學醫學院核心實驗室依需求向該公司購買快速核酸同步定量偵

測系統儀器及試劑，該儀器金額較小，未達前十大客戶門檻；111 年度起向該公司購買單細胞分選系統之儀器及試劑，其整套分選系統價格較高，並搭配相關試劑銷售，故於 111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主係向該公司採購影像系統及離心機等實驗設備，整體銷售金額未達前十大銷貨客戶門檻。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國家衛生研究院(簡稱：國衛院)

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組於民國 85 年元月獲准設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組正式成立全面運作。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生物醫學儀器、試劑及耗材，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238 千元、13,285 千元及 39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1%、1.98%及 0.21%，110 年度主係向該公司購買細胞影像檢測儀器所需之試劑及耗材，其總金額未達前十大客戶門檻，111 年為該公司之第十大客戶，主係因國衛院專案需求，向該公司購買自動化核酸萃取系統之儀器及耗材，其整套系統價格較高故進入前十大，112 年上半年度主係購買 PCR 檢測儀器及相關之試劑等。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高雄榮民總醫院(簡稱：高雄榮總)

高雄榮民總醫院前身乃於民國 73 年 9 月由臺北榮民總醫院成立「高雄分院籌備處」，是高屏地區唯一的公立醫學中心，精準醫學實驗室於 110 年 9 月成立。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基因檢測之高價儀器，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17 千元、0 千元及 4,11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2%、0%及 2.24%，其中 112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四大客戶，主係因高雄榮總購買新一代自動細胞成像系統，其單價較高故進入前十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富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富恆科技)

富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主要銷售生命科學研究相關產品；服務內容包括抗體 ELISA Kit 重組蛋白、實驗室耗材、實驗室儀器及客製化合成服務。該公司主係對其銷售基因檢測之儀器及試劑，富恆科技向該公司購買其代理經銷之儀器與試劑並出售給終端客戶，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9 千元、4,888 千元及 3,31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73%及 1.80%，111 年度主係向該公司購買基因檢測之儀器、儀器所用之電腦等周邊設備及試劑；112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七大客戶，主係富恆科技購買單價較高之新一代自動細胞成像系統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康生技)

台康生技成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於 108 年 6 月上櫃掛牌(股票代號 6589)，為一專注於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新藥開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之生技醫藥公司，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檢測試劑、儀器及實驗室儀器及耗材，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336 千元、2,269 千元及 3,281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0.34%及 1.79%，111 年對其之銷售增加，主係受到疫情影響，台康生技向該公

司採購 COVID-19 檢測試劑及檢測儀器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主係有實驗設備之需求，故向該公司採購光譜儀、分析儀及相關耗材，由於儀器單價較高，故於 112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P)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簡稱：花蓮慈濟)

花蓮慈濟成立於民國 75 年 8 月，為台灣東部重要的醫學中心。該公司主係對其銷售基因檢測之儀器，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3,230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及 1.76%，112 年上半年度因花蓮慈濟有研究及實驗需求，向該公司採購單價較高之新一代自動細胞成像系統所致，故於 112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Q)臺北榮民總醫院(簡稱：臺北榮總)

臺北榮總為北部地區知名醫學中心，民國 110 年「精準醫學暨基因體中心」揭牌啟用，未來將利用臺灣精準醫療計畫(TPMI)等基因體資料轉譯與藥物基因體學相關研究，結合最新 AI 人工智慧技術，讓民眾享有精準高品質醫療服務。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 PCR 及基因檢測儀器，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3,333 千元、1,215 千元及 3,208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55%、0.18%及 1.75%，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該公司主要對其提供 PCR 及基因檢測之儀器、儀器周邊耗材及試劑銷售，112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之第十大客戶，主係依需求向該公司購買光譜儀、PCR 檢測儀器及相關試劑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為公私立醫療機關或學術單位及上市櫃生技醫療業，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產品線齊全具一次購足優勢，並與客戶建立長期配合關係。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度來自於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47.07%、45.19%及 31.78%，其中來自於第一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個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3.86%、10.49%及 10.59%，110 年、111 年國內疫情爆發，因 PCR 檢測收入提升，致第一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個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高，後續疫情趨緩，且分散至其他醫院進行檢測，尚不至有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著產業經驗，以其穩定之產品品質持續拓展新客源及開發產品應用市場，以分散銷貨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有重大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4)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為專業銷售生物醫學產品暨精準醫療分析服務，銷售產品為各式醫療用儀器、試劑、耗材及檢測服務，並提供客戶優質的技術服務及支援。其銷貨或勞務之提供係由業務單位主動瞭解客戶需求後，予以推薦適當產品專案規劃量身訂做，其銷售政策說明如下：

A.銷售銷售優良的醫療器材，並提供專業技術人員

該公司主要銷售世界知名品牌醫療儀器，Applied Biosystems、Molecular Devices、ThermoFisher、Beckman Coulter、Invitrogen、Ocean Insight、proteinsimple、DiscoverX、IFI、BPS Bioscience、Attana、QIAGEN、SARTORIUS 等數十家國際知名大廠，皆為品質優良之產品，並由專業技術人提供直接即時且適切的服務。

B.擴設營運據點，就近服務客戶

由於該公司之醫療產品銷售應用於各大醫院，研究機構及民間醫療單位，故除設立總公司於台北外，另於台中及高雄亦成立轉投資子公司，就近服務客戶以增加市場占有率，提昇公司知名度進而增加公司之整體之獲利。

C.強化售後服務，維持客戶關係

為維持客戶間之良好互動關係，提高客戶忠誠度，該公司除提供現有客戶品質優良、穩定的產品，業務人員亦定期、不定期拜訪客戶，藉以瞭解客戶之反應、意見及了解客戶動態，並詳實記錄反應與分析，做為日後改善依據，藉以強化並增進與客戶之關係。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 / 排名 | 110 年度 | | | | 111 年度 | |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 | 供應商名稱 | 金額 | 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供應商名稱 | 金額 | 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供應商名稱 | 金額 | 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萊富生命 | 154,511 | 46.46 | 無 | 萊富生命 | 236,967 | 62.60 | 無 | 萊富生命 | 90,105 | 60.10 | 無 |
| 2 | MDS | 78,541 | 23.62 | 無 | MDS | 45,843 | 12.11 | 無 | MDS | 25,352 | 16.91 | 無 |
| 3 | 因美納 | 13,542 | 4.07 | 無 | 因美納 | 26,223 | 6.93 | 無 | 因美納 | 13,106 | 8.74 | 無 |
| 4 | 美商貝克曼 | 12,432 | 3.74 | 無 | Sartorius | 14,548 | 3.84 | 無 | 基龍米克斯 | 2,596 | 1.73 | 無 |
| 5 | 凱杰生物 | 11,096 | 3.34 | 無 | ProteinSimple | 9,971 | 2.63 | 無 | 美商貝克曼 | 2,392 | 1.60 | 無 |
| 6 | ProteinSimple | 7,112 | 2.14 | 無 | 美商貝克曼 | 9,829 | 2.60 | 無 | 醫全實業 | 2,064 | 1.38 | 無 |
| 7 | 美商沃特斯 | 5,510 | 1.66 | 無 | 凱杰生物 | 5,615 | 1.48 | 無 | ProteinSimple | 1,875 | 1.25 | 無 |
| 8 | 均泰科技 | 4,706 | 1.42 | 無 | 世基生物 | 2,657 | 0.70 | 無 | 醫凡企業 | 1,497 | 1.00 | 無 |
| 9 | 泰博科技 | 2,409 | 0.72 | 無 | Eurofins | 1,423 | 0.38 | 無 | 凱杰生物 | 1,491 | 0.99 | 無 |
| 10 | 金百利 | 2,382 | 0.72 | 無 | 又鑫生物 | 1,364 | 0.36 | 無 | 台灣希森 | 1,447 | 0.96 | 無 |
| 前十大合計 | | 292,241 | 87.89 | — | 前十大合計 | 354,440 | 93.63 | — | 前十大合計 | 141,925 | 94.66 | — |
| 其他 | | 40,321 | 12.11 | — | 其他 | 24,089 | 6.37 | — | 其他 | 8,006 | 5.34 | — |
| 進貨淨額 | | 332,562 | 100.00 | — | 進貨淨額 | 378,529 | 100.00 | — | 進貨淨額 | 149,931 | 100.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金萬林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進貨供應廠商，分別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87.89%、93.63%及 94.66%。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兩大類。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主要為代理經銷國際大廠之實驗室設備、試劑、耗材及對應之設備維修服務等，提供國內各大生物醫學單位或藥廠及生技公司實驗室之需求；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發展重點，主要分為兩子類：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檢測服務及涵蓋基因與代謝體之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對供應商之採購項目隨客戶需求而有所變化。茲就金萬林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主要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萊富生命)

萊富生命成立於民國 83 年，為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公司賽默飛世爾科技(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股票代號 NYSE：TMO)之台灣關係企業，集團主要生產實驗室設備、試劑、分析儀器、耗材及軟體。金萬林代理經銷其產品，主要進貨之產品為分子生物試劑與儀器、細胞培養試劑、細胞影像系統、自動細胞計數器、定量儀等生技醫療儀器、試劑及耗材。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154,511 千元、236,967 千元及 90,105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46.46%、62.60%及 60.10%，均為金萬林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第一大進貨廠商。111 年交易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1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因 Omicron 變異株快速升溫，該公司為因應疫情所需增加相關 PCR 檢測儀器、試劑及耗材進貨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144,451 千元下降，主係疫情減緩致 PCR 檢測需求下降，相關產品減少採購金額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萊富生命之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及疫情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Molecular Devices (Hong Kong) Limited (簡稱：MDS)

MDS 為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公司丹納赫(Danaher Corporation；股票代號 NYSE：DHR)之子公司，為藥物及生物分析測量系統供應商，在台灣其品牌微孔盤偵測系統受各大院校、研究單位、藥廠及檢測單位所用。金萬林主要代理經銷 MDS 之微孔盤偵測系統相關儀器，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78,541 千元、45,843 千元及 25,352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3.62%、12.11%及 16.91%，均為金萬林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第二大進貨廠商。111 年交易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0 年度國家級研究機構與北部知名醫學中心之訂單分別採購高單價自動化微生物篩選系統儀器及共聚焦高內涵成像系統儀器而有較大的進貨金額，而加上 111 年度相關客戶研究計畫預算金額下降，採購微孔盤偵測系統相關儀器降低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9,891 千元增加，主係國家級研究機構訂單採購高單價高通量自動化顯微影像系統儀器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 MDS 之進貨金額主係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因美納台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因美納)

Illumina 為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掛牌公司(股票代號 NASDAQ：ILMN)且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成分股，成立於民國 87 年，總部設於美國加州，在全球 115 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子公司或辦事處。該公司專注於生物資訊分析，提供有關 SNP 基因分型、拷貝數變異（CNV）、基因組測序、DNA 甲基化研究、轉錄組分析、基因表達譜分析等相關服務。因美納為 Illumina 之台灣子公司，主係為強化台灣 COVID-19 新冠防疫與精準醫療領域市場於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設立。

金萬林原代理經銷 Illumina 之產品，其台灣子公司因美納設立後，便改為與其交易，主要進貨之產品為基因定序系統及試劑。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13,542 千元、26,223 千元及 13,106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4.07 %、6.93%及 8.74%，均為金萬林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第三大進貨廠商。對其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及實驗室需求變動。111 年交易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檢測需求增加，金萬林向其採購自用之檢測試劑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與 111 年上半年度 14,802 千元相比變動尚不重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因美納之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美商貝克曼庫爾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美商貝克曼)

美商貝克曼成立於民國 73 年，為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公司丹納赫(Danaher Corporation；股票代號 NYSE：DHR)美國子公司 Beckman Coulter, Inc.之台灣分公司，其致力於開發、製造及銷售簡化、自動化且創新之複雜生物醫學測試產品，主要應用於診斷醫學及生命科學等領域。金萬林主係代理經銷美商貝克曼之桌上型離心機與流式細胞儀等儀器以及相對應之試劑與耗材，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12,432 千元、9,829 千元及 2,392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74%、2.60%及 1.60%，分別為金萬林 110 年度第四大、111 年度第六大及 112 年上半年度第五大進貨廠商，對其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需求變動。111 年交易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客戶需求降低致採購流式細胞儀減少。112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 6,443 千元減少，主係市場競爭激烈，客戶對此品牌需求降低致使採購桌上型離心機及耗材減少。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美商貝克曼之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及市場競爭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凱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凱杰生物)

凱杰生物成立於民國 100 年，為美國紐約證交所及德國法蘭克福證交所掛牌公司 QIAGEN N.V. (股票代號 NYSE：QGEN；FWB：QIA)之台灣子公司，主要為分子診斷、應用測試、學術及藥物研究樣品與測定技術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包括試劑、耗材和自動化純化工作站，產品可廣泛應用於醫學研究、法醫、動物或食品安全檢測及製藥領域。金萬林主要代理經銷自動化 PCR 與基因檢測儀器與相對應試劑等。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11,096 千元、5,615 千元及 1,491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34%、1.48%及 0.99%，分別為金萬林 110 年度第五大、111 年度第七大及 112 年上半年度第九大進貨廠商，對其進貨金

額主係隨客戶需求變動。111 年度交易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110 年度某民營生技公司客戶及南部知名醫學中心採購高單價自動化 PCR 儀器，而 111 年度需求降低致使採購減少。112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 3,280 千元下降，主係客戶需求降低致使採購減少。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凱杰生物之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ProteinSimple, Inc. (簡稱：ProteinSimple)

ProteinSimple 為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掛牌公司 Bio-Techne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 NASDAQ：TECH)之子公司，主要開發、製造並銷售生命科學試劑、儀器及服務，並應用於研究，診斷醫學及生物加工市場等領域。金萬林主係代理經銷 ProteinSimple 之蛋白質分析系統儀器及相關試劑及耗材，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7,112 千元、9,971 千元及 1,875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14%、2.63%及 1.25%，分別為金萬林 110 年度第六大、111 年度第五大及 112 年上半年度第七大進貨廠商，各年度交易金額主係隨客戶需求變動。111 年交易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客戶國營能源公司及國家級研究機構需求增加致採購蛋白質分析系統儀器及相關試劑增加。112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與 111 年上半年度 1,620 千元變動尚不重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 ProteinSimple 之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美商沃特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沃特斯)

沃特斯為 Waters Corporation 民國 83 年於台灣設立之分公司，Waters Corporation 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股票代號 NYSE：WAT)且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成分股，為一美國專業測量公司，其產品包含色譜、質譜和熱分析等儀器，廣泛運用於生命科學、材料及食品科學等領域，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5,510 千元、55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66%、0.15%及 0.00%，為金萬林 110 年度第八大供應商。110 年度進貨主係因某民營基金會客戶有質譜系統及相關耗材之需求，而 111 年起因客戶尚無詢問對該品牌之儀器，故未再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排名。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沃特斯之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均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均泰)

均泰成立於民國 96 年，主要經銷基因體及細胞相關設備，並技術支援、安裝、訓練及維修保養所銷售之儀器設備。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4,706 千元、1,247 千元及 228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42%、0.33%及 0.15%，為金萬林 110 年度第八大供應商，主要向其購買 Illumina 基因檢測試劑及耗材。111 年度起因 Illumina 台灣子公司因美納設立後，直接向因美納進貨，故未再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排名。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均泰之進貨金額主係隨金萬林實驗室及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博科技)

泰博科技成立於民國 87 年，為台灣上櫃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736)，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泰博科技主要產品為血糖機、血壓機、耳溫槍、血氧濃度計、霧化器、體重機、心電圖機、驗孕試片、排卵試片、糖化血色素分析儀、多參數生理量測儀等，橫跨居家醫療、醫院診所、檢測分析及遠距醫療等四大領域。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2,409 千元、463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72%、0.12%及 0.00%，為金萬林 110 年度第九大供應商。110 年度進貨主係因應我國衛生福利部疫情指揮中心宣佈升至三級警戒致採購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增加所致。111 年起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發展方向轉往 PCR、基因及代謝體等檢測，故對該供應商之試劑需求降低，故未再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排名。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泰博科技之進貨金額主係因應客戶需求及疫情變化，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英屬蓋曼群島商金百利克拉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金百利)

金百利成立於 1872 年，是美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NYSE：KMB)，金百利台灣分公司於民國 90 年設立，主要營運項目為家庭用紙與個人衛生護理用品。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2,382 千元、436 千元及 115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72%、0.12%及 0.08%，為金萬林 110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110 年度進貨主係我國衛生福利部疫情指揮中心宣佈升至三級警戒，客戶需求指定採購個人用防護器具所致。111 年起因客戶需求降低，故未再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排名。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金百利之進貨金額主係因應客戶需求及疫情，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Sartorius Corporation(簡稱：K.Sartorius)

Sartorius 成立於 1870 年，是歐洲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FWB：SRT；泛歐交易所：DIM)，為一國際知名製藥和實驗室儀器設備供應商，產品線橫跨產業、學術之生物科技研發與量產製程，包含過濾、純化、濃縮系統、各式醱酵設備、液體儲存管理、微生物無菌試驗、實驗室各類儀器，如離心機、培養箱及超純水設備等，為實驗室儀器和工業製程提供稱重、測量和自動化技術的設備和系統。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131 千元、14,548 千元及 49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04%、3.84%及 0.33%，為金萬林 111 年度第四大進貨廠商，主係該年度因某民營生技公司客戶及國家級研究機構需求指定該品牌之自動化細胞分析系統儀器所致。然 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6,110 千元下降，主係因客戶需求降低，故未再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排名。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 Sartorius 之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2)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世基生物)

世基生物成立於民國 94 年，為台灣興櫃公司(股票代號：7595)，主要技術移轉自中央研究院，主要從事藥物基因及預防醫學分子診斷試劑的產品開發、生產及行

銷業務，提供用藥前的用藥體質檢測服務，避免藥物不良副作用。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764 千元、2,657 千元及 622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23%、0.70%及 0.41%，為金萬林 111 年度第八大進貨廠商，係為金萬林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委外加工廠商。111 年交易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因應疫情，提高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產量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1,880 千元減少，主係疫情減緩致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需求下降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世基生物之進貨金額主係因應疫情變化而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3)Eurofins DiscoverX Products,LLC (簡稱：Eurofins)

Eurofins DiscoverX Products,LLC 係為 Eurofins Scientific SE(股票代號 Euronext Paris: ERF)其中一個事業體，已有 40 多年歷史，被公認為藥物發現的領導者，提供最多樣化體外安全和藥理檢測組合以及藥物篩選分析的組合。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1,393 千元、1,423 千元及 47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42%、0.38%及 0.31%，為金萬林 111 年度第九大進貨廠商。110 及 111 年度交易金額變動尚不重大，主要係為客戶民營生技公司需求，代理經銷藥物作用及抗體檢測試劑。112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與 111 年上半年度 442 千元變動尚不重大，惟金額較小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排名。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 Eurofins 之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4)又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又鑫生物)

又鑫生物成立於民國 90 年，專業於代理經銷全球著名廠牌之儀器設備試劑及耗材，引進最先進之理化分析儀器、生命科學儀器、研究用試劑、各式抗原/抗體、實驗設備、醫學、生化分析儀器等。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1,624 千元、1,364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49%、0.36%及 0.00%，為金萬林 111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110 及 111 年度交易金額變動不重大，主係為滿足北部知名醫院需求而向其採購 DNA/RNA 檢測試劑。然 112 年上半年度未有採購該廠商之產品情事，故未再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排名。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又鑫生物之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5)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基龍米克斯)

基龍米克斯成立於民國 90 年，是台灣興櫃公司(股票代號：4195)。主要服務項目可分為基因檢測相關的科研服務、臨床基因檢測、大眾健檢及預防醫學檢測與高端儀器設備及試劑耗材銷售等。金萬林主要係與基龍米克斯合作基因定序檢測服務，前半淨化檢體部分係由金萬林負責，後半上機檢測部分委託基龍米克斯，最終再由金萬林出具完整報告。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777 千元、44 千元及 2,596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23%、0.01%及 1.73%，為金萬林 112 年上半年度第四大供應商。111 年交易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客戶基因檢測服務需求減少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0 千元增加，

112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大增，主係為因應客戶急單，惟原廠萊富生命交期無法配合，因而向其採購 PCR 儀器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基龍米克斯之進貨金額主係因客戶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6)醫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醫全實業)

醫全實業成立於民國 73 年。主要代理體外診斷儀器及試劑/POCT 終端照護相關儀器耗材進口醫療器材。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2,064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00%、0.00%及 1.38%，為金萬林 112 年上半年度新增之第六大供應商。主要係因 112 年度起與客戶中部公營醫院及療養院合作之採購標案，向醫全實業進貨相關試劑及耗材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醫全實業之進貨金額主係因客戶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7)醫凡企業有限公司(簡稱：醫凡企業)

醫凡企業成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以實驗室器材，如生化儀器試劑、免疫試劑及一般耗材等銷售為主，包含離心機、尿機、真空採血管、拋棄式採血器、針具、安全針具、一般護理耗材以及自體血小板分離管等產品。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1,497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00%、0.00%及 1.00%，為金萬林 112 年上半年度新增之第八大供應商。主要係因 112 年度起與客戶中部公營醫院及療養院合作之採購標案，向醫凡企業進貨相關試劑及耗材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醫凡企業之進貨金額主係因客戶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8)台灣希森美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希森)

台灣希森成立於民國 89 年。為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希森美康(Sysmex Corporation；股票代號東證 1 部：6869)之台灣子公司。主要致力於體外診斷及生命科學檢測等相關領域，包含開發、製造、銷售、進出口用於體外診斷的儀器、試劑和軟體，是全球知名的臨床檢驗解決方案供應商。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1,447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00%、0.00%及 0.96%，為金萬林 112 年上半年度新增之第十大供應商。主要係因 112 年度起與客戶中部公營醫院及療養院合作之採購標案，向台灣希森進貨相關試劑及耗材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台灣希森之進貨金額主係因客戶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進貨集中之風險

金萬林最近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合計占整體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87.89%、93.63%及 94.66%，其中對萊富生命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46.46%、62.60%及 60.10%。該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經銷銷售業務，致該公司有進貨集中於萊富生命之情事。

萊富生命係美國大廠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在台灣設立之公司。該公司早期合作廠商尚有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AppliedBiosystems、Invitrogen 及 Ambion 等，並非集中於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惟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陸續併購上述公司，再加上癌症檢測儀器大廠 Illumina 於 110 年於在台設立營運子公司：因美納台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在台灣不需另找代理經銷商，致使產生進貨集中萊富生命之情事。該公司代理經銷萊富生命之各大產品線，與萊富生命關係深厚，相較其它競爭者能取得更具優勢的價格及產品，故金萬林選擇與萊富生命合作，共同開發臺灣基因檢測市場及耗材、試劑及儀器等市場。金萬林在萊富生命許多產品線上為其獨家代理經銷商，為萊富生命產品創造穩定之銷售通路，另一方面，金萬林每年均會與萊富生命簽訂代理經銷合約，顯見雙方合作具有一定之緊密程度，且萊富生命未曾有交期延誤、品質不佳或發生供貨中斷、短缺致影響營運之情事發生，故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1)採購時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銷售客戶之訂單或者因應研究計畫預算編列，統計其需求並參酌庫存，進而向供應商採購，若是代理經銷商品則依據歷史的銷售數量備貨，以利快速交貨予客戶，故該公司採購時機係採取穩健方式，以公司實際銷售量與訂單狀況作為採購多寡標準，以免發生過度採購或採購不足之情事發生。

(2)合理價格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時均參考代理經銷商及原廠的報價，並於採購時進行詢價、比價、議價，藉以確保公司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3)供應商之關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供應商的選擇係以其品質、價格、交期、付款條件及銷貨客戶的需求等為選取重點，並且與多數原廠及代理經銷商的採購均皆有兩家以上供應商，以避免採購集中風險、確保供貨來源的穩定性以及維持合理的進貨成本，此外並盡力維護與供應商長期良好關係，增加額度及信用，以求得有利的採購條件。且採購單位針對交期、品質、管理等項目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考核，並填具「供應商評鑑表」，呈權責人員審核。採購單位根據考核等級連續兩次低於標準時，應提出廠商品質異常通知並更新於供應商評鑑表，呈權責主管審核後，通知供應商提出改善對策並依回覆內容做為處置對策之參考。

整體而言，金萬林對供應商之採購項目隨客戶需求而有所變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品項多係國際知名廠商所生產之產品，向其原廠或其代理經銷商採購，產品品質優良無虞，其中該公司與萊富生命每年定期簽訂供貨合約；持續與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以確保採購品項之供應無虞，降低進貨中斷風險。綜上所述，其進貨政策應尚稱允當。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 合併財務報表 | | | 個體財務報表 | | |
|---|---|---|---|---|---|---|---|
|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營業收入淨額 | | 600,672 | 670,591 | 183,472 | 578,047 | 606,123 | 175,302 |
| 應收款項 | 應收票據 | 7,442 | 970 | 480 | 7,291 | 619 | 480 |
| | 應收帳款 | 99,227 | 161,355 | 88,159 | 94,617 | 78,232 | 80,441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 | 25,403 | 60,244 | 3,490 |
| | 合計 | 106,669 | 162,325 | 88,639 | 127,311 | 139,095 | 84,411 |
|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1,936 | 7,769 | 7,549 | 1,843 | 7,273 | 7,394 |
| 應收款項淨額 | | 104,733 | 154,556 | 81,090 | 125,468 | 131,822 | 77,017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5.93 | 4.99 | 2.92 | 5.11 | 4.55 | 3.14 |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 | 62 | 73 | 125 | 71 | 80 | 116 |
| 授信條件 | | 由業務部門考量客戶的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 120 天或 180 天等授信條件，經業務權責主管批示後，再呈總經理核准，並視個別專案、合約或訂單約定訂金款、出貨款、驗收款及保固款之收款條件，其授信條件主要如下：立帳日起算公家單位 180 天及民營單位 120 天。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由該公司提供

註：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換算為全年度。

(1)個體應收款項

A.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27,311 千元及 139,095 千元，其中 111 年度應收帳款較 110 年度下降 16,385 千元，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大多為對公私立醫療機構、學術單位、公部門及國內上櫃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受到單位預算撥付影響對其之帳款回收，且該公司積極催收帳款，使 111 年度應收帳款下降，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帳款較 110 年度增加 34,841 千元，主要係因 111 年度 COVID-19 疫情爆發，檢測案件量大幅增加，使該公司檢測收入增加，惟該公司對子公司健安聯進行代檢測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因客戶疾管署在檢測案件量大增情況下，無法立即提高相關預算以支應，致應於當年度撥付之檢測款項延至次年度分批支付，使該公司對子公司健安聯應收帳款增加所致，經評估其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11 次及 4.55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71 天及 80 天，111 年度週轉率下降主係對關係人健安聯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39,095 千元及 84,411 千元，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 54,684 千元，其中應收帳款減少 2,209 千元，其變化金額不大；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 56,754 千元，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健安聯收到疾管署撥付之檢測費用後，陸續支付對該公司之款項所致，經評估其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應收款項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55 次及 3.14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80 天及 116 天，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因 112 年疫情趨緩後，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下降，且期初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應收款項

A.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06,669 千元及 162,325 千元，111 年度較 110 年增加 55,656 千元，主係 111 年疫情爆發，該公司之主要客戶疾管署因檢測案件量大增，且無法立即提高預算以支應，故相關之檢測款項延至次年度分批支付所致，經評估其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之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93 次及 4.99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62 天及 73 天，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受疾管署之檢測款項延後支付，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期末餘額增加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111 年底杜 112 年上半年度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62,325 千元及 88,639 千元，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 73,686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2 年陸續收到疾管署撥付之款項所致，經評估其 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之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9 次及 2.92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73 天及 125 天，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2.92 次，主係因 112 年疫情趨緩後，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下降，且期初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合併及個體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變動，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A.該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B.該公司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依不同群組視為已發生違約之假設如下：

群組一：考量單位請款及付款流程，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群組二：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該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D.該公司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一：國內公立大專院校、醫院、政府機構等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

群組二：非群組一之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及其他生技同業等。

E.該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該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2)同業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 同業 |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
|---|---|
| ABC-KY | 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計信用損失，以超過 180 天為違約基礎。 |
| 進階 |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以超過 90 天為違約基礎。 |
| 慧智 |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以超過 90 天為違約基礎。 |
| 威健 | 依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之機率，統計過去 2 年歷史平均損失率為違約基礎。 |

經評估該公司之提列政策與上述同業相較略為寬鬆，主要因業務性質仍有所不同，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二年度皆無被倒帳之情事，其提列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尚屬相符，故其提列政策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3)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合併財務報表 | | | 個體財務報表 | | |
|---|---|---|---|---|---|---|
|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br>上半年度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br>上半年度 |
| 應收款項總額 | 106,669 | 162,325 | 88,639 | 127,311 | 139,095 | 84,411 |
| 備抵呆帳提列數 | 1,936 | 7,769 | 7,549 | 1,843 | 7,273 | 7,394 |
|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 | 1.81 | 4.79 | 8.52 | 1.45 | 5.23 | 8.76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2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由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備抵呆帳金額為 1,843 千元、7,273 千元及 7,409 千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分別為 1.45%、5.23% 及 8.76%；合併備抵呆帳金額為 1,936 千元、7,769 千元及 7,549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則分別為 1.81%、4.79%及 8.5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為公家單位或民營之國內上市櫃公司，客戶財務狀況相對穩健，帳款無法收回之可能性較低；111 年底較 110 年底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對民營單位之帳款，如私立醫院等因付款流程繁瑣，使逾期情況增加，且該公司的備抵呆帳政策係依循景氣對策燈號指標來調整提列的乘數，110 至 111 年由紅燈轉為藍燈使預期信用損失率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提列比率持續增加，主係景氣燈號維持為藍燈，另外醫療單位及學術機構之帳款撥付流程較長，使帳款仍有逾期情形，故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高所致；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提列，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其子公司係依據客戶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情形，經綜合考量後訂定雙方交易條件，定期針對客戶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且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尚足以因應可能發生之呆帳風險，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應尚適足。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112 年 6 月底金額 | 截至 112.7.31 之收回情形 | | 截至 112.7.31 之未收回情形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應收票據 | 480 | 340 | 70.83 | 140 | 29.17 |
| 應收帳款 | 80,441 | 22,496 | 27.97 | 57,945 | 72.0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490 | 581 | 16.65 | 2,909 | 83.35 |
| 合計 | 84,411 | 23,417 | 27.74 | 60,994 | 72.26 |

資料來源：112 年第二季之個體財務報表由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84,441 千元，應收帳款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回比率為 27.74%，而未收回金額為 60,994 千元，其中 14,489 千元屬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帳款，該公司應收款項逾期係因受客戶撥款流程冗長所致，依該公司以前年度收款經驗，尚不致有無法收回之可能性。另該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公私立醫療機構、學術單位、公部門及國內上市櫃公司，呆帳機率相對較低，且該公司業已依其備抵呆帳提列辦法提列呆帳，經評估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餘額，截至 112 年 7 月底之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112 年 6 月底金額 | 截至 112.7.31 之收回情形 | | 截至 112.7.31 之未收回情形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應收票據 | 480 | 294 | 61.25 | 186 | 38.75 |
| 應收帳款 | 88,159 | 39,898 | 45.26 | 48,261 | 54.7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 | — | — |
| 合計 | 88,639 | 40,192 | 45.34 | 48,447 | 54.66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88,639 千元，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收回比率為 45.26%，未收回金額 48,261 千元，其中 14,489 千元屬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帳款，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逾期應收款項多集中於母公司金萬林往來客戶，其未收回情形主係受到客戶撥款流程冗長所影響，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餘額，截至 112 年 7 月底之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因客戶多屬往來關係良好之公私立醫療機構、學術單位、公部門及國內上市櫃公司，其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公司名稱 | 合併財務報表 | | | 個體財務報表 | | |
|---|---|---|---|---|---|---|---|
|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註 1)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註 1) |
| 營業收入淨額 | 金萬林 | 600,672 | 670,591 | 183,472 | 578,047 | 606,123 | 175,302 |
| | ABC-KY | 319,962 | 390,302 | 161,187 | 319,962 | 390,302 | 註 2 |
| | 進階 | 677,279 | 593,013 | 307,839 | 677,279 | 593,013 | 307,839 |
| | 慧智 | 508,415 | 495,775 | 232,090 | 507,276 | 492,691 | 註 2 |
| | 威健 | 133,267 | 141,803 | 126,464 | 95,218 | 109,166 | 註 2 |
| 應收款項總額 | 金萬林 | 106,669 | 162,325 | 88,639 | 127,311 | 139,095 | 84,411 |
| | ABC-KY | 71,153 | 74,895 | 76,508 | 71,153 | 74,895 | 註 2 |
| | 進階 | 96,148 | 118,392 | 112,263 | 96,148 | 118,392 | 112,263 |
| | 慧智 | 64,727 | 65,573 | 53,781 | 65,289 | 64,729 | 註 2 |
| | 威健 | 84,916 | 47,206 | 48,823 | 68,630 | 36,809 | 註 2 |
|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 金萬林 | 1,936 | 7,769 | 7,549 | 1,843 | 7,273 | 7,394 |
| | ABC-KY | 3,348 | 4,085 | 4,225 | 3,348 | 4,085 | 註 2 |
| | 進階 | 註 3 | 註 3 | 註 3 | 註 3 | 註 3 | 註 3 |
| | 慧智 | 503 | 17 | 18 | 503 | 17 | 註 2 |
| | 威健 | 2,054 | 641 | 577 | 1,883 | 539 | 註 2 |
| 應收款項淨額 | 金萬林 | 104,733 | 154,556 | 81,090 | 125,468 | 131,822 | 77,017 |

| 項目 | 公司名稱 | 合併財務報表 | | | 個體財務報表 | | |
|---|---|---|---|---|---|---|---|
|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註 1)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註 1) |
| | ABC-KY | 67,805 | 70,810 | 72,283 | 67,805 | 70,810 | 註 2 |
| | 進階 | 96,148 | 118,392 | 112,263 | 96,148 | 118,392 | 112,263 |
| | 慧智 | 64,224 | 65,556 | 53,763 | 58,006 | 56,364 | 註 2 |
| | 威健 | 82,862 | 46,565 | 48,246 | 66,747 | 36,270 | 註 2 |
|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 金萬林 | 1.81 | 4.79 | 8.52 | 1.45 | 5.23 | 8.76 |
| | ABC-KY | 4.71 | 5.45 | 5.52 | 4.71 | 5.45 | 註 2 |
| | 進階 | 註 3 | 註 3 | 註 3 | 註 3 | 註 3 | 註 3 |
| | 慧智 | 0.78 | 0.03 | 0.03 | 0.77 | 0.03 | 註 2 |
| | 威健 | 2.42 | 1.36 | 1.18 | 2.74 | 1.46 | 註 2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金萬林 | 5.93 | 4.99 | 2.92 | 5.11 | 4.55 | 3.14 |
| | ABC-KY | 5.30 | 5.34 | 4.26 | 5.30 | 5.34 | 註 2 |
| | 進階 | 5.46 | 5.53 | 5.34 | 5.46 | 5.53 | 5.34 |
| | 慧智 | 8.38 | 7.61 | 7.72 | 8.28 | 7.57 | 註 2 |
| | 威健 | 4.21 | 4.87 | 5.27 | 3.97 | 4.59 | 註 2 |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 金萬林 | 62 | 73 | 125 | 71 | 80 | 116 |
| | ABC-KY | 69 | 68 | 86 | 69 | 68 | 註 2 |
| | 進階 | 67 | 66 | 68 | 67 | 66 | 68 |
| | 慧智 | 44 | 48 | 47 | 44 | 48 | 註 2 |
| | 威健 | 87 | 75 | 69 | 92 | 79 | 註 2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2 年第二季之個體財務報表由該公司提供
註 1：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換算為全年度。
註 2：未出具個體財報。
註 3：進階 110 年至 112 年第二季僅出具個體財報且皆未提列備抵呆帳數。

(1)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11 次、4.55 次及 3.1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1 天、80 天及 116 天，111 年度之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子公司健安聯進行代檢測之帳款，受疾管署延後撥付檢測款項影響，故該公司對健安聯之應收帳款尚未收回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14 次，則是因 112 年疫情趨緩，該公司檢測業務收入大幅下降，且期初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所致，與採樣相比較，其中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度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疾管署預算不足而延後撥付檢測費用，故對關係人健安聯之帳款收回較慢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 112 年疫情趨緩下，該公司檢測收入大幅減少，且期初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所致，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1.45%、5.23%及 8.76%，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2 年上半年度之比例提高，主係該公司醫療、學術機構等單位之客戶撥款流程較長，

使帳款有逾期情事，故提列之備抵呆帳較高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93 次、4.99 次及 2.9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2 天、73 天及 125 天，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下降，主係 111 年度 COVID-19 疫情爆發，該公司之主要客戶疾管署因 111 年整體檢測案件量大增，且無法立即提高相關預算以支應，致使應於當年度撥付之檢測款項延至次年度分批支付，故該公司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收款天數提高，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則下降至 2.92 次，主係 112 年疫情趨緩，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下降，且期初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及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天數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上半年度較採樣同業低，疫情趨緩主係檢測收入減少所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1.81%、4.79%及 8.52%，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及 111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2 年上半年度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醫療、學術機構等單位之客戶撥款流程較長影響，而產生帳款逾期情事，故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仍高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個體財務報表 | | | 合併財務報表 | | |
|---|---|---|---|---|---|---|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營業收入淨額 | 578,047 | 606,123 | 175,302 | 600,672 | 670,591 | 183,472 |
| 營業成本 | 333,643 | 372,450 | 136,779 | 341,204 | 416,640 | 141,179 |
| 期末存貨總額 | 84,145 | 107,042 | 139,594 | 85,149 | 111,226 | 143,136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175 | 24,053 | 27,284 | 5,175 | 24,201 | 27,544 |
| 期末存貨淨額 | 78,970 | 82,989 | 112,310 | 79,974 | 87,025 | 115,592 |
| 存貨週轉率（次）（註） | 3.78 | 3.90 | 2.22 | 3.84 | 4.24 | 2.22 |
| 平均售貨天數（天） | 97 | 94 | 165 | 95 | 86 | 164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存貨週轉率係採存貨總額計算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醫療檢測儀器設備銷售及維修、試劑與耗材銷售、生物資訊服務及精準醫療檢測相關服務等，銷售對象主要為各大研究單位、醫院及生技公司等，領域為生物醫學研究及藥物開發。該公司商品存貨係代理經銷銷售實驗室生物醫學檢驗儀器、試劑及耗材之存貨，原料主要為生物檢測服務及自有品牌 COVID-19 試劑相關原料，製成品存貨係指該公司提供自有品牌 COVID-19 試劑，茲針對該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存貨淨額變動說明如下：

1.個體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之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78,970 千元、82,989 千元及 112,310 千元。111 年底較 110 年底存貨淨額增加 4,019 千元，變動幅度約為 5.09%，主係 111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因 Omicron 變異株快速升溫，該公司為因應疫情所需提前備貨，提升試劑存貨水準所致。112 年上半年底較 111 年底存貨淨額增加 29,321 千元，變動幅度約為 35.33%，主係因應 112 年下半年度為大學、醫院及相關科研單位等為新學年度及預算開始，故該公司經常性交易 PCR 儀器備貨增加 6,651 千元、另外因應客戶中部公營醫院及療養院合作之採購標案進貨相關試劑及耗材增加 6,077 千元，再加上因應北部知名大學及中部知名醫院訂單採購高單價儀器共計約 11,295 千元，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週轉率分別為 3.78 次、3.90 次及 2.22 次，週轉天數分別 97 天、94 天及 165 天。111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1 年 COVID-19 疫情因 Omicron 變異株快速升溫，帶動 PCR 相關服務營業收入及成本成長，雖亦增加相關 PCR 檢測試劑及耗材之存貨，惟成本變動幅度較大，故存貨週轉率上升。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疫情降溫，PCR 相關服務營業收入及成本隨之下降，暨上述

存貨淨額增加說明，導致平均存貨產生之暫時性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金萬林於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合併財務報表中，包括金萬林、子公司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臨)、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萃)、Gene On Link LLC. (以下簡稱 Gene On Link)及健安聯醫事檢驗所(健安聯)等 5 個企業個體。康臨係金萬林為拓展南區業務所成立，主要提供儀器及耗材之批發買賣；元萃係金萬林為拓展中區業務所成立，主要提供基因及醫療檢測之服務；Gene On Link 係金萬林為拓展美國業務所成立，主要提供基因及醫療檢測之服務；健安聯專業醫檢師與金萬林簽訂委任契約，指定其為負責人，執行醫療檢驗等相關職務，由健安聯採集檢體，再送交金萬林進行檢驗，其營運模式尚無存貨。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係由金萬林、康臨、元萃及 Gene On Link 等四家公司之期末存貨所組成。金萬林於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占各該年度合併存貨之比率分別為 98.53%、96.20%及 97.52%；康臨分別為 0.03%、2.46%及 1.94%；元萃分別為 0.00%、0.60%及 0.17%；Gene On Link 分別為 1.44%、0.74%及 0.38%，由此可見金萬林各子公司存貨變動不大，且存貨主要集中於金萬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79,974 千元、87,025 千元及 115,592 千元。111 年底較 110 年底存貨增加 7,051 千元，變動幅度約為 8.82%；112 年上半年底較 111 年底存貨淨額增加 28,567 千元，變動幅度約為 32.83%，主要變動原因同個體存貨說明，經評估尚無重大變動之情事。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4 次、4.24 次及 2.22 次，週轉天數分別 95 天、86 天及 164 天，其合併之存貨週轉率及天數與個體約略相當，其存貨主要係以母公司金萬林為主，故變動原因同個體存貨說明，經評估尚無重大變動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期末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主係配合公司業績變化、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等因素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1)存貨跌價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成本係依加權平均法計算，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淨變現價值係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比較，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存貨呆滯提列政策

A.110 年度以前存貨呆滯提列政策

| 存貨庫齡天數 | 540~719 天 | 720~899 天 | 900~1079 天 | 1080 天以上 | 備註 |
|---|---|---|---|---|---|
| 試劑 | 50% | 100% | 100% | 100% | 超過效期 100% |
| 耗材 | 5% | 10% | 20% | 50% | |
| 儀器 | 5% | 10% | 20% | 5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111 年度起存貨呆滯提列政策

| 存貨庫齡天數 | 180~359 天 | 360~539 天 | 540~719 天 | 720~899 天 | 900~1,079 天 | 1,080~1,439 天 | 1,440 天以上 | 備註 |
|---|---|---|---|---|---|---|---|---|
| 試劑 | 10% | 50% | 50% | 100% | 100% | 100% | 100% | 超過效期 100% |
| 耗材 | 10% | 5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儀器 | — | — | 5% | 10% | 20% | 50% | 1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1 年度起該公司為重新檢討存貨呆滯提列政策，經參考同業慧智，制定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以符合市場狀況，如下：

(A)試劑

試劑主要運用於細胞表面抗原、細胞激素、神經傳導及癌症細胞研究所使用之試劑套組，有效期限根據品項有所不同，大部分有效期限為一至二年，故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為庫齡 180~359 天提列 10%；360~719 天提列 50%；720 天以上或超過該試劑標示有效期限者則全數提列呆滯損失。

(B)耗材

耗材主要為實驗室用之塑膠耗材如滴管、培養皿、離心管及實驗室檢驗儀器維修相關零配件等，因該等耗材多屬基礎實驗耗材。該公司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為庫齡 180~359 天提列 10%；360~539 天提列 50%；540 天以上則全數提列呆滯損失。

(C)實驗室檢驗儀器

實驗室檢驗儀器主係生物醫學實驗用之各類型精密偵測分析儀器，如聚合酶連鎖反應器、高解析細胞顯微鏡，流式細胞儀、光譜儀、微量盤清洗儀、超微量分光光度計及桌上型離心機等，因該等儀器自然壽命長，不易過時損壞，會依據市場需求再加上追蹤客戶排定之預算計畫內容購入，故其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為庫齡 540 天至 719 天提列 5%，720 天至 899 天提列 10%，900 天至 1,079 天提列 20%，1,080~1,439 天提列 50%；1,440 天以上則全數提列呆滯損失。

經檢視近期上櫃之同業公司慧智 106 年度初次上櫃公開說明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

| 庫齡 | 半年以上未滿一年 | 一年以上未滿兩年 | 兩年以上 |
|---|---|---|---|
| 提列呆滯比例 | 10% | 50% | 100% |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試劑與耗材與同業慧智之提列政策差異不大，尚屬妥適。而儀器部分，因慧智主要存貨為試劑與耗材，多屬消耗性存貨，針對不同存貨各別制定提列政策意義不大，然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儀器多屬研究及學術實驗室

基本需求的檢測儀器，壽命長且不容易自然損壞，故設定多個適當天數區間來提列呆滯比率更能符合現實狀況，再加上如屬高單價或特殊規格產品，均在接到訂單或確認客戶需求後才購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個體財務報表 | | | 合併財務報表 | | |
|---|---|---|---|---|---|---|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 5,175 | 24,053 | 27,284 | 5,175 | 24,201 | 27,544 |
| 期末存貨總額(B) | 84,145 | 107,042 | 139,594 | 85,149 | 111,226 | 143,136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 6.15 | 22.47 | 19.55 | 6.08 | 21.76 | 19.24 |
| 實際報廢損失金額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個體報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175 千元、24,053 千元及 27,284 千元，占個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為 6.15%、22.47%及 19.55%。111 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0 年度增加 18,878 千元，變動幅度為 364.79%，主係 111 年 5 月因應 omicron 疫情突然上升，大量確診者需進行 PCR 檢測，該公司為避免醫院及檢驗所無法提供檢測服務下，提前依每天需求預測數向萊富生命提前備貨病毒核酸萃取試劑，但因國家政策大幅轉彎，疫情指揮中心宣佈「快篩陽性即確診」政策下，以快篩代替 PCR 檢測，惟向萊富生命下的訂單無法及時取消，截至期末尚未使用完畢，故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約為 13,948 千元。112 年上半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1 年底增加 3,231 千元，變動幅度為 13.43%，主係因疫情降溫，PCR 相關服務營業收入及成本隨之下降，致使相關試劑尚未出貨或使用完畢，故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約為 3,534 千元。另經檢視該公司之存貨提列政策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差異，故該公司依照與同業相仿之政策，所提列之備抵數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允當。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合併報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175 千元、24,201 千元及 27,544 千元，占合併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為 6.08%、21.76%及 19.24%。111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0 年度增加 19,206 千元，變動幅度為 367.65%；112 年上半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1 年底增加 3,343 千元，變動幅度為 13.81%。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合併報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主要變動原因同個體說明。另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提列政策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差異，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與同業相仿之政策，所提列之備抵數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允當。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之營運特性、同業狀況、市場變化及產品特性而訂定之，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估存貨價值，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以及依存貨未來銷售之可能性進行評估，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3.存貨去化情形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112 年上半年底存貨金額 | 截至 112 年 7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 | 112 年 7 月底餘額 |
|---|---|---|---|---|
| | | 金額 | % | |
| 商品存貨 | 125,864 | 19,971 | 15.87 | 105,893 |
| 原　　料 | 12,211 | 1,321 | 10.82 | 10,890 |
| 製 成 品 | 1,519 | 38 | 2.50 | 1,481 |
| 合　　計 | 139,594 | 21,330 | 15.28 | 118,264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個體 112 年上半年底之存貨金額為 139,594 千元，其商品存貨占存貨金額為 90.16%。截至 112 年 7 月底之去化金額為 21,330 千元，去化比率為 15.28%。

商品存貨係代理經銷銷售實驗室生物醫學檢驗儀器、試劑及耗材之存貨，去化比率為 15.87%，主因依客戶訂單需求或者因應科研單位計畫預算編列備貨及出貨，次因穩定銷售儀器則依據歷史的銷售統計數量再加上考量大量採購取得折扣及更長保固期限等因素備貨，需花費數月不等致去化緩慢，另外 111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因 Omicron 變異株快速升溫，該公司為因應疫情所需增加相關 PCR 檢測試劑進貨，然因國家政策大幅轉彎，以快篩代替 PCR 檢測致無法及時消化。

原料係生物檢測服務及自有品牌 COVID-19 試劑之相關原料，去化比率為 10.82%，主係隨檢測檢體的數量增減變動，雖因疫情減緩導致需求減少無法及時消化。

製成品為自有品牌 COVID-19 試劑，去化比率 2.50%，主係因疫情減緩致自有品牌 COVID-19 試劑無法及時售出。

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存貨情形主係因疫情減緩致使無法及時消化庫存，再加上因應客戶訂單需求科研單位計畫預算編列，惟庫存狀態尚屬於公司營運需求，存貨去化雖緩慢，惟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112 年上半年底存貨金額 | 截至 112 年 7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 | 112 年 7 月底餘額 |
|---|---|---|---|---|
| | | 金額 | % | |
| 商品存貨 | 128,729 | 20,024 | 15.56 | 108,705 |
| 原　　料 | 12,888 | 1,321 | 10.25 | 11,567 |
| 製 成 品 | 1,519 | 38 | 2.50 | 1,481 |
| 合　　計 | 143,136 | 21,383 | 14.94 | 121,753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 112 年上半度底之存貨金額為 143,136 千元，其商品存貨占存貨金額為 89.93%。截至 112 年 7 月底之去化金額為 21,383 千元，去化比率為 14.94%。其去化情形同上述個體說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與同業相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分析項目 | 年度<br>公司名稱 | 個體財務報表(註 1) | | | 合併財務報表(註 2) | | |
|---|---|---|---|---|---|---|---|
|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營業成本 | 金萬林 | 333,643 | 372,450 | 136,779 | 341,204 | 416,640 | 141,179 |
| | ABC-KY | — | — | — | 130,595 | 156,132 | 66,867 |
| | 進階 | 444,775 | 390,421 | 204,307 | 444,775 | 390,421 | 204,307 |
| | 慧智 | 336,872 | 352,880 | — | 331,602 | 346,787 | 164,345 |
| | 威健 | 133,670 | 132,848 | — | 179,383 | 180,096 | 69,027 |
| 期末存貨總額(A) | 金萬林 | 84,145 | 107,042 | 139,594 | 85149 | 111,226 | 143,136 |
| | ABC-KY | — | — | — | 114,491 | 129,045 | 172,963 |
| | 進階(註 3) | — | — | — | — | — | — |
| | 慧智 | 41,008 | 58,224 | — | 44,699 | 61,475 | 46,667 |
| | 威健 | 16,371 | 25,686 | — | 33,160 | 39,798 | 59,524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 金萬林 | 5,175 | 24,053 | 27,284 | 5,175 | 24,201 | 27,544 |
| | ABC-KY | — | — | — | 13,117 | 22,366 | 21,987 |
| | 進階(註 3) | — | — | — | — | — | — |
| | 慧智 | 2,959 | 3,845 | — | 3,137 | 4,397 | 3,422 |
| | 威健 | 313 | 329 | — | 6,167 | 5,815 | 3,222 |
| 期末存貨淨額 | 金萬林 | 78,970 | 82,989 | 112,310 | 79,974 | 87,025 | 115,592 |
| | ABC-KY | — | — | — | 101,374 | 106,679 | 150,976 |
| | 進階 | 56,167 | 73,696 | 92,734 | 56,167 | 73,696 | 92,734 |
| | 慧智 | 38,049 | 54,379 | — | 41,562 | 57,078 | 43,245 |
| | 威健 | 16,058 | 25,357 | — | 26,993 | 33,983 | 56,302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B)/(A) | 金萬林 | 6.15 | 22.47 | 19.55 | 6.08 | 21.76 | 19.24 |
| | ABC-KY | — | — | — | 12.94 | 17.33 | 12.71 |
| | 進階(註 3) | — | — | — | — | — | — |
| | 慧智 | 7.22 | 6.60 | — | 7.02 | 7.15 | 7.33 |
| | 威健 | 1.91 | 1.28 | — | 18.60 | 14.61 | 5.41 |
| 存貨週轉率(次)(註 5) | 金萬林 | 3.78 | 3.90 | 2.22 | 3.84 | 4.24 | 2.22 |
| | ABC-KY | — | — | — | 1.15 | 1.28 | 0.89 |
| | 進階 | 7.43 | 6.01 | 4.91 | 7.43 | 6.01 | 4.91 |
| | 慧智 | 7.67 | 7.11 | — | 6.75 | 6.53 | 6.08 |
| | 威健 | 11.04 | 6.42 | — | 7.91 | 5.91 | 2.78 |
| 平均售貨天數(天) | 金萬林 | 97 | 94 | 165 | 95 | 86 | 164 |

| 分析項目 | 年度<br>公司名稱 | 個體財務報表(註 1) | | | 合併財務報表(註 2) | | |
|---|---|---|---|---|---|---|---|
|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ABC-KY | — | — | — | 317 | 285 | 412 |
| | 進階 | 49 | 61 | 74 | 49 | 61 | 74 |
| | 慧智 | 48 | 51 | — | 54 | 56 | 60 |
| | 威健 | 33 | 56 | — | 46 | 62 | 131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ABC-KY 係 KY 公司以合併財報為主，不出具個體財報；慧智及威健 112 年第二季未揭露個體財務報告。

註 2：進階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合併財務報告欄位亦填列個體報告之數字。

註 3：進階之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4：金萬林、ABC-KY、慧智及威健係以存貨總額計算；進階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個體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6.15%、22.47%及 19.55%。110 年底提列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屬合理；111 年底大幅增加且皆高於同業，112 年上半年底與 111 年底變動尚不重大但亦皆高於同業，主要原因同上述(二)之 2.之(1)說明，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78 次、3.90 次及 2.22 次，週轉天數分別 97 天、94 天及 165 天，皆低於同業，主係該公司代理經銷銷售儀器業務占比高於同業，再加上高單價儀器從進貨至出貨約 4 個月至 6 個月左右，然多數不超過一年且多為因應客戶需求或科研單位預算編列計畫才對供應商進貨。週轉率變動情形，同上述(一)之 1.說明，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6.08%、21.76%及 19.24%。110 年底皆低於同業，尚屬合理；111 年底大幅增加且皆高於同業，112 年上半年底與 111 年底變動尚不重大但亦皆高於同業，主要原因同上述(二)之 2.之(2)說明，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4 次、4.24 次及 2.22 次，週轉天數分別 95 天、86 天及 164 天，除 ABC-KY 外皆低於同業，主係同上述個體說明，週轉率變動情形，同上述(一)之 2.說明，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評估期間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br>公司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 111 年度上半年度 | 112 年度上半年度 | |
|---|---|---|---|---|---|---|---|
| | | 金額 | 金額 | 成長率 | 金額 | 金額 | 成長率 |
| 營業收入 | 金萬林 | 600,672 | 670,591 | 11.64 | 429,327 | 183,472 | (57.27) |
| | ABC-KY | 319,962 | 390,302 | 21.98 | 161,801 | 161,187 | (0.38) |
| | 進階 | 677,279 | 593,013 | (12.44) | 268,281 | 307,839 | 14.74 |
| | 慧智 | 508,415 | 495,775 | (2.49) | 255,346 | 232,090 | (9.11) |
| | 威健 | 312,650 | 321,899 | 2.96 | 177,416 | 126,464 | (28.72) |
| 營業毛利 | 金萬林 | 259,468 | 253,951 | (2.13) | 212,631 | 42,293 | (80.11) |
| | ABC-KY | 189,367 | 234,170 | 23.66 | 94,895 | 94,320 | (0.61) |
| | 進階 | 232,504 | 202,592 | (12.87) | 97,118 | 103,532 | 6.60 |
| | 慧智 | 176,813 | 148,988 | (15.74) | 82,440 | 67,745 | (17.83) |
| | 威健 | 133,267 | 141,803 | 6.41 | 79,264 | 57,437 | (27.54) |
| 營業利益(損失) | 金萬林 | 112,824 | 67,234 | (40.41) | 123,297 | (47,863) | (138.82) |
| | ABC-KY | (164,943) | (192,604) | (16.77) | (106,630) | (121,964) | (14.38) |
| | 進階 | 78,964 | 64,904 | (17.81) | 31,727 | 31,720 | (0.02) |
| | 慧智 | 35,240 | 3,787 | (89.25) | 10,688 | (5,905) | (155.25) |
| | 威健 | 14,515 | 17,288 | 19.10 | 13,375 | (470) | (103.51)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

金萬林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兩大類。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公司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故參酌該公司及同業之主要營業項目、營運規模、資本額及產品應用領域，以 Applied BioCode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 6598 以下簡稱：ABC-KY)、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3118 以下簡稱：進階)、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615 以下簡稱：慧智)及威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661 以下簡稱：威健)為採樣同業。ABC-KY 主要業務為自動化多元檢測儀器及試劑之研發及銷售；進階主要業務為生物醫學通路產品(實驗室試劑、耗材及儀器設備)及臨床前試驗服務；慧智主要營業項目為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威健主要業務為基因檢測、國際品牌試劑及儀器之代理經銷。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00,672 千元、670,591 千元及 183,472 千元。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69,919 千元，上升 11.64%，主係 111 年上半年台灣 COVID-19 疫情嚴峻，尤以第二季國內防疫保險理賠需求因素，致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以及 COVID-19 檢驗收入增加所致。112

年第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上半年度減少 245,852 千元，下降幅度為 57.27%，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本土疫情趨緩，且疫情嚴重度下降，感染者多數為輕症或無症狀個案，使 COVID-19 檢測服務及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收入降低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各家同業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與該公司各有相近之處亦有各自特殊性，故各公司營收結構亦有差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規模與進階及慧智相近，而高於 ABC-KY 及威健。就營收成長率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上升 11.64%，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試劑銷售及 COVID-19 檢測收入貢獻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下降 57.27%，低於同業，主係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收入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 年度<br>公司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 111 年<br>上半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成長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成長率 |
| 金萬林 | 43.20 | 37.87 | (12.34) | 49.53 | 23.05 | (53.46) |
| ABC-KY | 59.18 | 60.00 | 1.39 | 58.65 | 58.52 | (0.23) |
| 進階 | 34.33 | 34.16 | (0.50) | 36.20 | 33.63 | (7.09) |
| 慧智 | 34.78 | 30.05 | (13.60) | 32.29 | 29.19 | (9.59) |
| 威健 | 42.62 | 44.05 | 3.36 | 44.68 | 45.42 | 1.66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59,468 千元、253,951 千元及 42,293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43.20%、37.87%及 23.05%。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有代理經銷檢測儀器、其搭配之耗材、試劑，並跨入精準醫療領域提供生物資訊分析服務。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健安聯為衛服部認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110 年 5 月因國內 COVID-19 疫情上升至三級警戒，健安聯承接疾管署委託之公費 PCR 檢測專案毛利較高；111 年度醫療機構僅委託健安聯執行檢測提供測試數據，由院方自行出具報告，毛利較低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 23.05%較 111 年同期毛利率 49.53%減少 26.48%，主係 COVID-19 檢測服務營收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毛利率介於同業之間，112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低於同業，由於各公司之核心技術、產品組合、市場競爭及業務銷售模式均不盡相同，故毛利率存有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 年度<br>公司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 111 年<br>上半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營業利益率 | 營業利益率 | 成長率 | 營業利益率 | 營業利益率 | 成長率 |
| 金萬林 | 18.78 | 10.03 | (40.41) | 28.72 | (26.09) | (190.84) |
| ABC-KY | (51.55) | (49.35) | 4.27 | (65.90) | (75.67) | (14.82) |
| 進階 | 11.66 | 10.94 | (6.13) | 11.83 | 10.30 | (12.87) |
| 慧智 | 6.93 | 0.76 | (88.98) | 4.19 | (2.54) | (160.78) |
| 威健 | 4.64 | 5.37 | 15.68 | 7.54 | (0.37) | (104.93)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 112,824 千元、67,234 千元及(47,863)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8.78%、10.03%及(26.09)%，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呈下降之趨勢。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 45,590 千元，主係 111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以及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成長需求擴充新代理經銷產品線和精準醫療事業之設備投資及人員，致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71,160 千元，主係營業毛利減少及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高於同業、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因應未來成長需求擴充新代理經銷產品線和精準醫療事業之設備投資及人員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兩大類。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主要為代理經銷國際大廠之實驗室設備、試劑、耗材及對應之設備維修服務等，提供國內各大生物醫學單位、藥廠及生技公司實驗室之需求；精準醫療測服務為該公司近年發展重點，於 106 年設立基因檢測實驗室，提供客戶基因及代謝體等精準醫療檢測服務；於 109 年開發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子公司健安聯承自 110 年起承接 COVID-19 病毒檢測業務。以下將產品項目區分為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精準醫療檢測服務、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及 COVID-19 檢測服務等四大類，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項目業績變化原因說明如下：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產品別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 383,518 | 63.85 | 428,421 | 63.89 | 145,930 | 79.54 |
| 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 18,358 | 3.06 | 15,766 | 2.35 | 10,475 | 5.71 |
| 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 | 53,611 | 8.93 | 56,721 | 8.46 | 5,903 | 3.22 |
| COVID-19 檢測服務 | 145,185 | 24.17 | 169,683 | 25.30 | 21,164 | 11.53 |
| 合計 | 600,672 | 100.00 | 670,591 | 100.00 | 183,472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產品別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 291,190 | 85.34 | 337,664 | 81.04 | 117,329 | 83.11 |
| 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 14,353 | 4.21 | 15,567 | 3.74 | 12,985 | 9.20 |
| 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 | 14,037 | 4.11 | 15,377 | 3.69 | 2,219 | 1.57 |
| COVID-19 檢測服務 | 21,624 | 6.34 | 48,032 | 11.53 | 8,646 | 6.12 |
| 合計 | 341,204 | 100.00 | 416,640 | 100.00 | 141,179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產品別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 92,328 | 35.58 | 90,757 | 35.74 | 28,601 | 67.63 |
| 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 4,005 | 1.54 | 199 | 0.08 | (2,510) | (5.94) |
| 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 | 39,574 | 15.25 | 41,344 | 16.28 | 3,684 | 8.71 |
| COVID-19 檢測服務 | 123,561 | 47.62 | 121,651 | 47.90 | 12,518 | 29.60 |
| 合計 | 259,468 | 100.00 | 253,951 | 100.00 | 42,293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

(1)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項目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 | 383,518 | 100.00 | 428,421 | 100.00 | 145,930 | 100.00 |
| 營業成本 | 291,190 | 75.93 | 337,664 | 78.82 | 117,329 | 80.40 |
| 營業毛利 | 92,328 | 24.07 | 90,757 | 21.18 | 28,601 | 19.6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代理經銷眾多生物醫學實驗產品，包含國際知名儀器品牌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Beckman Coulter、Molecular Devices、Invitrogen、ProteinSimple、SARTORIUS、DNASTAR、DiscoverX、QIAGEN、BPS bioscience、IFI 等，產品線涵蓋分子生物及偵測系統等相關儀器，並搭配販售專用耗材配件及各類試劑，亦提

供儀器之修繕保養及軟體更新等服務。其主要銷售對象為學校、醫院、實驗室等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亦有一般民間企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83,518 千元、428,421 千元及 145,930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63.85%、63.89%及 79.54%。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44,903 千元及 11.71%，主係疫情使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收入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同期減少 73,917 千元及 33.62%，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本土疫情趨緩，檢測需求減少，使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收入降低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成本分別為 291,190 千元、337,664 千元及 117,32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2,328 千元、90,757 千元及 28,601 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24.07%、21.18%及 19.60%。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降低，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起新增代理經銷 Invitrogen 試劑，其銷售金額由 6,536 千元增加到 53,062 千元、營收比重由 1.09%增加 7.91%，但由於同業血清試劑價格競爭及進行促銷活動以增加營收下，產線產品毛利率由 20%降 15%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 19.60%較 111 年同期毛利率 28.38%下降 8.78%，主係毛利較高之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產品銷售量較 111 年同期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 | 18,358 | 100.00 | 15,766 | 100.00 | 10,475 | 100.00 |
| 營業成本 | 14,353 | 78.18 | 15,567 | 98.74 | 12,985 | 123.96 |
| 營業毛利 | 4,005 | 21.82 | 199 | 1.26 | (2,510) | (23.96)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基因檢測服務領域深耕多年，應用層面包含 DNA/RNA 序列分析、非侵入性體質評估檢測及高通量影像分析等，銷售產品包含基因檢測、代謝體質評估檢測及癌症用藥檢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精準醫療檢測服務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8,358 千元、15,766 千元及 10,475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分別為 3.06%、2.35%及 5.71%。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 2,592 千元及 14.12%，主係 110 年度受教授研究計畫影響使科研專案基因檢測量較多，111 年度科研專案檢測量減少，而該公司跨入臨床業務，臨床檢測增加量不及科研專案檢測減少量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 111 年同期增加 2,471 千元，主係 111 年下半年添購設備，推出新的癌症基因檢測產品使得營收增加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精準醫療檢測服務成本分別為 14,353 千元、15,567 千元及 12,98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005 千元、199 千元及(2,510)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21.82%、1.26%及(23.96)%。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減少 20.56%，主係 111 年下半年添購設備 NoveSeq 6000，每月折舊攤提分攤成本增加，以及臨床檢測比重增加，而臨床檢測上機數較零星，且報告出具有時間壓力，使單位成本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23.96)%較 111 年同期下滑，主係 111 年下半年添購設備，每月折舊攤提分攤成本增加使得毛利下降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精準醫療檢測服務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率之變動，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 | 53,611 | 100.00 | 56,721 | 100.00 | 5,903 | 100.00 |
| 營業成本 | 14,037 | 26.18 | 15,377 | 27.11 | 2,219 | 37.59 |
| 營業毛利 | 39,574 | 73.82 | 41,344 | 72.89 | 3,684 | 62.41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9 年 COVID-19 疫情發生初期即自行開發核酸檢測試劑(SARS CoV2 核酸檢測試劑套組)，並取得衛福部及美國 FDA 核准，適用於各種變種病毒。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自行開發之 COVID-19 檢測試劑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3,611 千元、56,717 千元及 5,903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分別為 8.93%、8.46%及 3.22%。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 3,110 千元及 5.80%，主係市場競爭下使營收金額成長有限。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 111 年同期減少 35,030 千元及 85.58%，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本土疫情趨緩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試劑成本分別為 14,037 千元、15,377 千元及 2,21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9,574 千元、41,340 千元及 3,684 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73.82%、72.89%及 62.41%。110 至 111 年度毛利率未有重大差異，而該公司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成本主係原料及委託 GMP 廠代工費用組成，故毛利較代理經銷 COVID-19 檢測試劑為高。11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 62.41%較 111 年同期下滑，主係 111 年下半年添購設備，每月折舊攤提分攤成本增加使得毛利下降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率之變動，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 COVID-19 檢測服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 | 145,185 | 100.00 | 169,683 | 100.00 | 21,164 | 100.00 |
| 營業成本 | 21,624 | 14.89 | 48,032 | 28.31 | 8,646 | 40.85 |
| 營業毛利 | 123,561 | 85.11 | 121,651 | 71.69 | 12,518 | 59.15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 年度因國內 COVID-19 疫情上升至三級警戒，健安聯承接疾管署委託之公費 PCR 檢測專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檢測服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5,185 千元、169,683 千元及 21,164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分別為 24.17%、25.30%及 11.53%，營業收入主係隨疫情變化及市場需求調整而改變，111 年度因國內 COVID-19 疫情上升使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同期增加，112 年上半年度因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使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同期減少。整體而言，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 COVID-19 檢測類成本分別為 21,624 千元、48,032 千元及 8,64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3,561 千元、121,651 千元及 12,518 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85.11%、71.69%及 59.15%。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下降係因 111 年度主係醫療機構僅委託健安聯執行檢測提供測試數據，再由院方自行出具完整報告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 59.15%較 111 年同期 73.12%減少 13.97%，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檢測服務營收較 111 年上半年度 160,543 千元減少 139,379 千元，使固定成本分攤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 COVID-19 檢測服務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率之變動係隨疫情及政府防疫政策變化，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1 年上半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營業收入 | 600,672 | 670,591 | 429,327 | 183,472 |
| 營收變動率 | — | 11.64 | — | (57.27) |
| 營業毛利 | 259,468 | 253,951 | 212,631 | 42,293 |
| 毛利率 | 43.20 | 37.87 | 49.53 | 23.05 |
| 毛利率變動率 | — | (12.34) | — | (53.46)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上半年度之營業

收入之變動比率分別為 11.64%及(57.27)%，毛利率變動比率分別為(12.34)%及(53.46)%，其中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同期變動幅度達 20%，故就 112 年上半年度之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主要產品 | 分析項目 | 111 年上半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 |
|---|---|---|
| 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 |
| | P(Q'-Q) | (180,594) |
| | Q(P'-P) | 600,456 |
| | (P'-P)(Q'-Q) | (493,615) |
| | P'Q'-PQ | (73,917) |
| |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 |
| | P(Q'-Q) | (129,438) |
| | Q(P'-P) | 501,938 |
| | (P'-P)(Q'-Q) | (412,626) |
| | P'Q'-PQ | (40,128) |
| |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 (33,789) |
| 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 |
| | P(Q'-Q) | 103 |
| | Q(P'-P) | 2,338 |
| | (P'-P)(Q'-Q) | 30 |
| | P'Q'-PQ | 2,471 |
| |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 |
| | P(Q'-Q) | 84 |
| | Q(P'-P) | 6,314 |
| | (P'-P)(Q'-Q) | 81 |
| | P'Q'-PQ | 6,480 |
| |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 (4,009) |
| 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 |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 |
| | P(Q'-Q) | (35,105) |
| | Q(P'-P) | (611) |
| | (P'-P)(Q'-Q) | 522 |
| | P'Q'-PQ | (35,030) |
| |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 |
| | P(Q'-Q) | (8,182) |
| | Q(P'-P) | 5,644 |
| | (P'-P)(Q'-Q) | (4,821) |
| | P'Q'-PQ | (7,360) |

| 主要產品 | 分析項目 | 111 年上半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 (27,670) |
| COVID-19 檢測服務 |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 |
| | P(Q'-Q) | (143,246) |
| | Q(P'-P) | 35,891 |
| | (P'-P)(Q'-Q) | (32,024) |
| | P'Q'-PQ | (139,379) |
| |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 |
| | P(Q'-Q) | (38,506) |
| | Q(P'-P) | 37,095 |
| | (P'-P)(Q'-Q) | (33,098) |
| | P'Q'-PQ | (34,509) |
| |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 (104,870) |
| 差異金額總計 |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 (245,855) |
| |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 (75,517) |
| |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 (170,338) |

資料來源：金萬林提供

註：P'、Q'分別為當年度之單價、數量；P、Q 分別為上一年度之單價、數量。

(1)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A.銷貨收入減少 73,917 千元

(A)不利數量差異 180,594 千元，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本土疫情趨緩，檢測需求減少，使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銷貨量減少所致。

(B)有利價格差異 600,456 千元，主係檢測儀器產品銷貨數量比重增加，其平均單位售價較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為高,故使整體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上升，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不利組合差異 493,615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銷售量減少，雖然平均銷售單價上升，仍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40,128 千元

(A)有利數量差異 129,438 千元，主係前述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產品銷貨量減少，故造成數量有利差異。

(B)不利價格差異 501,938 千元，因主係銷售產品組合中檢測儀器產品銷貨數量比重增加，且檢測儀器產品之單位成本相對較高，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有利組合差異 412,626 千元，綜上所述，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產品銷貨量減少，惟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故使成本組合上產生有利之差異。

C.銷貨毛利減少 33,789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銷售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產品減少，致銷貨收入減少 73,917 千元，營業成本減少 40,128 千元，整體而言，銷貨

收入減少金額大於成本減少金額，故銷貨毛利較 111 年上半年度減少 33,789 千元。

(2)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A.銷貨收入增加 2,471 千元

(A)有利數量差異 103 千元，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推出新的癌症基因檢測產品，使該公司銷貨數量較 111 年上半年度增加 1.29%，差異不大。

(B)有利價格差異 2,338 千元，主係單位售價較高之癌症基因檢測產品銷貨比重提高所致。

(C)有利組合差異 30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精準醫療檢測服務產品銷售量增加且平均銷售單價上升，致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6,480 千元

(A)不利數量差異 84 千元，主係前述癌症基因檢測產品銷售量增加，故造成數量不利差異。

(B)不利價格差異 6,314 千元，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每月折舊攤提分攤成本增加及單位成本較高之臨床檢測服務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C)不利組合差異 81 千元，綜上所述，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上半年度精準醫療檢測服務產品銷售數量增加且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故使成本組合上產生不利之差異。

C.銷貨毛利減少 4,009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銷貨收入增加 2,471 千元、銷貨成本增加 6,480 千元，銷貨收入上升金額小於成本上升金額，故銷貨毛利較 111 年上半年度減少 4,009 千元。

(3)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

A.銷貨收入減少 35,030 千元

(A)不利數量差異 35,105 千元，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本土疫情趨緩使銷貨量減少所致。

(B)不利價格差異 611 千元，主係需求降低使價格下滑 1.49%，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有利組合差異 522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產品銷售量減少，且其銷售單價下降，致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 7,360 千元

(A)有利數量差異差異 8,182 千元，主係前述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產品銷售量減少，故造成數量有利差異。

(B)不利價格差異 5,644 千元，主係每月折舊攤提分攤成本增加，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有利組合差異 4,821 千元，綜上所述，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上半年度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銷售數量減少，惟平均單位成本增加，故使成本組合上產生有利之差異。

C.銷貨毛利減少 27,670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產品收入減少 35,030 千元、銷貨成本減少 7,360 千元，銷貨收入下降金額大於成本下降金額，故銷貨毛利較 111 年上半年度減少 27,670 千元。

(4) COVID-19 檢測服務

A.銷貨收入減少 139,379 千元

(A)不利數量差異 143,246 千元，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因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使 COVID-19 檢測服務銷貨量減少所致。

(B)有利價格差異 35,891 千元，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自費客戶增加使平均價格上升 22.36%，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不利組合差異 32,024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檢測服務產品銷售量減少，而其銷售單價上升，致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 34,509 千元

(A)有利數量差異差異 38,506 千元，主係前述 COVID-19 檢測服務銷貨量減少，故造成數量有利差異。

(B)不利價格差異 37,095 千元，主係 COVID-19 檢測服務營收減少使固定成本分攤增加，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有利組合差異 33,098 千元，綜上所述，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檢測服務銷售數量減少，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故使成本組合上產生有利之差異。

C.銷貨毛利減少 104,870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檢測服務銷售收入減少 139,379 千元，銷售成本減少 34,509 千元，銷貨收入減少金額大於成本減少金額，故銷貨毛利較 111 年上半年度減少 104,870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尚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

##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金萬林係生技醫療業，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醫學實驗產品及生物技術暨基因檢測分析服務。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並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各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公司，選擇 Applied BioCod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ABC-KY，代號 6598)、進階生物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進階，代號 3118)、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慧智，代號 6615)及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代號 6661)為其比較同業。ABC-KY 主要經營業務為自動化多元檢測儀器及試劑之研發及銷售；進階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醫學通路產品銷售及臨床前試驗服務；慧智主要經營業務為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癌症基因檢測等服務；威健主要經營業務為癌症基因檢測、生殖醫學類基因檢測及基因定序或晶片類臨床試驗及科學研究。此外，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之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作為同業之財務比率依據。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分析項目 | | 年度<br>公司名稱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br>上半年度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金萬林 | 27.05 | 31.24 | 32.22 |
| | | ABC-KY | 11.39 | 32.69 | 36.50 |
| | | 進階 | 30.82 | 33.25 | 37.16 |
| | | 慧智 | 24.06 | 22.29 | 22.85 |
| | | 威健 | 26.96 | 30.24 | 42.01 |
| | | 同業 | 29.63 | 註 2 | 註 2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金萬林 | 321.62 | 177.37 | 167.27 |
| | | ABC-KY | 857.57 | 869.21 | 877.30 |
| | | 進階 | 538.16 | 579.80 | 572.53 |
| | | 慧智 | 1,574.54 | 1,202.89 | 1,066.42 |
| | | 威健 | 1,585.76 | 856.14 | 260.68 |
| | | 同業 | 336.41 | 註 2 | 註 2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金萬林 | 302.30 | 243.21 | 209.89 |
| | | ABC-KY | 1,378.63 | 1,157.53 | 1153.25 |
| | | 進階 | 281.67 | 261.52 | 233.74 |
| | | 慧智 | 302.83 | 279.23 | 247.23 |
| | | 威健 | 298.67 | 288.60 | 255.43 |
| | | 同業 | 787.30 | 註 2 | 註 2 |
| | 速動比率 | 金萬林 | 237.11 | 182.65 | 132.70 |
| | | ABC-KY | 1,209.52 | 1,035.79 | 969.73 |

| 分析項目 | | 年度<br>公司名稱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br>上半年度 |
|---|---|---|---|---|---|
| | | 進階 | 253.80 | 229.45 | 197.36 |
| | | 慧智 | 263.80 | 220.68 | 202.37 |
| | | 威健 | 272.64 | 253.80 | 202.58 |
| | | 同業 | 678.30 | 註 2 | 註 2 |
| | 利息保障倍數<br>（倍） | 金萬林 | 86.08 | 35.89 | (40.03) |
| | | ABC-KY | (56.55) | (65.35) | (95.57) |
| | | 進階 | 181.37 | 169.01 | 249.46 |
| | | 慧智 | 37.63 | 32.80 | 13.31 |
| | | 威健 | 40.05 | 49.22 | 2.48 |
| | | 同業 | 1,834.60 | 註 2 | 註 2 |
| 經營能力（次、天） | 應收款項<br>週轉率<br>（次） | 金萬林 | 5.93 | 4.99 | 2.92 |
| | | ABC-KY | 5.30 | 5.34 | 4.26 |
| | | 進階 | 5.46 | 5.53 | 5.34 |
| | | 慧智 | 8.38 | 7.61 | 7.72 |
| | | 威健 | 4.21 | 4.87 | 5.27 |
| | | 同業 | 6.40 | 註 2 | 註 2 |
| | 應收款項<br>收現天數<br>（天） | 金萬林 | 62 | 73 | 125 |
| | | ABC-KY | 69 | 68 | 86 |
| | | 進階 | 67 | 66 | 68 |
| | | 慧智 | 44 | 48 | 47 |
| | | 威健 | 87 | 75 | 69 |
| | | 同業 | 57 | 註 2 | 註 2 |
| | 存貨週轉率<br>（次）註 4 | 金萬林 | 3.84 | 4.24 | 2.22 |
| | | ABC-KY | 1.15 | 1.28 | 0.89 |
| | | 進階 | 7.43 | 6.01 | 4.91 |
| | | 慧智 | 6.75 | 6.53 | 6.08 |
| | | 威健 | 7.91 | 5.91 | 3.06 |
| | | 同業 | 1.80 | 註 2 | 註 2 |
| | 平均售貨天數<br>（天） | 金萬林 | 95 | 86 | 164 |
| | | ABC-KY | 317 | 285 | 412 |
| | | 進階 | 49 | 61 | 74 |
| | | 慧智 | 54 | 56 | 60 |
| | | 威健 | 46 | 62 | 119 |
| | | 同業 | 203 | 註 2 | 註 2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br>（次） | 金萬林 | 3.34 | 2.34 | 0.96 |
| | | ABC-KY | 2.81 | 3.24 | 2.59 |
| | | 進階 | 6.31 | 5.91 | 6.51 |
| | | 慧智 | 9.80 | 9.73 | 7.70 |
| | | 威健 | 15.10 | 11.06 | 2.55 |
| | | 同業 | 1.20 | 註 2 | 註 2 |

| 分析項目 | | | 年度<br>公司名稱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br>上半年度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金萬林 | 0.90 | 0.84 | 0.45 |
| | | | ABC-KY | 0.28 | 0.35 | 0.28 |
| | | | 進階 | 0.87 | 0.74 | 0.75 |
| | | | 慧智 | 0.65 | 0.61 | 0.57 |
| | | | 威健 | 0.80 | 0.75 | 0.52 |
| | | | 同業 | 0.30 | 註 2 | 註 2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 金萬林 | 13.59 | 5.53 | (9.04) |
| | | | ABC-KY | (14.45) | (16.31) | (9.46) |
| | | | 進階 | 8.78 | 7.34 | 3.85 |
| | | | 慧智 | 7.39 | 5.44 | 1.07 |
| | | | 威健 | 3.58 | 2.27 | 0.43 |
| | | | 同業 | 0.60 | 註 2 | 註 2 |
| | 權益報酬率 | | 金萬林 | 18.09 | 7.55 | (13.56) |
| | | | ABC-KY | (16.60) | (21.49) | (14.60) |
| | | | 進階 | 12.69 | 10.75 | 5.92 |
| | | | 慧智 | 9.64 | 6.89 | 1.36 |
| | | | 威健 | 4.87 | 3.11 | 0.42 |
| | | | 同業 | 0.80 | 註 2 | 註 2 |
| |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金萬林 | 36.39 | 16.68 | (20.81) |
| | | | ABC-KY | (20.18) | (23.56) | (14.92) |
| | | | 進階 | 24.33 | 20.00 | 9.77 |
| | | | 慧智 | 16.50 | 1.77 | (2.76) |
| | | | 威健 | 6.23 | 7.42 | (0.20) |
| | | | 同業 | 5.75 | 註 2 | 註 2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金萬林 | 37.13 | 16.71 | (20.50) |
| | | | ABC-KY | (20.21) | (22.59) | (13.59) |
| | | | 進階 | 26.16 | 22.54 | 12.10 |
| | | | 慧智 | 29.82 | 22.16 | 3.88 |
| | | | 威健 | 7.12 | 5.81 | 0.65 |
| | | | 同業 | 13.94 | 註 2 | 註 2 |
| | 純益率 | | 金萬林 | 14.95 | 6.33 | (41.54) |
| | | | ABC-KY | (51.63) | (47.33) | (69.42) |
| | | | 進階 | 10.07 | 9.86 | 10.20 |
| | | | 慧智 | 11.17 | 8.70 | 3.56 |
| | | | 威健 | 4.38 | 2.96 | 1.01 |
| | | | 同業 | 9.34 | 註 2 | 註 2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金萬林 | 2.23 | 1.05 | (0.83) |
| | | | ABC-KY | (2.02) | (2.26) | (1.37) |
| | | | 進階 | 2.10 | 1.80 | 0.97 |
| | | | 慧智 | 2.68 | 2.00 | 0.40 |
| | | | 威健 | 0.59 | 0.41 | 0.04 |

| 分析項目 | | 年度<br>公司名稱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br>上半年度 |
|---|---|---|---|---|---|
| | | 同業 | 2.25 | 註 2 | 註 2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金萬林 | 67.11 | 31.81 | 2.39 |
| | | ABC-KY | (253.18) | 166.47 | (131.17) |
| | | 進階 | 69.26 | 25.56 | 1.87 |
| | | 慧智 | 64.91 | 14.77 | 23.61 |
| | | 威健 | 9.85 | 49.11 | (14.04) |
| | | 同業 | (18.90) | 註 2 | 註 2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金萬林 | (4.63) | 40.39 | 49.80 |
| | | ABC-KY | (436.04) | (245.93) | (198.68) |
| | | 進階 | 145.42 | 148.26 | 163.57 |
| | | 慧智 | 106.10 | 88.51 | 85.83 |
| | | 威健 | 109.85 | 107.15 | 97.54 |
| | | 同業 | 註 3 | 註 3 | 註 3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金萬林 | 13.58 | 5.95 | 0.54 |
| | | ABC-KY | (17.48) | 13.60 | (13.82) |
| | | 進階 | 12.43 | 0.41 | 0.66 |
| | | 慧智 | 13.13 | (8.07) | 8.07 |
| | | 威健 | (5.44) | 16.23 | (4.62) |
| | | 同業 | (0.40) | 註 2 | 註 2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比較 e 點通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該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4：金萬林、ABC-KY 及慧智係以存貨總額計算；進階及晶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5：本表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之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7.05%、31.24%及 32.22%。111 年度之比率相較 110 年度略為上升，主要係該公司 111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快速升溫，各大醫院 PCR 量能不足，委託該公司代檢，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故增加備貨產生較多應付帳款，及該公司購置新辦公室故向銀行借款，使負債總額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疫情趨緩後檢測收入下降而產生虧損，使資產總額減少，惟負債總額並無太大變化，故負債比率略微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與採樣公司與同業相比介於中間且該公司未來申請上市辦理現金增資後，自有資金將更加充實，可持續降低負債比率及相關之營運風險，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21.62%、177.37%及 167.27%。111 年度之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規畫擴充檢測服務量能，於 111 年新購置汐止辦公室，及購入檢測設備 Illumina NovaSeq 6000，使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近年來為擴大營運規模增加資本支出，故使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應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302.30%、243.21%及209.89%。速動比率則分別為237.11%、182.65%及132.70%。111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較110年度下降，主係111年度因COVID-19疫情快速升溫，各大醫院PCR量能不足，委託該公司代檢，帶動營業收入成長，公司因應業績成長增加之備貨，致帳上應付帳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12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較111年度下降，主係因112年上半年度因疫情趨緩後檢測收入下降而產生虧損，使流動資產減少，惟流動負債並無太大變化，使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除110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因前述原因致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速動比率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惟其均維持於100%以上，顯示該公司因應立即變現之能力尚屬允當，整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86.08倍、35.89倍及(40.03)倍。該公司111年度之倍數較110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員工人數增加及獎金發放等人事管理費用上升，以及設備增加使折舊費用上升等造成稅前淨利減少，且利息費用因向銀行借款而增加所致。112年上半年度則因COVID-19疫情退燒，需求減少使業績下滑而產生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產生負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93次、4.99次及2.92次，收現天數則分別為62天、73天及125天。111年度之週轉率較110年度下降，主要係111年疫情爆發，該公司之主要客戶疾管署因整體檢測案件量大增，且無法立即提高相關預算以支應，致使應於當年度應撥付之公費新冠肺炎檢測款項延至次年度分批支付，使應收款項期末餘額上升，故111年度週轉率下降及收款天數提高。112年上半年度主係因112年疫情退燒，檢測需求減少使業績下滑，且期初應收款項餘額較高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除112年上半年度因前述原因致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110~111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之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4 次、4.24 次及 2.22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95 天、86 天及 164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且週轉天數減少，主係因 111 年中 COVID-19 疫情因 Omicron 變異株快速升溫，相關產品及檢測服務收入大增，致銷貨成本隨之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且週轉天數增加，主係疫情降溫，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入下降所致，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之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34 次、2.34 次及 0.96 次。111 年度之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規畫擴充檢測服務量能，於 111 年新購置汐止辦公室，及購入檢測設備 Illumina NovaSeq 6000，使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 COVID-19 疫情退燒，需求減少使營業收入下滑，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化幅度較小，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受到影響而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 110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因前述原因致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90 次、0.84 次及 0.45 次。111 年度之週轉率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規畫擴充檢測服務量能，於 111 年新購置汐止辦公室，及購入檢測設備 Illumina NovaSeq6000，使平均總資產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微幅下降。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 COVID-19 疫情退燒，需求減少使營業收入下滑，惟總資產並無重大變化，致總資產週轉率受到影響而大幅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資產週轉率除 112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其餘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週轉率之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59%、5.53%及(9.04)%。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員工人數增加及獎金發放等人事管理費用上升，以及設備增加使折舊費用上升等使稅後淨

利減少，另不動產增加使資產總額增加，致資產報酬率下降。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 COVID-19 疫情退燒，需求減少使營業收入下滑，致公司虧損而呈現負值。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報酬率 110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主隨公司之獲利而變化，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8.09%、7.55%、(13.56)%。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略為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員工人數增加及獎金發放等人事管理費用上升，以及設備增加使折舊費用上升等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 COVID-19 疫情退燒，需求減少使營業收入下滑，致公司虧損而呈現負值。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 110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主隨公司之獲利而變化，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6.39%、16.68%及(20.8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7.13%、16.71%及(20.50)%。110 年度起公司轉虧為盈，權益報酬率呈現正值之態勢，主係受惠疫情業績成長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員工人數增加及獎金發放等人事管理費用上升，以及設備增加使折舊費用上升等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減少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主係受 COVID-19 疫情退燒影響，PCR 檢測收入減少而產生虧損致比率為負值。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相關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11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12 年上半年度因虧損致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4.95%、6.33%及(41.54)%，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2.23 元、1.05 元及(0.83)元。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員工人數增加及獎金發放等人事管理費用上升，以及設備增加使折舊費用上升等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 COVID-19 疫情退燒，PCR 檢測收入減少而產生虧損，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負值。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110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7.11%、31.81 %及 2.39 %。110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因營運良好稅前淨利大幅增加而使現金流入大增。111 年度之比率下降，主係因 111 年度為擴大營運使管理費用上升致稅前淨利下降且對疾管署之應收帳款，因其預算問題而延後付款致應收帳款餘額上升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 COVID-19 疫情退燒，PCR 檢測收入減少而產生虧損，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皆介於各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4.63)%、40.39%及 49.80%。該公司 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係前述營收成長動能持續，稅前淨利因營收上升而成長，使最近五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故 11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0 年度提升。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前兩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使最近五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介於各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3.58%、5.95 %及 0.54%。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7,750 千元，及規劃擴充檢測服務之量能，於 111 年新購置汐止辦公室、檢測設備 Illumina NovaSeq 6000 等，使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 COVID-19 疫情退燒，PCR 檢測收入減少而產生虧損，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各採樣公司及同業，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介於各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化，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每年現金流入或流出之變動以及與同業間之差異，主係各期間及同業間之營運收款時點之營業行為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指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或第 28 條之 1 第 5 項或第 6 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或第 28 條之 1 第 5 項或第 6 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五)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屬生物科技事業者，評估其是否有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申請公司市值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最近四季財務報告所示之營業收入合計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且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該公司申請上市時股數為 46,000 千股，承銷價格暫定為 30 元，申請上市日(暫以 112 年 6 月 6 日為基準日)之前 30 個、90 個、120 個營業日電腦議價點選成交之興櫃收盤平均價格分別為 35.09 元、35.09 元及 34.36 元，市值已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另最近四季營業收入為 424,736 千元，亦符合最近四季財務報告所示之營業收入合計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之規定。另經檢視該公司自 112 年 12 月(預計掛牌次月)至 113 年 11 月(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集團預計於掛牌後十二個月內之非融資性總支出為 696,192 千元，其編製原則主係以各案之預計代理銷售生物醫學產品進貨所需支付資金，以過去合作供應商之收費機制進行評估，並考量用人費用及營運支出等編製而成，經檢視其編製底稿，尚屬合理。該公司預計 112 年 11 月掛牌，掛牌當月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84,339 千元，掛牌後 12 個月(112/12~113/11)之非融資性收入為 600,102 千元，合計金額為 784,441 千元，占掛牌後 12 個月之非融資性支出 696,192 千元的 112.68%。經評估，該公司已符合法規規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112/6(申請月份) | 112/07 | 112/08 | 112/09 | 112/10 | 112/11(掛牌當月)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 114,792 | 105,847 | 113,368 | 124,707 | 133,981 | 134,170 |
| **加：非融資性收入** | | | | | | |
| 應收帳款收現 | 33,000 | 40,622 | 46,500 | 55,300 | 53,200 | 56,300 |
| 應收票據收現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 合計(2) | 34,500 | 42,122 | 48,000 | 56,800 | 54,700 | 57,800 |
| **減：非融資性支出** | | | | | | |
| 應付票據付現 | — | — | — | — | — | — |
| 應付帳款付現 | 31,384 | 20,340 | 23,100 | 28,435 | 32,550 | 38,710 |
| 應付款項付現 | 3,900 | 6,700 | 5,500 | 5,500 | 7,700 | 5,800 |
| 薪資付現 | 7,700 | 6,100 | 7,600 | 9,100 | 7,800 | 7,800 |
| 設備投資款付現 | 10,000 | 1,000 | — | — | 6,000 | 4,000 |
| 合計(3) | 52,984 | 34,140 | 36,200 | 43,035 | 54,050 | 56,310 |
| **融資淨額** | | | | | |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49,140 |
| 借　款 | 10,000 | — | — | — | — | — |
| 償　債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 支付股利 | — | — | — | (4,030) | — | — |
| 合計(4) | 9,539 | (461) | (461) | (4,491) | (461) | 48,67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5)=(1)+(2)-(3)+(4)** | 105,847 | 113,368 | 124,707 | 133,981 | 134,170 | 184,339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112/12 | 113/1 | 113/2 | 113/3 | 113/4 | 113/5 | 113/6 | 113/7 | 113/8 | 113/9 | 113/10 | 113/11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 184,339 | 160,338 | 153,866 | 142,832 | 130,931 | 139,640 | 127,399 | 120,208 | 94,852 | 82,874 | 71,380 | 57,072 |
| **加：非融資性收入** |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收現 | 51,200 | 60,300 | 42,000 | 56,500 | 55,000 | 45,600 | 45,600 | 40,622 | 46,500 | 47,000 | 45,000 | 56,300 |
| 應收票據收現 | 1,500 | 350 | 600 | 670 | 670 | 670 | 670 | 670 | 670 | 670 | 670 | 670 |
| 合計(2) | 52,700 | 60,650 | 42,600 | 57,170 | 55,670 | 46,270 | 46,270 | 41,292 | 47,170 | 47,670 | 45,670 | 56,970 |
| **減：非融資性支出** | | | | | | | | | | | | |
| 應付票據付現 | — | 2,575 | 34 | 1,667 | 1,667 | 1,667 | 1,667 | 1,667 | 1,667 | 1,667 | 1,667 | 1,665 |
| 應付帳款付現 | 37,240 | 39,410 | 35,840 | 42,210 | 27,733 | 37,883 | 36,833 | 31,920 | 31,920 | 28,435 | 32,550 | 32,900 |
| 應付款項付現 | 7,000 | 6,676 | 6,672 | 6,500 | 3,000 | 8,000 | 3,500 | 4,500 | 5,500 | 3,500 | 5,500 | 3,500 |
| 薪資付現 | 18,000 | 18,000 | 8,627 | 10,233 | 6,100 | 7,500 | 7,000 | 6,100 | 7,600 | 9,100 | 7,800 | 7,800 |
| 資本支出 | — | — | 2,000 | 8,000 | 8,000 | 3,000 | 4,000 | 22,000 | 12,000 | 12,000 | 12,000 | 3,000 |
| 合計(3) | 62,240 | 66,661 | 53,173 | 68,610 | 46,500 | 58,050 | 53,000 | 66,187 | 58,687 | 54,702 | 59,517 | 48,865 |
| **融資淨額** |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償　債 | (14,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10,461) |
| 支付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4,001) | — | — |
| 合計(4) | (14,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462) | (461) | (10,46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5)=(1)+(2)-(3)+(4)** | 160,338 | 153,866 | 142,832 | 130,931 | 139,640 | 127,399 | 120,208 | 94,852 | 82,874 | 71,380 | 57,072 | 54,716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作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依據。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金萬林及其各子公司皆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重大承諾

該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業經 104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作為辦理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作業之依據。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br>上半年度 |
|---|---|---|---|
| 尚須履約承租租賃給付 | 1,129 | 183 | 26 |
| 尚須履約出租合約 | 14,058 | 7,598 | 9,946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參閱該公司相關帳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承諾事項均係因租賃活動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母子公司間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金萬林與其各子公司間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重大承諾均係配合營運業務需要所產生，其各子公司及母子公司間並無重大承諾之事項，經查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對金萬林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業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皆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業經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作為該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辦法」，業經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以做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事項之依據。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該公司尚無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因應 COVID-19 疫情需求，自行開發 COVID-19 檢測試劑，並取得衛福部的專案製造許可，因公司並無設立 QMS 認證製造工廠，故委託世基生物製造，但隨著專案製造許可的到期，加上該公司自行開發之癌症臨床用藥檢測試劑將開始拓展市場，為長遠發展計劃，需要設立自己的製造工廠。規劃發展自有品牌「COVID-19 病毒試劑」及「癌症用藥檢測試劑」，參考衛福部食藥署「國內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品質管理系統(QMS)」，於內湖辦公室設立符合 QMS 標準的廠房，內湖 QMS 廠預計於 112 年 7 月完工，目標以自行設計之體外檢測試劑，進行發展、製造及申請體外檢測(IVD)查驗登記，進而將產品推展到國內外各醫院使用。

該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之董事會年度預算決議通過於台北內湖辦公室進行擴廠計畫，此次擴廠計劃所需總資金預計為 25,000 千元，用途分別為無塵室裝潢工程、冷氣及冰水主機、隔熱及追加工程等，已與承包興建廠商及設備商簽約，相關擴廠資料如下。

QMS 內湖廠之計畫項目、資金來源及工作進度

| 計畫項目 | 實際或預計資金來源 | 實際完工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
| QMS 內湖廠 | 自有資金 | 112年7月 | 25,000千元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 QMS 內湖廠已於 112 年 7 月份完工，截至申請年度最近期止，該公司已依約定支付 13,697 千元，預計 112 年第四季申請工廠登記及執照開始啟用，執行專案設計開發及產出記錄，113 年第一季向 TFDA 送出 QMS 廠查核申請，預計 113 年第二季取得 QMS 認證，113 年第三季 QMS 廠可正式量產。該公司目前規劃進入 QMS 製造領域，主要以癌症檢測試劑及新冠肺炎核酸檢測試劑為認證標的，經核准製造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及取得國內相關銷售許可即可在國內外銷售。

有關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及可行性評估，分別說明如下：

(一)資金來源

本次擴廠計畫所需投資金額估計約 25,000 千元，全數由公司自有資金支應，並無銀行貸款。

(二)工作進度

公司此次興建醫療器材製造廠主要進行基因檢測產品之製造，預期規劃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預計擴廠效益

1.短期目標

由於該公司長期深耕分子檢測市場，長期專研癌症用藥檢測試劑開發，並於 110 年度獲得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認證。在 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爆發時，金萬林企業為及時因應國內外防疫需求，投入該產品開發，並於該年度獲得美國 FDA EUA 產品許可證。於此金萬林企業已有 COVID-19 檢測試劑與數個癌症用藥基因檢測試劑開發經驗。由於能進行試劑代工廠商並不多，故評估自行建立醫療器材製造廠。目前已於 112 年 7 月完成醫療器材製造廠建置，112 年第四季完成設備購置與確效。後續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文件資料與檢測試劑三批試產，並於 113 年第一季申請醫療器材製造廠(QMS)認證，預期在 113 年第二季獲得衛福部(TFDA)的 QMS 認證。

2.中期目標

由於疫情發展，台灣經濟部工業局 2022 年生技白皮書也提到，110 年度生技醫藥產業成長率 10.9%，營業額也達到 6,665 億元，市場商機龐大。於完成產品試產與獲得 TFDA 的 QMS 認證後，除了自有產品生產外，也建立產品查驗登記需求的各項法規試驗規範。藉由自有產品製造的經驗，延伸與其它試劑開發公司合作，並協助其試劑代工與產品許可證申請，若成功獲得一家產品認證，將可提升該 QMS 廠的競爭力，並增加其它試劑開發公司產品代工與市場共同推廣與銷售的機會。中期目標著重在累積 QMS 產品製造經驗，並成功完成放大製程的作業。除此之外，也積極評估國外醫療器材許可申請與銷售可能性。

3.長期目標

由於前期 COVID-19 產品有獲得美國 FDA EUA 產品許可證，在累積 QMS 廠製造經驗後，長期目標會放在獲得美國 510K(註)的產品許可證。110 年美國為全球最大單一醫材市場(資料來源：2022 年台灣經濟部工業局生技白皮書)，占全球醫材市場比重達 42%。預估 109~113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會達到 6.4%。單純針對醫療器材市場分析，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對各公司年報資料評估，產品線包含 COVID-19 檢測產品的

Abbott Laboratories 公司於 110 年營業額高達 300 億美元。因此未來檢測試劑在國際市場上的重要性與開發的潛力仍持續增加。金萬林後期也會將癌症用藥檢測試劑佈局於美洲市場，也會持續關注歐洲市場的可行性。預計於 115 年會以 COVID-19 試劑進行 510K 產品認證申請，如於隔年度獲得產品認證，預期 2027 年提出癌症用藥檢測試劑 510K 產品認證。

註：就擬申請進入美國市場之醫療器材，與經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准予在美國上市之醫療器材，完成實質等效評估，準備上市前通知申請文件。

(四)可行性評估

1.人力取得可行性評估

由於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要求，目前公司已有 GDP(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與 LDT(精準醫療實驗室)研發團隊，對於新 QMS 廠的產品開發設計、驗證與技術應用已有足夠的能力可支持。由於生技產蓬勃發展，擁有相關製程經驗人材眾多，易於招募在產線上的人力需求，包含製程與品管作業人員。

2.取得興建廠房之可行性

該公司為籌設醫療器材 QMS 製造廠並擴大 CDMO 及自有品牌試劑產品銷售，規劃使用該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 日即購置之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128 號 4 樓之 1 場所建置 QMS 廠，總興建面積約為 135 坪，經評估該場所都市計劃區分，建置為 QMS 廠係屬可行。

3.設備取得及擺置空間之可行性

該公司已於 7 月完成廠房建置，該廠房依國內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QMS)與 ISO13485 國際醫療器材製造規範建置一座符合國際標準的潔淨製造廠，包含無塵室與 TypeAII 等級的生物安全操作台規劃。預計以「COVID-19 病毒試劑」及「癌症用藥基因檢測試劑」為主，初步已設置「COVID-19 病毒試劑」產線所需的設備，後續依計劃完成「癌症用藥基因檢測試劑」產線採購評估。該廠房除備有生產線外，還有品管室、倉儲空間與辦公室。如未來有廠房擴增的需求，在本次廠房規劃有保留空間，可依需求增加產品產線擴充使用。

4.供料來源取得之可行性

試劑廠大部份是以合成的寡核苷酸、螢光染劑、酵素與抗體等原料為主。目前該分子試劑原料產業在國內或國外代理的產品眾多。原料生產以化學合成與微生物培養為主，如碳、氫、氧、氮、磷、水生棲熱菌及真核生物等等都極易取得。

5.市場銷售之可行性

根據市研機構 IBISWorld 估計，預估 114 年，美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增加到 2,635 億美元。除此之外，2018 年 FDA 通過了醫療器材的快速通關計劃，此計劃在 110 年 1 月也獲得了聯邦健保 Medicare 的認可，當 FDA 授權上市後產品即可享有保險給付達 4 年。在國內醫療器材出口的部份逐年增加，於 110 年度診斷試劑類型的產品出口金額也達到 57.4 億台幣。因此檢測試劑的需求仍持續增加，搭配各項福利的制度下，仍有市場發展的潛力。

該公司預計建置之「COVID-19 病毒試劑」及「癌症用藥基因檢測試劑」產線，將搭配該公司於台灣及美國的實驗室及市場佈局，向 TFDA 及 FDA 申請台灣醫材產

品認證及美國 510K 認證，產品市場經過台美實驗室以 LDTS 模式提供客戶檢測服務並取得檢體數據後，藉此於產品取得認證後，將可透過 QMS 廠量產試劑銷售予更多國家及客戶使用。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之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可行。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名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宜並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概況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其轉投資事業概況如下表，轉投資金額為 51,054 千元，占權益淨值 541,980 千元之 9.42%，另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四條之一載明「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得授權董事會執行」，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規定。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資料日期：112.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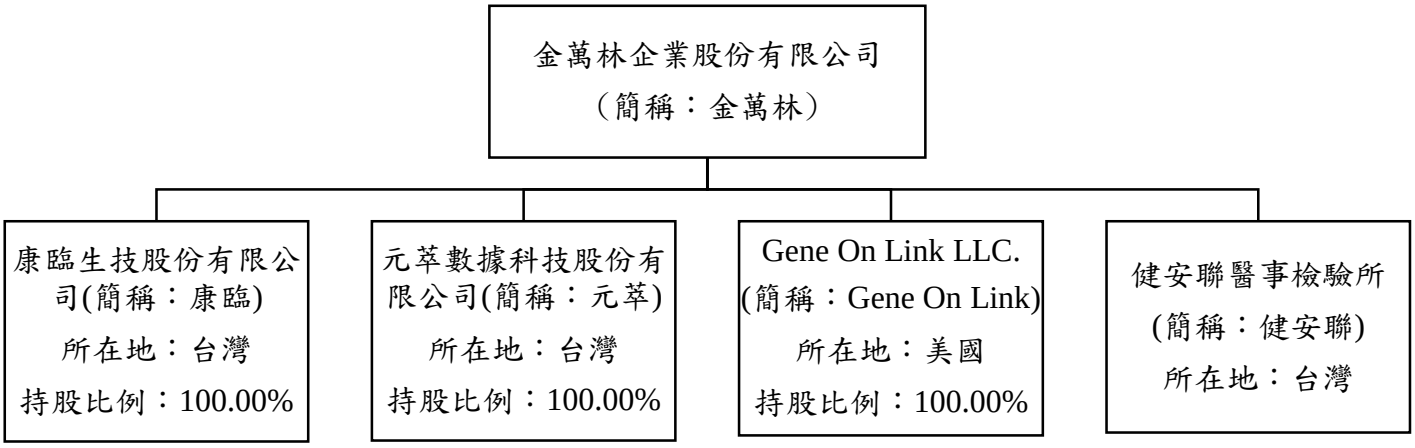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健安聯非公司組織，金萬林對其亦無實際持股，惟對健安聯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主導能力，對健安聯具有實質控制力並享有其全部風險及報酬，故列入轉投資事業。

(2)轉投資事業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特別註明者外）；千股；%

| 轉投資事業 | 主要營業項目 | 設立地區 | 原始投資年度 | 投資目的 | 評價方法 | 投資狀況 | | | 112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金額 | 股數 |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 股數 | 持股比例 | 每股面額（元） | 股權淨值或市價 |
| 康臨 |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 台灣 | 108 | 集團內相近功能產品品牌之代理銷售 | 權益法 | 20,000 | 2,000 | 100.00 | 14,848 | 2,000 | 100.00 | 10 | 14,848 |
| 元萃 | 亞健康醫療檢測服務 | 台灣 | 108 | 集團亞健康檢測針對健檢、醫美等診所客戶提供服務 | 權益法 | 40,000 | 4,000 | 100.00 | 31,736 | 4,000 | 100.00 | 10 | 31,736 |
| Gene On Link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美國 | 109 | 集團美國業務 | 權益法 | 31,140 (USD1,000千元) | 1,000 | 100.00 | 4,141 | 1,000 | 100.00 | USD1 | 4,141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無

其他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轉投資事業 | 主要營業項目 | 設立地區 | 原始投資年度 | 投資目的 | 評價方法 | 投資狀況 | | | 112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金額 | 股數 |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 股數 | 持股比例 | 每股面額（元） | 股權淨值或市價 |
| 健安聯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台灣 | 109 | 依法須合格醫檢師出具報告之檢測 | 權益法 | 11,187 | — | — | 329 | — | — | — | — |

註：健安聯非公司組織，金萬林對其亦無實際持股，惟對健安聯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主導能力，對健安聯具有實質控制力並享有其全部風險及報酬，故列入轉投資事業。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其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共有三家，均為直接投資，茲將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敘明如下：

(1)康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投資年月 |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 取得持股比例(%) | 交易對象 |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
|---|---|---|---|---|---|---|---|---|
| 108.02 | 500 | 設立 | 100.00 | — | 107.3.14 | — | 108.01.21 | 不適用 |
| 108.07 | 1,500 | 增資 | 100.00 | — | 108.6.24 | — | 108.07.03 | 不適用 |
| 109.08 | 3,000 | 增資 | 100.00 | — | 109.7.7 | — | 109.07.21 | 不適用 |
| 110.12 | 15,000 | 增資 | 100.00 | — | 110.10.26 | — | 110.11.02 | 不適用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於高雄市設立 100%子公司康臨，後因業務需求於 110 年遷移至台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主係集團規劃由子公司代理不同品牌以滿足客戶需求，其投資目的尚屬允當。

B.決策過程

該公司對康臨之轉投資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歷次現金增資，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直接持有康臨之股權，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2)元萃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投資年月 |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 取得持股比例(%) | 交易對象 |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
|---|---|---|---|---|---|---|---|---|
| 108.01 | 2,000 | 設立 | 100.00 | — | 107.03.14 | — | 108.01.16 | 不適用 |
| 108.07 | 3,000 | 增資 | 100.00 | — | 108.06.24 | — | 108.07.03 | 不適用 |
| 109.08 | 3,000 | 增資 | 100.00 | — | 109.07.07 | — | 109.07.21 | 不適用 |
| 110.11 | 12,000 | 增資 | 100.00 | — | 110.10.26 | — | 110.11.02 | 不適用 |
| 111.03 | 20,000 | 增資 | 100.00 | — | 110.12.21 | — | 111.02.15 | 不適用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於台中市設立 100%子公司元萃，作為代謝體檢測針對健檢、醫美等診所客戶提供服務之據點，其投資目的尚屬允當。

B.決策過程

該公司對元萃之轉投資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歷次現金增資，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直接持有元萃之股權，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3).Gene On Link

單位：美金千元

| 投資年月 |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 取得持股比例(%) | 交易對象 |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
|---|---|---|---|---|---|---|---|---|
| 109.06 | 50 | 設立 | 100.00 | — | 109.3.18 | — | 109.08.12 | 經審二字第 11100110010 號 |
| 110.05 | 70 | 增資 | 100.00 | — | 109.8.4 | — | 109.12.02 | |
| | 220 | | | | | | 110.01.15 | |
| | 90 | | | | | | 110.04.29 | |
| | 70 | | | | | | 110.05.21 | |
| 112.04 | 60 | 增資 | 100.00 | — | 110.12.21 | — | 111.07.15 | 經審二字第 11200069300 號 |
| | 50 | | | | | | 111.08.30 | |
| | 50 | | | | | | 111.09.21 | |
| | 50 | | | | | | 111.10.31 | |
| | 50 | | | | | | 111.11.30 | |

| 投資年月 |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 取得持股比例(%) | 交易對象 |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
|---|---|---|---|---|---|---|---|---|
| | 50 | | | | | | 111.12.30 | |
| | 50 | | | | | | 112.01.19 | |
| | 50 | | | | | | 112.02.24 | |
| | 50 | | | | | | 112.03.31 | |
| | 40 | | | | | | 112.04.2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經10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於美國設立100%子公司Gene On Link，作為拓展美國業務之據點，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其投資目的尚屬允當。

B.決策過程

該公司設立 Gene On Link 之轉投資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 109 年 8 月 4 日及 11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美元 450 千元及美元 500 千元，109 年 8 月 4 日及 110 年 12 月 21 日決議之增資已由經審二字第 11100110010 號函及 11200069300 號函備查，其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直接持有 Gene On Link 之股權，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4)健安聯

A.投資目的

健安聯主要營業項目為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金萬林與健安聯專業醫檢師簽訂委任契約，指定其為負責人，執行醫療檢驗等相關職務，由健安聯採集檢體，再送交金萬林進行檢驗。金萬林對健安聯無直接投資，惟對其負責人為委任關係，故視為對其財務、業務具有直接影響力，並享有健安聯全部風險及報酬。

B.決策過程

金萬林與健安聯負責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簽訂委任契約，惟該公司對健安聯無直接投資。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主係針對健安聯成立時之開業款項、後續營業費用及稅款進行實際出資及墊付，其取得價格主係依照實際出資金額以及墊付之實際費用，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結構及持股情形

112 年 6 月 30 日；單位：千股

| 轉投資事業名稱 | 主要股東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率 |
|---|---|---|---|
| 康臨 | 金萬林 | 2,000 | 100% |
| 元萃 | 金萬林 | 4,000 | 100% |
| Gene On Link | 金萬林 | 1,000 | 100% |
| 健安聯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健安聯非公司，金萬林對其亦無實際持股。

(2)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特別註明幣別者外）；千股；%

| 轉投資公司名稱 | 原始投資 | | | 股權變動情形 | | | |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投資 | | |
|---|---|---|---|---|---|---|---|---|---|---|
| | 股數 | 金額 | 持股比例 | 年度 | 變動原因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持股比例 |
| 康臨 | 50 | 500 | 100 | 108 | 增資 | 150 | 1,500 | 2,000 | 20,000 | 100 |
| | | | | 109 | 增資 | 300 | 3,000 | | | |
| | | | | 110 | 增資 | 1,500 | 15,000 | | | |
| 元萃 | 200 | 2,000 | 100 | 108 | 增資 | 300 | 3,000 | 4,000 | 40,000 | 100 |
| | | | | 109 | 增資 | 300 | 3,000 | | | |
| | | | | 110 | 增資 | 1,200 | 12,000 | | | |
| | | | | 111 | 增資 | 2,000 | 20,000 | | | |
| Gene On Link | 50 | USD50 | 100 | 109 | 增資 | 70 | USD70 | 1,000 | USD1,000 | 100 |
| | | | | 110 | 增資 | 380 | USD380 | | | |
| | | | | 111 | 增資 | 310 | USD310 | | | |
| | | | | 112 | 增資 | 190 | USD190 | | | |
| 健安聯 | — | 69(註) | — | — | — | — | 11,118 | — | 11,187(註)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健安聯非公司組織，金萬林對其亦無實際持股，原始投資主係該公司以提供健安聯開業款項方式進行出資，後續累積投資主要以提供營運資金及代墊所得稅。

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持股均為 100%持股，其轉投資之設立皆係考量就近服務客戶及擴大營運規模，其投資均經該公司董事會核決通過，美國投資業經經濟部投審會備查在案。綜上所述，該公司各轉投資公司股權變動情形，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除訂有明確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的監理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該公司對各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例行之稽核作業外，亦將關係企業之內部控制查核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中，查核轉投資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以落實對子公司之控管。該公司之子公司定期提供財務報表，使該公司得以充分掌握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運作。此外，該公司不定期指派人員前往子公司瞭解實際作業情形及營運狀況，並抽查內控作業之執行情形，彙報母公司以落實控管。整體而言，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尚屬合理。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轉投資公司 | 111 年度 | |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 | 營業收入 | 營業毛利 | 營業(損)益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毛利 | 營業(損)益 | 稅後(損)益 |
| 康臨 | 16,940 | 1,845 | (458) | (606) | 1,397 | 357 | (857) | (235) |
| 元萃 | 11,249 | 3,649 | (981) | 42 | 5,810 | 1,799 | (1,921) | (1,200) |
| Gene On Link | 228 | (149) | (11,110) | (11,055) | 410 | (96) | (6,664) | (6,730) |
| 健安聯 | 138,270 | 14,263 | (1,490) | (11,622) | 2,960 | 1,056 | 40 | 594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康臨

康臨營收來源主要為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主係代理經銷德國生化科技商 Satorius 之儀器及試劑，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稅後損益分別為(606)千元及(235)千元，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度皆呈現虧損，主係代理經銷業務毛利會隨各產品組合及不同客戶需求變動，且因康臨設立至今時間尚短，營運尚未達規模，扣除相關營運支出後呈現虧損狀態，整體而言處於損益兩平狀態，經評估獲利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元萃

元萃於台中成立並進行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主係集團中負責診所或健檢中心相關檢測服務及產品銷售，後於 111 年 9 月投入發展代謝體實驗室，逐漸轉型以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在亞健康檢測服務方面，主要服務診所、通路或客戶以及相關品牌，目前除檢測服務之收入外，尚有與美商貝克曼合作之專案，銷售醫療儀器及耗材，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稅後損益分別為 42 千元及(1,200)千元，於 111 年轉虧為盈，主係元萃投入代謝體實驗室所進行代謝體體質評估檢測，其檢測部分之毛利較高使元萃能夠產生獲利，惟營運尚未達規模，對集團整體之獲利貢獻較不顯著，而 112 年上半年度呈現虧損，主係該公司擴充元萃之人員編制，故管理及研發費用上升所致，並經評估獲利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Gene On Link

Gene On Link 營業項目主要為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該公司為拓展美國業務，並扶植 Gene On Link 實驗室於 111 年獲得美國聯邦醫療保險和醫療救助服務中心的 CLIA(臨床檢驗實驗室改進修正計劃)認證，而後於 112 年 4 月獲得 CAP(美國病理學會)之認證，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稅後損益分別為(11,055)千元及(6,730)千元，主係通過相關認證後尚須再與醫療及保險業者洽談合作，故 Gene On Link 目前僅有銷售該公司自有品牌試劑，其需求量不高，惟疫情趨緩後收入減少，並且每月仍須支付人事費用及申請相關認證之勞務費，使其截至 112 年上半年度營運呈現虧損狀態，經評估獲利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健安聯

健安聯係於 109 年 9 月 9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醫事檢驗所開業執照，並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之檢驗機構，故自 110 年度始有營收。健安聯營收來源主係來

自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之檢驗需求，檢測部分係委託母公司進行，健安聯依法收取檢體並出具需醫檢師出具之檢測報告，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稅後損益分別為(11,622)千元及 594 千元，其中 111 年度產生大幅虧損，主係 110 年 5 月 COVDI-19 疫情爆發，在醫療檢測需求成長下健安聯營收大幅成長，故帳上產生大額之所得稅費用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轉虧為盈，主係 111 年底有部分採檢案件因資料尚不完備，無法向疾管署進行請款，而後於 112 年補齊為合格資料後，才向疾管署請款並認列營收所致，經評估獲利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最近期及最近兩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轉投資公司 | 投資(損)益 | | | 股利分派 | | | 獲利匯回 | | |
|---|---|---|---|---|---|---|---|---|---|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康臨 | (436) | (606) | (235) | — | — | — | — | — | — |
| 元萃 | (727) | 82 | (1,156) | — | — | — | — | — | — |
| Gene On Link | (7,356) | (11,055) | (6,730) | — | — | — | — | — | — |
| 健安聯 | 351 | (11,622) | 594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康臨

康臨係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436)千元、(606)千元及(235)千元。此外，康臨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並無分派及匯回股利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元萃

元萃係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727)千元、82 千元及(1,156)千元。此外，元萃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並無分派及匯回股利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Gene On Link

Gene On Link 係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109 年始設立，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7,356)千元、(11,055)千元及(6,730)千元。此外，Gene On Link 於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並無分派及匯回股利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健安聯

健安聯為醫事檢驗所，非公司型態，惟該公司對其有實際出資及代墊，故依照轉投資之方式認列投資損益，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351 千元、(11,622)千元及 594 千元。此外，健安聯於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並無分派及匯回股利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項目。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中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健安聯檢驗所(以下簡稱：健安聯)，故本承銷商係以健安聯為實地輔導對象。

本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已派員至健安聯進行實地查核，透過與健安聯經營階層主管訪談，了解該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情形，並取得相關表單等方式，瞭解健安聯進銷貨模式暨銷售客戶及供應廠商之往來配合狀況及運作情形；另實地觀察並抽盤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瞭解其管理情形，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健安聯相關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亦無未依其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之情事。

茲就該公司上述重要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列示如下：

(一)進、銷貨風險

健安聯設立於台北市，主要為醫事檢驗所，110 年 1 月 25 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之檢驗機構，營業收入主係來自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之檢驗需求，銷貨對象主要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進貨方面，健安聯主係自金萬林購入試劑及檢測儀器，亦有由金萬林提供代為檢測之服務，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財務風險

健安聯之資金調度係以金萬林之調度為主，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於期限內完成財務及稅務申報，亦須按月提供各項管理報表予金萬林，以利

金萬林掌握其財務狀況。若涉及重大財務及業務事項，則應即時向母公司陳報，另外母公司會考量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劃，以充分掌握期資金狀況，綜上，健安聯財務方面應無重大財務風險。

(三)管理風險

金萬林係與健安聯負責人黃榆婷簽署委任契約，委任其為負責人醫檢師執行相關事務，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定期向金萬林匯報營業情形，另外健安聯訂有書面內控制度，且依內控辦法執行相關作業，健安聯稽核人員亦定期於金萬林董事會中報告內部稽核情形，經本承銷商就健安聯之銷售及採購循環等內控循環進行查核，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茲就該公司重要子公司健安聯營業據點之進銷貨風險、財務風險及管理風險等事項予以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其尚無重大營運風險及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下表所示：

| 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類 | 10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申報生效日期 | 109/12/15 |
| 發行日期 | 110/05/12 |
| 發行單位 | 2,960 單位 |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6.43% |
| 認股存續期間 | 110/05/12~115/05/12 |
| 履約方式 | 發行普通股新股 |
|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權 50%，屆滿三年可執行認股權 100% |
|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 2,960 單位 |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新台幣 33.1 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6.43%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之影響。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人才，並提供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發行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經取得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參照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報及取得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其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採公允價值衡量，並非採內含價值法衡量，故不會發生影響上市後財務報表損益之情形。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託專家出具審查意見。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本承銷商委任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針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本承銷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與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訪談該公司與重要子公司相關人員,並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或重大訊息資訊公開作業實際辦理情形，該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以來，除以下事項外，該公司其餘事項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尚無公告內容未盡完整或延遲公告致其負責人被處以罰鍰或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注意改善之情事。

1.經 110 年 6 月 21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100002179376 號發函，該公司經理人蔡若廷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至 109 年 8 月 17 日因買賣該公司股票 8,000 股，依法計算獲有差價 411,926 元，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乙事，該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行使歸入權，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發函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為止，該公司未因上述案件遭主管機關裁罰，並已針對此次事件進行相關法令宣導及加強內部管理，避免相類似之案件再發生。

2.經 110 年 6 月 2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保法字第 1100002179377 號發函，該公司經理人楊文明之配偶周月及其子女楊承勳於 109 年 3 月 13 至 109 年 11 月 6 日因買賣該公司股票 934 股，依法計算獲有差價 92,160 元，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乙事，該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行使歸入權，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發函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為

止，該公司未因上述案件遭主管機關裁罰，並已針對此次事件進行相關法令宣導及加強內部管理，避免相類似之案件再發生。

3.經 111 年 8 月 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110101264 號發函，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召開股東常會，依興櫃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應於開會七日前(111 年 6 月 6 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惟該公司至 111 年 6 月 21 日始將前述資料完成上傳，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為止，該公司未因上述案件遭主管機關裁罰，並已針對此次事件進行相關法令宣導及加強內部管理，避免相類似之案件再發生。

4.經 111 年 8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視字第 11112022891 號發函，該公司 111 年 6 月份經理人陳道鵬之未成年子女，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未依規定於內部人就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資訊申報作業，事涉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該公司已將前述事件補行公告申報，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為止，該公司未因上述案件遭主管機關裁罰，並已針對此次事件進行相關法令宣導及加強內部管理，避免相類似之案件再發生。

5.經 111 年 9 月 2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1101015591 號發函，該公司因營運需求分別於 110 年 1 月 1 日向關係人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吳品祥取得使用權資產、於 110 年 12 月向關係人吳東融取得使用權資產、於 111 年 1 月向關係人高譽企業(股)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係屬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7 款所稱重大訊息，惟該公司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致未依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即 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而遲至 111 年 8 月 31 日該公司始召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追認前述取得使用權資產事宜並將該訊息內容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依興櫃審查準則第 62 條規定，經櫃買中心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

該公司已召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前述取得使用權資產事宜並將前述事件補行公告申報，且已繳交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並針對此次事件進行相關法令宣導及加強內部管理，避免相類似之案件再發生。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檢視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聲明書、無退票記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相關明細帳等，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與其現任董事(含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監察人含法人監察人及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其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含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另實地參觀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訪談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九席董事，其中李建德、沈明欣及黃瑞祥三席為獨立董事，另該公司於 106 年 7 月 6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 112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皆由獨立董事擔任，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專業資格；另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以實地觀察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員工分紅情形等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且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而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人數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業已依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table>
<tr><th>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th><th>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th><th>評估說明</th></tr>
<tr><td>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td><td>1.母公司：無<br>2.子公司：<br>(1)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br>(2)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3)Gene On Link LLC.<br>(4)健安聯醫事檢驗所</td><td>1.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目前之股東名冊，未有持有該公司股份達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br>2.經核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如下所示：
<table>
<tr><th>轉投資公司名稱</th><th>持股比</th></tr>
<tr><td>康臨生技(股)公司</td><td>100%</td></tr>
<tr><td>元萃數據科技(股)公司</td><td>100%</td></tr>
<tr><td>Gene On Link LLC.</td><td>100%</td></tr>
<tr><td>健安聯醫事檢驗所</td><td>註</td></tr>
</table>
註：該公司並無實際持股，惟對健安聯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主導能力，對健安聯具有實質控制力並享有其全部風險及報酬，故編入合併報表。</td></tr>
</table>

|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 評估說明 |
| --- | --- | --- |
|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 |
|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1.母公司：無<br>2.子公司：<br>(1)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br>(2)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3)Gene On Link LLC. |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其董事席次計有 9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僅有 1 席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代表人當選，故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br>2.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為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Gene On Link LLC.。 |
|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1.母公司：無<br>2.子公司：<br>(1)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br>(2)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3)Gene On Link LLC. | 1.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有效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現任總經理並非他公司指派。<br>2.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有效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為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Gene On Link LLC.。 |
|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無 |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有效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而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
|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 | 無 |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檢 |

|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 評估說明 |
|---|---|---|
| 之一以上者。 | | 視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之董事會議紀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並無對外資金融通情形，該公司亦無接受他人資金貸與之情形。 |
|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無 |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檢視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之董事會議紀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並無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有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
|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1.母公司：無<br>2.子公司：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之股東名冊，以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有該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惟該公司對健安聯醫事檢驗所雖未有實際持股，卻對其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主導能力，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編入合併報表。 |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 評估說明 |
|---|---|---|
|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無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並查詢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訊，該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之情事。 |
|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無 |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之股東名冊及其董事之轉投資事業明細，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形。 |
|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 子公司：<br>(1)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br>(2)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之股東名冊，持 |

|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 評估說明 |
| --- | --- | --- |
| 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3)Gene On Link LLC.<br>(4)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 股最高之法人股東為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譽)，持有該公司股份約 6.13%，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將高譽列為關係人，惟高譽公司並未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br>2.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為其持股 100%轉投資之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ene On Link LLC.及並無實際持股，惟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主導能力之健安聯醫事檢驗所共 4 家公司，故該 4 家公司符合本項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ene On Link LLC 及健安聯醫事檢驗所等四家公司符合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所稱「相互競爭」，係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營業計畫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所稱「獨立經營決策能力」係指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董事未有三分之一以上相同者

| 集團企業名稱 | 主要業務或產品 | 有無相互競爭 |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
| --- | --- | --- | --- |
| 康臨 |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 無 | 集團內相近功能產品品牌之代理經銷銷售 |
| 元萃 | 亞健康醫療檢測服務 | 無 | 集團代謝體檢測針對健檢、醫美等診所客戶提供服務 |
| Gene On Link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無 | 集團美國業務 |
| 健安聯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無 | 依法須合格醫檢師出具報告之檢測 |

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者計有康臨、元萃、Gene On Link 及健安聯共三家公司及一家醫事檢驗所。康臨主要營業項目為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主係集團規劃由子公司代理經銷不同品牌以滿足客戶需求；元萃為代謝體檢測針對健檢、醫美等診所客戶提供

服務之據點；Gene On Link 做為拓展美國業務之據點，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健安聯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檢測服務；該公司考量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故採分工之模式。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集團企業皆有其功能定位，尚無相互競爭情形且具獨立業務之能力。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規範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相關作業規章。此外，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或財務往來者，已由各自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查閱該公司之帳冊及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另經檢視該公司訂定之「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除依循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訂之，尚參酌同業並考量自身業務狀況修訂完成，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進、銷貨明細表，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51,778 千元、102,214 千元及 2,154 千元，分別占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比重之 26.26%、16.86%及 1.23%，110 及 111 年度銷售金額占個體營收比重較高，主係兩年度受疫情爆發影響，該公司提供子公司健安聯之代檢測服務案件量遽增所致，且該公司對健安聯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主導能力；112 年第二季銷售金額占個體營收比重尚不重大。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業務主係由其自行主導及統籌，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進貨明細表，該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第二季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 千元及 256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00%及 0.17%，故該公司未有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銷貨明細表，該公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2,234 千元及 2,154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6.86%及 1.23%，故該公司未有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

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三)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二、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評估，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四項指標類別，經本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鑑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業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之情事，故不適用。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 項　　目 |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說明 |
|---|---|---|---|
|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 是 | |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或 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一)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閱勞務費用與營業外支出等明細帳資料、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 |
|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二)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票據交換所無退票證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目前存續之重要合約、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 | |
|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 | (三)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 | | |

| 項　　目 |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說明 |
|---|---|---|---|
| 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br>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 | |
|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公司獨立劃分者。<br>(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br>(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br>(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br>(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br>(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 | (一)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款合約及相關帳冊，並未發現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br>(二)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截至申請日前存續中契約，其所簽訂之契約主要為各項進銷貨契約、融資合約及行政事務之合約，均為一般性之雙方權利義務規範。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br>(三)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銀行借款合約、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財務主管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br>(四)經查閱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br>(五)經查閱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 | 是 | |

| 項　　目 |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說明 |
|---|---|---|---|
| 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 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與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主係為銷售予關係企業 AGI 試劑銷貨收入，以及為關係企業開偉科技員工進行檢測所產生之檢測收入，其所產生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並無超過百分之五十，故並無左列情事。<br>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 | |
|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br>(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br>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 (一)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br>1.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勞資會議紀錄、營業外收支明細、函詢勞動部、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 是 | |
| 2.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 2.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 | |
|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 3.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 | | |

| 項　　目 |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說明 |
|---|---|---|---|
| | 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繳納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 | |
|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污染環境」，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 (二)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 | |
|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 1.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學產品銷售暨基因檢測分析服務，故無廢水廢氣等污染環境之虞，並未發現有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br>重要子公司健安聯主要從事醫療檢測服務，故無廢水廢氣等污染環境之虞，並未發現有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 | |
|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 2.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該公司所屬環保機關、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另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有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 | |
|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 3.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另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 | |

| 項　　目 |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說明 |
|---|---|---|---|
|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 4.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另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之情事。 | | |
|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 5.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所屬環保機關及訪談管理階層，另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 | |
|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6.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訪談管理階層，另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係生物醫學產品銷售暨基因檢測分析服務，其產業類別為「生技醫療業」，非屬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該公司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之情事。<br>經訪談重要子公司健安聯合管理階層及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重要子公司健安聯合非屬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之情事。 | | |
|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 7.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另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致 | | |

| 項　　目 |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說明 |
|---|---|---|---|
|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br>(四)但前(二)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 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br>(三)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br>(四)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br>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 | |
|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br>(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br>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br>2.依主管機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 (一)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其評估如下所述：<br>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關係人、前十大進銷貨對象之進銷貨交易相關表單、憑證及收付款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有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br>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經查閱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應行公告或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均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是 | |

| 項　　目 |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說明 |
|---|---|---|---|
| | 其內部決定過程、交易之必要性或其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 |
|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r>(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br>(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br>(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br>(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br>(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br>(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 3.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之明細帳冊等，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對關係人購買或出售不動產，且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買賣不動產交易之情事。同期間該公司不動產相關交易共計1筆，茲評估說明如下：<br>(1)該公司於111年7月向非關係人一口口生技有限公司購入新北市汐止區之土地及建物，合約價格為54,500千元。經取得111年7月7日董事會及相關交易憑證，一口口生技有限公司前手為起造人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均非為該公司之關係人。經評估其內部決策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 |
|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 4.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備查簿並檢視相關 | | |

| 項　　目 |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說明 |
|---|---|---|---|
| | 帳冊及詢問財務主管，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 | |
| 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 5.經上述 3.之評估結果，該公司極其重要子公司並無於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對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之情事。 | | |
| 6.申請公司有 1~4 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 6.該公司未有 1~4 所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 | |
|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br>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br>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br>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 (二)經前述查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br><br>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 | |
| 五、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 | 是 | |
|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br>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 | (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br><br>1.經取具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 | | |

| 項　　目 |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說明 |
|---|---|---|---|
| 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簽證或核閱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尚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 |
|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 2.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未發現其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 | |
|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 3.經借閱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 | |
|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二)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制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有關各項制度之落實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其評估如下所述： | | |
|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 1.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 | | |
|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及支秉鈞會計師已於 112 年 6 月 5 日針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審 | | |

| 項　　目 |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說明 |
|---|---|---|---|
| | 查期間為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br>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 | |
| 六、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br>(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 (一)是否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評估如下：<br>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67,234 千元及 67,334 千元，占當年度股本 403,000 千元分別為 16.68%及 16.71%，均大於 12%以上，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是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公司名稱＼年度 |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1 年上半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 金額 | 金額 | 成長率 | 金額 | 成長率 | 金額 | 金額 | 成長率 |
| 營業收入 | 金萬林 | 302,987 | 600,672 | 98.25 | 670,591 | 11.64 | 429,327 | 183,472 | (57.27) |
| | ABC-KY | 299,015 | 319,962 | 7.01 | 390,302 | 21.98 | 161,801 | 161,187 | (0.38) |
| | 進階 | 672,492 | 677,279 | 0.71 | 593,013 | (12.44) | 268,281 | 307,839 | 14.74 |
| | 慧智 | 488,865 | 508,415 | 4.00 | 495,775 | (2.49) | 255,346 | 232,090 | (9.11) |
| | 威健 | 398,096 | 312,650 | (21.46) | 321,899 | 2.96 | 177,416 | 126,464 | (28.72) |
| 營業利益(損失) | 金萬林 | (33,985) | 112,824 | 431.98 | 67,234 | (40.41) | 123,297 | (47,863) | (138.82) |
| | ABC-KY | (133,514) | (164,943) | (23.54) | (192,604) | (16.77) | (106,630) | (121,964) | (14.38) |
| | 進階 | 65,914 | 78,964 | 19.80 | 64,904 | (17.81) | 31,727 | 31,720 | (0.02) |
| | 慧智 | 20,922 | 35,240 | 68.44 | 3,787 | (89.25) | 10,688 | (5,905) | (155.25) |
| | 威健 | 35,556 | 14,515 | (59.18) | 17,288 | 19.10 | 13,375 | (470) | (103.51) |
| 稅前淨利(損) | 金萬林 | (32,656) | 115,109 | 452.49 | 67,334 | (41.50) | 124,326 | (47,139) | (137.92) |
| | ABC-KY | (103,472) | (165,176) | (59.63) | (184,710) | (11.83) | (105,387) | (111,148) | (5.47) |
| | 進階 | 72,542 | 84,893 | 17.03 | 73,157 | (13.82) | 34,763 | 39,256 | 12.92 |
| | 慧智 | 37,278 | 63,693 | 70.86 | 47,349 | (25.66) | 25,190 | 8,294 | (67.07) |
| | 威健 | 37,135 | 16,596 | (55.31) | 13,550 | (18.35) | 9,482 | 1,523 | (83.94)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項　　目 |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說明 |
|---|---|---|---|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分別成長 11.64%及下滑 40.41%，營業利益下滑主係 111 年度該公司員工人數增加及獎金發放等人事管理費用上升，以及設備增加使折舊費用上升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 111 年同期分別衰退 57.27%及 138.82%，則係因 112 年疫情趨緩檢測業務隨之減少所致。以成長率觀之，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低於同業外；111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成長率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表現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與同業相較雖衰退幅度較多，惟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當年度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 |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 2.該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相較衰退 41.50%原因如六.(一)1.之分析。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介於同業之間；112 年上半年度低於同業。以成長率觀之，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成長率則表現低於同業，112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相較雖衰退幅度較多，惟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當年度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 |
|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 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02,987 千元、600,672 千元及 670,591 千元，109~111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11.91%、98.25%及 11.64%；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33,985)千元、112,824 千元及 67,234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14.06%、431.98%及(40.41)%，其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 | | |

| 項　　目 |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說明 |
|---|---|---|---|
| | 益，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 | |
|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稅前淨利(損失)分別為(32,656)千元、115,109 千元及 67,334 千元，109~111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18.22%、452.49%、及(41.50)%，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 | |
|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 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生物醫學產品代理銷售及精準醫療服務兩大類。除代理銷售國際大廠之實驗室設備、試劑、耗材及對應之設備維修服務等外，精準醫療為該公司近年發展重點，於民國 106 年設立基因檢測實驗室、111 年設立代謝體實驗室，透過雙平台提供客戶基因及代謝體等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在基因檢測、定序技術結合資料庫及生物資訊分析軟體之快速進展下，精準醫療檢測服務應用層面包含 DNA/RNA 序列分析、非侵入性體質評估檢測及高通量影像分析等，尚未有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事。 | | |
| (二)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 (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故不適用。 | | |
|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 (三)國內公司尚無與該公司產品及營運模式完全相同者，經參酌營業項目、營運規模、資本額及產品應用領域，以 Applied BioCode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 6598 以下簡稱：ABC-KY)、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3118 以下簡稱：進階)、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615 以下簡稱：慧智)及威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661 以下簡稱：威健)為採樣同業。ABC-KY | | |

| 項　　目 |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說明 |
|---|---|---|---|
| | 為自動化多元檢測儀器及試劑之研發及銷售；進階為生物醫學通路產品(實驗室試劑、耗材及儀器設備)及臨床前試驗服務；慧智為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威健為基因檢測、國際品牌試劑及儀器之代理銷售。經評估採樣同業應屬合理。 | | |
|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 (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 |
| (五)第三十一條第六款所規定「所營事業嚴重衰退」，經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提出合理性說明後，得不準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規定。 | (五)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符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二，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br><br>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 | |
| 七、申請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br>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br>(一)公司部份：<br>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 (一)公司部分<br>1.經取得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應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 | 是 | |

| 項　　目 |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說明 |
|---|---|---|---|
| | 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 | |
|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經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取具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健安聯之聲明書並查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並無逾期還款情事。 | | |
|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 3.經參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健安聯與主管機管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健安聯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 | |
|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4.經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健安聯出具之聲明書、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無違章或欠稅證明、核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健安聯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應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 |
|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 5.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 | |
|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 6.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 | |
|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 (二) 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 | |
| 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 | 1.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及重要子公司健安聯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 | | |

| 項　　目 |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說明 |
|---|---|---|---|
| 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 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董事陳建宇出具之聲明書、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之回覆函，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及重要子公司健安聯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或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或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等情事。 | | |
|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2.經取得該公司現任之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及重要子公司健安聯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及重要子公司健安聯負責人三年內並未發現該等人員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 |
|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 3.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董事會議紀錄、年報，尚無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及重要子公司健安聯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待取得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再 | | |

| 項　　目 |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說明 |
|---|---|---|---|
|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 行評估有無左列情事。<br>4.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董事會議紀錄、年報，尚無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及重要子公司健安聯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待取得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再行評估有無左列情事。<br>綜上所述，該公司、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 | |
|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但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經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者，不在此限。<br><br>(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br>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br>(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br>(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共計三席，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不低於二席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另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此外，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李建德、沈明欣及黃瑞祥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符合薪酬委員之資格條件。另該公司獨立董事成員均非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李建德為符合法令規定之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br>(一)該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選任李建德、沈明欣及黃瑞祥三位獨立董事，其評估說明如下所述：<br>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李建德、沈明欣及黃瑞祥之學經歷資料，並分別說明如下：<br>(1)該公司獨立董事李建德具有東海大學管理學碩士之學歷，且擔任過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專案經 | 是 | |

| 項　　目 |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說明 |
|---|---|---|---|
|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br>(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理、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財務經理等職務，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之資格，經檢視學歷及服務證明書等資訊，上開工作經驗係符合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所需之具有財務、會計所需之 5 年以上工作經驗，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之資格。<br>(2)該公司獨立董事沈明欣，經檢視律師證書、相關網站資訊，與條件 3 相符，並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上開工作經驗係符合發行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3)該公司獨立董事黃瑞祥，經檢視相關聘書、服務證明及網頁相關資料，上開工作經驗係符合發行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br>(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br>(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br>(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 2.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並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並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且三位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分選任，均無以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均係以自然人身份選任。 | | |
| 3.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br>(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3.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br>(1)經檢視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文件及親屬表，該公司獨立董事李建德、沈明欣及黃瑞祥於選任前兩年 | | |

| 項　　目 |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說明 |
|---|---|---|---|
| | 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之情事。 | | |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2)經檢視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學經歷文件及該公司董事名單，並檢視該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經查關係企業公司工商登記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李建德、沈明欣及黃瑞祥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之情事。 | | |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經檢視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李建德、沈明欣及黃瑞祥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股份。 | | |
|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4)經檢視獨立董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表、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董事名單及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直系親屬未有左列情事。 | | |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5)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學經歷之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左列之情事。 | | |
|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單，並無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情形，尚無左列之情事。 | | |

| 項　　目 |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說明 |
|---|---|---|---|
|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　　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7)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單，發行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兼任其他公司情形，經檢視該等兼任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之董監事名單，及檢視獨立董事李建德、沈明欣及黃瑞祥之轉投資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未有獨立董事擔任其董、監事或受僱人，並無左列之情事。 | | |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8)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未有任何公司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尚無左列之情事。 | | |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9)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表及學經歷資料，並檢視該公司勞務費明細帳，獨立董事李建德、沈明欣及黃瑞祥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 | |
| 4.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 4.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與聲明書，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資訊，該公司獨立董事李建德、沈明欣及黃瑞祥均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 | |

| 項　　目 |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說明 |
|---|---|---|---|
| 5.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br><br>(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br><br>(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br>1.配偶<br>2.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br>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br>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br>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 5.經核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訂明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有關提名制度之各款規定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目前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係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br>(二)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於「上市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且三席獨立董事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相關課程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br><br>(三)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親屬表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九席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本款所列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者，故該公司董事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br>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且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 |
|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 | 該公司自 106 年 8 月 18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買賣，經查核該公司 106 年 8 月 18 日至目前，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股權移轉與相關交易記錄，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 | 是 | |

| 項　　目 |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市 | 說明 |
|---|---|---|---|
| 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三十六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 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 | |
|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br>(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br>(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且非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亦無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是 | |
|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 是 | |

主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 ：殷莒光

陳子岳

林立國

周廉鈞

卓重佑

鄭婉婷

單位主管簽章：陳玟妤

負 責 人 簽 章 ：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8 日

(限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 ：林軒毅

單位主管簽章：蔡東良

負 責 人 簽 章 ：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8 日

(限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 附件十七

# 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2**
一、產業概況.....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13
三、營業風險.....15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45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46**
一、業務概況.....46
二、財務狀況.....95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1**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無改進計畫.....111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111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11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113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113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4**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114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114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122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123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133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137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38**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138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140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 140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141
三之一、本次現金增資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 147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 147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47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 147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148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 149**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49**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49**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49**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 149**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49**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49**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49**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 149**

##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68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 29,680 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金萬林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金萬林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黃 進 明

承銷部門主管：陳 玟 妤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或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分析服務兩大類。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主要為代理經銷國際大廠之實驗室設備、試劑、耗材及對應之設備維修服務等，提供國內各大生物醫學單位或藥廠及生技公司實驗室之需求；精準醫療檢測分析服務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發展重點，涵蓋基因與代謝體之精準醫療檢測服務。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該行業產業概況

1.醫療器材市場概況

(1)全球市場

A.醫療器材概況

隨著全球人口高齡化及醫療照護需求的增加，各國推行各項產業政策促進智慧及先進醫療發展，透過修訂醫療器材監管法規保障產品的使用安全，醫材廠商也積極投入研發及技術能量來提升醫病效率。2020 年起醫療器材產業受到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的肆虐，影響了全球醫材產業結構及供需發展，也讓全球醫材廠商營收與排名產生巨大變化。所幸疫情趨緩，醫療器材項目轉變及市場需求回升。整體而言，回歸至醫療需求面的帶動下，長期動能仍在，可望恢復往日榮景。

B.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指出 2021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約 4,543 億美元(如圖一所示)，相較 2020 年成長，新冠疫情帶動包括個人防護產品、體溫計、檢驗試劑、醫用導管等需求大增，美國、歐盟及日本等主力市場人均醫療支出亦持續上升。此外，BMI Research 更看好全球醫材產業景氣，預估至 2023 年市場規模可達 5,030 億美元，成長動能來自對於遠距醫療、智慧健康照護及預防醫療方面需求的快速成長，以數位科技串聯醫療院所、社區照護及個人化健康所建構的大健康生態系，將進一步拉升對相關醫療軟硬體之需求。

**圖一：2020~2024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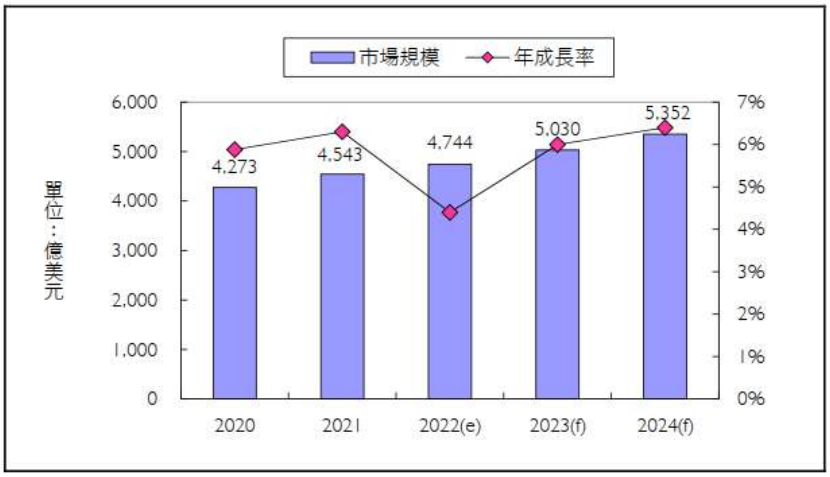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2022/4)；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5)

(2)台灣市場

A.醫療器材概況

我國立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醫療器材管理法》，將醫療器材之管理由《藥事法》中抽離，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實施。新法增訂產品來源及流向資料之建立、部分低風險醫療器材採行電子化登錄、彈性核定許可證效期及業者主動通報義務等制度。制定六大重點如下：促進產業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完善醫療器材多元化科技產業管理、健全產品流向與運銷品質管理、落實產品風險分級管理，以及建立通報制度與強化上市後醫療器材安全監督管理。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指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臺灣整體醫療器材廠商家數約 1,243 家，從業人數推估約 49,916 人。依上市櫃公司的財務分析資料獲知，醫材廠商平均毛利率約 38.9%，研發占營業額比重約 5.7%。

B.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由於台灣醫療服務與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連動，因此醫療器材市場結構也與保險制度息息相關，加上近年台灣推動長照 2.0 制度，帶動高齡照護復健與賦能需求，由於這些需求與流病學、罹病人口數和長照需照護人數有關，相關醫材產品需求長期穩定成長。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指出 2022 年醫療需求預期仍受疫情所牽動；而臺灣醫療器材品項組合因應疫情的互補性高，預期 2022 年營業額仍將穩定成長，2022 年營業額預估約為 1,411 億新臺幣(如圖二所示)及市場需求預估約為 1,534 億新臺幣(如圖三所示)，未來仍需持續觀測疫情帶來的影響。

**圖二：2017~2022 年台灣醫療器材市場營業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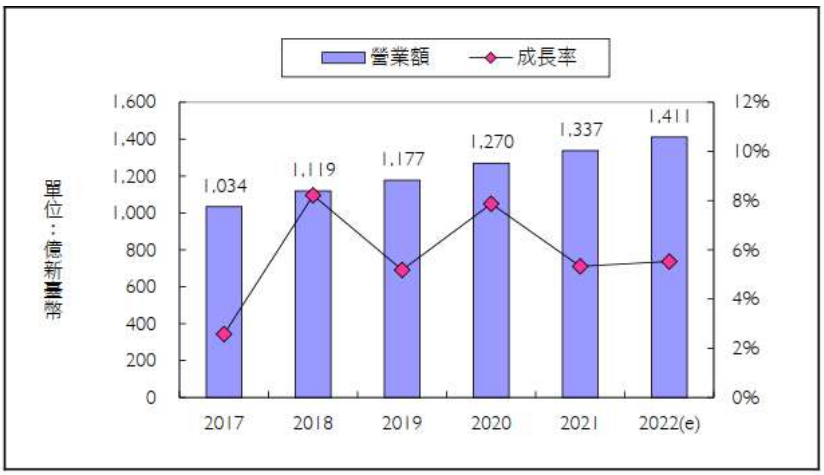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5)

**圖三：2017~2022 年台灣醫療器材市場需求**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5)

2. COVID-19 疫情市場概況-體外檢測

(1)全球市場

2020 年疫情大爆發後，改變了全球醫材產業結構樣態，防疫相關產品需求急切，如口罩、防護衣、額溫槍、新冠病毒檢測試劑、呼吸器等訂單爆量，但非緊急手術治療用具與消費性醫材則備受負面衝擊，特別是在骨科、牙科、隱形眼鏡等，營收銷售上都有不小的降幅。2021 年隨著各國陸續開始施打疫苗、普及率逐漸提高，疫情也漸趨和緩，先前緊繃的醫療量能稍可緩解，各項手術也再度重啟，全球醫療器材需求逐漸回歸基本面，但仍隨疫情波動所影響。

然而疫情帶動體外檢測快速發展，病毒檢測產品需求激增，國內外體外診斷廠商紛紛研發新產品，並透過緊急使用授權方式於各國快速核可上市，以因應急切爆量的市場需求，趁勢搶攻疫情商機。隨著單一檢測的抗原與核酸檢測產品開發已漸趨成熟飽和，多家醫材廠商延續病毒檢測的需求推出新一代可同時檢測多種疾病的檢測醫材。根據智研諮詢《2022-2028 年中國體外診斷行業市場發展現狀及競爭格局預測報告》預計至 2025 年，全球體外診斷市場規模從 2020 年的 845 億美元增至 96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2.6%(如圖四所示)。

**圖四：2013~2025 年全球體外診斷市場規模預測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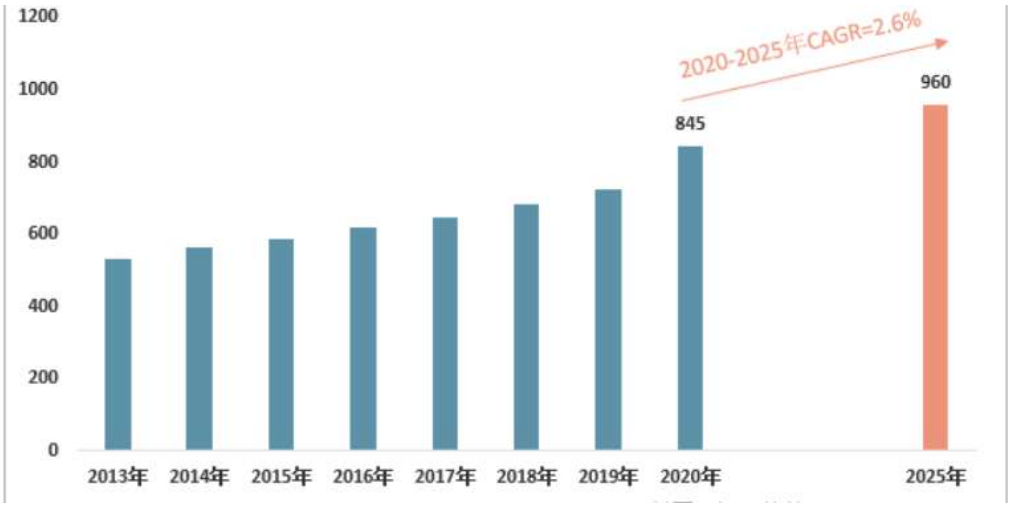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智研諮詢（2021/10）

(2)台灣市場

2020 年防疫相關產品市場需求高，醫院新冠病毒檢測與診斷產品的需求增加。除此之外，2021 年因為疫情及其後續原物料短缺、航運擁擠等經濟因素，導致國際部份醫療器材產品產能或出貨減少，加上臺灣廠商因應疫情展現蓄勢已久的產品開發能量，讓原本由國外供應而轉變為以臺廠供應。

臺灣檢驗試劑廠商研發與生產能量充足，在國外大廠體外診斷長期占據醫事檢驗市場的競爭下，仍發展了多種特色檢測產品，如博鋉、瑞磁等公司以新穎奈米標籤技術開發高通量、多元分子檢測系統，瑞基整合分子萃取及分子快篩系統，由深耕經濟動物感染性疾病檢測而切入體外診斷市場等，亦有如臺灣圓點奈米、拉法生醫、諾貝爾生物、精專生醫等廠商投入醫療器材等級的核酸萃取自動化系統開發，產業能量持續茁壯，讓臺灣診斷試劑出口逐年攀升，根據 2022 年 4 月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近 5 年出口金額由 2017 年 116.3 億新臺幣成長至 2021 年 169.1 億新臺幣，2017-2021 年之複合成長率達 9.8%，預估未來出口可維持平盤。

3.精準醫療市場概況

(1)全球市場

A.精準醫療興起及概況

精準醫療係新興醫療模式，係指除傳統的常規檢查外，會再加上生物醫學檢測，如基因檢測，將個人基因表現、個人健康狀況及臨床等資訊，量身打造個人的資料庫，在大數據中分析，進而找到對病人最適合的治療方式或藥物，因此即使是同一種疾病，在不同人身上會得到不同的治療方式或藥物，透過精準醫療為病人量身打造治療方案，主要的目的是要讓治療方式或藥物更加精準，以提升治癒率，同時減少不必要的副作用等。

國發會於《建構臺灣為全球精準健康及科技防疫標竿國家》專題報導中，「精準健康」定義為基於個人基因型或是基因表現、環境、生活型態以及疾病之分子基礎差異，而準確地預測、預防、診斷與治療疾病，其產業範疇包括提供個人化預防、醫療、照顧方案而促進健康的相關產業。其涵蓋五大次領域範疇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彙整如圖五所示。

**圖五：精準健康涵蓋五大次領域範疇**

資料來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1/12）

精準醫療市場亦可分為精準檢測和精準治療產業(如圖六所示)，精準檢測產業中，以識別患者基因體和蛋白質組成，進而了解病因、尋找藥物標靶、並預測藥物成效，其中基因分子檢測市場成長最為快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基因及代謝體檢測服務分析，係屬精準醫療產業中精準檢測範疇。

**圖六：精準醫療價值鏈生態系與產業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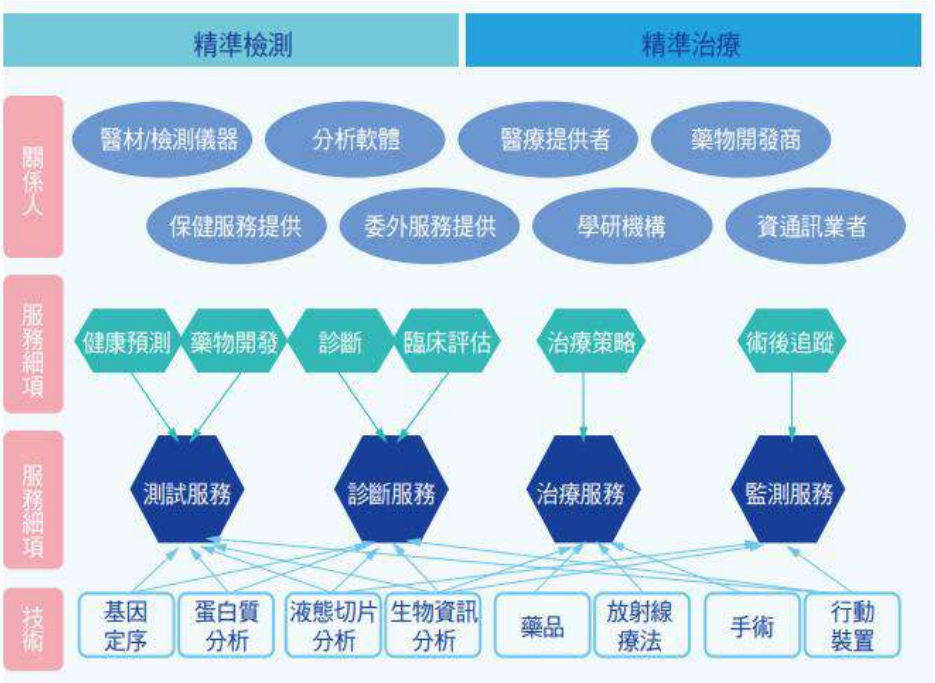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技社(2019/4)

B.基因檢測市場持續成長

基因檢測技術是從血液、其他體液或組織細胞取出 DNA，通過不同技術解析 DNA，再利用生物資訊學結合分子遺傳學，進行分析獲得基因資訊，並綜合臨床呈現的表型等資訊，解讀出基因報告，可應用於預測疾病風險、診斷病因及治療策略，更可廣泛用於農業育種、親子鑒定、公共衛生等領域。利用的方法主要包括基因定序、聚合酶連鎖反應 (Polymerase chaineaction，以下簡稱 PCR)、基因晶片及核酸分子雜交等。在基因檢測的所有技術上都有局限性，所以每一個技術都有其存在的價值，基因定序在精準度及高通量的特性較 PCR 及分子雜交更為優越，故發展前景及應用相對看好及成熟。

根據 2022 年資誠《精準健康產業趨勢報告》指出，全球精準醫療市場規模將由 2020 年的 683 億美元成長到 2025 年的 1,34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

達到 14%。其中做為精準醫療基礎的基因檢測市場備受矚目，跨國市場調研公司 Precedence Research 於 2022 年 1 月出爐的報告預測，全球基因檢測市場規模在 2021 年到 2030 年間將以 7.6%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擴張，由 2021 年的 80 億美元倍增至 2030 年的 158 億美元。

(2)台灣市場

A.台灣相關法規已逐漸完善

台灣在精準醫療之發展上，自行政院 2016 年 12 月修訂「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新增精準醫療、基因治療及細胞治療等領域，以加速產業發展；並於 2017 年公告「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指引(LDTS)」，建立標準讓基因檢測實驗室有所依據，2017 年健保局公告「針對第一線肺癌標靶藥物伴隨式分子檢測已納入健保給付」，確立精準治療前提是精準檢測，並且結合全台生物資料庫成立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台灣精準醫療啟航 Biobank 整合平台聯盟」，更於 2021 年 2 月正式公布最新修正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法)，明確 LDTS 法源，另外衛福部健保署署長石崇良於 2023 年宣布最快 2024 年第二季將次世代基因定序納入健保，給付方案最快 2023 年底提出，並以使用健保的新藥/新科技預算進行。上述可見，政府近年在建置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與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不遺餘力，並推行相關政策，加上各家基因檢測公司及研究機構的投入，精準醫療發展已具雛形。

B.台灣精準醫療市場

在醫療需求與日俱增，雖然受到健保管控的影響，但隨著多項高價標靶新藥納入健保及高價新興療法持續進入自費市場，再加上隨著檢測、診斷及大數據分析的普及，精準醫療產業納入相關周邊服務與精準診斷，根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估算，2020 年臺灣精準醫療市場規模為新台幣 338.4 億元，2017~2020 年 CAGR 為 29.8%，預估到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 536.9 億元，2020~2025 年 CAGR 為 9.7%(如圖七所示)。

**圖七：台灣精準醫療市場預測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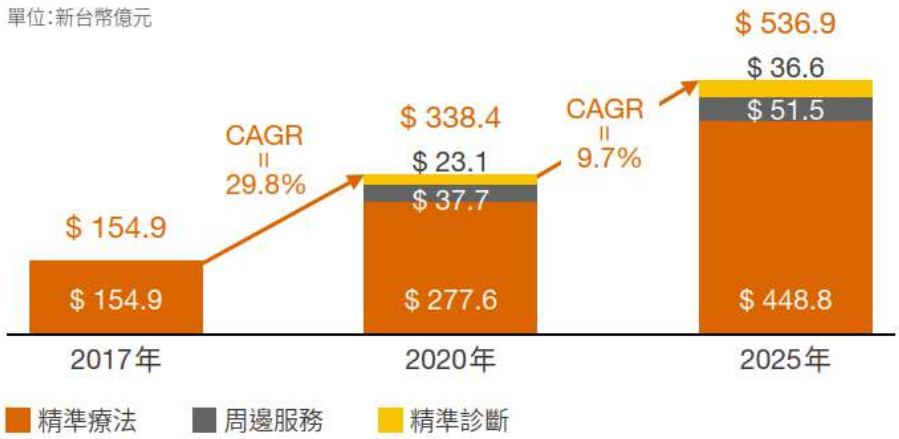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2021/12）

C.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 LDTS 認證實驗室

通過衛生福利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法)，並取得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編號：LDT0006)及九項基因檢測產品認證，為少數產業界認證項目較多的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其中一間，其餘三間係為行動基因、慧智基因（6615）以及麗寶生醫。另從基因定序產業鏈角度(DNA 建庫、定序平台、定序服務和數據)分析來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從擁有較高技術門檻且與原經營領域相關的 DNA 資料庫及生物資訊分析切入，從而避開由外國企業壟斷的定序平台設備和檢體定序服務，以生物資訊創造高附加價值。

(二)所屬產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近年來隨著全球人口邁向高齡化及 COVID-19 疫情影響，新興國家隨著人民對健康管理日益重視，帶動醫療及預防醫學產業的蓬勃發展，預防勝於治療、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觀念深植民眾心裡，將有助於精準醫療產業成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代理經銷銷售高階檢驗儀器設備、試劑及耗材並提供精準醫學服務，其服務之範疇舉凡癌症精準醫療檢測所需的標靶用藥檢測、遺傳 BRCA 基因檢測、癌症檢測、病理常規檢測及新冠肺炎核酸檢測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基因檢測分析技術結合代理經銷的試劑及儀器整合，提供客戶所需的基因檢測完整解決方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代理經銷銷售檢驗儀器設備、試劑及耗材與提供之精準醫療檢驗服務，可依應用區分為科學研究及臨床應用兩類，其中以科學研究為目的，該類業務均受研究機構、醫療單位或實驗室之研究計畫時程有關；另外臨床應用為目的，該類業務主要係提供癌症患者全方位的精準醫療檢驗服務，其市場主係受醫療健康需求影響，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代理經銷銷售檢驗設備、試劑及提供基因檢測服務，較不受特殊季節、年度或週期影響，因此無顯著特有之循環性或季節性需求。

2.行業上下游之營運風險

**圖八：產業上中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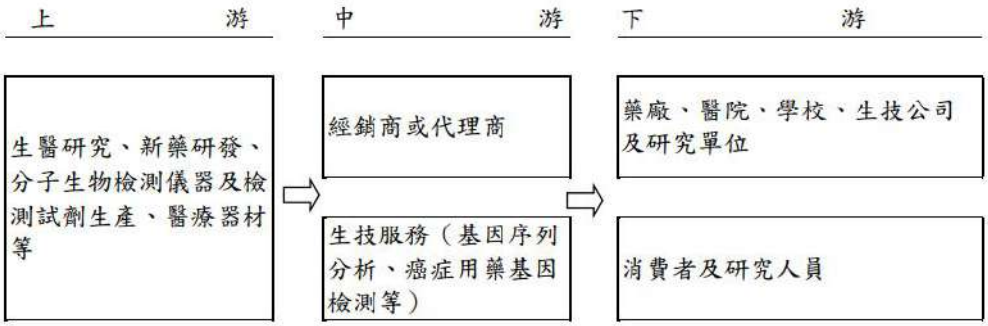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行業上游為檢測儀器和試劑生產供應商，國際級知名品牌有 Illumina、Thermo Fisher Scientific、Alere、Sysmex 及 Molecular Devices 等，由於其高技術門檻及穩定性等優勢，使其在國際市場上有很高占有率及壟斷性，故台灣目前位於產業上游之公司多數以代理經銷或經銷銷售這些國際廠牌儀器及試劑。

行業中游多以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及生物資訊學資料分析為主之服務商，如 Myriad Genetics、Ambry Genetics 及 Invitae 等，各自擁有其癌症或遺傳基因資料庫。有鑑於國內外基因檢測服務發展範圍，主要以科學研究及臨床醫學研究之檢測服務為主，故此領域也是整個產業中最為競爭及發展快速之區段，為保持在該項領域之競爭力，提供高通量檢測技術平台及完整的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包含不同檢體/樣品之高質量前處理能力、高通量高速之定序服務及強大的生物資訊分析判讀能力，係行業中游之主要競爭力，但此類服務的提供，需要有許多的完整配套，包含高專業度及研發能力、強大生物資訊分析能力、報告提供迅速準確、後續專業諮詢與診斷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擁有良好之研發團隊，已執行數百個檢體的分析，涵蓋大腸直腸癌、乳癌、

肺癌等突變基因，及臨床病人化療藥物相關基因檢測，同時累積基因體資料且與國際基因資料庫同步，建立癌症基因資料庫及臨床醫藥資料庫，並持續開發關鍵技術，以因應面臨同業技術競爭之風險。

下游一般各大學實驗室、醫院診所、政府研究單及生技公司及運用到醫療診斷服務的一般消費者。行業下游是終端使用者，主要包括醫院及診所臨床應用端、學校、政府研究單位及藥研等學術及研究機構端。從應用領域來看，目前相對成熟的是非侵入性診斷(NIPS)的母胎兒健康領域，未來最具價值的是癌症篩檢和個人化用藥治療等領域，其他還包括遺傳基因檢測、致病基因檢測、病原微生物檢測、疾病風險評估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台灣基因科研市場多年，為產業鏈之中游並替下游提供解決方案，從最前端的實驗諮詢、科研實驗室的經常性試劑、小型儀器到大型設備提供，至中端檢測，到後端的資料分析並給予建議，為客戶提供專業且全方位的服務(如圖九所示)。

**圖九：次世代基因定序產業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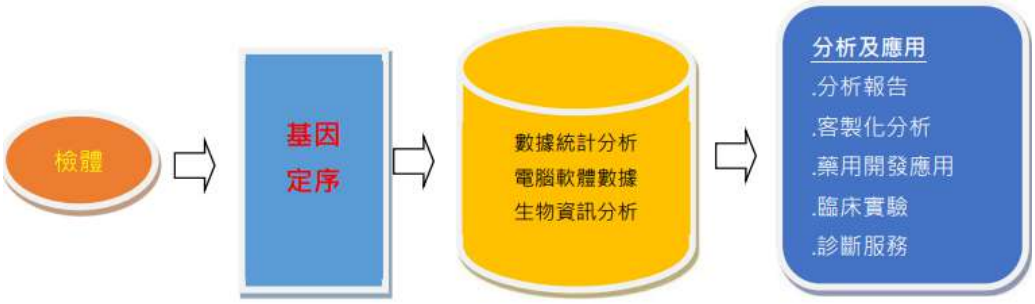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及長期往來關係，並無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生技產業為台灣政府重點扶植產業

隨著各國積極投入生技產業，我國亦積極擬定產業政策，中研院在 2018 年開始執行「台灣精準治療計畫」，整合全台十五個醫療體系，同樣以蒐集百萬人基因資料為目標，對象涵蓋患病、亞健康、健康人的資料，進行疾病風險評估、預測與精準用藥；2021 年修訂編修版本《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新藥」適用範圍則擴大加入新劑型藥品、再生醫療、精準醫療、以及數位醫療範疇，以符合臺灣目前生技產業多元化發展動向，並藉由這項針對生技產業之特惠條例，幫助扶植臺灣生技產業。此外，立法院已於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三讀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將原將於 2021 年 12 月底落日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租稅優惠期間再延長十年至 2031 年底，並將「精準醫療」、「再生醫療」、「數位醫療」及受託開發製造生技醫藥產品之業者，均納入該條例適用範圍，以鼓勵生技與資通訊產業跨域發展，並朝研發與製造並重。

2021 年 10 月衛生福利部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執行之「癌症精準醫療及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合作示範計畫正式啟動，是人體生物資料庫和精準醫療結合的第一個示範計畫，結合公、私(產業界)部門的資源，為癌症患者找出最理想的治療方

式，推動我國個人化精準醫療，並拓展國家級健康醫療基因資料庫，另外衛福部健保署署長石崇良宣布預計於 2024 年將次世代基因定序納入健保給付，未來給付後經由收集資料、豐富資料庫，能建立更完善的生態系，進而讓台灣精準健康蓬勃發展。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 111 年研究報告指出，109 年全球精準醫療物市場規模為 628 美元,預計未來 110~114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CAGR)將達 13%,預估 114 年市場規模達 1,183 億美元(詳圖十)。

**圖十：精準醫療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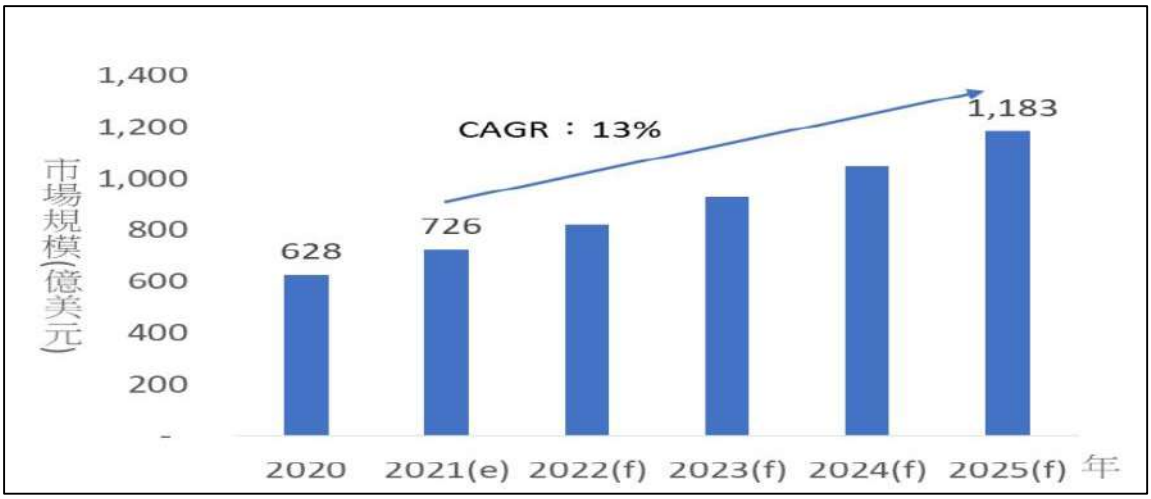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ision Medicine Global Market Report；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整理(2022/5)

(2)基因定序市場在疫情帶動下發展迅速

基因定序與基因組學在 COVID-19 疫情，扮演了重要的角色。2020 年 1 月已有中國的研究團隊公布 COVID-19 病毒的基因組，僅僅花了兩個月時間。Moderna 與 BioNTech 掌握了病毒的基因序列後，得以在短時間內成功開發疫苗。

精準醫學使用的各項分子檢測技術裡，定量 PCR 技術操作容易、時間短，費用低，目前是臨床診斷的主流，但癌症常常跟不同的致癌基因突變有關，市場上使用定量 PCR 的做檢測，一次頂多測三至四樣，當需要檢測更多目標時，就需要分多次進行，這樣會需要更多的臨床檢體及試劑需求，時間及費用也會增高。所以當有多重目標需要檢測時，會採用 NGS 次世代定序技術，NGS 檢測能提供很完整的大量基因數據。

2021 年的一個跨國研究分析 1,015 名實體腫瘤病人 NGS 資料，發現 80.5%的病人有臨床相關突變。有 132 名病人使用 NGS 分析後的對應用藥，有 49 名(37.1%)獲得臨床益處(clinical benefit)，可見精準醫療對病患之效益。且根據 Market and Market 研究報告統計，2019~2025 年期間，全球次世代基因定序(NGS)市場規模將從 78 億美元成長至 24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0.9%。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藉由過去及現在持續進行的基因檢測業務，所累積亞洲人種的基因庫，並結合與世界同步的基因用藥資料庫後，在未來三年中深耕「AI 精準醫療」，以帶動公司進一步成長動能。

(3)以 NGS 技術為基礎的伴隨式診斷(Companion Diagnostics)

現今全球醫藥發展是以癌症為主，依據 2022 年 1 月份衛生福利部發布 2019 年癌症登記報告，新發癌症人數為 12 萬 1,254 人，較 2018 年增加 5,123 人；癌症亦高居為台灣人口十大死因之首，2019 年台灣共有 50,232 人死於惡性腫瘤，占所有死亡人數的 28.63%，因人口老化快速及不健康生活型態，癌症發生人數預計仍將持續上升。

因此精準醫療產業也是以癌症為主要的研發重點領域，而實現精準醫療的第一步是精準診斷，亦即要正確的診斷出病因，才能對「症」下藥，因此伴隨式診斷是開啟精準診斷大門的重要概念工具之一。過去 FDA 核准的伴隨式診斷產品，大多是單一生物標記對應單一疾病的藥物處方決策，例如：HER2 與 Herceptin、EGFR 與 Iressa 等。

然而利用 NGS 技術進行全基因定序，則能一次性的掃描多個（甚至百個）基因，範圍遍及整個基因體，同時也能對應多個疾病與多種藥物，例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 GeneOnLink Oncomine Comprehensive Cancer Panel(GOCP) 可同時檢測出 143 種基因體，對應數十種國人常見癌症及相關的癌症標靶藥物，例如:肺癌、乳癌及腸癌等。此種以 NGS 技術為基礎的伴隨式診斷(如圖十一所示)，在定序完成後所得的序列資料，仍需進一步運用生物資訊分析技術，進行序列重組、比對、分析，以找出序列資料中基因突變的片段，方能更精確地判斷造成細胞癌化的突變基因組，再將突變基因組與資料庫進行比對，找出最適合受檢病患的治療藥物。簡而言之，伴隨式診斷，是針對特定藥物的「投藥前」診斷，藉以判斷患者是否適用該藥物。

**圖十一：伴隨式診斷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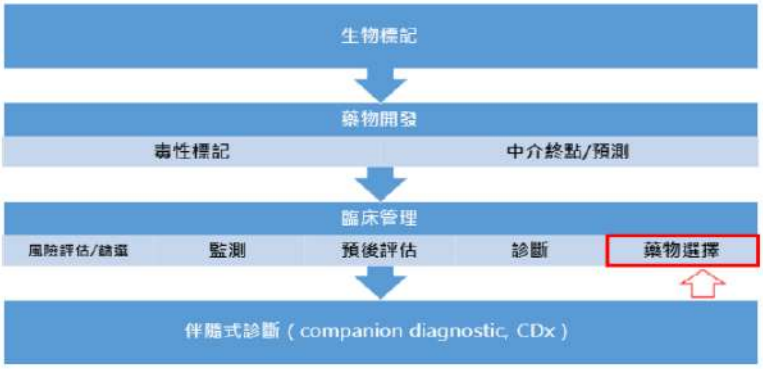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華南投顧產業周報

伴隨式診斷在各國個人化醫學政策帶動之下，成為近來熱門開發項目，其中以個人化的癌症治療為重點，除可提供腫瘤藥品開發過程可預測性、加速藥品開發，除此之外目前在臨床多項癌症標靶藥物的使用，也是根據其結果評估標靶藥物之適藥性，可見其前景良好；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數據統計，全球伴隨式診斷的市場規模，2022 年達到 61 億 2,000 萬美金，預計 2029 年達 135 億 7,000 萬美元，在 2023 年～2029 年的預測期間內以 12.15%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最前端的實驗諮詢、科研實驗室的檢測儀器設備、經常性試劑的銷售，到中段檢測服務，至後端的資料分析並提供建議，一條龍的整合，加上深耕許久的通路，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仍具有成長的潛力。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1)生物醫學產品之替代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代理經銷銷售生物醫學產品係醫療檢測儀器、試劑及耗材，主要進貨對象為萊富生命，係為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之關係企業。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為全球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儀器兩大龍頭之一，由於其高技術門檻及穩定性等優勢，使其在國際市場上有很高占有率及壟斷性；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儀器設備後續維修服務，此點亦為公司之優勢，以往的代理經銷商僅從事銷售行為，並未提供儀器的維修服務，當儀器發生故障時，即使仍在保固期中，代理經銷商因缺乏維修技術人員，故僅能將機台寄回國外母公司做維修服務，維修如此繁瑣且曠日廢時，亦會造成客戶研究計畫被延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即時提供維修服務，藉此穩固客戶黏著度，且與客戶多往來許久。綜上所述，生物醫學產品可替代性風險應屬有限。

(2)精準醫療檢測服務之替代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核酸(DNA/RNA)檢測試劑及基因檢測服務，屬於較高技術層次之產業，其進入門檻亦相對較高，相較於國內其他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能提供精準醫療基因檢測分析外，且因跨入精準醫學領域較早，與國內各大醫學中心合作許久，故擁有數百個亞裔基因體資料庫，進而獲得國外認可，擁有可與國際同步的基因資料庫，並且提供檢驗前後諮詢等完整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綜上所述，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可替代性風險應屬有限。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市場占有率

1.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之市占率

依據 2022 年國內生技產業白皮書統計，國內生技產業營業額 2021 年已達新臺幣 6,665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10.90%；其中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超越健康福祉產業，達到新臺幣 2,363 億元，成長 22.8%，為驅動生技產業成長的主力產業；健康福祉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2,127 億元，成長 3.5%；應用生技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1,258 億元，成長 10.2%；製藥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917 億元，成長 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之醫療檢測儀器及試劑約占國內醫療器材產業 0.18%，此一領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經營多年，未來將持續引進國外最新的技術及產品創造穩定的成長及獲利。

2.精準醫療檢測服務之市占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精準醫療檢測服務，主要係基因檢測分析服務及新冠肺炎核酸檢測服務，由於無法得知以科學研究單位及領域之檢測產值以進行市占率計算，此外 PCR 檢測服務收入收款對象主要係疾管署及健保署亦無法進行市占率計算，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協助近 10 家醫院建立新冠肺炎檢測實驗室，陸續導入試劑與儀器設備至近 20 家醫療中心及檢驗所，檢測收入正逐年增加，足以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檢測品質具一定口碑，服務版圖將持續增加。

(二)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機器設備主要應用於分析檢測服務等。111 年度之自用機器設備淨額為 61,540 千元，出租機器設備淨額為 28,681 千元，合計占總資產比率

11.36%；截至 112 年上半年度之自用機器設備淨額為 52,789 千元，出租機器設備淨額為 26,113 千元，合計占總資產比率 9.87%，其相關設備使用及維護情況良好，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人力資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底員工人數為 105 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6,387 千元，高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配合業務成長積極延攬人才，除提供內部及外部訓練，藉以提升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外，亦致力於提升員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以增加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申請上市之後亦有助於提升該公司之知名度，吸引並維持優秀人才，使得該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得以確保。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 公司名稱 | 111 年度營收淨額 | 員工人數 |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 |
|---|---|---|---|
| 金萬林 | 670,591 | 105 | 6,387 |
| ABC-KY | 390,302 | 85 | 4,592 |
| 進階 | 593,013 | 118 | 5,026 |
| 慧智 | 495,775 | 157 | 3,158 |
| 威健 | 321,899 | 70 | 4,599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公司 111 年度之股東會年報

(四)同業間之地位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中，尚無業務及產品項目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依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產品開發進度等綜合考量，選擇上市櫃公司 ABC-KY、進階、慧智及威健為採樣同業。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其餘為千元

| 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項目 | 111 年度 | | |
|---|---|---|---|---|
| | | 股本 | 營業收入 | 每股盈餘 |
| 金萬林 | 銷售生物醫學產品及精準醫學檢測分析服務 | 403,000 | 670,591 | 1.05 |
| ABC-KY | 自動化多元檢測儀器及試劑之研發、銷售 | 817,684 | 390,302 | (2.26) |
| 進階 | 銷售生物醫學通路產品及臨床前試驗服務 | 324,529 | 593,013 | 1.80 |
| 慧智 | 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癌症基因檢測等服務 | 213,624 | 495,775 | 2.00 |
| 威健 | 癌症基因檢測：乳癌轉移及復發風險檢測,遺傳性癌症檢測 | 233,043 | 321,899 | 0.41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 111 年度年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以儀器設備、基因檢測試劑、基因分析軟體、實驗設計及後端的整合分析，並提供客戶檢驗前後諮詢服務，屬於醫療檢測產業的中游；與

採樣同業相較，111 年度股本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營收表現維持一定水準，每股盈餘之表現介於同業之間，顯示 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每股獲利能力良好。

三、營業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應變化情形

根據 2022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 The Lancet 醫學期刊之數據進行 2030 年未來醫療支出預測，結果顯示未來醫療的重心將從疾病治療延伸至預防保健。從支出結構來看，傳統醫院及藥品支出在絕對值上雖從 2018 年的 9.2 兆美元，增加至 2030 年的 10.6 兆美元，然以結構占比卻從 87%下降至 71%，產生成長停滯狀態；而支出將轉移至用於預防、早期診斷及疾病預測用之預防保健、精準診斷及數位健康等支出。合計從 2018 年的 0.74 兆美元，增加至 2030 年的 3.45 兆美元，大幅成 365%。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提供客戶從檢測儀器、基因檢測試劑、基因分析軟體、實驗設計及後端的的基因檢測整合分析的全方位服務，相信市場的拓展與成長性，將可帶來該公司持續及穩定的成長。

2.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穩定的供應鏈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經營的醫療檢測儀器及試劑，主要係代理經銷國際知名品牌之分析儀器、實驗室設備、臨床診斷相關試劑及耗材等相關產品，為確保進貨來源之穩定性，與該供應商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B.傳染病相關檢測需求增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之 PCR 新冠檢測試劑已通過 CE、EUA 及 TFDA 之認證，開發的半自動檢測系統亦規劃送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MoHW)，申請體外診斷醫材(IVD)查驗登記；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雖趨緩，惟各國利用檢測作為管制邊境及經濟社會活動開放的指標將成為新常態，檢測試劑及機台需求仍有市場，持續提供國內與海外市場的需求。

C.基因檢測全方位服務跨入臨床應用市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提供客戶從檢測儀器、基因檢測試劑、基因分析軟體、實驗設計及後端的的基因檢測整合分析的全方位服務，並已採用與國際市場同步且經多項研究報告認證之癌症資料用藥庫，將全世界相關癌症基因使用到的特效藥、治療藥物，用來與台灣癌症病人做有效比對，與國內專業醫學研究機構進行產學合作及癌症臨床實驗進一步開發新方法及新技術，將使目標客戶群從台灣各生命科學研究中心與醫學中心擴展到一般消費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在科研計劃市場持續擴展版圖外，亦將結合診所及檢驗所，將精準醫療事業推廣到癌症病患，檢測項目包括癌症、糖尿病、高血壓等基因諮詢，以及癌症病人術後服藥追蹤，包括用藥過程所產生的抗藥性，或是抑制癌症細胞增長等；此外，亦將投入「次世代健檢服務」經營亞健康者的照護事業，透過科研技術合作及臨床的運用，整合提供精準醫療決策。

(2)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特管法及其相關法規變化快速

因應對策：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於近期推動實驗室開發檢測 (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LDTs)「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特管辦法)」，生技產業將受限於特管法相關規定，尤其於檢測人員之規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項目：次世代定序癌症基因檢測，NGS）通過衛福部食藥署（TFDA）審查符合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and Services, LDTS）指引，列冊登錄實驗室名單。

基因檢測涉及檢測實驗的操作、檢測使用的產品、檢測服務及產品的銷售、醫療診斷的保險給付、臨床診斷及治療的業務規範、基因隱私與歧視、資料保護等層面，因此相關的管制分散於不同的主管機關與法律規定中，形成複雜的管理監督體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考量臨床的實用性，並針對臨床檢測作業，由長期配合專業法規人員，進行相關臨床確效及分析確效。

B.基因檢測產業發展快速，相關技術成本持續下降，易造成同業間削價競爭之情事。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多年生技產業，經營點佈及全國五大都會，奠定了強大專業通路，透過充沛研發能量、累積之基礎市場端經驗，提供多樣化的檢測服務及提供醫師診斷用藥建議，建立一條龍式服務流程及加值服務內容，做出差異化的特色，強化客戶黏著度。此外為確保基因檢測結果正確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建構完整軟硬體分析平臺，與台灣國家級癌症臨床試驗中心合作，以更有效率的分析工具，提供客戶最佳的醫療資訊。

C.隨著精準醫療發展的趨勢，國內目前市場上可使用資料庫資源有限，將不利基因檢測中游公司發展。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台灣基因科研市場多年，自 2014 年成立「Gene on link 精準醫學事業部」，2017 年建構「精準醫療實驗室」，這幾年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合市場資源以發展台灣生醫平台，已逐步建構了台灣精準醫學資料庫。從癌症基因檢測領域來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執行數百個檢體的分析，涵蓋大腸直腸癌、乳癌、肺癌等突變基因，及臨床病人化療藥物相關基因檢測，同時累積基因體資料，並與國際基因資料庫同步，如其他生技公司想從事精準醫療事業，需投入大量研發成本自行建置基因數據庫或是購買國際規模的癌症相關之基因分型用藥數據庫授權，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未來精準醫療發展市場上已進行相當之準備。

3.競爭利基

(1)深耕多年生技產業，經營點佈及全國五大都會，奠定了強大專業通路。

(2)與國內外頂尖專家建立合作關係，加上擁有國外第一線的科技新知，確實掌握醫療生態的市場的需求。

(3)代理經銷國際知名產品，品項橫跨科研與臨床醫療，進而昇華到直接提供服務。善於整合領域技術。

(4)與具備完整定序技術實驗室合作，於取得足夠的經濟規模時，同步架構公司本身實驗室及檢測能量。

(5)組織專業分析及服務團隊，與國內專業醫學研究機構進行產學合作及癌症臨床實驗進一步開發新方法，新技術，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目標客戶群從台灣各生命科學研究中心與醫學中心將擴展到一般消費者；從科研市場的基因檢測分析到投入亞健康者的照護，檢測項目包括癌症、糖尿病、高血壓等基因諮詢，以及癌症病人術後服藥追蹤，包括用藥過程所產生的抗藥性，或是抑制癌症細胞增長等。

(6)已採用與國際市場同步且經多項研究報告認證之癌症資料用藥庫，將全世界相關癌症基因使用到的特效藥、治療藥物，用來與台灣癌症病人做有效比對。

(7)建構完整軟硬體分析平臺，以更有效率的分析工具，為未來架構生物資訊大數據加值平臺提供更多元的巨量資料。

(8)2018 年衛福部宣布將佈局「2030 年全人類精準健康照護體系」，透過蒐集民眾基因進行次世代定序，建構出「百萬人基因資料庫」，比對前述健保累積之資料，進而找出不同疾病可能對應的最適療法或藥物。衛福部將協助生醫產業運用前述數據，未來將可透過資料庫驗證，提供醫師為病人做診斷比對，節省臨床試驗支出及時程，讓病人更快取得新藥服用。此外，衛福部為提升台灣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的品質，於 2018 年 12 月所發布的「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指引」，將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讓醫療臨床單位在挑選檢測公司上多一份把關，並在布局 2030 年全人精準健康照護體系下，為國內檢測公司帶來新的市場方向，加上我國衛福部健保署署長石崇良宣布預計最快 2024 年第二季將次世代基因定序將納入健保，給付方案最快 2023 年底提出，綜合上述，相關政策發展對該公司亦是進一步打開市場之機會。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發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成立 Gene on link 精準醫學研究部，針對客戶提供之癌症檢體客製化的次世代定序(NGS)分析服務。且在 2017 年設立精準醫學基因檢測實驗室，提供癌後、亞健康、高血糖、高血脂及用藥分析報告所需之基因檢測服務。因研發業務逐漸複雜以及營運規模擴大，現已分為生醫大數據研發部以及精準醫學實驗室，隸屬於總經理之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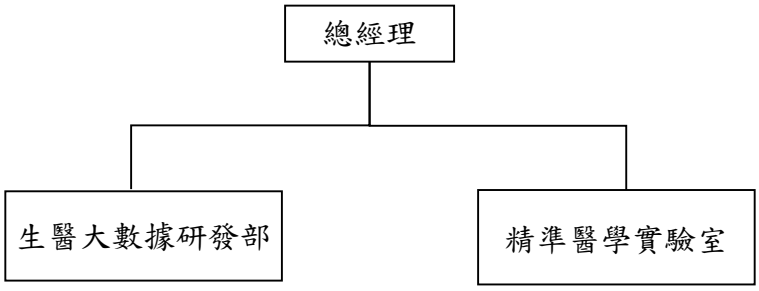


B.研發單位工作職掌

| 部門 | 職掌業務 |
|---|---|
| 生醫大數據研發部 | ・醫療大數據暨生物資訊統計分析。<br>・次世代定序儀大數據線上分析。<br>・精準醫療及次世代健檢產品開發。<br>・統計分析軟體設計。 |
| 精準醫學實驗室 | ・含括子公司元萃代謝體實驗室<br>・基因定序暨檢測實驗室<br>・自有品牌試劑測試及確效<br>・完成試劑組合<br>・開發更多元、準確度及安全性更高之檢測以求提供更全方位檢測服務。<br>・實驗室認證作業及產品IVD申請實驗資料準備及確效<br>・產品品質檢驗及品質系統相關制度擬定、執行及監督。<br>・測試與驗證產品之效能、功能性、相容性與信賴性測試。 |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之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統計表如下：

單位：人；%

| 項目＼年度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 9 月底 |
|---|---|---|---|---|
| 員工人數(人) | 期初員工人數 | 15 | 11 | 12 |
| | 新進人數 | 4 | 2 | 1 |
| | 離職人數 | 8 | 1 | — |
| | 資遣及退休人數 | — | — | — |
| | 期末員工總人數 | 11 | 12 | 13 |
| 平均服務年資(年) | | 1.7 | 2.5 | 2.8 |
| 離職率(註 2) | | 42.11 | 7.69 | — |
| 學歷分佈 | 博士 | 4 | 5 | 5 |
| | 碩士 | 7 | 7 | 7 |
| | 大學(專) | — | — | 1 |
| | 高中以下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本期離職人數不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2：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11 人、12 人及 12 人，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1.7 年、2.5 年及 2.8 年，雖平均服務年資不高，但研發人員幾乎為碩博士人員，其學經歷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究發展需求，且為隨時掌握國內產業趨勢亦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學研單位研討會，藉此提升在精準醫療檢測領域的專業度及臨床市場需求的敏銳度以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需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8 人、1 人及 0 人；離職率分別為 42.11%、7.69%及 0.00%，其離職原因主要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所致，此外，離職人員多為年資較淺且非為管理階層之人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研發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研發部門亦建有技術資料庫以保存完整研發成果，當遇有研發人員離職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能適時予以增補並完成職務交接，故不致因人員異動而對公司核心研發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對公司研發工作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br>上半年度 |
|---|---|---|---|
| 研發費用(A) | 21,618 | 18,685 | 11,764 |
| 營業收入(B) | 600,672 | 670,591 | 183,472 |
|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A/B) | 3.60 | 2.79 | 6.41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21,618千元、18,685千元及11,764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3.60%、2.79%及6.4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費用主係研發人員薪資費用、測試費及研發部門所須攤提之各項費用等。111年度營收成長再加上人數下降致研發費用下降，故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降低。112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較111年上半年度1.87%為高，主係營收下降因素。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之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研發成果

申請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研發成果彙整如下:

| 年度 | 技術或是產品項目 | 技術來源 |
|---|---|---|
| 107 | 1.肥胖風險體質評估套組<br>2.癌症遺傳體質評估套組<br>3.專業纖體基因檢測套組<br>4.失智症及相關風險體質評估<br>5.cfDNA 癌症追蹤檢測 | 自行研發 |
| 108 | 1.KF Lung Cancer Panel<br>2.KF Breast Cancer Panel<br>3.KF Colon Cancer Panel<br>4.KF Routine Panel<br>5.KF MSI Panell | 自行研發 |
| 109 | COVID-19 檢測試劑 | 自行研發 |
| 110 | 1.Healthy aging metalbolic assessment 青春代謝套組<br>2.Vascular health metalbolic assessment 血管 Q 暢代謝套組 | 自行研發 |
| 111 | 1.Whole-body wellness 檢測套組<br>2.Long covid test 長新冠檢測 | 自行研發 |
| 112 | 全面型癌組織用藥檢測<br>全面型癌循環核酸檢測<br>血液腫瘤用藥檢測 | 自行研發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核心技術來源均為其研發團隊開發及長年經驗累積，整合國外領導品牌檢測設備、試劑及軟體，彙整臨床醫學資訊、基因檢測服務、生物資訊等建構生醫大數據加值資料庫，建立全方位伴隨式癌症基因變異檢測及藥物療效分析服務，應用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進行生物資訊分析判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長年與台灣南部國家級癌症臨床試驗中心合作，累積該產業領域經驗，故尚無主要技術與他人簽定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之情形，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6)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A.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精準醫療檢測服務發展，持續追蹤及溝通各大醫學中心研究單位需求，開發客製化的分析程式及流程，並進一步研究癌症檢測與代謝體檢測所產生的資訊、Long Covid 症狀、健康人代謝體檢測、血癌及卵巢癌與 HRD 等產品進行開發，並進行比對研究及產品認證，針對健康促進及癌症病人癒後追縱治療提出更佳解決方案及檢測分析服務。

B.生醫大數據資料庫

該公司研發團隊由生物、統計及資訊領域之碩博士人才組成，結合國外最先進且成熟的生資資料庫，除能客製化分析檢測流程外，更將進一步標準化基因檢測流程及結果，與醫學中心進行相關臨床實驗過程中，開發新醫療策略及並提供最佳化有效之檢測報告。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尚無著作權且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表如下：

(1)專利權：

| 項次 | 專利名稱 | 類別 | 國別 | 證書號 | 專利期間 |
|---|---|---|---|---|---|
| 1 | 採檢管<br>INSPECTION TUBE | 新型 | 中華民國 | M579273 | 108/6/11~<br>118/1/30 |
| 2 | 採檢管 | 新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10398846 | 109/4/28~<br>119/4/28 |
| 3 | 癌基因熱點檢測分析系統 | 新型 | 中華民國 | M646011 | 112/9/11~<br>122/4/17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及全球專利檢索系統及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 項次 | 商標 | 類別 | 國別 | 商標註冊號 | 期間 |
|---|---|---|---|---|---|
| 1 | Gene On Link | 42 | 馬來西亞 | TM2020021836 | 109/9/25~119/9/25 |
| 2 | Gene On Link | 42 | 菲律賓 | 4/2020/00514457 | 110/1/10~120/1/10 |
| 3 | Gene On Link | 042 | 中華民國 | 01830139 | 106/3/16~116/3/15 |
| 4 | Gene On Link | 001 | 中華民國 | 02178303 | 110/11/1~120/10/31 |
| 5 | Gene On Link | 005 | 中華民國 | 02178538 | 110/11/1~120/10/31 |
| 6 | KIM FOREST | 005 | 中華民國 | 02157304 | 110/8/1~120/7/31 |
| 7 | KIM FOREST | 001 | 中華民國 | 02156767 | 110/8/1~120/7/31 |
| 8 | KIM FOREST | 009 | 中華民國 | 02088138 | 109/9/16~119/9/15 |
| 9 | 健安聯基因 | 044 | 中華民國 | 01913009 | 107/5/1~117/4/30 |
| 10 | KIM FOREST | 42 | 美國 | 6495029 | 110/9/21~120/9/20 |

資料來源：商標檢索系統及該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研發技術來源係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為主，評估報告截至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故不適用。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故不適用。

8.以創新板上市者，就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

精準醫療的發展從以研究 DNA 的基因體學，到以基因表現 RNA 的轉譯體學，而後以 Protein 為功能表現的蛋白質體學。近年來，以分析生物體內的二次代謝物為主要探討生理功能的代謝體學成為生物表徵/老化/疾病等的研究工具。

金萬林產品發展里程碑(milestone)：基因檢測 生醫大數據 → 感染性檢測 代謝分析 → 精準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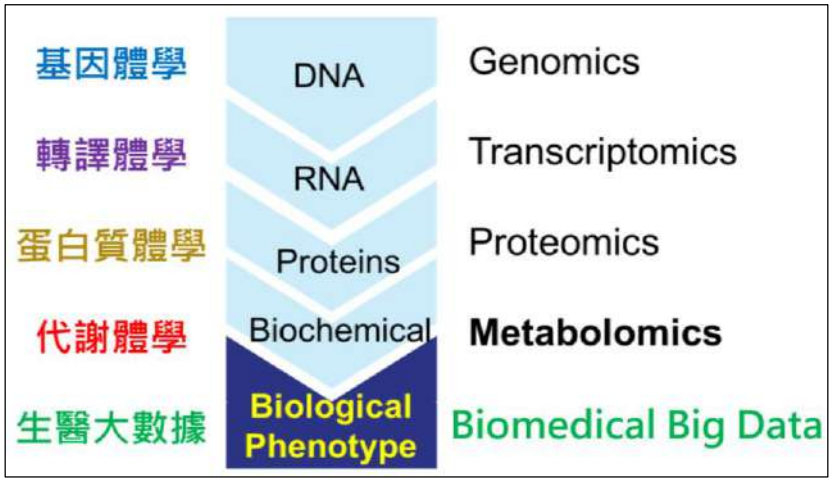

依目前台灣醫學及生物科技領域而言，精準醫療檢測市場目前主要以「基因檢測」，金萬林是台灣少數整合基因檢測及延伸至完整「代謝體」檢測的公司，並且建立完整的「生醫大數據資料庫」，提出最佳的健康對策。

生醫大數據資料庫透過高通量 NGS 與微陣列生物晶片(Microarray)技術產生的生物大數據，除了能提供標靶、免疫治療的對應基因突變以外，也能用來探討多基因變異與複雜疾病的關連。這些資訊透過生物資訊分析，可發現與疾病相關的致病候選基因與突變位點，再經由實驗確效與驗證後，將有機會應用於臨床診斷與藥物開發。

除了基因數據之外，隨著近年質譜技術快速發展所累積的蛋白質體與代謝體數據，同樣地也為生物醫學領域挹注了可觀的生物大數據。跨體學（基因體、轉錄體、蛋白體、代謝體）的研究時代已降臨，該公司延攬各領域包括資訊工程、數學/統計、生物資訊、生物化學、生命科學、腫瘤醫學等專家組成大數據分析團隊，從多體學、多維度來思考與解釋生物醫學問題。該公司研發部門建構跨領域技術團隊，擁有豐富的實驗設計與分析能力，以及先進的設備與客製化的服務。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精準醫療的基因體檢測（Genomics）為基礎，結合代謝體（metabolomics）探索生命體系中所有小分子代謝物的變異，以呈現生命體因應生理病理上的變化，或是基因變異所造成的影響。

**創新特點：**

該公司在 2017 年投入資金完成設置「基因體定序實驗室」，2022 年 9 月啟用「代謝體核心實驗室」，擁有基因體學和代謝體學雙平台，兩者合併完整佈局，未來擁有更完整的檢測能力。

**營運模式：**

以「精準大健康」的理念，建構雙平台精準醫療，結合「基因定序檢測」與「代謝檢測」癌症及亞健康的精準檢測，規劃佈局營養保健市場需求，打造全面的健康營運架構。基因及代謝體的檢測技術進步及生物資訊的累積與加值，使金萬林(Gene on Link)的生物資訊更加多元。

該公司精準醫療事業以基因體分析技術服務平台支援科學研究為起點，進一步藉由基因體及代謝體檢測朝向精準健康服務發展；經臨床試驗募集來建立數據資產，累積臨床資料及國際基因用藥資料庫做為發展創新產品與服務基礎，分析基因變異點及疾病生物標記探勘，藉以發展疾病風險評估模型及疾病追綜模型等技術，作為健康及疾病管理服務工具，提供醫療單位診斷參考數據。另外，此一技術平台能與藥物開發公司建立合作關係，進一步建立多元營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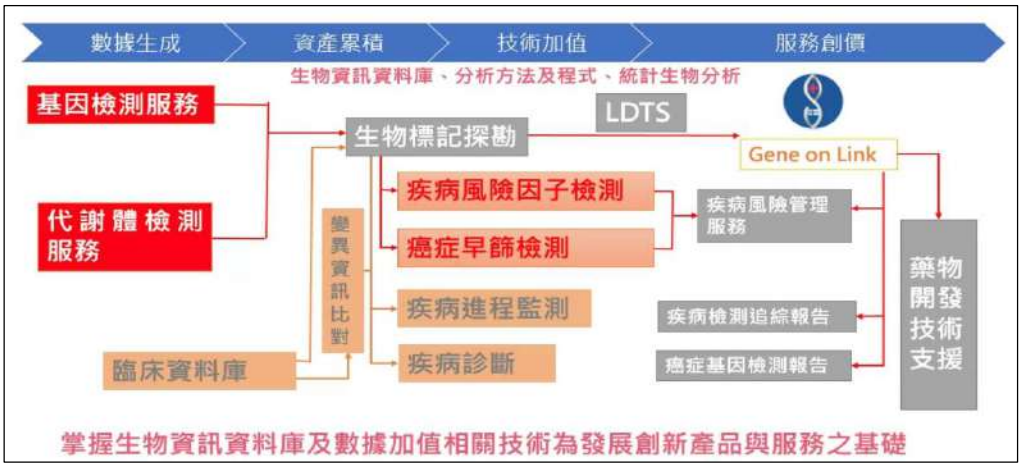


A.公司定位

精準醫療（precision medicine）強調個別患者的治療進程，設計適合個人的最佳治療策略，個別患者可在最早期、最能發揮療效的階段，即獲得最快且最佳的治療成效。以往無效的治療方式不但造成醫療資源浪費，更對患者帶來生理副作用和生活品質的傷害。以癌症為例，過去對於同一類型的癌症患者，大致上都採用相同的藥物系統，而腫瘤仍不斷長大或轉移，宣告治療失敗告終。依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 2021.12 產業資訊：「各類疾病中，癌症治療之無效用藥比為70%，其他適應症包含關節炎、糖尿病及哮喘等，亦有 38～50%的無效用藥比例，以美國為例即超過 30%之醫療資源支出浪費於無效治療。」

金萬林(Gene on Link)精準醫療以下列四項目標，來提供病患更精準的醫療服務：

(A)精準的診斷，並依據診斷結果更精準地對同一種疾病的患者分群。

(B)針對特定分群的個別患者，提供最佳的治療策略。

(C)患者因而能獲得最佳的治療成效，且在早期即一階段式達成。

(D)診斷、最佳化治療、預後評估一貫作業，患者因而遠離疾病，且回歸健康。

B.業務發展目標

該公司藉著累積多年與國際生技大廠及國內醫學中心、醫院及研究機構的合作關係，透過國際同步生資資料庫提供國內醫學中心科學研究計劃，開發癌症基因檢測分析服務及亞健康基因及代謝體檢測服務，藉由先進的檢測技術，擬定業務發展的短中長期目標如下：

**短期目標：**致力與學術及教學醫院等單位進行科學研究或產學合作，收集臨床以基因及代謝體為進一步研究及檢測發展為導向之需求及概念，建立更貼近臨床檢測端之自費性檢測項目。

**中期目標：**與國內外醫學中心、醫院、健檢中心及診所等建立合作關係，推動該公司設計及研發之基因體及代謝體臨床檢測項目及套組。除針對癌症病患提供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外，在亞健康方面，從青少年到老年族群等健康檢測自費項目，進而預防發炎、肥胖、代謝症侯群、第二型糖尿病、慢性肝病及癌症等症狀出現，並同步將癌症基因試劑服務與代謝體檢測推展到國內外市場。

**長期目標：**開發癌症檢測試劑目標在取得 FDA 510K 認證，可更加快速的打開國內外市場；另外，在台灣及美國子公司實驗室的佈局，將推動建立 CDMO 服務的優勢；持續的研發基因檢測及代謝體周邊檢測項目，發展完整各項醫學檢測，

落實真正精準醫療人體健康為目的之願景。另一方面，可將此完整檢測套組推展至國外醫療體系，並提供「精準營養」配套方案，期許人們達到健康悅齡願景，落實社會責任。

C.完整精準醫療檢測平台

該公司成立精準醫療部門以來，不斷優化產品組合，提供醫療院所最精準的研究報告，協助醫師做出對病患最有利的用藥判斷，以及掌握最佳的黃金治療時間。其中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以次世代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NGS)技術獲得 TFDA 認證列冊登錄實驗室(編號：LDT0006)，列冊範圍包含九項基因檢測產品，其相關開發檢測與服務，已與各大醫療院所簽約合作，並投放相關儀器設備，導入自有品牌癌症基因檢測，推廣癌症精準用藥與個人化醫療分析。

癌症治療可依不同基因變異，選擇合適標靶藥物的新治療策略，健保署規劃於 2024 年將癌症多基因 NGS 檢測納入健保給付，未來通過後可立即提供服務、嘉惠病友。此外，該公司預計推出「糖尿病預測檢測方案」、「心血管檢測方案」、「全方位健康檢測」及「長新冠解決方案」，以基因體結合代謝體檢測。基因定序儀可協助患有慢行疾病或癌症的病人做精準的基因檢測；而具高敏感度之質譜儀可分析「健康族群」、「亞健康族群」的代謝情況，藉由基因和代謝的數據分析，並提供精準的預後照護方案，落實個人化「精準營養」及「精準大健康」理念。

D.關鍵核心技術

(A)因應流行病爆發對病毒核酸檢測試劑開發及自動化檢測系統設計能力

該公司於2020年6月底取得衛生福利部新冠病毒申請核准專案製造SARS CoV2 核酸檢測試劑套組，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96809715 號，於今年 2023 年 1 月初核准專案製造，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111613163 號；並於 2020 年 9 月已經取得美國 FDA EUA 新冠肺炎核酸檢測試劑，此試劑經美國 FDA 查核與評估，適用於各種變種病毒，至今仍獲美國 FDA 許可用於檢測新冠肺炎病毒。此外，2022 年 10 月該公司位在美國的臨床實驗室 Gene on Link LLC.，向美國 FDA 提出申請「猴痘試劑」EUA（緊急使用授權）後，並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EUA「優先審查資格」，成為台灣首例。

該公司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通過衛福部 LDTS 認證列冊登錄，同時新冠病毒檢驗試劑 SARS CoV2 亦通過衛福部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核准專案製造新冠核酸檢測試劑，綜合上述，該公司在分子醫學的檢測技術發展上已取得重要成果。

未來在感染性疾病的日趨快速變異發展下，該公司將可針對流行病學的感染性檢測，進行試劑開發。在開發新型態病原體基因檢測技術該公司已具備下列技術能力：

a.完整標的病原體核酸序列蒐集及序列比對：從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美國國家生物技術資訊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Information)或全球共享流感數據倡議組織(Global Initiative on Sharing All Influenza Data)等機構蒐集病原體核酸序列，並進行序列比對，確認哪些區域是高度保留區。

b.PCR 引子或探針設計：利用序列比對的結果，設計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所需引子(primer)和探針(probe)，以達到最高之偵測專一性。

c.優化多重探針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multiplex real time-PCR)條件，以適用臨床檢體量少的特性與最佳偵測極限和敏感度。

d.開發自動製作檢測報告系統：自動分析並輸出核酸檢測報告。

下圖為新冠病毒 SARS-CoV-2 核酸檢測試劑套組的實驗流程，每批次可處理 96 個檢體，兩個小時內即可從核酸萃取到完成分析報告。未來持續開發以流行性病毒感染為檢驗標的「感染性流行病學」的試劑為技術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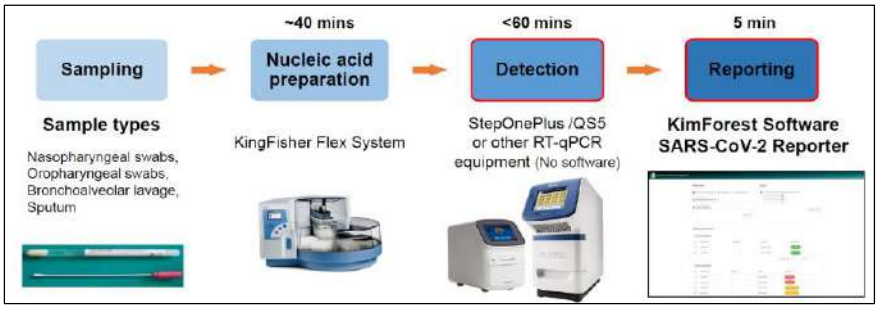


另外，以 SARS-CoV-2 為例，病毒序列隨時都會發生新的突變，使用公開資料庫，例如全球共享流感數據倡議組織 (Global Initiative on Sharing All Influenza Data, GISAID)資料庫可快速進行電腦模擬分析。下圖是分析示意圖，可以在 24 小時內分析完核酸檢測試劑與資料庫上超過一千萬條病毒序列比對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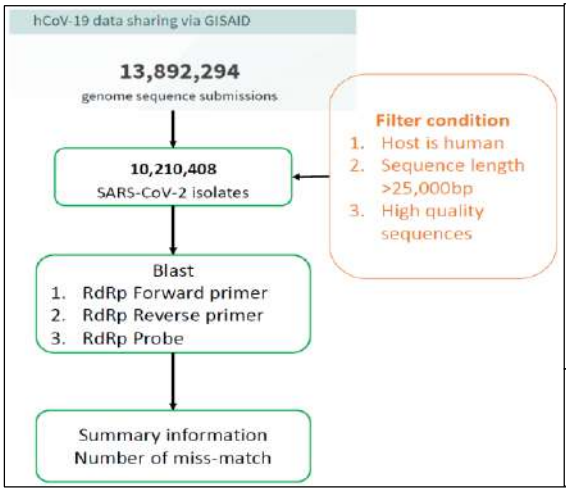


| 新型冠狀病毒序列 | 前置引子 forward primer | 探針 Probe | 反置引子 Reverse primer |
|---|---|---|---|
| 序列總數 | 7,165,312 | 7,165,312 | 7,165,312 |
| 完全一致 | 3,903,418 | 7,132,495 | 321 |
| 1 個鹼基不一致 | 3,221,598 | 13,201 | 6,942,915 |
| 2 個鹼基不一致 | 577 | 7 | 3,034 |
| 至少 3 個鹼基不一致 | 5 | 8 | 70 |
| 引子或探針序列有 N | 2,463 | 920 | 98 |
| 不匹配 | 37,251 | 18,681 | 218,874 |
| 預計會影響偵測 (%) | 37,833 0.53% | 18,696 0.26% | 221,978 3.10% |

金萬林 SARS-CoV-2 核酸檢測試劑套組可偵測目前已分離新型冠狀病毒株至 96.90%；新型冠狀病毒 Omicron XBB.1 亞型病毒株可偵測至 99.82%。

(B)癌症 NGS 基因檢測

透過次世代定序的成熟技術，實驗室可使用少量核酸偵測多個癌症基因，進而分析與治療或預後相關基因變異。該公司已具備的相關技術如下：

a.確認定序區域：蒐集文獻與資料庫中癌症相關基因，確認基因突變熱點以及突變與治療、預後的相關資訊。

b.定序區域引子或探針設計：引子或探針可偵測特定核酸序列。針對所選定之定序區域，設計高專一性引子或探針，擴增所選定之定序區域核酸片段。

c.定序區域擴增條件優化：利用多重聚合酶連鎖反應(multiplex PCR)技術，調整並優化擴增條件，以達專一且高效率同時擴增所選定定序區域。

d.次世代定序文庫製備(library preparation)優化：因應所選定定序儀，將上述所擴增核酸片段，轉換製備成定序儀的上機結構(文庫製備)。

e.定序條件優化：最佳化各項定序儀上機參數，以獲得高精確與足夠輸出量的核酸解碼序列。

f.生物資訊分析演算法開發：開發合適的演算法分析定序儀產出核酸解碼序列資料，確認樣本的突變資訊。

金萬林自行開發的癌症基因檢測可在三天內從核酸萃取到完成報告，並可以將整套癌症基因檢測系統交付客戶端執行，包含核酸萃取、建庫、定序、資料分析與報告輸出，並依需求更新變異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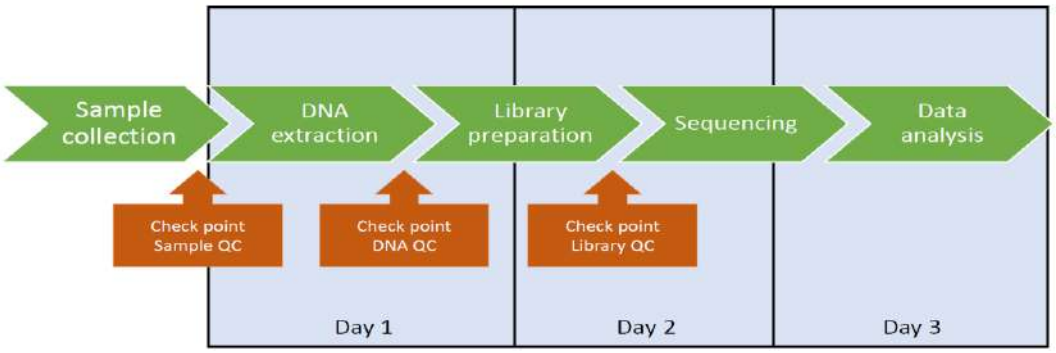


(C)代謝體學研發技術平台

代謝體學技術平台共分為三個階段：

a.第一階段：上機

代謝物分析著重於化學分析之設備與人員技術，藉由核磁共振儀(NMR)及極致效能層析質譜儀(UPLC-MS/MS)進行血液或尿液檢體分析。過程中會藉由實驗操作人員之化學分析技術進行檢體淨化與化學反應，反應後將檢體進行萃取，所得到之萃取液將進行上機。

b.第二階段：代謝體統計分析

將儀器分析完之數據利用代謝體學之統計軟體進行統計分析，因分析人體之代謝物，故代謝過程可能會因為先天基因、食物攝取、個人生活習慣、環境暴露等多種關係導致代謝物種及濃度上的變化，藉由代謝物種類及濃度

之上升或下降，將各檢測人群進行分群，並將藉由分群結果找出貢獻分群的因素。

c.第三階段：結果判讀

最後探討造成分群的主要代謝物，找出在人體內之生化反應、代謝途徑與各個器官間之交互反應與關聯性，經數據經經驗判讀後，推測人體生理反應會受到的影響，並推論個體間之生理病理上的問題。最終之檢測結果將藉由專業之醫事人員精準判讀檢測結果，給予病患個人化之健康管理建議，如:精準用藥、生活及飲食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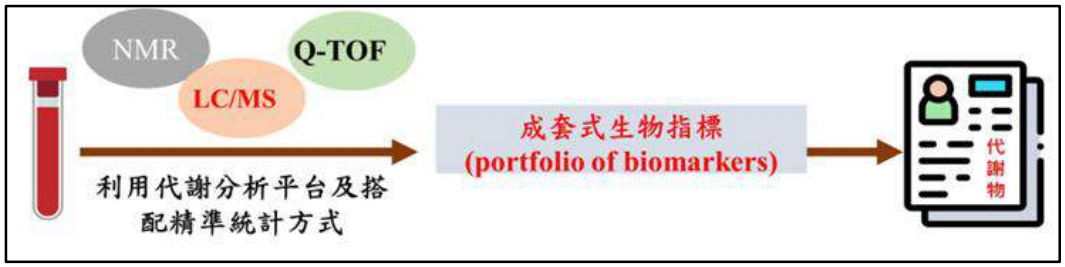


透過代謝體學數據解析技術，將代謝體學的檢測結果搭配代謝體學的生物統計後，提供客戶有關生化事件、代謝途徑、代謝網絡、生理/病理作用之資訊。代謝體分析可將生命體中所有的小分子代謝物，以全面性、動態化且無偏頗的方式呈現。

質譜儀 UniSpray 離子源/離子化技術 UniSpray 離子源結合 Xevo TQ Absolute 分析系統

經由整合系統生物學(systems biology)，包括基因體學(genomics)、腸胃道微生物體學(gut microbiota)、蛋白體學(proteomics)、代謝體學(metabolomics)，進行個人適度的精準醫療導向的檢驗，可將個人疾病狀況與大數據配合，針對病人做出最有利的治療策略。

(2)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基因與代謝體分析設備發展推陳出新所產生的風險：

各式技術快速演進，新的技術概念及產品推陳出新，可能造成先前已開發試劑不適用於新機型或檢測成本降低。

因應措施：

(A)基因與代謝檢測設備發展快速，往往數年內就會有新的定序儀或質譜儀上市，是以，該公司發展檢測服務時能快速轉換到新機型，讓檢測試劑可廣泛使用在不同的儀器設備上。

(B)該公司的業務優勢在於出具完整報告的整合能力，非著重單一的上機程序，透過演算法分析生物資訊，在提供客戶的檢測報告上創造價值：

a.癌症多基因檢測產品：不僅考量檢測本身，也同步為客戶提供完整端到端解決方案(end to end solution)，依據檢測結果及臨床資訊，量身打造個人化的治療方案，在大數據的資料分析中，進而找到對病人最適合的治療方式或藥物，因此即使是同一種疾病，在不同個人上會得到不同的治療方式或藥物，以此增加檢測報告附加價值，讓病人的治療方式或藥物使用更加精準，以提升治癒率，同時減少不必要的副作用。

b.代謝體檢測產品：該公司研究團隊亦可掌握代謝體學後續數據分析結果之判讀技術，將代謝物的出現與否，造就分群上的貢獻者，找出背後的生化反應、代謝途徑、調控、交互作用、關聯，提供生理病理上的生理病理上的問題來源。該公司擁有一流專業人才及技術，同時監控市場局勢及設備檢測效能，建立最佳化的檢測條件。

(C)該公司研發人員熟悉及了解各種不同品牌儀器特點，故設計出來的試劑方能廣泛使用在各種品牌之儀器，因此遇到客戶需用到新的儀器設備時，該公司亦可以委外給有該項機器的廠商代檢，該公司再據以出具報告。

B.精準檢測/代謝分析於市場發展初期及營收尚未達經濟規模前之營運風險：

基因與代謝檢測的儀器投入成本高，並且需要累積多個檢體才能降低上機成本，但檢測需要在一定時間完成報告，倘若檢體數量不夠會影響毛利率，造成損失。

因應措施：

為增加檢體檢測上機量，該公司積極與北中南醫學中心及研究機構及生醫代理事業建立之客戶關係，爭取如 cfDNA 檢體研究專案、全外顯子定序(Whole exome sequencing)計劃及癌症檢體臨床研究案等，以增加實驗室檢測量及上機檢體量。

另外，該公司美國及台灣實驗室分別於 2023 年 4 月及 6 月都通過 CAP 認證，未來亦可洽談美國藥廠醫藥開發計劃，針對研究用檢體，於台美實驗室進行藥廠所需的基因定序分析，增加上機檢體量。

該公司對於臨床診所或教學醫院等單位進行台灣北中南佈局，及建立台美兩地實驗室下，期待在精準醫療法規、保險給付及預防醫學的趨勢發展下，公司的領先佈局，能掌握精準健康市場成長的起動。

C.核心技術人才之離職風險：

該公司延攬核心技術人才橫跨各領域，若離職或被挖角，短時間難找到合適的人才，可能影響公司的研發工作與經營團隊穩定性。

因應措施：

該公司長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人才的成長及穩定，並關心人才未來的職涯開發。在精準醫療產品開發過程中，開發模式皆以模組化進行，且在開發流程中均確保相關文件、程式碼妥善管理，製備保存各項操作標準作業流程。技術人員離職時透過內控及管理程序能有效且快速銜接各項業務，使得日常業務運作順暢。

(A)公司內部培育及產學合作

該公司基於研發及實驗室工作需求，每年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加強員

工技術專業及產品開發能力；與國內大學系所合作開發專案，可讓學界人士了解該公司研發內容方向，以發掘有潛力優秀人才。

(B)重視員工的職涯發展及建立績效相關的獎勵制度

對於研發人才的職業生涯，藉由溝通並配合該公司實際需求，設定一至三年目標，依據實際表現予以考核，使研發人員對於自我的升遷具有明確的目標導向，優秀人才可因表現突出而獲得重視。另外，建立與績效相關的獎勵制度，包括休假、升遷、調薪、員工現金認股及發放認股權證等，使員工不僅在工作內容上可滿足成就感，並有實質的回饋，願意與該公司共創未來。該公司講求團隊合作，重視團隊績效，使該公司內部員工團結且士氣高昂，大幅提高員工向心力。

(C)營業秘密保護

該公司於人員聘任時，與受雇員工簽訂任「勞動契約」，其中規定，不論勞動契約存在或終止，受雇員工對職務上所獲悉有關該公司營業或其他活動有關之該公司機密資訊應盡保密之責。該公司所有研發資料皆儲存於該公司獨立之伺服器中，相關作業僅限研發參與人員設置讀取編輯權限，完整之技術資料僅允許授權人員及高階主管存取。在該公司研發循環內控制度中，為保護研發專案成果避免外流，包括專案需求分析及分析策略擬定、設計規劃及分析結果輸出作業、設計開發文件及資料管制作業、開發測試：產品試作與試量產測試、智慧財產之取得、維護及運用、以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作業程序，均列有詳細規範執行並保護營業機密或智慧財產之研發成果。

9.以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該公司精準醫學實驗室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通過 ISO17025:2017 認證，並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取得 2021 INSTAND 德國醫學實驗室能力試驗及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取得美國實驗室聯邦醫療保險 CLIA 及 FDA 認證。同時維持人員技術能力，定期參加美國病理學會、台灣病理學會以及台灣醫事檢驗學會所主辦的次世代核酸定序能力試驗，參與國內、外相關單位舉辦之精準醫療等教育訓練交流，未來將進行技術專利及政府計畫申請，以提升技術能見度。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A.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與生命週期

國際上將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14%及 20%，分別稱之為高齡化社會、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台灣已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於 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 20%。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持續提高，預估於 2039 年突破 30%，至 2070 年將達 43.6%。在日趨高齡化的台灣社會中，以營養保健為目標，構築健康悅齡生活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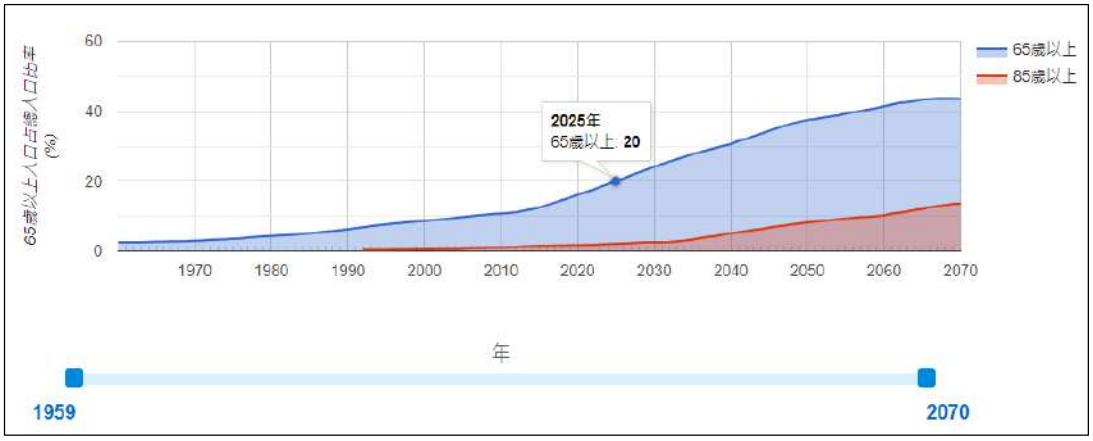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2/8)

以往透過精準醫學的檢測，如基因體學/轉譯體學等，可檢驗身體基因或轉譯的變異而可能發生的疾病，如癌症的標靶用藥；近年來蛋白體及代謝體的蓬勃發展，可有效分析體內二次代謝物與生理異常的相關性。同時，在感染性疾病的檢驗發展上，整合醫療與檢驗單位能量可有效分析確診結果並建立體內二次代謝物與生理功能異常的關聯性資料庫，配合精準營養健康食品的設計開發，將預防身體發生問題的可能性，保障身體健康。

該公司發展藍圖將整合現有分子檢驗技術及代謝物分析系統，跨產業界與醫療機構緊密合作，並以分子診斷及疾病預防為手段，將生醫大數據資料庫為基礎，搭配精準營養保健養生對策，增進生命品質。

建立精準醫療為主流的醫療架構，以預防策略與精準檢驗，結合「基因檢測」搭配「感染性流行病學」及「代謝體分析」技術平台，並以「精準營養」調整體質，建構「精準大健康」的企業願景。

**金萬林企業公司的發展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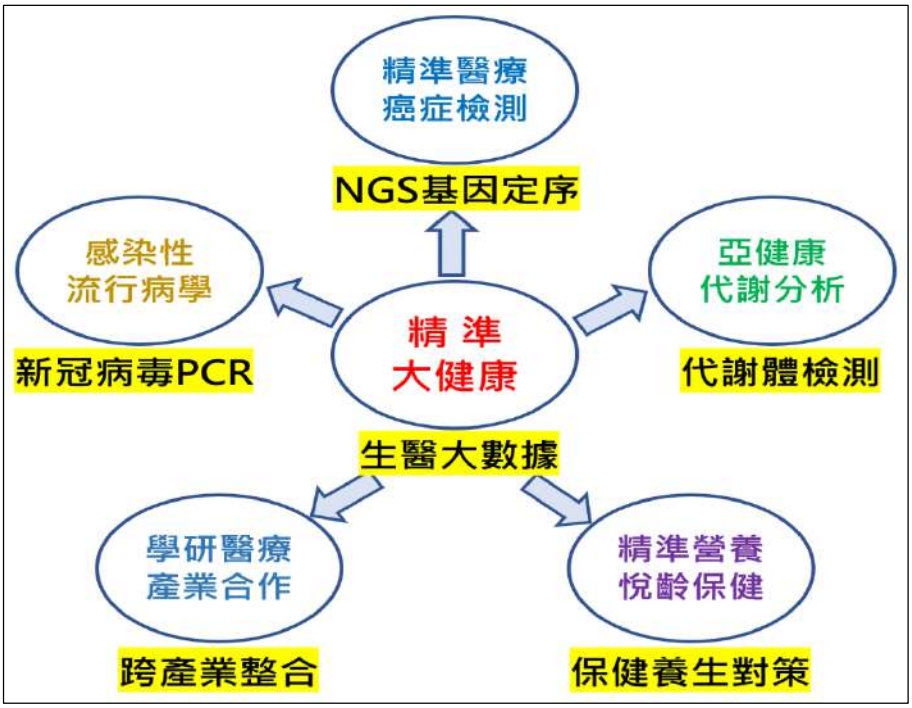

藉由分子醫學檢測技術，發展癌症基因精準醫療及流行性病毒感染疾病，結合先天遺傳基因變異與小分子代謝物分析，跨業整合醫療機構及開發保健養生對策。

基因變異是造成癌症發生的主要因素之一，造成組織癌化的主要基因稱為驅動基因(driver gene)，此些基因功能對癌化過程大都固定不變，且檢測標的隨著科技新發現而隨時增補；現代人因生活的富足及接觸更多未知致癌因子，造成癌症確診率提高，綜上分析，癌症多基因檢測生命週期可持續數十年或更久。

| | 傳統檢測 | 代謝體檢測 |
|---|---|---|
| 特色 | ● 區分「有病」與「沒病」<br>● 提供臨床醫師、藥師、營養師作為介入治療參考依據<br>● 各指標臨床意義呈現當下生理狀態 | ● 鑑別疾病前期代謝狀態<br>● 尚未發病即可追蹤代謝變異時機點，及早介入，預防疾病發生<br>● 定期追蹤則可宏觀探測全方位代謝狀態 |
| 檢測項目 | 環繞常見三高指標 (血脂、血糖、血壓) | 新興代謝體項目(有機酸測項) |

此外，該公司與成大醫院劉 OO 醫師合作，研究發現總共有 5 個特定基因的 SNP 突變與塗藥血管支架發生支架內再狹窄有相關性，透過病人基因遺傳風險評分模式建立分數，用以判斷可能用塗藥支架產生在狹窄的比例。此研究發表於 iScience (2021)，並於 2022 年獲得國家新創獎。該公司亦協助與基隆長庚醫院王 OO 醫師將精準醫療的結果發表國際期刊。因此，預計代謝體學檢測的生命週期可達數十年之久。

B.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該公司未來在基因檢測產品開發計畫係以目前現有技術為基礎，擴大檢測標的與變異型態，除了現有單核苷酸變異(single nucleotide variant)或插入/缺失(Insertion or deletion)外，增加拷貝數變異(Copy number variation)、融合基因(fusion gene)檢測並將擴大檢測基因數；此外，預計研究開發加入分子標籤(unique molecular identifier)文庫製備方法，用以偵測血液中低頻 cell free tumor DNA 的變異，造福現行無法取得實體組織的病患或監控癌症病患治療成效。

該公司未來產品開發計畫係以目前現有技術持續延伸，以 COVID-19 後遺症「長新冠」為例，美國已有 2,300 萬人以上受影響，每 13 名成年人就有 1 名罹患新冠後遺症，預估每人年醫療費用將高達九千萬美元。未來將現有成熟基因檢測技術與代謝體學技術搭配設計開發精準營養保健食品等方向，落實完整配套，以功能性預防醫學為主軸，可遠離疾病達到良好的腸胃道微生物環境，期許達到「精準大健康」目標，預防新冠後遺症所帶來的不適。

該公司目標將發展技術能量，進行醫療市場評估調查，上游市場科技評估，以利達到最新科技、材料的更新升級，可節省成本及檢測更具便利性；下游市場調查，迅速整合客戶端需求，並修正產品規格以利更貼近臨床醫學。

(3)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A.癌症基因檢測：

癌症疾病在台灣於 2018~2020 年間，每年新發病癌症人數約有 13.5 萬人且日趨增加，其分子醫學的精準醫療檢驗及癌症用藥的基因分析已為治療方式的主要診斷依據，未來市場的癌症檢驗需求將日益擴大，在該公司精準醫學部門的持

續發展下，將可逐年提高分子醫學基因檢測分析的市占率並創造持續性營收。

目前已開發完成三項癌症之腸癌、肺癌和乳癌的多基因檢測，在該公司精準實驗室收樣執行檢測，亦與診所/醫院導入該公司癌症多基因檢測及進行全台佈點；而美國子公司 Gene On Link 已導入此三項癌症的多基因檢測，並已於 2023 年 4 月完成美國病理學會 CAP 認證，將進一步開發國外市場。

B.代謝體檢測：

預計 2023~2024 年底，設計研發代謝體臨床檢測項目套組並進行市場推廣，適用對象為亞健康檢測等自費項目，可預防發炎、肥胖、代謝症侯群、第二型糖尿病、慢性肝病及癌症等症狀出現。

以該公司在生醫大數據資料庫的經驗累積，以演算法加速巨量數據分析，結合資料比對多人/多基因及多項代謝胺基酸等分析，找尋致病關聯性，以更精準快速確認各項數據資料，進一步提供個人化醫療。隨著精準醫療市場的需求成長下，業務短中長期目標在市場需求增加下將可陸續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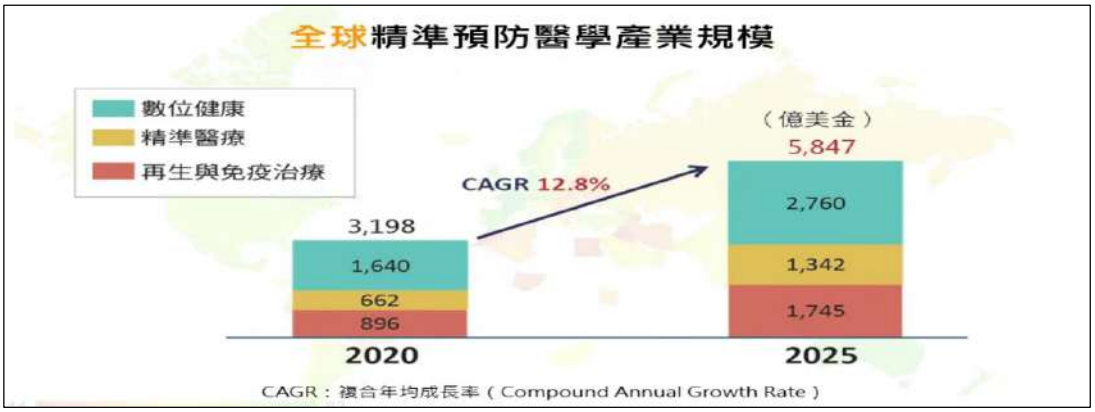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9)

C.營收效益：

該公司投入癌症檢測試劑及檢測平台的建置及開發，於 2020 年因應疫情開發出 COVID-19 PCR 檢測試劑及提供 PCR 檢測服務，近三年創造顯著成長營收效益外，該公司仍持續投入資源於開發癌症及健康人基因檢測及代謝體檢測產品，初期投入的科研市場除因疫情受到影響外，精準檢測臨床業務在 2020～2022 年間仍有顯著成長，2020～2023 年在實驗室、產品、技術及市場佈局陸續完成下，憑藉著該公司建立的競爭優勢，預期 2023 至 2024 年間，精準醫療業務產生仍有持續成長並創造營收效益。

(4)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A.產品開發管理程序：擬訂產品開發計劃時，因應該公司目標與產品策略及客戶實際需求開啟專案計劃，研發部門提出專案計畫書，進行案件可行性及需求審查，並啟動設計規劃。

B.產品測試及設計變更:產品進行各項實驗室測試作業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進行領用相關測試試劑及耗材，測試相關文件及記錄均保存各項測試文件。

研發記錄文件管理：研發檔案依實驗室及生物資訊二類進行分類及存檔如下：

(A)實驗室文件：實驗日誌及記錄分計劃歸檔保存。

(B)生物資訊分析程式及資料庫：

a.權限管理

針對人員帳號的權限與審核多重把關，讓不同功能與職等的帳號僅能操作預設的工作範圍。定期針對受控管的帳號檢視操作內容，找出潛在的資安漏洞。

b.存取管制

除了透過防火牆與獨立分開的伺服器之外，另外增加白名單來開放認可的帳號登入操作。嚴格限制 USB 與 VPN 的使用，嚴格控管帳號使用時間及使用權限，於限制時間才可連線至申請權限之伺服器，且登入的密碼動態變化已提高安全性。

c.外部威脅

定期針對各主機電腦的漏洞做檢測與更新，針對當下流行的病毒、惡意程式等定期更新掃描資料庫，提高防毒防駭的保護等級。

d.系統可用性

隨時監控各主機的可用狀態，發生故障時依照問題等級通報各階級主管與相關同仁處理。定期異地備份各主機相關資料，並定時抽檢各備份資料可回復性，避免發生資料無法還原之嚴重狀況。

10.以創新板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且設有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分別是研發長蕭明熙教授、研發經理陳道鵬博士、實驗室主管陳根德博士及專案經理鄒瀚興博士，其研發費用來自生醫大數據研發部以及精準醫學實驗室。綜上所述，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112 年 9 月 30 日；單位：年；%

| 職稱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產業年資 | 公司服務年資 | 持股比例 |
|---|---|---|---|---|---|
| 董事長(註 1) | 吳品聰 |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編輯採訪科專生<br>同鎰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18 | 18 | 5.63 |
| 董事(註 2) | 高譽企業(股)公司 | — | — | — | 6.13 |
| | 代表人：陳惠娥 |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所博士班<br>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br>輔仁大學生物學研究所碩士<br>輔仁大學生物學系學士<br>美商應用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br>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0 | 18 | 3.96 |

| 職稱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產業年資 | 公司服務年資 | 持股比例 |
|---|---|---|---|---|---|
| 董事 | 洪瑩儒 |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會計統計科中生<br>開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6 | 6 | 0.44 |
| 董事 | 林有忠 |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貿科專生<br>格尚資訊有限公司總經理<br>力垣企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 7 | 7 | — |
| 董事 | 吳品祥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學士<br>東泰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18 | 18 | 4.43 |
| 董事 | 陳建宇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octor of Medicine<br>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school of Medicine Postgraduate Degree<br>Ambry Genetics assistant laboratory technical director | 15 | 3 | — |
| 獨立董事 | 黃瑞祥 |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學士<br>國立台灣大學園藝研究所碩士<br>美國夏威夷大學農藝及土壤學博士<br>美國夏威夷大學農業生物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br>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植物生理系研究助理<br>台灣省林業試驗所育林系副研究員<br>宜蘭縣政府農業局技正<br>彰化縣政府農業局局長<br>台北市政府農業科科長及視察<br>遠東企業集團亞利通運公司總經理<br>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br>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 | 20 | 3 | — |
| 獨立董事(註 3) | 鄭明松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br>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br>驊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br>華鴻創投集國總經理及投資長 | 3 | 3 | — |
| 獨立董事(註 3) | 劉席瑋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br>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br>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br>國立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專生<br>輔仁大學事業長<br>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br>輔仁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教授 | 15 | 6 | — |
| 獨立董事(註 4) | 沈明欣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br>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學士<br>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br>合勝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br>專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br>品晨能源(股)公司董事 | — | — | — |
| 獨立董事(註 4) | 李建德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br>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br>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br>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財務經理 | — | — | — |
| 研發長(註 5) | 蕭明熙 | 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生物有機化學博士 | 43 | 4 | 0.03 |

| 職稱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產業年資 | 公司服務年資 | 持股比例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br>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兼任教授<br>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兼任教授<br>台北榮民總醫院研究員<br>長庚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系教授<br>長庚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系榮譽教授 | | | |
| 研發經理 | 陳道鵬 | Ohio State University 統計系研究所博士<br>國立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br>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學士<br>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 9 | 6.5 | 0.17 |
| 實驗室主管 | 陳根德 | 國立陽明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博士<br>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碩士<br>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br>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br>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 30 | 4.6 | — |
| 專案經理 | 鄒瀚興 | 國立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博士<br>國立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碩士<br>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br>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助理教授<br>社團法人台灣生醫品質保證協會理事<br>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衛生福利政策研究論壇委員<br>臺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臨床毒物與職業學科博士後研究員 | 4 | 2.3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於 11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就任董事長

註 2：於 11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卸任董事長

註 3：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卸任

註 4：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就任

註 5：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就任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 職稱 | 姓名 | 110 年度 | | | | | 111 年度 | | | 112 年 9 月 30 日 | |
|---|---|---|---|---|---|---|---|---|---|---|---|
| | | 期初股數 | 增(減)股數 | 增減原因 | 期末股數 | 增(減)股數 | 增減原因 | 期末股數 | 增(減)股數 | 增減原因 | 期末股數 |
| 董事長(註 1) | 吳品聰 | 1,665,370 | 78,767 | 資本公積轉增資取得 78,767 股 | 1,744,137 | 523,241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523,241 股 | 2,267,378 | —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320,696 股 | 2,588,074 |
| 董事(註 2) | 高譽企業(股)公司 | 1,814,984 | 85,843 | 資本公積轉增資取得 85,843 股 | 1,900,827 | 570,248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570,248 股 | 2,471,075 | —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349,506 股 | 2,820,581 |
| | 代表人：陳惠娥 | 1,173,841 | 55,519 | 資本公積轉增資取得 55,519 股 | 1,229,360 | 368,808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368,808 股 | 1,598,168 | —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226,043 股 | 1,824,211 |
| 董事 | 洪瑩儒 | 129,386 | 7,412 | 資本公積轉增資取得 6,176 股，市場買進 1,236 股 | 136,798 | 41,039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41,039 股 | 177,837 | —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25,153 股 | 202,990 |
| 董事 | 林有忠 | — | — | 無 | — | — | 無 | — | — | 無 | — |
| 董事 | 吳品祥 | 1,302,191 | 71,590 | 資本公積轉增資取得 61,590 股，市場買進 10,000 股 | 1,373,781 | 412,134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412,134 股 | 1,785,915 | —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252,598 股 | 2,038,513 |
| 董事 | 陳建宇 | — | — | 無 | — | — | 無 | — | — | 無 | — |
| 獨立董事 | 黃瑞祥 | — | — | 無 | — | — | 無 | — | — | 無 | — |
| 獨立董事(註 3) | 鄭明松 | — | — | 無 | — | — | 無 | — | — | 無 | — |
| 獨立董事 | 劉席瑋 | — | — | 無 | — | — | 無 | — | — | 無 | — |

| 職稱 | 姓名 | 110 年度 | | | | | 111 年度 | | | 112 年 9 月 30 日 | |
|---|---|---|---|---|---|---|---|---|---|---|---|
| | | 期初股數 | 增(減)股數 | 增減原因 | 期末股數 | 增(減)股數 | 增減原因 | 期末股數 | 增(減)股數 | 增減原因 | 期末股數 |
| (註 3)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註 4) | 沈明欣 | — | — | 無 | — | — | 無 | — | — | 無 | — |
| 獨立董事(註 4) | 李建德 | — | — | 無 | — | — | 無 | — | — | 無 | — |
| 研發長(註 5) | 蕭明熙 | 10,000 | 473 | 資本公積轉增資取得 473 股 | 10,473 | 3,141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3,141 股 | 13,614 | —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1,925 股 | 15,539 |
| 研發經理 | 陳道鵬 | 51,075 | 2,415 | 資本公積轉增資取得 2,415 股 | 53,490 | 16,046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16,046 股 | 69,536 | —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取得 9,835 股 | 79,371 |
| 實驗室主管 | 陳根德 | 7,000 | 7,000 | 市場賣出 7,000 股 | — | — | 無 | — | — | 無 | — |
| 專案經理 | 鄒瀚興 | — | — | 無 | — | — | 無 | — | — | 無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於 11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就任董事長。

註 2：於 11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卸任董事長。

註 3：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卸任。

註 4：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就任。

註 5：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就任。

(3)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技術掌握於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中，使其於研發工作之延續性方面得以確保，並能在智慧資產及經驗傳承中保持完整性，且持續累積研究發展能量。即便上述董事或經理人未來不繼續參與公司經營，然因公司重大決策與營運方針係由董事會決議，致使公司之治理仍能有效實施；另針對研發工作之延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文件管制之相關作業程序，使各項研發技術得以保留於公司內部，為日後追蹤與改善之依據；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設置防火牆與使用權限、定期更新防毒軟體以及定期備份相關資料，以防範外部竊取以及員工離職的風險；再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十分重視研發人才培訓，除規劃專業在職訓練、建立學習成長環境及持續吸取相關產業新知外，亦有完善之福利及績效評估機制，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團隊，強化研發人員開發實力。應能有效降低上述人員異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1.以創新板上市者，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以評估

該公司係國家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臺灣精準健康產業，且以第一類市值及財務標準申請創新版上市，故不適用第二類生技醫療業者進行新藥研發之臨床試驗進度評估標準。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管理或一般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歲；年

| 項目＼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 9 月底 |
|---|---|---|---|
| 期初員工人數 | 79 | 91 | 105 |
| 新進人數 | 38 | 28 | 27 |
| 離職人數 | 26 | 14 | 14 |
| 資遣及退休人數 | — | — | 0 |
| 期末員工總人數 | 91 | 105 | 118 |
| 平均年齡(歲) | 38 | 39 | 39 |
| 平均服務年資(年) | 3.2 | 4.1 | 3.4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人數未包含試用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員工人數分別為 91 人、105 人及 118 人，其員工人數呈現成長，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其近年營運持續成長故增加聘僱人數；平均年資及平均年齡分別為 3.2 年、4.1 年、3.4 年及 38

歲、39 歲、39 歲，其平均年資維持約 3~4 年左右，而平均年齡約 40 歲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 年度<br>人數 | 110 年度 | | | 111 年度 | | | 112 年 9 月底 | | |
|---|---|---|---|---|---|---|---|---|---|
|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 離職率(註 1)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 離職率(註 1)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 離職率(註 1) |
| 管理人員 | 17 | 1 | 5.56 | 20 | — | — | 19 | 1 | 5.00 |
| 一般人員 | 74 | 25 | 25.25 | 85 | 14 | 14.14 | 99 | 13 | 11.61 |
| 合計 | 91 | 26 | 22.22 | 105 | 14 | 11.76 | 118 | 14 | 10.6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本期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離職率分別為 22.22%、11.76%及 10.6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離職率略高，主係因生涯規劃和家庭因素。惟離職交接程序均依內部作業規範要求執行獲主管同意後，依交接清單進行工作之交接，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能及時調配工作職務及招募新員工補足，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亦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此外管理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1 人、0 人及 1 人，110 年度及 112 年 9 月底二位管理人員離職原因分別係因個人生涯規劃及身體健康因素，該等離職人員之工作於離職前已完成交接，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指派專人銜接其原本職務，故管理人員離職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員工各項作業辦法已建有完整書面管理制度，並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之情事亦能適時增補，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團隊穩定，且截至目前為止營運作業尚屬正常，尚無因人員異動而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代理經銷及基因暨代謝體檢測分析服務，產品別共分為四大類：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精準醫療檢測服務、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及 COVID-19 檢測服務。其營業成本變化說明，請參閱「**參、一、業務狀況、(三)**」段，茲就其成本組成項目做以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產品名稱＼年度 |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 原料 | 7,445 | 51.87 | 5,124 | 32.92 | 6,286 | 48.40 |
| | 人工 | 1,578 | 10.99 | 1,745 | 11.21 | 1,012 | 7.80 |
| | 製造費用 | 5,330 | 37.14 | 8,698 | 55.87 | 5,687 | 43.80 |
| | 合計 | 14,353 | 100.00 | 15,567 | 100.00 | 12,985 | 100.00 |
| 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 | 原料 | 11,805 | 84.10 | 12,734 | 82.81 | 945 | 42.59 |
| | 人工 | 112 | 0.79 | 133 | 0.87 | 2 | 0.09 |
| | 製造費用 | 2,120 | 15.11 | 2,510 | 16.32 | 1,272 | 57.32 |
| | 合計 | 14,037 | 100.00 | 15,377 | 100.00 | 2,219 | 100.00 |
| COVID-19 檢測服務 | 原料 | 8,151 | 38.85 | 17,311 | 36.04 | 3,035 | 35.10 |
| | 人工 | 3,286 | 12.59 | 4,939 | 10.28 | 226 | 2.61 |
| | 製造費用 | 10,187 | 48.56 | 25,783 | 53.68 | 5,385 | 62.28 |
| | 合計 | 21,624 | 100.00 | 48,033 | 100.00 | 8,646 | 100.00 |
| 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註) | | 291,190 | 100.00 | 337,663 | 100.00 | 117,329 | 100.00 |
| 總計 | | 341,204 | 100.00 | 416,640 | 100.00 | 141,179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主要代理經銷國際大廠之實驗室設備、試劑、耗材。人工及製造費用產生原因係為後續對應之設備儀器維修服務，難以按照傳統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細分，故不適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精準醫療檢測服務主要成本為原料及製造費用，其變動幅度較大，主係依照客戶需求進行檢測服務，含括基因檢測、代謝體質評估檢測及癌症用藥基因檢測等，因檢測項目不同採客製化服務，所需原料試劑及檢測過程有所差異導致，再加上 111 年度起因應時代趨勢引進新機器設備致使製造費用大幅提高。

產品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主要成本為原料，係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製試劑產品，其試劑原物料 110 年度和 111 年度金額變動不重大，占 82%以上。而 112 年上半年度因疫情減緩致使生產量下降，所需原料成本隨之下降，惟基礎固定製造費用分攤因素，故原料占比下降至 42.59%。

產品 COVID-19 檢測主要成本為製造費用，主係檢測過程所產生的成本，包含子公司健安聯所支付給醫院之採檢費。各年度檢驗量能變動致使檢測過程所產生製造費用隨之變動。110 年與 111 年度製造費用占比變動不重大；112 年上半年度製造費用占比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疫情減緩致使生產量下降，原料及人工成本隨之下降，惟基礎固定製造費用分攤因素，故製造費用占比上升至 62.28%。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各主要產品成本組成項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代理經銷及因應流行病爆發自行開發之 COVID-19 檢測試劑與檢測服務及涵蓋基因及代謝體之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兩大類。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代理經銷主要為代理經銷國際大廠之實驗室儀器、試劑、耗材及對應之設備維修服務，非為傳統製造業者生產要件且數量及單價變化較大，尚不適用本項評估。基因及代謝體之精準醫療檢測服務為自行開發之試劑及檢測服務，涵蓋因應流行病爆發自行開發之 COVID-19 檢測試劑與檢測服務及基因與代謝體之精準醫療檢測服務，故茲就其產線主要原物料試劑與及其原物料項目說明如下：

單位：PCS；元；千元

| 主要原物料 | 110 年度 | | | 111 年度 |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 數量 | 均單價 (元) | 金額 (千元) | 數量 | 均單價 (元) | 金額 (千元) | 數量 | 均單價 (元) | 金額 (千元) |
| KF 試劑 1 | 222 | 67,905 | 15,075 | 212 | 75,724 | 16,053 | 14 | 75,702 | 1,060 |
| KF 試劑 2 | 115 | 21,771 | 2,504 | 85 | 21,098 | 1,793 | 10 | 22,929 | 230 |
| ION 試劑 | 38 | 134,018 | 5,093 | 32 | 138,357 | 4,427 | 13 | 151,700 | 1,972 |
| Oncomine 試劑 | 7 | 135,428 | 948 | 8 | 121,982 | 976 | 7 | 204,571 | 1,432 |
| 核酸萃取試劑 | 13 | 88,465 | 1,106 | 173 | 11,682 | 2,021 | 302 | 8,367 | 2,527 |
| NOVA6000 試劑 | — | — | — | 20 | 169,027 | 3,380 | 49 | 82,242 | 4,03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其及子公司所採購之主要原物料包含自製品牌 COVID-19 核酸檢測試劑(含括 KF 試劑 1 及 KF 試劑 2)及基因檢測試劑(含括 ION 試劑、Oncomine 試劑及 NOVA6000 試劑)等，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試劑及其原物料用途及品項不同，致數量及單價變動較大，故平均採購單價隨之波動，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進貨供應商為萊富生命，為一年一簽合約，進貨集中風險請參酌「**參、一、業務狀況、(一)、2、(3)**」段，多年來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以確保供應無虞。另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供應商並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尚無重大異常。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銷之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br>項目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內銷 | 600,647 | 100.00 | 670,363 | 99.96 | 183,316 | 99.91 |
| 外銷 | 25 | — | 228 | 0.04 | 156 | 0.09 |
| 銷貨合計 | 600,672 | 100.00 | 670,591 | 100.00 | 183,472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外銷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0%、0.04%及 0.09%。其主要銷售客戶大部分為國內學研單位及醫療院所等，主要交易幣別為新臺幣。外銷地區主要為美國，交易幣別為美元各年度比重不高且變動不大，惟在美金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下，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購之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br>項目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內購 | 241,140 | 72.51 | 304,185 | 80.36 | 121,173 | 80.82 |
| 外購 | 91,422 | 27.49 | 74,344 | 19.64 | 28,758 | 19.18 |
| 進貨合計 | 332,562 | 100.00 | 378,529 | 100.00 | 149,931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外購占各該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27.49%、19.64%及 19.18%。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外購比例下降，主係 111 年中因應國內新冠疫情嚴峻訂單需求，陸續向萊富生命採購桌上型離心機、分生試劑及儀器及 COVID-19 核酸檢測試劑。112 年上半年度與 111 年度外購占比差異不重大。採購幣別主要以新臺幣及美元為主；在美金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下，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若未來台幣呈現貶值時，將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匯兌損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從事任何投機及套利之外匯操作，故匯率變動雖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隨時就匯率波動決定外幣兌換時機，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兌換(損)益(A) | 359 | (1,001) | 839 |
| 營業收入淨額(B) | 600,672 | 670,591 | 183,472 |
| 營業利益(損)(C) | 112,824 | 67,234 | (47,863) |
|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A/B) | 0.06 | (0.15) | 0.46 |
|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A/C) | 0.32 | (1.49) | (1.75)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兌換損益之變動，主係其外銷收款及外購付款多以美金交易為主，外幣淨資產以美元占比最大。110 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由年初 28.48 貶值至 27.68 元，台幣升值幅度 2.81%，使 110 度產生兌換利益 359 千元。111 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升值至 30.71 元，台幣貶值幅度 10.95%，致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產生 1,001 千元。112 年上半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升值至 31.14 元，台幣貶值幅度 1.40%，致 112 年上半年度外幣兌換利益產生 839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0.15)%及 0.46%；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則分別為 0.32%、(1.49)%及(1.7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兌換(損)益占營收及營業利益比率尚屬微小。整體而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及獲利尚無構成重大營運風險之虞。

3.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尚無從事外幣投資等交易，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尚無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較低，並採取以下避險具體措施以規避匯率風險：

(1)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外幣之匯率風險。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當時匯率高低，決定外幣兌換時機。

(2)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作為採購人員之報價依據

(3)集團內各公司於必要時，將依各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承作適當的金融商品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詳本評估報告「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排名 | 110 年度 | | | | 111 年度 | |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 | 客戶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客戶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客戶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疾管署 | 143,309 | 23.86 | 無 | 疾管署 | 70,322 | 10.49 | 無 | 成大醫院 | 19,422 | 10.59 | 無 |
| 2 | 盛弘醫藥 | 23,573 | 3.92 | 無 | 成大醫院 | 53,528 | 7.98 | 無 | 中研院 | 9,564 | 5.21 | 無 |
| 3 | 中研院 | 22,132 | 3.68 | 無 | 盛弘醫藥 | 38,597 | 5.76 | 無 | 臺大醫院 | 4,792 | 2.61 | 無 |
| 4 | 成大醫院 | 20,414 | 3.40 | 無 | 萬芳醫院 | 25,694 | 3.83 | 無 | 高雄榮總 | 4,110 | 2.24 | 無 |
| 5 | 軍桃總醫院 | 18,456 | 3.07 | 無 | 旗山醫院 | 22,396 | 3.34 | 無 | 疾管署 | 3,969 | 2.16 | 無 |
| 6 | 輔大醫院 | 13,600 | 2.27 | 無 | 三軍總醫院 | 21,888 | 3.26 | 無 | 健曜檢驗所 | 3,431 | 1.87 | 無 |
| 7 | 中山附醫 | 10,854 | 1.81 | 無 | 雙和醫院 | 21,819 | 3.25 | 無 | 富恆科技 | 3,311 | 1.80 | 無 |
| 8 | 臺大醫院 | 10,348 | 1.72 | 無 | 亞東醫院 | 20,691 | 3.09 | 無 | 台康生技 | 3,281 | 1.79 | 無 |
| 9 | 北醫大學 | 10,324 | 1.72 | 無 | 成功大學 | 14,842 | 2.21 | 無 | 花蓮慈濟 | 3,230 | 1.76 | 無 |
| 10 | 臺大雲林 | 9,719 | 1.62 | 無 | 國衛院 | 13,285 | 1.98 | 無 | 臺北榮總 | 3,208 | 1.75 | 無 |
| | 合計 | 282,729 | 47.07 | — | 合計 | 303,062 | 45.19 | — | 合計 | 58,318 | 31.78 | — |
| 其他 | | 317,943 | 52.93 | — | 其他 | 367,529 | 54.81 | — | 其他 | 125,154 | 68.22 | — |
| 銷貨淨額 | | 600,672 | 100.00 | — | 銷貨淨額 | 670,591 | 100.00 | — | 銷貨淨額 | 183,472 | 100.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其中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包含受各大醫療院所委託進行 COVID-19 檢測，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銷售以及其他基因暨代謝體檢測分析服務，而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以 PCR 檢測儀器及相關試劑、基因檢測儀器為大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00,672 千元、670,591 千元及 183,472 千元，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收入總計占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47.07%、45.19%及 31.78%，茲就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產品別 | 客戶名稱 |
|---|---|
| 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 疾管署、萬芳醫院、三軍總醫院、雙和醫院、亞東醫院、健曜檢驗所 |
| 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 盛弘醫藥、中研院、成大醫院、軍桃總醫院、輔大醫院、中山附醫、臺大醫院、北醫大學、臺大雲林分院、旗山醫院、成功大學、國衛院、高雄榮總、富恆科技、台康生技、花蓮慈濟、臺北榮總 |

A.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A)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稱：疾管署)

疾管署係主掌全國急慢性傳染病、新興傳染病、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檢疫、檢驗及疫苗研製及疫情中心等政府機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43,309 千元、70,322 千元及 3,96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3.86%、10.49%及 2.16%，110 年起因疫情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其具有合格檢測機構及檢測服務能力，開始提供新冠肺炎檢測服務，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主係由公費新冠肺炎檢測產生之檢測收入，檢測費用由疾管署支付，111 年度銷售淨額下降至 70,322 千元，主係 111 年度部分醫院依照其政策，係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檢測結果交付醫院後，醫院自行上傳申報，檢測費用係由醫院支付，故對疾管署之檢測收入下降。惟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整體之檢測金額仍高，故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皆為該公司之第一大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為第五大客戶，係因臺灣疫情趨緩，其檢測量能需求減少，故 PCR 檢測收入降低。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簡稱：萬芳醫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受萬芳醫院委託，執行新冠肺炎 PCR 檢測，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0 千元、25,694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83%及 0%。111 年度成為該公司之第四大客戶主係因疫情爆發而檢測量能不足，故委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代為檢測，112 年上半年度因疫情趨緩，萬芳醫院檢驗量能充足不需外包，故退出 11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三軍總醫院

三軍總醫院成立於民國 35 年，屬國防醫學院之教學醫院，為衛福部評定之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自 106 年國家確立精準醫療為產業創新計劃之一環，三軍總醫院亦於同年 11 月成立精準醫學暨基因體中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對其銷售基因檢測之儀器銷售及受三軍總醫院委託執行新冠肺炎PCR檢測，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952 千元、21,888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49%、3.26%及 0%，110 年度係向該公司購買基因檢測之儀器，其總金額未達前十大客戶門檻；111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六大客戶，係因疫情爆發而檢驗量能不足，故委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代為檢測；112 年上半年度因疫情趨緩，三軍總醫院檢驗量能充足尚不需外包，故退出 11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簡稱：雙和醫院)

該公司主要對雙和醫院提供新冠肺炎 PCR 檢測服務，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0 千元、21,819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25%及 0%，111 年度成為該公司之第七大客戶，係因疫情爆發檢驗量能不足，故委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代為檢測；112 年上半年度因疫情趨緩，雙和醫院檢驗量能充足尚不需外包，故退出 11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亞東紀念醫院(簡稱：亞東醫院)

遠東集團於民國 70 年 4 月 1 日於板橋創設亞東紀念醫院，後續設立「學術研發室」、「臨床試驗中心」及「細胞治療中心」。該公司主要對其提供基因檢測之儀器、試劑及執行新冠肺炎 PCR 檢測，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545 千元、20,691 千元及 7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6%、3.09%及 0.04%，110 年度係向該公司購買基因檢測之儀器、試劑，其總金額未達前十大客戶門檻；111 年度因疫情爆發檢驗量能不足，委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新冠肺炎 PCR 檢測而成為第八大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因疫情趨緩，亞東醫院檢驗量能充足尚不需外包，該公司主係對其銷售零星之試劑及耗材等，故退出 11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健曜醫事檢驗所(簡稱：健曜檢驗所)

健曜醫事檢驗所位於臺東縣臺東市，111 年因疫情爆發，東部地區 PCR 檢測需求上升，並且因應臺東縣政府政策，由健曜檢驗所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檢測需求，故由該公司派員及提供檢測儀器至東部地區服務，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0 千元、5,044 千元及 3,43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75%及 1.87%，110 年度主係尚未有政府政策配合故無交易；111 年度因疫情至東部地區提供新冠肺炎 PCR 檢測服務，由於東部檢測量尚不多，其總金額未達前十大客戶門檻；112 年上半

年度臺東縣政府延續其政策，惟其他醫療院所之檢測需求下降致整體銷貨收入下降，使其 112 年上半年度年度成為第六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A)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盛弘醫藥)

盛弘醫藥成立於民國 92 年 11 月，為臺灣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8403，主要從事西藥批發業，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試劑及耗材，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3,573 千元、38,597 千元及 65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92%、5.76%及 0.36%，於 110 年度、111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二及第三大客戶，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該公司對其之銷貨金額提升，主係受疫情影響，盛弘醫藥增加向該公司購買 COVID-19 試劑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因臺灣疫情趨緩，整體檢測需求減少，故 COVID-19 試劑需求降低致銷售金額減少。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中央研究院(簡稱：中研院)

中研院創立於民國 17 年，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構，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於民國 92 年元月正式成立，近期的研究方向著重於對國人重要疾病的瞭解，進行人類疾病與微生物基因體、蛋白質體、及醣體學結構與功能等研究，以及開發新的技術及藥物。透過前瞻性、創新性、與可行性的跨領域研究，發展高靈敏度的研究平臺和儀器，以增進對疾病的瞭解。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儀器及耗材，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2,132 千元、3,904 千元及 9,564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68%、0.58%及 5.21%，於 110 年度為第三大客戶，主係因中研院向該公司購買全自動嗜菌體挑選及分選系統，可應用於藥物開發，其機台及系統單價較高所致；111 年度中研院僅向該公司購買儀器設備所使用之試劑，故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之銷售金額下降；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上升，並為該公司第二大客戶，主係中研院與該公司專案合作，採購較高價之共軛焦高通量影像擷取暨分析系統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稱：成大醫院)

成大醫院於民國 77 年 6 月正式啟用，為南部最大規模的大學醫學中心及設備完善的教學醫院，成大醫院基因醫學部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揭牌，同年 8 月 1 日基因醫學部成立「基因諮詢門診」，正式宣告成大醫院基因精準醫學臨床服務的開展，藉由整合院內臨床疾病需求、基因醫學檢驗、生物資訊分析的跨專業資源，提供完整基因精準醫學評估。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癌症定序儀儀器及試劑，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0,414 千元、53,528 千元及 19,42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40%、7.98%及 10.59%，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大、第二大及第一大客戶，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之銷貨金額上升，且 112 年上半年度成為最大客戶，主係成大醫院擁有基

因醫學部門，對基因定序儀器及癌症試劑之需求穩定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國軍桃園總醫院(簡稱：軍桃總醫院)

軍桃總醫院前身為民國 37 年 5 月成立之「陸軍訓練司令部軍醫院」，後改制為「國軍桃園總醫院」，現隸屬於國防部軍醫局。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試劑，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8,456 千元、5,033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07%、0.75%及 0%，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五大客戶，主係因軍桃總醫院 110 年度向該公司購買 COVID-19 試劑及公司自製 COVID-19 試劑所致，111 年度金額下降，係因試劑市場競爭激烈，軍桃總醫院轉向其他廠商購買 COVID-19 試劑，因而減少購買金額，112 年上半年度已無銷售金額，故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簡稱：輔大醫院)

輔大醫院成立於民國 79 年 8 月，為綜合大學附設醫院，位於新莊與泰山區交界處，為地區性大型醫療與重症照護機構。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試劑及耗材，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3,60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27%、0%及 0%，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六大客戶，主係因輔大醫院於該年度向該公司購買公司自製 COVID-19 試劑所致，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皆無銷售，主係因 111 年度起因試劑市場競爭激烈，輔大醫院轉向其他廠商購買 COVID-19 試劑所致，故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簡稱：中山附醫)

中山附醫前身為民國 55 年 8 月成立之「孫中山先生紀念醫院」，於民國 90 年 8 月更名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 COVID-19 檢測儀器、公司自製 COVID-19 試劑及耗材，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0,854 千元、6,989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81%、1.04%及 0%，110 年度成為該公司之第七大客戶，主係中山附醫 110 年度向該公司購買儀器及公司自製 COVID-19 試劑所致，而 111 年度起僅向該公司採購相關試劑及耗材等，故整體銷售金額下降，至 112 年上半年度已無銷售金額，故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稱：臺大醫院)

該公司主要對臺大醫院銷售基因檢測之儀器、試劑及耗材，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10,348 千元、2,133 千元及 4,79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72%、0.32%及 2.61%，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八大客戶，主係因臺大醫院 110 年度因專案合作向該公司購買如多

功能微盤分光光譜儀等實驗用儀器，外加相關試劑及耗材所致；111 年度銷售金額下降係儀器類專案需求結束，僅有繼續購買相關基因檢測之試劑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主係向該公司採購光譜儀及 PCR 檢測儀器，以及相關試劑耗材，整體金額增加使其 112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第三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臺北醫學大學(簡稱：北醫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前身係民國 49 年由胡水旺、徐千田創辦的臺北醫學院；民國 89 年獲准升格，改名為「臺北醫學大學」，102 年配合臺北醫學大學發展轉譯醫學及完善專業人才培育等目標成立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定位於發展「精準醫療」。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光學檢測儀器及耗材，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0,324 千元、9,481 千元及 80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72%、1.41%及 0.44%，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九大客戶，110 年度主要向該公司購買實驗用光學檢測之儀器及耗材所致；111 年度仍有採購光學檢測之儀器，整體銷貨金額與 110 年度差異不大，惟該公司之檢測業務銷售有提升之情形，故於 11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主係專案結束後，北醫大學向該公司採購 PCR 檢測儀器及試劑耗材，整體銷售金額未達前十大銷貨客戶門檻。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簡稱：臺大雲林分院)

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於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改制為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為雲林地區唯一通過「區域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 COVID-19 試劑、公司自製 COVID-19 試劑及耗材，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9,719 千元、12,594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62%、1.88%及 0%，於 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十大客戶，主係因臺大雲林分院 110 年度起向該公司購買 COVID-19 試劑所致；111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1 年度疫情爆發下對檢測需求提升，故採購檢測試劑之金額增加，惟該公司其他檢測業務銷售亦提升，故於 11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簡稱：旗山醫院)

該公司主要對旗山醫院銷售公司自製 COVID-19 試劑及耗材，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7,434 千元、22,396 千元及 66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24%、3.34%及 0.36%，110 年度因疫情檢測需求開始向該公司購買 COVID-19 試劑；111 年銷貨金額增加至 22,396 千元，主係 111 年度疫情爆發，在檢測需求大量增加下，旗山醫院向該公司購買較多自製 COVID-19 試劑所致，並於 111 年度成為第五大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下降，主係疫情較為趨緩，對檢測試劑需求減少所致，並於 112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國立成功大學(簡稱：成功大學)

成功大學於民國 100 年設立「成大基因體醫學中心」，長期專注於基因體醫學研究，具有分子生物學技術和生物資訊學的專業知識，對於基因分子檢驗研究與技術已經深耕多年。該公司主係對其銷售基因檢測之儀器，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516 千元、14,842 千元及 2,785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42%、2.21%及 1.52%，110 年度主係成功大學醫學院核心實驗室依需求向該公司購買快速核酸同步定量偵測系統儀器及試劑，該儀器金額較小，未達前十大客戶門檻；111 年度起向該公司購買單細胞分選系統之儀器及試劑，其整套分選系統價格較高，並搭配相關試劑銷售，故於 111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主係向該公司採購影像系統及離心機等實驗設備，整體銷售金額未達前十大銷貨客戶門檻。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國家衛生研究院(簡稱：國衛院)

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組於民國 85 年元月獲准設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組正式成立全面運作。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生物醫學儀器、試劑及耗材，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238 千元、13,285 千元及 39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1%、1.98%及 0.21%，110 年度主係向該公司購買細胞影像檢測儀器所需之試劑及耗材，其總金額未達前十大客戶門檻，111 年為該公司之第十大客戶，主係因國衛院專案需求，向該公司購買自動化核酸萃取系統之儀器及耗材，其整套系統價格較高故進入前十大，112 年上半年度主係購買 PCR 檢測儀器及相關之試劑等。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高雄榮民總醫院(簡稱：高雄榮總)

高雄榮民總醫院前身乃於民國 73 年 9 月由臺北榮民總醫院成立「高雄分院籌備處」，是高屏地區唯一的公立醫學中心，精準醫學實驗室於 110 年 9 月成立。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基因檢測之高價儀器，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17 千元、0 千元及 4,11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2%、0%及 2.24%，其中 112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四大客戶，主係因高雄榮總購買新一代自動細胞成像系統，其單價較高故進入前十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富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富恆科技)

富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主要銷售生命科學研究相關產品；服務內容包括抗體 ELISA Kit 重組蛋白、實驗室耗材、實驗室儀器及客製化合成服務。該公司主係對其銷售基因檢測之儀器及試劑，富恆科技向該公司購買其代理經銷之儀器與試劑並出售給終端客戶，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9 千元、4,888 千元及 3,31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73%及 1.80%，111 年度主係向該公司購買基因檢測之儀器、儀器所用之電腦等周邊設備及試劑；112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

之第七大客戶，主係富恆科技購買單價較高之新一代自動細胞成像系統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康生技)

台康生技成立於民國101年12月，於108年6月上櫃掛牌(股票代號6589)，為一專注於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新藥開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之生技醫藥公司，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檢測試劑、儀器及實驗室儀器及耗材，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336 千元、2,269 千元及 3,281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0.34%及 1.79%，111 年對其之銷售增加，主係受到疫情影響，台康生技向該公司採購 COVID-19 檢測試劑及檢測儀器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主係有實驗設備之需求，故向該公司採購光譜儀、分析儀及相關耗材，由於儀器單價較高，故於 112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P)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簡稱：花蓮慈濟)

花蓮慈濟成立於民國 75 年 8 月，為台灣東部重要的醫學中心。該公司主係對其銷售基因檢測之儀器，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3,230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及 1.76%，112 年上半年度因花蓮慈濟有研究及實驗需求，向該公司採購單價較高之新一代自動細胞成像系統所致，故於 112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Q)臺北榮民總醫院(簡稱：臺北榮總)

臺北榮總為北部地區知名醫學中心，民國 110 年「精準醫學暨基因體中心」揭牌啟用，未來將利用臺灣精準醫療計畫(TPMI)等基因體資料轉譯與藥物基因體學相關研究，結合最新 AI 人工智慧技術，讓民眾享有精準高品質醫療服務。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 PCR 及基因檢測儀器，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3,333 千元、1,215 千元及 3,208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55%、0.18%及 1.75%，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該公司主要對其提供 PCR 及基因檢測之儀器、儀器周邊耗材及試劑銷售，112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之第十大客戶，主係依需求向該公司購買光譜儀、PCR 檢測儀器及相關試劑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為公私立醫療機關或學術單位及上市櫃生技醫療業，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產品線齊全具一次購足優勢，並與客戶建立長期配合關係。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度來自於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47.07%、45.19%及 31.78%，其中來自於第一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個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3.86%、10.49%及 10.59%，110 年、111 年國內疫情爆發，因 PCR 檢測收入提升，致第一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個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較高，後續疫情趨緩，且分散至其他醫院進行檢測，尚不至有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著產業經驗，以其穩定之產品品質持續拓展新客源及開發產品應用市場，以分散銷貨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有重大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4)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為專業銷售生物醫學產品暨精準醫療分析服務，銷售產品為各式醫療用儀器、試劑、耗材及檢測服務，並提供客戶優質的技術服務及支援。其銷貨或勞務之提供係由業務單位主動瞭解客戶需求後，予以推薦適當產品專案規劃量身訂做，其銷售政策說明如下：

A.銷售銷售優良的醫療器材，並提供專業技術人員

該公司主要銷售世界知名品牌醫療儀器，Applied Biosystems、Molecular Devices、ThermoFisher、Beckman Coulter、Invitrogen、Ocean Insight、proteinsimple、DiscoverX、IFI、BPS Bioscience、Attana、QIAGEN、SARTORIUS 等數十家國際知名大廠，皆為品質優良之產品，並由專業技術人提供直接即時且適切的服務。

B.擴設營運據點，就近服務客戶

由於該公司之醫療產品銷售應用於各大醫院，研究機構及民間醫療單位，故除設立總公司於台北外，另於台中及高雄亦成立轉投資子公司，就近服務客戶以增加市場占有率，提昇公司知名度進而增加公司之整體之獲利。

C.強化售後服務，維持客戶關係

為維持客戶間之良好互動關係，提高客戶忠誠度，該公司除提供現有客戶品質優良、穩定的產品，業務人員亦定期、不定期拜訪客戶，藉以瞭解客戶之反應、意見及了解客戶動態，並詳實記錄反應與分析，做為日後改善依據，藉以強化並增進與客戶之關係。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 / 排名 | 110 年度 | | | | 111 年度 | |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 | 供應商名稱 | 金額 | 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供應商名稱 | 金額 | 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供應商名稱 | 金額 | 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萊富生命 | 154,511 | 46.46 | 無 | 萊富生命 | 236,967 | 62.60 | 無 | 萊富生命 | 90,105 | 60.10 | 無 |
| 2 | MDS | 78,541 | 23.62 | 無 | MDS | 45,843 | 12.11 | 無 | MDS | 25,352 | 16.91 | 無 |
| 3 | 因美納 | 13,542 | 4.07 | 無 | 因美納 | 26,223 | 6.93 | 無 | 因美納 | 13,106 | 8.74 | 無 |
| 4 | 美商貝克曼 | 12,432 | 3.74 | 無 | Sartorius | 14,548 | 3.84 | 無 | 基龍米克斯 | 2,596 | 1.73 | 無 |
| 5 | 凱杰生物 | 11,096 | 3.34 | 無 | ProteinSimple | 9,971 | 2.63 | 無 | 美商貝克曼 | 2,392 | 1.60 | 無 |
| 6 | ProteinSimple | 7,112 | 2.14 | 無 | 美商貝克曼 | 9,829 | 2.60 | 無 | 醫全實業 | 2,064 | 1.38 | 無 |
| 7 | 美商沃特斯 | 5,510 | 1.66 | 無 | 凱杰生物 | 5,615 | 1.48 | 無 | ProteinSimple | 1,875 | 1.25 | 無 |
| 8 | 均泰科技 | 4,706 | 1.42 | 無 | 世基生物 | 2,657 | 0.70 | 無 | 醫凡企業 | 1,497 | 1.00 | 無 |
| 9 | 泰博科技 | 2,409 | 0.72 | 無 | Eurofins | 1,423 | 0.38 | 無 | 凱杰生物 | 1,491 | 0.99 | 無 |
| 10 | 金百利 | 2,382 | 0.72 | 無 | 又鑫生物 | 1,364 | 0.36 | 無 | 台灣希森 | 1,447 | 0.96 | 無 |
| 前十大合計 | | 292,241 | 87.89 | — | 前十大合計 | 354,440 | 93.63 | — | 前十大合計 | 141,925 | 94.66 | — |
| 其他 | | 40,321 | 12.11 | — | 其他 | 24,089 | 6.37 | — | 其他 | 8,006 | 5.34 | — |
| 進貨淨額 | | 332,562 | 100.00 | — | 進貨淨額 | 378,529 | 100.00 | — | 進貨淨額 | 149,931 | 100.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金萬林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進貨供應廠商，分別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87.89%、93.63%及 94.66%。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兩大類。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主要為代理經銷國際大廠之實驗室設備、試劑、耗材及對應之設備維修服務等，提供國內各大生物醫學單位或藥廠及生技公司實驗室之需求；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發展重點，主要分為兩子類：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檢測服務及涵蓋基因與代謝體之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對供應商之採購項目隨客戶需求而有所變化。茲就金萬林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主要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萊富生命)

萊富生命成立於民國 83 年，為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公司賽默飛世爾科技(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股票代號 NYSE：TMO)之台灣關係企業，集團主要生產實驗室設備、試劑、分析儀器、耗材及軟體。金萬林代理經銷其產品，主要進貨之產品為分子生物試劑與儀器、細胞培養試劑、細胞影像系統、自動細胞計數器、定量儀等生技醫療儀器、試劑及耗材。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154,511 千元、236,967 千元及 90,105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46.46%、62.60%及 60.10%，均為金萬林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第一大進貨廠商。111 年交易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1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因 Omicron 變異株快速升溫，該公司為因應疫情所需增加相關 PCR 檢測儀器、試劑及耗材進貨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144,451 千元下降，主係疫情減緩致 PCR 檢測需求下降，相關產品減少採購金額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萊富生命之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及疫情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Molecular Devices (Hong Kong) Limited (簡稱：MDS)

MDS 為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公司丹納赫(Danaher Corporation；股票代號 NYSE：DHR)之子公司，為藥物及生物分析測量系統供應商，在台灣其品牌微孔盤偵測系統受各大院校、研究單位、藥廠及檢測單位所用。金萬林主要代理經銷 MDS 之微孔盤偵測系統相關儀器，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78,541 千元、45,843 千元及 25,352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3.62%、12.11%及 16.91%，均為金萬林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第二大進貨廠商。111 年交易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0 年度國家級研究機構與北部知名醫學中心之訂單分別採購高單價自動化微生物篩選系統儀器及共聚焦高內涵成像系統儀器而有較大的進貨金額，而加上 111 年度相關客戶研究計畫預算金額下降，採購微孔盤偵測系統相關儀器降低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9,891 千元增加，主係國家級研究機構訂單採購高單價高通量自動化顯微影像系統儀器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 MDS 之進貨金額主係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因美納台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因美納)

Illumina 為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掛牌公司(股票代號 NASDAQ：ILMN)且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成分股，成立於民國 87 年，總部設於美國加州，在全球 115 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子公司或辦事處。該公司專注於生物資訊分析，提供有關 SNP 基因分型、拷貝數變異（CNV）、基因組測序、DNA 甲基化研究、轉錄組分析、基因表達譜分析等相關服務。因美納為 Illumina 之台灣子公司，主係為強化台灣 COVID-19 新冠防疫與精準醫療領域市場於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設立。

金萬林原代理經銷 Illumina 之產品，其台灣子公司因美納設立後，便改為與其交易，主要進貨之產品為基因定序系統及試劑。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13,542 千元、26,223 千元及 13,106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4.07％、6.93%及 8.74%，均為金萬林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第三大進貨廠商。對其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及實驗室需求變動。111 年交易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檢測需求增加，金萬林向其採購自用之檢測試劑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與 111 年上半年度 14,802 千元相比變動尚不重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因美納之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美商貝克曼庫爾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美商貝克曼)

美商貝克曼成立於民國 73 年，為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公司丹納赫(Danaher Corporation；股票代號 NYSE：DHR)美國子公司 Beckman Coulter, Inc.之台灣分公司，其致力於開發、製造及銷售簡化、自動化且創新之複雜生物醫學測試產品，主要應用於診斷醫學及生命科學等領域。金萬林主係代理經銷美商貝克曼之桌上型離心機與流式細胞儀等儀器以及相對應之試劑與耗材，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12,432 千元、9,829 千元及 2,392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74%、2.60%及 1.60%，分別為金萬林 110 年度第四大、111 年度第六大及 112 年上半年度第五大進貨廠商，對其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需求變動。111 年交易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客戶需求降低致採購流式細胞儀減少。112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 6,443 千元減少，主係市場競爭激烈，客戶對此品牌需求降低致使採購桌上型離心機及耗材減少。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美商貝克曼之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及市場競爭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凱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凱杰生物)

凱杰生物成立於民國 100 年，為美國紐約證交所及德國法蘭克福證交所掛牌公司 QIAGEN N.V. (股票代號 NYSE：QGEN；FWB：QIA)之台灣子公司，主要為分子診斷、應用測試、學術及藥物研究樣品與測定技術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包括試劑、耗材和自動化純化工作站，產品可廣泛應用於醫學研究、法醫、動物或食品安全檢測及製藥領域。金萬林主要代理經銷自動化 PCR 與基因檢測儀器與相對應試劑等。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11,096 千元、5,615 千元及 1,491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34%、1.48%及

0.99%，分別為金萬林 110 年度第五大、111 年度第七大及 112 年上半年度第九大進貨廠商，對其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需求變動。111 年度交易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110 年度某民營生技公司客戶及南部知名醫學中心採購高單價自動化 PCR 儀器，而 111 年度需求降低致使採購減少。112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較 111 年上半年度 3,280 千元下降，主係客戶需求降低致使採購減少。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凱杰生物之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ProteinSimple, Inc. (簡稱：ProteinSimple)

ProteinSimple 為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掛牌公司 Bio-Techne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 NASDAQ：TECH)之子公司，主要開發、製造並銷售生命科學試劑、儀器及服務，並應用於研究，診斷醫學及生物加工市場等領域。金萬林主係代理經銷 ProteinSimple 之蛋白質分析系統儀器及相關試劑及耗材，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7,112 千元、9,971 千元及 1,875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14%、2.63%及 1.25%，分別為金萬林 110 年度第六大、111 年度第五大及 112 年上半年度第七大進貨廠商，各年度交易金額主係隨客戶需求變動。111 年交易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客戶國營能源公司及國家級研究機構需求增加致採購蛋白質分析系統儀器及相關試劑增加。112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與 111 年上半年度 1,620 千元變動尚不重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 ProteinSimple 之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 美商沃特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沃特斯)

沃特斯為 Waters Corporation 民國 83 年於台灣設立之分公司，Waters Corporation 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股票代號 NYSE：WAT)且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成分股，為一美國專業測量公司，其產品包含色譜、質譜和熱分析等儀器，廣泛運用於生命科學、材料及食品科學等領域，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5,510 千元、55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66%、0.15%及 0.00%，為金萬林 110 年度第八大供應商。110 年度進貨主係因某民營基金會客戶有質譜系統及相關耗材之需求，而 111 年起因客戶尚無詢問對該品牌之儀器，故未再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排名。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沃特斯之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均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均泰)

均泰成立於民國 96 年，主要經銷基因體及細胞相關設備，並技術支援、安裝、訓練及維修保養所銷售之儀器設備。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4,706 千元、1,247 千元及 228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42%、0.33%及 0.15%，為金萬林 110 年度第八大供應商，主要向其購買 Illumina 基因檢測試劑及耗材。111 年度起因 Illumina 台灣子公司因美納設立後，直接向因美納進貨，故未再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排名。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均泰之進貨金額主係隨金萬林實驗室及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博科技)

泰博科技成立於民國 87 年，為台灣上櫃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736)，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泰博科技主要產品為血糖機、血壓機、耳溫槍、血氧濃度計、霧化器、體重機、心電圖機、驗孕試片、排卵試片、糖化血色素分析儀、多參數生理量測儀等，橫跨居家醫療、醫院診所、檢測分析及遠距醫療等四大領域。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2,409 千元、463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72%、0.12%及 0.00%，為金萬林 110 年度第九大供應商。110 年度進貨主係因應我國衛生福利部疫情指揮中心宣佈升至三級警戒致採購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增加所致。111 年起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發展方向轉往 PCR、基因及代謝體等檢測，故對該供應商之試劑需求降低，故未再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排名。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泰博科技之進貨金額主係因應客戶需求及疫情變化，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英屬蓋曼群島商金百利克拉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金百利)

金百利成立於 1872 年，是美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NYSE：KMB)，金百利台灣分公司於民國 90 年設立，主要營運項目為家庭用紙與個人衛生護理用品。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2,382 千元、436 千元及 115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72%、0.12%及 0.08%，為金萬林 110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110 年度進貨主係我國衛生福利部疫情指揮中心宣佈升至三級警戒，客戶需求指定採購個人用防護器具所致。111 年起因客戶需求降低，故未再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排名。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金百利之進貨金額主係因應客戶需求及疫情，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Sartorius Corporation(簡稱：K.Sartorius)

Sartorius 成立於 1870 年，是歐洲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FWB：SRT；泛歐交易所：DIM)，為一國際知名製藥和實驗室儀器設備供應商，產品線橫跨產業、學術之生物科技研發與量產製程，包含過濾、純化、濃縮系統、各式醱酵設備、液體儲存管理、微生物無菌試驗、實驗室各類儀器，如離心機、培養箱及超純水設備等，為實驗室儀器和工業製程提供稱重、測量和自動化技術的設備和系統。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131 千元、14,548 千元及 49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04%、3.84%及 0.33%，為金萬林 111 年度第四大進貨廠商，主係該年度因某民營生技公司客戶及國家級研究機構需求指定該品牌之自動化細胞分析系統儀器所致。然 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6,110 千元下降，主係因客戶需求降低，故未再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排名。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 Sartorius 之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 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世基生物)

世基生物成立於民國 94 年，為台灣興櫃公司(股票代號：7595)，主要技術移轉自中央研究院，主要從事藥物基因及預防醫學分子診斷試劑的產品開發、生產及行銷業務，提供用藥前的用藥體質檢測服務，避免藥物不良副作用。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764 千元、2,657 千元及 622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23%、0.70%及 0.41%，為金萬林 111 年度第八大進貨廠商，係為金萬林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委外加工廠商。111 年交易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因應疫情，提高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產量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1,880 千元減少，主係疫情減緩致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需求下降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世基生物之進貨金額主係因應疫情變化而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Eurofins DiscoverX Products,LLC (簡稱：Eurofins)

Eurofins DiscoverX Products,LLC 係為 Eurofins Scientific SE(股票代號 Euronext Paris: ERF)其中一個事業體，已有 40 多年歷史，被公認為藥物發現的領導者，提供最多樣化體外安全和藥理檢測組合以及藥物篩選分析的組合。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1,393 千元、1,423 千元及 47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42%、0.38%及 0.31%，為金萬林 111 年度第九大進貨廠商。110 及 111 年度交易金額變動尚不重大，主要係為客戶民營生技公司需求，代理經銷藥物作用及抗體檢測試劑。112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與 111 年上半年度 442 千元變動尚不重大，惟金額較小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排名。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 Eurofins 之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 又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又鑫生物)

又鑫生物成立於民國 90 年，專業於代理經銷全球著名廠牌之儀器設備試劑及耗材，引進最先進之理化分析儀器、生命科學儀器、研究用試劑、各式抗原/抗體、實驗設備、醫學、生化分析儀器等。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1,624 千元、1,364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49%、0.36%及 0.00%，為金萬林 111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110 及 111 年度交易金額變動不重大，主係為滿足北部知名醫院需求而向其採購 DNA/RNA 檢測試劑。然 112 年上半年度未有採購該廠商之產品情事，故未再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排名。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又鑫生物之進貨金額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基龍米克斯)

基龍米克斯成立於民國 90 年，是台灣興櫃公司(股票代號：4195)。主要服務項目可分為基因檢測相關的科研服務、臨床基因檢測、大眾健檢及預防醫學檢測與高端儀器設備及試劑耗材銷售等。金萬林主要係與基龍米克斯合作基因定序檢測服務，前半淨化檢體部分係由金萬林負責，後半上機檢測部分委託基龍米克斯，最終再由金萬林出具完整報告。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

金額分別為 777 千元、44 千元及 2,596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23%、0.01%及 1.73%，為金萬林 112 年上半年度第四大供應商。111 年交易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客戶基因檢測服務需求減少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 0 千元增加，112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大增，主係為因應客戶急單，惟原廠萊富生命交期無法配合，因而向其採購 PCR 儀器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基龍米克斯之進貨金額主係因客戶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P. 醫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醫全實業)

醫全實業成立於民國 73 年。主要代理體外診斷儀器及試劑/POCT 終端照護相關儀器耗材進口醫療器材。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2,064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00%、0.00%及 1.38%，為金萬林 112 年上半年度新增之第六大供應商。主要係因 112 年度起與客戶中部公營醫院及療養院合作之採購標案，向醫全實業進貨相關試劑及耗材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醫全實業之進貨金額主係因客戶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Q. 醫凡企業有限公司(簡稱：醫凡企業)

醫凡企業成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以實驗室器材，如生化儀器試劑、免疫試劑及一般耗材等銷售為主，包含離心機、尿機、真空採血管、拋棄式採血器、針具、安全針具、一般護理耗材以及自體血小板分離管等產品。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1,497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00%、0.00%及 1.00%，為金萬林 112 年上半年度新增之第八大供應商。主要係因 112 年度起與客戶中部公營醫院及療養院合作之採購標案，向醫凡企業進貨相關試劑及耗材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醫凡企業之進貨金額主係因客戶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R. 台灣希森美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希森)

台灣希森成立於民國 89 年。為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希森美康(Sysmex Corporation；股票代號東證 1 部：6869)之台灣子公司。主要致力於體外診斷及生命科學檢測等相關領域，包含開發、製造、銷售、進出口用於體外診斷的儀器、試劑和軟體，是全球知名的臨床檢驗解決方案供應商。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1,447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00%、0.00%及 0.96%，為金萬林 112 年上半年度新增之第十大供應商。主要係因 112 年度起與客戶中部公營醫院及療養院合作之採購標案，向台灣希森進貨相關試劑及耗材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向台灣希森之進貨金額主係因客戶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進貨集中之風險

金萬林最近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合計占整體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87.89%、93.63%及 94.66%，其中對萊富生命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46.46%、62.60%及 60.10%。該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經銷銷售業務，致該公司有進貨集中於萊富生命之情事。

萊富生命係美國大廠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在台灣設立之公司。該公司早期合作廠商尚有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AppliedBiosystems、Invitrogen 及 Ambion 等，並非集中於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惟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陸續併購上述公司，再加上癌症檢測儀器大廠 Illumina 於 110 年於在台設立營運子公司：因美納台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在台灣不需另找代理經銷商，致使產生進貨集中萊富生命之情事。該公司代理經銷萊富生命之各大產品線，與萊富生命關係深厚，相較其它競爭者能取得更具優勢的價格及產品，故金萬林選擇與萊富生命合作，共同開發臺灣基因檢測市場及耗材、試劑及儀器等市場。金萬林在萊富生命許多產品線上為其獨家代理經銷商，為萊富生命產品創造穩定之銷售通路，另一方面，金萬林每年均會與萊富生命簽訂代理經銷合約，顯見雙方合作具有一定之緊密程度，且萊富生命未曾有交期延誤、品質不佳或發生供貨中斷、短缺致影響營運之情事發生，故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A.採購時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銷售客戶之訂單或者因應研究計畫預算編列，統計其需求並參酌庫存，進而向供應商採購，若是代理經銷商品則依據歷史的銷售數量備貨，以利快速交貨予客戶，故該公司採購時機係採取穩健方式，以公司實際銷售量與訂單狀況作為採購多寡標準，以免發生過度採購或採購不足之情事發生。

B.合理價格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時均參考代理經銷商及原廠的報價，並於採購時進行詢價、比價、議價，藉以確保公司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C.供應商之關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供應商的選擇係以其品質、價格、交期、付款條件及銷貨客戶的需求等為選取重點，並且與多數原廠及代理經銷商的採購均皆有兩家以上供應商，以避免採購集中風險、確保供貨來源的穩定性以及維持合理的進貨成本，此外並盡力維護與供應商長期良好關係，增加額度及信用，以求得有利的採購條件。且採購單位針對交期、品質、管理等項目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考核，並填具「供應商評鑑表」，呈權責人員審核。採購單位根據考核等級連續兩次低於標準時，應提出廠商品質異常通知並更新於供應商評鑑表，呈權責主管審核後，通知供應商提出改善對策並依回覆內容做為處置對策之參考。

整體而言，金萬林對供應商之採購項目隨客戶需求而有所變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品項多係國際知名廠商所生產之產品，向其原廠或其代理經銷商採購，產品品質優良無虞，其中該公司與萊富生命每年定期簽訂供貨合約；持續與其保持密切合作

關係，以確保採購品項之供應無虞，降低進貨中斷風險。綜上所述，其進貨政策應尚稱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 合併財務報表 | | | 個體財務報表 | | |
|---|---|---|---|---|---|---|---|
|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營業收入淨額 | | 600,672 | 670,591 | 183,472 | 578,047 | 606,123 | 175,302 |
| 應收款項 | 應收票據 | 7,442 | 970 | 480 | 7,291 | 619 | 480 |
| | 應收帳款 | 99,227 | 161,355 | 88,159 | 94,617 | 78,232 | 80,441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 | 25,403 | 60,244 | 3,490 |
| | 合計 | 106,669 | 162,325 | 88,639 | 127,311 | 139,095 | 84,411 |
|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1,936 | 7,769 | 7,549 | 1,843 | 7,273 | 7,394 |
| 應收款項淨額 | | 104,733 | 154,556 | 81,090 | 125,468 | 131,822 | 77,017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5.93 | 4.99 | 2.92 | 5.11 | 4.55 | 3.14 |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 | 62 | 73 | 125 | 71 | 80 | 116 |
| 授信條件 | | 由業務部門考量客戶的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 120 天或 180 天等授信條件，經業務權責主管批示後，再呈總經理核准，並視個別專案、合約或訂單約定訂金款、出貨款、驗收款及保固款之收款條件，其授信條件主要如下：立帳日起算公家單位 180 天及民營單位 120 天。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由該公司提供

註：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換算為全年度。

(1)個體應收款項

A.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27,311 千元及 139,095 千元，其中 111 年度應收帳款較 110 年度下降 16,385 千元，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大多為對公私立醫療機構、學術單位、公部門及國內上櫃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受到單位預算撥付影響對其之帳款回收，且該公司積極催收帳款，使 111 年度應收帳款下降，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帳款較 110 年度增加 34,841 千元，主要係因 111 年度 COVID-19 疫情爆發，檢測案件量大幅增加，使該公司檢測收入增加，惟該公司對子公司健安聯進行代檢測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因客戶疾管署在檢測案件量大增情況下，無法立即提高相關預算以支應，致應於當年度撥付之檢測款項延至次年度分批支付，使該公司對子公司健安聯應收帳款增加所致，經評估其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11 次及 4.55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71 天及 80 天，111 年度週轉率下降主係對關係人健安聯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39,095 千元及 84,411 千元，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 54,684 千元，其中應收帳款減少 2,209 千元，其變化金額不大；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 56,754 千元，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健安聯收到疾管署撥付之檢測費用後，陸續支付對該公司之款項所致，經評估其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應收款項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55 次及 3.14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80 天及 116 天，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因 112 年疫情趨緩後，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下降，且期初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應收款項

A.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06,669 千元及 162,325 千元，111 年度較 110 年增加 55,656 千元，主係 111 年疫情爆發，該公司之主要客戶疾管署因檢測案件量大增，且無法立即提高預算以支應，故相關之檢測款項延至次年度分批支付所致，經評估其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之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93 次及 4.99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62 天及 73 天，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受疾管署之檢測款項延後支付，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期末餘額增加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111 年底杜 112 年上半年度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62,325 千元及 88,639 千元，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 73,686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2 年陸續收到疾管署撥付之款項所致，經評估其 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之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9 次及 2.92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73 天及 125 天，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2.92 次，主係因 112 年疫情趨緩後，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下降，且期初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合併及個體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變動，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A.該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B.該公司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依不同群組視為已發生違約之假設如下：

群組一：考量單位請款及付款流程，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群組二：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該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D.該公司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一：國內公立大專院校、醫院、政府機構等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

群組二：非群組一之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及其他生技同業等。

E.該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該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2)同業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 同業 |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
|---|---|
| ABC-KY | 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計信用損失，以超過 180 天為違約基礎。 |
| 進階 |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以超過 90 天為違約基礎。 |
| 慧智 |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以超過 90 天為違約基礎。 |
| 威健 | 依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之機率，統計過去 2 年歷史平均損失率為違約基礎。 |

經評估該公司之提列政策與上述同業相較略為寬鬆，主要因業務性質仍有所不同，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二年度皆無被倒帳之情事，其提列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尚屬相符，故其提列政策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3)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合併財務報表 | | | 個體財務報表 | | |
|---|---|---|---|---|---|---|
|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br>上半年度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br>上半年度 |
| 應收款項總額 | 106,669 | 162,325 | 88,639 | 127,311 | 139,095 | 84,411 |
| 備抵呆帳提列數 | 1,936 | 7,769 | 7,549 | 1,843 | 7,273 | 7,394 |
|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 | 1.81 | 4.79 | 8.52 | 1.45 | 5.23 | 8.76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2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由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備抵呆帳金額為 1,843 千元、7,273 千元及 7,409 千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分別為 1.45%、5.23%及 8.76%；合併備抵呆帳金額為 1,936 千元、7,769 千元及 7,549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則分別為 1.81%、4.79%及 8.5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為公家單位或民營之國內上市櫃公司，客戶財務狀況相對穩健，帳款無法收回之可能性較低；111 年底較 110 年底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對民營單位之帳款，如私立醫院等因付款流程繁瑣，使逾期情況增加，且該公司的備抵呆帳政策係依循景氣對策燈號指標來調整提列的乘數，110 至 111 年由紅燈轉為藍燈使預期信用損失率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提列比率持續增加，主係景氣燈號維持為藍燈，另外醫療單位及學術機構之帳款撥付流程較長，使帳款仍有逾期情形，故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高所致；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提列，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其子公司係依據客戶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情形，經綜合考量後訂定雙方交易條件，定期針對客戶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且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尚足以因應可能發生之呆帳風險，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應尚適足。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112 年 6 月底金額 | 截至 112.9.30 之收回情形 | | 截至 112.9.30 之未收回情形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應收票據 | 480 | 480 | 100.00 | — | — |
| 應收帳款 | 80,441 | 49,389 | 61.40 | 31,052 | 38.6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490 | 3,317 | 95.02 | 174 | 4.98 |
| 合計 | 84,411 | 53,186 | 63.01 | 31,226 | 36.99 |

資料來源：112 年第二季之個體財務報表由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84,441 千元，應收帳款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收回比率為 63.01%，而未收回金額為 31,226 千元，其中 12,743 千元屬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帳款，該公司應收款項逾期係因受客戶撥款流程冗長所致，依該公司以前年度收款經驗，尚不致有無法收回之可能性。另該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公私立醫療機構、學術單位、公部門及國內上市櫃公司，呆帳機率相對較低，且該公司業已依其備抵呆帳提列辦法提列呆帳，經評估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餘額，截至 112 年 9 月底之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112 年 6 月底金額 | 截至 112.9.30 之收回情形 | | 截至 112.9.30 之未收回情形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應收票據 | 480 | 480 | 100.00 | — | — |
| 應收帳款 | 88,159 | 52,728 | 59.77 | 35,488 | 40.2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 | — | — |
| 合計 | 88,639 | 53,208 | 59.99 | 35,488 | 40.01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88,639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收回比率為 59.99%，未收回金額 35,488 千元，其中 12,743 千元屬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帳款，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逾期應收款項多集中於母公司金萬林往來客戶，其未收回情形主係受到客戶撥款流程冗長所影響，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餘額，截至 112 年 9 月底之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因客戶多屬往來關係良好之公私立醫療機構、學術單位、公部門及國內上市櫃公司，其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公司名稱 | 合併財務報表 | | | 個體財務報表 | | |
|---|---|---|---|---|---|---|---|
|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註 1)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註 1) |
| 營業收入淨額 | 金萬林 | 600,672 | 670,591 | 183,472 | 578,047 | 606,123 | 175,302 |
| | ABC-KY | 319,962 | 390,302 | 161,187 | 319,962 | 390,302 | 註 2 |
| | 進階 | 677,279 | 593,013 | 307,839 | 677,279 | 593,013 | 307,839 |
| | 慧智 | 508,415 | 495,775 | 232,090 | 507,276 | 492,691 | 註 2 |
| | 威健 | 133,267 | 141,803 | 126,464 | 95,218 | 109,166 | 註 2 |
| 應收款項總額 | 金萬林 | 106,669 | 162,325 | 88,639 | 127,311 | 139,095 | 84,411 |
| | ABC-KY | 71,153 | 74,895 | 76,508 | 71,153 | 74,895 | 註 2 |
| | 進階 | 96,148 | 118,392 | 112,263 | 96,148 | 118,392 | 112,263 |
| | 慧智 | 64,727 | 65,573 | 53,781 | 65,289 | 64,729 | 註 2 |
| | 威健 | 84,916 | 47,206 | 48,823 | 68,630 | 36,809 | 註 2 |
|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 金萬林 | 1,936 | 7,769 | 7,549 | 1,843 | 7,273 | 7,394 |
| | ABC-KY | 3,348 | 4,085 | 4,225 | 3,348 | 4,085 | 註 2 |
| | 進階 | 註 3 | 註 3 | 註 3 | 註 3 | 註 3 | 註 3 |
| | 慧智 | 503 | 17 | 18 | 503 | 17 | 註 2 |
| | 威健 | 2,054 | 641 | 577 | 1,883 | 539 | 註 2 |
| 應收款項淨額 | 金萬林 | 104,733 | 154,556 | 81,090 | 125,468 | 131,822 | 77,017 |

| 項目 | 公司名稱 | 合併財務報表 | | | 個體財務報表 | | |
|---|---|---|---|---|---|---|---|
|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註 1)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註 1) |
| | ABC-KY | 67,805 | 70,810 | 72,283 | 67,805 | 70,810 | 註 2 |
| | 進階 | 96,148 | 118,392 | 112,263 | 96,148 | 118,392 | 112,263 |
| | 慧智 | 64,224 | 65,556 | 53,763 | 58,006 | 56,364 | 註 2 |
| | 威健 | 82,862 | 46,565 | 48,246 | 66,747 | 36,270 | 註 2 |
|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 金萬林 | 1.81 | 4.79 | 8.52 | 1.45 | 5.23 | 8.76 |
| | ABC-KY | 4.71 | 5.45 | 5.52 | 4.71 | 5.45 | 註 2 |
| | 進階 | 註 3 | 註 3 | 註 3 | 註 3 | 註 3 | 註 3 |
| | 慧智 | 0.78 | 0.03 | 0.03 | 0.77 | 0.03 | 註 2 |
| | 威健 | 2.42 | 1.36 | 1.18 | 2.74 | 1.46 | 註 2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金萬林 | 5.93 | 4.99 | 2.92 | 5.11 | 4.55 | 3.14 |
| | ABC-KY | 5.30 | 5.34 | 4.26 | 5.30 | 5.34 | 註 2 |
| | 進階 | 5.46 | 5.53 | 5.34 | 5.46 | 5.53 | 5.34 |
| | 慧智 | 8.38 | 7.61 | 7.72 | 8.28 | 7.57 | 註 2 |
| | 威健 | 4.21 | 4.87 | 5.27 | 3.97 | 4.59 | 註 2 |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 金萬林 | 62 | 73 | 125 | 71 | 80 | 116 |
| | ABC-KY | 69 | 68 | 86 | 69 | 68 | 註 2 |
| | 進階 | 67 | 66 | 68 | 67 | 66 | 68 |
| | 慧智 | 44 | 48 | 47 | 44 | 48 | 註 2 |
| | 威健 | 87 | 75 | 69 | 92 | 79 | 註 2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2 年第二季之個體財務報表由該公司提供
註 1：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換算為全年度。
註 2：未出具個體財報。
註 3：進階 110 年至 112 年第二季僅出具個體財報且皆未提列備抵呆帳數。

(1)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11 次、4.55 次及 3.1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1 天、80 天及 116 天，111 年度之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子公司健安聯進行代檢測之帳款，受疾管署延後撥付檢測款項影響，故該公司對健安聯之應收帳款尚未收回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14 次，則是因 112 年疫情趨緩，該公司檢測業務收入大幅下降，且期初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所致，與採樣相比較，其中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度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疾管署預算不足而延後撥付檢測費用，故對關係人健安聯之帳款收回較慢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 112 年疫情趨緩下，該公司檢測收入大幅減少，且期初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所致，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1.45%、5.23%及 8.76%，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2 年上半年度之比例提高，主係該公司醫療、學術機構等單位之客戶撥款流程較長，

使帳款有逾期情事，故提列之備抵呆帳較高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93 次、4.99 次及 2.9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2 天、73 天及 125 天，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下降，主係 111 年度 COVID-19 疫情爆發，該公司之主要客戶疾管署因 111 年整體檢測案件量大增，且無法立即提高相關預算以支應，致使應於當年度撥付之檢測款項延至次年度分批支付，故該公司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收款天數提高，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則下降至 2.92 次，主係 112 年疫情趨緩，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下降，且期初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及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天數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上半年度較採樣同業低，疫情趨緩主係檢測收入減少所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1.81%、4.79%及 8.52%，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及 111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2 年上半年度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醫療、學術機構等單位之客戶撥款流程較長影響，而產生帳款逾期情事，故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仍高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個體財務報表 | | | 合併財務報表 | | |
|---|---|---|---|---|---|---|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營業收入淨額 | 578,047 | 606,123 | 175,302 | 600,672 | 670,591 | 183,472 |
| 營業成本 | 333,643 | 372,450 | 136,779 | 341,204 | 416,640 | 141,179 |
| 期末存貨總額 | 84,145 | 107,042 | 139,594 | 85,149 | 111,226 | 143,136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175 | 24,053 | 27,284 | 5,175 | 24,201 | 27,544 |
| 期末存貨淨額 | 78,970 | 82,989 | 112,310 | 79,974 | 87,025 | 115,592 |
| 存貨週轉率（次）（註） | 3.78 | 3.90 | 2.22 | 3.84 | 4.24 | 2.22 |
| 平均售貨天數（天） | 97 | 94 | 165 | 95 | 86 | 164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存貨週轉率係採存貨總額計算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醫療檢測儀器設備銷售及維修、試劑與耗材銷售、生物資訊服務及精準醫療檢測相關服務等，銷售對象主要為各大研究單位、醫院及生技公司等，領域為生物醫學研究及藥物開發。該公司商品存貨係代理經銷銷售實驗室生物醫學檢驗儀器、試劑及耗材之存貨，原料主要為生物檢測服務及自有品牌 COVID-19 試劑相關原料，製成品存貨係指該公司提供自有品牌 COVID-19 試劑，茲針對該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存貨淨額變動說明如下：

(1)個體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之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78,970 千元、82,989 千元及 112,310 千元。111 年底較 110 年底存貨淨額增加 4,019 千元，變動幅度約為 5.09%，主係 111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因 Omicron 變異株快速升溫，該公司為因應疫情所需提前備貨，提升試劑存貨水準所致。112 年上半年底較 111 年底存貨淨額增加 29,321 千元，變動幅度約為 35.33%，主係因應 112 年下半年度為大學、醫院及相關科研單位等為新學年度及預算開始，故該公司經常性交易 PCR 儀器備貨增加 6,651 千元、另外因應客戶中部公營醫院及療養院合作之採購標案進貨相關試劑及耗材增加 6,077 千元，再加上因應北部知名大學及中部知名醫院訂單採購高單價儀器共計約 11,295 千元，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週轉率分別為 3.78 次、3.90 次及 2.22 次，週轉天數分別 97 天、94 天及 165 天。111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1 年 COVID-19 疫情因 Omicron 變異株快速升溫，帶動 PCR 相關服務營業收入及成本成長，雖亦增加相關 PCR 檢測試劑及耗材之存貨，惟成本變動幅度較大，故存貨週轉率上升。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疫情降溫，PCR 相關服務營業收入及成本隨之下降，暨上述存貨淨額增加說明，導致平均存貨產生之暫時性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金萬林於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合併財務報表中，包括金萬林、子公司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臨)、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萃)、Gene On Link LLC. (以下簡稱 Gene On Link)及健安聯醫事檢驗所(健安聯)等 5 個企業個體。康臨係金萬林為拓展南區業務所成立，主要提供儀器及耗材之批發買賣；元萃係金萬林為拓展中區業務所成立，主要提供基因及醫療檢測之服務；Gene On Link 係金萬林為拓展美國業務所成立，主要提供基因及醫療檢測之服務；健安聯專業醫檢師與金萬林簽訂委任契約，指定其為負責人，執行醫療檢驗等相關職務，由健安聯採集檢體，再送交金萬林進行檢驗，其營運模式尚無存貨。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係由金萬林、康臨、元萃及 Gene On Link 等四家公司之期末存貨所組成。金萬林於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占各該年度合併存貨之比率分別為 98.53%、96.20%及 97.52%；康臨分別為 0.03%、2.46%及 1.94%；元萃分別為 0.00%、0.60%及 0.17%；Gene On Link 分別為 1.44%、0.74%及 0.38%，由此可見金萬林各子公司存貨變動不大，且存貨主要集中於金萬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79,974 千元、87,025 千元及 115,592 千元。111 年底較 110 年底存貨增加 7,051 千元，變動幅度約為 8.82%；112 年上半年底較 111 年底存貨淨額增加 28,567 千元，變動幅度約為 32.83%，主要變動原因同個體存貨說明，經評估尚無重大變動之情事。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4 次、4.24 次及 2.22 次，週轉天數分別 95 天、86 天及 164 天，其合併之存貨週轉率及天數與個體約略相當，其存貨主要係以母公司金萬林為主，故變動原因同個體存貨說明，經評估尚無重大變動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期末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主係配合公司業績變化、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等因素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存貨跌價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成本係依加權平均法計算，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淨變現價值係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比較，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B.存貨呆滯提列政策

(A)110 年度以前存貨呆滯提列政策

| 存貨庫齡天數 | 540~719 天 | 720~899 天 | 900~1079 天 | 1080 天以上 | 備註 |
|---|---|---|---|---|---|
| 試劑 | 50% | 100% | 100% | 100% | 超過效期 100% |
| 耗材 | 5% | 10% | 20% | 50% | |
| 儀器 | 5% | 10% | 20% | 5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111 年度起存貨呆滯提列政策

| 存貨庫齡天數 | 180~359 天 | 360~539 天 | 540~719 天 | 720~899 天 | 900~1,079 天 | 1,080~1,439 天 | 1,440 天以上 | 備註 |
|---|---|---|---|---|---|---|---|---|
| 試劑 | 10% | 50% | 50% | 100% | 100% | 100% | 100% | 超過效期 100% |
| 耗材 | 10% | 5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儀器 | — | — | 5% | 10% | 20% | 50% | 1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1 年度起該公司為重新檢討存貨呆滯提列政策，經參考同業慧智，制定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以符合市場狀況，如下：

(A)試劑

試劑主要運用於細胞表面抗原、細胞激素、神經傳導及癌症細胞研究所使用之試劑套組，有效期限根據品項有所不同，大部分有效期限為一至二年，故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為庫齡 180~359 天提列 10%；360~719 天提列 50%；720 天以上或超過該試劑標示有效期限者則全數提列呆滯損失。

(B)耗材

耗材主要為實驗室用之塑膠耗材如滴管、培養皿、離心管及實驗室檢驗儀器維修相關零配件等，因該等耗材多屬基礎實驗耗材。該公司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為庫齡 180~359 天提列 10%；360~539 天提列 50%；540 天以上則全數提列呆滯損失。

(C)實驗室檢驗儀器

實驗室檢驗儀器主係生物醫學實驗用之各類型精密偵測分析儀器，如聚合酶連鎖反應器、高解析細胞顯微鏡，流式細胞儀、光譜儀、微量盤清洗儀、超微量分光光度計及桌上型離心機等，因該等儀器自然壽命長，不易過時損壞，會依據市場需求再加上追蹤客戶排定之預算計畫內容購入，故其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為庫齡 540 天至 719 天提列 5%，720 天至 899 天提列 10%，900 天至 1,079 天提列 20%，1,080~1,439 天提列 50%；1,440 天以上則全數提列呆滯損失。

經檢視近期上櫃之同業公司慧智 106 年度初次上櫃公開說明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

| 庫齡 | 半年以上未滿一年 | 一年以上未滿兩年 | 兩年以上 |
|---|---|---|---|
| 提列呆滯比例 | 10% | 50% | 100% |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試劑與耗材與同業慧智之提列政策差異不大，尚屬妥適。而儀器部分，因慧智主要存貨為試劑與耗材，多屬消耗性存貨，針對不同存貨各別制定提列政策意義不大，然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儀器多屬研究及學術實驗室

基本需求的檢測儀器，壽命長且不容易自然損壞，故設定多個適當天數區間來提列呆滯比率更能符合現實狀況，再加上如屬高單價或特殊規格產品，均在接到訂單或確認客戶需求後才購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個體財務報表 | | | 合併財務報表 | | |
|---|---|---|---|---|---|---|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 5,175 | 24,053 | 27,284 | 5,175 | 24,201 | 27,544 |
| 期末存貨總額(B) | 84,145 | 107,042 | 139,594 | 85,149 | 111,226 | 143,136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 6.15 | 22.47 | 19.55 | 6.08 | 21.76 | 19.24 |
| 實際報廢損失金額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個體報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175 千元、24,053 千元及 27,284 千元，占個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為 6.15%、22.47%及 19.55%。111 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0 年度增加 18,878 千元，變動幅度為 364.79%，主係 111 年 5 月因應 omicron 疫情突然上升，大量確診者需進行 PCR 檢測，該公司為避免醫院及檢驗所無法提供檢測服務下，提前依每天需求預測數向萊富生命提前備貨病毒核酸萃取試劑，但因國家政策大幅轉彎，疫情指揮中心宣佈「快篩陽性即確診」政策下，以快篩代替 PCR 檢測，惟向萊富生命下的訂單無法及時取消，截至期末尚未使用完畢，故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約為 13,948 千元。112 年上半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1 年底增加 3,231 千元，變動幅度為 13.43%，主係因疫情降溫，PCR 相關服務營業收入及成本隨之下降，致使相關試劑尚未出貨或使用完畢，故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約為 3,534 千元。另經檢視該公司之存貨提列政策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差異，故該公司依照與同業相仿之政策，所提列之備抵數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允當。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合併報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175 千元、24,201 千元及 27,544 千元，占合併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為 6.08%、21.76%及 19.24%。111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0 年度增加 19,206 千元，變動幅度為 367.65%；112 年上半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1 年底增加 3,343 千元，變動幅度為 13.81%。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合併報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主要變動原因同個體說明。另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提列政策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差異，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與同業相仿之政策，所提列之備抵數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允當。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之營運特性、同業狀況、市場變化及產品特性而訂定之，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估存貨價值，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以及依存貨未來銷售之可能性進行評估，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3.存貨去化情形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112 年上半年底存貨金額 | 截至 112 年 9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 | 112 年 9 月底餘額 |
|---|---|---|---|---|
| | | 金額 | % | |
| 商品存貨 | 125,864 | 38,367 | 30.48 | 87,497 |
| 原　　料 | 12,211 | 2,909 | 23.82 | 9,302 |
| 製 成 品 | 1,519 | 38 | 2.50 | 1,481 |
| 合　　計 | 139,594 | 41,314 | 29.60 | 98,28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個體 112 年上半年底之存貨金額為 139,594 千元，其商品存貨占存貨金額為 90.16%。截至 112 年 9 月底之去化金額為 38,367 千元，去化比率為 30.48%。

商品存貨係代理經銷銷售實驗室生物醫學檢驗儀器、試劑及耗材之存貨，去化比率為 30.48%，主因依客戶訂單需求或者因應科研單位計畫預算編列備貨及出貨，次因穩定銷售儀器則依據歷史的銷售統計數量再加上考量大量採購取得折扣及更長保固期限等因素備貨，需花費數月不等致去化緩慢，另外 111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因 Omicron 變異株快速升溫，該公司為因應疫情所需增加相關 PCR 檢測試劑進貨，然因國家政策大幅轉彎，以快篩代替 PCR 檢測致無法及時消化。

原料係生物檢測服務及自有品牌 COVID-19 試劑之相關原料，去化比率為 23.82%，主係隨檢測檢體的數量增減變動，雖因疫情減緩導致需求減少無法及時消化。

製成品為自有品牌 COVID-19 試劑，去化比率 2.50%，主係因疫情減緩致自有品牌 COVID-19 試劑無法及時售出。

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存貨情形主係因疫情減緩致使無法及時消化庫存，再加上因應客戶訂單需求科研單位計畫預算編列，惟庫存狀態尚屬於公司營運需求，存貨去化雖緩慢，惟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112 年上半年底存貨金額 | 截至 112 年 9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 | 112 年 9 月底餘額 |
|---|---|---|---|---|
| | | 金額 | % | |
| 商品存貨 | 128,729 | 38,470 | 29.88 | 90,259 |
| 原　　料 | 12,888 | 3,099 | 24.05 | 9,789 |
| 製 成 品 | 1,519 | 38 | 2.50 | 1,481 |
| 合　　計 | 143,136 | 41,607 | 29.07 | 101,529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 112 年上半度底之存貨金額為 143,136 千元，其商品存貨占存貨金額為 89.93%。截至 112 年 9 月底之去化金額為 38,470 千元，去化比率為 29.88%。其去化情形同上述個體說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相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分析項目 | 年度<br>公司名稱 | 個體財務報表(註 1) | | | 合併財務報表(註 2) | | |
|---|---|---|---|---|---|---|---|
|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營業成本 | 金萬林 | 333,643 | 372,450 | 136,779 | 341,204 | 416,640 | 141,179 |
| | ABC-KY | — | — | — | 130,595 | 156,132 | 66,867 |
| | 進階 | 444,775 | 390,421 | 204,307 | 444,775 | 390,421 | 204,307 |
| | 慧智 | 336,872 | 352,880 | — | 331,602 | 346,787 | 164,345 |
| | 威健 | 133,670 | 132,848 | — | 179,383 | 180,096 | 69,027 |
| 期末存貨總額(A) | 金萬林 | 84,145 | 107,042 | 139,594 | 85149 | 111,226 | 143,136 |
| | ABC-KY | — | — | — | 114,491 | 129,045 | 172,963 |
| | 進階(註 3) | — | — | — | — | — | — |
| | 慧智 | 41,008 | 58,224 | — | 44,699 | 61,475 | 46,667 |
| | 威健 | 16,371 | 25,686 | — | 33,160 | 39,798 | 59,524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 金萬林 | 5,175 | 24,053 | 27,284 | 5,175 | 24,201 | 27,544 |
| | ABC-KY | — | — | — | 13,117 | 22,366 | 21,987 |
| | 進階(註 3) | — | — | — | — | — | — |
| | 慧智 | 2,959 | 3,845 | — | 3,137 | 4,397 | 3,422 |
| | 威健 | 313 | 329 | — | 6,167 | 5,815 | 3,222 |
| 期末存貨淨額 | 金萬林 | 78,970 | 82,989 | 112,310 | 79,974 | 87,025 | 115,592 |
| | ABC-KY | — | — | — | 101,374 | 106,679 | 150,976 |
| | 進階 | 56,167 | 73,696 | 92,734 | 56,167 | 73,696 | 92,734 |
| | 慧智 | 38,049 | 54,379 | — | 41,562 | 57,078 | 43,245 |
| | 威健 | 16,058 | 25,357 | — | 26,993 | 33,983 | 56,302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B)/(A) | 金萬林 | 6.15 | 22.47 | 19.55 | 6.08 | 21.76 | 19.24 |
| | ABC-KY | — | — | — | 12.94 | 17.33 | 12.71 |
| | 進階(註 3) | — | — | — | — | — | — |
| | 慧智 | 7.22 | 6.60 | — | 7.02 | 7.15 | 7.33 |
| | 威健 | 1.91 | 1.28 | — | 18.60 | 14.61 | 5.41 |
| 存貨週轉率(次)(註 5) | 金萬林 | 3.78 | 3.90 | 2.22 | 3.84 | 4.24 | 2.22 |
| | ABC-KY | — | — | — | 1.15 | 1.28 | 0.89 |
| | 進階 | 7.43 | 6.01 | 4.91 | 7.43 | 6.01 | 4.91 |
| | 慧智 | 7.67 | 7.11 | — | 6.75 | 6.53 | 6.08 |
| | 威健 | 11.04 | 6.42 | — | 7.91 | 5.91 | 2.78 |
| 平均售貨天數(天) | 金萬林 | 97 | 94 | 165 | 95 | 86 | 164 |
| | ABC-KY | — | — | — | 317 | 285 | 412 |

| 分析項目 | 年度<br>公司名稱 | 個體財務報表(註 1) | | | 合併財務報表(註 2) | | |
|---|---|---|---|---|---|---|---|
|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進階 | 49 | 61 | 74 | 49 | 61 | 74 |
| | 慧智 | 48 | 51 | — | 54 | 56 | 60 |
| | 威健 | 33 | 56 | — | 46 | 62 | 131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ABC-KY 係 KY 公司以合併財報為主，不出具個體財報；慧智及威健 112 年第二季未揭露個體財務報告。

註 2：進階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合併財務報告欄位亦填列個體報告之數字。

註 3：進階之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4：金萬林、ABC-KY、慧智及威健係以存貨總額計算；進階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個體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6.15%、22.47%及 19.55%。110 年底提列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屬合理；111 年底大幅增加且皆高於同業，112 年上半年底與 111 年底變動尚不重大但亦皆高於同業，主要原因同上述 2.之(2)之 A 說明，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78 次、3.90 次及 2.22 次，週轉天數分別 97 天、94 天及 165 天，皆低於同業，主係該公司代理經銷銷售儀器業務占比高於同業，再加上高單價儀器從進貨至出貨約 4 個月至 6 個月左右，然多數不超過一年且多為因應客戶需求或科研單位預算編列計畫才對供應商進貨。週轉率變動情形，同上述 1.之 1()說明，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上半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6.08%、21.76%及 19.24%。110 年底皆低於同業，尚屬合理；111 年底大幅增加且皆高於同業，112 年上半年底與 111 年底變動尚不重大但亦皆高於同業，主要原因同上述 2.之(2)之 B 說明，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4 次、4.24 次及 2.22 次，週轉天數分別 95 天、86 天及 164 天，除 ABC-KY 外皆低於同業，主係同上述個體說明，週轉率變動情形，同上述 1.之(2)說明，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評估期間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

1.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br>公司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 111 年度上半年度 | 112 年度上半年度 | |
|---|---|---|---|---|---|---|---|
| | | 金額 | 金額 | 成長率 | 金額 | 金額 | 成長率 |
| 營業收入 | 金萬林 | 600,672 | 670,591 | 11.64 | 429,327 | 183,472 | (57.27) |
| | ABC-KY | 319,962 | 390,302 | 21.98 | 161,801 | 161,187 | (0.38) |
| | 進階 | 677,279 | 593,013 | (12.44) | 268,281 | 307,839 | 14.74 |
| | 慧智 | 508,415 | 495,775 | (2.49) | 255,346 | 232,090 | (9.11) |
| | 威健 | 312,650 | 321,899 | 2.96 | 177,416 | 126,464 | (28.72) |
| 營業毛利 | 金萬林 | 259,468 | 253,951 | (2.13) | 212,631 | 42,293 | (80.11) |
| | ABC-KY | 189,367 | 234,170 | 23.66 | 94,895 | 94,320 | (0.61) |
| | 進階 | 232,504 | 202,592 | (12.87) | 97,118 | 103,532 | 6.60 |
| | 慧智 | 176,813 | 148,988 | (15.74) | 82,440 | 67,745 | (17.83) |
| | 威健 | 133,267 | 141,803 | 6.41 | 79,264 | 57,437 | (27.54) |
| 營業利益(損失) | 金萬林 | 112,824 | 67,234 | (40.41) | 123,297 | (47,863) | (138.82) |
| | ABC-KY | (164,943) | (192,604) | (16.77) | (106,630) | (121,964) | (14.38) |
| | 進階 | 78,964 | 64,904 | (17.81) | 31,727 | 31,720 | (0.02) |
| | 慧智 | 35,240 | 3,787 | (89.25) | 10,688 | (5,905) | (155.25) |
| | 威健 | 14,515 | 17,288 | 19.10 | 13,375 | (470) | (103.51)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

金萬林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兩大類。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公司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故參酌該公司及同業之主要營業項目、營運規模、資本額及產品應用領域，以 Applied BioCode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 6598 以下簡稱：ABC-KY)、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3118 以下簡稱：進階)、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615 以下簡稱：慧智)及威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661 以下簡稱：威健)為採樣同業。ABC-KY 主要業務為自動化多元檢測儀器及試劑之研發及銷售；進階主要業務為生物醫學通路產品(實驗室試劑、耗材及儀器設備)及臨床前試驗服務；慧智主要營業項目為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威健主要業務為基因檢測、國際品牌試劑及儀器之代理經銷。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00,672 千元、670,591 千元及 183,472 千元。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69,919 千元，上升 11.64%，主係 111 年上半年台灣 COVID-19 疫情嚴峻，尤以第二季國內防疫保險理賠需求因素，致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以及 COVID-19 檢驗收入增加所致。

112 年第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上半年度減少 245,852 千元，下降幅度為 57.27%，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本土疫情趨緩，且疫情嚴重度下降，感染者多數為輕症或無症狀個案，使 COVID-19 檢測服務及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收入降低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各家同業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與該公司各有相近之處亦有各自特殊性，故各公司營收結構亦有差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規模與進階及慧智相近，而高於 ABC-KY 及威健。就營收成長率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上升 11.64%，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試劑銷售及 COVID-19 檢測收入貢獻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下降 57.27%，低於同業，主係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收入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 年度<br>公司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 111 年<br>上半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成長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成長率 |
| 金萬林 | 43.20 | 37.87 | (12.34) | 49.53 | 23.05 | (53.46) |
| ABC-KY | 59.18 | 60.00 | 1.39 | 58.65 | 58.52 | (0.23) |
| 進階 | 34.33 | 34.16 | (0.50) | 36.20 | 33.63 | (7.09) |
| 慧智 | 34.78 | 30.05 | (13.60) | 32.29 | 29.19 | (9.59) |
| 威健 | 42.62 | 44.05 | 3.36 | 44.68 | 45.42 | 1.66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59,468 千元、253,951 千元及 42,293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43.20%、37.87%及 23.05%。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有代理經銷檢測儀器、其搭配之耗材、試劑，並跨入精準醫療領域提供生物資訊分析服務。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健安聯為衛服部認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110 年 5 月因國內 COVID-19 疫情上升至三級警戒，健安聯承接疾管署委託之公費 PCR 檢測專案毛利較高；111 年度醫療機構僅委託健安聯執行檢測提供測試數據，由院方自行出具報告，毛利較低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 23.05%較 111 年同期毛利率 49.53%減少 26.48%，主係 COVID-19 檢測服務營收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毛利率介於同業之間，112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低於同業，由於各公司之核心技術、產品組合、市場競爭及業務銷售模式均不盡相同，故毛利率存有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 年度<br>公司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 111 年<br>上半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營業利益率 | 營業利益率 | 成長率 | 營業利益率 | 營業利益率 | 成長率 |
| 金萬林 | 18.78 | 10.03 | (40.41) | 28.72 | (26.09) | (190.84) |
| ABC-KY | (51.55) | (49.35) | 4.27 | (65.90) | (75.67) | (14.82) |
| 進階 | 11.66 | 10.94 | (6.13) | 11.83 | 10.30 | (12.87) |
| 慧智 | 6.93 | 0.76 | (88.98) | 4.19 | (2.54) | (160.78) |
| 威健 | 4.64 | 5.37 | 15.68 | 7.54 | (0.37) | (104.93)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 112,824 千元、67,234 千元及(47,863)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8.78%、10.03%及(26.09)%，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呈下降之趨勢。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 45,590 千元，主係 111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以及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成長需求擴充新代理經銷產品線和精準醫療事業之設備投資及人員，致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71,160 千元，主係營業毛利減少及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高於同業、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因應未來成長需求擴充新代理經銷產品線和精準醫療事業之設備投資及人員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服務兩大類。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主要為代理經銷國際大廠之實驗室設備、試劑、耗材及對應之設備維修服務等，提供國內各大生物醫學單位、藥廠及生技公司實驗室之需求；精準醫療測服務為該公司近年發展重點，於 106 年設立基因檢測實驗室，提供客戶基因及代謝體等精準醫療檢測服務；於 109 年開發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子公司健安聯承自 110 年起承接 COVID-19 病毒檢測業務。以下將產品項目區分為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精準醫療檢測服務、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及 COVID-19 檢測服務等四大類，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項目業績變化原因說明如下：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產品別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 383,518 | 63.85 | 428,421 | 63.89 | 145,930 | 79.54 |
| 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 18,358 | 3.06 | 15,766 | 2.35 | 10,475 | 5.71 |
| 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 | 53,611 | 8.93 | 56,721 | 8.46 | 5,903 | 3.22 |
| COVID-19 檢測服務 | 145,185 | 24.17 | 169,683 | 25.30 | 21,164 | 11.53 |
| 合計 | 600,672 | 100.00 | 670,591 | 100.00 | 183,472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產品別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 291,190 | 85.34 | 337,664 | 81.04 | 117,329 | 83.11 |
| 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 14,353 | 4.21 | 15,567 | 3.74 | 12,985 | 9.20 |
| 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 | 14,037 | 4.11 | 15,377 | 3.69 | 2,219 | 1.57 |
| COVID-19 檢測服務 | 21,624 | 6.34 | 48,032 | 11.53 | 8,646 | 6.12 |
| 合計 | 341,204 | 100.00 | 416,640 | 100.00 | 141,179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產品別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 92,328 | 35.58 | 90,757 | 35.74 | 28,601 | 67.63 |
| 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 4,005 | 1.54 | 199 | 0.08 | (2,510) | (5.94) |
| 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 | 39,574 | 15.25 | 41,344 | 16.28 | 3,684 | 8.71 |
| COVID-19 檢測服務 | 123,561 | 47.62 | 121,651 | 47.90 | 12,518 | 29.60 |
| 合計 | 259,468 | 100.00 | 253,951 | 100.00 | 42,293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

A.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項目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 | 383,518 | 100.00 | 428,421 | 100.00 | 145,930 | 100.00 |
| 營業成本 | 291,190 | 75.93 | 337,664 | 78.82 | 117,329 | 80.40 |
| 營業毛利 | 92,328 | 24.07 | 90,757 | 21.18 | 28,601 | 19.6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代理經銷眾多生物醫學實驗產品，包含國際知名儀器品牌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Beckman Coulter、Molecular Devices、Invitrogen、ProteinSimple、SARTORIUS、DNASTAR、DiscoverX、QIAGEN、BPS bioscience、IFI 等，產品

線涵蓋分子生物及偵測系統等相關儀器，並搭配販售專用耗材配件及各類試劑，亦提供儀器之修繕保養及軟體更新等服務。其主要銷售對象為學校、醫院、實驗室等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亦有一般民間企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83,518 千元、428,421 千元及 145,930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63.85%、63.89%及 79.54%。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44,903 千元及 11.71%，主係疫情使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收入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同期減少 73,917 千元及 33.62%，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本土疫情趨緩，檢測需求減少，使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收入降低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成本分別為 291,190 千元、337,664 千元及 117,32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2,328 千元、90,757 千元及 28,601 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24.07%、21.18%及 19.60%。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降低，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起新增代理經銷 Invitrogen 試劑，其銷售金額由 6,536 千元增加到 53,062 千元、營收比重由 1.09%增加 7.91%，但由於同業血清試劑價格競爭及進行促銷活動以增加營收下，產線產品毛利率由 20%降 15%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 19.60%較 111 年同期毛利率 28.38%下降 8.78%，主係毛利較高之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產品銷售量較 111 年同期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 | 18,358 | 100.00 | 15,766 | 100.00 | 10,475 | 100.00 |
| 營業成本 | 14,353 | 78.18 | 15,567 | 98.74 | 12,985 | 123.96 |
| 營業毛利 | 4,005 | 21.82 | 199 | 1.26 | (2,510) | (23.96)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基因檢測服務領域深耕多年，應用層面包含 DNA/RNA 序列分析、非侵入性體質評估檢測及高通量影像分析等，銷售產品包含基因檢測、代謝體質評估檢測及癌症用藥檢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精準醫療檢測服務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8,358 千元、15,766 千元及 10,475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分別為 3.06%、2.35%及 5.71%。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 2,592 千元及 14.12%，主係 110 年度受教授研究計畫影響使科研專案基因檢測量較多，111 年度科研專案檢測量減少，而該公司跨入臨床業務，臨床檢測增加量不及科研專案檢測減少量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 111 年同期增加 2,471 千元，主係 111 年下半年添購設備，推出新的癌症基因檢測產品使得營收增加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精準醫療檢測服務成本分別為 14,353 千元、15,567 千元及 12,98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005 千元、199 千元及(2,510)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21.82%、1.26%及(23.96)%。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減少 20.56%，主係 111 年下半年添購設備 NoveSeq 6000，每月折舊攤提分攤成本增加，以及臨床檢測比重增加，而臨床檢測上機數較零星，且報告出具有時間壓力，使單位成本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23.96)%較 111 年同期下滑，主係 111 年下半年添購設備，每月折舊攤提分攤成本增加使得毛利下降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精準醫療檢測服務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率之變動，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項目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 | 53,611 | 100.00 | 56,721 | 100.00 | 5,903 | 100.00 |
| 營業成本 | 14,037 | 26.18 | 15,377 | 27.11 | 2,219 | 37.59 |
| 營業毛利 | 39,574 | 73.82 | 41,344 | 72.89 | 3,684 | 62.41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9 年 COVID-19 疫情發生初期即自行開發核酸檢測試劑(SARS CoV2 核酸檢測試劑套組)，並取得衛福部及美國 FDA 核准，適用於各種變種病毒。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自行開發之 COVID-19 檢測試劑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3,611 千元、56,717 千元及 5,903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分別為 8.93%、8.46%及 3.22%。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 3,110 千元及 5.80%，主係市場競爭下使營收金額成長有限。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 111 年同期減少 35,030 千元及 85.58%，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本土疫情趨緩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試劑成本分別為 14,037 千元、15,377 千元及 2,21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9,574 千元、41,340 千元及 3,684 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73.82%、72.89%及 62.41%。110 至 111 年度毛利率未有重大差異，而該公司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成本主係原料及委託 GMP 廠代工費用組成，故毛利較代理經銷 COVID-19 檢測試劑為高。11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 62.41%較 111 年同期下滑，主係 111 年下半年添購設備，每月折舊攤提分攤成本增加使得毛利下降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率之變動，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 COVID-19 檢測服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 | 145,185 | 100.00 | 169,683 | 100.00 | 21,164 | 100.00 |
| 營業成本 | 21,624 | 14.89 | 48,032 | 28.31 | 8,646 | 40.85 |
| 營業毛利 | 123,561 | 85.11 | 121,651 | 71.69 | 12,518 | 59.15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 年度因國內 COVID-19 疫情上升至三級警戒，健安聯承接疾管署委託之公費 PCR 檢測專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檢測服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5,185 千元、169,683 千元及 21,164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分別為 24.17%、25.30%及 11.53%，營業收入主係隨疫情變化及市場需求調整而改變，111 年度因國內 COVID-19 疫情上升使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同期增加，112 年上半年度因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使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同期減少。整體而言，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 COVID-19 檢測類成本分別為 21,624 千元、48,032 千元及 8,64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3,561 千元、121,651 千元及 12,518 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85.11%、71.69%及 59.15%。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下降係因 111 年度主係醫療機構僅委託健安聯執行檢測提供測試數據，再由院方自行出具完整報告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 59.15%較 111 年同期 73.12%減少 13.97%，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檢測服務營收較 111 年上半年度 160,543 千元減少 139,379 千元，使固定成本分攤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 COVID-19 檢測服務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率之變動係隨疫情及政府防疫政策變化，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1 年上半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營業收入 | 600,672 | 670,591 | 429,327 | 183,472 |
| 營收變動率 | — | 11.64 | — | (57.27) |
| 營業毛利 | 259,468 | 253,951 | 212,631 | 42,293 |
| 毛利率 | 43.20 | 37.87 | 49.53 | 23.05 |
| 毛利率變動率 | — | (12.34) | — | (53.46)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上半年度之營業收

入之變動比率分別為 11.64%及(57.27)%，毛利率變動比率分別為(12.34)%及(53.46)%，其中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同期變動幅度達 20%，故就 112 年上半年度之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主要產品 | 分析項目 | 111 年上半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 |
|---|---|---|
| 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 |
| | P(Q'-Q) | (180,594) |
| | Q(P'-P) | 600,456 |
| | (P'-P)(Q'-Q) | (493,615) |
| | P'Q'-PQ | (73,917) |
| |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 |
| | P(Q'-Q) | (129,438) |
| | Q(P'-P) | 501,938 |
| | (P'-P)(Q'-Q) | (412,626) |
| | P'Q'-PQ | (40,128) |
| |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 (33,789) |
| 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 |
| | P(Q'-Q) | 103 |
| | Q(P'-P) | 2,338 |
| | (P'-P)(Q'-Q) | 30 |
| | P'Q'-PQ | 2,471 |
| |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 |
| | P(Q'-Q) | 84 |
| | Q(P'-P) | 6,314 |
| | (P'-P)(Q'-Q) | 81 |
| | P'Q'-PQ | 6,480 |
| |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 (4,009) |
| 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 |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 |
| | P(Q'-Q) | (35,105) |
| | Q(P'-P) | (611) |
| | (P'-P)(Q'-Q) | 522 |
| | P'Q'-PQ | (35,030) |
| |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 |
| | P(Q'-Q) | (8,182) |
| | Q(P'-P) | 5,644 |
| | (P'-P)(Q'-Q) | (4,821) |
| | P'Q'-PQ | (7,360) |
| |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 (27,670) |

| 主要產品 | 分析項目 | 111 年上半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 |
|---|---|---|
| COVID-19 檢測服務 |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 |
| | P(Q'-Q) | (143,246) |
| | Q(P'-P) | 35,891 |
| | (P'-P)(Q'-Q) | (32,024) |
| | P'Q'-PQ | (139,379) |
| |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 |
| | P(Q'-Q) | (38,506) |
| | Q(P'-P) | 37,095 |
| | (P'-P)(Q'-Q) | (33,098) |
| | P'Q'-PQ | (34,509) |
| |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 (104,870) |
| 差異金額總計 |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 (245,855) |
| |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 (75,517) |
| |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 (170,338) |

資料來源：金萬林提供

註：P'、Q'分別為當年度之單價、數量；P、Q 分別為上一年度之單價、數量。

A.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

(A)銷貨收入減少 73,917 千元

a.不利數量差異 180,594 千元，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本土疫情趨緩，檢測需求減少，使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銷貨量減少所致。

b.有利價格差異 600,456 千元，主係檢測儀器產品銷貨數量比重增加，其平均單位售價較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為高，故使整體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上升，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不利組合差異 493,615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銷售量減少，雖然平均銷售單價上升，仍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40,128 千元

a.有利數量差異 129,438 千元，主係前述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產品銷貨量減少，故造成數量有利差異。

b.不利價格差異 501,938 千元，因主係銷售產品組合中檢測儀器產品銷貨數量比重增加，且檢測儀器產品之單位成本相對較高，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有利組合差異 412,626 千元，綜上所述，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產品銷貨量減少，惟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故使成本組合上產生有利之差異。

(C)銷貨毛利減少 33,789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銷售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產品減少，致銷貨收入減少 73,917 千元，營業成本減少 40,128 千元，整體而言，銷貨收入減少金額大於成本減少金額，故銷貨毛利較 111 年上半年度減少 33,789 千元。

B.精準醫療檢測服務

(A)銷貨收入增加 2,471 千元

a.有利數量差異 103 千元，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推出新的癌症基因檢測產品，使該公司銷貨數量較 111 年上半年度增加 1.29%，差異不大。

b.有利價格差異 2,338 千元，主係單位售價較高之癌症基因檢測產品銷貨比重提高所致。

c.有利組合差異 30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精準醫療檢測服務產品銷售量增加且平均銷售單價上升，致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6,480 千元

a.不利數量差異 84 千元，主係前述癌症基因檢測產品銷售量增加，故造成數量不利差異。

b.不利價格差異 6,314 千元，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每月折舊攤提分攤成本增加及單位成本較高之臨床檢測服務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c.不利組合差異 81 千元，綜上所述，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上半年度精準醫療檢測服務產品銷售數量增加且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故使成本組合上產生不利之差異。

(C)銷貨毛利減少 4,009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銷貨收入增加 2,471 千元、銷貨成本增加 6,480 千元，銷貨收入上升金額小於成本上升金額，故銷貨毛利較 111 年上半年度減少 4,009 千元。

C.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

(A)銷貨收入減少 35,030 千元

a.不利數量差異 35,105 千元，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本土疫情趨緩使銷貨量減少所致。

b.不利價格差異 611 千元，主係需求降低使價格下滑 1.49%，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有利組合差異 522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產品銷售量減少，且其銷售單價下降，致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 7,360 千元

a.有利數量差異差異 8,182 千元，主係前述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產品銷售量減少，故造成數量有利差異。

b.不利價格差異 5,644 千元，主係每月折舊攤提分攤成本增加，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有利組合差異 4,821 千元，綜上所述，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上半年度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銷售數量減少，惟平均單位成本增加，故使成本組合上產生有利之差異。

(C)銷貨毛利減少 27,670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自有品牌 COVID-19 檢測試劑產品收入減少 35,030 千元、銷貨成本減少 7,360 千元，銷貨收入下降金額大於成本下降金額，故銷貨毛利較 111 年上半年度減少 27,670 千元。(

D. COVID-19 檢測服務

(A)銷貨收入減少 139,379 千元

a.不利數量差異 143,246 千元，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因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使 COVID-19 檢測服務銷貨量減少所致。

b.有利價格差異 35,891 千元，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自費客戶增加使平均價格上升 22.36%，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不利組合差異 32,024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檢測服務產品銷售量減少，而其銷售單價上升，致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 34,509 千元

a.有利數量差異差異 38,506 千元，主係前述 COVID-19 檢測服務銷貨量減少，故造成數量有利差異。

b.不利價格差異 37,095 千元，主係 COVID-19 檢測服務營收減少使固定成本分攤增加，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有利組合差異 33,098 千元，綜上所述，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檢測服務銷售數量減少，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故使成本組合上產生有利之差異。

(C)銷貨毛利減少 104,870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檢測服務銷售收入減少 139,379 千元，銷售成本減少 34,509 千元，銷貨收入減少金額大於成本減少金額，故銷貨毛利較 111 年上半年度減少 104,870 千元。

(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合併財務報告

A.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該公司之關係 |
|---|---|
|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簡稱慧禾生物) | 其他關係企業 |
| 格尚資訊有限公司(簡稱格尚) | 其他關係企業 |
| 高譽企業(股)公司(簡稱高譽企業) | 其他關係企業 |
| 開偉科技(股)公司(簡稱開偉科技) | 其他關係企業 |
| Arbelos Genomics (簡稱 AGI) | 其他關係企業 |
| 吳品聰 | 該公司之董事長 |
| 陳惠娥 | 該公司之董事 |
| 吳東融 | 該公司董事長吳品聰之一等親 |
| 吳品祥 | 該公司之董事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B.與關係人間業務往來情形

(A)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關係人名稱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 開偉科技 | — | — | 10 | 0.00 | — | — |
| AGI | — | — | 224 | 0.03 | 107 | 0.06 |
| 吳品聰 | — | — | 8 | 0.00 | — | — |
| 吳品祥 | — | — | 1 | 0.00 | — | — |
| 陳惠娥 | — | — | 1 | 0.00 | — | — |
| 合計 | 0 | 0.00 | 244 | 0.03 | 107 | 0.06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開偉科技

開偉科技洪瑩儒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該公司為開偉科技員工執行 COVID-19 檢測，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開偉科技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0 千元及 0 千元，另該公司與開偉科技之交易條件為開立發票後 60 天/出貨 120 天收款，與其他 COVID-19 檢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並無顯著不同。

b. AGI

該公司對 AGI 主係銷售自行開發之 COVID-19 試劑，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 AGI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224 千元及 107 千元，另該公司與 AGI 之交易條件為開立發票後 60 天/出貨 120 天收款，與其他自行開發之 COVID-19 試劑產品客戶交易條件相當並無顯著不同。

c.吳品聰、吳品祥、陳惠娥

該公司為關係人吳品聰、吳品祥、陳惠娥執行 COVID-19 檢測，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合計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0 千元及 0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關係人名稱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 慧禾生物 | 1,200 | 6.90 | 1,200 | 7.41 | 1,200 | 6.05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慧禾生物之負責人吳貞儀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等親，該公司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遠雄 UTOWN 大樓 30 樓之 7、8 戶，因該公司辦公空間不敷使用，故向慧禾生物承租同層之 1、2 戶，租賃押金為 1,200 千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應付款及營業費用

其　他　應　付　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關係人名稱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 格尚 | 11 | 0.05 | 11 | 0.04 | 11 | 0.04 |
| 陳惠娥 | 236 | 1.03 | 209 | 0.83 | 209 | 0.74 |
| 合計 | 247 | 1.08 | 220 | 0.87 | 220 | 0.78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營　業　費　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關係人名稱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 格尚 | 120 | 0.08 | 120 | 0.06 | 60 | 0.07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格尚資訊之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林有忠之配偶，該公司委由格尚維護其ERP、電子發票等系統，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之系統維護費支出為 120 千元、120 千元及 60 千元，而各期末之應付款項則分別為 11 千元、11 千元及 11 千元。另該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陳惠娥董事之其他應付款為 236 千元、209 千元及 209 千元，為代墊交通費 27 千元及代墊健安聯開業營運資金 209 千元，經評估上述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租賃交易－承租人

a.使用權資產

該公司 110 年起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有關租賃交易之相關規範之故，其向慧禾生物承租之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向董事吳品祥承租之台北市大安區辦公室及向董事之一等親吳東融承租之高雄市三民區辦公室，將租賃負債及所有原始直接成本分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 21,890 千元、2,393 千元及 4,620 千元，111 年上半年度因辦公室空間不敷使用再向其他關係企業－高譽承租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認列使用權資產 7,125 千元。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前述之使用權資產相應產生之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 24,214 千元、24,374 千元及 20,847 千元，其中一年內到期之部分分別為 5,589 千元、7,083 千元及 7,142 千元。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71 千元、460 千元及 184 千元，經評估上述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屬短期租賃合約之租金費用

該公司於 110 年度向陳惠娥承租高雄市左營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10/01/01~110/12/31，租賃價款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惟於 110/11 因故提前

解約，於 110 年度產生租金金費用 220 千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關係人名稱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主要管理階層 | 161,600 | 279,100 | 239,1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所具背書保證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二、財務狀況、(二)、1.背書保證」之說明。

(2)個體財務報告

A.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該公司之關係 |
|---|---|
|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臨) | 子公司 |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萃) | 子公司 |
| Gene On Link LLC. (簡稱 Gene On Link) | 子公司 |
| 健安聯檢驗所(簡稱健安聯) | 子公司 |
|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簡稱慧禾生物) | 其他關係企業 |
| 格尚資訊有限公司(簡稱格尚) | 其他關係企業 |
| 高譽企業(股)公司(簡稱高譽企業) | 其他關係企業 |
| 開偉科技(股)公司(簡稱開偉科技) | 其他關係企業 |
| 吳品聰 | 該公司之董事長 |
| 陳惠娥 | 該公司之董事 |
| 吳東融 | 該公司董事長吳品聰之一等親 |
| 吳品祥 | 該公司之董事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B.與關係人間業務往來情形

(A)銷貨及應收帳款

銷　　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關係人名稱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 健安聯 | 130,834 | 22.63 | 95,802 | 15.81 | 1,050 | 0.63 |
| 康臨 | 12,679 | 2.19 | 2,264 | 0.37 | 427 | 0.26 |
| 元萃 | 6,994 | 1.21 | 4,070 | 0.67 | 677 | 0.41 |
| Gene On Link | 1,271 | 0.22 | 78 | 0.01 | — | — |
| 開偉科技 | — | — | 10 | 0.00 | — | — |
| 吳品聰 | — | — | 8 | 0.00 | — | — |
| 吳品祥 | — | — | 1 | 0.00 | — | — |
| 陳惠娥 | — | — | 1 | 0.00 | — | — |
| 合計 | 151,778 | 26.26 | 102,234 | 16.87 | 2,154 | 1.30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

應　收　帳　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關係人名稱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 健安聯 | 22,611 | 18.02 | 57,920 | 43.94 | 2,527 | 3.29 |
| 康臨 | 1,444 | 1.15 | 704 | 0.53 | 356 | 0.46 |
| 元萃 | 1,348 | 1.07 | 1,620 | 1.23 | 607 | 0.79 |
| 合計 | 25,403 | 20.25 | 60,244 | 45.70 | 3,490 | 4.54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其他關係企業及主要管理階層之交易，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無重大異常情事，對其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說明如下：

a.健安聯：

該公司對子公司健安聯主係承接其委外檢測業務，10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健安聯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0,834 千元、95,802 千元及 1,050 千元，因銷售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2,611 千元、57,920 千元及 2,527 千元，交易條件為開立發票後 60 天/出貨 120 天收款。

b.康臨：

該公司對子公司康臨主係銷售該公司代理之產品，10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康臨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679 千元、2,264 千元及 427 千元，因銷售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444 千元、704 千元及 356 千元，交易條件為發票開立 60 天/出貨 120 天收款，與其他代理產品客戶交易條件相當並無顯著不同。

c.元萃：

該公司對子公司元萃主係銷售該公司代理之產品，10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元萃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994 千元、4,070 千元及 677 千元，因銷售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348 千元、1,620 千元及 607 千元，交易條件為開立發票後 60 天/出貨 120 天收款，與其他代理產品客戶交易條件相當並無顯著不同。

d.Gene On Link：

該公司對子公司 Gene On Link 主係銷售自行開發之 COVID-19 試劑，10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 Gene On Link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71 千元、78 千元及 0 千元，交易條件為開立發票後 60 天/出貨 120 天收款，與其他自行開發之 COVID-19 試劑產品客戶交易條件相當並無顯著不同。

(B)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　　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關係人名稱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 康臨 | 64 | 0.02 | 6 | 0.002 | — | — |
| Gene On Link | — | — | — | — | 256 | 0.17 |
| 合計 | 64 | 0.02 | 6 | 0.002 | 256 | 0.17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

應　付　帳　款

| 年度<br>關係人名稱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 Gene On Link | — | — | — | — | 256 | 0.36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採購康臨代理經銷之金百利及 Sartorius 產品供公司使用，而向其進貨 64 千元、6 千元及 0 千元。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向 Gene On Link 採購 Seraseq 次世代定序對照組標準品供公司使用，而向其進貨 256 千元，經評估無重大異常。

(C)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關係人名稱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 慧禾生物 | 1,200 | 8.21 | 1,200 | 8.33 | 1,200 | 6.76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其他關係企業之交易，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無重大異常情事。

(D)其他應付款及營業費用

其　他　應　付　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關係人名稱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 健安聯 | 0 | 0.00 | 0 | 0.00 | 109 | 0.38 |
| Gene On Link | 209 | 0.96 | 0 | 0.00 | 0 | 0.00 |
| 格尚 | 11 | 0.05 | 11 | 0.05 | 11 | 0.04 |
| 陳惠娥 | 236 | 1.08 | 209 | 0.91 | 209 | 0.74 |
| 合計 | 456 | 2.09 | 220 | 0.96 | 329 | 1.16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

營　業　費　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關係人名稱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 健安聯 | 0 | 0 | 0 | 0 | 109 | 0.14 |
| 格尚 | 120 | 0.09 | 120 | 0.07 | 60 | 0.08 |
| 合計 | 120 | 0.09 | 120 | 0.07 | 169 | 0.22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其他關係企業及主要管理階層之交易，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該公司於 112 年上半年度對健安聯有自費檢測顧問費 109 千元，以及於 110 年度對 Gene On Link 有應付銷貨退回款 209 千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租賃交易－承租人

該公司對其他關係企業及主要管理階層之交易，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無重大異常情事。

(F)租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關係人名稱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 健安聯 | 2,040 | 16.61 | 516 | 4.07 | 258 | 7.16 |
| 康臨 | 60 | 0.49 | 60 | 0.47 | 60 | 1.67 |
| 元萃 | 144 | 1.17 | 891 | 7.02 | 971 | 26.95 |
| 合計 | 2,244 | 18.27 | 1,467 | 11.56 | 1,289 | 35.78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出租台北市大安區辦公室及機器設備予健安聯，出租高雄市左營區辦公室及台南市永康區辦公室予康臨做為營業使用，以及出租台中市西屯區辦公室及機器設備予元萃，產生相關租金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G)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關係人名稱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 健安聯 | 7,000 | 56.99 | 11,188 | 88.19 | 152 | 4.22 |
| 元萃 | — | — | — | — | 43 | 1.19 |
| 合計 | 7,000 | 56.99 | 11,188 | 88.19 | 195 | 5.41 |

該公司與健安聯於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簽訂管理顧問服務合約，合約期間分別為 110/05/01~110/12/31、111/04/01~111/12/31 及 112/01/01~112/12/31，產生顧問服務收入 7,000 千元、11,188 千元及 152 千元。112 年度出售實驗設備予元萃產生其他收入 43 千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H)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關係人名稱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 占該科目比例 |
| 健安聯 | 7,736 | 95.73 | 11,837 | 99.90 | 92 | 2.05 |
| 元萃 | 84 | 1.04 | — | — | 2,194 | 48.82 |
| Gene On Link | — | — | — | — | 2,208 | 49.13 |
| 合計 | 7,820 | 96.77 | 11,837 | 99.90 | 4,494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於健安聯應收租金及應收顧問服務費分別為 7,736 千元、11,837 千元及 92 千元，110 年度出租台中市西屯區辦公室及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元萃產生應收租金 84 千元，112 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元萃產生其他應收款 2,194 千元，及出售固定資產予 Gene On Link 產生其他應收款 2,208 千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I)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br>關係人名稱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上半年度 |
|---|---|---|---|
| 主要管理階層 | 161,600 | 279,100 | 239,1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12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所具背書保證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二、財務狀況、(二)、1.背書保證」之說明。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醫學實驗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分析服務，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 集團企業名稱 | 主要業務或產品 | 有無相互競爭 |
|---|---|---|
| 康臨 |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 無 |
| 元萃 | 亞健康醫療檢測服務 | 無 |
| Gene On Link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無 |
| 健安聯 |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 無 |

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者計有康臨、元萃、Gene On Link 及健安聯共三家公司及一家醫事檢驗所。康臨主要營業項目為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主係集團規劃由子公司代理經銷不同品牌以滿足客戶需求；元萃為代謝體檢測針對健檢、醫美等診所客戶提供服務之據點；Gene On Link 做為拓展美國業務之據點，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健安聯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檢測服務；該公司考量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故採分工之模式。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集團企業皆有其功能定位，尚無相互競爭情形且具獨立業務之能力。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皆各有其功能定位，其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依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營業地區等而有所區隔，應無相互競爭之虞。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千元；%

| 項目 | 年度<br>公司別 | 110年度 | 111年度 | | | 112年度截至6月30日 | | |
|---|---|---|---|---|---|---|---|---|
| | | 金額 | 金額 | 變動金額(註1) | 變動比率(註2) | 金額 | 變動金額(註1) | 變動比率(註2) |
| 營業收入 | 金萬林 | 600,672 | 670,591 | 69,919 | 11.64 | 183,472 | (245,855) | (57.27) |
| | ABC-KY | 319,962 | 390,302 | 70,340 | 21.98 | 161,187 | (614) | (0.38) |
| | 進階 | 677,279 | 593,013 | (84,266) | (12.44) | 307,839 | 39,558 | 14.74 |
| | 慧智 | 508,415 | 495,775 | (12,640) | (2.49) | 232,090 | (23,256) | (9.11) |
| | 威健 | 312,650 | 321,899 | 9,249 | 2.96 | 126,464 | (50,952) | (28.72) |
| 營業成本 | 金萬林 | 341,204 | 416,640 | 75,436 | 22.11 | 141,179 | (75,517) | (34.85) |
| | ABC-KY | 130,595 | 156,132 | 25,537 | 19.55 | 66,867 | (39) | (0.06) |
| | 進階 | 444,775 | 390,421 | (54,354) | (12.22) | 204,307 | 33,144 | 19.36 |
| | 慧智 | 331,602 | 346,787 | 15,185 | 4.58 | 164,345 | (8,561) | (4.95) |
| | 威健 | 179,383 | 180,096 | 713 | 0.40 | 69,027 | (29,125) | (29.67) |
| 營業毛利 | 金萬林 | 259,468 | 253,951 | (5,517) | (2.13) | 42,293 | (170,338) | (80.11) |
| | ABC-KY | 189,367 | 234,170 | 44,803 | 23.66 | 94,320 | (575) | (0.61) |
| | 進階 | 232,504 | 202,592 | (29,912) | (12.87) | 103,532 | 6,414 | 6.60 |
| | 慧智 | 176,813 | 148,988 | (27,825) | (15.74) | 67,745 | (14,695) | (17.83) |
| | 威健 | 133,267 | 141,803 | 8,536 | 6.41 | 57,437 | (21,827) | (27.54) |
| 營業費用 | 金萬林 | 146,644 | 186,717 | 40,073 | 27.33 | 90,156 | 822 | 0.92 |
| | ABC-KY | 354,310 | 426,774 | 72,464 | 20.45 | 216,284 | 14,759 | 7.32 |
| | 進階 | 153,540 | 137,688 | (15,852) | (10.32) | 71,812 | 6,421 | 9.82 |
| | 慧智 | 141,573 | 145,201 | 3,628 | 2.56 | 73,650 | 1,898 | 2.65 |
| | 威健 | 118,752 | 124,515 | 5,763 | 4.85 | 57,907 | (7,982) | (12.11) |
| 營業(損)益 | 金萬林 | 112,824 | 67,234 | (45,590) | (40.41) | (47,863) | (171,160) | (138.82) |
| | ABC-KY | (164,943) | (192,604) | (27,661) | 16.77 | (121,964) | (15,334) | 14.38 |
| | 進階 | 78,964 | 64,904 | (14,060) | (17.81) | 31,720 | (7) | (0.02) |
| | 慧智 | 35,240 | 3,787 | (31,453) | (89.25) | (5,905) | (16,593) | (155.25) |
| | 威健 | 14,515 | 17,288 | 2,773 | 19.10 | (470) | (13,845) | (103.51) |
| 營業外收入 | 金萬林 | 3,638 | 2,030 | (1,608) | (44.20) | 1,873 | 76 | 4.23 |
| | ABC-KY | 3,111 | 10,678 | 7,567 | 243.23 | 11,967 | 9,406 | 367.28 |
| | 進階 | 6,307 | 9,706 | 3,399 | 53.89 | 7,784 | 4,091 | 110.78 |
| | 慧智 | 886 | 3,149 | 2,263 | 255.42 | 2,124 | 874 | 69.92 |
| | 威健 | 5,664 | 809 | (4,855) | (85.72) | 3,019 | 2,787 | 1,201.29 |
| 營業外支出 | 金萬林 | 1,353 | 1,930 | 577 | 42.65 | 1,149 | 381 | 49.61 |
| | ABC-KY | 3,344 | 2,784 | (560) | (16.75) | 1,151 | (167) | (12.67) |
| | 進階 | 378 | 1,453 | 1,075 | 284.39 | 248 | (409) | (62.25) |
| | 慧智 | 3,480 | 1,489 | (1,991) | (57.21) | 1,071 | 311 | 40.92 |
| | 威健 | 3,583 | 4,547 | 964 | 26.90 | 1,026 | (3,099) | (75.13)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損) | 金萬林 | 89,786 | 42,415 | (47,371) | (52.76) | (38,109) | (126,119) | (143.30) |
| | ABC-KY | (165,199) | (184,733) | (19,534) | 11.82 | (111,891) | (6,481) | 6.15 |
| | 進階 | 68,179 | 58,466 | (9,713) | (14.25) | 31,398 | 3,588 | 12.90 |
| | 慧智 | 56,769 | 43,153 | (13,616) | (23.98) | 8,256 | (11,690) | (58.61) |
| | 威健 | 13,704 | 9,542 | (4,162) | (30.37) | 1,278 | (6,121) | (82.7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金萬林 | (115) | 290 | 405 | (352.17) | 65 | (240) | (78.69) |
| | ABC-KY | (28,742) | 89,834 | 118,576 | (412.55) | 9,207 | (51,910) | (84.94) |
| | 進階 | (899) | 752 | 1,651 | (183.65) | — | — | — |
| | 慧智 | (369) | (48) | 321 | (86.99) | 46 | 26 | 130.00 |
| | 威健 | (1,048) | (4,365) | (3,317) | 316.51 | 155 | 2,740 | (106.0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金萬林 | 89,671 | 42,705 | (46,966) | (52.38) | (38,044) | (126,359) | (143.08) |
| | ABC-KY | (193,941) | (94,899) | 99,042 | (51.07) | (102,684) | (58,391) | 131.83 |
| | 進階 | 67,280 | 59,218 | (8,062) | (11.98) | 31,398 | 3,588 | 12.90 |
| | 慧智 | 56,400 | 43,105 | (13,295) | (23.57) | 8,302 | (11,664) | (58.42) |
| | 威健 | 12,656 | 5,177 | (7,479) | (59.09) | 1,433 | (3,381) | (70.23)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2.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 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10年度 | | 111年度 | | 112年上半年度 | |
|---|---|---|---|---|---|---|
| | 金額 | 占營收比率 | 金額 | 占營收比率 | 金額 | 占營收比率 |
| 推銷費用 | 58,346 | 9.71 | 65,897 | 9.83 | 32,372 | 17.64 |
| 管理費用 | 66,525 | 11.08 | 96,302 | 14.36 | 46,240 | 25.20 |
| 研究發展費用 | 21,618 | 3.60 | 18,685 | 2.79 | 11,764 | 6.41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5 | 0.03 | 5,833 | 0.87 | (220) | (0.12) |
| 營業費用合計 | 146,644 | 24.41 | 186,717 | 27.84 | 90,156 | 49.14 |
| 營業利益 | 112,824 | 18.78 | 67,234 | 10.03 | (47,863) | (26.09)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58,346 千元、65,897 千元及 32,372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9.71%、9.83%及 17.64%。111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7,551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人員增加、獎金增加、年度調薪及估列員工紅利使薪資費用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1 年同期增加 2,097 千元，主係該公司為推廣精準醫療事業參展贊助台灣癌症聯合學術年會、台灣乳房醫學會、台灣臨床腫瘤醫學會，血液病學會攤位費及 DM 與型錄包裝製作等使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B)管理費用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66,525 千元、96,302 千元及 46,240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1.08%、14.36%及 25.20%。111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9,777 千元，主係 111 年度人員增加、獎金增加、年度調薪及估列員工紅利使薪資費用增加、備抵呆帳提列增加、以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 111 年同期減少 316 千元，差異金額不大。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21,618 千元、18,685 千元及 11,764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60%、2.79%及 6.41%。11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10 年度減少 2,933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人員減少使薪資費用減少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11 年同期增加 3,715 千元，主係該公司開發精準醫療檢測產品使測試費增加所致。

B.營業利益

單位：%

| 項目 | 公司名稱 | 110年度 | 111年度 | 112年上半年度 |
|---|---|---|---|---|
| 營業利益率 | 金萬林 | 18.78 | 10.03 | (26.09) |
| | ABC-KY | (51.55) | (49.35) | (75.67) |
| | 進階 | 11.66 | 10.94 | 10.30 |
| | 慧智 | 6.93 | 0.76 | (2.54) |
| | 威健 | 4.64 | 5.37 | (0.37)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 112,824 千元、67,234 千元及(47,863)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8.78%、10.03%及(26.09)%，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呈下降之趨勢。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 45,590 千元，主係 111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以及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成長需求擴充新代理經銷產品線和精準醫療事業之設備投資及人員，致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71,160 千元，主係營業毛利減少及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高於同業、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因應未來成長需求擴充新代理經銷產品線和精準醫療事業之設備投資及人員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 | | 110年度 | 111年度 | 112年上半年度 |
|---|---|---|---|---|
| 利息收入 | | 32 | 250 | 339 |
| 其他收入 | 租金收入 | 2,513 | 11 | 2 |
| | 補助收入 | 465 | 833 | 417 |
| | 其他收入 | 525 | 19 | 43 |
| | 小計 | 3,503 | 863 | 462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59 | (1,001) | 839 |
|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0 | 1,119 | 0 |
|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255) | 0 | 0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0 | 799 | 233 |
| | 其他 | (1) | 0 | 0 |
| | 小計 | 103 | 917 | 1,072 |
| 財務成本 | | 1,353 | 1,930 | 1,149 |
| 合計 | | 2,285 | 100 | 724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支出)分別為 2,285 千元、100 千元及 724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38%、0.01%及 0.39%，其所占比率均非屬重大。營業外收支主要包括租金收入、補助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等。110 年度租金收入 2,513 千元，主係該公司出租內湖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而 111 年度收回用以建置 QMS 廠。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補助收入分別為 465 千元、833 千元及 417 千元，主係子公司健安聯購買核酸檢測設備之補助款。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359 千元、(1,001)千元及 839 千元，主係該公司外銷收款及外購付款多以美金交易為主，110 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由年初 28.48 貶值至 27.68 元，台幣升值幅度 2.81%，使 110 度產生兌換利益 359 千元；111 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升值至 30.71 元，台幣貶值幅度 10.95%，致 111 年度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1,001 千元；112 年上半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先貶值至 30.18 元、再升值至 31.14 元，因匯率變動致 112 年上半年度外幣兌換利益產生 839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比重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1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12 年上半年度低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單位：%

| 項目 | 公司名稱 | 110年度 | 111年度 | 112年上半年度 |
|---|---|---|---|---|
| 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比重 | 金萬林 | 0.38 | 0.01 | 0.39 |
| | ABC-KY | (0.07) | 2.02 | 6.71 |
| | 進階 | 0.88 | 1.39 | 2.45 |
| | 慧智 | (0.51) | 0.33 | 0.45 |
| | 威健 | 0.67 | (1.16) | 1.58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

(4)本期淨利(損)及本期綜合損益

單位：%

| 項目 | 公司名稱 | 110年度 | 111年度 | 112年上半年度 |
|---|---|---|---|---|
| 本期淨利(損)占營業收入比重 | 金萬林 | 14.95 | 6.33 | (20.77) |
| | ABC-KY | (51.63) | (47.33) | (69.42) |
| | 進階 | 10.07 | 9.86 | 10.20 |
| | 慧智 | 11.17 | 8.70 | 3.56 |
| | 威健 | 4.38 | 2.96 | 1.01 |
| 本期綜合損益營業收入比重 | 金萬林 | 14.93 | 6.37 | (20.74) |
| | ABC-KY | (60.61) | (24.31) | (63.70) |
| | 進階 | 9.93 | 9.99 | 10.20 |
| | 慧智 | 11.09 | 8.69 | 3.58 |
| | 威健 | 4.05 | 1.61 | 1.13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損)分別為 89,786 千元、42,415 千元及(38,109)千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則分別為 89,671 千元、42,705 千元及(38,044)千元。主係隨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而變動。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損)與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占營收比例 110 年度高於同業、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之比較

(1)選擇採樣同業之理由

金萬林係生技醫療業，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醫學實驗產品及生物技術暨基因檢測分析服務。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並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各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公司，選擇 Applied BioCod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ABC-KY，代號 6598)、進階生物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進階，代號 3118)、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慧智，代號 6615)及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代號 6661)為其比較同業。ABC-KY 主要經營業務為自動化多元檢測儀器及試劑之研發及銷售；進階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醫學通路產品銷售及臨床前試驗服務；慧智主要經營業務為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癌症基因檢測等服務；威健主要經營業務為癌症基因檢測、生殖醫學類基因檢測及基因定序或晶片類臨床試驗及科學研究。此外，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之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作為同業之財務比率依據。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分析項目 | | 年度<br>公司名稱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br>上半年度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金萬林 | 27.05 | 31.24 | 32.22 |
| | | ABC-KY | 11.39 | 32.69 | 36.50 |
| | | 進階 | 30.82 | 33.25 | 37.16 |
| | | 慧智 | 24.06 | 22.29 | 22.85 |
| | | 威健 | 26.96 | 30.24 | 42.01 |
| | | 同業 | 29.63 | 註 2 | 註 2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金萬林 | 321.62 | 177.37 | 167.27 |
| | | ABC-KY | 857.57 | 869.21 | 877.30 |
| | | 進階 | 538.16 | 579.80 | 572.53 |
| | | 慧智 | 1,574.54 | 1,202.89 | 1,066.42 |
| | | 威健 | 1,585.76 | 856.14 | 260.68 |
| | | 同業 | 336.41 | 註 2 | 註 2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金萬林 | 302.30 | 243.21 | 209.89 |
| | | ABC-KY | 1,378.63 | 1,157.53 | 1153.25 |
| | | 進階 | 281.67 | 261.52 | 233.74 |
| | | 慧智 | 302.83 | 279.23 | 247.23 |
| | | 威健 | 298.67 | 288.60 | 255.43 |
| | | 同業 | 787.30 | 註 2 | 註 2 |
| | 速動比率 | 金萬林 | 237.11 | 182.65 | 132.70 |
| | | ABC-KY | 1,209.52 | 1,035.79 | 969.73 |
| | | 進階 | 253.80 | 229.45 | 197.36 |
| | | 慧智 | 263.80 | 220.68 | 202.37 |
| | | 威健 | 272.64 | 253.80 | 202.58 |
| | | 同業 | 678.30 | 註 2 | 註 2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金萬林 | 86.08 | 35.89 | (40.03) |
| | | ABC-KY | (56.55) | (65.35) | (95.57) |
| | | 進階 | 181.37 | 169.01 | 249.46 |
| | | 慧智 | 37.63 | 32.80 | 13.31 |
| | | 威健 | 40.05 | 49.22 | 2.48 |
| | | 同業 | 1,834.60 | 註 2 | 註 2 |
| 經營能力（次、天）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金萬林 | 5.93 | 4.99 | 2.92 |
| | | ABC-KY | 5.30 | 5.34 | 4.26 |
| | | 進階 | 5.46 | 5.53 | 5.34 |
| | | 慧智 | 8.38 | 7.61 | 7.72 |
| | | 威健 | 4.21 | 4.87 | 5.27 |
| | | 同業 | 6.40 | 註 2 | 註 2 |
| |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 金萬林 | 62 | 73 | 125 |
| | | ABC-KY | 69 | 68 | 86 |
| | | 進階 | 67 | 66 | 68 |

| 分析項目 | | 年度<br>公司名稱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br>上半年度 |
|---|---|---|---|---|---|
| | （天） | 慧智 | 44 | 48 | 47 |
| | | 威健 | 87 | 75 | 69 |
| | | 同業 | 57 | 註 2 | 註 2 |
| | 存貨週轉率（次）註 4 | 金萬林 | 3.84 | 4.24 | 2.22 |
| | | ABC-KY | 1.15 | 1.28 | 0.89 |
| | | 進階 | 7.43 | 6.01 | 4.91 |
| | | 慧智 | 6.75 | 6.53 | 6.08 |
| | | 威健 | 7.91 | 5.91 | 3.06 |
| | | 同業 | 1.80 | 註 2 | 註 2 |
| | 平均售貨天數（天） | 金萬林 | 95 | 86 | 164 |
| | | ABC-KY | 317 | 285 | 412 |
| | | 進階 | 49 | 61 | 74 |
| | | 慧智 | 54 | 56 | 60 |
| | | 威健 | 46 | 62 | 119 |
| | | 同業 | 203 | 註 2 | 註 2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金萬林 | 3.34 | 2.34 | 0.96 |
| | | ABC-KY | 2.81 | 3.24 | 2.59 |
| | | 進階 | 6.31 | 5.91 | 6.51 |
| | | 慧智 | 9.80 | 9.73 | 7.70 |
| | | 威健 | 15.10 | 11.06 | 2.55 |
| | | 同業 | 1.20 | 註 2 | 註 2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金萬林 | 0.90 | 0.84 | 0.45 |
| | | ABC-KY | 0.28 | 0.35 | 0.28 |
| | | 進階 | 0.87 | 0.74 | 0.75 |
| | | 慧智 | 0.65 | 0.61 | 0.57 |
| | | 威健 | 0.80 | 0.75 | 0.52 |
| | | 同業 | 0.30 | 註 2 | 註 2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金萬林 | 13.59 | 5.53 | (9.04) |
| | | ABC-KY | (14.45) | (16.31) | (9.46) |
| | | 進階 | 8.78 | 7.34 | 3.85 |
| | | 慧智 | 7.39 | 5.44 | 1.07 |
| | | 威健 | 3.58 | 2.27 | 0.43 |
| | | 同業 | 0.60 | 註 2 | 註 2 |
| | 權益報酬率 | 金萬林 | 18.09 | 7.55 | (13.56) |
| | | ABC-KY | (16.60) | (21.49) | (14.60) |
| | | 進階 | 12.69 | 10.75 | 5.92 |
| | | 慧智 | 9.64 | 6.89 | 1.36 |
| | | 威健 | 4.87 | 3.11 | 0.42 |
| | | 同業 | 0.80 | 註 2 | 註 2 |
| | | 金萬林 | 36.39 | 16.68 | (20.81) |
| | | ABC-KY | (20.18) | (23.56) | (14.92) |

| 分析項目 | | | 年度<br>公司名稱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br>上半年度 |
|---|---|---|---|---|---|---|
| |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進階 | 24.33 | 20.00 | 9.77 |
| | | | 慧智 | 16.50 | 1.77 | (2.76) |
| | | | 威健 | 6.23 | 7.42 | (0.20) |
| | | | 同業 | 5.75 | 註 2 | 註 2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金萬林 | 37.13 | 16.71 | (20.50) |
| | | | ABC-KY | (20.21) | (22.59) | (13.59) |
| | | | 進階 | 26.16 | 22.54 | 12.10 |
| | | | 慧智 | 29.82 | 22.16 | 3.88 |
| | | | 威健 | 7.12 | 5.81 | 0.65 |
| | | | 同業 | 13.94 | 註 2 | 註 2 |
| | 純益率 | | 金萬林 | 14.95 | 6.33 | (41.54) |
| | | | ABC-KY | (51.63) | (47.33) | (69.42) |
| | | | 進階 | 10.07 | 9.86 | 10.20 |
| | | | 慧智 | 11.17 | 8.70 | 3.56 |
| | | | 威健 | 4.38 | 2.96 | 1.01 |
| | | | 同業 | 9.34 | 註 2 | 註 2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金萬林 | 2.23 | 1.05 | (0.83) |
| | | | ABC-KY | (2.02) | (2.26) | (1.37) |
| | | | 進階 | 2.10 | 1.80 | 0.97 |
| | | | 慧智 | 2.68 | 2.00 | 0.40 |
| | | | 威健 | 0.59 | 0.41 | 0.04 |
| | | | 同業 | 2.25 | 註 2 | 註 2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金萬林 | 67.11 | 31.81 | 2.39 |
| | | | ABC-KY | (253.18) | 166.47 | (131.17) |
| | | | 進階 | 69.26 | 25.56 | 1.87 |
| | | | 慧智 | 64.91 | 14.77 | 23.61 |
| | | | 威健 | 9.85 | 49.11 | (14.04) |
| | | | 同業 | (18.90) | 註 2 | 註 2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金萬林 | (4.63) | 40.39 | 49.80 |
| | | | ABC-KY | (436.04) | (245.93) | (198.68) |
| | | | 進階 | 145.42 | 148.26 | 163.57 |
| | | | 慧智 | 106.10 | 88.51 | 85.83 |
| | | | 威健 | 109.85 | 107.15 | 97.54 |
| | | | 同業 | 註 3 | 註 3 | 註 3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金萬林 | 13.58 | 5.95 | 0.54 |
| | | | ABC-KY | (17.48) | 13.60 | (13.82) |
| | | | 進階 | 12.43 | 0.41 | 0.66 |
| | | | 慧智 | 13.13 | (8.07) | 8.07 |
| | | | 威健 | (5.44) | 16.23 | (4.62) |
| | | | 同業 | (0.40) | 註 2 | 註 2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

訊觀測站財務比較 e 點通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該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4：金萬林、ABC-KY 及慧智係以存貨總額計算；進階及晶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5：本表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A.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7.05%、31.24%及 32.22%。111 年度之比率相較 110 年度略為上升，主要係該公司 111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快速升溫，各大醫院 PCR 量能不足，委託該公司代檢，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故增加備貨產生較多應付帳款，及該公司購置新辦公室故向銀行借款，使負債總額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疫情趨緩後檢測收入

下降而產生虧損，使資產總額減少，惟負債總額並無太大變化，故負債比率略微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與採樣公司與同業相比介於中間且該公司未來申請上市辦理現金增資後，自有資金將更加充實，可持續降低負債比率及相關之營運風險，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21.62%、177.37%及 167.27%。111 年度之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規畫擴充檢測服務量能，於 111 年新購置汐止辦公室，及購入檢測設備 Illumina NovaSeq 6000，使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近年來為擴大營運規模增加資本支出，故使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應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02.30%、243.21%及 209.89%。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237.11%、182.65%及 132.70%。111 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快速升溫，各大醫院 PCR 量能不足，委託該公司代檢，帶動營業收入成長，公司因應業績成長增加之備貨，致帳上應付帳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2 年上半年度因疫情趨緩後檢測收入下降而產生虧損，使流動資產減少，惟流動負債並無太大變化，使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除 110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因前述原因致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速動比率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惟其均維持於 100%以上，顯示該公司因應立即變現之能力尚屬允當，整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86.08 倍、35.89 倍及(40.03)倍。該公司 111 年度之倍數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員工人數增加及獎金發放等人事管理費用上升，以及設備增加使折舊費用上升等造成稅前淨利減少，且利息費用因向銀行借款而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則

因 COVID-19 疫情退燒，需求減少使業績下滑而產生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產生負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93 次、4.99 次及 2.92 次，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62 天、73 天及 125 天。111 年度之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 111 年疫情爆發，該公司之主要客戶疾管署因整體檢測案件量大增，且無法立即提高相關預算以支應，致使應於當年度應撥付之公費新冠肺炎檢測款項延至次年度分批支付，使應收款項期末餘額上升，故 111 年度週轉率下降及收款天數提高。112 年上半年度主係因 112 年疫情退燒，檢測需求減少使業績下滑，且期初應收款項餘額較高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除 112 年上半年度因前述原因致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110~111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之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4 次、4.24 次及 2.22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95 天、86 天及 164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且週轉天數減少，主係因 111 年中 COVID-19 疫情因 Omicron 變異株快速升溫，相關產品及檢測服務收入大增，致銷貨成本隨之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且週轉天數增加，主係疫情降溫，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入下降所致，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之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34 次、2.34 次及 0.96 次。111 年度之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規畫擴充檢測服務量能，於 111 年新購置汐止辦公室，及購入檢測設備 Illumina NovaSeq 6000，使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 COVID-19 疫情退燒，需求減少使營業收入下滑，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化幅度較小，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受到影響而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 110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因前述原因致低於採樣

公司及同業。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90 次、0.84 次及 0.45 次。111 年度之週轉率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規畫擴充檢測服務量能，於 111 年新購置汐止辦公室，及購入檢測設備 Illumina NovaSeq6000，使平均總資產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微幅下降。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 COVID-19 疫情退燒，需求減少使營業收入下滑，惟總資產並無重大變化，致總資產週轉率受到影響而大幅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資產週轉率除 112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其餘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週轉率之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59%、5.53%及(9.04)%。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員工人數增加及獎金發放等人事管理費用上升，以及設備增加使折舊費用上升等使稅後淨利減少，另不動產增加使資產總額增加，致資產報酬率下降。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 COVID-19 疫情退燒，需求減少使營業收入下滑，致公司虧損而呈現負值。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報酬率 110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主隨公司之獲利而變化，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8.09%、7.55%、(13.56)%。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略為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員工人數增加及獎金發放等人事管理費用上升，以及設備增加使折舊費用上升等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 COVID-19 疫情退燒，需求減少使營業收入下滑，致公司虧損而呈現負值。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 110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主隨公司之獲利而變化，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6.39%、16.68%及(20.8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7.13%、16.71%及(20.50)%。110 年度起公司轉虧為盈，權益報酬率呈現正值之態勢，主係受惠疫情業績成長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員工人數增加及獎

金發放等人事管理費用上升，以及設備增加使折舊費用上升等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減少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主係受 COVID-19 疫情退燒影響，PCR 檢測收入減少而產生虧損致比率為負值。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相關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11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12 年上半年度因虧損致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4.95%、6.33%及(41.54)%，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2.23 元、1.05 元及(0.83)元。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員工人數增加及獎金發放等人事管理費用上升，以及設備增加使折舊費用上升等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 COVID-19 疫情退燒，PCR 檢測收入減少而產生虧損，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負值。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110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7.11%、31.81 %及 2.39 %。110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因營運良好稅前淨利大幅增加而使現金流入大增。111 年度之比率下降，主係因 111 年度為擴大營運使管理費用上升致稅前淨利下降且對疾管署之應收帳款，因其預算問題而延後付款致應收帳款餘額上升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 COVID-19 疫情退燒，PCR 檢測收入減少而產生虧損，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皆介於各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4.63)%、40.39%及 49.80%。該公司 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係前述營收成長動能持續，稅前淨利因營收上升而成長，使最近五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故 11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0 年度提升。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前兩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使最近五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介於各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3.58%、5.95 %及 0.54%。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7,750 千元，及規劃擴充檢測服務之量能，於 111 年新購置汐止辦公室、檢測設備 Illumina NovaSeq 6000 等，使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 COVID-19 疫情退燒，PCR 檢測收入減少而產生虧損，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各採樣公司及同業，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介於各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化，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每年現金流入或流出之變動以及與同業間之差異，主係各期間及同業間之營運收款時點之營業行為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指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作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依據。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金萬林及其各子公司皆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重大承諾

該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業經 104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作為辦理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作業之依據。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br>上半年度 |
|---|---|---|---|
| 尚須履約承租租賃給付 | 1,129 | 183 | 26 |
| 尚須履約出租合約 | 14,058 | 7,598 | 9,946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參閱該公司相關帳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承諾事項均係因租賃活動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母子公司間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金萬林與其各子公司間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重大承諾均係配合營運業務需要所產生，其各子公司及母子公司間並無重大承諾之事項，經查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對金萬林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業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皆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業經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作為該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辦法」，業經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以做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事項之依據。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該公司尚無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10年度 | 111年度 | 112年<br>上半年度 |
|---|---|---|---|
| 期初股本 | 296,000 | 310,000 | 403,000 |
| 股票股利 | 14,000 | 93,000 | 57,000 |
|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 期末股本 | 310,000 | 403,000 | 460,000 |
| 營業收入 | 600,672 | 670,591 | 183,472 |
| 稅後純益 | 89,786 | 42,415 | (38,109)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3 | 1.05 | (0.83)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00,672 千元、670,672 千元及 183,472 千元，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2.23 元、1.05 元及(0.83)元，該公司 111 年度之稅後純益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員工人數增加及獎金發放等人事管理費用上升，以及設備增加使折舊費用上升等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 COVID-19 疫情退燒，PCR 檢測收入減少而產生虧損，其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主要係受到獲利變動影響，並無募集資金計畫致其每股盈餘有稀釋之情事。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每股盈餘變化情形，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未有重大資本支出或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惟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達前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無。

##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竣，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無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資金募集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資金募集計畫均未有經重大變更且皆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而其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係 109 年度現金增資案，茲就前次有價證券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現金增資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5376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7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70,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預計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109 年度 |
| | | | 第三季 |
| 償還銀行借款 | 109 年第三季 | 170,000 | 17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 109 年第三季 | 100,000 | 100,000 |
| 合計 | | 270,000 | 27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其中將以 17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介於 1.60%~2.00%設算，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612 千元。另外，募集資金預計將以 10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因在精準醫療美國及亞洲市場開發及自有品牌檢測產品研發之營運資金需求，本次增資將可適度減輕該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資金支用情形及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執行狀況 | 截至 109 年第三季 | |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
|---|---|---|---|---|
| 償還銀行借款 | 支用金額 | 預定 | 170,00 | 該公司已依原預計資金用途計畫於 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
| | | 實際 | 170,00 | |
| | 執行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 充實營運資金 | 支用金額 | 預定 | 100,000 | |
| | | 實際 | 100,000 | |
| | 執行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 合計 | 支用金額 | 預定 | 270,000 | |
| | | 實際 | 270,000 | |
| | 執行進度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 109 年第三季止，該公司前次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計畫項目皆已執行完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係以 170,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還及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貸款機構 | 契約期間 | 原貸款用途 | 原貸款金額 | 利率(%) | 擬償還金額 | 實際償還金額 |
|---|---|---|---|---|---|---|
| 華南銀行 | 108/09/11~109/06/29 | 營運週轉 | 35,000 | 2.00 | 35,000 | 35,000 |
| 新光銀行 | 108/09/27~109/05/18 | 營運週轉 | 25,000 | 2.00 | 25,000 | 25,000 |
| 台新銀行 | 108/12/25~109/02/25 | 營運週轉 | 10,000 | 2.00 | 10,000 | 10,000 |
| 第一銀行 | 108/07/15~109/05/01 | 營運週轉 | 30,000 | 1.88 | 30,000 | 30,000 |
| 華南銀行 | 100/03/09~120/03/09 | 購置辦公室融資 | 47,747 | 1.88 | 45,821 | 45,821 |
| 土地銀行 | 104/11/25~124/11/25 | 購置辦公室融資 | 17,891 | 1.64 | 17,477 | 17,477 |
| 國泰世華 | 107/08/01~117/08/01 | 購置辦公室融資 | 18,960 | 1.60 | 6,702 | 6,702 |
| | | 合計 | 184,598 | - | 170,000 | 17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已於 109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完畢，該公司 109 年度之利息費用 2,479 千元，確已較 108 年度之利息費用 3,913 千元下降，已有實際節省相關利息費用之效益，經評估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已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 109 年 3 月(籌資前) | 109 年 9 月(籌資後)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0.34 | 20.58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87.98 | 305.73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20.99 | 398.28 |
| | 速動比率(%) | 79.77 | 274.74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以該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

該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於 109 年第三季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之 100,000 千元充實營運資金，藉以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性並提升償債能力。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該公司之負債比率由 109 年 3 月籌資前 60.34%下降至 109 年 9 月底籌資後 20.58%，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至 305.73%，而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 109 年 3 月籌資前 120.99%及 79.77%，分別提升至 109 年 9 月底 398.28%及 274.74%，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提升。綜上所述，其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效益已有顯現，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前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亦已有所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記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所簽訂之借款合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發行公司債，其舉借長期債務均如期還本付息。另該公司所簽訂之借款合約並無對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有重大限制條款之情事，亦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 審 查 情 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 估 依 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 | ☑ | ☐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
|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 | ☑ | ☐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形。 |
|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 | ☐ | ☑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無須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
|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 | ☑ | ☐ | 經查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左列情事。 |
|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 | ☑ | ☐ | 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

| 審 查 情 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 估 依 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 | ☑ | ☐ |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暨查詢證期局網站之受理申報案件情形，該公司並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為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
|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 | ☑ | ☐ | 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未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另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並無左列情事。 |
|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 | ☑ | ☐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依相關法令辦理及定期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無左列情事。 |
|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 | ☑ | ☐ | 經查閱該公司之章程，該公司業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
|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 | ☑ | ☐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且情節重大者。 |
|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 | ☑ | ☐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金管會之往來函文及律師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左列情事。 |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table>
<tr><th rowspan="2">審 查 情 事</th><th colspan="3">有無左列情事</th><th rowspan="2">評 估 依 據</th></tr>
<tr><th>有</th><th>無</th><th>不適用</th></tr>
<tr><td>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td><td>☐</td><td>☑</td><td>☐</td><td>經查閱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董事變動情形如下：<br>1.該公司於112年5月18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table>
<tr><th>原任董事</th><th>新任董事</th><th>備註</th></tr>
<tr><td>吳品聰</td><td>吳品聰</td><td>續任</td></tr>
<tr><td>高譽企業(股)<br>代表人-陳慧娥</td><td>高譽企業(股)<br>代表人-陳慧娥</td><td>續任</td></tr>
<tr><td>吳品祥</td><td>吳品祥</td><td>續任</td></tr>
<tr><td>洪瑩儒</td><td>洪瑩儒</td><td>續任</td></tr>
<tr><td>林有忠</td><td>林有忠</td><td>續任</td></tr>
<tr><td>陳建宇</td><td>陳建宇</td><td>續任</td></tr>
<tr><td>黃瑞祥</td><td>黃瑞祥</td><td>續任</td></tr>
<tr><td>劉席瑋</td><td>李建德</td><td>新任</td></tr>
<tr><td>鄭明松</td><td>沈明欣</td><td>新任</td></tr>
</table>
2.該公司經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董事之異動比例為 2/9，並未超過二分之一，故無左列情事。</td></tr>
<tr><td>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td><td>☐</td><td>☑</td><td>☐</td><td>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發生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td></tr>
<tr><td>(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td><td>☐</td><td>☑</td><td>☐</td><td>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稅捐機關之往來函文、目前仍有效存續之</td></tr>
</table>

| 審 查 情 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 估 依 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 | | 重要契約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之情事。 |
|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 | ☑ | □ | 經核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暨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而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
|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 | ☑ | □ | 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市場公告之興櫃一般板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該公司未達通知標準及被公布為注意股票，故該公司並無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之情事。 |
|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 | ☑ | □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無左列情事。 |
| (六)其他重大情事。 | □ | ☑ | □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以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 | ☑ | □ |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
|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 | | | |
|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 | ☑ | □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 |

| 審 查 情 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 估 依 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 | | | | 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之運用情形季報表及私募專區，並無左列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
|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 | ☑ | ☐ | 同上評估，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
|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 | ☑ | ☐ | 同上評估，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
|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 | ☑ | ☐ | 該公司並未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另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及詢問相關人員，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規定。 |
|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 | ☐ | ☑ | 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
|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 | ☑ | ☐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之運用情形季報表，該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案，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109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已於 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前次募集所產生之合理效益評估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
|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 | ☑ | ☐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無左列情事。 |
|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 | ☑ | ☐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故應無左列情事。 |

| 審 查 情 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 估 依 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 | ☑ | □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無左列情事。 |
|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 | □ | ☑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
|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 | ☑ | □ |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 10 月 18 日董事會議事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
|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 | ☑ | □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無左列情事。 |
|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發行人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 □ | ☑ | □ |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 | ☑ | □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查閱最近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稽核報告，以及 112 年 6 月 5 日會計師 |

| 審查情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估依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 | | | 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
|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 | ☑ | □ | 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市場公告之興櫃一般板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該公司未達通知標準及被公布為注意股票，故該公司於申報日前一個月內之股票價格並無變化異常之情事。 |
|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r>(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br>(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br>(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 | ☑ | □ | (一)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金管會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其全體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而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之情事；經檢視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其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7,650,158 股，占已發行股數 46,000,000 股之 16.63%，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另該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股部分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br>(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外之股數為 46,000,000 股，加計本次預計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68,000 股，預計股本達 48,968,000 股，增資後全體董事持股成數為 15.62%，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br>(三)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該公司董事並無持股不足法定成數之情形，且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應補足持股之情事。 |
|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 | □ | ☑ | □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

| 審 查 情 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 估 依 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 | | |
|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 | ☑ | □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
|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 | ☑ | □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等資料，該公司並未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故尚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
|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br>(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br>(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br>(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br>(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br>(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 ☑ |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

| 審查情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估依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 | | |
|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br>(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br>(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 | ☐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之案件，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案件，故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評估。 |
|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 | ☐ | ☑ | 經檢視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公告資訊，且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
|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 | ☑ | ☐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並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故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之評估。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 自律規則條款 | 評 估 依 據 |
| --- | --- |
|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
|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br>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br>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br>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br>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br>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br>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br>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br>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br>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名單、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另外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業已出具聲明書，聲明雙方彼此間並無左列條款所列之情事。 |

| 自律規則條款 | 評 估 依 據 |
| --- | --- |
|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
|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br>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br>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br>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 經取具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及其簽證會計師，暨與本承銷商間亦無左列條款所列之關係。 |
|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br>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br>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 本承銷商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
|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br>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自律規則條款 | 評 估 依 據 |
| --- | --- |
| 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br>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 |
|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br>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br>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四條之四：(刪除) | |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自律規則條款 | 評 估 依 據 |
| --- | --- |
| 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br>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 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br>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br>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 |

| 自律規則條款 | 評 估 依 據 |
| --- | --- |
| 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br>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br>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 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擬同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
|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br>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br>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br>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br>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br>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br>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
|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辦理募集人民幣計 |

| 自律規則條款 | 評 估 依 據 |
| --- | --- |
| 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 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 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承銷商均已出具相關聲明書，並已依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
|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br>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 該公司非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自律規則條款 | 評 估 依 據 |
| --- | --- |
| 第四條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版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
| 第四條之十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br>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依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三章備案要求之第十五條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件要件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需進行報備程序：(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大陸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說明及聲明書，及檢視該公司並未於中國大陸設立轉投資公司，故無需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報備程序。 |
|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版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無須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 |

| 自律規則條款 | 評 估 依 據 |
| --- | --- |
| 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 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
|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本承銷商將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 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
|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br>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br>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br>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 |

| 自律規則條款 | 評 估 依 據 |
| --- | --- |
| 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 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br>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br>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br>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br>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而辦理，故不適用左列 |

| 自律規則條款 | 評 估 依 據 |
| --- | --- |
| 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br>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br>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規定。 |
|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br>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br>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br>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br>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擬同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非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
| 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 該公司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
|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br>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br>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非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自律規則條款 | 評 估 依 據 |
| --- | --- |
| 八成。<br>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br>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 |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 法　　令 | 是否符合 | | | 評估依據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公司法第 129 條：<br>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br>一、公司名稱。<br>二、所營事業。<br>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br>四、本公司所在地。<br>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br>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 | ☐ | ☐ | 經檢視該公司章程，均依左列規定記載，是以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符合左列之規定。 |
| 公司法第 130 條：<br>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br>一、分公司之設立。<br>二、解散之事由。<br>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br>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 ☑ | ☐ | ☐ |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一項第一條之事項，另自成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特別利益，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0 條規定。 |
|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br>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 | ☐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以現金以外之出資抵充情形，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法　　令 | 是否符合 | | | 評估依據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br>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br>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 | ☐ | ☐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股東名冊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有左列情事。 |
| 公司法第 246 條：<br>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br>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 | ☐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公司法第 247 條：<br>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br>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 | ☐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br>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br>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br>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 | ☐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公司法第 249 條：<br>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br>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 | ☐ | ☐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法　　令 | 是否符合 | | | 評估依據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br>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 | | |
| 公司法第 250 條：<br>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br>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br>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 | ☐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公司法第 269 條：<br>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br>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br>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 | ☐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公司法第 270 條：<br>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br>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br>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 | ☐ | ☐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0 年及 111 年稅後純益分別為 89,786 千元及 42,415 千元，未有連續二年呈現虧損狀態；另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 799,615 千元，負債總額為 257,635 千元，未有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故符合公司法第 270 條之規定。 |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年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暨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致有重大影響該公司之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情事。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年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暨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契約起訖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採購合約 | 萊富生命科技 | 111.01.01~112.12.31 | 一般進貨 | 無 |
| 採購合約 | MDS | 111.01.01~112.12.31 | 一般進貨 | 無 |
| 採購合約 | 貝克曼 | 111.01.01~112.12.31 | 一般進貨 | 無 |
| 長期借款 | 華南銀行 | 107.08.01~127.08.01 | 長期借款 | 無 |
| 長期借款 | 華南銀行 | 106.03.27~126.03.27 | 長期借款 | 無 |
| 長期借款 | 元大銀行 | 111.08.18~131.08.18 | 長期借款 | 無 |
| 租賃合約 | 慧禾生物科技 | 110.01.01~114.12.31 | 辦公室租賃 | 無 |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各項重要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暨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各項重要契約皆為因應公司財務業務需求而簽訂，尚無發現訂定對其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之條款，致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股東會年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為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經取具其聲明書表示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並無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故符合本項規定。

##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竣，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9,040 千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68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3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9,04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定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預計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br>112 年度<br>第四季 |
|---|---|---|---|
| 充實營運資金 | 112 年第四季 | 89,040 | 89,040 |
| 合計 | | 89,040 | 89,04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之 89,04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於資金到位後投入以支應公司營運之相關需求，可避免向銀行借款負擔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性外，另可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有助於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及未來中長期發展。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且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核閱該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該公司

亦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募資案相關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此次募資案相關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68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 30 元，預計總募集資金 89,040 千元，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445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523 千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另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資金預計為新台幣 89,040 千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另可因應公司營運週轉及拓展業務所需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該公司實際作業時程所需，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即可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劃必要性之之規定。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89,04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

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 項目 | | 112 年 6 月(籌資前) | 預估籌資後(註)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0.33 | 27.22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72.63 | 197.00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01.42 | 262.02 |
| | 速動比率(%) | 117.06 | 177.65 |

資料來源：112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由該公司提供。
註：係以該公司個體為基礎，按募集資金充實營運資金 89,040 千元後設算之。

該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在完成募集資金前，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30.33%，惟爾後隨資金到位後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將可逐步下降至 27.22%；此外，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預計將由 172.63%提高至 197.0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計將由 201.42%及 117.06%，分別提高至 262.02%及 177.65%，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提升，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之外，對該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改善，亦具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於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股款，其流通在外股數為 46,000 千股，本次擬發行 2,968 千股，發行後股數合計為 48,968 千股，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 6.06%(預計發行 2,968 千股/(2,968 千股+目前實收資本額股數 46,000 千股))，故預估對 112 年度每股盈餘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亦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資金運用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評估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 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月份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合計 |
| 期初現金餘額(1) | | 86,297 | 75,865 | 84,019 | 66,377 | 70,909 | 72,785 | 76,968 | 63,930 | 41,030 | 38,040 | 43,749 | 45,587 | 86,297 |
| 加 | 非融資性收入 | | |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收現 | 65,112 | 47,803 | 61,923 | 32,789 | 62,740 | 59,548 | 37,964 | 32,512 | 39,575 | 45,237 | 45,162 | 56,090 | 586,455 |
| | 應收票據收現 | 1,350 | 1,411 | 1,597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17,858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20 | 40 |
| | 合計(2) | 66,462 | 49,214 | 63,520 | 34,289 | 64,240 | 61,068 | 39,464 | 34,012 | 41,075 | 46,737 | 46,662 | 57,610 | 604,353 |
| 減 | 非融資性支出 | | | | | | | | | | | | | |
| | 應付票據付現 | 2,575 | 34 | 1,668 | 33 | 257 | 1,028 | 8,643 | 995 | 815 | 560 | 780 | 650 | 18,038 |
| | 應付帳款付現 | 41,130 | 23,624 | 52,851 | 15,739 | 59,902 | 32,410 | 19,679 | 62,110 | 27,566 | 23,957 | 27,703 | 31,666 | 418,337 |
| | 應付款項付現 | 4,915 | 6,926 | 14,098 | 5,968 | 8,361 | 6,720 | 10,548 | 5,316 | 5,866 | 7,490 | 5,590 | 7,000 | 88,798 |
| | 薪資費用 | 11,158 | 8,482 | 5,255 | 6,024 | 6,110 | 6,483 | 6,039 | 6,159 | 7,667 | 6,100 | 6,900 | 11,500 | 87,877 |
| | 資本支出 | — | — | 376 | — | 1,431 | 9,603 | 6,950 | 1,067 | — | 2,250 | — | — | 21,677 |
| |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4,720 | — | — | — | — | — | 2,720 | — | — | — | 7,440 |
| | 利息費用 | 143 | 124 | 126 | 130 | 139 | 180 | 182 | 184 | 201 | 210 | 210 | 210 | 2,039 |
| | 所得稅 | — | — | — | — | 13,703 | — | — | — | 8,769 | — | — | — | 22,472 |
| | 對子公司增資款 | 1,618 | 1,622 | 1,623 | 1,402 | — | — | — | 1,590 | — | — | 3,180 | — | 11,035 |
| | 合計(3) | 61,539 | 40,812 | 80,717 | 29,296 | 89,903 | 56,424 | 52,041 | 77,421 | 53,604 | 40,567 | 44,363 | 51,026 | 677,713 |
|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 所需資金總額(5)=(3)+(4) | | 91,539 | 70,812 | 110,717 | 59,296 | 119,903 | 86,424 | 82,041 | 107,421 | 83,604 | 70,567 | 74,363 | 81,026 | 707,713 |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 | 61,220 | 54,267 | 36,822 | 41,370 | 15,246 | 47,429 | 34,391 | (9,479) | (1,499) | 14,210 | 16,048 | 22,172 | (17,063) |
| 融資淨額 | | | |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9,040 | 89,040 |
| | 支付股利 | — | — | — | — | — | — | — | (4,030) | — | — | — | — | (4,030) |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28,000 | — | — | 25,000 | 10,000 | — | — | — | 63,0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 (15,355) | (248) | (445)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20,197) |
| | 合計(7) | (15,355) | (248) | (445) | (461) | 27,539 | (461) | (461) | 20,509 | 9,539 | (461) | (461) | 88,579 | 127,813 |
|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 | 75,865 | 84,019 | 66,377 | 70,909 | 72,785 | 76,968 | 63,930 | 41,030 | 38,040 | 43,749 | 45,587 | 140,750 | 140,750 |

#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月份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合計 |
|---|---|---|---|---|---|---|---|---|---|---|---|---|---|
| 期初現金餘額(1) | 140,750 | 148,490 | 144,397 | 115,386 | 99,225 | 92,594 | 97,873 | 99,325 | 105,867 | 123,538 | 125,280 | 129,882 | 140,750 |
| 加 非融資性收入 | |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收現 | 58,300 | 57,200 | 58,300 | 58,300 | 58,300 | 55,300 | 55,300 | 58,300 | 58,300 | 58,300 | 58,300 | 58,300 | 692,500 |
| 應收票據收現 | 350 | 600 | 670 | 670 | 670 | 670 | 670 | 670 | 670 | 670 | 670 | 670 | 7,650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20 | 50 |
| 合計(2) | 58,650 | 57,800 | 58,970 | 58,970 | 58,970 | 56,000 | 55,970 | 58,970 | 58,970 | 58,970 | 58,970 | 58,990 | 700,200 |
| 減 非融資性支出 | | | | | | | | | | | | | |
| 應付票據付現 | 950 | 650 | 900 | 600 | 800 | 920 | 550 | 560 | 600 | 560 | 700 | 900 | 8,690 |
| 應付帳款付現 | 31,613 | 44,872 | 40,810 | 38,373 | 39,143 | 39,143 | 40,810 | 38,710 | 38,710 | 40,810 | 40,810 | 40,810 | 474,614 |
| 應付款項付現 | 6,676 | 8,600 | 12,500 | 13,000 | 8,000 | 3,500 | 4,500 | 5,500 | 3,500 | 5,500 | 3,500 | 5,000 | 79,776 |
| 薪資費用 | 11,000 | 6,600 | 6,100 | 6,100 | 7,100 | 6,100 | 6,600 | 7,100 | 6,200 | 7,800 | 7,800 | 12,000 | 90,500 |
| 資本支出 | — | 500 | 15,000 | 15,000 | 10,000 | 500 | — | — | 500 | 500 | — | — | 42,000 |
|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2,000 | — | — | — | — | — | — | — | — | — | 2,000 |
| 利息費用 | 210 | 210 | 210 | 97 | 97 | 97 | 97 | 97 | 97 | 97 | 97 | 97 | 1,503 |
| 所得稅 | — | — | — | — | — | — | — | — | (8,769) | — | — | — | (8,769) |
| 對子公司增資款 | — | — | — | 1,500 | — | — | 1,500 | — | — | 1,500 | — | — | 4,500 |
| 合計(3) | 50,449 | 61,432 | 77,520 | 74,670 | 65,140 | 50,260 | 54,057 | 51,967 | 40,838 | 56,767 | 52,907 | 58,808 | 694,815 |
|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 所需資金總額(5)=(3)+(4) | 80,449 | 91,432 | 107,520 | 104,670 | 95,140 | 80,260 | 84,057 | 81,967 | 70,838 | 86,767 | 82,907 | 88,807 | 724,815 |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 118,951 | 114,858 | 95,847 | 69,686 | 63,055 | 68,334 | 69,786 | 76,328 | 93,999 | 95,741 | 101,343 | 100,065 | 116,136 |
| 融資淨額 | |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461) | (461) | (10,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1,461) | (461) | (16,532) |
| 合計(7) | (461) | (461) | (10,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461) | (1,461) | (461) | (16,532) |
|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 148,490 | 144,397 | 115,386 | 99,225 | 92,594 | 97,873 | 99,325 | 105,867 | 123,538 | 125,280 | 129,882 | 129,604 | 129,604 |

A.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係從事生物醫學產品代理經銷及精準醫療檢測服務，生物醫學產品以多線商品代理經銷權及運籌物流，並配合客戶之交期出貨，故需具備足夠之營運周轉金及靈活之資金調度能力，而精準醫療檢測服務主係提供各大醫療院所、機構及個人檢測服務，因此主要現金流入為銷售生物醫學產品及提供檢測服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支出則為支付進貨之應付款項、各項營運費用及研發所需之付現，該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以往年度及112年1~9月實際營業收入支出為基礎，而推估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營業情形，另考慮該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收付款政策推估各月份應收付款項之收付現金額。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之基礎原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該公司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該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該公司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概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就銷貨收款部分，該公司主要內外銷客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120~180 天收款。在採購付款部分，該公司目前主要進貨應付款多係約定以電匯及開票方式支付，付款天期以月結 30~60 天為主，故係依目前供應商一般之平均付款天數為估計基礎，惟各年度差異並不大，與該公司實際情況亦屬相符。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收款及付款政策尚無重大變動，且應收、應付交易條件大致維持不變之情形下，評估該公司依據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該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12 及 113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21,677 千元及 42,000 千元，主係用於購置研發相關設備等，經評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往年之營運實績、各項成本與費用支出情形，並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 至 9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12 年 10~12 月及 113 年度則以可能之營運狀況做合理假設予以編制，其中該公司對於銷貨客戶之交易條件與帳款收回情形，以及向供應商採購程序與付款政策，均以目前產業之交易模式作為編制之假設基礎，另本次籌資預計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

本次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尚無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E.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89,040 千元，依據該公司所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預估 112 年 10 月~12 月及 113 年度相關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為 51,930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89,040 千元*60%=53,424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以該公司編制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屬充足，惟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合理性。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br>上半年度 |
|---|---|---|---|
| 財務成本(A) | 1,353 | 1,830 | 1,089 |
| 營業利益(B) | 112,524 | 68,667 | (40,129) |
| 財務槓桿度(倍)＝B/(B-A) | 1.01 | 1.03 | 註 |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2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係由該公司提供

註：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①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財務槓桿指數分別為 1.01 及 1.03，兩年度之財務槓桿度未有明顯變化，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望降低營運風險，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對該公司之財務槓桿應無重大負面影響。

②負債比率

| 項目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br>上半年度 | 募資後<br>(預估) |
|---|---|---|---|---|
| 負債比率(%) | 26.55 | 28.91 | 30.33 | 27.22 |

資料來源：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2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係由該公司提供

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26.55%、28.91%及 30.33%，預計本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負債比率可由 112 年上半年度之 30.33%下降至 27.22%，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提升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就減輕財務負擔及降低營運風險效益評估，確有其合理性。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度營業收入為 578,047 千元、606,123 千元及 175,302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112,524 千元、68,667 千元及(40,129)千元，110 及 111 年度主係台灣 COVID-19 疫情嚴峻，尤以國內防疫保險理賠需求因素，致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以及 COVID-19 檢驗收入增加，而 112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本土疫情趨緩，且疫情嚴重度下降，感染者多數為輕症或無症狀個案，使 COVID-19 檢測服務及 COVID-19 相關代理經銷試劑收入降低致營收衰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募足股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46,000 千股，本次擬發行 2,968 千股，增資後股數為 48,968 千股，股權稀釋比例為 6.06%。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可節省向金融機構舉借新借款產生之利息負擔外，亦可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並有效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對該公司之業績應有正面之效益，故預計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該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均有所助益，因此，本次募資計畫確有其合理性。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現金增資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並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已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68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目前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股價淨值比及申請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依據。綜上考量，經參考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並考量其未來產業前景、近年績效、獲利情形及各項經營指標表現後，由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再依其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該公司將就其募集之資金不足計畫用途部分，該公司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實際發行時，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強化公司中長期競爭能力。

綜上，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進　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9　日

（本用印僅限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公司名稱: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品聰